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 第三十七卷

1861—1863年

经济学手稿

中共中央 马克思 恩格斯 著作编译局编译  
列 宁 斯大林

人 民 出 版 社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是根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由中共  
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  
局编译的。

## 凡 例

1. 正文和附录中的文献分别按写作或发表时间编排。在个别情况下,为了保持一部著作或一组文献的完整性和有机联系,编排顺序则作变通处理。

2. 目录和正文中凡标有星花\*的标题,都是编者加的。

3. 在引文中尖括号< >内的文字和标点符号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的,引文中加圈点·处,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着重号的地方。

4. 在目录和正文中方括号[ ]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

5. 未说明是编者加脚注为马克思或恩格斯的原注。

6. 《人名索引》、《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文献索引》、《报刊索引》、《地名索引》、《名目索引》条目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7. 引文的出处中标有[P.]、[B.]、[M.]、[L.]、[Zh.]者,分别为马克思的《巴黎笔记》(1843年10月—1845年1月)、《布鲁塞尔笔记》(1845—1847年)、《曼彻斯特笔记》(1845年)、《伦敦笔记》(1850—1853年)和《引文笔记》(1859年)的外文缩写符号,符号后面的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分别指笔记本的编号和页码。

## 前 言

本卷收入马克思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的结尾部分,包括第 V 笔记本最后的第 211—219 页和第 XIX 笔记本至第 XXIII 笔记本的内容。1861—1863 年手稿是马克思在创作《资本论》的过程中继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之后写成的又一部手稿,手稿标题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共 23 个笔记本,马克思亲自编了连贯的页码,共计 1 472 页。全部手稿收入本版第 32—37 卷,本卷是该手稿的结尾部分。手稿的写作从 1861 年 8 月开始,到 1863 年 7 月结束,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写作阶段。

第一个写作阶段从 1861 年 8 月到 1862 年春天,马克思写成了第 I—V 笔记本的内容以及第 XVI 笔记本和第 XVII 笔记本前 7 页的内容。第 I—V 笔记本中分别叙述的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协作、分工、机器)”等部分,这些内容相当于后来《资本论》第一卷的前半部分。马克思写到机器这一部分时中断了写作。与此同时,马克思在后来编号为第 XVI 笔记本和第 XVII 笔记本的前 7 页上,写了“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等内容,这些属于后来《资本论》第三卷的前三篇。

第二个写作阶段从 1862 年春天持续到 1863 年 1 月,马克思写成了第 VI—XV 笔记本和第 XVII、XVIII 笔记本,内容主要是《剩余

价值理论》和商业资本以及货币资本等理论。在写作《剩余价值理论》的过程中,马克思产生了新的想法,他决定把他的经济学著作以《资本论》为标题单独出版,而《政治经济学批判》只作为副标题。在这种背景下,马克思大约在1863年1月期间,在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39和1140页上分别写下了《资本论》第三部分(第三册)和第一部分(第一册)的计划草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312—313页)。第一部分的计划草稿如下:

“(1) 导言。商品。货币。

(2) 货币转化为资本。

(3) 绝对剩余价值……

(4) 相对剩余价值:(a)简单协作;(b)分工;(c)机器等等。

(5)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雇佣劳动和剩余价值的比例。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6)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原始积累。韦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

(7) 生产过程的结果。

……

(8) 剩余价值理论。

(9)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同上,第313页)

在拟定了这个计划之后,马克思从1863年1月开始进入了第三个写作阶段,这个阶段的写作就是按上述计划的后半部分写的。到7月写完了第XIX—XXIII笔记本,结束了全部手稿的写作。

本卷包含的手稿属于第三个写作阶段。在开始时,马克思在第V笔记本的最后几页空白页上,继续写一年前中断了的关于机器的

论述,写满了第 V 笔记本之后,就转入第 XIX 笔记本一直写了下去。他加了一个标题《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蒸汽、电、机械的和化学的因素)》(见本卷第 10 页)。这标志着马克思对机器问题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他在 1863 年 1 月 28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说:“我正在对论述机器的这一节作些补充。在这一节里有些很有趣的问题,我在第一次整理时忽略了。”看来,马克思在重新审读他以前写的机器理论时,认识到了一点:机器不仅仅应当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角度来考察,而且要论述作为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机器,还必须说明机器在劳动过程本身中的作用。马克思这时重新阅读了他在 1851 年写的工艺学摘录笔记,并且亲自去听威利斯教授主持的工艺学实习课。他打算弄清楚经济学家、力学家和数学家们尚未阐明的从工具到机器的发展过程。因为这种发展对于证明人们的社会关系和这些物质生产方式的发展之间的联系,是非常重要的。马克思是要说明,劳动资料的改变,必然引起生产方式的改变,从而引起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改变,最终必然引起工人生活方式的改变。

马克思研究了大量的科学技术史的资料,几乎涉及到截至他那时的所有重要领域。他研究的范围之深广很少有人可以与之相比。通过潜心的研究,马克思得出结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工业革命不是开始于机器的动力部分,而是开始于英国人称为工作机的部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工业革命,正是起源于同加工的材料直接接触的那一部分工具的变革”(见本卷第 36 页)。马克思称这种变革为第一次工业革命,这时动力仍然是人力。“继这第一次工业大革命以后,采用蒸汽机作为产生运动的机器,则是第二次革命。”(见本卷第 37 页)工业革命的结果,进入了用机器生产机器的崭新时代,资本主义机器大生产终于建立在自身的牢固基础上,逐步完善地发展起



来,扩展到一个又一个生产领域。

马克思研究了工场手工业阶段在怎样的程度上为机器大生产创造了前提条件。他得出结论认为,机器的原理第一次被应用在磨上。磨和钟表的发展在工场手工业时期为大工业做了准备。马克思对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时期的一些伟大发明及其对社会进步的推动作用,作出了很高的评价。他说:“火药、指南针、印刷术——这是预告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发明。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粉碎,指南针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则……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对精神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最强大的杠杆。”(见本卷第50页)最后,马克思揭示了一个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普遍规律,他说:“起作用的普遍规律在于:后一个[生产]形式的物质可能性——不论是工艺技术条件,还是与其相适应的企业经济结构——都是在前一个形式的范围内创造出来的。”(见本卷第99页)

马克思结合对机器发展的考察,研究了生产组织的相应改变。与资本主义机器大生产相适应的生产组织,是工厂制度。在考察工厂制度时,马克思主要依据的是英国人尤尔写的《工厂哲学》和恩格斯写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两本书……无疑都是关于工厂制度的著作中最好的;两本书的内容相同,只有一个区别:尤尔是作为这个制度的仆人,作为被这个制度俘虏的仆人来讲话的,而恩格斯则是作为这个制度的自由批评家来讲话的。”(见本卷第162页)马克思得出结论认为,大工厂和工场手工业截然不同,在手工工场中,手工业工人组成的集体是生产的主体,而在大工厂中,机器体系是生产的主体,工人处于从属地位,机器决定着工人的劳动程序,工人则变成机器的活的附属物。不是工人使用机器,而是机器使用工人。机器生产和工厂制度对工人阶级的状况产生深刻的影响。由于追求剩余价

值,机器加速运转,迫使工人不断延长劳动时间和增加劳动强度。同时,机器的采用也为使用妇女和儿童的劳动创造了条件,而女工和童工的使用导致劳动力的平均价值下降。在工厂制度下,对工人的状况起决定作用的是机器代替劳动。由于追求剩余价值,机器设备不断改进,导致不变资本不断地相对增加,而可变资本不断地相对减少。资本有机构成的这种不断提高,必然使一部分工人游离出来,成为过剩人口。另一方面,在劳动生产力的一定阶段上,生产的不断扩大又会把大量工人吸收到生产中来。马克思指出:“可见,机器一方面具有不断抛出工人的趋势……另一方面机器还具有不断吸收工人的趋势,因为,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剩余价值只有靠增加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办法才能提高。”(见本卷第198—199页)。

马克思还详细地考察了科学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早在1857—1858年手稿中,马克思已经谈到在机器大生产条件下科学转化成了直接生产力。在1861—1863年手稿中,马克思把这些思想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了。马克思说,只有在资本主义机器大生产条件下,才第一次产生了把科学直接运用于生产的实际需要。为了追求剩余价值,机器设备和工艺技术都要求不断完善,这就需要运用科学知识。“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下,才产生了只有用科学方法才能解决的实际问题。只有现在,实验和观察——以及生产过程本身的迫切需要——才达到使科学的应用成为可能和必要的那样一种规模。现在,科学,人类理论的进步,得到了利用。资本不创造科学,但是它为了生产过程的需要,利用科学,占有科学。”(见本卷第203页)科学成为生产财富的手段,成为发财致富的手段。客观条件促使科学迅速发展,每一项发明都成了更新的发明和生产方法的新的改进的基础。科学应用于生产的同时也就和直接劳动分离开。在资本主义以

前的阶段上,范围有限的知识和经验是同劳动本身直接联系在一起的,生产知识没有超出职业秘方的积累的范围,没有发展成为和劳动相分离的独立力量。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情况则相反,科学独立出来成为某些人的专业,从事科学研究的人为了探索科学的实际应用而互相竞争。“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展,科学因素第一次被有意识地 and 逐级提升地加以发展、应用并确立起来,其规模是以往的时代根本想象不到的。”(见本卷第 205 页)当然,科学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它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强大动力。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科学对于劳动来说,表现为异己的、敌对的和统治的权力”(见本卷第 204 页)。科学成为资本家发财的手段,这就使科学的发展受到了局限。马克思引用可靠的资料证明,有的科技发明和新机器的创造竟然是用来对付工人罢工的手段。

在《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这一节中,马克思论述了现代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特点是同时使用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这两种方法。不断延长工作日和提高劳动强度的结果,必然引起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并最终导致由国家通过立法手段规定工作日的长度。马克思因而写道:“在已经稳固的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工人们如果不作为一个阶级对国家并通过国家对资本施加影响的话,他们就不能从资本的贪婪魔爪下夺回哪怕只是为了维持自己的肉体生存所必需的自由时间。”(见本卷第 238 页)

马克思从工资和剩余价值的关系的规律性中分别详细考察了工资和剩余价值之间不断变化的比例关系。马克思得出结论,剩余价值量的变化始终是劳动力商品价值变化的结果。马克思同时指出了一个重要事实:在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发生变化的同时,工人赖以生活的必要消费品表现为一定数量的使用价值,即工人的实际工资。在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不断下降的同时,实际工资可以不变,甚至可能不断增长,这两者并不矛盾。马克思最后考察了劳动力商品的价值的转化形式——工资。在工资上,劳动力的价值表现为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这种形式造成一种假象,仿佛工人的全部劳动都得到了报酬。因而马克思指出,“在这种歪曲的和派生的形式中……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之间的差别完全消失了”(见本卷第 267 页)。

马克思论述了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问题。早在本手稿第 I 笔记本中分析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时,马克思已初步涉及这一问题。在这里,马克思对这个问题作了全面的论述。马克思是结合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来分析这两个范畴的。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初期阶段,资本只是使它所遇到的现成的劳动过程在形式上从属于自己。与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相适应的,是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在这种形式上的从属下,劳动过程仍保持原样,所不同的是,生产过程开始受资本家的监督和支配,生产中出现了新的统治和从属关系,劳动本身的连续性和强度也提高了。资本支配劳动过程之后,不断发展生产力,改进生产技术,创造出适合自己发展的新的生产形式,于是过渡到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所有形式相适应的,就是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随着劳动在实际上从属于资本,在生产方式本身中,在劳动生产率中,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在生产内部——的关系中,以及在双方彼此的社会关系中,都发生完全的革命。”(见本卷第 298—299 页)马克思指出,在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阶段上发展起来的是联合起来的工人劳动,工人使用的是共同的社会生产资料,这就把以前的以小生产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否定了,而资本主义大生产及其发展起来的联合劳动,又不过是转化为

更高级的生产形式的“经过点”。马克思预见到，在未来社会中，作为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否定而重新建立起来的个人所有制，将是“联合起来的、社会的个人的所有制”（见本卷第 300 页）。

马克思还考察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早在本手稿的《剩余价值理论》部分中，马克思曾结合对亚·斯密理论的分析 and 批判，论述过这个问题。在这里，马克思对这个问题作了系统的论述。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习惯于单纯从一般劳动过程的角度给生产劳动下定义相反，马克思提出生产劳动“是指社会地规定的劳动”（见本卷第 326 页）。他说：“只有……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的劳动，也就是说，只有使那种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独立化了的对象化劳动的价值保存并增殖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生产劳动不过是对劳动能力出现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具有的整个关系和方式的简称。但是，把生产劳动同其他种类的劳动区分开来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种区分恰恰表现了那种作为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资本本身的基础的劳动的形式规定性。”（见本卷第 326 页）马克思给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劳动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生产劳动是给使用劳动的人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或者说，是把客观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把客观劳动条件的占有者转化为资本家的劳动”（见本卷第 326 页）。可见，生产劳动的定义同劳动本身的特殊使用价值无关。马克思还把生产劳动同“服务”区别开。从事生产的工人和从事家庭服务的工人都是雇佣工人，但前者是同资本相交换，为工人生产剩余价值，因而是生产工人；后者是同收入相交换，为工人提供“服务”，因而是非生产工人。同一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马克思举例说明，某人叫一个裁缝到家里来为自己做衣服，这时裁缝就是提供“服务”，因而是非生产工人。同一个裁缝如

果受雇于服装厂老板，他做衣服是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他就是生产工人。同样，作家自行写一部文学作品，歌女自行卖唱，他们都是非生产劳动者；但是，如果他们受雇于书商和剧院老板，为他们创造剩余价值，作家和歌女就成为生产劳动者。马克思同时指出，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形成一种新的情况。许多产品需要多种工人联合起来共同完成，有的人直接从事体力劳动，有的人则主要从事脑力劳动，如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等。产品是这些人共同劳动的成果，这些人中的每一个人对资本的关系就都是生产工人的关系。

除了生产劳动的这个基本定义之外，马克思最后又作了一个补充规定。他说，当物质生产的一切领域都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后，假定一切从事商品生产的工人都是雇佣工人，而生产资料在所有物质生产领域中都作为资本同他们相对立，“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生产工人即生产资本的工人的特点，是他们的劳动实现在商品中，实现在物质财富中。这样一来，生产劳动，除了它那个与劳动内容完全无关、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之外，又得到了与这个特征不同的第二个规定，补充的规定。”（见本卷第 340 页）

在《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这一节中，马克思论述了资本积累和再生产理论。早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批判所谓“斯密教条”时，他已经涉及到了这个理论的一些基本要素。同样，在那里进行的对魁奈经济表的分析，显然也促使马克思进一步深入思考和科学论述再生产理论。在手稿的这最后一部分中，马克思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他的这一学说。马克思先论述了积累理论的几个重要方面，然后考察了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问题。

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的过程和最初由一定的货

币额转化为资本时的条件是一样的,但是“资本形成的这第二个过程,有充分理由被看做是极能说明资本本质和特征的过程”(见本卷第391页)。它表明,形成资本的货币最初看来好像是来自资本家自己的口袋,但实际上都是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工人实际上是由工人自己的劳动成果支付报酬的。全部资本即使最初是由资本家自掏腰包,但经过一定时期之后,就都成为剩余价值的积累了,因为资本的原有价值额已经被资本家吃光。由于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在流通中的等价交换,变成了纯粹的形式,个人对自己产品的所有权转变成了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力。同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不断地再生产出来,劳动和生产资料的分离,从而资本主义的占有关系,不断地再生产出来。而且由于资本积累,这种再生产以不断扩大的规模进行着。随着资本积累和再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和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资本的结构发生变化,用于雇用工人的可变资本不断地相对减少,这就必然造成工人失业和大量过剩人口的存在,这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不仅是价值的再生产,而且是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要全面地阐述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运动的规律,就要求弄清以下的问题:资本家和工人从哪里获得他们的消费资料,资本家从哪里得到他们的生产资料,以及社会总产品必须有什么样的价值结构和使用价值结构,才能使全部商品资本得到实现。在批判地继承前人理论成果的基础上,马克思探讨了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规律。他对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社会总产品得到实现的基本条件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这些看法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社会总资本的实现条件。

马克思认为,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社会总资本得到实现的基本

条件是：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中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总额必须同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中的不变资本相等。他概括地说：“如果生产规模不变，如果再生产以同一规模反复进行，那么，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产品，——只要这种产品是由可变资本（工资）和剩余产品构成，因而一般说来代表这个[生产者]类的收入，——应当正好等于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者]类每年所需要的不变资本。”（见本卷第 437 页）马克思阐述了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社会总资本得以实现的另外两个基本条件，即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的全部产品应当等于两个部类的不变资本；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的产品价值应当等于两个部类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总额。马克思还对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的各部类的比例关系，发表了重要的看法。他说：“由于第 I 类（生活资料的生产）所使用的不变资本增大，第 II 类所生产的并分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产品的那部分产品就能增长。但是[第 II 类的]不变资本可以直接增长，这部分地是以实物形式，部分地是通过剩余产品以交换为中介进行的分配，而无须同第 I 类进行交换，因而不会在第 I 类的生产上遇到直接的障碍。”（见本卷第 439 页）这段话的含义是，伴随生产资料生产部类的新价值的增长，消费资料生产部类的不变资本将得到补充，从而实现扩大再生产。因此，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是，生产资料生产部类必须优先增长。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如果总资本在两个部类之间分配的一定比例关系遭到破坏，就有产生比例失调的可能性，从而有产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马克思还受重农学派的《经济表》的启发，在这部分手稿的最后，草拟了 4 个用来表示再生产的《经济表》。他在 1863 年 7 月 6 日致恩格斯的信中附上了一张他的《经济表》征求恩格斯的意见，并说以后将把这个表作为一种“概括”插在他的著作的最后某一章中。在这



些《经济表》中，产品价值分解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这三部分，剩余价值又分解为产业利润+利息+地租。它不仅包括再生产过程，而且包括各种收入在内的分配关系，表明了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的关系。这些表不仅揭示总产品的实现问题，而且揭示各种收入的源泉，揭示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在后来写成的《资本论》中，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理论得到了详细的阐述，构成了《资本论》第二卷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经济表》却没有收入。同时，马克思在这一部分论述的这些思想，后来还形成了《资本论》第三卷第49章《关于生产过程的分析》的基础。除了这部分关于再生产问题的论述之外，马克思还在前面手稿第XV笔记本中写了关于资本循环问题的片断，因此可以说，在本手稿的这个最后写作阶段，《资本论》第二册的理论要素也已逐步形成。

写完《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之后，马克思最后写了《所谓原始积累》一节。早在1857—1858年手稿中，马克思已经谈到这个问题，但当时的论述还不够系统和全面。在本手稿中，这个问题得到了进一步的阐述。资产阶级学者认为，资本自古就有，资本主义是永恒的。马克思则指出：“资本的发展不是始于创世之初，不是开天辟地就有。”（见本卷第581页）历史上必须产生种种条件，才能使货币变成资本。而最基本的条件就是剥夺劳动者的客观生产条件，使劳动者同生产条件相分离。与资产阶级学者把原始积累描绘成田园诗式的过程相反，马克思说原始积累是“极其可悲的和极其惨痛的历史”（见本卷第478页）。马克思指出，“圈地”运动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这是使用残酷的手段使“土地同它的勤劳的儿女相分离”（见本卷第477页）。马克思引用大量资料，揭示了圈围各种公有地、圈占农民份地、掠夺教会土地、攫取皇家土地等血腥过程。国家政权又通过

暴力手段把这些脱离了土地的农民赶到工厂中去，成为雇佣工人。马克思还用大量资料说明了巨额财富是如何集中起来的。他分别叙述了开拓殖民地、开展掠夺式的对外贸易、实行保护关税制度、信用制度和发行国债等措施在原始积累中的作用。马克思在手稿第 XV 笔记本第 890 页上已揭示了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他在那里指出，资本通过剥夺小生产，把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把劳动转化为雇佣劳动，为资本主义生产建立了基础；通过资本之间的竞争，在越来越大的规模上再生产出这种基础。然后马克思写道：“生产以这种对立和矛盾的极端形式转化为社会生产，尽管是通过异化的形式。这就是社会劳动以及在实际劳动过程中生产工具的公共使用。资本家作为上述过程，即同时加速这一社会生产，从而加速生产力发展的过程的职能执行者，就依照他们以社会名义获取利益以及作为这一社会财富的所有者和社会劳动的指挥者而飞扬跋扈的程度日益成为多余的人。他们的遭遇也和封建主一样……转化为纯粹过时的和不适当的特权，从而迅速趋于消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301 页）由此可见，马克思的原始积累理论在本手稿中已经接近于完成。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之后写的这部分手稿中，还不时地以插论的形式对剩余价值理论史的内容作出了一些增补。他先后补充介绍了 17 世纪末英国古典经济学著作的一些片断，引述了威·配第、休谟、马西等人的观点。马克思写的《剩余价值理论》最初是从 18 世纪的詹姆斯·斯图亚特开始的。现在马克思补写了以上这些片断，表明马克思把理论史的起点向前追溯到了 17 世纪末的配第等人。马克思早在 1857 年 7 月就说过，“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历史是以李嘉图和西斯蒙第……结束的，同样，它在 17 世纪

末是以配第和布阿吉尔贝尔开始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页)经过这样的补充之后,马克思原来写的关于剩余价值理论史的初稿,就变成了现代政治经济学理论史的初稿。这就为撰写《资本论》第四册打下了基础。

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中,本卷内容主要收入第47、48卷。本卷部分内容曾收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在编辑本卷时,我们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3卷第6册(1982年)对第1版的译文重新作了校订。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在手稿中摘录其他著作家的著作时,有时并非逐字逐句抄写,而是作了不同程度的改动或者压缩,从而导致马克思的引文与原始文献不完全一致。对此,我们在必要时作了适当的说明。马克思在手稿中进行数学运算时,偶尔会出现笔误,从而导致计算不准确。此外还有其他笔误。例如手稿中有时缺少对应的括号。诸如此类的情况,本卷参照历史考证版和其他版本酌情予以改正,并不一一注明。

# 目 录

前言 ..... 1—14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61—1863年)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61—1863年手稿)

第六部分

政治经济学批判

\* 目录 ..... 5—9

3. 相对剩余价值 ..... 10—267

    (γ)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蒸汽、电、机械的和化学的  
    因素)[(续)] ..... 10

    分工和机械工厂。工具和机器 ..... 30

机器代替劳动·····	173
积累·····	178
(h)[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	237
[工资与剩余价值的关系]·····	240
[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是劳动能力的价值的转化形式]·····	247
[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间或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间 关系的派生形式]·····	257
[增补]·····	268—272
[插入部分。]休谟和约·马西·····	273—343
(i)[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过渡形式]·····	282
(k)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314
[增补]·····	344—372
[历史方面。]配第·····	373—382
4.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	383—464
(α)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	383
(β)所谓原始积累·····	461
[增补]·····	465—579
(2)所谓原始积累·····	580—583
利息计算·····	584—592
注释·····	595—628
人名索引·····	629—650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651—652
文献索引·····	653—688
报刊索引·····	689—690

---

名目索引 .....	691—715
------------	---------

## 插 图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V 本 第 211 页 .....	11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IX 本 第 1159 页 .....	31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IX 本 第 1189 页 .....	81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X 本 第 1248 页 .....	167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XI 本的 封面 .....	275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XI 本 第 1301 页 .....	279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XII 本 第 1360 页 .....	397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XIII 本 的封面 .....	485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XIII 本 第 1430 页 .....	521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61—1863年)

#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61—1863 年手稿)

## 第六部分<sup>1</sup>

写于 1863 年 1—7 月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73、1980 年俄文第 2 版第 47、48 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82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3 卷第 6 册翻译



\*目 录<sup>2</sup>

[XIX—1158a][第 XIX 笔记本目录]

续第 V 笔记本

3. 相对剩余价值

(γ) 机器等等

[XX—1241b][第 XX 笔记本目录]<sup>①</sup>

3. 相对剩余价值

(γ) 机器等

① 在第 XX 笔记本的内封上,在目录的下面写有如下一段加了处理记号的文字:

“资本(C)最初= $c$ (不变资本)+ $v$ (可变资本)。

产品 P 或  $C'$ , 即已发展的资本(因为资本只有将自己设定为增殖的价值,设定为原价值+剩余价值时才实现),= $c$ 不变资本、 $v$ 可变资本+ $x$ 剩余价值= $x$ 。因此,我们得出下列两个方程式:

$$(1) C = c + v.$$

$$(2) C' \text{ 或 } P = c + (v + x).$$

在第二个方程式中,如果我们设  $x=0$ ,那么,  $C'$  或  $P=c+v$ , 因而= $C$ 。这就是说,在这种场合,产品的价值与原有资本的价值没有区别;因此,资本没有发展为资本。

如果我们列一个方程式  $y = \varphi x$ (这里  $\varphi$  是  $x$  的随便一个函数),而且  $x$  变为  $x+h$ ,那么  $y$  就变为  $Y: Y = \varphi(x+h)$ 。‘很明显,在  $Y = \varphi(x+h)$  中,如果令  $h$  等于零,那么,  $Y$  就变成  $y$ 。’(弗朗克尔《微分学》)”

——编者注

(h)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工资与剩余价值的关系。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是劳动能力<sup>3</sup>的价值的转化形式。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间或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间关系的派生形式

插入部分。休谟和马西。利息

[XXI—1299][第 XXI 笔记本目录]

休谟和马西(利息)

(i)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过渡形式

(k)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XXII—1345c][第 XXII 笔记本目录]

历史方面。配第

4. (α)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

(β)所谓原始积累

(γ)殖民体系

[XXIII—1406b]

[写在笔记本内封上的著作名称]

[XXI—1299]

摘录的著作

(1)马西。1750 年版。(2)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1815 年伦敦版。(3)马尔萨斯《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1815 年版。

(4)《一篇比较竞争和合作的利弊的得奖论文……》1834 年伦敦版。

(5)霍吉斯金《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1832 年伦敦版。

(6)《论国民政治经济学》1821年伦敦版。

(7)[托·约·邓宁]《工联和罢工》1860年伦敦版。

[XXII—1345c]

各种著作

(1)《工联和罢工》1860年版。

(2)配第的各种著作。

(3)毕阿。

(4)(狄克逊)《……对当前粮价昂贵原因的研究》1773年伦敦版。

(5)《略论谷物贸易……》(查理·斯密斯)1758年伦敦版。

(6)埃德蒙·伯克《关于贫困的意见和详情……》(1795年)1800年伦敦版。

(7)理查·普赖斯博士《评继承支付……》1803年伦敦版。

(8)[约·阿巴思诺特]《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1773年伦敦版。

[XXIII - 1406b]

各种著作

(1)《……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1773年伦敦版。(2)《论贫民管理》(马尔萨斯主义者)1767年伦敦版。(3)(纳·福斯特)《论当前粮价昂贵的原因》两卷集 1767年版。(4)《[关于济贫税和食物价格高昂]给邦伯里爵士的一封信……》1795年版。(5)波纳尔总督著《论[谷物和面包的缺乏与价格高昂]》1795年版。(6)《小农场垄断》托·莱特。(7)《论面粉业……的两封信》1767年版。(8)[索·杰宁斯]《论[当前粮食]价格高昂……》1767年版。(9)埃·科里。1791年版。(10)《圈围荒地的后果

的政治上的分析》1785年版。(11)《枢密院……的说明》(1790)1800年版。(12)威廉·米特福德的著作。(13)阿瑟·杨格《贫乏问题》1800年版。(14)[托·辛普森]《土地所有者的抗辩》1814年版。(15)詹·迪·休谟《关于谷物法的看法》1815年版。(16)《评[大不列颠的]商业政策》1815年版。(17)布坎南。(18)恩索尔。(19)贝克曼。(20)西斯蒙第《论商业财富》1803年版。(21)达德利·诺思勋爵。(22)《论促进机械工业发展……》1689年版。(23)[西·克莱门特]《贸易的一般概念》1695年版。(24)[托·帕皮隆]《东印度的贸易是最有利的贸易》1677年版。(25)[丹·笛福]《公共信贷》1748年版。(26)《论新建筑……》1678年版。(27)乔赛亚·塔克尔。(28)《[限制]羊毛出口》1677年。(29)[乔·克拉克]《英国羊毛业的诉讼案》1685年版。(30)《服装业衰落》1691年版。(31)理·坦普尔勋爵。(32)特伦查德<sup>①</sup>。1696年版。(33)《[论]信贷[和破产法]》1707年版。(34)[丹·笛福]《论借款》1710年版。(35)尼古拉斯·巴尔本。1796年版<sup>②</sup>。(36)《光荣和保卫》1696年版。(37)[詹·德雷克]《平等赋税》1702年版。(38)[丹·笛福]《证券交易》。(39)德克尔。1744年版<sup>③</sup>。(40)《[论我们现在]赋税[的不平等]》17[46]年版。(41)《对货币利息……的一些看法》1750年版。(42)[查·唐森]《一些……从全国出发的想法。谷物奖励金》。(43)《[最近]济贫税增加的理由》1777年版。(44)施托尔希。(45)魁奈。(46)[约·肯宁安]《论手工业和商

① 手稿中原文如此,应为阿斯吉尔。见本卷第512页。——编者注

② 手稿中原文如此,应为1696年版。——编者注

③ 手稿中原文如此,应为1743年版。——编者注

业》1770年版。(47)康替龙。(48)福尔邦奈。(49)加尼耳。(50)加尔涅。(51)孔狄亚克。(52)《论[取消谷物出口]奖励金》1753年版。(53)《[就有关麦酒和啤酒等的消费税法令的困境]致英明人士》1774年版。(54)《[论大不列颠]穷人现状》1773年版。(55)贝[阿尔岱]·德·拉贝伊。1770年版。(56)[M.弗莱彻]《论政治经济学》1828年版。(59)[约·里兹代尔]《评[外国谷物的进口]》1828年版。(60)弗莱彻。1827年版。(61)[乔·罗伯逊]《政治经济学论文集》1830年版。(62)韦克菲尔德。(63)[约·格雷]《基本原理的说明》1797年版。(64)[乔·惠特利]《贸易原理》1774年版。(65)《论谷物外销》托伦斯。1815年版。

### 3. 相对剩余价值

#### (γ) 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 (蒸汽、电、机械的和化学的因素)[(续)]<sup>4</sup>

[V--211]<sup>①</sup>机器、建筑物等等在不使用时的花费。有一个纺纱厂主，他的棉纱厂共雇用 800 个工人，[每周]全部开工，约须消耗 150 包东印度棉花或 130 包美国棉花。他曾在 1862 年 11 月 26 日的《泰晤士报》上诉苦说<sup>5</sup>，工厂每年停工的花费约为 6 000 镑（每周约合 120 镑）。他指的首先是同我们这里无关的（但实际上是很重要的）那些固定的开支，即地租，这是一笔最大的固定开支项目，无论机器是否开动都要交纳（在上述场合，地租 = 2 450 镑）；其次，是保险费（在上述场合，工厂和机器的火灾保险 = 477 镑；生产过程中的棉花的保险费为 123 镑）；这笔财产的税款（根据 1861 年统计，工厂和机器的税款（包括济贫税<sup>6</sup>在内）为 310 镑）；再次，是经理、会计和经纪人的薪金（在上述场合为 625 镑）；接着是看门人、守夜人、工程师和临时修理机器的工人的工资（250 镑，这种修理机器的临时工作属于机器保养费）；还有，用于厂房取暖和临时开动蒸汽机所用

① 马克思的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V 笔记本第 211 页开头部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394 页。——编者注







的煤(150 磅);最后“机器的折旧费”(1 200 磅,因为机器已经很破旧了)。

关于最后一项花费,这位兰开夏郡的纺纱厂主指出:

“许多人可能以为,既然工厂和机器停工,它们就不会磨损…… 这里所说的费用的补偿,不包括一般的磨损,这类磨损由每个工厂主在他的工厂开工时常备的机工修配组修复,如把刀再磨快。这里指的是有时不可能修复的那种磨损,就刀来说,它会使刀最后弄到这种地步,连磨刀匠也会说:‘这把刀子不值得再磨了。’<sup>①</sup>这里所说的还包括对这样一些损失的补偿,这些损失常常是由于旧机器在报废前被其他新的、构造更好的机器代替而造成的。由于这两个原因,人们都清楚地知道,工厂的机器设备至少每 15 年或 20 年就完全更新。然而就是在这样的期间内,发明也没有停止,并总是在遇到困难时获得新的推动。同样,天气和自然破坏力并不因蒸汽发动机停止使用而不产生影响。”

这个家伙说:

“毫无疑问,许多工厂主拥有可供使用的雄厚储备,但是,大多数兰开夏郡工厂主却没有闲置资本。平常他们一获得利润,立即就用来扩充自己的工厂和购置机器,所以,他们通常感到流动资本不足,而不是有余。”<sup>②</sup>【《泰晤士报》1862 年 11 月 26 日第 12 版】

---

[V—212]舍尔比利埃《富人或穷人……》1841 年巴黎版<sup>7</sup>(从日内瓦版翻印)。<sup>③</sup>

- 
-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此后的两句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固定资本”字样。——编者注
  -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一句话:“用贷款支付改良机器的费用。”——编者注
  - ③ 在手稿中,马克思大致从这里起往下至第 14 页倒数第 3 段段末文字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节约”一词。——编者注

“新资本	旧资本
(1) 机器	(1) 工人生活资料基金
(2) 机器年保养费	(2) 工具及其保养费
(3) 原料	(3) 原料。”

〔不言而喻，新资本中也有用于工人生活资料基金的支出。舍尔比利埃在这里谈的，只是被机器代替的那些工人的生活资料基金。〕

“在这两栏中，不应把看管和控制机器运转所必需的工人人数计算在内。旧资本同它所使用的工人人数按正比增加。如果使用一定数目的工人时这一资本为 100，那么，工人人数增加一倍，它就变为 200。新资本则不受这种增长规律的支配，因为用于机器所使用的动力的费用，同这种机器代替的工人人数相比，并没有在数量上和规模上按比例增长。因此，在工人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新资本无论怎样超过旧资本，这种超过有一个特点，就是在量的方面总是落后，即赶不上机器所代表的和机器所代替的工人人数增长的比例。一台代替两个工人的机器，也许昂贵一些；要是代替 4、10、20 个工人，机器就变得越来越便宜了。这种有利的结果，只是在拥有大量已积累的资本时，即在这一资本足以装备用来代替所需要的工人人数的机器和足以储备与这些工人相适应的原料数量时才能取得。这里正如在某种新的分工的情况下一样，节约又同先前实现的追加资本联系在一起。财富的任何积累，都为加速进一步的积累提供手段。”（第[28—]29页）

〔第一，在考察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问题时，必须考虑资本积累的条件。在这里，应当指出，正如积累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一样，资本主义生产又是积累的原因。

第二，机器或者是实际代替一定数目的工人，即取代他们的位置（这总是发生在这种场合：此项劳动不是新开始的，而且从前不是用机器完成的），或者是潜在地代替某一数量的工人，这一数量将是我们取代这种机器所必需的。例如，当我们说，要生产出棉纺织工业今日的产品量，需要成百万的工人（见霍吉斯金的著作<sup>8</sup>），这时我们指

的是取代机器所必需的工人人数。而当我们说,由于使用动力织机,某一数量的织布工人被抛向街头,这却是另外一回事。这时,指的是被机器代替的工人。这是很大的区别。机器一旦被用作某一生产部门的基础(而且已不再有来自工场手工业的竞争),机器就只是随着自己的改良而把工人排挤出去。但是,生产是在机器已实行某些改良而这种改良尚未达到更程度的基础上扩大的。

例如,如果过去在手工织机上操作的是 10 个人,现在在动力织机上操作的是 20 个人,如果一台动力织机代替 10 台手工织机,那么,这 20 个人生产的就等于以前 200 个人生产的。但是,这 20 个人并没有排挤即没有取代这 200 个人。第一台动力织机排挤了 10 台手工织机 [和 9 个工人]。但是其余 19 台动力织机上有 19 个人在劳动。因此,不能以不采用动力织机[要完成新的生产量]会需要 200 个工人为理由,断言生产力[的增长]使 180 个人被代替。只是生产力增加了 9 倍而已。

如果发明了一种新的动力织机,在这种织机上 10 个人可以做旧织机上 20 个人所做的工作,那么,这 20 个人就被 10 个工人所代替,也就是说,有 10 个人被抛到街头。如果这种动力织机的台数又增加到 20 台,那就又要有 20 个人来操作,而按照过去的规模[要完成新的工作量]则需要 40 个人。如按照最初的规模,就需要 400 个工人。但是,并没有 400 个人被代替,这些人从来没有存在过。第一台动力织机排挤了 10 台手工织机,第二台只排挤了两台[最初的动力织机]。因此,生产力增长的比例是 20:1。

可见,不管怎样,生产力增长了 19 倍。如果在所有部门中都取得这样的发展,那么,工人为再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需要的时间就会缩短  $\frac{19}{20}$ 。因此,如果原来这需要 [12 个小时中的] 11 个小时,那么,现在则需要  $\frac{11}{20}$  小时,而他所余下的全部工作日,即  $11\frac{9}{20}$  小时,则

属于资本家了。但是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不是均衡的和普遍的。

其次,必须注意下列情况:剩余劳动量不取决于机器所代替的工人,而取决于机器所使用的工人。舍尔比利埃恰恰忘记了这一点。机器的生产率(以及机器变便宜),不仅取决于它所代替的工人人数,而且取决于劳动中它所辅助的工人人数。或者,这些说法在[V—213]一定意义上是一样的。]

[一旦机器劳动缩短了生产一定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即增加了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商品量,就可能发生两种情况。[在第一种情况下]这种商品进入工人的消费。那时,撇开我们以前曾谈到过的情況<sup>①</sup>,可以用于生产不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的劳动量,即用于生产代表剩余劳动的商品的劳动量增加了。可能产生人数更多的上层阶级的基础扩大了,同时这个阶级的享受也随着扩大了。但是,可能产生人数更多的工人阶级的基础也扩大了,即活材料的量也增长了,上层阶级就是靠这种活材料竭力劳动而生长起来的。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上述商品不进入工人消费,那么,或者是[上层阶级的]享受变得便宜,或者是劳动被游离出来而投入使用它的新领域。]

机器、建筑物等等的价值在已生产的商品总量中的分配。<sup>②</sup>

不变资本就其价值的相对量(与总资本成比例地)参与利润率的决定来说,在考察剩余价值本身时完全不应该考虑在内。因此,无论是在论述绝对剩余价值的部分里,还是在论述协作、分工等部分里,我们是把它作为无差别的量 C 来考察的<sup>③</sup>。而在考察机器时,我们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66页及以下几页。

——编者注

② 同上,第366—372页。——编者注

③ 同上,第192—264、289—298、301—349页。——编者注

却不得不专门研究不变资本。不过这丝毫也不矛盾。这里应该指出以下两个因素：

(1)相对剩余价值只有在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生活资料)变得便宜,即这些商品的价值或生产这些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减少的情况下,才能产生。但是,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a)包含在生产商品所消费的劳动资料和原料(如果有原料的话)中的过去的劳动时间;(b)最后追加的活劳动,简单地说,就是借助这些劳动资料而实现在这种原料中的劳动。

旨在缩短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减少商品价值的一切方法,都不影响进入生产的原料的价值(至多在劳动的规模扩大时,原料得到节约)。因此,我们在这里完全不考虑进入商品价值中的这一部分过去劳动。上述一切方法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它们在不同程度上减少了对过去劳动发生作用的活劳动。

这样一来,我们要考察的,只剩下过去劳动中由劳动工具和劳动条件(例如建筑物等等)构成的部分。这部分过去劳动在简单协作和分工的条件下并没有增加。(相反,劳动工具和劳动条件由于它们的集中和共同使用而变得便宜了。)但是,在使用机器时,事情却不同了。这时出现了某种特有的情况。在这里,活劳动的减少是建立在这部分不变资本的革命上的,粗略地说,就是复杂的、大型的和昂贵的生产工具代替了简单的便宜的生产工具。因此,如果商品由于使用机器而变贵的程度,同商品另一方面由于加速[生产过程]和减少[在不变资本上]追加的活劳动而变便宜的程度一样(或更大一些),那么,商品的价值就不会降低。商品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降低了,正是因为另一部分提高了。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总量没有减少,因此剩余价值的生产也没有[发生变化]。由于创造相对剩余价

值的这种方法是建立在不变资本的一定部分的革命上的,与其他方法不同,所以这一点在这里应当特别加以考察。如果对这个问题作最一般的考察,那么它可以这样来解决:使用机器生产的商品总量[V—214]大为增加,以致分摊到每一个商品上的机器、建筑物以及为机器工作所必需的辅助材料的价值组成部分(损耗部分),比用旧的方法即用手工劳动和旧的手工工具生产同一商品时要少。而要实现这一条件,又取决于下列情况:

( $\alpha$ )取决于单个工人在某一既定时间内,例如在一个工作日内,使用机器可以生产的商品量;

( $\beta$ )取决于同时在这类机器上(如果上述比例已定)操作的工人人数:工人人数越多,全部机器中分摊到每一个工人身上的价值部分就由于工人人数多而相应减少;

( $\gamma$ )取决于机器参加劳动过程的时期和机器参加价值增殖过程的时期之间的差别。例如,如果一台机器的寿命为15年,那么,在这15年中,每一年它都全部加入劳动过程,而每年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却只有 $\frac{1}{15}$ 。因此,商品形式的年总产品本身所包含的无论如何不会超过机器价值的 $\frac{1}{15}$ 。

(2)一个问题是**不变资本以怎样的程度影响利润率**(这就是撇开预付资本的各个不同部分的职能来研究**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价值的比率问题**),另一个问题是**不变资本的一定形式(机器等)**,以怎样的程度减少**单个商品的价格或包含在其中的劳动时间**(过去劳动和现在劳动),这两个问题有着很大的差别。当然,这两个问题就其内容说来,是**同一个问题**。但是,在这里,同一现象是从两个完全不同的角度来考察的。在一种情况下,我们研究的是,商品是怎样变便宜的〔以及它一旦进入工人消费,劳动能力<sup>3</sup>又是怎样变便宜的〕,即生产

这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过去劳动和活劳动)总量是怎样减少的。在另一种情况下,我们研究的是,资本构成部分的量的比例和价值比例的革命,怎样影响剩余价值与全部预付资本的比率(利润率)。对后一个问题的研究,要以剩余价值的存在为前提,也就是以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以及流通过程)的存在为前提。研究第一个问题的前提无非是我们关于商品价值的一般规律,和由此而产生的劳动能力价值的规律,以及剩余价值和劳动能力价值之间的比例的规律。

(3)把生产单个商品(或商品总量)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问题,一方面同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间的比例问题混淆起来,另一方面又同资本的各个构成部分之间的价值比例和量的比例问题混淆起来,是造成重大错误的根源。

首先,主要的错误。如果理解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就会知道,生产某一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缩短,而工人生产这种变便宜的商品所花费的总的时间延长,这决不是矛盾的。相反地,有些经济学家认为,这确实是不可理解的矛盾,因为他们认为机器的发明和应用,不是为了缩短工人为生产某一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而是为了缩短工人完全作为自己工资的等价物而必须付出的劳动时间。这特别是因为,他们一方面用机器缩短工人的劳动时间来解释利润,另一方面他们(西尼耳<sup>①</sup>等人)又证明,似乎应用机器就一定要延长这种劳动时间。

第二,至于谈到工人本身的劳动时间,那么,他的有酬劳动时间

---

(1) 纳·威·西尼耳《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附伦纳德·霍纳给西尼耳先生的信以及埃·阿什沃思先生、汤姆生先生和西尼耳先生之间的谈话记录》1837年伦敦版第11—14页;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79页。——编者注

[由于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变便宜]因而缩短了,而无酬劳动时间却延长了。这一结论[V—215]根据下述情况就可得出:包含在某种商品中的劳动时间量及其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分配的比例,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如果资本家把某种商品卖得便宜一些,那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他在商品上得到的利润减少了,实现的剩余价值减少了。情况往往正好相反。对于这一点,必须补充说明的是,不应把单个商品,而应把一定时间内生产的商品总量看做资本的产品。<sup>①</sup>

在工厂制度的条件下绝对劳动时间的延长。<sup>②</sup>

发达的、同资本主义基础上的机器体系相适应的劳动组织,就是工厂制度,这种制度甚至在现代的大农业中——由于这一生产领域的特点而或多或少发生一些变形——,也占统治地位。

主要之点是,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的来源,不是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而是在机器的基础上所使用的劳动。

剩余价值量取决于两个因素:[第一,]每一单个工人的被剥削率,或分摊到单个工人一个工作日上的剩余劳动量;第二,受这一资本剥削的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采用机器,减少了后一个因素的作用,却增加了前一个因素的作用。采用机器,使单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但是,却使一定资本在同一时间内剥削的工人人数减少了。由此可见,同一个方法,既有提高剩余价值率的趋势,同时又有削弱对剩余价值量也起决定作用的另一因素的相反趋势。

如果20个工人每人劳动12小时,其中2小时构成剩余价值,那么,剩余价值量=2×20=40劳动小时(=3个12小时工作日再加4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生产过程的结果”字样。——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76页。——编者注



小时)。如果 10 个工人每人劳动 12 小时,其中 4 小时构成剩余劳动,那么,剩余价值量同以前一样=40 小时。但是,6 个各提供 6 小时剩余劳动的工人,却只创造 36 小时的剩余价值。如果同一资本在第一种情况下雇用 20 个工人,而在第二种情况下雇用 6 个工人,那么,剩余价值量就会减少,尽管剩余价值率提高了。

以机器为基础的剥削的这种对抗趋势,会促使增加绝对劳动时间。例如,如果在第二种情况下,工人不是劳动 12 小时而是 14 小时,其中 8 小时是剩余劳动,那么,剩余价值量就=6×8=48 小时。

使劳动时间绝对延长,使绝对剩余劳动增加,使工作日延长的上述原因,是资本家及其辩护上所完全没有认识到的。一旦机器生产由于竞争而充分地推广和发展,利用机器生产的商品的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就降低到它们的个别价值的水平,因而资本家已不可能再把这种差额据为己有,这时,就会看到这种现象。

[在机器生产条件下延长工作日的]上述动机,同由机器和建筑物构成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利用完全无关,这种利用的动机更容易觉察,直接存在于资本家及其辩护士的意识之中。<sup>①</sup>

这种动机很简单,而且对一切剩余劳动来说都是共同的,但是,当耗费在劳动资料上的资本价值和资本量达到巨大数额时,它却有了特殊的意义。

首先,不管是劳动 12 小时还是 24 小时,在机器和建筑物上并不需要追加开支;但是,如果要同时吸收更多的劳动,那么,建筑物、机器[V—216]以及在一定程度上还有产生动力的那些机器,就必须增

---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从本段起到本卷第 22 页倒数第 2 段“在工厂制度条件下工人的集结”之前这些段落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两次写了“利润”一词。——编者注

加。用这种方法也可以使商品变便宜,因为,不管是通过一定数量工人同时在这类机器的辅助下一起劳动而使机器价值在空间上分配到更多的劳动上,或者机器价值是在时间上分配到更多的劳动上,也就是同一数量的工人获得同样一些机器辅助的时间不是 12 小时,而是 24 小时,这两者是没有区别的。

建筑物作为生产条件实际进入劳动过程,不管是 12 小时,还是 24 小时,它的绝对的再生产时间都大体保持不变。

机器本身的再生产时间不是随它的有效服务时间的延长而按同一程度缩短的。但是,它的价值的再生产时间却是按同一程度缩短的。

由于所有这一切,在某一定流通期间内所得到的利润增加了,一般说来,利润是根据某一定流通期间内,例如一年内实现的剩余价值计算的。

因此,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减低了,因为[机器和建筑物占]不变资本的绝大部分。

最后谈到的这一切看法属于利润学说<sup>9</sup>。

#### 机器代替劳动工具。

这里应当指出,机器不仅代替了活劳动,而且还代替了劳动者及其手工工具。当然,手工工具可能是微不足道的,例如,缝纫机代替一般缝纫劳动的场合就是这样。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不是代替,而是原来的劳动工具又重新出现在机器本身上,尽管这些工具的数量无限增多,它们本身在机械构造上多少有些变化。

在工厂制度条件下工人的集结。

以后我们将更详尽地研究在工厂制度条件下出现的,既不同于简单协作,也不同于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那种协作的特点。<sup>①</sup>

<sup>①</sup> 见本卷第 73—76、148—151、164—166 页。——编者注

在这里,首先应当指出,发达的机器——以使用机器为基础的生产体系——以工人集结在同一个地点,以他们在空间上集中在资本家的指挥下为前提。这种集中是机器生产的条件。见摘自莱文斯顿著作的引文。<sup>①</sup>

产生动力的机器,以及分配和传送这种动力的传动机构,变得相对便宜了,并且它们越是运用于更大的机器体系,就越是便宜。同样,用于建筑物、取暖设备和监督等等的费用,简言之,用于大量工人共同使用的、他们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劳动条件的费用,也相对地降低了。同时工作的机器体系必须有同时工作的工人大军来相配合,这部分地是为了实现机器体系所特有的分工,部分地是为了实现它所特有的简单协作制度,实现对完成同种作业的许多工人的同时使用。因此,虽然一定量资本使用的工人人数,以及生产一定量商品所需要的工人人数减少了,但在单个资本家指挥下同时工作的工人人数增加了,在空间和时间上协同动作的工人的集中扩大了。

在工厂制度条件下,在生产中执行职能的资本采取了巨大数量的社会财富(虽然也是属于单个资本家所有)的形态,这种财富形态与单个人可能具有的工作能力和生产率根本不能相提并论,同样,协同动作的工人体系也采取了大规模的社会结合的形式。

[V—217]劳动的浓缩。<sup>①</sup>

如果用字母  $V$  表示可变资本,  $C$  表示不变资本,  $x$  表示包含在产品中的剩余劳动,再假定全部不变资本都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并且要考察的是绝对剩余价值,那么,一定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就=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81、385页。——编者注

$C+V+x$ 。

提高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决不会使这个公式发生任何变化。换句话说,这种方法不会提高总产品的价值。不变资本  $C$  可能增长,因为原料量从而原料价值增长了,同时机器的价值也增长了。但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不变资本  $C$  的价值是不变的。它只是再现在产品中。 $x$  也同样不变。可变资本  $V$  在劳动过程中转换为  $\widehat{V+x}$ ,其中  $V$  代表它所体现的劳动时间,而  $x$  则代表超过这一时间的余额。 $V+x$  代表总工作日。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不会改变这个工作日。或者,换句话说,这些方法无论怎样增加在一个工作日内生产的产品量,它们的价值不会增大,虽然由于产品变便宜,从而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资料变便宜,在有酬劳动时间和无酬劳动时间的划分上发生了变化。(例如,一个工作日中所生产的总产品的价值可能增大;可以把更多的棉花等加工为纱;简单地说,这是由于同一时间消费的不变资本更多了。)

不过,也有一种例外的情况,它的发生仅仅与机器劳动有关。这就是劳动的浓缩,或者是这样一种现象:由于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强度——填满劳动时间的空隙——在某一特殊生产领域达到异常的程度并成为劳动的完全固定的特征,以致一个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 = 一个比较松弛的劳动小时 +  $x$ 。从一定的时刻起,在外延量上有所得,必然会在内涵量上有所失。反过来也是一样。在这些情况下,以强度代替数量,决不是毫无根据的想象。在存在上述事实的地方,完全可以用实验方法对它进行检验。例如,常有这样的情况:工人在身体上不能在整整一周内有规律地在 12 小时中[每小时]完成他现在在 10 小时或  $10\frac{1}{2}$  小时中[每小时]所完成的同等数量的劳动。由于劳动浓缩程度提高,其中包括更大的注意力,神经更加紧

张,同时体力上也更加紧张,于是,就有必要缩短正常工作日或总工作日。随着要看管的机器的速度和规模(数量)这两个因素的增长,必然出现一个转折点,达到这一点,劳动的强度和长度就不可能同时增长,而是必然会互相排斥。而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绝对劳动时间缩短了,剩余劳动不仅仍能保持不变,而且还能增加。这是由于两个原因造成的:一方面是因为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也就是由于决定相对剩余价值的那个一般规律的作用;其次是,因为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现在被看做它本身那样的劳动小时,也就是说,它的产品例如=以前的生产方式下 $1\frac{1}{2}$ 个松弛的劳动小时所生产的价值。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在这里不是什么偶然的和个别的现象,而是某种特殊生产领域中通常的、一般的规律,——被看做它实际上是的东西,即被看做是较大的劳动量,是不同于较松弛的劳动时间的浓缩劳动时间。当劳动的强度和绝对劳动时间的长度同时增加时,工人不仅过度地劳动,而且是加倍过度地劳动,然而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却没有被当做这样的小时来看。只有在提高了的劳动强度表现为劳动延长的现实的、明显的和既定的界限时,才开始出现这种情况。

这正说明,为什么随着十小时工作日法案<sup>11</sup>的实施,不仅在实施这一法案的英国工业部门中生产率提高了;而且这些部门所创造的价值量也增加了,甚至工资与其说下降了,[V—218]不如说也提高了。<sup>①</sup>

不言而喻,应当时刻记住,一旦在我们面前出现某种具体的经济现象,决不能简单地和直接地用一般的经济规律来说明这种现象。例如,在考察上述事实时,必须考虑到离我们现在所研究的对象很远的许多情况;而且,如果我们没有事先对那些比我们这里现有的关系

(1)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83页。——编者注

远为具体的关系进行研究,就连解释这些情况也是不可能的。例如,自从发现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金矿]<sup>12</sup>以及由此引起的一系列事件以来,世界市场扩大了,需求也增长了;恰恰是在发生上述现象的这个时期,原料(棉花)等供应的价格低廉和数量巨大,对这些工业部门中的个别工业部门产生了影响;最后,还有这种情况:例如棉花的价值尺度不是由英国的劳动小时,而是由世界市场上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

但是,英国的工厂报告撇开这一切不谈而一致证实了以下两个事实:(1)自从实行十小时工作日(随后改为 $10\frac{1}{2}$ 小时工作日[每周前五天])法案以来,机器上的细小的和局部的改进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更多、更经常;(2)单个工人必须看管的机器的速度和数量使他消耗更多的精力和肌肉力。

其次,这些报告毫不怀疑其他两个事实:(1)没有十小时工作日法案,不限制绝对工作日,工业生产中就不会出现上述的重大变革;这种变革是通过立法程序确定剥削工人的外在极限的必然结果;(2)如果没有已经达到的工艺发展的高水平,同样,如果没有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已达到的现阶段所普遍拥有的辅助资料,上述实验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不会那么快就取得那么好的效果。

如果一切工业部门都受到[对工作日长度的]这种限制,而且劳动强度都同样顺利地获得了同样的提高,那么,这种强度就会被看做是常规,而不是某一特定劳动部门的特点。那时就只会确立起新的平均正常工作日。总工作日就会缩短,各个不同生产部门中的总工作日的必要劳动时间以及剩余劳动时间也同样会(平均说来)缩短。(英国长度为 $10\frac{1}{2}$ 小时的工作日,不仅生产效率较高,而且可能包含相当于莫斯科棉纺织厂24小时劳动的劳动量。)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普遍使劳动时间浓缩,或使一定时间内提供的劳动量增加,例如,使1个小时或12个小时内实际完成的劳动量增加。实际上,这等于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增强单个工人劳动的连续性(只是指单个工人劳动的连续性,而这同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即同生产过程在全部时间内的不断进行无关)。即使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也会造成上述劳动强度,这正像在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条件下监工的鞭子会造成这种情况一样。这种强度通过协作,特别是通过分工,更多的是由于机器而更加提高了;在使用机器的情况下,单个人的连续不断的活动是同统一整体的活动联系在一起并受这一活动制约的,单个人只是整体的一个环节,这个整体如在机械工厂中那样,是以死的自然力即某种铁的机构的有节奏而均匀的速度和不知疲倦的动作而工作着。在这里,某种一定的平均劳动强度——一定时间内完成的实际劳动量——,而且是比非资本主义的生产中或只是形式上的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劳动强度相对来说更高的强度〔虽然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中实际情况是各不相同的〕,一般说来是总的前提。当人们谈到作为工人劳动尺度的时间和生产某种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时,这种强度对所有劳动来说都是前提。然而我们在这里所谈的不是这一点。

同样,这里谈的也不是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内的更高的(或不同的)效率问题,这种效率取决于通过分工和手艺的传承而达到的技能等等,或取决于靠机器提高产量的程度。这两方面都关系到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不过实际劳动量事实上仍然不变,而(在机器生产条件下)甚至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减少。

[V-219]我们在这里谈的是劳动紧张程度随生产力的发展而提高的问题;这样,在同一时间内不仅生产的東西更多了,而且付出

的劳动也更多了,耗费的劳动力更多了,并且超过了平均程度,达到这样一种程度:只有对劳动时间的长度实行限制,这种紧张程度已经提高的劳动才能正常地逐日地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创造着相对剩余价值,而且创造着绝对剩余价值,在这种强度成为普遍的强度之前,一直是这样。不过,这同样要以普遍缩短工作日为前提。

可是,劳动强度也像劳动长度一样有自己的界限。而这种界限表现在:强度在一定程度上只有通过缩短长度才能提高。因此,例如,假使10小时是一个正常的平均工作日,并且具有相应的劳动强度或劳动时间的浓缩程度,以及每时每刻所提供的相应的劳动量,那么,在这个基础上使劳动不是更紧张而是更有成效的一切发明,就只是增加相对剩余价值。如果由于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劳动时间再一次浓缩,结果在同一时间内不仅劳动生产率提高了,而且劳动量也增加了,那很快就会达到总工作日必须再度缩短的时刻。

资本骇人听闻地超越劳动时间的自然界限,——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也不知不觉变得强度更大和更加紧张,——只是由于资本的这种厚颜无耻、肆无忌惮的无节制,才迫使甚至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基础的社会,也不得不为正常工作日的长度强制规定硬性的界限(其中主要推动因素,自然是工人阶级本身的反抗)。这种情况初次发生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经历了它本身的野蛮躁动期并建立起自身物质基础的时期。对于这种对劳动时间的强制限制,资本回答以更加浓缩的劳动,而劳动浓缩本身到一定时刻又会导致绝对劳动时间的新的缩短。这种以提高劳动强度来代替松弛劳动的趋势,只有在生产发展的较高阶段才会出现。这是社会进步的一定条件。这也为工人创造了自由时间,而且一定劳动的强度,决不排除活动在另一个方向上的可能性;相反,活动可以表现为休息,可以起休息的作用。因



此,[缩短工作日的]上述过程——如统计学所证明的——对于改善英国工人阶级的体力、道德和智力的状况,产生了非常有利的影响。<sup>13</sup>

在我们的全部研究中,已经一再指出,我们的出发点始终是,商品从而劳动能力是按其本身的价值来支付的,我们只是从这一基础出发来考察剩余劳动的变化的。因此,我们在这里没有谈到由竞争造成的工资的实际削减等问题。例如,由于加班加点,不用增加工人人数就可以增加劳动供给;或者,一部分工人加班加点,而另一部分工人完全无事可做或只做半工。这样就人为地造成了劳动供给过剩,而且,这种由于另外一些工人过度劳动而造成的失业工人的劳动供给,又总是会使得工资(其中也包括在业工人的工资)降低。

另一方面,这也是英国受工厂法约束的那些部门中工资提高而不是降低的原因之一。因为,由于世界市场的扩大,对商品的需求增加了,而且,按照资本家的看法,这种需求的增加幅度还要更大得多,结果,对劳动的需求也就增加了,而这种需求不可能像以前那样靠人为地增加劳动的供给而得到满足,或者说,这种需求对工资的影响,已经不可能靠这种人为地增加劳动供给来消除。

工人的供给大大地减少了,这部分地也是由于从英格兰向外移民,部分地是由于爱尔兰人大批向外移民和爱尔兰发生瘟疫。<sup>14</sup>

---

[XIX - 1159]①可以从非工厂劳动领域中举出伦敦的缝纫业作

---

① 马克思在第 XIX 笔记本的封面上写有手稿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笔记本编号“XIX”,以及日期“1863 年 1 月”;在内封上注明这一笔记本是“续第 V 笔记本”。在该笔记本正文第一页即 1159 页的顶部,马克思也写有“续第 V 笔记本(机器等等)”(参看本卷第 31 页该手稿页插图)。——编者注

为劳动浓缩的例子。在一年的几个月内,不但工作日最大限度地延长了,而且要狂热地赶着做活。<sup>①</sup> 在一年的其他时间内,工人大部分完全没有工作或工作很少。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工资,不是由这个劳动兴旺时期的劳动时间来决定,而是按平均劳动时间计算,因此,[在劳动浓缩和延长的月份内]这样得到的工资,就占了全年工资的很大部分。在这里,劳动的浓缩是同工作日的延长结合在一起的,但是,全部这种劳动时期不超过例如几个月或几周。这是对劳动进行剥削的最可怕的形式之一。狂热的劳动时期之后,往往是经常没有多少活干和失业。

## 分工和机械工厂。工具和机器<sup>15</sup>

“在谈到[动植物的]较低级器官时,我指的是执行各种特殊职能的区别不大的器官;因为在同一个器官需要从事不同的工作时,这个器官容易变异的原因也许在于:自然选择对于每一形态上的细小差异的保存或抑制,不如在同一个器官专用于一个特殊目的时那样小心。比如,用来切各种东西的刀,大体上可保持同样的形状;但专供一种用途的工具,如作另一种用途,就必须具有另一种形式。”(查·达尔文[《根据自然选择即在生存斗争中适者保存的物种起源》1860年伦敦版第149页])

分工的主要结果之一是同类用途的工具,例如切削工具、钻孔工具、破碎工具等的分化、专门化和简化。只要想一想,例如刀所获得的无穷无尽的不同形式就会清楚了,为了每一种特殊的使用方式,它

<sup>①</sup> 马克思后来在本页手稿的最上端用铅笔为这句话加了一个注:“在所有季节性的部门中。”(参看本卷第31页本手稿页插图)——编者注

3. Zellen Leason Handwritten

Handwritten (unfamiliar)

TK

Handwritten text, first paragraph, discussing economic concepts.

Handwritten text, second paragraph, continuing the discussion.

Handwritten text, third paragraph, concluding the entry.



都要具有适于这一特定目的,而且是专门适于这一特殊目的的形式!同一种劳动,更确切些说,为了生产一定产品即特殊商品而互相协作的不同种劳动,一旦分配给不同的工人来做,那就会发现,完成这些不同种劳动的难易程度,取决于过去执行不同职能的工具是否有一定的改变。究竟应该在哪方面进行这种改变,则要根据经验和由于形式不改变而造成的特殊困难来确定。可见,劳动资料的这种分化、专门化和简化,是与分工本身一起自然产生的,并不要求预先认识力学的规律等等。达尔文对生物的器官专门化和分化的问题发表了类似的意见。

分化就是形式的区别和这些形式的固定化。专门化就在于,仅仅适合特殊用途的工具,只有掌握在本身已被分化了的那种劳动的手中,才能成为有效的工具。无论是分化或是专门化,本身都包括工具的简化,这种工具现在应该是只完成某种简单操作和同类操作的手段。

在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中,由这种分工所引起的劳动工具的分化、专门化和简化——它们只适合非常简单的操作——是机器发展的工艺的、物质的前提之一,而机器的发展则是使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革命化的因素之一。

[XIX - 1160]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拜比吉的下列意见是正确的:

“如果由于分工,每一项单独的操作都使用一种简单的工具,那么,把所有这些工具结合起来,由一个发动机来推动,便成为机器。”(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1833年巴黎版[第230页][Zh.15])

我们在这里特别指出的,不仅是“每一项单独的操作都使用一种简单的工具”,而且还有这种情况所造成的后果,即分工导致了这些简单工具的创造。

就像在英国的政治经济学中一样,在英国的力学中,可以遇到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机器与工具没有本质的区别;工具是简单的机器,而机器是复杂的工具,或者说,两者只有简单机器与复杂机器之分。从这种意义上说,甚至机械的要素形式,如杠杆、斜面、滑轮、螺旋、楔、轮子等,也被叫做机器。<sup>16</sup>

但是,在上述引文中,拜比吉并不是从这种意义上把“由一个发动机推动的所有这些工具的组合”叫做机器,他所说的,不是刚才列举的那些机械的各种要素形式的简单连接。几乎没有一种简单工具不是由几个这样的形式连接而成的。相反,拜比吉在这里所说的,是所有这样一些不同工具的结合即组合,例如,是在同一种商品的工场手工业生产中用来完成不同的独立操作的、因而由不同的工人使用的那些工具的组合。并且他所说的是,由一个发动机推动这一整套工具,而不论这个发动机是什么样的:是人的手和脚、畜力、自然力,还是自动机(机械动力)。

与此相反,另一些人则认为机器与工具的区别在于,工具的动力是人,机器的动力是畜力、机械力等等,总之,是异己的(不是作为人的特性而为人所固有的)自然力。根据这种观点,例如,普通的犁是机器,而珍妮机<sup>17</sup>、走锭纺纱机(用自动机械推动的走锭纺纱机除外)、缝纫机等机器,以及最复杂的机械织机<sup>①</sup>,如果是由人本身推动的,就都不是机器。

首先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不是[工具与机器之间]在工艺上的确切区分,而是在所使用的劳动资料上发生的一种改变生产方式,因而也改变生产关系的革命;因此,在当前的场合,所说的正是在所使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机械织机”上面写了“织袜机”一词。——编者注

用的劳动资料上发生的那种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革命。

从历史上看,必须区别向机器劳动过渡的两个阶段。

机器决不是到处都从工场手工业中产生的,也就是说,决不是到处都从把生产一定的商品的劳动分解成由不同的个人分担的各种手工劳动这一点产生的。对机器来说,这仅仅是两个出发点之一。第二,机器是从那些以手工业生产为前提的工具中产生的,这些工具在城市工场手工业繁荣时期所获得的进一步发展,最多只不过是为数很多的这些工具和使用这些工具的工人一起,集中在一个场所,并采用简单协作的形式;在那里,生产费用的降低,主要有列原因:(1)由于资本强制工人服从的纪律;(2)由于共同利用像建筑物、工具等这样一些一般的劳动条件;(3)由于大量采购原材料等等。

通过上述不同途径产生的机器的两个典型例子:

一方面,是从最古老的劳动工具(虽然逐渐地经过某些改进)中产生出纺纱机和织布机,而无须任何进一步的分工把这些工具所完成的操作分得更细。我们在这里所谈的分工,是指作为工场手工业基础的那种分工,而不是指把某一部门分成各种独立的手工业的那种划分。(就后一种意义来说,如织造业就有很细的分工。)

另一方面,是利用机器制造机器本身。[XIX—1161]这是从我们所知道的以分工为基础的最完善的工场手工业中发展起来的,并以这种工场手工业作为自己的基础,就像制造纺纱业等等中的机器以这种工场手工业作为自己的基础一样。

从历史上看,工业的变革起源于第一个例子中所说的机器。在使用机器生产商品达到一定的规模以后,利用机器生产机器本身的需要才变得明显起来,这是很自然的。

在用脚的动力推动轮子,用轮子推动纱锭的脚踏式纺车上,直接

与羊毛这种材料接触的那一部分工具，即纱锭，具有独立的存在，它实际上是一种与接受动力的轮子不同的工具。开毛和把羊毛捻成线，实质上也就是纺纱，原来是用手进行的，并且只有在这些手工操作完成以后，羊毛才被绕在线轴上。从工具本身承担了以前用手完成的操作的时候起，也就是说，从工具本身开始纺毛，即同一动力既推动轮子，同时又让工具本身纺毛，而工人的作用因而简化为推动轮子，调整并照看由工具所进行的纺毛过程（例如接断纱），——从这时起，脚踏式纺车便转化为机器，虽然是转化为手工业机器，即在手工业范围内采用的机器，也就是单独一人能够操作的机器，它最初还可以在手工业作坊中，或在家庭劳动中，或在农民家中（作为农业人口的副业）使用。从这时起，纱锭的数量也增加了；虽然工作机本身仍然由人力来推动，但是，不论是这种力的传送方式，还是机器中这个夹持材料和改变材料形状的部分的直接动作，与工人的体力、他的技巧，与那些在工具承担操作以前要用工人的手作中介来完成的操作再也没有任何关系了。相反，在这里，工人的手只是用来纠正工具的差错。工具变成了纺纱工，而推动轮子的同一动力则把进行“纺纱”的运动传给机器的工作部分。因此，产品的量与作为动力的脚的体力强度再也没有任何关系了，另一方面，手虽然在事后从事操作，但不是介入操作。在这里，大量的纱锭同时参与纺纱过程。因此，劳动工具本身现在是由同一动力推动的、许多原来独立的纱锭的组合。这样一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工业革命，正是起源于同加工的材料直接接触的那一部分工具的变革，并且为把每台走锭纺纱机上安装的纱锭数量从6个增加到1800个铺平了道路。在脚踏式纺车时期，只有个别的技术能手（一些奇人），能够双手纺纱。只是在大量的这种机器，这种机器的组合开始用水推动，进而用蒸汽推动



以后,纺纱机才得以完善起来。依靠机器体系的劳动组织和劳动结合,只有在整个机器体系由一台自动机推动的机械工厂中才得以完成。

但是,工业革命首先涉及到的是机器上进行工作的那一部分。动力在这里一开始还是人本身。不过,以前需要由技术能手运用工具来完成的那些操作,现在是这样来完成的:把直接由人的最简单的机械动作(转动手柄,踩动轮子的踏板)所产生的运动转变成工作机的精细运动。

[XIX - 1162]自从人对生产的直接参与仅仅在于作为简单的动力发生作用的时候起,所要完成的工作的原理便开始由机器来决定。现在有了机械;而动力以后可以用水、蒸汽等来代替。

继这第一次工业大革命以后,采用蒸汽机作为产生运动的机器,则是第二次革命。

如果不正视这种情况,而仅仅着眼于动力,那就会恰恰忽视在历史上曾经是转折点的东西。

很久以来,人们就拥有了牲畜这种活的自动机。利用牲畜作为拖拉、搬运重物、乘骑和运输等等的动力,比人使用大多数手工工具要早。因此,如果以此作为决定性的标准,那么机器在西徐亚人<sup>18</sup>那里似乎比在希腊人那里更为发达,因为西徐亚人至少是更多地采用了这种活的发动机。用来使被加工的材料产生某种机械变化的劳动工具,最早是以牲畜为动力,如犁;只在很晚的时候才以水(在更晚的时候才是风)为动力,如磨。第一种形式是文明的很早阶段就已固有的,那时尚未发展到工场手工业,而仅仅达到了手工业生产。同样,水磨也没有引起工业革命;在中世纪,水磨与手工业生产共存,而晚些时候又与工场手工业等共存。的确,利用水力来推动一定的机械,

作为一条特殊的原理曾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这一点从下述事实可以明显看出:后来出现的工厂称为“磨坊”,现在在英国还用磨坊[mill]一词来表示工场和工厂。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所说的仅仅是一种最简单的机械操作——待加工材料的破碎问题,在一种情况下是指[谷物的]磨碎,在另一种情况下是指[土壤的]疏松。

如果我们研究一下取代了以前的工具的那些机器,无论取代的是手工业生产的工具,还是工场手工业的工具,那么,我们会看到,机器中改变材料形状的那个特殊部分,在很多情况下都是由以前的工具构成,即由锭子、针、锤、锯、刨、剪刀、刮刀、梳子等等构成,即使这些工具由于要作为机械的各个部分来起作用而在形状上发生变化,情况也是如此(但用于产生运动,用于移动位置的那些机器,也就是铁路和轮船等运输用的机器则是例外)。它们的主要区别,或者在于:以前曾是独立的工具,现在仅仅作为一整套同类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起作用;或者在于:随着动力功率的增大,现在的工具获得了大得无比的规模。而任何一种机械的本来的任务,始终只是改变由动力产生的初始运动,把它变成与一定的劳动目的和传给工作机的运动相符合的另一种形式。

“织造的机器:总的来说,它们类似普通的织机,或者更确切地说,它们是由同时开动的许多织机组成的。它们只不过具有用来摆动筘或综片,投梭和打纬的特殊装置。那个把纬纱从经纱中穿过去的梭子,很久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并不大。形状基本上仍保持原样。”(波珀[《工艺学历史》1807年格丁根版第1卷第279—280页][L.XV.]<sup>①</sup>)

<sup>①</sup> 1851年马克思在伦敦所做的摘录笔记第XV笔记本包含这一段以及以下几段摘自约·波珀著作的话。——编者注

磨：

“最早是把谷物粉碎。起先是用石头把谷物砸碎。以后，开始采用容器或臼，把谷物放在里面用杵捣碎。后来人们发现研碎比捣碎更好。因此，人们使杵在臼内作旋转运动。这最好是用一个手柄来完成，手柄固定在杵杆上，并由人来转动，和我们现在用的咖啡磨差不多一样。手磨就是这样发明的。开始是由女奴隶来磨，后来是由农奴来磨。以后，人们把杵做得更重，用辕杆代替手柄，把马、犍牛以及驴子套在辕杆上。这些牲畜被蒙上眼睛不断地转圈，以转动磨碎谷物的杵。这样，就有了[XIX—1163]马拉磨(molae jumentariae, asinariae<sup>①</sup>)，其效率比手推磨高。接着，马拉磨得到了改进，杵有了更为合理的、最初是圆锥形的形状，杵在其中旋转的臼也变得更为方便了。以后，人们把杵改成大而重的圆柱形石块，它在另一大石块上转动，以磨碎谷物。上面的石块称为上磨盘，下面的石块称为下磨盘。在圆柱形的上磨盘中央有一个孔，谷物从孔倒入，在上磨盘与下磨盘的表面之间磨成粉……”

水磨是米特拉达梯、尤利乌斯·凯撒、西塞罗时代发明的(这些水磨是从亚洲传入罗马的)。第一批水磨是在奥古斯都时代之前不久，在罗马的台伯河上建成的。维特鲁威描述了其中一台……“齿轮和传动装置与水轮的轴相联，把水轮的运动传到磨碎谷物的磨盘上。”(波珀[同上]，第1卷第104—110页)

犁完全不包含新的原理，而且根本不能引起工业革命。它完全适合于小生产的范围。在这里，牲畜的作用和以前一样，是搬运和拖拉重物，也就是作为活的动力。牲畜和人一样，其活动有随意性，而人早已学会使牲畜的意志服从人的指挥。单是由于地形造成的困难，活动就是不规则的。人不仅要经常驾驭牲畜，而且要用自己的双手来帮助牲畜，例如在大车陷入泥里出不来的时候。动力和工作机的连接也同样不包含新的原理。把犍牛或马套在犁上，或者套在大车上，是同样容易的。在单纯采用畜力的情况下，随意运动的原理仍然占主导地位，纯机械动作隐藏在随意运动的外表之下，因而不引人

① 用役畜、驴拉的磨。——编者注

注意。然而，例如在磨坊，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牲畜被蒙住眼睛牵着或赶着绕圈行走。在这里，运动已经表现为反自然的，并且形成有规律的机械的路线，形成圆圈。对于新、老农民来说，正如冯·哈勒先生在其《国家学的复兴》<sup>①</sup>[1816—1834年]一书中所认为的那样，牲畜表现为“助手”，而决不是机械。牲畜一般只是人的最古老的工具，杜尔哥就曾经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sup>②</sup>。蒸汽犁不仅要求有大规模的农业，而且要求有平整的土地，正如火车头要求有路轨一样。

相反，磨可以被看做是最先应用机器原理的劳动工具。在磨中应用机器原理，要比在纺纱机和织造的机器等等上容易，因为机器的工作部分本身，即用来克服阻力和夹持加工对象的部分本身，一开始其动作就与人手无关，并且不需要人进一步干预。无论我把干燥的谷物用杵在臼内捣碎或者研碎，手在这里仅仅起简单的动力的作用。在发现研碎比捣碎更为有利，也就是说，旋转运动比垂直运动更为有利之后，人们逐步弄明白：杵不一定要用手直接抓住，在杵与手之间可以装上一个使杵旋转的装置。随着杵的体积与重量的增加，就要对杵施加更大的力量，手柄的尺寸也增大了，逐渐变成了辕杆，辕杆先是由人推着转动，后来由牲畜推着转动。当然，与此同时杵和杵在其中转动的臼的形状也改变了；但是，经历了很长时间，臼和杵才被两块[圆柱形]石头所代替，其中一块在另一块的上面转动；并且经历了更长时间，这个运动才由水的自然降落来产生。随着水磨的建造，

---

① 卡·路·冯·哈勒《国家学的复兴，或与人为公民状况空想相对立的自然社会状况理论》1816年温特图尔版第1卷第332、378页（注8）。——编者注

② 见雅·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载于欧·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第34—35页。——编者注

力学原理——应用机械动力并利用机械装置来传递这一动力——才真正在很大的程度上得到应用，因为水轮（水落在它上面），水轮的轴（它通过齿轮和传动装置系统将运动传给磨盘），包括了机械运动的完整体系。

[XIX—1164]因此，就这方面来说，从磨的历史可以研究力学的全部历史。

在这里，我们首先可以找到按一定顺序相继采用的，而在很长时间内又是同时并用的所有种类的动力：人力、畜力、水力、船磨、风磨、马车磨（磨装在马车上，靠马车的运动来带动，在战争等时候使用），最后是蒸汽磨。

同时，在磨的历史上，我们看到，从罗马时期由亚洲传入第一批水磨时起（奥古斯都时代以前不久），直到18世纪末美国大量建造第一批蒸汽磨为止，经历了极其缓慢的发展过程，这里的进步只是由于世世代代的经验的大量积累，而且这一进步的成果在以后也只是被零散地利用，并没有推翻旧的生产方式。从单个的机器发展到机器体系，即几台磨用同一个动力来推动，这一过程进行得十分缓慢，这部分地是由面粉磨坊作为农村副业的性质本身决定的，部分地也是由产品的性质决定的。在美国佬的国家里，面粉贸易第一次获得了大规模的发展。

在罗马，水磨还是一种例外的现象。

“目前，还不是所有的手推磨和马拉磨都被水磨所代替。”[波珀，同上，第1卷第110页]

在536年（贝利萨留时期），出现了第一批船磨。水磨从罗马流传到其他国家。[第111—112页]

从磨的历史还可以探索机器发展的这样一个特点：以前与磨碎

谷物本身分开并且成为独立工序的工作，后来开始用同一个动力来完成，从而与磨碎工作在机械上连成一体。

“最初人们没有想到把面粉与谷皮或麸子分开。后来人们用手摇筛子筛净磨碎的谷物。很久以来，磨碎的谷物一从磨盘底下出来，就收集在一个特殊的箱子里，这个箱子后来称为筛粉箱。以后，在这些箱子里装上筛子并且构成这样的装置，筛子能够由曲柄带着晃动。这样一直持续到16世纪初，在德国才发明了真正的细磨细罗装置，在这种装置内装有拉成筛子形状的网，靠磨本身而发生震动。细磨细罗装置的发明，使得有必要生产一种特殊的织品，即以后由工厂生产的所谓罗底布。”

[这就是机器的采用和改进如何引起社会内部新的分工的例证。]

“旋转式磨筛是18世纪末由奥利弗·伊文思在费城发明的。”[第1卷第114—119页]

“风磨是10世纪或11世纪德意志发明的。只是在12世纪，它们才得到广泛应用。在此之前，它们是罕见的。从16世纪开始，荷兰成了风磨之国，他们，总之尼德兰人，对风磨进行了改进。以前在荷兰，风翼多半是用来带动水车，把水淹的地方抽干。”[第130—134页]

### 改进：

“能够使磨立即停止转动的制动装置…… 架子磨，所谓德意志风磨，是16世纪中叶以前唯一著名的一种风磨。强大的风暴能够把这种磨连同支架一起掀倒。16世纪中叶，有一个佛来米人找到了一种可以使磨不被掀倒的办法。他只把磨的顶篷做成活动的，这样，为使风翼迎风转动，只要转动顶篷就行，而磨的支架本身则固定在地上。[这样的风磨被称为：]荷兰风磨。只是到18世纪，德意志和其他国家才仿效这种风磨的建造方法，因为架子磨要便宜得多。截头圆锥体形的荷兰风磨支架，不仅仅是用木材建造的。以后不久，有人试验把风磨安装在往往是塔形的石头建的台基上，并获得成功。磨的顶篷或顶盖安装在一些滚轮上〈要使顶盖能够不断迎风转动，它必须是活动的〉，[XIX—

1165]它或是借助于由固定的绞车推动的杠杆来转动,或是借助于杠杆推动咬住篷子齿轮缘的齿轮轴来转动。直到18世纪,才进行了改进,使这些机器的运转较为轻快和适用。”[第135—137页]

(在16世纪和17世纪,荷兰成为占统治地位的贸易和殖民国家;此外进口粮食,进行大规模的谷物贸易;在国内,畜牧业取代农业而发展起来;兴修水利工程;新教占统治地位;资产阶级发展起来,产生了共和制自由。)

“各种磨的所有部件仍然需要大大改进,但是,一直到17世纪末,都很少有人关心。

在18世纪,各种磨得到了极大的改进,部分地是由于更好地利用了动力,部分地是由于磨内的部件的结构更合理了,例如磨盘、细磨细罗装置和整个传动齿轮体系更合理了。发明了新式磨,磨的新部件,以及关于磨的更好的结构的新理论。正像在整个机器制造业中那样,理论往往明显地与经验相矛盾,不实际,不正确。

通常的手磨,在许多世纪以前是什么样子,现在在某些大庄园等等地方常见的还是那种样子。它通常是装上一根由人力推动的转动手柄。两个人借助手柄可以转动这种磨。这些磨往往也由人一推一拉的连杆来推动。但是,动力很不均匀。由于使用飞轮,这方面得到了改进,因为即使动力在某一段时间内减弱,飞轮仍然继续按同一速度转动。(早在孚耳阿伯的著作(1616年和1625年)和德库的著作(1688年)中,就已介绍了飞轮。)安装在曲轴上的飞轮使运动轻快,并且使运动更加均匀。研究磨上的飞轮运动对各个方面都有益处。这种运动不仅适用于真正的飞轮和飞翼,而且特别也适用于磨盘、水车、风翼,总之,适用于一切进行旋转运动的部分。”[第138—140页]

“行军磨、马车磨或畜力磨发明了,它们可用车从一处运到另一处。据认为,它们是意大利人蓬佩奥·塔尔冈纳在16世纪末为了战争需要而发明的。他是斯皮诺拉侯爵的工程师。18世纪出现了更完善的行军磨,它的上磨盘是在行进中由马车本身的车轮带动的。

在制磨技术还处于幼年时期,水轮带动的主轴,只推动一个上磨,也就是一台磨,后来发现,有可能(在17世纪?)利用比如由水轮转动的磨的主轴来推动两个上磨,也就是两台磨。只是需要在主轴上加上一个圆柱齿轮,使这个齿轮同两边的两根与主轴相平行的轴上的齿轮相互咬合。其次,还要在每一根轴上

装上一个梳状齿轮,这样一来,每一个齿轮都可以借助于垂直安装的齿状传动装置来推动各自的上磨,结果可以推动两台磨。但是,现在问题决定于水量,因为这种中间传动装置和齿状传动装置需要更多的动力。那时人们很少注意给机器装一种尽量减少摩擦,能够用尽可能少的动力来推动机器的装置。人们唯一指望的只是动力;认为它应该克服存在着的运动的不规则和弥补机器的缺点。一直到17世纪末叶,关于摩擦的学说并没有加以认真研究。最多不过是给相互摩擦严重的部件涂上油脂或油。由于从摩擦学说中获得正确认识,齿轮和轴颈等得到改进。18世纪关于摩擦学的研究,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后来,为齿轮的轮齿找到了外摆线形式……根据这种曲线,轮齿磨成圆形,保证了旋转的同一速度;[XIX-1166]它们不会受到碰撞和震动,咬合时的摩擦也大为减少,从而使得运动更加轻快和更加完善。”[第145-149、155页]

“在建造最初的水磨时,谁也没有想到是否可以用更有利的方法来调节供水量,或者是否可以用更适当的方法建造和使用轮子(水轮)。运用于水磨上的水的运动学说,是由波莱尼(《论水的运动》1717年版)、达兰贝尔(《论流体平衡及运动》1744年版)、波绪(《流体力学的基本原理》1775年版)等人<sup>①</sup>,以及伯努利、欧拉等人深入研究的,特别是他们全都想要在水的运动速度及其阻力方面获得令人满意的成果。为了实际确定水的运动的速度,在18世纪还发明了专门的仪器——流量计。水准测量或水位测定,即确定河流、水渠、水溪底部的坡降或坡度等,在修建磨时是同样重要的。一直到18世纪,才适当地采用水准测量,主要是用水准仪或水准器。在不太宽阔的河流中利用了人工坡降。为了使水流加速,在水车附近把水引向弄窄了的水道。为此,采用了水槽这样的设备。在德意志,很久以来通常是通过多少有些倾斜的水槽将水流引到水车上。在法国,磨坊业者几乎总是利用水平槽,这种槽没有自然坡降,也就是没有斜面和水平面之间的任何上下高度。一直到18世纪中叶,还没有真正的水槽理论。在这个时期以后,才发现对上射和中射水轮说来,最好是按照抛物线来建造水槽……牛顿、马里奥特、约·伯努利、丹·伯努利、达兰贝尔、欧拉等,以自己的研究成果,把关于水流阻力或压力的学说大大地向前推进了。”[第160-165页]

① 约·波珀在他的著作第160页上的脚注29--31中提到了这些著作。



(在下射水轮上,水以本身的速度产生作用,在中射水轮上,水以压力和重量引起转动,而在上射水轮上,水主要只是由于重量而引起转动。关于上述各种类型的水轮哪一种最为合适的问题,取决于现有的水量和落差。)

“18世纪其他许多科学家为了探究出确定水的压力的一般规律[进行了十分有益的实验]。总之,在18世纪,水力学和水利工程学为许多发现所充实,其中大部分对于磨的建造业同样很有益处,但是,磨的建造业进展很慢,尤其是在德意志,跟在理论进展的后面。特别是从18世纪初叶起,对水轮本身也进行了更加详细的研究,目的在于创立专门的理论,以便根据这种理论来最合理地建造水轮。这些人:帕朗、皮托、卡西尼、德·拉伊尔、马丁、迪博斯特、威廉·韦林、菲·威廉斯、德帕西厄和兰伯特等<sup>①</sup>。水轮理论很难懂,因此被诽谤为空洞的理论,磨的建造者们对这一理论很少关心。在这一方面,理论上还有很多东西要留待19世纪去研究。”[第165—169,171页]

“18世纪下半叶出现了英国人巴克的发明:无水轮和无针状齿轮的水磨。这种水磨是应用所谓反作用机或塞格纳水轮的结果。一个顶端开口的圆筒围绕着它的轴轻轻地旋转着。在筒底装有大量的水平直管,圆筒中的水可以流入这些管子。这些管子的[XIX—1167]顶端必须封闭;每一根管子都在靠近管端的地方,从侧面开一个小孔,水能够经过小孔沿水平方向流出。当水从侧面的小孔中流出时,圆筒就围绕着它的轴朝相反的方向旋转。实际上是,水以同等的力量从各个方向压向管子的侧壁,而在有孔的地方,水未受到阻力,因此可以自由流出。在相反的一面,水对管壁的压力仍然存在,而因为这种压力并未被与它相反的同等压力所抵消,所以,它便把管子推向这一面,并推动圆筒旋转。巴克把圆筒的轴同磨盘以及与磨盘有关的全部机构联结在一起,于是,他就用这种办法制成了碎谷磨……”[第173—174页]

“用蒸汽机推动的磨,最初在英国进行了试验。例如在伦敦出现了所谓阿尔比昂磨坊,它拥有20台磨,用两台蒸汽机推动。1791年3月2日,它被烧毁。在18世纪,蒸汽磨还很少。19世纪最初10年内,在德意志还未见到过

---

<sup>①</sup> 约·波珀在他的著作第167—168页上的脚注66—76中提到了这些人的著作。——编者注

这种磨……

在弗吉尼亚州的奥科库安河上,托马斯·埃利科特建造了一台水磨,它独自完成研磨方面的一切工作,几乎无须人的协助。它有3架水车和6台磨。人不需要先沿着梯子把谷物拖上去,然后再倒进磨上的漏斗。磨自己就做到了这一点,它借助于按水平线输送谷物的活动的阿基米德螺旋结构,并利用带有旋斗的回转链条把谷物垂直提升,一直送到顶楼,从那里再经过磨上的漏斗把谷物倒入磨盘。在谷物撒下以前,要先用一种专门的机器把谷物弄净。在面粉冷却以后,机器自动把它送到放着面粉桶的地方,并自动装进桶内。”[第183—186页]

在德意志,最初贵族们断言风是他们的财产;但是,后来主教们反对,宣告风是教会的财产。

“1159年,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把水磨纳入自己在水利资源方面的特权之列。有一段时间,只有一些小的、不能通航的河流不在此例。这种特权甚至扩大到空气。大家知道,早在11世纪,拥有统治权的邦君就责成自己的臣民只许在他们主人的磨上磨谷,并须支付一定的报酬。特权磨或强制使用的磨。”[第189—190页]

“18世纪前半叶,荷兰人也在实践中学习建造磨。”[第192页]

[由此可见,]在罗马帝国存在的初期,水磨就从小亚细亚传入了罗马;从那时起,磨在自己的发展中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中世纪。手磨、畜力磨和水磨。(风磨是10世纪或11世纪德意志发明的。只是从12世纪起,风磨才开始广泛应用。在16世纪中叶以前只是使用风磨。)具有特征意义的是,德意志贵族,然后是牧师们,竟把风宣布为自己的财产。在1159年,弗里德里希一世把磨宣布为自己的特权,后来又把这种特权扩大到空气。老爷们的特权磨或强制使用的磨。摩西说:牛在打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sup>①</sup>。但

<sup>①</sup> 见《旧约全书·申命记》第25章第4节。——编者注

是，德意志基督教老爷们却说：“在农奴劳动的时候要在农奴的脖子上套一块大木板，使农奴不能伸手把面粉放到嘴里”。<sup>①</sup>

水磨的唯一改进：很久以来，面粉一从磨盘底下出来，就收集在一个特殊的箱子里；现在在这种箱子里装上手摇筛子（以前人们用它来筛磨碎的谷物）并使筛子能够由曲柄带着晃动。

**16 世纪。**16 世纪初期：拉成筛子形状的网，细磨细罗装置，靠磨本身而发生震动。

16 世纪上半叶，风磨在荷兰非常普遍。它们从德意志的风磨变成荷兰的风磨。在这个世纪的中叶，荷兰人已经应用风翼来抽水。风磨的活动顶篷。磨的石头建的台基。可以立刻停止磨的工作的制动装置。按风向调整顶篷方向的机械装置（磨的顶盖），但还很不完善。这是按下述方式做成的：通过顶篷的转动，[XIX—1168]风翼随风向调整。安装在滚轮上的顶篷靠杠杆等等来转动（换方向）。在 16 世纪末叶，为军事上的需要而发明了活动磨，即可以用牛车从一处运到另一处的行军磨、马车磨或畜力磨。

**17 世纪。**有些不以水为动力的磨（手磨）由人一推一拉的连杆获得自己的运动。在这里作用于它们的动力是很不均匀的。为了使运动轻快和更加均匀，（在曲轴上）安装了飞轮。关于飞轮、飞翼和一般飞轮运动的某些理论研究。

**18 世纪。**用一个水轮来推动两台磨（这在 17 世纪就已经开始了）。即水轮转动主轴，主轴又转动两个上磨，这样就推动了两台磨；水轮是靠平行轴、齿状传动装置和中间传动装置来对上述两台磨发

<sup>①</sup> 约·波珀《从科学复兴至 18 世纪末的工艺学历史》1807 年格丁根版第 1 卷第 104—105 页；波珀在第 105 页上注明了出处：“荷马《奥德赛》第 7 卷第 103 行和第 20 卷第 105 行”。——编者注

生作用(参见前文<sup>①</sup>)。但是,现在需要更大的动力。发展了关于摩擦的学说。外摆线形轮齿、轴颈等等。

研究动力本身即水的更好利用;水的调节。测定流动水力的必要性;它的一定数量是否足以达到既定的目标,是否需要全部地或仅部分地利用它。关于水的运动、水的速度、水的阻力的理论著作。测定水的速度所用的流量计。总之,首先,动力的测量。

其次,承认水准测量或水位测定(即河流、水溪、水渠等等底部坡降或坡度的测定)是重要的(这种看法早在17世纪就有,而其不完善的形式实际上好像更早)。18世纪出现了水准仪或水准器。

人工坡降。水槽。从18世纪中叶起出现了水槽理论。上射水轮和中射水轮的水槽形状是抛物线。关于水是以自己的速度还是以自己的重量发生作用的问题。关于水的阻力或压力的理论。牛顿、马里奥特、伯努利家族、达兰贝尔、欧拉等人(测定压力强度的定律)。关于水轮最合理形状的研究。水轮理论很难懂。在这里,实践只是缓慢地跟在理论后面。

18世纪下半叶。无水轮和无针状齿轮的水磨是靠轻快地围绕着它的轴旋转的、顶端开口的圆筒来转动;在这个圆筒的底部装有大量的水平管子,这些管子的顶端封闭着,每一根管子都在靠近管端的地方,从侧面开一个小孔,水能够经过小孔沿水平方向流出。这里的原理是:水对管壁产生均匀的压力。如果水是从它没有遇到阻力的那一面流出,那么在相反的那一面,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使压力得到平衡,因此推动着管子。原理实际上与蒸汽机是一样的,——由于动力平衡的消失而产生运动。

<sup>①</sup> 参看本卷第43—44页。——编者注

用蒸汽机推动的磨。与此同时，在这里产生了机器体系。英国伦敦阿尔比昂磨坊的 20 台磨用两台蒸汽机推动（阿尔比昂磨坊在 1791 年被烧毁）。

18 世纪末出现了类似的情况。水磨成为[机器]体系，——不仅利用六台磨的组合，而且沿着梯子自动地（借助于阿基米德螺旋）把谷物送上顶楼，再通过与磨联接的机械把谷物弄净以后，从那里经过磨上的漏斗把谷物倒入磨盘，然后，当面粉冷却时，机器自动把它送到放着面粉桶的地方，并自动装进桶内。这种磨是由托马斯·埃利科特在弗吉尼亚州的奥科库安河上建造的。现在有了磨的自动机器体系。

[XIX—1169]由于国内河流缺乏大的水力坡降，促使荷兰人（自 1579 年成为联合省而脱离西班牙）利用风力。〔在荷兰，完全没有创办现代工厂所必需的矿。在这里未出现过任何规模的锻工场和冶金工场。〕〔在这里现有的工场手工业中，最完善的是毛、丝和亚麻等手工工场，油坊和锯木厂，造纸厂和染料工厂。早在 17 世纪末，几乎所有这些生产部门都已达到自己发展的最高水平。从这时起，它们的发展就走下坡路了。〕〔烟草工厂。〕

美利坚合众国。它同西印度的贸易（谷物和面粉等的输出）。特别是谷物和面粉向英国、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和许多其他欧洲国家的出口，在革命战争时期（1793—1807 年等等）增加了。对美国面粉的需求[增大了]，（而在此以前，需要它供应面粉的只有西印度）。1791 年，美国出口的面粉为 619 681 桶，而 1793 年为 1 074 639 桶。

〔在这里也像以前在荷兰人那里一样，最初出现的是与贸易和航运有密切联系的生产部门。〕〔在中世纪极其有限的谷物贸易，在 17 世纪已具有一定的意义，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发展起来。可以说，世

界市场范围内的面粉贸易正是美国首先进行的。]

火药、指南针、印刷术——这是预告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发明。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粉碎，指南针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则变成新教的工具，总的来说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对精神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最强大的杠杆。

而水(风)磨和钟表，这是过去传下来的两种机器，它们的发展还在工场手工业时代就已经为机器时期做了准备。因此，人们用“磨”[“Mühlen, mills”]这个词来表示一切由自然力推动的劳动工具，甚至表示那些以手作为动力的较复杂的工具。在磨中，已经具备或多或少独立的和发展了的、相互并存的机器基本要素：动力；动力作用于其上的原动机；处于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的传动机构——轮传动装置、杠杆、齿轮等等。

钟表是建立在手工艺生产和标志资产阶级社会黎明时期的学术知识基础上的。钟表提供了关于自动机和在生产中采用自动运动的观念。与钟表的历史齐头并进的是匀速运动理论的历史。在商品的价值具有决定意义，因而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也具有决定意义的时代，要是没有钟表，会是怎样的情景呢？

“古代人就已经使用脱粒连枷。腓尼基人就拥有脱粒架和脱粒车(脱粒机)。”波珀，同上，第1卷第194页]

最初用来碾磨谷物的水磨，可以用于任何相似的目的和各种不同的材料，当然，在工作器具方面要进行一些改革。因此，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凡是可以部分或全部使用这种动力的手工工场，均采用水磨，等等。

榨油机。榨油坊。

“油。从种子和果实中取油的操作过程,有时就是单纯的压榨,但往往是将种子或果实捣碎和磨碎,再进一步加以压榨。古代人已经用压榨器或挤压机榨油。荷兰就有许多油坊。”[第 220—222、227 页]

制针工厂——亚·斯密把它当做[分工的]例子——本身就是生产劳动工具的工厂。<sup>19</sup>

纽伦堡是以手工业生产为基础的工具发明中心,从制造钟表(“纽伦堡鸡蛋”<sup>20</sup>)起,直到制造和装置别针针头的机床,都是这里的发明。

顶针也是纽伦堡的发明。[波珀,同上,第 2 卷第 4—7、13—14、95 页]

[XIX - 1170]“锯自古就有。现代的锯和古希腊的锯在形状上区别不是很大。在 4 世纪时,就有用水推动的锯床。1337 年,在奥格斯堡已经有了锯床。1530 年,在挪威建成了叫做‘新技术’的第一台锯床。早在 16 世纪,就有安装着许多活动锯条的锯床,这些锯条可以同时将一棵或几棵树木锯成许多块木板。欧拉《论锯的作用》[1758 年];南卡罗《磨和锯床计算法》[1794 年]①(锯床的完善理论)。”[同上,第 33—36、41—43、45—46 页]

“在 16 世纪时已经有了钻木管的钻孔机。把已浸染的和稀有的木材锯成薄板的层板机,是 16 世纪奥格斯堡人格奥尔格·伦纳发明的(纽伦堡人和奥格斯堡人是制造精美木器的能工巧匠)。”[第 43—46 页]

### 造纸厂。

“用破(亚麻)布造纸,大概是德意志于 14 世纪发明的。在破布造纸发明之后不久,就开始利用机械装置捣碎和磨碎破布。第一批造纸工场是手作动力的工场,只是过了多少年以后,在开始大规模生产纸时,才出现了水力造纸厂。这产生于 14 世纪时的德意志(纽伦堡)和意大利。一直到 18 世纪的头 25 年,在

① 约·波珀在他的著作《工艺学历史》第 2 卷第 41 页上的脚注 64 和 67 中提到了这些著作。——编者注

德意志才知道有破布切碎机……直到17世纪末,把破布变成浆料,只是采用锤或杵来捣碎的办法。但是,德意志当时已经发明了一种打纸浆的机器,叫做‘打浆机’或‘荷兰机’。一根圆木装上许多铁的刀,并借助于齿轮体系用水轮来推动,在一个很结实的木桶中,把从槽中倒入的破布打碎。德意志人不重视这种机器的效用,把它抛弃了。荷兰人把它据为己有。最初,他们用手来转动它,过了一段时间,开始借助于风翼来推动。”[第196—203页]

在荷兰造纸厂繁荣起来。

“荷兰人完全用工厂方式进行纸张生产;在他们的造纸厂中,每一道工序都设有专人;他们比大部分只采用手工业方式的德意志造纸业者工作得更快更好。”[第218页]

17世纪和18世纪初的荷兰造纸厂,可以看做是与机器有关的工场手工业的主要例证,其中的单项工作由机器完成,但整个体系并不是机器体系。同时,这里还有十分明显的分工:

“破布的分类和洗涤。水的澄清。破布的漂白……纸浆被压出后,流入一层层的毡子中间,一层层叠起来,然后结结实实地加以挤压。长期以来,造纸厂中的所谓拉杆式压榨机或杠杆压榨机,一直是用人力作为动力。上光。蓝漂。”[第205—208、209、212—217页]

机械过程和化学过程的结合。

“磨玻璃业。古代人只有取火镜。当时他们不知道镜子可以使物体放大。我们在12世纪的阿拉伯人[伊本·哈桑那里发现了使用放大镜的最初痕迹。眼镜是13世纪末才发明的(罗吉尔·培根)。古老的磨床最初是由胡克加以改进的(1665年)。望远镜或天文望远镜。放大镜或显微镜(16世纪末)。现在的望远镜是1609年才从荷兰传来的。第一个天文望远镜是扬森于1590年制成的。欧洲从伽利略那里才学会了制造完善的天文望远镜,并把它应用到天文学方面。后来,开普勒又对它进行了研究。”[第244—247、249—250、257—260页]



### 马车手工工场。

“在其中工作的，有各种独立的手工业者，除了马车匠之外，还有马具匠、裁缝、钳工、铜匠、旋工、饰缘匠、玻璃匠、彩画匠、油漆匠和描金匠等等。后来，这些劳动者在马车工厂中联合在一起，每一个人都同别人协作劳动。”[第 330 页]

不使用挽具而借助于齿轮传动装置的自动推进的板车，于 16 世纪和 17 世纪出现在纽伦堡人那里。[第 348 页]

### [XIX—1171]冶金工厂。

#### (1) 捣碎机和锻工场。

“古代人熔化矿石已经需要先将矿石捣碎或粉碎，洗矿和淘选。这样做，部分地是为了加速熔炼，部分地是尽可能以最少损耗而获得金属。在捣臼中将矿石捣成[粗]粉末，然后，将这些粉末放在普通的手磨中再研磨，以便进行淘选和洗矿。对粉碎得很细的矿石进行洗矿，是用筛子进行的。德意志于 16 世纪最初几年间，发明了现在的碎石机或装有捣槌的捣碎机，这些捣槌在捣臼中将矿石捣碎。也就是说，把包着铁头的捣槌安装在水轮轴的前面，当轴转动时，轴上的栓钉就将捣槌向上提起。最初只有旱捣碎机，就是在使用它时，并不向捣臼中注水。但是，在这些碎石机工作时，由于捣碎矿石而扬起浓密的灰尘，使工人无法忍受，而且随后进行的金属熔炼也不完全合乎理想。因此，不久就产生了采用湿润碎矿法或用水浸湿矿石的想法。在 17 世纪时，捣碎时用的杵和臼等等已建造得比较好了，不过，只是到了 18 世纪[，它才被改进得更加完善]”等等。“洗矿装置”。[第 381—384、386 页]

#### 鼓风吹火装置。

“最古老的鼓风吹火方法——就是用一块皮子、树叶或绿叶满枝的树枝。后来则使用芦苇，通过芦苇秆用口吹火。希腊人很早就知道使用鼓风皮囊。用人手的简单压力，把大量的空气经过与贮箱相连接的管子不断地排出去。在熔炼炉上也使用了用手拉的这样的大鼓风皮囊。这样，一直沿用到 14 世纪初。大约就在这个时期，出现了以水轮为动力的第一批鼓风皮囊。代替鼓风皮囊，人们开始使用木制风箱，它的耐久性十倍于鼓风皮囊”等等；“它是早在 16 世纪

中叶以前在德意志纽伦堡发明的”。[第 387—390 页]

“在 13 和 14 世纪,建成了一些大型锻工场,从事锻打金属,特别是铁、铜、黄铜和铅,它们用借助于水轮轴上的栓钉起动的沉重的大铁锤,把金属打成条块或板片。最初,它们像所有以水轮作为动力的工厂一样,是极不完善的。一直到 18 世纪,水轮轴上的栓钉的形状,水车的结构等,以及鼓风机机构才大大地改进了,尤其是瑞典学者所做的改进。”[第 428 页]

[波珀(在他的《工艺学历史》中)证实,从 11 世纪起,与商业和科学相联系的城市手工业在城市里已发展起来(在那里,手工业已成为自由民的专门职业);与此同时,手工业者的行会,同业公会,联合会,简言之,既是工业的又是政治的社团,也都发展起来。<sup>①</sup> 很多这样的“团体”产生于 12 和 13 世纪。

“当时的德意志几乎在每一种手工业里都有优秀的匠人。法国的路易九世在 1270 年,通过斯蒂凡·布瓦洛的协助,命令手工业者联合成立同业公会。弗里德里希一世和弗里德里希二世皇帝力图再度取消不听命的手工业者的联合组织。手工业者在城市中的影响增强。君主们镇压同业公会的一切努力均无济于事。同业公会的意义日益增大。手工业者用强力要求不仅参与市政管理,而且要求拥有管理城市的独占权。手工业生产在尼德兰繁荣起来。在这里,毛织品织工起着最重要的作用。1304 年,荷兰人和佛来米人发生了海战,前者获胜。14 世纪时,手工业者和市政当局进行斗争。手工业同业公会不断地时而被削弱,时而又巩固起来。甚至每一个手工业行会都拥有全副战斗装备。14 世纪时,有过很多发明和发现。所有各种织造业,金属加工业,金银制品业都大为改进。15 世纪时,在手工业生产制度方面,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这个世纪末,纽伦堡成了德意志城市中最繁华的城市。16 世纪,手工业和技艺不断发展。德意志又以自己的发明而出众。西属尼德兰。英国。17 和 18 世纪,产生了现在的手工工场和工厂,尤其是在英国和法国。”[波珀,同上,第 1 卷第 13、15 - 24、27 - 29、31 页]

① 马克思在这里概括了约·波珀著作第 1 卷第 9—12 页上的内容。

——编者注

“手工工场和工厂——这是许多手工业者联合起来并为达到一定目的而工作的企业。如果在企业中生产[XIX-1172]商品时直接使用工人的双手,或在人手不足时使用机器,这种企业就叫做手工工场。如果生产商品时利用火和锤头,这种企业就叫做工厂。有一些工作,除非大规模进行,是不可能完成的,例如制造瓷器、制造玻璃等等,因此它们从来就不是手工业。早在13和14世纪,某些行业,如织造业,就是大规模进行的。”[第31—32页]

“在18世纪时,许多学者热心对手工业、工场手工业和工厂进行详细的研究。其中一些人把这个领域作为自己专门研究的对象。直到最近,力学、物理学、化学等等与手工业(应当说,与生产)之间的联系,才得到应有的理解。过去在手工业作坊中,规章和手艺由师傅传授给帮工和学徒,这就造成了保守的传统。以前偏见阻碍了学者。1772年,贝克曼第一个使用了工艺学这个术语。早在18世纪前半叶,意大利人拉马志尼就写过一部论手艺人 and 手工业者疾病的专门著作。列奥弥尔和肖为深入研究包罗万象的工艺学奠定了基础。前者将自己的计划通知了法国科学院。结果,自1761年初出版了《皇家科学院院士编写或审阅的工艺美术描述》巴黎版(对开本)。”[第62—64、81—82、91—92页]]<sup>①</sup>

## 纺和织。

### (1)毛织品。

“10世纪以前,德意志的毛纺织工场手工业在欧洲最负盛名;它是尼德兰工场手工业的培育所。根特的制呢厂早在12世纪中叶就已很繁荣。从13世纪开始,佛罗伦萨、米兰、热那亚和那不勒斯的工场手工业最为著名。”[第243—244页]

“古代人对剪下的毛不预先进行加工是不把它捻成适用的毛线的。相反,人们一开始就把毛上的污物和尘土粗略地清除掉。为此目的,需要把毛抖开和打松,也就是弄松它和敲打它,然后洗净,并涂上橄榄油或动物油,使它更加柔软,最后加以梳理,也就是粗梳(也叫梳毛、把毛梳松)。古代人在洗毛时,用过洗毛草(struthium)这样的植物。

开毛或打毛使纤维很好地分开,这对古代人来说,并不是难事。后来才出

<sup>①</sup> 书名采自约·波珀著作第1卷第92页脚注。 编者注

现了专门的开毛器具。早在13世纪,在纽伦堡也已有这样的开毛器具。18世纪初,可能更早一些,毛就是用机器加工的,也就是说,用一种专门的机器来把毛扯松。在英国,最近对这种机器进行了改良(Giggingmills, Towingmills, Machines for twiching Wool)。

普林尼已经知道用梳子、铁扒、铁刷,也就是用带铁齿的工具来松毛、开毛和梳理毛。这种铁扒后来有所改进,而且增加了铁齿数等。然而,在毛纺织手工工场中把大量羊毛抖松和梳理,仍然需要耗费很多时间,并要求有很多人手。不过这种简单的工具一直沿用到18世纪下半叶。1775年第一次使用了用水轮或蒸汽推动的梳毛机或粗梳机(scribbling mills, carding engines)。理·阿克莱为这项发明开辟了道路。5万名梳毛工人向议会请愿反对他。他的机器提供的产品质量好,数量多而且较便宜。这种机器由装置着梳子的几根轴组成,而且总是两对轴同时工作,轴上的梳子是交叉排列的…… [第265—269页]

梳过的毛通过纺捻成线,变成纱。为此目的,古代人使用的是纺锤。纺车是近代的发明。最初是手摇纺车,人用右手转动大轮子,同时用左手牵线。一直到1530年,不伦瑞克附近乡村的尤尔根斯才发明了小型脚踏式纺车。德意志还发明了一种可以同时纺两根线的双筒纺车,或双轴纺车。在这以前,还进行过实验,想使一个人经过长期练习后同时在两台纺车上纺线。实验成功了,但是,腿的活动令人疲劳不堪。18世纪中叶,还出现了同时可以把纺出的[XIX-1173]线退绕、双根并合和加捻的纺车……”[第270—272页]

“纺纱机或细纱机。这种或用人手转动摇杆,或用水车,或用蒸汽机推动的机器,可以同时纺成60、100和更多根非常细的均质的线;同一个动力在推动它时还可以同时推动开毛机和梳毛机。

纺纱机在18世纪最初的25年已为人所知(当时只作纺羊毛用),大概最早出现在意大利。1775年阿克莱首先发明了棉纺机。从18世纪初起,在英国,就遇到阻挠使用这种机器的困难;甚至在阿克莱的发明出现以后,在法国也还发生这样的困难;这些困难起初是被棉纺织手工工场主,后来是被毛纺织手工工场主克服了……

为了把纱分成缕、绞或捆,发明了摇纱机,起初出现的是简单的手工摇纱机,以后是一种更进步的快速跳绞式或计数的摇纱机。18世纪时,更加进步的各种类型的摇纱机,是同纺车连接在一起的。甚至还发明了一种用刻度盘上的指针显示已绕线的长度和缕数的摇纱机…… [第273—276页]

在呢绒的剪毛和压固技术发明以后,毛织品(呢绒)的起绒和整理,便成为

高水平的技艺,以致只有熟练的织呢工和呢绒剪毛工才能进行操作,而这些人早在科学复兴时代就是属于最受尊敬的手工业者之列。18世纪,在英国的呢绒工厂中安装了不需要人手就可以起绒和剪毛的特殊的起绒机和剪毛机。1758年,埃弗里特制成了第一台水力剪毛机。10万名失业者焚毁了这台机器。

在英国,尤其是在18世纪下半叶,出现了轧光机或滚筒机取代了普通的轧平或碾平操作。〔第289—290、292页〕

为了洗净和压缩呢绒,使它更结实一些,采用了缩绒办法;罗马人是用脚踏呢绒的办法来缩绒的。缩绒机发明以后,呢绒的洗净就同其他加工形式,同起绒、压平分离开来。早在10世纪末就有了缩绒机。它或是压实的,或是拍打的装置。这些装置都是用来压固呢绒的。〔第286—287页〕

## (2) 棉织品。

“当荷兰人把葡萄牙人从大部分印度领地上排挤出去时,他们在欧洲人中首先掌握了印花布的生产。17世纪末,在荷兰出现了第一批棉布手工工场,其实,它们只是把从印度廉价买来的白布进行加工的印花企业。过了一段时间,荷兰也出现了印花布生产,后来这种生产又出现在瑞士、汉堡、不来梅、奥格斯堡、奥地利、萨克森和劳西茨等地。用来加工印花布的压花机、印花机。〔第313—314、316页〕<sup>①</sup>

〔大型的手工工场一旦获得一定的发展,对于单独的简单操作,如磨碎、打碎、捣碎、缩绒、压固等,就采用单独的机器了,但是,这些机器的动力还要克服工作机构的一切不完善的地方。〕

“清棉比清毛容易。分离棉纤维的操作比较难。印度人和希腊人用弹毛的弓把棉纤维分开或分离,就像现在制帽工人处理他所使用的毛的方法一样。一直到18世纪中叶阿克莱发明了自己的梳棉机时,简单的梳子、铁扒或铁刷,才停止大规模使用。在古代世界和印度,都曾用过纺锤纺纱。1775年,阿克莱获得了自己的纺纱机的专利权。

<sup>①</sup> 马克思在引用时把内容作了简化。——编者注

……梳棉机把加工的棉花完全除杂以后,就轮到使用[XIX—1175]①粗纺机(rovingmill)了,它吸入棉花,并做成粗的条状的粗纱(roving)。把粗纱加工成细纱,现在是由用许多纱管组成的纺纱机进行的,它把粗纱夹住,加以牵伸和加捻。翼锭精纺纱(watertwist),加捻程度较低的走锭精纺纱(muletwist),阿克莱发明的纺纱机叫做走锭纺纱机②。不久又制成了专门纺纬纱(weft)的机器,而走锭纺纱机大部分只用于纺经纱。一种新机器叫做‘珍妮机’<sup>17</sup>。最后,通过把走锭纺纱机和‘珍妮机’结合起来,制成了只纺走锭精纺纱的第三种机器,但是现在这种纱在织机上也常常用作纬纱。所有这些从粗梳到精纺的机器,都是用蒸汽机推动的。”[第336—337、340—342页]

### (3) 丝织品。

“在法国革命以前,法国织造了几百种丝织品,其中仅自1730年起,就发明了150种。按照阿维尼翁当时的法律规定,每个学徒始终只能从事一种产品的制造,不得同时学习织造几种织物,这种法律促使生产大为改进。”[第413—414页]

### (4) 编织技艺。

“织袜机或针织机是英国发明的;由于有了这种机器,一个没有特殊劳动技能的工人几乎在一瞬间就能不费力气地织出100个线圈。这是现有机器中最复杂的一种。整个机器用铁制成,由2500个以上的部件组成。数百根针同时运转。这种机器是16世纪末(1589年)[剑桥]圣约翰学院硕士威廉·李发明的。”[第463—464页]

尤尔在谈到棉纺织业时,提到用于开棉和清棉的除杂机和清棉机。人们使用两种清棉机,第二种叫做末道清棉机或成卷机。然后使用梳棉机。在精纺时,先使用头道粗梳机,后使用末道粗梳机。牵伸和

① 马克思在编页码时漏掉了1174。——编者注

② 据史料记载,阿克莱发明的应是翼锭纺纱机。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433页。——编者注

并条。皮辊(牵伸架)。制成粗纱。翼锭粗纺机(粗纺机的一种)。最后,纺纱机。<sup>21</sup>

首先是关于机械力的来源的问题。

“原动机……伟大的工作者,如果没有它的威力强大的帮助,人手的劳动只能产生微不足道的效果。工厂中又重又大的机器,如果全都不能进行连续不断的运转,就会成为无用的设备。原动机是:蒸汽机、风车、水轮、用热气发动的机器、电磁发动机等。用来传递运动的机械组合。其中有一些产生推动它本身运动的力量,例如,蒸汽机、电磁发动机等。另一些则只是从水或空气的自然运动取得机械力的装置。属于第二类的发动机依赖于力的递送,这种递送本来就是不经常的,往往中断,如果力的递送不足,也不是人力所能增强的。然而,蒸汽机以及与其相连的机器,处于人的完全支配之下,它们的活动量能够任意提高,能够在任何[XIX—1176]时间开动,并能立即停车。”[《各国的工业》1855年伦敦版第2部第61—62页]<sup>22</sup>

“蒸汽机经过调整,可以完美地自我服务,向炉膛添料,向锅炉注水,而且还能调节自身运转的速度。”[同上,第68页]

“埃里克森的热力发动机。埃里克森先生说:‘这种发明在于,对能够在湿度提高时大大膨胀的大气或其他固定气体或液体进行加热,通过这种办法来产生动力。利用热的方法是:热在引起扩散或膨胀而产生动力以后,传导给一定的金属物体,经过一定时间,或在发动机进行每一连续的冲程时,又重新从金属物体那里回到传导热的介质中来。结果,热的传送基本上就不以燃烧或消费[燃料]为转移了。推动机器的同量的热,被反复用来维持这种运动;这里无须补充热,除非需要弥补渗漏和散热而造成的少量损耗。’<sup>①</sup>”[第97—98页]

用于加工工业,代替从事工业劳动的人的机器。[第120页]

“在把棉花变成纱之前对它进行第一阶段加工的一切出色的机器,其任务在于弄净纤维,去掉杂物,使之具有同样的质地——使之成为尽可能均匀和平行的纤维。”[第122页]

---

<sup>①</sup> 最后一句话“推动机器的同量的热……少量损耗”出自1853年2月19日出版的《雅典娜神殿。文学、科学和艺术杂志》。——编者注

### 新的和原有的动力织机。

“旧的动力织机(其中较好的)可以生产的织品数量相当于工人<sup>1</sup>在新织机上生产的织品数量的 $\frac{1}{3}$ 弱;而且在一定的时间内生产这一数量的织品时,使用旧的织机要付出双倍的劳动。一个(使用现代织机的)有经验的工人在工厂中每周劳动60小时,使用两台现代织机,可以生产26匹幅宽29英寸,长29码,每 $\frac{1}{4}$ 英寸有11根纬纱的印花布。这样的织工织的布,每匹要花费 $5\frac{1}{8}$ 便士。如果同一个工人使用一台旧织布机,他只能织出4匹这样的布,每匹就需要花费(仅花在织布上)2先令9便士。”[第156页]

### 织袜机。

在最好的现代(19世纪)的织袜机中,最新的一种是

“勋章获得者克劳生的回转织机,它通过连续回转运动来制作各种针织品。它可以用蒸汽或人力来推动。它与普通织袜机或编织机的主要区别是,在这种织机上,线圈排列是螺旋形的,而不是平行的;线圈也是在织机周边的各个部位上同时形成的。袜子的线圈不会由于线圈有毛病或断裂而“脱落”。回转织机的运动是连续不断的,而且只是朝着同一方向,并不像普通织机那样来回移动,不会在回程上浪费时间,因此在一定的时间内可以完成更多的工作。克劳生式织机曾于1851年在大博览会<sup>23</sup>上展出。它的周边有1200根针,可以在一分钟内轻快地转动80转,因此,织成的线圈数或针迹数等于 $1200 \times 80$ ,也就是说,每分钟织96000个线圈,这只是由一个工人的手的力量完成的”[第164—165页]。

### [XIX - 1177] 丝织品。雅卡尔式提花织机。

“普通织机只能生产无花纹织品,不能织提花织品……为了织提花织品,必须有一种专门的装置,具有这种装置的织机,叫做雅卡尔式提花织机……如果在织造过程中,一根或两根经纱被提起或压下,而其余的经纱仍保持原状,那么,在已生产出的织品上这些升降的纱所在的部分,就具有与其他部分不同的形状。织品表面上就会出现一定的花纹;如果纱的升降是有规律的,那么,这些花纹就会每间隔一段距离重复出现,这样一来,在织品上就织出了一定的图案。这就是雅卡尔式提花机器的主要作用……

在大博览会上展出了巴洛先生的发明。在他的织机上使用两个(代替以前



的一个)打了孔的圆筒,纹板按交替次序装在圆筒上,这样,当一个圆筒运转时,另一个圆筒就调换它的纹板并准备开始工作。由于有了这样的装置,织机工作的速度能够超出普通结构的织机40%。它的运转的均匀程度也大大提高,而经纱的张力也减小了。”[第159—160、162页]

### 花边(网眼纱)织机。

“在织袜机和回转织机上生产的织品,是没有经线或纬线的。织品只是由线圈和一根连续不断的线所组成。花边织机上的经线与普通织机上的经线并无多大区别;主要的特点是纬线,以及极为有趣的和极其灵巧的梭子装置,它在这种机器上叫做筒管。”[第166—167页]

这就是尤尔<sup>①</sup>所提到的那种机器。他说,这种机器就其在机械方面实现的多种多样的发明来说,胜过最精致的天文钟,就像后者胜过翻动烤肉叉子的简单机械装置一样。

缝纫机。[见《各国的工业》1855年伦敦版第2部第174—176页]

水压机也应该归入原动机之列。

“水力机在原理上与蒸汽机没有什么区别:前者是水柱作用于汽缸内的活塞,而汽缸的结构与蒸汽机构造相同。水压机具有令人惊异的各种用途,既可以用来把手帕打成包,又可以用来举起大型构件。”[第107—108页]

### 工具的专门化和分化的例证。

“据调查证实,在伯明翰制造了不下于300种各式各样的锤,其中每一种都只适用于某种专门的生产。”[第388页]

钢笔尖的生产。最初是实行分工,后来是机器生产。

---

① 指安·尤尔《技术词典或工业手册》1843年布拉格版第1卷中《网眼纱》这一条目。——编者注

“钢笔尖大约在 30 年前就开始使用,当它们最初受到公众赞许时,每一个钢笔尖价值 6 便士。而现在这些钱可以买到 124 个这样的笔尖,而且质量相同,甚至更好。1820 年,最初 1 罗<sup>①</sup>钢笔尖售价为 7 镑 4 先令。1830 年,售价降到每罗 8 先令,而且继续下降,直至降到每罗 6 便士,即降到当前售价的极限。伯明翰的一家工厂每天生产 960 000 个钢笔尖,或每年生产 289 528 000 个钢笔尖。伯明翰各工厂主的总产量每年最少为 10 亿个笔尖。在制作过程中,钢的结构经历了极其惊人的变化。最初它像铅一样软,后来像玻璃一样脆,最后,经过热处理,[XIX—1178]达到了最接近于鹅毛笔的那种弹性状态。”[第 391—392、394 页]

伯明翰的钢笔尖生产的初期情况——约在 25 年前——是以分工为基础的现代工场手工业。在有些生产过程中,部分地使用了类似机器的工具,部分地使用了机器(初期的工场手工业,当达到一定的水平时,就已使用机器了),局部地使用了蒸汽推动的机械,但是,这种机械的工作有时中断,这时就用手工劳动。

“最初把适当宽度和厚度的钢板加以过细的轧制和退火。在这个阶段,为用冲床把它切成钢笔尖做好准备;冲床上装有用来冲切‘钢坯’(这里的“钢坯”就是“薄板”)的相应的冲模。在这里冲床是用来对安装在它上面的冲模施加均匀压力的。这些冲床由妇女操作,她们很灵巧,一个能干的女工在一个 10 小时的工作日内平均可以加工出 200 罗或 28 000 个钢笔尖。钢板的宽度可容切成两个钢笔尖,半成品的宽部形成小圆筒形,笔尖部分切割得非常准确,因此废料很少。然后应当给‘钢坯’穿孔,这时由另一台冲床打出一个小的中心孔,并切出两侧的隙缝。接着要把这些半成品钢笔尖放进退火炉予以软化,然后用脚踏冲床打上印记;即在钢笔尖背面打上厂主的名字。然后把这种半成品的小用具放进一个半圆槽内,并用机器使它从以前的平面变成圆筒形。这叫做金属的‘隆起’。这些钢笔尖又被放入‘马弗炉’,装进带盖的小金属箱内烧到白热程度。然后从炉内倒出,立即倒进一个装着油的大器皿中,在那里,钢笔尖变得如此之脆,好像轻轻一碰就会破碎。下一个过程就是‘净化’;然后需要‘淬火’,这

① 1 罗是 12 打,即 144 个。——编者注

是使钢笔尖恢复应有的弹性,做法是:把钢笔尖放入用白铁皮做成的一端打开的大圆筒中,就像烤咖啡那样在火上转动。加热改变了钢笔尖的颜色——最初它变成灰色,接着变成草黄色,后来变成咖啡色或古铜色,最后变成蓝色。还要消除表面上的粗糙部分,为此,把钢笔尖放进装有少量铁屑的白铁桶中。这些桶按水平方向装置在框架上,借助于蒸汽的推动来旋转,钢笔尖互相摩擦,从而被净化。经过“抛光”过程(这个过程是把已淬火的钢笔尖,放在装满捣碎的坩埚料或其他研磨材料的铁圆筒中,圆筒借助于动力转动,钢笔尖通过摩擦取得了光洁的表面),在这之后,钢笔尖就进入“磨尖车间”,在这个车间里,每个钢笔尖都从背面按互成直角的两个方向,或者更确切些说,按彼此交叉的方向来磨尖;笔尖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道工序。一个少女用钳子夹起笔尖,在极其短暂的时间内把它轻轻地触一下转动着的“打磨砂轮”,磨尖即告完成。这时钢笔尖进入“开缝车间”(纵向切一细缝),钢笔尖被放在冲床上一瞬间即完成这道工序。然后进行检查,按质分类,之后,把它们涂上树胶溶液,就算是可供出售的成品了。”[第 392—393 页]

总起来说,工序超过 12 道,而且还要加上从一个过程到另一个过程的转移。

“仿照这类工场手工业,吉洛特先生在伯明翰建立了生产钢笔尖的第一家大工厂,在这家工厂中进行的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钢笔尖的生产,是现在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在这个工厂中工作的有 1 000 多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从 1850 年 5 月到 1851 年 5 月这一年之内,生产了大约 18 000 万个钢笔尖,生产这些笔尖所消耗的钢板,重量不下于 268 800 磅或 120 吨(1 吨合 2 240 磅)”。[第 392 页]

[XIX 1179]“有一段时间,在钢笔尖生产中使用机器,看来遇到了不能克服的困难,因为,一般认为在钢笔尖生产中,没有任何可能采用类似连续不断的操作过程。但是,这种困难终于克服了,而且在大博览会上(1851 年)展出了完成这项任务的机器——现在它已经得到推广。这种机器是伯明翰‘欣克斯—韦尔斯公司’发明的。它是全自动操作的。把带状的薄钢板送到机器上,机器在一次运转中就切割两个钢笔尖,并对它们穿孔和切出两侧的隙缝,同时完成 6 道工序。”[第 393—394 页]

自动工厂。

造纸厂(现代的)。从前,在17世纪和18世纪初,特别是在荷兰人那里,纸的生产是十分发达的真正意义上的工场手工业,其中部分地即在个别的过程中最初使用手磨,后来使用水磨或风磨。<sup>①</sup>

恰恰是具有工场手工业形式的这种生产,由于化学过程和机械过程是交替进行的,其特点是内部没有多大的联系。

“准备过程。切碎破布,然后除去一切异物,包括染料。”

(1)[第一个过程。]“第一台机器把破布切成小碎片,同时除去污物。这台机器由一个大贮槽组成,槽中贮存一部分水,在整个过程中水不断地从龙头流进来。贮槽中贯穿着一根转动的轴,轴上安装着带钢刀片的木头圆滚,底部有一个带刀片的木槽,机器的这些部件互相挨得很近,破布从它们中间通过时,就被夹住,并切成碎片。带刀片的圆滚借助于传动皮带迅速旋转,而皮带是由蒸汽机推动的主轴来带动的。机器一直工作到破布变成打得很碎的浆料,即后来所称的纸浆。在整个过程中,水不断地流过贮槽,但是水量逐渐减少,而污物则通过装有筛子的孔流出。结果,剩下的只是纯净纸浆和水。这时纸浆仍然很脏。”

(2)第二个过程。“除去颜色和进行漂白。在一开始就使用纯白亚麻破布的时候,漂白过程不仅无益,而且有害。如果使用各色破布或写过字的旧纸以及类似的材料,那么,漂白过程就是必要的了。半液体的浆料穿过与生产纸浆的机器相联结的大管子注入槽内,进行漂白。纸浆贮在槽中,与漂白液混合在一起。颜色很快退掉,纸浆被漂得洁白。”

(3)第三个过程。“这时纸浆在水压机上进行挤压,以便缩减体积。”

(4)第四个过程。“为了除去漂白粉,再次洗涤。”[第183—185页]

从工场手工业或手工业过渡到机器生产时,为适合在机器上[进行加工],准备过程的道数往往大大增加;这是由于待加工的原材料,如棉花、纸浆等等,为了适合于纯机械过程,必须变成质地十分均匀的物质。这一点,总是靠在不同程度上重复同一过程来达到。

<sup>①</sup> 见约·波珀《工艺学历史》1810年格丁根版第2卷第198、203页。

(5)第五个过程。“造纸需要把材料打得更碎。这是由另一种破碎纸浆的机器来完成的,它叫做打浆机。这种机器与前一种机器不同之处,只不过是圆滚上的刀片排得更密,转速更快。打碎作业要延续几个小时,而且散发出的潜热是那么多,以致使纸浆热得烫手,打得非常碎。达到这种程度以后,纸浆就适合于造纸了;这时它进入大槽,从这里送入抄纸机。”[第 185 页]

[XIX—1180]现在该考察抄纸机本身了。这里事先也要经历几个过程:测定纸浆,然后过滤。[第 186—187 页]

漂白,看来是一个独立的过程,就像水压机的应用一样。相反,抄纸机本身完全是一种自动机。

### 自动工厂。

“促使成功的两大原理,充分体现在这种奇异的自动机上。制造业的一切部门中最重要的原理之一,是生产的连续性。制造业中采用的最完善和最经济的机器,是能够连续生产的机器。如果材料的加工,从它被机器加工的第一阶段到最后阶段,可以不间断地进行(也就是说,不间断地进行),那么,这里生产出的产品,必定比材料的加工在每一个阶段都必须从一处转移到另一处的情况下所生产出的产品要好,而且花费要少。迄今为止所发明的机器,没有一种比这里所描绘的抄纸机更能令人惊异地证实这一点。它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因为原料从一端送入机器,而从另一端出来时就是制成品。

这种机器在另一个原理方面也显示出它的出色的结构,这个原理就是,机器是完全自动化的。它不需要人的帮助,而是靠它的部件的组合和发挥相应的职能,来完成它所负担的任务。如果说在某个方面还需要人的协助,那只是为了排除偶然的故障,而不是在生产中予以帮助。机器工作的特点还在于高速度;从纸浆进入第一个过滤器起到制成纸卷为止,一般只需要几分钟。”①[第 190—191 页]

总之,[机器本身体现出:]生产的连续性(也就是原材料加工所经历的各阶段的连续性);自动化(只有在排除偶然故障时才需要

---

① 所有这些未注明作者的英文引文,均引自《各国的工业》第 2 部《工艺、机器和工厂的现况概述》1855 年伦敦版。

人)；运转迅速；由于使用机器，更可以进行同时作业了，例如，在制造钢笔尖时，机器在一次运转中就对钢“坯”进行切割、穿孔和切出两侧的隙缝。〔第 394 页〕

(一种生产使其他生产成为必要的例子：

“由于钢笔尖的生产，引起了笔盒、笔杆以及使用钢笔尖时所需要的各种小附件的大量生产。”〔第 395 页〕

纸的生产经过下列最终过程：

“造纸的纸浆一经制成(经过第二道纸浆机加工)，它便进入大槽，从这里送入抄纸机”。〔第 185 页〕

第一个过程。“纸浆首先进入两个大贮槽，槽中安装有搅棒或搅拌器，用以搅拌纸浆，防止它沉淀于槽底。”〔第 186 页〕

第二个过程。“纸浆从这两个贮槽中被导入叫做纸浆流量器的装置。这个灵敏的装置保证把纸浆均匀地送入机器的后面部分。该装置是由在圆槽中旋转的一组旋斗所组成，这个槽中注满纸浆，而旋斗浸入槽中时灌取一定量的纸浆，然后将它连续不断地倾入与机器第一部分连通的溜槽。在连绵不断的料带形成的各个过程中，就像在梳棉、梳毛等场合一样，为了保证各料形成料带的均匀度，极为重要的是，材料必须按测定的分量送入机器，为此通常要对材料进行称量，然后再送入机器。把这个原理运用到抄纸机上还是新鲜事。”〔第 186—187 页〕

〔XIX—1181〕第三个过程。“然后，纸浆便从流量器流向过滤器。当纸浆通过溜槽时，从另一个与纸浆流量器作用相同的装置中向纸浆加入少量的水。水的作用是，把纸浆稀释到下一步作业所需要的适当稠度。然后，稀释了的纸浆便沿着一条管道流向除砂器。”〔第 187 页〕

第四个过程。“除砂器 这是个溜槽，里面装着许多带沟纹的金属隔板，纸浆穿过它们向前流去。在这样流动时，较重的脏的成分便沉淀在槽底，而比重较轻的洁净纸浆则向前流去。”〔第 187 页〕

第五个过程。“纸浆流到除砂器的末端，便流进叫做除渣机的过滤器内，它的结构与上述过滤器是根本不同的。它是一个溜槽，里面有一定数量按纵向紧密排列的黄铜片，它们是精制的，平正而光滑。这些铜片被置于活动的框架之中，这个框架借助杠杆来摆动；因为这些铜片紧密地贴连着，所以，只能使纸纤

维通过。纸浆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小浆团都被截住并沉淀在铜片上部的表层上，这时，纸浆便经过过滤并进入贮浆槽。至于小浆团，则由看管机器的工人根据沉积情况加以清除。”[第 187 页]

第六个过程。“然后，纸浆又被渗滤或过滤，这次是用上升流动方法。纸浆通过上述过滤器向下流入金属箱时被导入第三个溜槽，槽中装置着类似上述的铜片，不过，却是倒置的。现在，纸浆向上流动，经过这些铜片，释出一切滤泥而变得匀净，于是便成为将要经过奇妙过程的备料了。”[第 187—188 页]

第七个过程。“纸浆从最后的过滤器流出后，沿着皮槽流向一个不大的溜槽，槽内装有叫做刮板的双桨式搅拌器。这个搅拌器把纸浆切实地搅匀并防止它沉淀于槽底。然后，纸浆就流向移动着的无端铜网。”[第 188 页]

第八个过程。“无端铜网是由黄铜线编成的。在这里，纸浆第一次开始释出水分，水穿过铜网流入装在下边的木槽。但是，这种水中含有少量的纸浆细纤维，而它又是十分宝贵的浆料，不可抛掉。因此，水便从这个贮槽导入溜槽，使其回流到用来稀释纸浆——纸浆和水一起从流量器流出——的装置中。这样一来，从纸浆中释出的水，一次又一次地加以使用，看来，这里大概不会再丢失纸浆的任何部分了。纸浆不停地流到不断向前移动的铜网上，纸浆和网一起向前移动。在和网一起这样移动时，纸浆的两边被网的两边上叫做定边带的皮带挡着成为平行线。这些皮带和网一起移动，最后，纸浆同皮带分离开来，它的边沿已经有些凝固，并具有了一定的形状。在纸浆流经网上时，网振荡着，使水排出去。离开过滤器越来越远，由于含水量不断减少，纸浆就越来越稠，不过，即使到了铜网的末端，纸浆也还是很松软的。”[第 188 页]

[XIX 1182]第九个过程。“现在，如果需要的话，应该在纸上印出叫做水印的标记。这些标记实质上是改变一部分纸浆的分布，使纸张的一些地方变得非常透明，方法是当纸浆还软的时候，用上面包着金属网的有着各种凸花纹的滚筒来压挤纸浆。这些花纹在浆面上复印出来，就像图章打在火漆上一样。无论花纹如何复杂，软的纸浆都能最准确地把它复印和保持。用很简单的方法就能做到这一点。在纸将要脱出铜网之前，它在用带有金属丝花纹的黄铜丝网做成的滚筒下面通过，于是，这个滚筒上的花纹就留在纸上了。”[第 189 页]

第十个过程。“在纸浆从铜网脱出之前，为了更充分地从中间吸取水分，机器中有一个非常灵敏的装置。它是一个金属箱，安装在移动着的网的下面，并和三个大功率的真空泵连通。这些真空泵是用蒸汽机推动的，使箱内的空气极为稀薄或造成真空。这种装置对于在它上面移动的纸浆层的作用是，吸取水分和

使纤维最大限度地相互交织,从而大大地提高纸的牢度。”[第 189 页]

第十一个过程。“在网上把纸抄成后,就反过来对下一批原料依次加工,这时,纸就从网上脱出,穿过上面包着毛毯的两根轧辊。这两根用毛毯包着的轧辊压榨出大量水分,此后,纸就相当紧密了。不过,水分仍未完全脱出,而纸也还不是完全干的和结实的。”[第 189—190 页]

第十二个过程。“还是湿的但却相当光滑的纸幅送到一个大烘缸上,烘缸旋转着,里面充满高压蒸汽。湿纸幅这样一遇热,水就被蒸发,于是,纸很快就成为几乎完全干燥的了。但是,为了使纸完全干燥,它还要穿过很多同样的加热的烘缸,而最后,精美的白色的光滑的连绵不断的纸幅便从最末一个烘缸上落下来。”[第 190 页]

### 辅助过程或后续过程。

纸的压光。“如果需要把纸压光,则使它在抛光和加热的烘缸之间通过,承受很高的压力。”[第 191 页]

纸的施胶和蓝漂。“十分明显,把明胶、淀粉或颜料这样一些物质掺进纸浆里,便相应地改变制出的纸的质量和颜色。比较高级的纸一般是在它被抄成后浸以明胶或普通胶。这个作业应该是在纸从槽中出来之后进行,不然的话,机器中使用的毛毯就会受到损坏。另一方面,在可以使用明胶代用品的情况下,在槽内施胶有许多优点。这样的代用品有好几种。目前,大陆上的工厂主,在槽内施胶时广泛使用明矾和松香混合剂,它预先溶解于纯碱中并拌以马铃薯粉。这样制成的纸,书写时较少润渍,不过,保持墨迹的情况不如施过明胶的那种纸。迄今为止,在英国生产书写纸时比较喜欢在后面的过程[在纸已被抄成之后]中使用明胶,而这一作业是借助设在胶槽中的小辊来进行的。在肯特的乔因森先生的各工厂中,目前正在制造上等书写纸,它施以明胶,经过烘干并切割成纸张;一分钟可生产长 60 英尺宽 70 英寸的纸张。另一个大型造纸厂每年生产 1 400 吨纸。仅在大不列颠,每年就生产 13 000 万磅纸。”[第 191—192 页]

[XIX—1183]信封的生产(折纸机的一种)。最初,信封的生产具有工场手工业性质。

“在一般的生产方法下,折叠、胶合与压出花纹(即在信封封口纸的上端压上凸花纹、图案)[是单独的过程],在每个信封上这些操作的每一项都是分别完



成的。在这里,由于采用机器,就得到很大的节约。在使用手工劳动时,生产过程各阶段分割开来,大大地增加了生产费用,而造成损失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从一个过程到另一个过程的单纯转移。在用手工艺压花纹时,一个少年一天大概可以压 8 000 或 9 000 个,不过,这时他必须有一个助手,在信封的口盖<sup>o</sup>上压出需要的花纹后,把信封的口盖折回,并把信封一叠一叠地摆好。”[第 200 页]

在工场手工业的条件下,在进行这样的手工劳动时

“信封的折叠是借助骨制的‘折叠棒’完成的,一个有经验的女工一天可折信封约 3 000 个,而机器的生产率则是一小时约 2 700 个。”[第 198 页]

从手工业生产(例如,甚至是在精巧的织机上织成的各种织品的生产)和工场手工业(在那里分工占统治地位)向大工业的过渡是不停地进行的,其中大量新型的劳动,如制作针、钢笔尖、信封等,仅在很短的时期内是用手工艺方法进行的,然后是用工场手工业方法,此后很快就用机器方法进行了。当然,这一点并不排除其他部门是直接<sup>o</sup>在机器的基础上建立的——在一开始就要求大量供应货物的场合(如运输),或由于事物本身要求使用机器的场合(如电报等)。

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可以举出铸造印刷铅字作为例子。这里有五道主要工序。

(1)铸造铅字。“每一个工人一小时可以铸造 400 到 500 个铅字。”[第 203 页]

(2)分切铅字(铸造时含有的铅和镉毒害从事这项工作的幼童)。“铅字需要分切,以便具有相同的长度。进行这项作业时,伶俐的儿童一小时可以分切 2 000 到 3 000 个铅字,虽然,这里应该指出,一个经常摆弄新的铅字的工人由于金属毒物的腐蚀而失去了拇指和食指。”[第 203 页]

(3)“在平展的石块上磨光铅字,除掉它们边角上的一切粗糙的地方或‘毛刺’,并把它们的‘头’和‘足’修齐。一个优秀的磨字工一小时可以磨好约 2 000 个铅字。”[第 204 页]

(4)“成年工人或儿童把铅字摆到特制的长约一码的排字工作台上,铅字是‘缺刻’面向上排列着,一小时可以这样摆上 3 000 到 4 000 个铅字。”[第 204 页]

(5)“这些铅字的底部表层，经过第二道工序仍然粗糙时，便用刨子将其刨平。然后，铅字又翻转过来‘缺刻’面向上，于是便用显微镜对一排排铅字仔细检查。废铅字被剔出，然后，把余下的铅字从排字工作台上取下，堆在一起。”  
[第 204 页]

由上可见，如果 1 个铸字工 1 小时铸造 500 个铅字，而 1 个儿童 1 小时分切 3 000 个铅字，则用 1 个儿童，需用 6 个铸字工。而由于 1 个磨字工 1 小时磨好 2 000 个铅字，则用 1 个磨字工，需用 4 个铸字工，如果一个把铅字摆到工作台上的摆放工 1 小时摆放 4 000 个铅字，则用 1 个摆放工，需用 8 个铸字工。

在分工中劳动者互成倍数时，必须注意下列情况。假定总共划分为三道工序。如果第二道工序需要 1 个人来加工第一道工序[2 个人]生产的東西，则在第一道工序中应当雇用 2 个人；如果[XIX—1184]第三道工序需要 4 个人来加工第一、二道工序的产品，则这道工序应雇用 4 个人。在这种情况下，雇用的人数应当是：第一道工序——2 个人，第二道工序——1 个人，第三道工序——4 个人，总共——7 个人。这些倍数是在分工原则的基础上形成的，这样，尽管各道工序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但所有工人都能同时并在同样长的时间内仅仅从事于上述各道工序。某一工序(即为在生产过程某一阶段上制造一定量产品，或为完成一定劳动，如熔化、修理机器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则完成其他工序的工人数目就应该越多，这样，这种工作才能成为一个人的专业。

相反地，如果按照倍数原则，使用大量铸字工，因而也同这一数量成比例地使用分切工、磨字工、摆放工。那么，这是简单协作的原则。一般地说，分工只能在生产的一定规模上实行。

为了用机器方法铸造铅字，进行了多次试验，都或多或少地有些

成效。这就保证了成功。某一种生产在其发展中一经采用工场手工业形式,就出现了要把它变为使用机器的工厂的强烈愿望。

由于使用了机器,特别是在现有的机器得到改善并为新的机器所代替的地方,厂房节约了,因而生产费用降低了。<sup>①</sup>

### 动力织机。

第一部动力织机的形状是很笨重的。它很像旧的[手工]织机。新的动力织机完全变了样。“现代的动力织机(用普通的纱制作织品)比最初又大又笨的织机在体积上约小一半,并且主要是用金属制成的。而最初的动力织机则基本上是用木料制成的。现代动力织机是一种比乍看起来更为复杂的机械。如果想到它能完成织工的一切职能,我们也就不应该感到惊奇。它投梭子,用综线、筘和织轴操作,好像人们赋予它智慧似的。它把经纱中的隔行线升降着,投着梭子,借助筘来打紧每一根纬线,把经纱从织轴上退搓下来,并把织成的织品卷到成品辊上。但是,更突出的是,这台织机没有纬线就不开动。对于旧的织机来说,可以说有没有纬线反正是一样的。它不停地开动,梭子空了也依旧跑着,不过,只要工人没有停车并接上线头或放入新梭心,它是不会织出任何织品的。而肯沃西和巴卢公司的织机在这种情况下则立即停车。当细纱断头或偏离原来位置时,紧张操作的机器立即停了下来,梭子也不飞跑了。只有轮子转动着。工人把线头接上,机器又照常运行。由于有了这种精巧的机械,大大地改进了织品的质量,而且,也不再需要织工花费很大精力来注意检查,因为机器一停车立即使工人知道发生了什么情况。这个装置叫做自动制动器。”[第154—157页]

“在把经纱放入动力织机之前,经纱应当预先准备好,方法是把纱线从筒管退下,并把它们并列地摆好。为了使经线具有较大的拉力,纱线经过上浆和上光。这两项作业[XIX 1185]是在工人稍加辅助的情况下由机器完成的。”[第158页]

“在1851年的博览会上同其他展品一起展出了制作带子和穗子的无梭动力织机。织造带子和其他狭小的织品的一般织机,为了使梭子很好地工作,需

---

<sup>①</sup>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自本段起到本页以下引文头几句话的页边画了三道长短不等的竖线,并写了“利润”一词。——编者注

要占用的空间比织布需要的多二倍或三倍。迄今为止已经制成的一切织机中，梭子是它们的必要组成部分。德比的‘里德’公司的发明消除了这个缺点，并节约了作业空间。”①〔第 162—163 页〕

### 机器制造业。

“加工铁的机器的构造和加工丝或绵的柔软纤维的机器的构造应该是根本不同的。制造第一类机器需要付出更大的力气。没有蒸汽锤、车床和钻床，就不能生产出像印刷机、动力织机和粗梳机这样的机器。”〔第 221—222 页〕

第一批机器是在工场手工业条件下用手工劳动制成的。只有在发明机器之后，而这里特别重要的是，在找到了像蒸汽力这样的动力，可以自由地支配它，并且可以在任何程度上利用它来推动机器时，用机器生产机器才成为可能。另一方面，为了生产一系列后来发明的工作机——例如上述的那些机器——，以及哲学仪器<sup>24</sup>，是需要机器的。第一批蒸汽机是用工场手工业和手工业方法制造的。用同样的方法制造的还有第一批用蒸汽机推动的纺纱机、织布机和磨粉机等。由于使用机器，产品质量得到改进——机器对使用价值的影响——，这一点与我们这里的问题没有直接关系。但是，这个影响对生产过程在下述两种意义上是重要的。（1）在用机器加工原料或半成品的地方，下一道工序，下一阶段是否顺利，部分地决定于应受进一步加工的材料完善程度。材料的质地均匀等是用机器进一步加工的条件。（2）在制造机器部件和哲学仪器的地方，规格化、形状的数学精确性等具有更大的意义。在这里，成功的程度完全取决于这种质量，以及这些东西已经不是用不可靠的手工劳动生产的，而是用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本段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一词。

——编者注

有着预先计算好的操作规律性的工作机生产的。

工作机作为总体机器的部分，不同于它的其他部分，即原动机和传动机构。

“在一切机器中都有一定部分实际上完成这样一种工作，机器就是为了这种工作而制造的，而机械则仅仅是用来使这些部分对被其加工的材料产生应有的运动。这些工作部分是机器借以进行工作的工具。”[第 222 页]

这是对的。人用以工作的工具重新出现在机器上，不过，现在它们是机器用以工作的那种工具。为了用所希望的方法加工材料或达到所希望的目的，机器借助机械使其工具完成过去人用其工具完成的那些操作。[XIX--1186]现在，工具已经不是由人来操纵，而是由人所创造的机械来操纵。人则看管机器的运动，纠正它偶然发生的差错等。

第一点[机器不同于工具之处在于]，在机器中从一开始就出现这些工具的组合，这些工具同时由同一个机械来推动，而一个人同时只能推动一个工具，只有在技艺特别高超时才能推动两个工具，因为人只有两只手和两只脚。一台机器同时带动许多工具。例如，一台翼锭纺纱机同时带动几百个纱锭；一台粗梳机——几百个梳子；一台织袜机——一千多只针；一台锯木机——很多锯条；一台切碎机——几百把刀子等。同样(2)，一台机械织机同时带动许多梭子。这是工具在机器上的第一种组合。此外，机器从一开始就应是机器的上述工作部分同推动它的机械和推动机械的原动机的组合。第二种组合在于，在一个接着一个的生产过程上依次对原料进行加工的各种机器是互相连接的，而且是由同一动力推动的。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以及各种机器在它们的各个阶段进行的过程的体系或结合就是这样。第三种组合。很多工作机，在一个工厂里同完成前面各阶段

作业的相应的预制机器相连接,由同一动力来推动。简单协作的原理被运用到机器上和看管机器的工人上。这一点,和其他因素一样,是发达的机器生产的最重要的特点。首先,这是由于节约原动力和节约动力的分配。第二,准备过程越是小规模地进行,它们的费用就越昂贵。这涉及到机器本身和准备过程需要的工人这两方面的耗费用量,工人人数随着这些准备过程的规模的扩大而相对减少。还有,中间作业,——例如,把产品由一个过程转送到由工人完成的另一个过程,——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大而减少。第三,正像在简单协作时一样,共同使用的劳动条件,如厂房、燃料、取暖设备、监工等方面的开支,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大而减少。此外,这里还要加上从分工产生的一个原则:经理、机械师、工程师、锅炉工等的职能,部分地可以转给仅仅从事这一劳动的工人,部分地则无论生产规模大小都是同样需要的。最后(更不用说利用废料了),只是由于上述的一切,才能同时剥削许多工人,而个别资本实现的剩余价值量——如果剩余价值率是既定的——就取决于这一点。

第二点[机器不同于工具之处在于],不是许多工具联合在一台机器内,而是这许多工具成为在动力、规模和作用范围方面都是统一的某种东西,例如,许多锤体现在一个蒸汽锤中。在这里,机器的工具在规模上不同于工人的工具,从一开始就需要机械动力。因此,这样的机器从来不可能是手工业的机器,即单个工人或他的家庭或一个师傅带两个帮工所能使用的机器。

可见,以上所述也已经对机器和工具有什么区别的问题作出了回答。工具本身一旦由机械来推动,一旦由工人的工具(它的生产率取决于工人的技巧并需要他的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充当中介)变为机械的工具,——机器就代替了工具。在这种情况下,机械应该达到这

样的发展程度：它既能从人或牲畜，简言之，从任意动作的那些原动力获得动力，也能从机械推动的原动机获得动力。

[XIX—1187]只要还是在前一种情况下，机器就只是表现为类似机器的手工业工具。随着机器规模的增大，随着机器发展成为生产的体系，人的动力必然被机械的动力所代替。

但是，最初形式的机器（它把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企业中雇用的大量工人抛弃的同时，却迫使一个工人生产从前 10 个或 20 个工人所生产的东西）消灭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和简单协作，并且似乎又重新用手工业生产代替工场手工业和简单协作。

简单协作被消灭有双重原因：[第一，]因为现在一个织工干着过去集合在工场手工业中的许多织工干的活，现在完成的劳动量更大，例如，使用收割机、脱粒机、建筑起重机、碎石机等；第二，因为凡是在简单协作应当创造进行工作所需要的动力的地方，[代替许多人而]出现的是机械动力。

但是，这一点并不排除：（1）机器制造业本身不经过准备阶段立即被建立起来；（2）从一开始就主要使用动力的那些工作，动力从一开始也就应该是机械的，也就是说，是与人或牲畜的肌肉力无关的。

如果机器是由简单的手工业产生的，例如，机器织布代替手工织布，那么，一台机器应当同时完成一个手工业工人以前完成的各种操作。在这里，它不是作为由各种机器的组合完成的各个过程的体系而出现。这里，至多像在织造的场合，准备经纱是一个准备过程。现在，这也是用机器方法进行的。另一方面，例如，就纺纱来说，准备过程在手工纺纱时是简单的，而在机器纺纱时则分解为一系列过程。

如果机器是由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产生的，那么，或者一台复杂的机器被用来完成互相分离的各种操作，如制作信封、钢笔尖

等时那样,或者机器体系完成一系列过程,用以代替从前互相分离的各项操作,如在纺羊毛等时,特别是生产纸时那样。

说机器是复杂的工具,工具是简单的机器,这没有说明任何问题。说机器不是用人力推动工具,而工具则以人作为原动力,那就意味着,狗拉的车或用牛拉的犁都是机器,而机械织袜机或织造花边的机器等则是工具。这类说法没有包含任何一点能说明这里发生的社会变革的因素。它们是同机器发展的全部历史,以及同初期的手工业企业和工场手工业转变为装备机器的工厂(直到现在每天都在发生这样的转变)的历史相违背的。总之,这类说法是产生在机器体系还不发达,还不能根据工作机应当作用的规模而任意使用某一种原动力的时期。

机器生产体系能够继续发展,把从前是各自独立的生产部门联合起来,例如,在工厂里把纺和织联合起来并形成连续不断的体系。

1861年(见1862年2月11日议会工厂报告<sup>①</sup>)<sup>①</sup>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除外)共有2715家[XIX—1188]工厂,其中有671家工厂又纺又织。在这些[联合]工厂里有13274346个纱锭,235268台动力织机,雇用215577人(这里包括所有的管理人员、办事员、监工、工程师、机械师和工厂雇用的其他一切人员,但公司的所有者或开设公司的老板除外)。

如果注意到在英国的一切棉纺织厂中同时使用的纱锭总数=28352125个,动力织机的总数=368125台,而使用人员的总数=

---

<sup>①</sup> 指议会文件《工厂。答可尊敬的下院1861年4月24日的质询》,根据下院决定于1862年2月11日刊印。——编者注



407 598 人,就会看到,纺织联合的比重是何等的大。上述 671 家工厂使用了 143 947 匹马力的蒸汽力和 3 823 匹马力的水力。看管动力织机的织工 99 504 人。

13 岁以下的男孩 11 289 人,13 岁以下的女孩 9 224 人,13 岁以下的儿童总共 = 20 513 人。13 岁以上的妇女和女孩 = 115 117 人。因此,儿童(13 岁以下的男孩和女孩)和妇女 = 135 630 人。雇用的男子(包括在办公室和仓库等处工作的一切职员、工程师、机械师) 79 947 人。从 13 岁到 18 岁的男少年 19 699 人。如果除去有很大一部分儿童也包括在内的这一数字,则 18 岁以上的男子 60 248 人,这些人中至少有 4 000 人不从事工厂劳动。这样一来,从事工厂劳动的 18 岁以上的男子就剩下大约 56 248 人了。

在拥有 28 352 125 个纱锭, 368 125 台动力织机(看管这些动力织机的织工 149 539 人),使用 263 136 匹马力的蒸汽力和 9 825 匹马力的水力的英国所有 2 715 个棉纺织厂中,雇用 407 598 人,其中 13 岁以下的儿童 39 156 人。13 岁以上的妇女 216 512 人。因此,13 岁以下的儿童、13 岁以上的少女和妇女总共 255 668 人。13 岁到 18 岁的男少年 38 210 人。总计 293 878 人。18 岁以上的男子 113 720 人,从这个数目中必须至少除去不在工厂本身劳动的 15 000 人。余下的是约 98 000 人。

单纺纱的工厂是 1 079 个。这些工厂的纱锭数——15 077 299 个。使用的动力是 99 976 匹马力的蒸汽力和 4 883 匹马力的水力。这些工厂雇用 115 192 人。

单织造的工厂 722 个。这些工厂有动力织机 131 544 台;使用的动力是 15 240 匹马力的蒸汽力和 406 匹马力的水力;这些工厂雇用 63 160 人。

(在工厂总数——2 715 个——中,有 243 个工厂不列入上述两

类中的任何一类。)

现在,我们看看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毛纺织厂和其他工厂。(见上述 1861 年报告)

毛纺织厂	工厂数	纱锭数	动力织机数	起毛机数	蒸汽力①
又纺又织的厂	440	1 086 352	19 277	807	14 313
纺纱厂	729	760 498		258	7 690
织造厂	34		1 067	26	268

水 力	13岁以下的儿童		13岁到18岁的男少年	13岁以上的妇女	18岁以上的男子	在业总人数
	男	女				
2 759	1 913	1 815	4 799	21 354	16 969	46 850
3 307	1 184	705	3 014	5 465	8 531	18 899
26	36	37	98	829	409	1 409

毛纺织厂的总数(这里,除上述工厂外,还包括有 129 个从事上浆和整理的工厂和 120 个从事其他未指明的过程的工厂)是 1 456 个。在这些工厂里有 1 846 850 个纱锭, 20 344 台动力织机, 2 066 台起毛机, 25 233 匹马力蒸汽力, 6 675 匹马力水力和 76 309 个在业人员。

如果我们把最后的这个数字分析一下,就会看到,这里要减去 13 岁以下的儿童 5 931 人,其中男孩 3 333 人,女孩 2 598 人。其次, [还要减去] 13 岁以上的妇女(其中又有许多儿童) 29 613 人。和上述儿童加在一起 = 35 544 人。13 岁到 18 岁的男少年(其中又有许多儿童) 9 811 人。18 岁以上的男子 = 30 954 人,其中至少应减去

① 单位为马力,下同。——编者注

7 000 人[不从事工厂劳动的]。余下的是 23 954 名男子。

[XIX- 1189] 英格兰的精梳毛纺织厂(1861 年)

(a) 从事纺纱和织造的工厂

工厂数	纱锭数	动力织机数	织工数	动力		13 岁以下的儿童	
				蒸汽力	水力	男	女
125	633 390	25 814	18 106	13 368	781	3 858	3 955
13 岁到 18 岁的男少年	13 岁以上的妇女	18 岁以上的男子	共 计				
			男	女	男女总计		
3 793	24 642	10 806	18 457	28 597	47 054		

但是,如果我们现在把各类工厂的材料加以比较,来表明联合工厂和其他工厂的对比情况,那就更好了。这种比较表明,由于上述[纺与织的]联合,才发生生产的积聚。要了解这些材料,应该看到,工厂的总数超过表内各类工厂的数字,是因为总数中包括上浆和整理工厂,或者还包括未列入一般范畴的从事特殊业务的工厂。这些表只是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1861 年)的材料制成的。这里不包括针织厂和花边手工工场。

### I. 棉 纺 织 厂

工厂数	纱锭数	动力织机数	起毛机数	看管动力织机的织工数	动力	
					蒸汽力	水力
1	2	3	4	5	6	7
(a) 纺和织的 671	13 274 346	235 268		99 504	143 947	3 823
(b) 单纺纱的 1 079	15 077 299				99 976	4 883
(c) 单织造的 722		131 544		49 182	15 240	406
(d) 总数 2 715	28 352 125	368 125		149 539	263 136	9 825

13岁以下的儿童		13岁到 18岁的 男少年	13岁以 上的 妇女	18岁以 上的 男子	在业总人数		
男	女				男	女	共 计
8	9	10	11	12	13	14	15 <sup>①</sup>
11 289	9 224	19 699	115 117	60 248	91 236	124 341	215 577
8 661	6 212	13 003	54 851	32 465	54 129	61 063	115 192
1 623	1 564	4 648	36 794	18 531	24 802	38 358	63 160
21 774	17 382	38 210	216 512	113 720	173 704	233 894	407 598

## II. 毛 纺 织 厂

1	2	3	4	5	6	7	
(a) 纺和织的	440	1 086 352	19 277	807	15 009	14 313	2 759
(b) 单纺纱的	729	760 498		258		7 690	3 307
(c) 单织造的	34		1 067	26	826	268	26
(d) 总 数	1 456	1 846 850	20 344	2 066	15 835	25 233	6 67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913	1 815	4 799	21 354	16 969	23 681	23 169	46 850
1 184	705	3 014	5 465	8 531	12 729	6 170	18 899
36	37	98	829	409	543	866	1 409
3 333	2 598	9 811	29 613	30 954	44 098	32 211	76 309

## III. 精梳毛纺织厂

1	2	3	4	5	6	7	
(a) 纺和织的	125	633 390	25 814		18 106	13 368	781
(b) 单纺纱的	206	612 136				8 958	786
(c) 单织造的	157		17 154		10 630	2 421	84
(d) 总 数	512	1 245 526	42 968		28 736	25 426	1 667

① 原稿中并没有“1、2……15”这行数字(参看本卷第81页插图),它们是编者为了编排和阅读方便而补上的。下同。——编者注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lef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notes and calculations in the upper section of the page.

E) Cotton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numerical data, organized under the heading 'E) Cotton'. The table includes various sub-sections and numerical entries.



8	9	10	11	12	13	14	15
3 858	3 955	3 793	24 642	10 806	18 457	28 597	47 054
2 344	2 932	1 946	11 437	3 201	7 491	14 369	21 860
66	19	618	9 238	3 141	3 825	9 257	13 082
6 268	6 906	6 424	45 674	17 700	30 392	52 580	82 972

[XIX—1190]

## IV. 亚麻 厂

1	2	3	4	5	6	7
(a) 纺和织的 14	42 080	766		466	1 707	100
(b) 纺 纱 的 89	302 228				6 300	839
(c) 织 造 的 27		1 394		1 062	441	37
(d) 共 计 136	344 308	2 160		1 528	8 505	976

8	9	10	11	12	13	14	15
299	441	294	2 456	701	1 294	2 897	4 191
582	649	1 003	9 618	2 353	3 938	10 267	14 205
5	2	63	1 140	544	612	1 142	1 754
886	1 108	1 383	13 277	3 651	5 920	14 385	20 305

## V. 大 麻 厂

1	2	3	4	5	6	7
(a) 纺和织的 1	14	1		1	6	
(b) 纺 纱 的 2	250				33	
(c) 共 计 3	264	1		1	39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3	1	3	3	6
		31	12	13	44	12	56
		33	15	14	47	15	62

## VI. 黄麻厂

1	2	3	4	5	6	7	
(a) 纺和织的	空缺。织造的也空缺。						
(b) 纺 纱 的	3	620				50	
(c) 共 计	4	620				62	
8	9	10	11	12	13	14	15
		5	73	13	18	73	91
		6	84	17	23	84	107 <sup>①</sup>

[XIX 1191]

## VII. 英格兰的丝纺织厂

1	2	3	4	5	6	7	
(a) 纺和织的	49	254 426	2 965		2 201	903	109
(b) 纺 丝 的	244	1 051 484				3 760	688
(c) 织 造 的	422		7 670		5 007	996	28
(d) 共 计	761	1 305 910	10 635		7 208	5 916	834

① 手稿中,此处紧接着是后被马克思划掉的如下文字:

“VII. 丝纺织厂”

(a) 纺和织的”

接着是一些数字。在“丝纺织厂”旁边写有提示“(见下页)”。

正文据此作了重新安排。——编者注



11岁以下的儿童		11岁到13岁的儿童							
男	女	男	女						
8a	8b	9a	9b	10	11	12	13	14	15
71	171	193	589	444	6 224	1 859	2 572	6 984	9 556
589	832	1 146	2 644	2 043	16 079	4 167	7 945	19 555	27 500
20	38			584	7 425	3 690	4 294	7 463	11 757
702	1 130	1 418	3 543	3 185	31 217	9 996	15 301	35 890	51 191

[XIX—1190]

## VIII. 苏格兰的黄麻厂

1	2	3	4	5	6	7	
(a) 纺和织的	12	16 680	497		445	981	40
(b) 纺 纱 的	13	13 858				736	20
(c) 织 造 的	2		57		39	20	
(d) 共 计	27	30 538	554		484	1 737	60

8	9	10	11	12	13	14	15
24	54	345	2 248	957	1 326	2 302	3 628
		267	1 236	227	494	1 236	1 730
		1	50	9	10	50	60
24	54	613	3 534	1 193	1 830	3 588	5 418

[XIX—1191]

## IX. 爱尔兰的亚麻厂

1	2	3	4	5	6	7	
(a) 纺和织的	19	217 064	2 491		1 868	4 471	383
(b) 纺 纱 的	60	375 917				5 751	1 796
(c) 织 造 的	15		2 175		1 446	460	141
(d) 共 计	100	592 981	4 666		3 314	10 710	2 384

8	9	10	11	12	13	14①	15
34	186	1 488	9 423	2 187	3 709	9 609	13 318
192	256	1 997	11 627	3 303	5 492	11 883	17 375
		208	1 825	384	592	1 825	2 417
226	442	3 761	23 130	5 966	9 953	23 572	33 525

可见,首先是:

(1)棉纺织厂。在这里,联合工厂数是671个。单纺纱的和单织造的工厂数是1 079个+722个=1 801个;因此,联合工厂数已占这后一个数字的将近 $\frac{1}{3}$ 。仅联合工厂雇用的就有215 577人;其他两类工厂总共雇用115 192人+63 160人=178 352人。可见,尽管联合工厂占其他工厂总数的 $\frac{1}{3}$ 弱,但是,联合工厂雇用的人数却多37 225人。

其次,一个联合工厂平均有:19 782 $\frac{624}{671}$ 个纱锭,350 $\frac{418}{671}$ 台动力织机和220 $\frac{150}{671}$ 匹马力动力。在联合工厂中,一个织工平均看管2 $\frac{36260}{99504}$ 台动力织机。纺纱工人人数没有单独指出,而是和在办公室、仓库及其他地方工作的人数加在一起的。但是,在我们分析儿童材料时会弄清楚这个数字。

[XIX—1192]一个联合工厂平均有:纱锭——19 782个;动力织机——350台;动力——220匹马力;一个织工平均看管的动力织机数——2 $\frac{36260}{99504}$ 台;而一个工厂平均雇用的织工——148人强;一个工厂在业人员总数——321人强。

① 在手稿中,本表本行13处为女,14处为男。本卷根据手稿中的其他表格,把男、女的位置作了调换。参看本卷第119页表“IV.亚麻厂”中“(c)爱尔兰”一行。——编者注

相反地,一个纺纱厂平均有:纱锭——13 973 个;动力——97 匹马力,在业人员总数——106 人;人数对纱锭数的比例大约为 1:130。

一个织造厂平均有:动力织机——182 台;动力——22 匹马力;动力数对在业人员总数—— $[1:4\frac{576}{15646}]$ 。

根据纯棉纺厂中存在着的比例关系来看,在表 I a 类工厂(即又纺又织的工厂)中,要看管那里拥有的 13 274 346 个纱锭,需要使用 102 110 人。其次,就织来说,根据纯织造工厂 I c 中存在着的比例关系,[在表 I a 类工厂中,]要看管 235 268 台动力织机,需要使用约 88 115 人;所以,纺和织总共需要的人数略多于 190 225 人。而联合工厂则使用 215 577 人。

在表 I c 类工厂中,一个织工看管 2.67 台动力织机,而在表 I a 类工厂中,一个织工看管 2.36 台。因此,在表 I c 类单织造的工厂使用的织工少于(略少于)表 I a 类工厂。

在表 I b 类工厂中,一匹马力平均带动 143.7 个纱锭;在表 I c 类工厂中平均带动 8.4 台动力织机。

根据表 I b 类工厂中存在着的比例关系来看,表 I a 类工厂要带动它们的纱锭,应该使用 92 375.4 匹马力的动力,而根据表 I c 类工厂存在着的比例关系来看,要带动它们的织机,应该使用 28 008 匹马力的动力。[共计——120 383 匹马力。]

但是,它们使用的动力却多得多[147 770 匹马力]。

从表 I 中看不出联合工厂在工人和动力方面有任何节约,看不出纱锭和织机数字相对地增多。当然,为了充分比较表 I 中三类工厂的情况,应该有这几类工厂产品的材料。

[XIX--1193]在表 I b 类工厂中,115 192 个在业人员中,13 岁以下的儿童有 14 873 人,13 岁到 18 岁的男少年——13 003 人,13

岁以上的妇女——54 851 人。总的来说,看来在表 I a 类的联合工厂中使用的妇女和儿童略多些。

现在,我们来看看其他的表,在那里情况还可能有所不同。从表 I 中我们只看到积聚在增长:联合工厂平均使用的动力、纱锭、织机和人多于表 I b 类和表 I c 类的非联合工厂。

我们来看看有关毛纺织厂材料的表 II。

### II 毛 纺 织 厂

工厂数	纱锭数	动力织机数	看管动力的织机工数	起毛机数	动力	
					蒸汽力	水力
(a) 纺和织的 440	1 086 352	19 277	15 009	807	14 313	2 759
(b) 纺纱的 729	760 498			258	7 690	3 307
(c) 织造的 34		1 067	826	26	268	26

13岁以下的儿童		13岁到18岁的男少年	13岁以下的妇女	18岁以上的男子	在业总人数		
男	女				男	女	共计
1 913	1 815	4 799	21 354	16 969	23 861	23 169	46 850
1 184	705	3 014	5 465	8 531	12 729	6 170	18 899
36	37	98	829	409	543	866	1 409

在这里,联合工厂的积聚比表 I 即比棉纺织生产大得多;这是由于毛纺厂和毛织厂都不具有棉纺厂和棉织厂那样的规模。

联合工厂数——440 个,而非联合工厂数——763 个。联合工厂数和非联合工厂数之比是 1:1.7,即前一类工厂是后一类工厂的一半多。表 II a 类工厂使用的人比表 II b 类工厂和表 II c 类工厂(在这两类工厂中使用的人总共只有 20 308 人)使用的人多 26 542 人;可见,表 II a 类工厂使用的人,比非联合工厂使用的人数多一倍

有余。在联合工厂中使用的纱锭多 325 854 个,织机多 18 210 台,起毛机多 523 台;还有,动力多 5 781 单位。

一个工厂(平均)有:

	纱 锭	织 机	起毛机	动 力	在业人数
表 II a 类	2 468.9	43.8	1.8	38.8	106.4
表 II b 类	1 043.2		0.3	15	25.9
表 II c 类		31.3	0.7	8.6	41.4

由于平均数并不符合任何一个单个工厂的情况,从这些数字中当然不可能弄清楚在业人数和需要的动力数量之间的比例关系。

根据表 II b 类工厂的规模来看,在表 II a 类工厂中,要带动它们的纱锭(起毛机的数字在所有这三种情况中我们都不加考虑),应该使用 35.5 动力单位。此外,[根据表 II c 类工厂的规模来看,]在表 II a 类工厂中,要带动它们的织机,应该使用 12 动力单位。共计 47.5 动力单位。实际上,联合工厂只使用 38.8 动力单位,也就是少使用了 8.6 单位。因此,在这里就有节约,动力的使用更经济或更有效。在表 II b 类工厂中,一个在业人员平均看管 40.2 个纱锭,或者说 18 899 个在业工人看管 760 498 个纱锭和 258 台起毛机(共计——760 756)。因此是 40.2。在表 II c 类工厂中,1 409 个在业工人看管 1 067 台织机和 26 台起毛机(共计——1 093 台)。相反地,表 II a 类工厂使用 20 084 台动力织机和起毛机,比表 II c 类工厂多 17.3 倍。根据表 II b 类工厂存在的比例关系来看,表 II a 类工厂要看管它们的纱锭,应该使用 27 023 人,而根据表 II c 类工厂存在的比例关系来看,它们要看管自己的织机和起毛机,使用的人数应略多于 25 784 人,共计——52 807 人。但是,实际上,它们只使用

46 850 人,少使用 5 957 人。因此,在联合工厂中工人[XIX—1194]和所使用的工作机数字相对比有了节约。

表 II b 类工厂使用 18 899 人,其中 13 岁以下的男孩 1 184 人和[女孩]705 人=1 889 人,也就是占  $\frac{1}{10}$  和一个不值一提的零头。使用 13 岁到 18 岁的少年 3 014 人,即占  $\frac{1}{6}$  弱,或者确切地说占  $\frac{1}{6.2}$ ,即  $\frac{1}{6.2} = \frac{10}{62}$ 。使用 13 岁以上的妇女 5 465 人,即占几乎  $\frac{1}{3}$ ,确切地说占  $\frac{1}{3.4} = \frac{10}{34} = \frac{5}{17}$ 。使用 18 岁以上的男子 8 531 人,即占  $\frac{1}{2}$  弱,或者确切地说占  $\frac{1}{2.2}$ ,即  $\frac{1}{2.2} = \frac{10}{22} = \frac{5}{11}$ 。总的来说,这类工厂使用的妇女是 6 170 人,因而占  $\frac{1}{3}$  弱,或确切地说占  $\frac{1}{3.06}$ ;男子是 12 729 人,即占  $\frac{2}{3}$  略强,确切地说占  $\frac{1}{1.4}$ ,即  $\frac{1}{1.4} = \frac{10}{14} = \frac{5}{7}$ 。因此,我们有了表 II b 类工厂的下列比例关系。

各类劳动者在表 II b 类工厂在业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

13岁以下的儿童	13岁到18岁的少年	13岁以上的妇女	18岁以上的男子	妇女总数	男子总数
约 $\frac{1}{10}$	$\frac{1}{6.2}$ 即 $\frac{5}{31}$ ; 略少于 $\frac{1}{6}$	$\frac{1}{3.4}$ 即 $\frac{5}{17}$ ; 将近 $\frac{1}{3}$	$\frac{1}{2.2} = \frac{5}{11}$ ; $= \frac{1}{2}$ 弱	$\frac{1}{3.06}$ ; $\frac{1}{3}$ 弱	$\frac{1}{1.4} = \frac{5}{7}$ ; $\frac{2}{3}$ 强

现在,如果我们看一看表 II c 类工厂,就会看到,在这里,826 个织工看管 1 067 台织机,或一个织工看管 1.2 台织机。其次,在这里,在 1 409 个在业人员中,有 73 个 13 岁以下的儿童,占  $\frac{1}{19.3}$  或者说  $\frac{1}{19}$  弱。再次,13 岁到 18 岁的少年 98 人,占在业总人数的

$\frac{1}{14.3}$ , 即  $\frac{1}{14}$  弱。13 岁以上的妇女 829 人, 也就是占  $\frac{1}{1.7}$  即  $\frac{10}{17}$ , 或者说半数以上。18 岁以上的男子——409 人, 即占  $\frac{1}{3.4} = \frac{5}{17}$ , 或占  $\frac{1}{3}$  弱。全部妇女 866 人, 占  $\frac{1}{1.7}$  ① 即  $\frac{10}{17}$ , 或占  $\frac{2}{3}$  弱。最后, 全部男子=543 人, 或占将近  $\frac{1}{2.5} = \frac{10}{25} = \frac{2}{5}$ 。

表 II c 类的比例:

织工数对 织机数	13 岁以下的 的儿童	13 岁到 18 岁 的少年	13 岁以上的 的妇女	18 岁以上 的男子	妇女 总数	男子 总数
一名织工看管 1.2 台织机	$\frac{1}{19.3}$ ; $\frac{1}{19}$ 弱	$\frac{1}{14.3}$ ; $\frac{1}{14}$ 弱	$\frac{1}{1.7}$ 即 $\frac{10}{17}$ ; $\frac{1}{2}$ 强	$\frac{1}{3.4}$ 即 $\frac{5}{17}$ ; $\frac{1}{3}$ 弱	$\frac{1}{1.7}$ ; $\frac{2}{3}$ 弱	将近 $\frac{1}{2.5}$ 即 $\frac{2}{5}$

现在, 我们来看看表 II a 类工厂; 在这里, 15 009 个织工看管 19 277 台动力织机。因此, 一个织工看管 1.2 台织机。13 岁以下的儿童 3 728 人, 因此, 占 46 850 个在业人员的  $\frac{1}{12.5}$  即  $\frac{1}{12}$  弱;  $\frac{10}{125} = \frac{2}{25}$ 。13 岁到 18 岁的少年 4 799 人, 占  $\frac{1}{9.5}$  ②, 即  $\frac{1}{9}$  弱或  $\frac{10}{95}$ 。13 岁以上的妇女 21 354 人, 占  $\frac{1}{2.1}$ , 即  $\frac{1}{2}$  弱或  $\frac{10}{21}$ 。18 岁以上的男子 16 969 人, 即不足  $\frac{1}{2.8}$ ; 男子总数占全部在业人员的  $\frac{1}{1.9}$ , [XIX—1195] 妇女总数的情况相同。

因此, 表 II a 类的比例:

- ① 分母更准确的数字是 1.62。马克思一开始写的数字是 1.6, 后来改成 1.7, 在以后的计算中也采用了这一数字。——编者注
- ② 分母更准确的数字是 9.7, 但是马克思在以后的计算中用的是 9.5。——编者注

织工对 织机	13岁以下的 儿童	13岁到18岁 的少年	13岁以上的 妇女	18岁以上的 男子	男子和 妇女
一个织工看管 1.2台织机	$\frac{1}{12}$ 弱	$\frac{1}{9}$ 弱	$\frac{1}{2}$ 弱或 $\frac{10}{21}$	$\frac{1}{2.8}$ 或 $\frac{10}{28}$ 弱	大体相等; 男子稍多

与表 II b 类工厂相比,13岁以下的儿童数和13岁到18岁的少年数减少了。从工厂视察员报告中可以看出,这是由于在机器上采用了可以使部分工作不用儿童来做的装置,这种装置的出现是因为工厂主嫌麻烦,不愿雇用两班所谓半日工。相反地,13岁以上的妇女数大约从 $\frac{1}{3}$ 增长到 $\frac{1}{2}$ ;如果把表 II a 类工厂和表 II b 类工厂加以比较的话,妇女数和男子数的比例大致也是这样。如果把表 II a 类工厂和表 II c 类工厂加以比较的话,那么上述的比例就难以确定,因为在织造业中雇用的妇女数要比男子更多。

现在,我们来看看有关精梳毛纺织厂材料的表 III。

### III. 精梳毛纺织厂

工厂数	纱锭数	动力 织机数	看管动力织机 的织工数	动力	
				蒸汽力	水力
(a) 纺和织的 125	633 390	25 814	18 106	13 368	781
(b) 纺纱的 206	612 136			8 958	786
(c) 织造的 157		17 154	10 630	2 421	84

13岁以下的儿童		13岁到 18岁的 男少年	13岁以上 的妇女	18岁以上 的男子	在业总人数		
男	女				男	女	共计
3 858	3 955	3 793	24 642	10 806	18 457	28 597	47 054
2 344	2 932	1 946	11 437	3 201	7 491	14 369	21 860
66	19	618	9 238	3 141	3 825	9 257	13 082

在这里,联合工厂的数字是125个,其他一切工厂的数字是363个;



可见,前一类工厂数少于 $\frac{1}{3}$ ,但是,联合工厂使用的人数却多 12 112 人。它们使用的纱锭多 21 254 个,织机多 8 660 台,动力多 1 900 匹马力。

一个工厂平均有:

	纱 锭	织 机	动 力	在业人数
表 III a 类工厂	5 067 $\frac{3}{25}$	206.5	113 $\frac{24}{125}$	376 $\frac{54}{125}$
表 III b 类工厂	2 971 $\frac{55}{103}$		47 $\frac{31}{103}$	106 $\frac{12}{103}$
表 III c 类工厂		109 $\frac{41}{157}$	15 $\frac{150}{157}$	83 $\frac{51}{157}$

我们把分数去掉,不妨计算一个概数。

在表 III b 类工厂中,一个工人看管 28  $\frac{3}{106}$  个纱锭。

在表 III c 类工厂中,一个工人看管约 1  $\frac{26}{83}$  台织机。

在这种情况下,[在联合工厂中]看来劳动没有节约。

[XIX-1196]VII. 丝纺织厂。

英格兰丝纺织工业的大规模工业生产(同毛纺织工业和棉纺织工业相比,以及同苏格兰、爱尔兰等地的亚麻工业相比)比较年轻。因此,这一部门的工厂数较多,它们的规模则相反地较小。因此,这里联合工厂所占比例也比其他部门小一些。

#### VII. 丝 纺 织 厂

工 厂 数	纱锭数	动 力 织机数	看管动力 织机的 织工数	动 力		11岁以下 的 儿 童	
				蒸汽力	水力	男	女
(a) 纺和织的 49	254 426	2 965	2 201	903	109	71	171
(b) 纺丝的 244	1 051 484			3 760	688	589	832
(c) 织造的 422		7 670	5 007	996	28	20	38

11岁到13岁的儿童		13岁到18岁的男少年	13岁以上的妇女	18岁以上的男子	在业总人数		
男	女				男	女	共计
193	589	444	6 224	1 859	2 572	6 984	9 556
1 146	2 644	2 043	16 079	4 167	7 945	19 555	27 500
		584	7 425	3 690	4 294	7 463	11 757

在这里,联合工厂数是49个,其他工厂数666个。可见,前一类工厂数占工厂总数约 $\frac{2}{27}$ ,但是,这些联合工厂使用的纱锭数却占244个纺纱厂使用的纱锭数将近 $\frac{1}{4}$ ;它们所使用的织机数占422个织造厂所使用的织机数的 $\frac{1}{3}$ 强,等等。从下列材料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这种比例关系:

一个工厂平均有:

	纱 锭	织 机	动 力	在业人数
表 VII a 类工厂	5 192 $\frac{18}{49}$	60 $\frac{25}{49}$	20 $\frac{32}{49}$	195 $\frac{1}{49}$
表 VII b 类工厂	4 309 $\frac{22}{61}$		18 $\frac{14}{61}$	112 $\frac{43}{61}$
表 VII c 类工厂		18 $\frac{37}{211}$	2 $\frac{90}{211}$	27 $\frac{363}{422}$

所使用的动力数量、在业人数同机器数量之间的比例关系,正如在这些平均材料中所显示的那样,是纯粹相对的;这些材料应该只是表明[在联合工厂里]生产的积聚。但是另一方面,在这里,又有着一个不容争辩的事实[它在这里比在以前的场合更明显]:在一些部门的联合工厂里,动力有了节约。

现在,我们再引用爱尔兰和苏格兰亚麻厂和黄麻厂的一些材料①。

[XIX—1197]

## X. 苏格兰的亚麻厂(1861年)

工 厂	纱锭数	织机数	看管织机的 织工数	动 力	
				蒸汽力	水力
(a) 纺和织的 24	81 930	2 199	2 061	4 679	176
(b) 纺 纱 的 84	197 455			5 830	776
(c) 织 造 的 41		5 767	3 786	1 936	30

13岁以下的儿童		13岁到 18岁的 男少年	13岁以上 的 妇 女	18岁以上 的 男 子	在业总人数		
男	女				男子	妇女	共计
33	111	1 017	7 879	1 855	2 905	7 990	10 859
271	454	1 552	10 318	2 374	4 197	10 772	14 969
	8	241	5 894	1 347	1 588	5 902	7 490

在这里,联合工厂 24 个,而其他工厂 125 个;联合工厂占 125 个纺纱厂和织造厂的  $\frac{1}{5}$  弱,占这一部门工厂总数的约  $\frac{1}{6}$ 。

从下表中可以看到进一步的比例关系:

一个工厂平均有:

	纱 锭	织 机	动 力	在业人数
表 X a 类工厂	3 413 $\frac{3}{4}$	91 $\frac{5}{8}$	202 $\frac{7}{24}$	452 $\frac{11}{24}$
表 X b 类工厂	2 350 $\frac{55}{84}$		78 $\frac{27}{42}$	178 $\frac{17}{84}$
表 X c 类工厂		140 $\frac{27}{41}$	47 $\frac{39}{41}$	182 $\frac{28}{41}$

① 见议会文件《工厂。答可尊敬的下院 1861 年 4 月 24 日的质询》,根据下院决定于 1862 年 2 月 11 日刊印。——编者注

的呢绒加工工场手工业。在这里几乎没有分工。即使有，至多不过是在某些辅助工作方面，这些工作部分是准备工作，部分是整理工作。在这里达到的节约，主要是由于共同使用那些共同的劳动条件，如建筑物、取暖设备等，工厂主的最高监督（即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所特有的要素）。

在《工厂哲学》[1836年巴黎版]第二卷中，尤尔谈到：

“但是，应该指出，手工劳动或多或少地受的损失在于工人任意停工，因此，它所生产的一年的或一周的平均产品，永远不能同由不变的均匀的动力推动的机器所生产的相应产品相比。所以，在家里劳动的织工到周末时所生产的产品，很少能够超过他们的织机在他们加速工作时所达到的那种速度下每天不停地开动12—14个小时所能生产的产品的一半。”（第83—84页）

这当然是指同工场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相对立的机械工厂。在机械工厂中，机器（原动机）的运动和速度支配人的劳动，在工场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中，情况则相反。不过，这（即使在较小的程度上）也是指同手工业相对立的工场手工业。在手工业生产中，手工业者多少还是个劳动着的人，而在工场手工业中，他却是自身作为工人属于别人的、并且只是作为工作机而使别人感兴趣的工人。

[XIX—1199](2)分散为许多独立部门的手工业联合为一个工厂。在手工业生产中已经有分工，但是每一部分工作都是作为独立的手工业进行的。在这里，第一件事是消灭这种孤立和独立。现在与手工业不同之点表现在，特殊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已经不是特殊商品，而只是某一商品的组成部分。独特的产品本身不再是商品。一旦从前分散的手工业这样联合起来，它的进一步分工就在自发地形成的工场手工业——它的组成部分过去都是分散的和独立操作

的——的基础上发展。同分散的手工业这样联合为工场手工业相一致的是,在大工业中,制造半成品的一类工厂和把半成品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的另一类工厂联合起来。纺纱和织造就是这样。这种联合的前提是,这些部门中的每一个部门都已经靠机器生产方法来经营。

正像各种不同的地质层系相继更迭一样,在各种不同的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形成上,不应该相信各个时期是突然出现的,相互截然分开的。<sup>①</sup> 在手工业内部,孕育着工场手工业的萌芽,而在有的地方,在个别范围内,在个别过程中,已经采用机器了。后面这一点在真正工场手工业时期更是如此,工场手工业在个别过程中采用了水力和风力(或者还采用了只是作为水力和风力的代替者的人力和畜力)。但是,这种情况是个别的,不说明占统治地位的时期的性质,不形成像傅立叶所说的这一时期的“枢纽”<sup>26</sup>。最伟大的发明——火药、指南针和印刷术——属于手工业时期,如同钟表(一种最奇异的自动机)也属于这个时期一样。哥白尼和开普勒在天文学方面最天才的和最革命地发现,同样也属于所有机械观测工具都还处于幼年阶段的时代。纺纱机和蒸汽机的制造也同样是以制造这些机器的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以及在上述时期已有所发展的力学科学等等为基础的。

在这里,起作用的普遍规律在于:后一个[生产]形式的物质可能性——不论是工艺技术条件,还是与其相适应的企业经济结构——都是在前一个形式的范围内创造出来的。机器劳动这一革命因素是

<sup>①</sup> “地质层系”的原文为“geologische Formationen”,“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原文为“ökonomische Gesellschaftsformationen”。——编者注

直接由于需要超过了用以前的生产手段来满足这种需要的可能性而引起的。而需要超过[供给]这件事本身,是由于还在手工业基础上就已作出的那些发明而产生的,并且是作为在工场手工业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所建立的殖民体系和在一定程度上由这个体系所创造的世界市场的结果而产生的。一旦生产力发生了革命——这一革命表现在工艺技术方面——,生产关系也就会发生革命。

只要工场手工业使用机器,那么与之相适应,机器就会以手工业方式或者以基于工场手工业中的分工的方式制造出来。一旦机器生产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它的生产资料——它所使用的机器和工具——本身就应当是用机器生产的。

[XIX -- 1200]既然牲畜的使用不具有像转动磨盘那样的纯机械性质,它们的使用也就完全建立在它们的任意动作以及用人的意志去影响它们的意志的基础上,这个原理与机器生产毫无共同之处。此外,工场手工业只能在很小的程度上把牲畜作为动力来使用,因为大量使用牲畜需要巨大的空间。

约翰·查·摩尔顿先生在技艺协会<sup>27</sup>(1860年1月)上宣读的一篇《论农业中使用的动力》的报告中,特别谈到马力被蒸汽力所排挤,并且指出这是使用机器的一个好处,即畜力(以及人力)被更便宜的、更持久地和更均衡地起作用的机械动力所代替:

“所说的动力,是……蒸汽力、马力和人力……蒸汽机产生的纯机械力,随着每一项使土地更加划一的改良而能够被更广泛地利用……在有弯弯曲曲的灌木丛或其他障碍而影响划一动作的地方,就需要用马力。这种障碍正在一天天地消失……在那些需要发挥较多的意志和较少的体力的操作上,唯一可以采用的,是每时每刻都由人的精神所支配的力,也就是人力。”

摩尔顿先生把上述的一切力都简化为

“马力(蒸汽机所通用的功率计算单位,即每分钟把 33 000 磅牵引或提高 1 英尺的力)。根据计算,用蒸汽机 1 马力的费用为 3 便士,用马每小时为  $5\frac{1}{2}$  便士,此外,蒸汽力比马力能够使用更长得多的时间。因此,费用为每小时 3 便士的蒸汽‘马力’所产生的力比费用为每小时  $5\frac{1}{2}$  便士的真正的马力所产生的力要多出将近一倍(因为,马只能这样使用 8 小时!)。而在可以应用蒸汽力的地方,它所完成的农活质量(由于动作划一)超过了利用马力的农活质量。这指的是脱粒、铡草(铡草机)、磨粉等(以及播种和收割),看来,同样地也适用于蒸汽力耕地……把普通的人力同其他两种力加以比较,可以得出如下的情况:要完成 1 台蒸汽机的工作,必须用 66 个人,每小时花费 15 先令;要完成 1 匹马的工作,必须用 32 个人,每小时花费 8 先令。因此,显然谈不上什么人力作为动力而与蒸汽力或马力竞争的问题……使用蒸汽力耕地,每 7 匹耕马中至少可以节省 3 匹,而且全年所花的费用不会超过这些马在被实际使用的三四个内所花的费用。”<sup>28</sup>

从上述引文可以看出,第一,在一个生产领域里,在农业中,蒸汽力、马力和人力怎样地在相互竞争,显示出各自在效率和节约意义上的相对价值;第二,犁不是机器,不用说更老式的犁了,一个农民跟在一种犁后干的活,比一匹马或一头牛在犁前干的活还要重。应用蒸汽力必须先有平整的土地,就像机车必须有代替乡间土道的路轨一样。这些条件[XIX—1201]是应用机器,即应用能从纯机械力获得动力的工作机所必需的。

在纺纱业中,机械工厂必须立即向工厂制度发展,这是因为,原料在它的准备过程中,应当用机械方法准备好,以便机器能够对它进一步加工。而这些准备过程,在小范围内实现时比在大范围内完成时需要更多的相对来说更多的人力参加。因此,工厂制度又需要用以完成准备过程的大量的各种不同的工作机的结合或协作。

再没有什么比把中世纪的公会和行会(其中特殊手工业之间的

分工同时构成某些社会的和政治的组织的基础)看做某种“不自由的东西”更为错误的了。这是劳动从土地所有制解放出来的那种形式,并且无疑是劳动在社会和政治关系方面处于最高水平的那个时期。要了解这个时期的真正性质,需要专门研究德国历史,因为在德国不是像在法国那样,王权同新兴的市民阶层联合起来反对封建主。回顾历史,我们发现,公会和行会在同皇帝和封建主政权斗争时总是遭到失败,又总是一次又一次地起来反对它。只有在行会组织的物质基础——工艺基础——不再占优势,因此丧失了自己的革命性和进步性,不再适应自己的时代,并且一面与工场手工业,而稍后又同大工业斗争之后,它才作为反动因素而得到反动政府和与其有联系的阶层的支持。

通过使用机器来节约和获得原料。磨面粉中的情况就是这样。在锯木时也是这样,例如锯木板或刨木板的机器(实际上是一把巨大的剃须刀);同以前的装有许多锯齿的圆筒形锯木机和手锯相比,就是如此,同使用斧子和刀子相比就更是如此。清棉机。用抽水机来获取可耕地是最为奇妙的事情。<sup>①</sup>

造船机器,从制造放在轮船甲板上的小艇,直到制造快艇和最小的摆渡船。从前,小艇是在造船厂用手工业方法建造的,分工很少,使用的机器至多不过是供刨削用的。现在,首先在美国,它们完全是用自动的机器建造的。伦敦附近的一家公司现在正大规模地进行这种生产。

现在我们继续考察第 1185 页<sup>②</sup>上引用的英国材料。

---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一词。

——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 71—73 页。——编者注



由于机器不仅需要任意增大其规模,而且还需要发展为机器体系,所以必须有可用于任何机器规模的动力和原动机。因此,没有蒸汽机是不可能发展机器的。蒸汽机实际上是在工业革命以前发明的,但还不完善。现在,由于蒸汽机对工业是必需的,所以也找到了所需的蒸汽机形式。还在瓦特使蒸汽机具有工场手工业采用的工业形式以前,就已经有蒸汽机的个别部件了。

[XIX—1202]“蒸汽机——这是一种能够通过利用水蒸气来产生机械动作的机器。关于这种机器的最初设想是在17世纪下半叶出现的。为了利用蒸汽产生运动,不仅要能够产生蒸汽力,而且还要能够通过蒸汽的冷凝再把蒸汽力消除。

在1680年,帕潘发明了安全阀;后来,他还产生了使蒸汽在汽缸内作用于一种活塞的设想。为此,他把少量的水注入汽缸,再把汽缸放在火上,使这些水变为蒸汽,借助蒸汽使活塞向上升起。他用使火离开汽缸或使汽缸离开火的办法,使蒸汽冷凝,从而使大气中的空气能够作用于上部开启式汽缸的活塞而使它向下降落。帕潘在1690年把这种试验的情况发表在《莱比锡纪事》上。

萨弗里,一个英国船长,大约在同一时间内有了同样的设想,并且在1696年出版蒸汽机说明书以前实际制造了几台蒸汽机。萨弗里的蒸汽机与帕潘的蒸汽机在原理上的不同之处是,机器中未采用活塞来使蒸汽发生作用,以及它能方便得多和快得多地实现蒸汽的冷凝。建造第一部大型蒸汽机的荣誉属于萨弗里。后来,萨弗里采用了帕潘的安全阀。萨弗里的蒸汽机被用来抽水。这种蒸汽机的燃料消耗量非常大,因而难于制造很大型的。这种蒸汽机抽水的扬程不高。许多人研究改进这种蒸汽机,尤其研究在这种蒸汽机中实现帕潘关于活塞式发动机的最初设想。完全做到这一点的首先是两个英国人:

锻工托马斯·纽可门和

玻璃工约翰·考利;

应该认为他们也是利用活塞作用的蒸汽机的首创者。由于萨弗里凭专利证书对利用蒸汽的冷凝造成真空区拥有专利权,所以,纽可门和考利同他联合起来,在1705年,所有这三个人都获得了“冷凝引入活塞下部的蒸汽和把活塞和杠杆

连接起来而产生可变运动’的专利权。后来仅用纽可门一个人的名字命名的这种‘大气’蒸汽机的构造，不仅具有在用这种机器抽水时蒸汽完全不同水接触的优越性，而且还具有这种机器同时有可能产生任何运动的优越性。”[安·尤尔《技术词典》1843年布拉格版第1卷第423—426页]<sup>29</sup>

机械力的这类运用，如同在工场手工业时期的风磨和水磨中一样，发生在这样的场合：那里需要使用巨大的动力（冲压，旋转，提升重物），并且人的劳动实际上起着产生动力本身的自动原动机的作用，而劳动工具不是直接与手连接，而是直接与传动机构，与连杆、曲轴等等连接而被推动。

“后来，纽可门改进了蒸汽机：冷凝水不再从外部注入而是喷溅到汽缸里。

龙头和蒸汽活门的旋转最初是用手操作的，一直到后来，看管这种机器的学徒汉弗莱·波特尔才想出用线绳把龙头的手柄和活门同平衡杆连接起来，用这种方法来转动龙头和活门。

[XIX 1203]纽可门的蒸汽机还极不完善，在蒸汽机汽缸内水的冷凝方面尤其如此，因此，失掉大部分热量，而在汽缸内部则未达到完全冷却。所有消除这一根本缺点的尝试始终没有取得成果，所以在近70年的时间内蒸汽机的构造处于原封不动的状态。这时出现了瓦特。

在瓦特最初的蒸汽机中，蒸汽只推动活塞下降，这是单向蒸汽机；活塞的上升是用下述方法达到的：当活塞到达汽缸底时，蒸汽停止流入，这时事前引入的蒸汽流至活塞上部和活塞下部，这样活塞两侧的压力就互相抵消。因此，接在平衡杆另一端上的配重，同位于那里的抽水用的水泵杆一起，能够轻易地把活塞抬起…… 不论现今还用来抽水和提升盐液的瓦特单向蒸汽机多么合理，它也几乎完全不适合于完成其他机械工作。”[第426—428、430页]

由此可见，第一种瓦特单向蒸汽机，实际上只是一种改进了的蒸汽机；它不是万能的原动机，而只是具有属于工场手工业时期的原始专门功能的抽水机。

“为了工业目的，往往必须把活塞的直线运动变成圆周运动。其实，这对于单向蒸汽机来说也是可能的，但是，如果得到的运动要极其均匀，那就只能通过使非常大的惯性质量（飞轮）也做圆周运动来达到。但是，要推动这样的质量，蒸汽机必然会损失很多能量，而这些能量本来可以用来完成有效的工作。至于这时所产生的轴颈和轴承的较大磨损就更不用说了。

这些情况促使瓦特发明了双向蒸汽机，在这种蒸汽机中，蒸汽既实现活塞的上升，也实现活塞的下降，配重变为完全多余的东西，而为保证均匀运动所必需的飞轮，其重量现在可以小得多了。在1782年，瓦特获得双向蒸汽机的专利权，从这个时候起，蒸汽机便成为适用于一切工业部门的发动机。

在瓦特以后对双向蒸汽机所作的改进，大都是涉及次要的东西。特别是力求把蒸汽机设计得使它占有尽可能小的空间。为此目的，主要是试图去掉平衡杆，并直接把曲柄的导杆同活塞联结杆连接起来……没有冷凝水泵、空气泵和冷水泵，仅利用蒸汽膨胀的蒸汽机。伍尔夫蒸汽机。

可见，蒸汽机要求具备以下各个部分：

(1) 锅炉及其燃烧和加水设备，等等，等等；

[XIX - 1204] (2) 汽缸以及活塞、活塞杆和汽封；

(3) 蒸汽分配设备（阀门），即其内外部分；和

(4) 冷凝蒸汽机还要求具备装有空气泵和水泵的冷凝器。”[第430、432、435—436、441页]

因此，蒸汽机是工场手工业时期的产物。在这里，蒸汽机不是用做万能的原动机，而仅仅是用于专门的目的——抽水。最初，蒸汽机也不是自动的，因为无论是向锅炉内注水的龙头的开启和关闭，还是冷却汽缸和冷凝蒸汽用的龙头的开启和关闭，以及锅炉和汽缸之间的管子上朝锅炉那一端的蒸汽活门的开启和关闭，最初都是用手操作的。蒸汽机也不是只有蒸汽在其中起作用，对它来说极重要的是大气压力（只是瓦特首次从上部封闭了汽缸。但是，他的第一种蒸汽机还有配重，这个配重连接在平衡杆的另一端，即位于水泵处的那一端上。正是这个配重以自己的重量引起活塞向上运动），这种压力是

在蒸汽由于向汽缸喷冷水而冷凝,因而造成真空区之后起作用的。瓦特的第一种蒸汽机本身只不过是工场手工业时期的改进了的蒸汽抽水机。瓦特只是把自己的第二种机器——双向蒸汽机变成了普遍适用于整个工业的万能原动机。

### 铁路。

它也是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奠定基础的。

“最早的路轨是用木材做成的,这种轨道,早在二百年前就在英国和德国的采石场和矿山上应用了。同时,根据经验判明,一匹马在轨道上拖曳的重量,要比在普通路上多三倍有余。这一点导致1738年出现可供各种运输之用的第一条铺有铸铁轨道的路。早期的铁路运输是专门用马来拉的。1759年格拉斯哥的鲁宾逊博士产生了把蒸汽机也用来移动车轮的最初设想。1761年瓦特,在他之后,1786年北美的天才的奥利弗·伊文思都发展了这个思想。但是,直到1802年英国人特里维西克和维维安才制造出真正的蒸汽机车,它可以在铁路上以每小时5英里的速度牵引10吨重的货物。后来,接连进行了各种各样的试验。曾经有过一种理论上的偏见,认为车轮在平滑的轨道上的摩擦力还不够大,不能防止车轮打滑,就地打转,因而不能牵引更重的货物。1814年斯蒂芬逊为斯托克顿—达灵顿铁路制造了第一台真正可用的蒸汽机车。这些蒸汽机车只用于货运。1829年10月,斯蒂芬逊机车在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比赛会上获奖。比赛条件是:机车必须以每小时10英里的速度牵引超过自重两倍的重量。可是,1839年在同一条铁路上,自重13吨的‘圣乔治号’机车却以每小时平均 $21\frac{4}{5}$ 英里的速度牵引了 $135\frac{1}{2}$ 吨的重量。”[第545,567—569页]①

“1851年大西铁路公司[在伦敦工业博览会上展出了它所使用的蒸汽机车]。从1847年起就为它制造了每小时平均速度为60英里牵引120吨重的旅客列车的蒸汽机车。锅炉蒸汽的最大功率是1000匹马力,一马力合33000磅,可是,用测力计测量的实际功率却是743匹马力。机器自重[XIX 1205]31

① 马克思在这里摘要引用了安·尤尔《技术词典或工业手册》1843年布拉格版第1卷中《铁路》这一条目。——编者注

吨,焦炭和水重4吨,——机器运转时35吨。

在蒸汽机被矿山所有者、工厂主和船主广泛利用之后,有很长一段时间还没有被用来进行陆上运输。”[《各国的工业》1855年伦敦版第2部第86、88、83页]

富尔顿(和利文斯顿)的第一艘轮船“克勒蒙号”是1806年在纽约开始建造的。1807年,它第一次(从纽约到奥尔巴尼首次航行)以每小时5海里的速度行驶了145海里。[约·德·塔克特《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两卷集)1846年伦敦版第1卷第277页]

〔关于铁路还要指出下列情况:〕

“在英国,作为遥远地区之间的交通工具,有轨道路要比人工运河出现得早些。轨条最初是用木材做的,敷设它是为了便于把纽卡斯尔煤矿的煤运出来。在其他一些地方则把长的原木垫入车辙,以防止这些道路不能通行。直到不久以前,人们还认为有轨道路是对运河的补充,用它来进行短途运输,或者用于那些由于地形特点不能利用内河水运的地方……五十年或六十年以前(这是在1846年写的),铁轨开始逐渐代替有轨道路上的木轨……人们认为,有轨道路仅适用于运输像煤、铁或石料那样的笨重货物。那时,人们还没有想到把蒸汽机车用在有轨道路上牵引车子,尽管瓦特在他的专利说明书中描述了他所设计的蒸汽机牵引的车子的概略,可是,他却并没有把它付诸实施。他的学生,工程师默多克在博尔顿和瓦特工厂工作时于1782年第一个在这个国家真正建造了蒸汽机牵引的车子……首先实际应用蒸汽机车牵引车子的人是特里维西克和维维安,1812年他们获得了自己发明的专利权……他们制造了一台由蒸汽机牵引的在普通路上行驶的灵巧的车子,并在伦敦的博览会上展出。但是,普遍令人不能满意的道路状况却使得专利权的拥有者们放弃了对他们的发明的应用……铁路在英国北部的煤炭企业中也逐渐获得广泛的推广。这带来了很大好处……1830年9月15日,曼彻斯特—利物浦铁路通车,有8辆蒸汽机车;这些机车都是由斯蒂芬逊公司制造的,它们挂了28节车皮。第一次铁路投机狂潮发生在1836年,它超过了1843—1848年间的那次狂潮。”[同上,第282—285、287页]

“后来,亨利·贝尔,一个苏格兰人,多年从事房屋建筑的木工,在1812年1月建立了格拉斯哥和海伦斯堡(克莱德的疗养区)之间的第一条英国轮船的航线。这个贝尔破产了,沦为赤贫。最后,戴维·纳皮尔发明了新的结构更加完

善的船。1818年他建造了重约90吨的‘罗布·罗伊号’轮船，定期航行于格里诺克和贝尔法斯特之间。一直到1818年以前，这些轮船只是间或敢于驶出内河和狭小的海湾，而且也只是在天气良好的时候。[同上，第278—281页]大约在1836—1837年间首次实现了横渡大西洋的计划。‘天狼星号’是[XIX—1206]完成这一航行的第一艘蒸汽机船。政府的帮助被认为是必要的。丘纳德(加拿大人)第一个获得不列颠政府给予的建立利物浦与波士顿之间邮船航线的补助金。后来，对于逐渐建立起来的航线，政府都给予了支持。

西印度公司；太平洋公司；开普螺旋桨邮船轮船公司；半岛和东方公司；行驶苏伊士—孟买航线的东印度公司<sup>30</sup>。”[《各国的工业》1855年伦敦版第2部第79—80页]

现在，我们再回过来看第1185页<sup>①</sup>。

工作机与机器整体多么不同，在制造工作机时也看得出来，因为，这种工作机的制造是在各种工业部门中进行的。

“因此，在纺纱机和完成纺纱前准备过程的机器中，在各类织布机和抄纸机中，有着很多这样的工具，如纱锭和粗纺机、槽轮、梳子和各种梳理设备、织布的梭心和梭子、造纸用的金属线网等。制造上述每一物件是各种工业部门的任务，它是由其他专业的工人完成的，而不是由制造机器的工人完成的。因为，机器制造者在安装机器以供出售时，通常都是向这些物件的生产者购买它们。为了生产机器的这些工作部件或工具，出现了灵巧的(甚至自动的)机器，例如，装置梳毛刷的机器、制造针布的机器等，以及制造纱锭的自动机。还有生产织机上用的综片的各种很灵敏的机器和生产织造上用的轮齿的自动机器。不过上述的机器工作部件通常都是由具有这方面专长的工人用手工生产的。”[《各国的工业》第2部第222—223页]

“在机器制造业应用的机器中，有内史密斯蒸汽锤，它既能把一大块花岗石变成粉末，又能打碎胡桃壳而不损伤桃仁。制造它的专利权是1842年获得的。大型机器制造厂有时使用3至4台30、15、5等等英担<sup>②</sup>的蒸汽锤来进行不同的

① 见本卷第71—73页。下面的引文是紧接在本卷第73页上关于工作机的引文后面的。——编者注

② 1英担(hundredweight 英国)等于50.802公斤。——编者注

工作。看管蒸汽锤需要的只不过是一个人。这种机器中最大的一个在马尔先生的大型工厂里：锤重6吨，升程6英尺。这个大锤叫做‘托尔’。人们用它来锻造由两台船用发动机推动的重16吨半，长27英尺9英寸的蹼轮轴。借助强力吊车来锻接和锻造这个庞大部件，就像乡村铁匠打一个马蹄铁那样简单和容易。在1851年的博览会<sup>23</sup>上展出了这种蒸汽锤，它的铁砧重8吨。锤本身重1吨半，吊在活塞联结杆上，活塞在安装于机器上部的汽缸里上下移动，它的直径是16英寸，锤的最大下降距离（蒸汽机中叫做升程）是42英寸；通常使用的蒸汽压力是一平方英寸40磅。由于蒸汽锤是根据自动操作的原理建造的，所以，能够从汽锤获得任何力量的锤击，从打碎鸡蛋壳的那种力量到最大的压力500吨所产生的力量。用把蒸汽导入活塞下端的方法，可以把锤提升到需要的高度，而锤本身的重量则使锤下降，但是，在需要时，下降速度也可以立即减缓，方法是按照所需锤击力导入一定数量的蒸汽。在一般操作中，一分钟锤击70下。在建造铁船的企业中，在生产铁锚时，在大型机器制造厂和从事铁路建筑的主要企业中，都使用蒸汽锤；在用废铁、废铁轨、废铁箍或金属屑制铁时也使用这种锤。”[第223—226页]

[XIX 1207]“在使用锻工的这个助手之前，大型船用发动机的轴的锻造过程不仅是繁重的，而且是不可靠的；远洋轮船所发生的许多不幸事件，应该用铁的锻造有缺点来说明，因为，如像在美国那样，人们想把成捆铁杆锻造成本轴，而缺乏足够的锤击力就不可能从这样锻造的铁杆中消除掉熔渣。”[第226页]

“除了这些繁重工作之外，蒸汽锤还用来冲压器皿盖，以及模压和制作银餐具。瓦特在他于1784年4月获得的专利说明书中已经提到蒸汽机的这种应用。他提示了利用蒸汽机的活塞联结杆同重锤或冲模连接起来锻造铁和其他金属的可能性。”[第227页]

瓦特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在1784年4月获得的专利说明书中，预见到蒸汽机的一切可能用途，并指出利用它来建造机车，锻造金属等的可能性。

“为道勒斯<sup>①</sup>的炼铁厂制造了一个更大的蒸汽锤，重6吨，它的真正垂直降

① 威尔士的一个居民点。——编者注

落高度是7英尺，铁砧是一整块铁，重36吨。蒸汽锤操作起来极为灵敏，以致它能最轻地一下一下地把钉子打进柔软的木头里去。这种奇妙的锤被用来对金属巨块进行6到8下可怕的锤击，这种金属巨块叫做‘毛坯’，用它来轧制铁轨；在把它压延成铁轨之前，这几下锤击就把几块毛坯接合成一个整块了。这种发明也被用来打桩。”

“锻造一般是使用一种叫做轮锤的工具。它是一个重3—4吨的金属巨块，锤头立在埋入地中的铁砧上，而锤身则安在牢固框架的枢轴上。为了提升这个锤，在锤头附近有一个大轮子，轮周上刻着突棱齿或轮齿。轮子旋转时，轮齿就一个接着一个地咬住锤头，把它提升到一定的高度，然后又把它放下来，锤就落到放在铁砧上的部件上。它的冲压力，只是它本身重量所产生的力；这种力还要加上锤的降落所产生的冲力。不过，这种锤能够升起的高度十分有限，它的实际效能大大逊于内史密斯蒸汽锤。轮锤的动力，可以用来推动滑轮和传动轴的蒸汽，或者是水轮产生的同样用途的水力。”〔第227—229页〕

### 所有这些都是锻造机器。

“根据赖德专利说明书制造的锻造机，同时有5个和更多的锤在操作，每分钟起落700次，主要是用来锻造棉纺织工业中走锭纺纱机和翼锭纺纱机上的纱锭、螺栓、锉刀。这种机器比较小也比较复杂。它把高速度和强力锤击结合在一起（尽管它的体积大大地小于上述机器）。”〔第229—231页〕

“铆接机。无论是在这种机器里，或是在锻造机器里，一般地说，铁都是在加热状态下经受作用的。锻造机器使金属具有规定的形状，并且，按照工人的意图把金属加以改制。铆接机器〔XIX—1208〕只是把烧得通红的螺栓加以锤击，于是就把两块铁板牢牢地接合在一起。

第一个应用机器铆接铁板的人，是曼彻斯特的费尔贝恩先生。关于这个问题，他的自述是：“铆接机的发明，是由于15年前在我们公司劳动的锅炉制造工的罢工所引起的。那时搞过试验，用普通的冲压机把烧得通红的铆钉钉入铁板来铆接两块铁板。这次实验的成功，立即导致制造第一台机器，在这台机器里，是用凸轮推动的大杠杆来使活动的冲模冲压铆钉。短期的试验证明，这第一台机器不符合制造锅炉的多种要求，所以，8年前制成了目前形式的铆接机。”这种机器轻便，而且可以在轨道上移动。由于这种机器的使用，在一定时间内，生



产的产品数量增加了 11 倍,并且节约了一个工人的劳动。铆接时没有噪音。”[第 231—234 页]

“可以深信不疑地断定,没有这种机器,建造管构铁桥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个机器的发明,同生产中应用的某些别种机器的发明一样,是工人‘罢工’的结果,它只是再一次证明这种行动的狂妄。把烧得通红的铆钉放入大型桥梁管孔的目的,是使金属在冷却时产生强力压缩,其结果是使金属板非常紧密地接合起来。”[第 234 页]

关于罢工的这个论点妙极了。如果工厂主在没有工人促进的情况下采用机器,机器就对工人有利,而当工人自己迫使工厂主这样做时,机器就对工人不利。另一方面,恰恰是由于工人罢工,才创造了如像走锭纺纱机,费尔贝恩铆接机(没有这种机器,建造管构铁桥几乎是不能实现的)等等这样重要的机器。因此,使用机器是好事,尤其对工厂主总归是好事。不过,一谈到罢工时,机器就被描写成某种对工人不好的东西。据说,工人不应该加速自己不可避免的命运的到來。

“曼彻斯特的加弗斯先生的另一种固定式的铆接机,每小时锤打 360 个铆钉,机器由 1 个工人和 3 个男孩看管。在这部机器里,锤打铆钉所需要的力,只是由活塞联结杆的压力产生的,联结杆是用高压蒸汽推动的。”[第 234—235 页]

“冲孔机是用来穿孔的。伍立奇造船厂应用的机器完全是自动操作的。用直径半英寸的冲孔器在 0.08 英寸厚的铁板上穿孔,需要 6 025 磅压力,而在 0.24 英寸厚的铁板上穿孔,则需要 17 100 磅压力。”[第 236—237 页]

“切板机一般是与冲孔机联结在一起的,它安装在冲孔器对面或上方,视其如何更便于工作而定。它的切割部分是一块带刀刃的扁钢,刀刃和下边的同样的刀刃对向操作——类似剪刀的一种东西。到曼彻斯特的一个大型机械车间去,看一看这些奇妙机器的工作,听到在金属上接连不断地穿孔时的声响,看到切割金属就像裁切纸页一样,使它具有规定的形状,感觉到这些大型工具操作时坚实的地面如何在颤动——所有这一切都蔚为奇观…… 机器制造者需要

的冲孔机和切板机，正像是裁缝需要的剪刀和木工需要的[XIX—1209]钻一样。它们是机器制造业中基本的生产工具，也是铁工厂最需要的用具。”[第237页]

机器制造业中主要的大型生产工具就是这样的。

机器制造业，除了需要大量的动力而外，还必须使机器部件具有最大的数学精确性和应用大规模工作机来大量地生产。

应用自动机制造更精确的机器。

“机器的各种零件，不论是最小巧的，还是最笨重的，它们的形状几乎是根据数学准确性和精确性来制造的，指出这一点很重要。如此完善地生产机器零件，只靠手工劳动的灵巧恐怕不行（那么钟表的生产呢？）；即使能行，也会造成大量的花费，以致无论机器和熟练工人的数目怎样增长，在产品数量方面，或在产品价格方面，我们都赶不上需求，这种需求是由生产机械的改进引起的生产的日益完善和轻松所造成的。

仅仅在60年以前，几乎机器的每个部件的制造和加工成规定的形状，都只使用手工劳动，也就是说，在制造机器零件时，在准确性和精确性方面，我们是完全依靠工人手的灵巧和眼力的准确。随着瓦特、阿克莱、克朗普顿、布吕内尔、迪多和雅卡尔在机械生产过程方面所带来的改良，突然产生对特殊精确机器的需求，那时，已有的熟练工人数无论在数量方面或是在他们的技能水平方面都不能满足时代的需要。约在40年前（大约在1810年或1814年）亨利·莫兹利先生在机器制造业所应用的工具和机器中引进了滑动原理。没有这个原理的引进，我们永远也不会达到机器制造业现在所具有的这样高的发展水平。（滑动装置）

这里所指出的原理已应用于机械装置，这种装置代替了人手来掌握刀具，将其贴近被切削的物件表面，并支配刀具的运动。用这种机械装置，我们就能使刀具的刀刃绝对准确地在物体的表面上纵向或横向移动，工人几乎不用任何肌肉力就能做出任何一种基本的几何形状——直线、平面、圆、圆柱体、锥体和球体，轻易、精确和迅速的程度是从前任何最熟练工人的最富有经验的手都无法做到的。滑动原理已应用于刀架，刀架在目前已成为任何一部车床的一部分，并且以不同的形式应用于镗床、刨床、插床、钻床和其他机床。不管车床的这个附件多么简单，从外表上看多么不重要，但我们认为，可以毫不夸大地说，

它对机器的改良和更广泛应用所产生的影响，不下于瓦特对蒸汽机的改良所产生的影响。采用刀架的结果是，各种机器很快就完善和便宜了，而且推动了新的发明和改良。在刀架被采用之后不久，它就被制成自动的了，也就是说，固定在刀架上的刀具贴近表面进行纵向或横向操作时，已不依靠看管机床的工人的注意力了。”[第 238—239 页]

所以，一般地说，刀架代替了人手。

“用镗床在蒸汽机、水压机和其他机器的缸体内镗孔和磨光。在这些机器里，被镗的缸体牢牢地固定在装置得适于这项工作的框架上，切削工具通过旋转逐渐切入缸体内；刀具旋转着向前切削，排出金属屑，直到把整个缸体镗透。在这类机床的最好的结构中，[XIX 1210]钻头的运转是完全自动化的。镗床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供钻头或镗刀工作的机械，钻头或镗刀可贴近任何材料，通过绕着轴线的旋转运动来切削空心的汽缸。

蒸汽机或水压机的汽缸应该用最大限度的准确性和精确性钻成，因为汽缸直径的任何误差，无疑会在蒸汽高压作用于汽缸内运动的活塞时引起蒸汽的大量渗漏。只有借助于这种机床，我们才获得我们的原动机；因为，可以肯定地说，不借助镗床就不能生产任何工作规模的蒸汽机。这种机床也用来制造其他机器，例如泵等。”[第 239—241 页]

“车床。

从某种程度上说，几乎没有一种机器零件不需要用车床来制造。车床是万能的工具。”[第 241 页]

“普通的脚踏式车床的结构，和用蒸汽推动的车床的结构实质上是一样的。这里仅仅是没有轴和飞轮那样的部件，由于旋转运动是用传动皮带从主轴上传送来的，而主轴是用蒸汽机推动的，因此，这里不需要轴和飞轮。但是，在从事繁重工作时，以及在具有一定价值的一切机械车床中，都采用了自动原理，并制造了保证实现这个原理的装置。在加工工业中应用车床，一般地说，必须限于制造圆柱体或使机器的个别零件具有圆的形状。”[第 241—243 页]

“牛头刨床(插床)。(远比车床更加现代化的发明。)

这种机床工作的原理和立式凿子一样，凿子上下移动，向下移动时切削金属。通过对轮齿的精心安排，机架能够和机床的其他部分一起移动，这样一来，

便能够把毛坯尚未经过加工的表面总是置于刀具之下。观看这些铁的工人是非常有趣的，它们不要人的任何帮助，就去刨坚硬的物件，使之具有一定的形状。以垂直方向进行切削的任何机器都能用来使一块金属具有一定的形状，这是很容易理解的。这种机床在工人手中实际上成为一把功率强大的刀子，完全按工人的需要来进行切削，所以在工人的看管下，可以用这种机床制成任何带棱角的形状。”[第 244—245 页]

“刨床。这是铁的木工，因为，木工用他的刨在木材上完成的一切作业，机床都能用它的工具来完成，准确而有效率。借助于这种机床，能够刨出最光滑的表面，由于机器的工作不可能发生偏差，所以，机床加工过的物件表面，同巧手的工人借助锉刀加工过的物件表面相比，质量要高得多。在手工制造的最好的制件中，常常会发现同绝对直线运动有某些偏离。这种机床与牛头刨床不同之处在于，这里被加工的零件是移动着的，相反地，切削工具却是固定的。的确，刀具可以水平和垂直移动，但是，这样做是为了把制件的尚未加工的部分放在它的下面，正如[XIX 121]在车床的刀架的场合一样。需要刨削的物件被牢牢地固定在机床的机架上，机架是能够向前和向后运动的。刀具安装在牢固的夹具之中，横在机身上面，载着制件的机床机架向前运动时，使这个制件同刀具接触，刀具就刨它，或者准确些说，在表面上刻槽，当被加工的物件在刀具下移动时，就切削出铁屑。”[第 245—247 页]

“钻床。这是立式车床，不同之处只是，这里制件是固定的，而刀具是旋转的。”[第 247 页]

“计量仪器。它们测量的准确度达到 0.0001 和 0.000001 英寸。”[第 248 页]

“所有这些主要是本[19]世纪的机器。它们[除计量仪器外]全都是用来加工铁(和铜)的。”

“加工木材的机器也是精巧的。这主要是美国出产的机器。在美国，加工木材的机器甚至比我们这里应用得更广泛，甚至在不大的工场内也为自己开辟了道路。在这个国家里，手工劳动相当昂贵……所以，人们尽可能地减少手工操作……人们更注意的是节约时间和劳动，以及在花费最少的情况下收效最快，而不是制作得最坚固和达到最好的精工。在分散的居民需要克服大量自然障碍的地方，所需要的不是能工巧匠，而是大胆的构想。”[第 249—250 页]

水泵是专门使用蒸汽力代替人力的机器。用这种方法，1836—1837年[在荷兰]把一些大型的蒸汽机同11台水泵的活塞联结杆连接起来，抽干了哈勒姆湖水(约10亿吨水)。① [第252—254页]

〔“1836年前，荷兰人为了排干本国低洼地区的水，通常使用的主要是风力推动的机器。为了防止荷兰王国三分之二国土变为沼泽和湖泊——从前就是从这种状况下摆脱出来的——，需要总功率60 000匹马力的12 000台风车(可见，每台风车是5马力)(这一点表明，能够利用风力的规模多么有限)。也曾使用过一些小型的蒸汽机。”〕

“在英格兰，广泛借助蒸汽机来排水，特别是格尼先生。有不少于680 000英亩的土地，从前是沼泽(林肯郡和剑桥郡的沼泽地)，现在粮食丰收，牲畜兴旺。格尼先生使用的提水机器在任何情况下都有许多带戽斗的轮子。它们在一定程度上类似下射水轮，不过，不是从水获得动力，而是把水提上来，机器本身则是用蒸汽力推动的。80匹马力的机器抽水量是每秒将近5吨，或每小时约16 200吨。”[第253—255页]

[XIX 1212]离心式水泵。“(阿波德机器曾在1851年的博览会上展出。离心式水泵在美国和法国应用得比较早。)结构最好的普通水泵[有效]功率只达到45%，机器所使用的动力的余下部分，由于机器结构的缺点都被浪费掉了。有些次等的水泵[有效]功率只达到18%，而72%的动力，则耗费在克服阻力和磨擦等上面了。阿波德水泵每分钟600转，在这样的速度下，它的[有效]功率平均为它所使用的全部动力的70%。”[第255、257、259页]

其他各种离心式水泵。[第260—263页]

洗涤机和烘干机。[第266页]

“在工业中，为了各种用途，需要高速的气流。例如，一系列的铸造作业、

① “恐怕很难找到比应用普通水泵更令人惊叹的例子了。这个大型机器作为抽水机械来说，实质上与普通的吸水唧筒没有区别。”[第254页]

钢的研磨、花边的烧烤、经纱的烘干等——所有这些操作过程都绝对需要气流。

普通的风箱是根据十分错误的原理制成的，当然，它完全不适应制造业者的需要。它的主要缺点之一，是它的动作的中断性，因此，它不能有规律地连续不断地送出气流。要做到这一点，它的某些部分必须有新的结构。鼓风管必须与第二室连接，在第二室内，空气可以在压力下积蓄起来，风箱的空气压缩部分，它的下层部分，应把空气排入储存器，而不是像普通的风箱那样，直接穿出鼓风管。

锻用风箱是比较完善的机器。这里有空气储存器，气流是连续不断的，而不是时断时续的。把推动锻用风箱的手柄和蒸汽机或水车的曲柄连接起来，就制成简易的机械空气泵；这类机器常常是在无法获得较好的机器的地方使用。但是，这里能够发出的空气量不大；也不能获得气流的某种高速度。不过，储存器里能够造成的压力，却是它的优点，因为，这样一来就能得到虽然不大但却很强大的气流。

空气泵实际上可以和液压泵列入同一类的机器。有的是根据唧筒原理制造的，有的是根据离心机原理制造的。风箱属于泵的一类。在小铁工场里，正像在制造机器小零件的机械工场里一样，人们制造经过改良的锻用风箱。昂费尔装置是锻用风箱的重要改进。

正如流体力学所证实的，水泵是能够成功地用来在高压下抽水的唯一机器，而离心式机器只适用于扬程低和水量大的情况，同样，离心式空气泵不大适合于锻造业的需要，那里对压缩的强力的气流要比对宽散的气流更为需要。”[第 272—274 页]

鼓风机(也是用蒸汽力推动的)。(用手柄拉动的，小规模应用的鼓风机是它的原型。)

“鼓风机经常[XIX·1213]是在铸铁厂使用。空气通过机器轴心周围的小孔被吸入，然后，随着叶片运行并从叶片的顶端流入与机器连接的管子。”[第 274—276 页]

“空气泵。这是哲学仪器<sup>24</sup>，但是，它对于设计低压蒸汽机，保持冷凝室的真空，制糖生产等方面，却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它被广泛地用来烘干木材。木材被放在一个大的铁箱之中，其中一半装入干燥溶剂，然后，把它密闭起来，用

蒸汽机推动的空气泵把空气抽出来。这样就造成真空，于是，空气便从木材的纤维组织中脱出。然后，再往箱中放入空气，由于空气对表层产生压力，溶液便被挤进木材，渗入每一个小孔。”[第 276—277 页]

### 磨粉机。

“据发现，把谷物变为面粉时需要的强烈磨擦和压力炽热地烧烤谷物，使它们严重地遭到分解。防止这一点的唯一办法，是磨盘中间通入空气流，从而保持面粉的冷却状态。

最富丽堂皇的磨房之一是普利茅斯皇家船坞中的磨房。磨房建筑物长 240 英尺，高 70 英尺。中央是两台 45 匹马力的蒸汽机，两边各有 12 对磨盘，每一对磨盘每分钟 123 转，每小时磨 5 蒲式耳谷物，所以，磨房全速工作时，每小时磨 120 蒲式耳谷物，然后，用 8 台机器来加工面粉。谷物放在上面的一层，然后，沿着溜槽首先进入分选机或类似阿基米德螺旋的圆筒形筛子。谷物在流向磨盘的过程中被清除掉尘砂，落入漏斗，在那里沿着溜槽流入磨粉机的磨盘。然后，面粉被清除掉麸皮。一般使用的清除麸皮的机器是用金属线网做成的别具一格的圆筒。面粉流入这个圆筒，借助刷子从线网中筛落。有时，面粉是借助于快速旋转的鼓风机从线网中筛落，鼓风机把面粉从线网中吹出。这种用途的金属线网是极密的。在 1851 年博览会上展出了一平方英寸有 22 500 个网眼的线网样品。制作一个线网用 3 900 英尺长的金属线，重量不超过一盎司。”[第 278—279 页]

“哲学仪器。最初它们制造得很粗糙，结构非常简单。化学天平的不灵敏、透镜结构的缺陷、温度计分度的不准确或经纬仪圆周分度的不准确，都损害了用这些仪器进行的一切实验。因此，哲学仪器的精确性对科学进步具有高度重要意义。另一方面，蒸汽机和电报机的发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有钟表）必须有物理科学作为它们的依据……古老的显微镜和望远镜提供的只是不正确的材料。”[第 288—290 页]

光学。达盖尔死于 1851 年。[第 291 页]

[XIX—1214]电磁学。

“电流通过绕在铁上的铜线圈时，铁就获得磁性。

厄斯特德教授第一个发现，放在电流影响范围内的磁针，当电流通过线圈

时立即产生向一旁偏离的倾向。这就是英国使用的普通型号的电力电报机的原理。接着，厄斯特德发现，一个软铁棒在电流绕着它环流时，就感应出磁性。这样一来，用磁力的产生和消失的方法就可以向任何距离传送一系列信号。美国的电报机就是根据这个原理制造的。”[第 328—329 页]

联合王国工厂中在业的儿童、男子和妇女人数比例表<sup>①</sup>

[XIX - 1215]

I. 棉纺织厂

工厂数	13岁以下的儿童		13岁到18岁的男少年	13岁以上的妇女	18岁以上的男子	共 计		
	男	女				男	女	总数
1	2	3	4	5	6	7	8	9 <sup>②</sup>
(a) 英格兰和威尔士 2 715	21 774	17 382	38 210	216 512	113 720	173 704	233 894	407 598
(b) 苏格兰 163	307	325	2 661	32 884	5 060	8 028	33 209	41 237
(c) 爱尔兰 9			336	1 910	488	824	1 910	2 734
(d) 共计 2 887	22 081	17 707	41 207	251 306	119 268	182 556	269 013	451 569

① 这里马克思引用了议会文件《工厂。答可尊敬的下院 1861 年 4 月 24 日的质询》(根据下院决定于 1862 年 2 月 11 日刊印)中的统计材料。

— 编者注

② 原稿中并没有“1、2……9”这行数字，它们是编者为了编排和阅读方便而补上的。下同。— 编者注



## II. 毛纺织厂

1	2	3	4	5	6	7	8	9
(a) 英格兰和 威尔士 1 456	3 333	2 598	9 811	29 613	30 954	44 098	32 211	76 309
(b) 苏格兰 184	29	9	1 327	4 592	3 855	5 211	4 601	9 812
(c) 爱尔兰 39			75	417	370	445	417	862
(d) 共计 1 679	3 362	2 607	11 213	34 622	35 179	49 754	37 229	86 983

## III. 精梳毛纺织厂

1	2	3	4	5	6	7	8	9
(a) 英格兰和 威尔士 512	6 268	6 906	6 424	45 674	17 700	30 392	52 580	82 972
(b) 苏格兰 17			178	1 839	895	1 073	1 843	2 916
(c) 爱尔兰 3			12	139	24	36	139	175
(d) 共计 532	6 268	6 910	6 614	47 652	18 619	31 501	54 562	86 063

[XIX—1216]

## IV. 亚麻厂

1	2	3	4	5	6	7	8	9
(a) 英格兰 136	886	1 108	1 383	13 277	3 651	5 920	14 385	20 305
(b) 苏格兰 163	304	573	2 833	24 283	5 606	8 743	24 856	33 599
(c) 爱尔兰 100	226	442	3 761	23 130	5 966	9 953	23 572	33 525
(d) 共计 399	1 416	2 123	7 977	60 690	15 223	24 616	62 813	87 429

## V. 大 麻 厂

1	2	3	4	5	6	7	8	9
(a) 英格兰 3			33	15	14	47	15	62
(b) 苏格兰 2			15	487	43	58	487	545
(c) 爱尔兰 (空缺)								
(d) 共计 5			48	502	57	105	502	607

## VI. 黄 麻 厂

1	2	3	4	5	6	7	8	9
(a) 英格兰 4			6	84	17	23	84	107
(b) 苏格兰 27	24	54	613	3 534	1 193	1 830	3 588	5 418
(c) 爱尔兰 5	10	17	10	229	176	196	246	442
(d) 共计 36	31 <sup>①</sup>	71	629	3 847	1 386	2 049	3 918	5 967

## VII. 丝 纺 织 厂

	11岁以下的儿童		11岁到13岁的儿童		4	5	6	7	8	9
	男	女	男	女						
1	2a	3a	2b	3b						
(a) 英格兰 761	702	1 130	1 418	3 543	3 185	31 217	9 996	15 301	35 890	51 191
(b) 苏格兰 8			17	176	26	735	150	193	911	1 104
(c) 爱尔兰 2			7	21	13	77	16	36	98	134
(d) 共计 771	702	1 130	1 442	3 740	3 224	32 029	10 162	15 530	36 899	52 429

① 手稿中如此,马克思引用文献上的数字是34。——编者注

[XIX-1217]

## VIII. 针 织 厂

(部分工厂用人力作为动力,部分工厂用蒸汽力作为动力)

1	2	3	4	5	6	7	8	9
(a) 英格兰 65	空缺		411	2 108	1 544	1 955	2 108	4 063
(b) 苏格兰 4	0		9	217	198	207	217	424
(c) 爱尔兰	0							
(d) 共计 69	0		420	2 325	1 742	2 162	2 325	4 487

## 总 计

工 厂	纱 锭 数	动 力 织机数	看管动力织机 的 织 工 数	动 力	
				蒸 汽 力	水 力
英格兰和 威尔士 5 652	33 095 603	444 233	202 847	328 747	20 003
苏格兰 568	2 615 220	40 073	23 294	34 609	5 960
爱尔兰 158	739 205	6 560	4 423	11 938	3 376
联合王国 6 378	36 450 028	490 866	230 564	375 294	29 339

13岁以下的儿童		13岁到 18岁的 男少年	13岁以 上的 的 妇 女	18岁以 上的 的 男 子	在业总人数		
男	女				男	女	共 计
34 381	32 667	59 463	338 500	177 596	271 440	371 167	642 607
681	1 141	7 662	68 571	17 000	25 343	69 712	95 055
243	480	4 207	25 902	7 040	11 490	26 382	37 872
35 305	34 288	71 332	432 973	201 636	308 273	467 261	775 534

妇女约占在业总人数的  $\frac{10}{16} = \frac{5}{8}$ , 而男子占  $\frac{3}{8}$ 。如果从 6 378 个

工厂在业的男子总数中每个工厂减去 5 个不在工厂本身劳动的人，则后一个数字将会更少。那样，男子总数将减少 31 890 人，或者，大略地说，减少 30 000 人。

[XIX—1218]13 岁以下的儿童是 69 593 人，几乎占在业总人数的  $\frac{1}{11}$ 。儿童的总数难以说明，因为在男性的场合，是 13 岁到 18 岁的一起计算的，而在女性的场合，是 13 岁以上的一起计算的。

18 岁以上的男子仅有 201 636 人，从这个数字中应该减去 31 000 人强，现大略减去 31 000 人，余下 170 636 人。

如果我们以工厂报告提供的男子人数为例，则 18 岁以上的男子的比例将近  $\frac{5}{19}$ ，也就是说，占全部在业人数的  $\frac{1}{3}$  弱。

如果我们以 18 岁以上的男子人数为例，并从其中减去 31 000 人，则 18 岁以上的男子的比例将会是  $\frac{1}{4.5}$ ，或  $\frac{1}{4}$  弱。

230 564 个织工看管 490 866 台织机。大约一个织工看管 2.1 台织机。

计算出看管纱锭的工人数就更困难了。第一，我们应该[从在业的总人数中]减去看管织机的工人数。第二，应该减去所有在工厂以外劳动的和那些不直接从事工厂劳动的人。这里面还包括工程师、消防队员、机械师等。平均在每个工厂中，他们至少是 8 个人。如果从在业总人数中减去织工人数，则余下 544 970 人，如果再从 6 378 个工厂中的每个厂减去 8 个人，则剩下 493 874 人。但是，这里还有困难：(1)我们不知道，除上述工人外，还有多少工人从事织造，(2)起毛机没有单列出来(毛纺织工业除外)。

不过，起毛机的总数只有 2 163 台，可以忽略不计。但是，在那

些单从事织造的工厂(还必须减去上述针织厂中的人数 4 487 人,余下 489 378 人)中,约雇用 113 308 人,其中只有 81 049 个织工,也就是说,每  $1\frac{3}{10}$  个多工人中有一个织工;大约①

在别的地方②还是列举了一个人平均看管多少纱锭。

耗费的动力总量是 404 633 匹马力。如果减去不在工厂劳动的人数,则一个工人使用将近 2 个单位的动力。不过,所有这些数字只能来说明在业的人在性别和年龄上的比例,因为,有关其他项目的一切材料都是在别的地方说明的。

1861 年,联合王国在 2 887 个棉纺织厂中在业的有 451 569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 156 人强。1835 年,在 1 250 个棉纺织厂中在业的有 193 544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 155 人强。

1861 年在业的有:男子 182 556 人,妇女 269 013 人,他们之间的比例约为 1:1.4,即  $1:1\frac{2}{5}$ ;1835 年在业的有:男子 100 258 人,妇女 119 124 人,他们之间的比例约为 1:1.1,即  $1:1\frac{1}{10}$ 。

关于动力和纱锭数的材料无法对比,因为缺乏 1836 年关于纱锭数字的材料。

其次:1861 年有 2 211 个毛纺织厂和精梳毛纺织厂,在业的人数有 173 046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在业的有 78 人强;1835 年有 1 315 个工厂,在业的有 158 484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 120 人强。

1861 年在这些工厂中工作的有男子 81 255 人,妇女 91 791 人,他们之间的比例是 1:1.1;1835 年有:男子 39 360 人,妇女 27 569

① 马克思这里没有计算完。——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 86--87、89--93 页。——编者注

人,比例是 1.4:1。

[XIX—1219]亚麻厂的情况是:

**1861年**有 399 个工厂,在业的人数有 87 429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 219 人强;**1835年**有 352 个工厂,在业的人数有 32 868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 93 人强。

**1861年**在业的人中有男子 24 616 人,妇女 62 813 人,比例是 1:2.5;**1835年**有:男子 10 342 人,妇女 22 526 人,比例是 1:2.1。

最后,丝纺织厂的情况是:

**1861年**有 771 个工厂,在业的人数有 52 429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 68 人;**1835年**有 237 个工厂,在业的人数有 30 407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 128 人强。

**1861年**在这些工厂中工作的人有男子 15 530 人,妇女 36 899 人,比例是  $1:2.3[(1:2\frac{3}{10}=1:2\frac{30}{100})]$ ;**1835年**有:男子 9 969 人,妇女 20 438 人,比例是  $1:2.05[(1:2\frac{5}{100})]$ 。

**1861年**在棉纺织工业、毛纺织工业、精梳毛纺织工业、亚麻纺织工业和丝纺织工业中有:工厂 6 268 个,18 岁以上的男子 198 351 人。在业的总人数 664 473 人;**1835年**:工厂 3 154 个,18 岁以上的男子 88 859 人。在业的总人数 344 623 人。**1861年**18 岁以上的男子和在业总人数的比例是 1:3.3,而 **1835年**则是 1:3.8。

平均每 4 个人使用一匹马力的动力。(《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6 年 10 月[31 日为止的半年]》[1857 年伦敦版]第 9 页)

根据议会决议,于 1835 年、1838 年、1850 年、1856 年和 1861 年

都作了总的报告。

[XIX-1220]

联合王国

工厂数<sup>①</sup>

	1838年	1850年	1856年	1861年
棉纺织厂	1 819	1 932	2 210	2 887
毛纺织厂	1 322	1 497	1 505	1 679
精梳毛纺织厂	416	501	525	532
亚麻厂	392	393	417	399
丝纺织厂	268	277	460	771
[共计]	4 217	4 600	5 117	6 268

使用的马力数<sup>②</sup>

	1838年	1850年	1856年	1861年
棉纺织厂	59 803	82 555	97 132	394 100 <sup>③</sup>
毛纺织厂	20 617	22 144	25 901	36 477
精梳毛纺织厂	7 176	11 515	14 904	28 204
亚麻厂	11 089	14 292	18 322	46 081
丝纺织厂	3 384	3 711	5 176	7 050
[共计]	102 069	134 217	161 435	411 912

① 1838、1850 和 1856 年的数据采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7 年伦敦版第 11 页；另见本卷第 118—121 页。——编者注

② 1838、1850 和 1856 年的数据采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7 年伦敦版第 30 页。——编者注

③ 手稿中如此，马克思引用文献上的数字是 294 100。——编者注

动力织机数<sup>①</sup>

	1836年	1850年	1856年	1861年
棉纺织厂	108 751	249 627	298 847	399 992
毛纺织厂	2 150	9 439	14 453	21 770
精梳毛纺织厂	2 969	32 617	38 956	43 048
丝纺织厂	1 714	6 092	9 260	10 709
亚麻厂	209	3 670	7 689	14 792
[共 计]	115 793	301 445	369 205	490 311

[XIX—1221]

联合王国使用的纱锭数<sup>②</sup>

1850年	1856年	1861年
25 638 716	33 503 580	36 450 028

联合王国每个工厂平均拥有的纱锭数<sup>③</sup>

	1850年	1856年	1861年
棉纺织厂	14 000	17 000	约 17 000(略少)
精梳毛纺织厂	2 200	3 400	3 725 强
亚麻厂	2 700	3 700	4 195 强

① 1836、1850 和 1856 年的数据采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7 年伦敦版第 16 页。——编者注

② 1850 和 1856 年的数据采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7 年伦敦版第 14 页。——编者注

③ 1850 和 1856 年的数据采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7 年伦敦版第 16 页。——编者注



联合国每匹马力平均带动的纱锭数<sup>①</sup>

	1850年	1856年	1861年
棉纺织厂	275	315	146?
精梳毛纺织厂	86	102	?

[XIX—1222]

联合国工厂在业总人数<sup>②</sup>

	1835年	1838年	1850年	1856年	1861年
棉纺织厂	219 386	259 104	330 924	379 213	451 569
毛纺织厂	55 461	54 808	74 443	79 091	86 983
精梳毛纺织厂	15 880	31 628	79 737	87 794	86 063
亚麻厂	33 212	43 557	68 434	80 262	87 420
丝纺织厂	30 745	34 303	92 544 <sup>③</sup>	56 137	52 429
共计	354 684	423 400	596 082	682 497	775 534

可见,精梳毛纺织厂和丝纺织厂在业人数[在1856年至1861年期间]绝对减少。

① 1850和1856年的数据采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56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7年伦敦版第17页。

——编者注

② 1835、1838、1850和1856年的数据采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56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7年伦敦版第31页;另见本卷第121页。——编者注

③ 手稿中如此,马克思引用文献上的数字是42 544。——编者注

13岁以下的儿童数<sup>①</sup>

	1835年	1838年	1850年	1856年	1861年
棉纺织厂	28 673	12 327	14 993	24 648	39 788
毛纺织厂	9 451	6 203	7 094	6 703	5 969
精梳毛纺织厂	3 959	4 534	9 956	11 228	13 178
亚麻厂	5 290	1 767	1 581	1 806	3 539
丝纺织厂	9 082	4 452	1 498	1 686	5 182
共 计	56 455	29 283	35 122	46 071	67 656

应该指出,1835年,占儿童总数 $\frac{2}{3}$ 以上的儿童还是做全日工(17 147个儿童只劳动8小时并且上学)。从1838年起,儿童只做半日工,在丝纺织工业中,8岁到11岁(而不是11岁到13岁)的儿童做半日工并且上学。

## 13岁到18岁的男少年数

	1835年	1838年	1850年	1856年	1861年
棉纺织厂	27 339	41 046	37 059	38 941	41 207
毛纺织厂	8 042	11 018	11 884	11 134	11 213
精梳毛纺织厂	2 081	3 753	7 695	7 116	6 614
亚麻厂	3 457	5 953	8 012	8 950	7 974
丝纺织厂	2 654	4 739	4 951	6 059	3 224
共 计	44 573	66 509	67 864	72 220	70 235

① 这里及以下三个表中,1835、1838、1850和1856年的数据采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56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7年伦敦版第30页。——编者注

[XIX—1223]

## 13 岁以上的妇女数

	1835 年	1838 年	1850 年	1856 年	1861 年
棉 纺 织 厂	105 545	141 184	183 912	211 742	251 306
毛 纺 织 厂	19 150	18 833	26 810	30 579	35 179
精梳毛纺织厂	8 136	20 321	46 901	51 371	47 652
亚 麻 厂	19 961	29 828	46 843	55 863	60 690
丝 纺 织 厂	14 904	20 806	29 027	38 271	32 029
共 计	167 696	230 972	333 493	387 826	426 856

## 18 岁以上的男子数

	1835 年	1838 年	1850 年	1856 年	1861 年
棉 纺 织 厂	57 829	64 547	94 960	103 882	119 268
毛 纺 织 厂	18 818	18 754	28 655	30 675	35 179
精梳毛纺织厂	1 704	3 020	15 185	18 079	31 501
亚 麻 厂	4 504	6 009	11 998	13 643	15 223
丝 纺 织 厂	4 105	4 306	7 068	10 121	10 162
共 计	86 960	96 636	157 866	176 400	211 332

在考察工厂在业工人人数的增加时,始终应该区别出下列三种原因:这种增加(a)或是由于使用机器的现有工业扩大了(例如棉纺织厂);(b)或是由于迄今仍然进行手工业生产的领域从属于机器生产了(特别是,当某种生产如棉纺或棉织由机器进行时,这种机器生产会逐渐推广到纺和织的一切形式);(c)最后,或是由于某些用机器生产的部门进入工厂生产之列,而这些部门以前是不属于工厂的,并且是用手工方法经营的。例如,在《工厂视察员报告》(1856年10月31日)中联系上述附表<sup>①</sup>(在这些《报告》中自然没有1861年的材料)

<sup>①</sup> 见本卷第125—129页。——编者注

写道：

[XIX—1224]“棉纺织工业中动力织机数的增长(从 1838 年以后)是生产扩大的结果,而不是从前只用手工生产的某种织品现在使用机械力来生产的结果(可见,这是 a 项的例证);但是,在其他工厂中我们发现,生产地毯、绶带和麻布的织机现在却使用机械力,迄今为止机械力的这种使用是非常有限的。对于这三种产品来说,为了使织机适于使用蒸汽力,曾需要进行复杂的经过仔细考虑的改革(后面这一点是 b 项的例证)。”(同上,第 16 页)

“在‘精梳机’,尤其是‘李斯特式精梳机’……被采用以后,机械力才广泛应用到梳毛过程上……其结果无疑使大批工人失业。过去羊毛多半是在梳毛工人家里用手来梳。现在极为普遍的是在工厂内梳,除了少数几种仍需要手梳羊毛的特殊操作外,手工劳动被淘汰了。许多手工梳毛工人在工厂内找到了工作。但手工梳毛工人的产品比机器的产品少得多,所以很大一批梳毛工人依然找不到工作。”(同上,第 16 页)

“精梳毛纺织厂在业男子人数的增加,无疑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随着梳毛机的采用,现在‘梳毛’过程十分普遍地在工厂内进行(可见,这是 c 项的例证);而毛纺织厂在业男子所占的比例大,则是因为上浆和加工整理工使用的材料笨重,因而工作繁重。”(同上,第 19—20 页)

在同一报告中写道:“数字表明,从 1835 年起,在毛纺织厂和亚麻厂,儿童数目大大减少了,而在精梳毛纺织厂,他们的数目却逐渐增多了。毛纺织厂和亚麻厂儿童数目减少的原因应该是,现在迅速地推广使用机器,完全排挤了童工(这是十小时工作日法案<sup>11</sup>的结果)。目前精梳毛纺织厂在业儿童数目的增加,不是由于对未成年劳动的需求增长了,而是近 20 年来精梳毛纺织生产大量发展的结果……精梳毛纺织厂在业儿童数目最多——他们的数目比棉纺织厂多一倍——,而亚麻厂在业儿童数目最少。”(同上,第 19 页)

因为只有丝纺织厂和精梳毛纺织厂是我们在对比 1856 年和 1861 年的材料时发现的在业工人数绝对(不仅是相对)减少的工厂,所以这一事实值得更仔细地考察。

不过,在我们这样做之前,再从上述报告中摘引关于机器推广,或者更确切地说,关于使用机械力的机器推广方面的说明如下。

“把机械力应用到以前用手推动的机器上，几乎是每天都发生的事情……为了节省动力，改进产品，增加同样时间内的产量，或排挤掉一个童工、一个女工或一个男工等等，在机器上不断实行一些小的改良，[XIX-1225]这种改良有时虽然看起来没有多大意义，但会产生重要的结果。”（同上，《工厂视察员报告。》1856年10月31日第15页）

同一报告中还说：

“近年来，任何一种机械发明都没有像珍妮纺纱机<sup>17</sup>和翼锭纺纱机那样，在生产方式上，并且归根到底，在工人的生活方式上，引起如此大的改变。”（同上，第15页）

这里，正确地表达了实际的联系。“机械发明”。它引起“生产方式上的改变”，并且由此引起生产关系上的改变，因而引起社会关系上的改变，“并且归根到底”引起“工人的生活方式上”的改变。

“把机械力用在织机上，是劳动大大偏离它的旧有轨道的原因，近来，这种偏离引起了社会上的注意。手工织布工人的痛苦，曾经是一个皇家委员会的调查对象，但是，虽然他们的苦难已被承认、被感叹，他们的状况的改善却仍要听天由命；也许可以相信，这种痛苦现在已近于消除，目前动力织机的大量推广，极有可能促进了这一点。准确地弄清手工织机的数目永远也不可能，不过，据估计，使用手工织机的织工及其家属在1838年约为800 000人。在此之前，蒸汽力几乎仅仅在棉织机上或用掺上棉花的原料进行加工的织品中才使用。但是紧接着，生产所有纺织品——毛纺织品、精梳毛纺织品、亚麻纺织品和丝纺织品——的动力织机数目迅速增加，而且直到现在，这种增加还在继续着。”（同上，第15页）

关于工厂数目的增加（根据上述1856年10月31日的那份报告的材料，我又补充了1856—1861年期间的材料），报告谈到如下情况：

“从1838年到1850年（12年）工厂的年平均增长数是32个，而从1850

年到1856年是86个(从1856年到1861年是230个[刚刚出现的大麻厂和亚麻厂,以及“机械”针织厂除外])。在第一个时期(1838—1850年)只有生产棉纺织品、毛纺织品和精梳毛纺织品的工厂数目增加了,增加的比例如下:棉纺织厂6%,毛纺织厂13%,精梳毛纺织厂20%。在1850年至1856年期间,主要是棉纺织厂和丝纺织厂数目增加了。总的增加是:棉纺织厂14.2%,毛纺织厂5%,精梳毛纺织厂4.7%,亚麻厂6.1%,丝纺织厂66.0%。”(同上,第12页)

[XIX—1226]从1856年到1861年工厂数目增加如下:棉纺织厂13%,毛纺织厂11%,精梳毛纺织厂1%;亚麻厂数目减少了5%,而丝纺织厂增加了67%。

因此,值得注意的是:(1)从1856年到1861年期间亚麻厂数目减少了约5%,或5年减少了18个工厂(平均每年)。这一点证明了积聚。另一方面,(2)在工厂数目有极大增加的丝纺织业中,我们看到工人人数减少了;在精梳毛纺织业中情况也是如此。

### 亚 麻 厂

	工厂数	纱锭数	织机数	动力	在业人数
1850年	393		3 670	14 292	68 434
1856年	417		7 689	18 322	80 262
1861年	399	1 216 674	14 792	36 081	87 429

纱锭数应该查对。可见,这里发生很大的积聚。五年间[1856--1861年]使用的动力数几乎增加了一倍,也就是说,几乎增加了100%。在业工人数目增加了约8%。工厂数目却减少了。

在精梳毛纺织业中,工厂数目的增加极小(1%),而工人数目减少了。

## 精梳毛纺织厂

	工厂数	纱锭数	织机数	动力	在业人数
1850年	501		32 617	11 515	79 737
1856年	525		38 956	14 904	87 794
1861年	532	1 289 172	43 048	28 204	86 063

这些数字是非常好的例证。亚麻厂的材料也完全是这样的。

## 丝纺织厂

	工厂数	纱锭数	织机数	动力	在业人数
1850年	277		6 092	3 711	42 544
1856年	460		9 260	5 176	56 137
1861年	771	1 338 544	10 709	7 050	52 429

这个例证很好。

[XIX - 1227] 积聚。

“现在(1856年)只比1850年多了8个毛纺织厂,但是,毛纺织厂使用的动力数在这一时期却增加了3 757匹马力。”(同上,第13页)

**动力的节省。**在1856年10月31日的那份工厂视察员报告中我们还看到:

“无论[根据报告]所使用的动力增加如何显著,——从1838年至1856年这一时期增加59 366匹马力,——它仍然大大少于实际上追加的动力,即可供使用并且实际上用来进行生产的动力。1838年的报告中在指出蒸汽机和水轮数目的同时,也指出了所使用的马力数。那时,这种资料提供的关于实际使用的动力的估计,比1850年或1856年报告中的有关数字准确得多。后两个报告中引用的所有数字,是蒸汽机和水轮的额定功率,而不是实际使用或可以被使用的功率。100马力的现代蒸汽机,由于构造的改良,由于锅炉的容积和结构

等，能比以前发挥大得多的功率。所以，现代工厂的蒸汽机的额定功率只能当做可以计算出实际功率的指数。”(同上，第13—14页)①

“在1852年10月的报告中，霍纳先生引证了曼彻斯特附近帕特里克罗夫特的著名土木工程师詹姆斯·内史密斯的信，信中相当详细地叙述了蒸汽机中最新改良的性质，由于这些改良，同一发动机在燃料消耗减少的情况下可以做更多的功。”信的结尾写道：

“不大容易提供确切的材料，来说明同一些发动机经过某些改良或全部改良后效率或所做的功增加的情况。但是我确信，如果我们能够得到确切的报告，那么，结果将会表明，由蒸汽机推动的并且重量和过去相同的机器，现在比以前平均至少多做50%的功；在许多场合，正如前面指出的那样，同一些蒸汽机，在速度限为每分钟220英尺的时候，提供50马力，现在则提供100马力以上。”[第14页]<sup>31</sup>

接着，在1856年10月31日的报告中我们看到：

“以马力表示的蒸汽机的额定功率只不过是实际功率的指数这一事实，在把1850年和1856年使用的动力和机器设备加以对比时就更为明显了。1850年，联合王国的工厂使用134 217匹额定马力的动力，推动25 638 716个纱锭和301 445台织机。1856年，纱锭数是33 503 580个，织机数是369 205台；如果1856年一匹额定马力带动的纱锭和织机数像1850年一样，那么，1856年需要的动力将是175 000匹马力，可是，1856年的报告中指出的实际动力却是161 435匹马力，也就是说，比根据1850年材料推算出的1856年各工厂所需动力要少10 000匹马力以上。一匹额定马力平均需要的在业人数，也和1838年与1850年时完全一样，[XIX 1228]也就是说，是4个人。”(同上，第14—15页)

1856年10月31日的工厂视察员报告总的评述如下：

“因此，报告中所举的事实使人有理由得出结论，工厂制度正处于迅速发展的过程；尽管目前一匹马力平均需要的工人数仍和以前时期一样，但人手同机器相比却减少了；蒸汽机由于动力的节省和通过其他方法，现在能够推动更重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从本段话起到本卷第135页第2段“童工”前的文字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一词。——编者注



的机器，由于机器和生产方法的改良，由于机器运转速度的加快和其他许多原因，可以完成更大量的工作。”(第20页)

### 童工。

“工厂主对工厂法中的教育条款是十分憎恶的。”(《工厂视察员报告。1856年10月31日》第66页,约翰·金凯德爵士的报告)

(应该读一读这些报告,看是怎样“荒诞”地执行工厂法教育条款关于每天在学校中学习几小时的规定的。)

“在棉纺织厂、毛纺织厂、精梳毛纺织厂和亚麻厂劳动的儿童,从8岁到13岁必须上学。在丝纺织厂劳动的和从事捻丝的儿童,从11岁起就不上学了,并且从这个年龄开始做全日工。即使这种极不彻底的半日工作制度,也只是在1844年的工厂法中规定的,在此之前,工厂主在使用童工方面实际上完全不受任何限制。”([同上]第77页,亚历山大·雷德格雷夫先生的报告)

“工厂法里的所谓教育条款,仅仅要求儿童上学……在1844年的法令颁布以前,上学证明书往往由男教师或女教师在上面划一个十字来代替签字,因为他们自己也不会写字。我访问一所颁发这种证明书的所谓学校,教师的无知使我非常惊奇,所以我问他:‘先生,请问您识字吗?’他的回答是:‘唉,认识一点点。’为了申辩颁发证明书的权利,他又补充一句:‘不管怎样,我总比我的学生高明。’在拟定1844年的法令的时候,工厂视察员并没有忘记描绘这种叫做学校的地方的丑事,但他们不得不承认这种学校颁发的证明书是执行工厂法的证明。他们努力的全部成果就是,从1844年的法令生效后,教师必须在上学证明书上亲笔填写数字,并且必须签上自己的全名和姓。”(《工厂视察员》报告。1855年10月31日》第18-19页,伦纳德·霍纳的报告)

[XIX—1229]可怜的辩护士麦考莱在他的《英国史》([1854年伦敦第10版]第1卷第417页)中写道:

“让儿童过早地从事劳动的做法……在17世纪十分盛行。这从当时的工业状况来看几乎令人难以置信。在毛织业的中心诺里奇,6岁的儿童就被看做是有劳动能力的。当时有许多著作家,其中包括有些被认为是心地非常正直的

著作家，曾以惊喜若狂的心情谈到，单是在这座城市，男女童工一年所创造的财富就比他们的生活费要多 12 000 镑。我们对过去的历史研究得越仔细，就越有理由驳斥那种认为我们时代充满了新的社会弊病的见解。真实的情况是：这些弊病几乎毫无例外都是旧有的。新东西不过是发现这些弊病的智慧和医治这些弊病的人道精神。”<sup>①</sup>

“只有立法机关应受谴责，因为它颁布了一个骗人的法令，这个法令表面上关心工厂在业儿童的教育，但没有一条规定能够保证达到这个目的。它只是规定儿童一周中有几天，一天必须有若干小时（3 小时）被关在叫做学校的地方的四壁之内，规定儿童的雇主每周必须从一个以男教师或女教师身份签字的人那里得到证明书。”（《工厂视察员报告。1857 年 6 月<sup>②</sup> 30 日》第 17 页，伦纳德·霍纳的报告）

在同一报告第 17 页和第 18 页霍纳写道：

“然而，儿童只得到上学证明书而受不到教育的现象，不仅存在于这些受罪的地方。在许多有合格师资的学校，由于各种年龄（从 3 岁起）的儿童乱哄哄地混杂在一起，教师也几乎是白费力气。教师的收入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少得可怜，这些收入完全依靠儿童缴纳的便士，因此他尽可能把大量学生塞进一个教室里。此外，学校设备简陋，缺乏书籍和其他教具，沉闷难闻的空气对贫苦的儿童产生有害的影响。我到过很多这样的学校，看见一排一排的儿童无所事事，但这就被证明是上学了，在官方的统计中，这些儿童算是受过教育的。”

“[对儿童]有了半日工作制度，看来，使得工厂主们尽量少用应该实行这种制度的儿童。”（亚历山大·雷德格雷夫先生的报告，第 78 页。《工厂视察员报告。1857 年 6 月<sup>②</sup> 30 日》）

下面是印花厂（在这些工厂完全受工厂法约束之前，也就是在 1861 年之前？）教育状况的绝好例证。

① 引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 185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6 年伦敦版第 18 页。——编者注

② 应为 4 月。——编者注

[XIX-1230]“在印花厂劳动的儿童上学的规定如下：

每个儿童在到这种印花厂就业以前，必须在他就业第一天的前6个月内至少上学30天，并且不得少于150小时。他在印花厂就业期间，从他第一天起，每过6个月仍须上学30天，而且是150小时。

上学时间应在早晨8点至下午6点之间。每天上学的时数少于 $2\frac{1}{2}$ 小时或超过5小时，都不得算入150小时之内。

在一般情况下，儿童在30天内上下午都上学，每天至少5小时，30天期满，如果达到规定的总数150小时，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读完了书’，那他们就又回到印花厂，在那里再劳动6个月，到下一个上学期限，他们又去上学，直到又读完了书为止……许多按规定上过150小时学的儿童，在印花厂待了6个月以后再回到学校时，他们的情形和他们当初作为印花厂儿童刚上学时一样……他们把前一次上学所学到的东西忘得一干二净。”（《工厂视察员报告。1857年10月31日》第41-42页，亚历山大·雷德格雷夫的报告）

“还有一些印花厂，上学的事完全取决于工厂的营业需要。每6个月内所必须达到的时数是由每次3-5小时零碎凑成的，而且可能分散在这6个月内……例如，一天是从上午8点到11点上学，另一天是从下午1点到4点上学，在儿童有些天不上学之后，又从下午3点到6点上学；他可能连续上三四天或一个星期，然后又停3个星期或一个月。而当他的雇主偶然不需要他的那些零星日子里，他又回去混一些小时，因此，儿童可说是被推来推去，从学校推到工厂，再从工厂推到学校，直到凑满150小时为止。”（同上，第42--43页）

### 十小时工作日法案对提高劳动强度的影响。

“各种机器的巨大改进，大大提高了它们的生产力；毫无疑问，工作日的缩短推动了这种改进，特别是在既定时间内提高机器速度方面。这种改进[XIX-1231]以及工人劳动的紧张程度的加强，使得……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和以前在较长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一样多。”（《工厂视察员报告。1858年10月31日》第10页，伦·霍纳的报告）①

“童工调查委员会……它的报告近年来已经发表——发现许多骇人听闻的

① 马克思在本手稿前面也引用过这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版第32卷第384页）。——编者注

情况,而且至今还继续存在;其中有些情况甚至比以前指责过的印花厂和其他工厂更糟。”(同上,第10页)

### 积聚。

“根据议会报告的材料,苏格兰制造业的主要部门从1835年到1857年的20年间发展如下:

#### 亚 麻 厂

	[工厂数]	[在业人数]		
		男子	妇女	共计
1835年	170	3 392	10 017	13 409
1857年	168	8 331	23 391	31 722

[第29—30页]”

“这里引用的亚麻工业的材料表明,工厂数减少两个,而在业工人数目大大增加(增加了18 313人),这一点证明了上述时期内较小的工厂被较大的工厂所排挤的规模。”(《工厂视察员报告。1858年10月31日》第30页,约翰·金凯德爵士的报告)

在同一报告中,金凯德谈到了一个学校:

“教室约长15英尺宽10英尺,里面有75个儿童,不知在叽叽喳喳讲些什么。”(同上,第32页)

### 儿童的年龄和逃避半日工两班制的诡计。

“工厂主需要童工,而且是按照法律规定得到童工的。他很少考虑儿童的实际年龄。他感兴趣的只是童工能够完成适当工作的力气。如果一个儿童具有这种力气,那就不管他是否已达到法定的无须再上学和无须只限半天工作的那种年龄。问题仅仅在于,他的外貌是否能让签发证明的医生承认他看来已够年龄,并发给证明允许雇用他到工厂去做全日工…… 在我的管区的一个重要的工业城市里,地方报纸的一条广告引起了我的注意。广告写道:‘兹征求

12—20 名少年，外貌要 13 岁以上…… 工资每周 4 先令。报名处……”（《工厂视察员报告。1858 年 10 月 31 日》第 40—41 页，[XIX—1232]亚历山大·雷德格雷夫的报告）

“这样一来，这里便常常遇到有两种人反对以半日工作为基础的学校教育制度：一种人是要使自己的孩子得到全日工资的家长，另一种人是寻求全日工的工厂主。如果工作性质容许，如果成年工人来源充足，大部分工厂主宁可用工作半日的童工，即不用 13 岁以下的儿童…… 纺织厂主同所有其他使用童工的工厂主相比，可以说是特殊的一类。”（同上，第 42 页）

〔这是因为工厂制度及其一切阴暗面在这些工厂里最早发展起来。其实，童工调查委员会就是根据这些工厂主的坚决要求而成立的。这些工厂主想要证实：在其他工业部门——煤炭工业、玻璃工业、瓷器工业等——充满着同样的和更加丑恶的现象。〕

“如果能够得到足够数量的适合工作需要的 13 岁以上的儿童，雇主不会毫无必要地使用两班 13 岁以下的童工。事实上，有一类工厂主，毛纺业主，现在很少使用 13 岁以下的童工即半日工。”

（很好的表达方式：仅仅从时间的观点来看待工人：全日工或半日工。）

“他们采用了各种改良的和新式的机器，因而使雇用童工成为完全多余的了。我可以举一个劳动过程的例子来说明……把一种叫捻线机的装置同现有的机器连接起来，由 6 个或 4 个（根据每台机器的性能而定）半日工去做的工作，现在可由一个少年去完成了。改良机器的目的，是减少体力劳动，是以铁的装置代替人的装置去完成生产过程的某项作业或某个环节；毫无疑问，半日制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捻线机’的发明。”（同上，第[42—]43 页）<sup>①</sup>

贝恩斯（布莱克本的。那时——1858 年——是这个城市的市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385 页。——编者注

长)在1858年的一篇演说中关于棉纺织工业统计数字说道:

“每一实际的机械马力<sup>①</sup>可以推动450个自动走锭纺纱机纱锭及其附属设备,或者可以推动200个翼锭纺纱机纱锭,或者可以推动15台织宽40英寸布的织机以及摇纱、整经和浆纱等装置。每一匹马力在纺纱业中需要两个半工人作业,在织造业中需要十个工人作业,每个工人(男工、女工和童工,其中包括半日工作的童工)每周平均收入10先令6便士。在纺纱生产中,一个纱锭平均生产13盎司棉纱……”<sup>32</sup>

### 水力和蒸汽力。

“在纺织业初期,工厂的厂址取决于水流的位置,而且这种水流必须具有足以推动水轮的大的落差,虽然利用水力的这些工厂的建立意味着家庭工业体系开始解体,但这些工厂必须建立在水流旁边,工厂和工厂之间又往往相距很远,所以,这种工厂与其说是城市体系的一部分,不如说是农村体系的一部分,直到[XIX—1233]蒸汽力代替水力以后,工厂才汇集在城市和能充分供应生产蒸汽所必需的煤和水的地方。蒸汽机产生了工业城市,正因为如此,某些城市的迅速成长以及另一些城市的出现,乃是并不久远的事。”(《工厂视察员报告。1860年4月30日》第36页,亚历山大·雷德格雷夫的报告)

### 纺纱厂要完成许多过程,

“从原料的最初分类到最后制成纱:梳理、并条、牵伸、加捻、纺纱、合股加捻等。相反,在织造中,一切都在一个过程中即织造中完成,而且织造过程只需要一种工人”。[同上,第28页]

### 1860年的漂白厂和染厂法(1861年4月1日起生效)<sup>②</sup>。

① 参看恩格斯在《资本论》第1卷第3版中对这段引文所作的注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446页)。——编者注

② 见《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61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62年伦敦版第19页。——编者注

“近几年来,在大多数棉纺织厂、精梳毛纺织厂和丝纺织厂里,机器的运转大大加快,看管机器需要的劳动紧张到精疲力竭的地步,看来,这正是格林豪医生在他最近关于这一问题的出色的报告中所指出的肺病死亡率过高的原因之一。”(《工厂视察员报告。1861年10月31日》第25—26页,罗伯特·贝克的报告)

“根据格林豪医生报告的材料,我们可以把广泛使用女工和童工的丝纺织业、其他纺织业以及其他工业地区的肺病死亡率同英国的具有正常健康水平的(农业)地区的死亡率加以比较:①

在工业中就业的成年男子的百分比	每10万个男子中死于肺病的人数	地区名称	每10万个妇女中死于肺病的人数	在工业中就业的成年妇女的百分比	妇女职业类别
14.9	598	威根	644	18.0	棉纺织业
42.6	708	布莱克本	734	34.9	棉纺织业
37.3	547	哈里法克斯	564	20.4	精梳毛纺织业
41.9	611	布拉德福德	603	30.0	精梳毛纺织业
31.0	691	麦克斯菲尔	804	26.0	丝纺织业
14.9	588	利克	705	17.2	丝纺织业
36.6	721	特伦特河畔的斯托克	665	19.3	陶器业
30.4	726	沃尔斯坦登	727	13.9	陶器业
	305	8个具有正常健康水平的地区	340		

[XIX - 1234]从这个表中看出,每一个工业地区和每一个工业部门中,男子和妇女的平均死亡率要比8个具有正常健康水平的地区的死亡率高一倍多……看来,这种结果,无论是用道德方面或气候方面的原因都无法加以解释。因此,它证实着格林豪医生和其他调查人的见解:工人的密集严重地影响

① 见《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61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62年伦敦版第27—28页。下面的表格引自该报告第28页。——编者注

他们的健康,并最后导致死亡率的增长。”(《工厂视察员报告。1861年10月31日》第28页,罗伯特·贝克的报告)

“在1844—1850年时期的丝纺织工业中,11岁以上(11岁到13岁)儿童每天的劳动时间,限定为10小时,星期六除外,而在此之前(从1833年起)是9小时。1850年的法令对缂丝和捻丝的11岁以上儿童的工作日规定为 $10\frac{1}{2}$ 小时。借口是丝纺织工业中的劳动据说比较轻松”等等。[第26页]①

“但是,看来有一点是十分明显的,就是1850年关于丝纺织业的劳动要比其他纺织厂的劳动较少损害健康的断言,不仅完全没有根据,而且证明恰好相反。”(同上,第27页)

**1833年**妇女和少年的劳动限定为每天12小时,同时,为了全部实施这项关于儿童的法令,还规定了三年的期限。

1857年10月28日由户籍总署署长签署发表的英国各地区、郡、区结婚、出生、死亡的季度报告中有下述一段话:

“第恩门分区的利先生作了以下清醒的评论,该评论受到曼彻斯特居民的极大注意。那里儿童的生活十分悲惨。出生数是266人,死亡数是254人。除横死暴卒外,死亡的总数是224人,其中5岁以下的儿童是156人,而成年人的死亡总人数仅是68人。儿童死亡率如此之高,是我前所未见的。显然,当危及成年人生命的一般情况暂时还没有发生很大影响的时候,危及最年幼的孩子的生存的那些情况却已经发生了严重的后果。在死亡儿童的总数中,不少于76人是死于腹泻,14人死于百日咳,6人死于猩红热,6人死于麻疹以及1人死于天花。这些儿童中有87个不满1岁就死了。腹泻得不到医治,患百日咳还住在通风不好、令人窒息的房间里,极度营养不良和滥饮鸦片酊剂,而鸦片酊既会引起衰竭和抽风,也会引起脑积水和脑出血,所有这一切说明,为什么在成年人致病原因减少的情况下,整个来说死亡率仍然会这么高。”(《户籍总署署长季度报告》第35号第6页)②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57页。——编者注

② 转引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57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7年伦敦版第23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44页。——编者注



[XIX—1235]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要谈的是怎样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来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增加剩余劳动时间,并因而增加归资本所有的剩余价值。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进入工人消费的、其价值会决定劳动能力<sup>3</sup>价值的商品便宜了。在使用机器的情况下,还要加上一个因素,即便宜的劳动资料由昂贵的劳动资料代替了。因此,这里应当研究即考虑到不变资本,因为这里有新的因素(也是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因素)加入不变资本。自然力不费分文;它们进入劳动过程,但是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然而,自然力推动的原动机,或使自然力适用于劳动过程的原动机是有价值的。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过去劳动,正像用可变资本换得的活劳动一样,也形成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如果说,一方面,必要的(活的)劳动时间由于活劳动的生产率提高而缩短,同时另一方面,由于使用机器而并入商品的那一部分价值也以同一程度或更大的程度增加,那么,商品就不会是变便宜而是变贵,这样一来,活劳动的生产率虽然提高了,却不会创造追加的剩余价值;相反,剩余价值会减少。因此,在这里[在关于相对剩余价值的部分里]必须对下述问题加以考察:机器价值并入商品即并入产品的价值部分在商品总价值中占怎样的份额。

另一方面,在简单协作和分工使劳动生产力提高时,明显的是,第一,对商品来说,不变资本没有增大;第二,除活劳动的生产率提高和由此引起单个产品的价值量减少外,由于不变资本的节约(即由于共同使用不变资本,厂房、取暖设备、照明等这些不变资本部分在量上的增长,赶不上这些资本部分作为劳动的共同物质条件而同时为之服务的活劳动量的增长),商品也变便宜了。既然商品因此而变便宜(撇开活劳动的生产率本身的提高所引起的商品变便宜不说),所以,这种情况在这里可以提一下,不过只有在关于资本和利润的那一

篇<sup>9</sup>中才能较详细地加以考察。

下面这一点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如果说，使劳动生产力得到提高的劳动的社会特征，对于劳动本身表现为**异己的权力**，表现为存在于劳动之外的条件，表现为不属于劳动本身的性质和条件，——因为工人总是作为同自己的同行不发生社会联系的孤立的个人而与资本相对立，——那么，一望而知，对于这种社会劳动的物质条件来说，情况就更加是这样。因此，从资本主义的观点来考察它们，那也就是考察仅仅与资本有关的、来自资本又归结为资本的情况；也就是考察与工人完全无关的情况。尽管正是劳动本身的这种社会形式才把上述这些外部条件从单个工人的分散条件变为社会的、集中的条件，而这些条件由于在空间和时间上的集中以及由于它们被协作的工人共同使用，而能更经济地利用；能够以这样一种方式被利用，即它们在劳动过程中效率更高，而耗费较少，也就是价值消耗较少，较少进入价值增殖过程。

我们特别是在考察机器时可以发现，这些劳动条件同劳动本身的方式之间的异化[关系]，在资本家的意识中是怎样固定下来并成为同工人相对立的要素的。<sup>①</sup>

但是，这只是构成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XIX—1236]因而在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时已经谈到过的那种对立的进一步的结果和进一步的实现。<sup>②</sup>

总之，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是，劳动条件作为某种独立的、人格

---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本段前面两段话到本段这里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一词。——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句话末尾旁边写了“利润”一词。另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15—216页。——编者注

化的东西同活劳动相对立,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正因为这样,劳动条件才成为**资本**,而占有劳动条件的商品占有者才成为同工人相对立的**资本家**。在实际的劳动过程中,这种独立化当然停止了,但是全部劳动过程却是资本的过程,是归结为资本的过程。工人在这个过程中是作为**劳动**出现的,因而他本身是资本的一个要素。在劳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时,劳动条件没有进一步的变化;它们仍然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如果从它们的物质方面考察)。但是,在新的生产方式下,在资本主义生产所创造的生产方式的革命中,这些劳动条件的面貌却改变了。它们由于成了为社会协作的工人服务的条件而获得新的规定。在简单协作和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中,上述变化只涉及可以共同使用的共同的劳动条件,如厂房等等。在以使用机器为基础的机械工厂里,这种变化发展到劳动工具本身。同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时的情形一样,这些劳动条件以及它们的改变了的面貌(被劳动本身的社会形式改变了的面貌),对于工人来说仍然是**异己的情况**。在使用机器的条件下,这种对立或甚至于异化,发展成为敌对的矛盾,这一点我们以后将会看到。

我们在这里还应该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如果我们就这些劳动条件在劳动的社会形式下**变便宜**这一情况来考察这些条件,那么我们是从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变便宜这方面来进行考察的,而且这种变便宜的情况和劳动能力的相对**贬值**是一回事。这里重要的是,进入单个产品的劳动总量——过去劳动和现在劳动的总量——**减少了**。在协作和分工的条件下,可以看到,活劳动的生产率提高了,它以更短的时间生产出同样的商品,而且,不言而喻,由不变资本形成的那部分商品价值没有增大。在使用机器的条件下,这一点应该而

且正在得到证明。但是,如果考察相对剩余价值,那么在所有这三种条件下都有这样一个特点:活劳动生产同样商品所需要的时间减少了。

反之,在关于资本和利润那一篇中涉及的既不是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相反,它被假定为既定的),也不是加入商品的过去劳动和活劳动总量的减少,而是不变资本的节约怎样影响剩余价值同全部预付资本的比例,特别是已耗费的活劳动量同过去劳动量之间的比例。这种节约所以成为可能,只是靠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所获得的那些社会形式;相反,在独立的手工业者或在小农经济中分散劳动的条件下,这种节约却被排除了。这就是从不同观点出发观察同一情况所产生的差别。<sup>①</sup>

如果我们现在再回过头来考察机器,就会发现,与机器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在自动工厂中获得最纯粹最典型的表现。在这类工厂中,机器的应用表现为相互连接的机器体系的应用,表现为形成各种阶段的各种机械过程的总体,并且所有机器都以借助自然力用机械方法推动的原动机作为共同的发动机。在许多生产领域里,使用单个的[XIX—1237]机器,或者是用来代替以前的单个的手工工具,或者是代替以前靠协作来完成的那些劳动;在后一种场合,例如使用的是播种机、收割机、脱粒机等农业机器。特别在前一种场合[使用单个的机器来代替以前的手工工具],手工业生产重新出现,不过现在已经以使用机器为基础,例如使用最初的纺纱机、多种类型的织机、缝纫

<sup>①</sup>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以上两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一词。——编者注

机等。但是,这种以使用机器为基础的手工业生产,现在只表现为向大工业的过渡。或者,在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和农业)的场合,机器被用来完成个别过程,而其他过程(尽管和那些用机器来完成的过程也是相连接的)则形成机器生产过程的间断,它们需要人的劳动并不是用来看管某个机械过程,而是为了实现生产本身。在机器时代以改变了的形式重新出现的工场手工业和大农业的情况就是这样。

自动工厂是适应机器体系的完善的生产方式,而且它越是成为完备的机械体系,要靠人的劳动来完成的单个过程(如在不使用自动纺纱机的机械纺纱厂中)越少,它也就越完善。

机器对以工场手工业分工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以及对在这种分工基础上产生的劳动能力的各种专业化来说,是作为否定的东西出现的。机器使这样专业化的劳动能力贬值,这部分地是通过使劳动能力变为简单的抽象的劳动能力,部分地是通过在自身基础上建立劳动能力的新的专业化,其特点是工人被动地从属于机械本身的运动,工人要完全服从这种机械的需要和要求。<sup>①</sup>

〔李嘉图举的例子(见《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69页及以下几页)如下:

假定一个资本家有20 000镑。其中7 000投在固定资本上,13 000作为流动资本用来维持劳动。现在7 000的固定资本又增加了7 500的机器。这样一来,现在固定资本总额=7 000+7 500=14 500。因此,流动资本等于20 000-14 500,即=5 500。从前,总产品是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从本段起到本卷第148页中间“换句话说……”一段段末的文字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平均利润”字样。——编者注

15 000,因而利润是 2 000 镑,换句话说,是 20 000 的  $\frac{1}{10}=10\%$ 。

以前用这“7 500”雇用的全部劳动,“现在就会过剩。”[第 471 页]

李嘉图接着说:

“当然,资本家现在所能雇用的已经减少的劳动量,借助于机器,在扣除机器维修费以后,必然会生产出等于 7 500 镑的价值,必然能补偿流动资本,并且带来全部资本的利润 2 000 镑。”(第 471 页)

换句话说,剩余价值量,从而 20 000 镑资本的利润率(10%),完全不变,虽然现在雇用的劳动量连以前的一半还不到。以前,可变资本是 13 000,现在只是 5 500。“借助于机器”这句话,在这里毫无意义,因为李嘉图自己就向萨伊解释说,机器只是把它本身的(包含在它的年损耗中的)价值加到产品上,并不添加任何剩余价值。李嘉图没有研究,初看起来和价值理论相矛盾的“事实”是怎样和价值理论一致起来的。]

“机器或发动机是用来推动物体的各种机械工具,它是机械力的组合。机械力是某些简单的工具,通常是用来提升重物 and 克服阻力,与不使用这些工具而单靠自然力相比,这些工具能提升更重的重物 and 克服更大的阻力。一般说来,这种简单工具计有六种:杠杆、滑轮、绞盘、斜面、楔和螺旋。”<sup>33</sup> (赫顿《数学教程》第 174—175 页)

机械工厂所代替的是:(1)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2)独立的手工业企业。

虽然(1)机械工厂用机器代替了由协作造成的力量,否定了简单协作,(2)它消灭了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或工场手工业,否定了分工,但是,在机械工厂本身中既有协作,又有分工。关于协作,无须做任何进一步的解释。需要指出的只是,由于机器体系是机械工厂的物

质基础,在这里,简单协作比分工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

[XIX—1238]但是,在这里,我们谈的主要是,究竟是什么类型的分工在机械工厂里占优势,而又不同于工场手工业所特有的分工?

这里需要区别两种情况:

(a)或者是像纺纱业、造纸业等等的情况,机器已发展成为机器体系,它们完成作为顺次经过的各个阶段的各种不同的过程。这里自然会出现机械工厂所特有的新的分工,这要特别加以考察。<sup>①</sup>

(b)或者不存在机器体系;因为我们理解的这种体系,不是指动力、传动机构和工作机的相互连接。这种相互连接毫无例外地存在于所有机械工厂里。这里,又可能有两种情况:

(α)或者是手工机具被机器代替<sup>②</sup>,例如,手工织机被机械织机代替,或手工车床被机械车床代替。在这里,机械工厂直接代替手工业企业,而这类机器[为了自身的生产]又能够使某种新的手工业企业产生。一旦这些机器在其发展中形成机械工厂,协作就成为这种工厂的特点。许多这种机器(由同一发动机以及与它相连接的传动机构推动)在同一地点和同一时间共同工作,因此需要配备许多人——为这些机器打下手的人,他们同时地并排地进行劳动。无论是小业主带几个帮工使用单个这样的机器,或是许多这样的机器一起工作,——在这两种情况下,手工业者被同时完成这些不同作业的单个机器代替了,而这些不同的作业从前是由手工业者来完成,他们的劳动形成或大或小的工作总体。上述手工业者被机器的单纯下手所代替。在许多由这样的机器构成的机械工厂中,情况也是这样。

① 见本卷第 152—154 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 146—147 页。——编者注

区别只是在于,在前一种情况下,肌肉力还发挥作用,因为在使用这种机器时仍然以人为原动力,而在工厂里,自动机,机械发动机代替了人。这里根本未曾有过我们所理解的分工。因此,它也没有被消灭。〔由于使用机器,〕被消灭的是由各种不同活动构成的比较复杂的劳动,代替它的是简单的机器劳动。所谓简单的机器劳动,我们指的是应由看管工作机的人来完成的辅助作业。

( $\beta$ )如果这类机器代替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如我们在上述例子中所指出的那样,那么,这种代替是直接以否定分工为依据的。劳动能力由于分工而达到的专业化被消灭了,于是劳动能力贬值,因为工场手工业作为一个体系要求劳动能力划分等级,以便使一处的比较简单的劳动,有另一处的比较复杂的劳动来相配合。〔由于使用机器,〕更加简单的劳动代替了以前的简单劳动,尽管后者是专业化了的并在专业方面(即使它是多么微不足道)达到高超的程度。在这里,工场手工业企业可以重新变为手工业企业,即由一些独立的小业主带领几个帮工来经营,不过,这仍然只应看做是向机械工厂的过渡阶段。

就这里存在分工而言,这种分工只是来自机械工厂的总的结构,就是说,首先,是由于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存在着差别。原动机要有锅炉工,给它加煤,加水等,还要有清除炉灰等的清洁工。从事这种劳动的工人只不过是辅助工人<sup>34</sup>,他们的人数有限,因为工厂中使用的原动机总数很少。在这里,分工的原则并不在于发展某种特殊的专业,而在于一定的简单的作业可以由一个人去完成,而对许多人有同样好处,不管范围大小都是一样。例如,同样生一个火炉,既可供多数人取暖,也可供不多的人取暖。其次,是对机器本身进行经常性的维修工作。因此,这里谈的是那些例如负责打磨〔XIX—1239〕粗



梳机的工人或工厂所配备的机械师和工程师。工厂所以能配备一些人做机械师或工程师,只是由于同时工作的机器数量很大,因此经常需要修理和排除故障等,以致能够有效地使用一个人的全部劳动时间。当然,这些不完成任何“机器劳动”的只不过是几个人,工厂是从建立工厂时所必要的辅助工作人员(机械制造工、工匠等)中配备这些人的。

最后,是打扫工厂的垃圾、运走工厂废料的辅助工人,这主要是由儿童(指的是英国工厂法中所说的“儿童”)做的工作。这种工作同真正的机器劳动毫无共同之处,这只不过是辅助劳动,这里谈不上发展特殊专业,这只是不需要很大气力和不需要某种专业化发展的辅助作业。〔妇女和儿童在花边机上完成的是机器劳动。〕

这类工人在任何(机械)工厂都有,在部分手工工场中也有。

至于实际看管机器作业的工人,即工厂的真正骨干,他们全都完成同样的工作,因此这里没有任何本来意义的分工,只有简单协作,不过这种协作起节约作用的基础,不是人的协作,而是使用大量同种机器时要求通过使用共同的发动机和共同的传动机构而达到节约(撇开建筑物等的节约不说,这种节约也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特点)。

最后,既然这里首先需要儿童来从事十分简单的辅助工作,其次需要男女少年和妇女来从事真正的机器劳动,于是就产生新的分工,这种分工在手工业生产中和以协作为基础的奴隶劳动情况下就已经遇到过,这就是监工和真正的工人之间的分工。<sup>①</sup> 这种分工是由于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97--298页;第33卷第57、87页;第35卷第355—357页;第36卷第230—234页。

——编者注

在工人大军中必须保持纪律和进行监督而造成的(正如在其他大军中也需这些东一样),而这种分工同专业化发展毫无共同之处,除非说的是监督、指挥和吹毛求疵方面的专业化。实际上,对工人来说,这些监工就是资本家。在带领少数徒工一起劳动的手工业小业主那里,上述进行监督和指挥的劳动,惩戒的权力,是同他本身的劳动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因为他是同他的徒工们一起劳动的。在工业资本家那里,“他的”这种**监督劳动**是由作为他的代表的工人来完成的,这是工厂的军士。实际上,从事真正的**监督劳动**的,不是资本家,而是**监工**,这种从属、隶属关系是机械工厂的一般特点,正如督促奴隶干活的黑奴同干活的黑奴之间的关系是一度占统治地位的协作形式的特点一样。这是对劳动进行剥削的劳动。

无论是在刚刚考察过的那类机械工厂中,还是在以某种机器体系为基础的机械工厂中,不管这些工厂代替的是独立的手工业,还是工场手工业,有高度技巧的劳动往往被机械工厂特有的简单的机器劳动所代替,特殊的技巧都被消灭了。

(a)现在,我们来考察以某种**机器体系**为基础的机械工厂。<sup>①</sup> 这里当然存在分工。〔这种机械工厂和上面考察过的那种机械工厂所共有的特点,从而是一切机械工厂都具有的特点,在这里无须再重新分析。〕这种分工的物质基础,是各种专用机器,它们完成生产过程的特定阶段,因而配备有经过专门训练的和负责专门看管这些机器的工人小组。在这里,也总是形成着工人的骨干,他们由从事最后工序的工人组成,而不是由从事准备工作或修整工作的工人组成。在这里又增添了一种新的由儿童们来完成的辅助工作,即这里劳动对象

<sup>①</sup> 见本卷第149页。——编者注

不是靠机器本身，[XIX—1240]而是靠搬运工从一个机器传送到另一个机器，这些搬运工实际上只是传递员，只是把材料从一个机器传送到另一个机器的手和脚。年龄和性别的差异在这里起着首要的作用，因为有一些作业需要力气大一些，身材高一些等等才能完成，有一些作业看待加工的材料的情况需要手指更灵活，手更巧，或者，特别是在加工坚硬材料等场合，需要有更大的耐力。

在工场手工业中，工作是按照技能和力气的等级来分配的，这要看使用劳动工具需要什么样的技能和力气，以及达到这里需要的高超技艺的难易程度。个人身体上和智力上的某些特点，在这里是这样利用的：通过片面发展这些特点而在手工工场中建立由人本身组成的总机体。而在机械工厂中，这个总机体的骨架却是由各种类型的机器本身组成的，其中每一个机器完成总生产过程所要求的特定的顺次进行的个别过程。在这里，不是特别发达的劳动能力作为能工巧匠来使用特殊的劳动工具，而是自动工具需要专门的、固定配备给它的仆人。在那里[在手工工场中]，工人使用特殊的工具，在这里，特殊的工人小组看管完成各种特定过程的机器。技能上的等级在不同程度上是手工工场的特点，而在这里却被消灭了。

相反，这种机械工厂的特点是工人职能的普遍划一，因此，真正从事机器劳动的工人，只需很短时间，并且无须大力培训，就能从一种机器转到看管另一种机器。在工场手工业中，分工的形成，是由于待完成的特殊作业只能由特殊专业化的劳动能力来完成；因此，这里不仅应该按这些专业组配备劳动，而且应该按这些专业组实行真正的分工。相反，在机械工厂里，专业化的是机器，而由机器同时进行的工作，尽管完成的是同一总过程的顺次进行的阶段，却要求为它们分配特殊的工人小组，每一组都始终完成同一的、同样简单的职能。

这与其说是专业化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分工，倒不如说是把工人分配给专业化的机器。在前一种情况下，专业化的是使用特殊劳动工具的劳动能力；在后一种情况下，专业化的是特殊的工人小组所看管的机器。撇开上面已经提到过而在这里又遇到的单纯的辅助工人<sup>34</sup>不说，这里工人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力气和灵巧性。但是，这里需要使用的力气，只是区别于妇女和儿童的每个成年男子所具有的平均力气。因此，这种差别就归结为性别和年龄上的简单差别。至于手指要灵巧和熟练，以及反应要快，思想要完全集中，这是因为工人看管机器时活动的速度要适应机器本身的速度，并且同时要照看几台机器和一台机器的许多作业；例如，接纱头时的情况就是这样。这种灵巧性，——这里主要在于操练和习惯，不过撇开这点不说，——在很大程度上仍旧不需要特殊专长，而是需要勤奋，这种勤奋是一定年龄的人所特有的，并且发育不完全的（少年的）机体比发育完全的机体更易于具备。操纵机器的工人所完成的这些动作的特点，是它们的被动性，它们对机器本身的作业和运动的适应性和从属性。这种被动性的专业化，即作为专业化的专业化本身的消灭，是机器劳动的特点。机械工厂本身实行改良，是为了尽可能地消除在机械工厂本身基础上一次又一次地形成的任何一种技能。因此，这是十足简单的劳动，其特点是单调、乏味和从属于机器；这是死板的劳动，[XIX—1241]它是这样一种劳动，就像在工场手工业分工中的情况一样，要求个人完全从属于它。它阻碍专业的发展，可是它本身却一次又一次地使这种非专业化的劳动专业化。在这里，工人在劳动中的最后的自我满足消失了，在这里，由于这种劳动本身乏味而使人十分淡漠。

在工场手工业中，劳动是连续不断的。在机械工厂中，连续不断

的是对机器工作的注视,以及为机器的动作所制约的工人的动作(在工人必须和机器一道前后运动的场合)。相反,这里真正的干扰是偶然的,取决于机器是否发生故障。因此,工人作为机器的仆人而从属于机器的现象,在这里是不变的,而在工场手工业中仆人的角色总是由工具来担当。

在作为整体来看的工场手工业中,单个工人构成总体机器的有生命的部分,即构成本身是由人组成的机体的那种工厂的有生命的部分。相反,在机械工厂(即在这里所考察的发展为机器体系的工厂)中,人是那个以机器形式存在于人之外的总机体的有生命的附件,是自动的机器体系的有生命的附件。但是,总的机器体系是由各个机器组成的,每个机器都是这个体系的一部分。人们在这里只不过是没有意识的、动作单调的机器体系的有生命的附件,有意识的附属物。

实行(简单)协作和把协作工人当做一个巨大的总自动机的活动附件和仆人而分配到这个自动机的各个部分上,工人像从属于自己的命运一样从属于机器,从属于机器的动作和作业,各种劳动的划一和被动性,缺少专业化或至多不过是单纯按性别和年龄的差别发展专业,——这一切,就是机械工厂的特征。纪律和隶属关系在这里不仅是由协作产生的,而且也是由工人对总机器体系的从属而产生的。

尤尔,工厂制度的这个无耻辩护士,甚至在英国也声名狼藉,但是他毕竟是有贡献的,因为他第一个正确地理解了工厂制度的精神,并且准确地表述了自动工厂同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之间的差别和对立,而工场手工业曾被亚·斯密当做最重要的问题来加以考察(有关的论述以后再摘引)。消灭技能的等级,摧毁“分工”背后建立起来的专业,从而造成被动的从属,以及与此有关的绝对纪律,隶

属关系,对钟表的指针和工厂法的服从,——所有这一切,正像我们从下面的一些引文中马上可以看到的那样,尤尔都十分正确地指出来了。<sup>①</sup>工人重新获得的普遍性,只是潜在地存在于这一制度中,因为工人对自己的劳动是淡漠的,劳动的内容是他身外的事,还因为[在这种劳动过程中]他没有发展任何专业。不过,这里实际上发展着某种无内容的专业。

[XX—1242]<sup>②</sup>在手工业生产中以及甚至在工场手工业中,人的动作支配工具的动作。相反,在机械工厂中,机器的动作支配人的动作。

戴·巴里爵士说道:“(1)<工人>无条件地必须使自己的身体和精神的运动适应于由均匀的无休止的力量来发动的机器的运动;(2)必须在长得不近情理而且每一个间隙都迅速地互相衔接起来的时间内保持站立的姿势。这里还得加上肮脏的空气,满是尘土的工作室,闷热,以及不断地出汗。”(弗·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5年莱比锡版]第193页)

“资产阶级用来束缚无产阶级的奴隶制的锁链,无论在哪里也不像在工厂制度上这样原形毕露。在这里,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一切自由都不见了。工人必须在清晨5点半钟到工厂。如果迟到几分钟,那就得受罚;如果他迟到10分钟,在吃完早饭以前干脆就不放他进去,这样,他就要丧失一天工资的四分之一。无论吃饭、喝水、睡觉,他都得听命令……专制的钟声经常把他从睡梦中唤走,把他从早餐和午餐中唤走。

工厂里的情形又怎样呢?在这里,厂主是绝对的立法者。他随心所欲地颁布工厂规则,他爱怎样就怎样修改和补充自己的法规;即使他在这个法规中加上最荒谬的东西,法院还是对工人说:……你们既然自愿地订了这个契约,那你们就得履行它。”(恩格斯,第217—218页)

① 见本卷第164页。——编者注

② 马克思在第XX笔记本的封面上写有手稿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笔记本编号“XX”,以及日期“1863年3月。4月、5月”,其中“4月、5月”是后加的。——编者注

这一切立法都归结为罚款或扣发工资。

恩格斯从一个规则中摘引了一段：“(6)在工作时和别人说话、唱歌或吹口哨，即罚 6 便士；工作时离开现场者，也罚 6 便士。”

“会有人这样说：为了保证一个庞大而有秩序的工厂里各种不同的操作都能很好地配合，这种规则是必要的；他还会这样说：在这里和在军队里一样，这种严格的纪律是必要的。如果一种社会制度没有这样可耻的暴虐统治就不能存在，这算一种什么社会制度呢？……凡是当过兵的人都尝过服从军事纪律（即使是短时期的）的滋味；而这些工人却注定了从 9 岁起无论精神上或肉体上都要在棍子下面生活一直到死。”（同上，第 219 页）

“但是还有更可耻的事情：根据工人的普遍的陈述，许多厂主用最残酷的严厉办法向工人榨取强加在他们头上的罚款，从一无所有的无产者身上搜刮一文半文的小钱来增加自己的利润。”（第 220 页）

这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立法——独一无二的法规（至少奴隶主不搞这类立法丑剧也行），它的公开目的无非是使那种只考虑私人利益，只考虑榨取金钱的立法者靠牺牲他的臣民来最大限度地“发财致富”。

像尤尔这样的工厂制度的辩护士们，虽然维护这种彻底消泯个性的劳动，维护兵营制度、军事纪律，维护机器对工人的奴役、人受钟声的指挥、工人受工头的监视，维护精神和体力活动的任何发展都被彻底毁灭的状态，恰恰是这样一些人，他们一看到国家稍许实行一点干预就大叫大嚷，说个人自由和劳动的自由活动被破坏了！

“过度劳动和强制劳动。”（恩格斯，第 151 页）

“如果说自愿的生产活动是我们所知道的最高的享受，那么强制劳动就是一种最残酷最带侮辱性的折磨。”（同上，第 149 页）

机器“为害于工人，而不是造福于工人”（同上，第 173 页）。

工人们不分男女老少聚集在一个劳动场所；他们不可避免地互相接近；没有受过任何智育和德育教育的人们聚集在一起；〔XX—1243〕男女老少聚集在一个场所，比较“没有教养的”人聚集在一个场所，——这一切都是机械工厂所特有的。

“全日工”、“半日工”，即从事全日劳动的成年工人和只从事半日劳动的儿童的一些叫法，不仅英国工厂主使用，而且在官方的工厂报告中也可见到；对于工厂制度来说，这种叫法比区分为主人和人手更能说明问题。这里，工人只不过是人格化的劳动时间，这里，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年龄的差别被归结为全日和半日， $10\frac{1}{2}$ 小时和6小时，工人只是人格化的劳动小时。

“把孩子们应该专门用在身体和精神的发育上的时间”牺牲在“冷酷的资产阶级的贪婪上；把孩子们从学校和新鲜空气里拖出来，让厂主老爷们从他们身上榨取利润。”（同上，第187页）

毫无疑问，工厂制度比其他任何制度都更多地牺牲妇女和儿童。同时，妇女和儿童在机械工厂里占多数这种情况，会摧毁反抗并产生使成年男子也注定要遭受奴役和屈从的消极因素。

“让我们来听一听，在工厂视察员没有盯住厂主以前，他们（“仁慈的资产者”）在工厂里的行为是怎样的。让他们自己承认的证据（1833年工厂调查委员会报告）来揭露他们。”（同上，第187页及以下几页）

1817年欧文（那时他是新拉纳克的工厂主）就上过请愿书，请求用法律来保护工人的健康，特别是儿童的健康。在1818年、1825年和1831年通过的工厂法中，

“前两个法律根本没有人遵守，后一个也只是部分地被人遵守而已。根据约·卡·霍布豪斯爵士的提议而通过的1831年的法律，禁止棉纺织工厂使用21岁



以下的工人在夜间(晚上7时半到早上5时半)做工;此外,这一法律还规定,在任何工厂里,18岁以下的工人的劳动时间每天不得超过12小时,星期六不得超过9小时”。(第208页)

由于使用童工,工人不出卖自身的劳动,而出卖自己的孩子的劳动,也就是**出卖自己的孩子**,即从事奴隶贩卖。由此便产生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关系上的根本改变,因为现在同劳动能力购买者对立的已经不是自己的劳动的**出卖者**,而是**他人劳动的出卖者**。未成年的和法律上没有行为能力的劳动能力的**出卖者**。成年工人由于童工的竞争而丧失的东西,已婚的工人企图以**出卖自己的孩子**来补偿。这里,连表示资本和劳动关系的特征的**契约形式**也没有了,连缔约者双方形式上的自由也没有了,因为,签订契约的不是儿童,而是代他们行事的父母。一个英国著作家,托利党<sup>35</sup>人,关于这个问题是这样说的:

“儿童劳动被动员起来帮助他们(成年工人),他们甚至让儿童们为成年人自己每天的面包而劳动,儿童们没有力量承受如此过度的沉重劳动,没有受过有益于自己未来生活的训练,他们被抛入一种对身心有害的环境中!……犹太历史学家在谈到梯特毁灭耶路撒冷时曾说过,既然一个毫无人性的母亲,竟牺牲自己的婴儿来解除无法抑制的饥饿的痛苦,那么,耶路撒冷遭到了如此彻底的破坏,是不足为奇的。”(《公共经济概论》1833年卡莱尔版第66页)

[XX—1244]工厂制度包括父母**出卖**自己的子女在内;与此同时,产生了工人在身体上和精神上的发展在萌芽时期即在童年时期就被破坏的情况。

这里,我们的出发点总是假定劳动能力的价值得到了支付。因此,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去考察工资的实际变动。但是,从工资的平均价值的规定中可以得出,劳动能力的价值包括足够赡养一个工

人家庭的工资。由于工厂制度把妇女和儿童变为被迫谋取自己的生存资料的雇佣工人，因此，劳动能力的价值降低了，这不仅是因为妇女和儿童以其他工人的竞争者的身份出现，而且还因为现在对这一平均价值的支付，是通过把它分配到家庭所有成员身上来进行的。李嘉图的一个信徒德·昆西关于这一点正确地指出：

“由于男子劳动日益为妇女劳动代替，特别是成年人劳动日益为儿童劳动代替，工人人数大大增加了。大量的情况是：三个每周工资为6—8先令（工资太高了！）的13岁的女孩，排挤了一个每周工资为18—45先令的成年男子。”（托马斯·德·昆西《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年爱丁堡〔一伦敦〕版第147页注〔Zh.19〕）<sup>①</sup>

因此，毫无疑问，由于使用妇女和儿童劳动，劳动能力的平均价值下降了，贬值了；或者说，这是机械工厂的直接结果，因为机械工厂既不需要肌肉力，也不需要这样一种劳动，这种劳动只有在比较成熟的年龄才开始训练，并且只有以后充当多年学徒才能达到熟练的程度。工厂制度的最初结果之一就是消灭了学徒制。

“英国资产阶级自己建立的委员会的结果就是1833年的工厂法。它禁止雇用9岁以下的儿童做工（丝纺织工厂除外）；规定9岁到13岁的儿童每周的劳动时间是48小时，或每天不超过9小时，14岁到18岁的未成年工人每周的劳动时间是69小时，或每天不超过12小时；规定每天至少要有一个半小时的吃饭时间，并再一次禁止所有18岁以下的男女工人做夜工。同时又规定所有14岁以下的儿童每天要受2小时的义务教育，厂主如雇用没有厂医的年龄证明书和教师的人学证明书的儿童，就得受罚。此外，还任命了厂医和视察员。”（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5年莱比锡版）第211页）<sup>②</sup>

-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47页。——编者注
-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第2行起的文字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十小时工作日法案”字样。——编者注

这种制度在多大程度上是以劳动能力贬值为基础的,可由它内在的反对教育的论战来说明,这种论战的例子前面已经举过了。工厂制度要求的条件就是这种生产机器不发展!①

1844年皮尔政府时期,年龄为8至13岁的儿童的工作日规定为每天6小时半,13岁以上的工人为12小时(从早上6点到晚上6点,包括吃饭时间)。

只要能榨取“剩余价值”,哪怕是

“靠野蛮地对待工人、靠破坏工人的健康、靠忽视整代整代的人在社会关系、肉体和精神方面的发展的办法”(恩格斯,第215页)。

工厂制度的特点是,它本身显示出剩余价值的真正本质。在这里,剩余劳动,从而劳动时间问题成了决定性的东西。但是,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空间。② 随着资本侵入这里,剩余劳动时间成了对工人精神生活和肉体生活的侵占。

[XX—1245]机器劳动消除了肌肉的多方面的劳作,它不让肉体上有任何活动的余地,同样也不让精神上有任何活动的余地。它不许

“工人思考别的事情”(第216页),

此外,它使工人的智力和身体尚未发育成熟就从属于它。

---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教育”一词。

——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到这里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工厂制度”字样。——编者注

这“不是真正的劳动，而是纯粹的无聊，是世界上最折磨人最使人厌倦的无聊”（同上，第 216 页）。

“蒸汽机整天转动着，轮子、传动皮带和锭子整天在他耳边轰隆轰隆、轧拉轧拉地响着，只要他喘一口气，拿着罚款簿的监工就会立刻在他背后出现……这样被判活埋在工厂里，不停地注视着永不疲劳的机器，对工人来说是一种最残酷的苦刑。”（第 216 页）

“在这种永无止境的苦役中，反复不断地完成同一个机械过程；这种苦役单调得令人丧气，就像息息塔斯的苦刑一样：劳动的重压像巨石般一次又一次地落在疲惫不堪的工人身上。心灵不可能通过同一块肌肉的无休止的劳动来获得知识和思考能力。”（詹·菲·凯博士的话）（恩格斯，同上，第 217 页注）

两本书——尤尔博士的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无疑都是关于工厂制度的著作中最好的；两本书的内容相同，只有一个区别：尤尔是作为这个制度的仆人，作为被这个制度俘虏的仆人来讲话的，而恩格斯则是作为这个制度的自由批评家来讲话的。

关于伯明翰的小业主，恩格斯指出，这里的工人状况更坏。

“在其他场合下由一个大厂主独吞的利润，现在由竞争加以调整，被分配到许多小师傅手里，所以这些小师傅是不会生活得很好的。”（第 241 页）

在和大工业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的利润率下降的场合，也总是如此。<sup>①</sup> 在其他场合由一个资本家独吞的利润，要在小业主中间分配，他们处境窘迫，不得不把工资削减到非常低的程度。

在伦敦的时装店里雇用了约 15 000 个年轻的女孩子，她们在一年内约有 4 个月之久的时装季节里，每天工作 15 到 18 小时。在大多数商店里，女孩子们的睡眠时间一昼夜从来不会超过 6 小时，常常只有 3 小时或 4 小时，有时甚至只有 2 小时——即使不是通宵工作

<sup>①</sup>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以上两段至此处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一词。——编者注

的话。她们工作的唯一界限是要干到实在连针都拿不住的时候。

“还有这样的事情：这些可怜的人一连9天都没有脱过衣服，只是抽空在垫子上躺一下；给她们的食物都切成小块，好让她们尽快地吞下去。一句话，这些不幸的女孩子是在精神上的鞭子——解雇的威胁——的驱策下无可奈何地去做那种持久而不间断的工作，这种工作连身强力壮的男人也吃不消，何况是14岁到20岁的柔弱的女孩子呢。”（第253页）

伦敦的缝纫女工的情况也是一样。

[XX -- 1246]实行大工业制度的有：

- (1)真正的工厂；
- (2)现在仍然是部分地使用机器的工场手工业；
- (3)农业。

在所有这些领域中，生产制度都是大规模的，所有这些生产领域加在一起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同工人所生产的产品相比，相对来说是不多的。因此，许多工人，特别是儿童和妇女，他们在阁楼里受到赤裸裸的剥削，他们在那里创造的剩余价值和他们所生产的大量产品，并不是建立在劳动生产率的真正发展上，而只是建立在过度劳动和必要的最低限度的报酬上。这就是伟大的制度所游离出来的人身材料，他们被迫屈从于任何条件，在这些条件下，这种制度的可怕后果比它本身内部直接表现出来的更为严重——多余的人口首先当然被抛到与工厂同种的手工业企业中去，然后，一般是被抛到所有的一些劳动领域，在这些领域里，资本在形式上进行剥削，还没有建立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尽管这种生产方式最终不可避免地一定会渗入到裁缝业、缝纫业、面包业、刺绣业、花边业等这样一些生产部门中去，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它的确还表现为进步和状况的改善！因此，这一制度的辩护士，如尤尔，就指出了工厂制度在它本身之外，即不

管是在小业主的企业中或在仅仅形式上的资本主义企业中所造成的劳动制度的可怕景象，以此证明工厂制度相对来说是美好和优越的！不过，他们忘记了上述这些劳动部门只是工厂制度的外部分支机构，是它的直接产物和后果！

“工人阶级第一次反抗资产阶级是在工业运动初期，即工人用暴力来反对使用机器的时候。”〔第 259 页〕

“厂主是‘资本’，工人是‘劳动’。”（同上，第 329 页）

根据《每日新闻》（1862 年）的材料，伦敦每月平均大约有 15 起饿死事件。

现在让我们听一听，尤尔先生这位工厂制度的平达在他的《工厂哲学》中关于工厂制度的本质说些什么吧。<sup>①</sup>

在第一卷中，他在谈到使用劳动工具的手工业者同使用工人的机器体系之间的差别时写道：

“据说，蒸汽机推动机械织机快速运动，迫使在织机上操作的工人用同样的速度才能跟上它；而在家干活儿的织工则不受这个自动发动机的不停的动作的约束，他们自由自在地投着梭子和蹬动踏板，完全随心所欲。”（第 10—11 页）

这是罗·皮尔爵士的见解，其实他还以为他是生活在他父辈织工的美好的旧时代，那时，

“在普通的手工织机上操作的织工大部分是小农”〔第 11 页〕。

针对这一见解，尤尔在第 11 和 12 页引用了曼彻斯特的卡尔伯特医生的话：

---

① 马克思给的书名是英文，但是引文是法文，引自该书法文版（《工厂哲学》1836 年巴黎版），页码也是法文版页码。——编者注

“再没有什么比这更为错误的了；他们在城内的地窖和阁楼里生活着，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十分悲惨地打发着日子，为了最微薄的收入一天劳动 16 到 18 小时。”

如果不是机器的竞争把他们赶进地窖和阁楼并迫使他们劳动 16 到 18 小时，那又是什么呢？

[XX—1247]“这类工人虽然也在工厂做工，其实并不是工厂工人，因为他们同自动机械无关。这类工人是使棉纺织厂和其他工厂受到严厉指责的主要根源。”(第 13 页)

这些工人，一部分是上述辅助工人<sup>34</sup>(尤尔在这里谈到的那些工人)，一部分是军士(监工)，一部分是归入这里的机械师和司机。

什么是典型工厂或机械工厂呢？

它“的标志是……各种工人即成年工人和未成年工人的协作，这些工人熟练地勤勉地看管着由一个中心动力不断推动的、进行生产的机械体系……一切工厂，只要它的机械不形成连续不断的体系，或不受同一个发动机推动，都不包括在这一概念之中……这个术语〈工厂〉的准确的意思使人想到一个由无数机械的和有自我意识的器官组成的庞大的自动机，这些器官为了生产同一个物品而协调地不间断地活动，并且它们都受一个自行发动的动力的支配”(第 19—20 页)。

这些就是机械工厂的主要特征。它是一个庞大的自动机，是从一个自行发动的中心发动机获得动力的互相连接的生产机械体系。这个机器体系，连同它的自动原动机，构成机械工厂的躯体，有组织的机体。各种工人的协作，这些工人的主要区别是成年人和未成年人，是年龄和性别的差别。这些工人本身只表现为机器的有自我意识的器官(而不是机器表现为工人的器官)，他们同死器官不同的地方是具有意识，他们和死的器官一起“协调地”并且同死的机器一样

在动力的支配下“不间断地”活动。

原料经历各种形态变化，与此相适应，就有机器体系中的各种机器。

机械工厂的主要困难在于建立

“必要的纪律，以便使人们抛弃无规则的劳动习惯，使他们和大自动机的始终如一的规则性协调一致。但是，发明一个适合自动体系的需要和速度的工厂纪律法典，并有效地加以实行，不愧是海格立斯式的事业，而这正是阿克莱的高尚成就”（第 22 页）。

接着尤尔写道：

“甚至在这个体系已完全建立起来的今天，在劳动已经可以普遍减轻(!)的今天也几乎不可能在成年工人(不管过去从事农业的还是各种手工业的，都是一样)中间为自动体系找到有用的助手。”（第 22—23 页）

在这里，尤尔承认，尽管工厂中的工作并不需要任何专业训练等等，可是必须从幼年起就在傅立叶称之为温和的监狱的这种工厂<sup>36</sup>中劳动，以便能够整天受“纪律”和“大自动机的始终如一的规则性”的支配。这个自动机[Automat]在这里就是专制君主[Autocrat]。

“当亚·斯密撰写他的关于政治经济学原理的不朽著作时，工业中的自动体系几乎还无人知道。他完全有理由把分工看做改进工场手工业的伟大原则，他看到，根据这个原则，在每个生产部门里，有一些作业……越来越容易完成，[XX - 1248]另外一些作业……相对来说是比较难的，由此他得出的结论是，自然可以指派一些按技能付给报酬的工人到每一项比较难的作业中去。”（第 28 页）

“但是，在斯密博士时代有用的例子，在我们这个时代只会使公众在现代工业的实际原则问题上陷入歧途。诚然，在自动工厂的作业中，不是把各种形式的劳动按各种个人能力进行分配，或不如说使之适合于这些能力，相反，凡是某种操作需要高度熟练和准确的手的地方，人们总是尽快地把这种操作从过于灵



NK

Distinguer entre les propriétés des différents  
 états de ces propriétés - nous devons les comparer à un idéal (29) - mais ce qui nous intéresse  
 surtout est de savoir si l'industrie est une industrie qui se développe de plus en plus dans  
 un pays ou si elle est en déclin.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30)

De même,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31)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32)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33)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34)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35)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36)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37)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38)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39)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40)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41)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42)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43)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44)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45)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46)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47)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48)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49)

Nous devons nous occuper de l'industrie et de son développement. C'est ce que nous  
 devons chercher à établir. (50)



巧和易于违犯各种规则的工人手中夺过来，把它交给一种非常规律地自行动作的、甚至儿童都能看管的特殊机械来进行。”(第 29 页)

〔使尤尔更加感到惊异的是，这些工人对于使他们的劳动能力和专长贬值的“特殊机械”竟然不表示感谢！〕

(尤尔也谈到他的专制君主即自动机的“臣民们”：

“在这些大工场里，仁慈的蒸汽力量把无数臣民聚集在自己的周围。”(第 26 页))

“所以，自动体系的原则是：用机械技巧代替手工技巧，把生产过程分成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来代替各个手工业者之间的分工。如果说在手工劳动体系下制造某种产品时劳动通常占花费的绝大部分，即技巧驾驭了材料<sup>①</sup>，那么，在自动体系下，工人的才能却越来越为单纯看管机器所代替。”(第 30 页)

(工人从有才能的人变成了单纯的看管者，难道对此他们应该表示感谢！)

“人类天性的弱点如此之大，以致工人越熟练，就越任性，越难驾驭，因此越不适合整个机械体系(在那里他自己就应该是自动机)，工人不驯服的脾气给整个体系造成巨大的损害。所以，对于当代厂主来说，最重要的是，通过科学与他们的资本的结合，把他们的工人的任务归结为让他们表现出机警和动作麻利这样一些品质，如果把他们固定在一点上，这些品质在少年时期就能很快培养起来。”(第 30、31 页)

(尤尔先生在这里承认，自动体系也和分工一样，把活动固定在一点上，只是必须在少年时期就把没有发育完全的人摧毁，使他变为“自动机的器官”。)

“在机械发展的早期阶段，机器制造厂展示了各种等级的劳动的分工；锉刀、钻头、车床各有其相应技能的工人。但是，使用锉刀和钻头的工人的技能现

① “技巧驾驭了材料”出自奥维狄乌斯的《变形记》。——编者注

在却被机器等等所代替，而切削金属的车工的技能却被带自动刀架的机械车床所代替。贝尔珀和米尔福德的大型棉纺织厂的机械部门负责人安东尼·斯特拉特先生非常憎恶旧学校传统，以致他不愿雇用学过普通徒工课程的任何人来劳动。”(第 31 页)

(在采用机器以后不久，学徒法真的面临废除的命运。)

各类劳动的各种专业等级取消了，自动体系的特点就是：

“适应自动体系而消灭劳动差异。”“为了适应劳动等级制，要经过几年学徒，直到眼和手学会完全能够进行某些机械操作；[XX—1249]可是，在自动体系下，却把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组成部分，并且使所有组成部分都从属于自动机器的动作，可以把这些最基本的操作交给那些能力极其普通但经过短期试用的工人去做。在必要的时候，工厂经理甚至可以随意把他从一台机器调到另一台机器。这样调换违背了让一个人做别针针头，另一个人磨别针针尖的那种分工的老规矩。”(第 32、33 页)

充满自豪感的伟大的尤尔说：

“这种对能力的约束，这种对思想的限制，这种身体被束缚的状况——道德家把这一切归咎于分工，不是没有道理的。”(第 34 页)

“一切机器改良的一贯目的和趋势，实际上就是完全摆脱人的劳动，或者是以妇女和儿童的劳动代替成年男工的劳动，以粗工的劳动代替熟练的手工业者的劳动，从而降低劳动的价格。在大部分具备连续不断的生产过程的纺纱厂(英语叫做 *throstle mills*)里，纺纱劳动全部由 16 岁和 16 岁以上的女孩子完成。用自动纺纱机代替普通的走锭纺纱机，使大多数纺纱男工被解雇；留下的是儿童和少年。斯托克波特附近的一个工厂的老板在给议会委员会成员们的报告中声称，实行这样的代替办法，他可以解雇 40 名左右平均收入为 25 先令的纺纱男工，这样他每周将节省 50 镑工资。这种趋势只是使那些目光机灵和手指敏捷的儿童留下干活”

[这些机灵的目光和敏捷的手指应该及时地用来填满工厂主的腰包]，

“而具有长期经验的工人则被换掉了。这一事实表明，按不同熟练程度进行分

工这种繁琐教条，最终被我们的文明的工业家利用了”（第 34—35 页）。

〔在本书的英文版里是：被抛弃了；在法译本中是绝妙的双关语。〕<sup>①</sup>

尤尔对“趋势”和“一贯目的”，即对排挤劳动、使工人服从于“自动机=专制君主”，通过用妇女和儿童的劳动代替成年男人的劳动和以粗工的劳动代替熟练工人的劳动的办法来降低劳动的价格等，作了十分正确的描述，他把这一切都说成是自动工厂的本质，可是他又指责工人，说他们以自己的罢工来——加快这个美妙制度的发展进程！既然这个制度对他们来说是最美好的，那他们还能想出什么比“加快”这个制度的发展更为合理的东西呢！

妇女和儿童在自动工厂占优势，当然最好地证明，这种工厂同以分工为基础的、需要“具有长期经验的工人”的工场手工业相比，有着多么重大的差别。

关于在工厂制度中运用“物理学”，尤尔说，我们在其中发现

“成干的定理带来的金色果实，这些定理在学院的高端深院里是长期不结果实的”（第 37 页）。

“一匹马在负重满载的情况下，在 24 小时内使役时间不能超过 8 小时。”（第 43 页）

（难道儿童能劳动 12 小时？）

对于蒸汽机来说，是不存在任何这种界限的。

一台 60 匹马力的发动机，每天工作 8 小时，一年的花费是 1 565 镑，约为同一时间内养马费用的  $\frac{1}{5}$ 。〔第 43—44 页〕

“‘博尔顿和瓦特’公司制造的许多机器（蒸汽机）不停地工作了 40 年，还几

<sup>①</sup> 法文原文是 exploité，有“利用”和“剥削”两重含义；英文原文是 exploded，是“抛弃”、“推翻”之意。——编者注

乎没有进行过任何修理。”(第 44 页)

[XX—1250]“蒸汽机不仅能补偿保养它的费用,而且还能补偿推广它的费用,它们消耗大量燃料,可是,同时却用它们的强有力的胳膊把死水抽上来,把煤从矿井中提上来;它们给许多矿工、工程师、造船工人和水手提供工作,并激起修筑运河和铁路的需要。”(第 45 页)

关于机器的优越性,尤尔说:

“它们使工人比以前完成更多的工作;同时,‘时间’、‘劳动’<sup>(??)</sup>和产品质量却照样不变。”(第 46 页)

这样来说明问题,首先是排除了劳动时间的绝对延长;其次是排除了劳动连续进行的情况下劳动强度的提高。尤尔在这里所谈的上述论点,应该说有一点是合乎常理的,即已经增多的产品量的价值是不变的,这和我们在别处所考察的劳动强度的提高是不同的。

“蒸汽机永远不需要休息。”(第 43 页)

“工厂哲学在节约动力方面作了极好的发挥。”(第 42 页)首先是在原动机上节约。(第 42 页及以下几页)在传动机构上节约。(第 55、56、57 页)在工作机上节约。(第 58 页及以下几页)

“目前几乎一切劳动工具都不同程度地自动化了,而完成的工作比工人的双手所能完成的更便宜和更精确。”(第 58 页)①

“使用自动工具不仅增加精确度和加速工厂所需要的机器的制造,而且也！分明地降低了它们的生产费用和提高了它们的灵敏性。”(第 62 页及以下几页)

尤尔先生自己承认,

“无论英国的工厂所有者学识多么渊博”,他们“对自己部门的生产方面”的了解,也决“不会像在营业方面了解得那么好”(第 66 页)。

---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以上两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节约”一词。——编者注

在第 67 页上,尤尔谈到工厂主们在“出色机器的构造”问题上的“无知”(第 67 页)。(因此,他们依靠“经理”。)不过,这些“经理”和工厂“所有者”不同,用尤尔的话来说,他们是“我们的工厂制度的灵魂”(第 68 页)。

以前,尤尔和我们谈过,工厂工人对所应用的力学和物理学的实质是深有体会的。现在,说到工厂主,他却承认:

“可能会设想,置身于机器体系的中心,获得这类知识比谁都容易,但是经验表明,这是误解。”(第 68 页)

他非常正确地谈到

“工厂主的商业观点”(第 67 页)(与技术观点截然不同)(第 67 页)。

自动浆纱机(见恩格斯的著作<sup>①</sup>)是罢工的结果。

“这是应当使工人放弃任何暴乱的例子,这个例子向他们表明,科学同资本结合,必然会粉碎工人的一切阴谋诡计。”(第 63、64 页)

[XX - 1251]以后再从尤尔著作的第二卷中摘录需要的材料。  
现在首先考察机器代替劳动的问题。

## 机器代替劳动

[见第 IV 笔记本第 138a 页<sup>②</sup>。那里提到的几点,是同我们现在

① 见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工人运动》一章。——编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395—397 页。——编者注

才来谈的问题,即工资和剩余价值的比例<sup>①</sup>有关的。那里已经指出,这一切实际上涉及相对剩余价值,因此,以总工作日的长度已定为前提,对这个论点现在还应该作两点补充。

[第一,]机器减少某一资本使用的工人人数。因此,如果这些机器一方面提高剩余价值率,那么,它们另一方面就减少剩余价值量,因为该资本同时使用的工人人数减少了。

第二,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从而商品价格的降低和劳动能力的贬值,同一资本可以购买更多的劳动能力。因此,不仅(按一个工人平均计算的)剩余价值率提高了,而且同一资本同时剥削的工人人数也增加了。这一点适用于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一切手段(因此也适用于机器)。<sup>②</sup>

剩余价值(我们这里不谈利润)总是=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率,即一个工人的剩余劳动和他的必要劳动的比率=资本所产生的全部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的比率。因为,可变资本=一个工人的工资乘以这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

假定一个工人的工资等于10,工人人数等于x,那么,可变资本(等于已经支付的工资总额)就=10x。如果一个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2,那么,x个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就=2x。而 $\frac{2x}{10x}$ 这个比率,即全部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的比率仍然= $\frac{2}{10}$ ,即一个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率。 $\frac{2}{10}=\frac{1}{5}$ ,这就得出,剩余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的 $\frac{1}{5}$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55页和第36卷第313页。——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以上两段话的页边写了“资本的游离”字样。——编者注



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剩余价值的提高或降低只能同必要劳动成反比，而剩余价值率则始终 = 剩余劳动率。

但是，在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时已经表明：它的量不仅取决于剩余价值率，而且取决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sup>①</sup> 因此，生产力的发展会使一定量的可变资本可以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增加。假如工资 =  $a$ ，而工人人数 =  $x$ ，那么，可变资本就 =  $ax$ 。假定  $ax$  是一个不变量，=  $V$ （可变资本），那么，显然  $a$  越小，工人人数  $x$  就越大；而  $a$  越大， $x$  就越小。该可变资本  $V$  可以购买的劳动能力的数量，显然取决于这种劳动能力的价值，视劳动能力价值而增减。因此，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使劳动能力贬值多少，也会使  $V$  能够同时购买的劳动能力的数量增加多少。这样一来，提高相对剩余价值率，或者减少必要劳动时间的同一些手段，就会增加剩余价值量，这不仅仅是由于它们提高了对一个工人的剥削率，而且还由于同一资本  $V$  根据这个剥削率可以剥削数量更多的工人。因此，剩余价值增加，不仅是由于剩余价值率提高了，而且是由于同一资本  $V$  所剥削的工人人数增大了。所以，相对剩余价值不仅是减少必要劳动时间的结果，同时也是同一资本  $V$  所剥削的工人人数增加的结果。就这一点来说，相对剩余价值的提高并不只是等同于必要劳动时间率的降低，因为相对剩余价值的提高同时涉及到剩余价值的两个因素，剩余价值率 [XX—1252] 和同一价值的资本  $V$  所剥削的工人人数。

这种情况同以下规律决不矛盾：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的资本和总资本的比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从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202、208、232—233 页。——编者注

而降低,因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降低了——这个原理是考察利润时的主要观点。上述情况同特别是在考察机器时所发现的以下原理同样不矛盾:同一资本(总资本)会减少它所雇用的工人人数。

假定总资本等于500;假定V:C(可变资本比不变资本)最初的比例=400:100,因此是 $\frac{4}{5}$ 用于V和 $\frac{1}{5}$ 用于C。假定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不变资本由100增加到400。这种发展本身不仅可以使得投在工资上的资本从400减少到100(因为资本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减少了 $\frac{3}{4}$ ),而且可以使减少到 $\frac{1}{4}$ 的工人人数由于这些条件而只值50,而不是100。原来等于400的可变资本现在可能推动人数多一倍的工人,而剩下的50可变资本,——按其本身的量来说,——现在实际上推动着比以前多一倍的工人。可变资本所推动的工人人数相对地增加了,虽然这一可变资本,从而所雇用的工人的绝对数量减少了。<sup>①</sup>

以既定的生产率水平为前提的绝对剩余价值,只有在增加资本或者使用更多资本的情况下,才能使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增加,从而在既定的剩余价值率条件下使剩余价值量增大;不言而喻,剩余价值的增加有助于资本的这种增长,因为随着剩余价值的增加——不管它是用什么办法达到的,——会有更多的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也就是资本的积累会增加。而相对剩余价值,则直接提高无酬劳动率和减少绝对工资,从而使同一可变资本在提高剥削率的情况下,能够同时剥削更多的工人。相对剩余价值使同一工资量能够使用更多的劳动能力(包括吸收女工和童工),它就是这样影响人口的绝对量(正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以上两段话的页边写了“通过积累得到的利润”字样。——编者注

像它不断在这个部门或那个部门中造成劳动过剩,经常使人口相对地增加一样),从而增加构成资本剥削基础的活的劳动能力的量,增加从中榨取剩余价值的活材料。]

如果在某一个部门使用机器后,在业工人人数减少了,同时由于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变便宜,在业工人工资也降低了,那么,在没有发生上述变化的所有其他资本主义生产部门,工资也会同时降低;在所有其他部门中工资之所以降低,是因为构成工资的要素之一的价值降低了。在这里,使用的劳动数量还是和以前一样,但使用这个劳动数量的资本却减少了。因此,以前投在工资上的资本的一部分就会游离出来。<sup>①</sup>

这样游离出来的资本可以用于扩大这些生产部门本身,或者可以投入新的生产部门。由于机器占领一个又一个部门(我们这里撇开收入的使用价值增长,因而,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可以再转化为资本这点不说),资本就这样不断地游离出来。当然,达到这种结果比机器排挤工人要慢些。另一方面,对失业工人的需求则会中止或减少。因此,那些部分地是从这些失业工人的消费中获得收益的资本就会部分地贬值,如果它的所有者不能把自己产品中这样游离出来的部分在国外市场上销售掉。但是,可变资本现在已转化为不变资本,已经不再产生对劳动的需求。甚至这种由可变资本转化成的不变资本最初所推动的劳动(机器制造业工人等)也从来不如它所解雇的那样多,因为,投在机器上的这部分资本,比如说是1000,现在不仅是机器制造业工人的工资,同时也是机器制造业资本家的利润,而从前它

---

<sup>①</sup>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游离”字样。

——编者注

只是工资。(见李嘉图的著作①)②

[XX—1253]资本在无限地追求发财致富时,力求无限地增加生产力。另一方面,劳动生产力的每一次增长,——撇开劳动生产力的增长为资本增加了使用价值这一点不说,——都是资本的生产力的增长,而劳动生产力之所以是劳动生产力,只是由于它是资本的生产力。③

## 积 累

在考察总资本再生产过程时,我们谈到原有规模的过程的再生产,在那里就已指出,这一过程的不同要素是怎样有规律地决定的,以及不变资本生产者的剩余价值和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之间事实上是怎样进行交换的,等等。其次,我们看到各类别的这种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怎样换成贵金属生产者的新的金银。<sup>37</sup>一旦再生产过程直接成为积累的过程,即剩余价值(收入)转化为资本,那么,上述的相互制约就不存在了。这里产生了一种可能性,即一部分[剩余价值],无论是具有进入不变资本即构成不变资本的商品形式,还是具有进入可变资本的商品形式,最终都换成货币,——或者换成储藏的货币,或者换成新输入的金银,——并且,这种货币形式的剩余部分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622—650页。——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机器以及对劳动的需求”字样。——编者注

③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资本的生产力”字样。——编者注

在一方作为潜在资本而沉淀下来。这种形式的潜在资本,是支取未来劳动的凭证。这种凭证是否具有价值符号、债券等等形式,对资本来说是没有区别的。这样的资本可以用任何一种所有权证书来代替。如同国家债权人凭自己的息票拥有支取未来劳动的凭证一样,每一个资本家凭自己新获得的价值而拥有支取未来劳动的凭证,并且通过占有现在的劳动,就已把未来的劳动占为己有。货币形式的资本的积累,决不是劳动的物质条件的物质积累,而是对劳动的所有权证书的积累。<sup>①</sup>

可变资本在参与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场合和参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场合,两者之间是存在着差别的。在前一种场合,V只能雇用n个工人,比如说,用100塔勒雇用100个工人。在这里,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保持固定的比例。当然,当工作日绝对延长时,每天劳动16小时的100个工人(他们的产品=1600个劳动小时),就代替了每天只劳动12小时的 $133\frac{1}{3}$ 个工人(因为 $12 \times 133\frac{1}{3} = 1600$ 个劳动小时)。换句话说,用延长劳动时间4小时的办法,和假定工人人数增加 $33\frac{1}{3}$ 并且每天仍然劳动12小时一样,能达到同样的目的。而且节约了这 $33\frac{1}{3}$ 个工人所需要的劳动工具、厂房等等。即使对这4小时剩余劳动也同12小时一样按相同的比例付给报酬,也就是资本家不是完全无偿占有,也会得到这种节约。这里绝对地节约了所投的不变资本,因为所投不变资本不需要按照被剥削的劳动量的增长程度而增长。<sup>②</sup>

---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总再生产过程中所有权证书的积累”。——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绝对剩余价值”、“(利润)率”。——编者注

如果说不变资本部分(劳动工具、厂房等等)损耗得较快,那么,第一,这种损耗程度(在劳动工具の場合,特别是在厂房の場合)赶不上这些劳动条件在生产中使用的增长程度。第二,这也不会对所生产的商品增加任何一点追加价值,因为这些劳动条件和劳动之间的比例,在最坏的情况下是保持不变的,而在实际上则是降低了。第三,加速周转,使较大量的投资立即得到补偿,对资本家来说,就是直接的利润。单个资本家始终只能支配一定量的资本。周转的每次加速,都使资本家可以用较少的投资——因为加速周转,使应当投入的资本量减少,使较小的[XX—1254]资本可以完成较大的资本所完成的事情,——来剥削同样数量的劳动,并减少进行剥削的生产费用,提高资本家运用自己资本的能力。然而,所有这些看法都属于考察利润的范围<sup>9</sup>,在那里要研究剩余价值和所投资本总量的比例。<sup>①</sup>

至于可变资本,如果资本家对4小时追加劳动时间仍按原来12小时的比例付给工资,换句话说,如果这4小时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和原来的12小时一样,那么,资本家付给100个工人的工资就应当和原来付给 $133\frac{1}{3}$ 个工人的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可变资本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如果情况相反,一旦工作日从12小时增加到16小时,从而完全无偿地占有较多的剩余劳动(简单地说,就是全部占有4小时剩余劳动),那么,当然原来在12小时工作日情况下为了生产同样的价值量而应当支出的可变资本 $33\frac{1}{3}$ 塔勒就节约下来了。但是,只有用100塔勒才能雇用100个工人。投在这些工人上的可变资本和它所雇用的工人人数的比例仍然不变,虽然,相对来

<sup>①</sup>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预付资本的减少”、“利润率”。——编者注

说,同它所推动的**剩余劳动量**,从而同在其他情况下应该付给报酬的已经增加的工人人数相比,可变资本减少了。

相反地,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增加和由此引起的劳动能力的相对贬值,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在业工人人数之间的比例改变了。现在雇用同样 100 个工人,也许只用 70 塔勒就够了。因此,撇开相对剩余劳动的增加不说,等于 30 塔勒的这部分可变资本就游离出来了。同等数量的工人会生产较多的商品,提供较大的剩余价值。然而,在这里,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是由于工资降低了,也是由于可变资本的价值同可变资本所推动的工人人数相比减少了。由此可见,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的减少或增大,同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可变资本所购买的劳动能力的数量之间比例的变化问题不是一回事。

因为一定的可变资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是由剩余价值率和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这两个因素决定的,所以,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必须说明,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实际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对这两个因素会产生什么影响。<sup>①</sup>

在实行分工和简单协作时,多半出现如下情况:工人人数保持不变,或者甚至有所增加,但却是由价值较小的可变资本来推动和表现的。在实行机器生产时,在业工人人数减少了,与此同时,同工人数相比,可变资本的价值也相对地减少了,因此,如果现在雇用 50 个工人,而不是 100 个工人,那么,推动这 50 个工人的可变资本就会少于按原有规模推动  $\frac{100}{2}$  或 50 个工人的可变资本。

---

<sup>①</sup>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上一段、本段和下一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在本段话的页边写了“可变资本”字样。 — 编者注

关于借助于机器节约劳动的问题，罗德戴尔指出，这一点并不是机器的特点，因为劳动借助于机器可以做到没有机器它就做不到的事情<sup>①</sup>。然而，后面一点仅仅同机器的使用价值有关，而同机器所生产的商品的交换价值毫无关系，因而，同剩余价值毫无关系。

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表现在：为了生产同一价值和较大量的使用价值，资本只需购买较少量的必要劳动。因此，[劳动]生产力的增长，——如果资本的总价值保持不变，换句话说，资本是既定的量，——要以资本的不变部分同可变部分相比（即同投在活劳动上的、构成工资基金的那部分资本相比）不断增长为前提。同时，这一点表现在：较少量的劳动推动较大量的资本。<sup>②</sup>

在生产绝对剩余价值时，如果劳动时间延长，那么，原材料数量就应当增加。但是，劳动量和不变资本量（在不变资本中只有构成原材料的那一部分增长的情况下）相互间仍然保持固定的比例，并且[XX—1255]也是按照固定的比例增长（虽然有酬劳动量不是按照不变资本增长的比例增长，但工人人数仍保持不变）。如果这里总工作日的界限<sup>③</sup>是既定的，那么，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仍然不变。

① 见詹·罗德戴尔《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1808年巴黎版第119—120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63页和第33卷第322页。——编者注

② 以上两段话马克思采自1857—1858年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63—364页），略有修改。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相比的减少”。——编者注

③ 手稿中这里作“d. Gze”，既可理解为“die Grenze”（界限），也可理解为“das Ganze”（总体）。——编者注



虽然在考察剩余价值时,我们应当只注意剩余劳动和可变资本的比例,而不是剩余价值和总资本的比例,可是,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却一定要指出在这里表现出来的结果,即决定相对剩余价值增长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先具有或会引起以下两种情况:

(1)资本的积聚,也就是单个资本家手中必须掌握的价值量绝对增长,因为这里以大规模劳动为前提。这就是说,表现为单个资本家财产的资本总量增大。因此,资本的这些量必须积聚在单个人的手中。

(2)随着资本绝对量在单个资本家手中增长和具有社会的规模,资本的构成也发生变化。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相对地减少,并成为总资本中越来越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试问,所有这些难道不应在下面的 $\delta$ 节中一起加以考察吗?在那一节中,我们将论述从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中得出的结果。<sup>38</sup>]

如果进入生产过程的资本总价值增大,那么,劳动基金——可变资本——同那种使劳动生产力保持不变的从前的比例相比,就应相对地减少。如果上述比例发生这样的变化,即100中投在劳动上的不是 $\frac{1}{2}$ 而只是 $\frac{1}{4}$ ,也就是说,现在是 $75 + 25$ ,那么,资本要使用原来数目的工人,就要由100增加到200,即应该是 $C_{150} + V_{50}$ 。

剩余价值的两个因素是,剩余价值率即单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和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因此,如果考察总资本,那么,剩余价值就取决于单个工人的剩余劳动乘以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或工人人口。如果工人人口的数量是既定的,那么,剩余价值就只有通过相对增加剩余劳动和绝对减少必要劳动时间才能增长。如果剩余价值率是既定的,那么,剩余价值只有通过增加人口才能增长。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由于使用机器,一句话,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发展,剩余价值率和同时被剥削的工人人数之间的比例发生了特有的变化。

在一个工作日中(如果它的长度已达到极限),归结为剩余劳动的部分和由必要劳动时间组成的部分之间的比例,由于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发生这样的变化,即必要劳动在工作日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小。可是,这同样也适用于人口。可以把比如说600万人的工人人口看做是由 $6 \times 12$ 即7200万劳动小时组成的一个工作日,因此同一些规律在这里也是适用的。不过,这一切只有随着机器的使用才得到发展。

资本只有确立必要劳动,即同工人进行交换,才能造成剩余劳动。由此就产生了资本要造成尽可能多的劳动的趋势,也产生了它要把必要劳动缩小到最低限度的趋势。因此,资本的趋势既是扩大工人人口,在同样程度上又是把一部分人口变成过剩人口,即在资本能够使用它之前一直是无用的人口。(过剩人口和过剩资本。)资本既有把人的劳动变成过剩的趋势,又有超过一切限度来推动人的劳动的趋势。为了增加剩余价值,资本必须扩大同时进行的工作日数;但是,为了把这些工作日变成剩余劳动,资本同样还必须消灭作为必要劳动的工作日。<sup>39</sup>实际上,我们知道,要缩小必要劳动,就要求大量的共同劳动,也就是要求大量的人力,这样一来,人口本身就是制造过剩人口的手段;同样,从另一方面看,——在剩余劳动率既定的条件下,——人口就是可以同时剥削的劳动的极限。

如果就单个工作日来考察,那么[生产剩余价值的]过程就在于:  
(1)把工作日延长到身体上可能的极限,(2)使工作日的必要部分越

来越缩小。

正是这个使必要劳动缩小的过程,使得新的必要劳动能够发挥作用,换句话说,工人的生产变得便宜了,如果必要劳动时间的量减少了,或者生产活劳动能力所需要的时间缩短了,那么,在同一时间内就能生产更多的工人。而这一点还不包括人口的增长使分工、协作成为可能等等,从而使劳动生产力增长。[XX—1254a]<sup>①</sup>人口的增长是无须付给报酬的劳动的自然力。

从另一方面看,——和以前从单个工作日来说一样,——现在资本同样也有把同时进行的工作日数降到最低限度的趋势(只是就价值而言,可以把这些工作日看做是一个工作日),也就是尽可能把较多的这种工作日变成非必要的工作日。以前从单个工作日来说,资本力图缩短必要劳动小时数,同样,现在资本力图降低必要工作日和全部对象化劳动时间之间的比例。如果以前为了获得12个剩余劳动小时,必须有6个工人,那么,现在资本力图只用4个工人来达到这一目的; $6 \times 2 = 4 \times 3$ 。因此,4个工人每人劳动3个剩余小时,就可以生产出6个工人每人劳动2个剩余小时所生产的那么多剩余价值。换句话说,6个工作日=72小时的[总]工作日。其中剩余劳动=12小时,而必要劳动=60小时。如果必要劳动时间能够减少24小时(即减少2个工作日或2个工人),那么,总工作日就是 $60 - 24 + 12 = 36 + 12 = 48$ 小时,其中12小时是剩余劳动时间。从另一方面看,这种新创造的追加资本本身仍然只有通过同活劳动交换,才能使自己的价值增殖。由此就产生了资本的这种趋势:既要

---

① 在手稿第1255页和第1256页之间有马克思加的第1254a页和第1255a页。——编者注

断扩大工人人口,又要不断减少工人人口的必要部分,即把一部分人口变成过剩人口,造成人口过剩。过剩人口是后备军。实际上,这只是在考察单个工作日时所作的论述的应用。因此,这里就包藏着现代人口理论<sup>40</sup>中所提出的,但是并不理解的全部矛盾。<sup>41</sup>

李嘉图在谈到机器时正确地指出,资本造成人口过剩。<sup>①</sup> 资本既有使人口绝对增加的趋势,又有把人口中日益增长的部分变成过剩人口的趋势。

生产过程中劳动的分工和结合,是不费资本家分文的一种机器。资本家支付报酬的,只是单个的劳动能力,而不是他们的结合,不是劳动的社会力。科学的力量也是不费资本家分文的另一种生产力。<sup>②</sup> 其次,人口的增长,也是这种不费资本家分文的生产力。但只是由于占有资本——尤其是机器形式上的资本——,资本家才能攫取这些无偿的生产力:未开发的自然资源和自然力,以及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社会的历史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劳动的所有社会力。

如果就单个工作日来考察,那么必要劳动同剩余劳动相比的减少表现在:资本把工作日中更大的部分攫为己有。在这里被使用的活劳动仍然保持不变。假定由于采用机器,6个工人中有3个工人成为过剩的了。如果这6个工人自己占有机器,那么,从此他们每人只要劳动半个工作日就够了(假定这一新的比例是普遍性的,因此,现在价值为6小时的使用价值,就能提供原来具有12小时价值的使用价值所提供的服务)。然而,事实上现在3个工人一周内每天都是全日劳动。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641—652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201页及以下几页。——编者注

假定以前的必要劳动是 10 小时, 剩余劳动是 2 小时, 因此 6 个工人的剩余劳动 =  $2 \times 6$  小时 = 一个工作日, 如按一周计算, 就是一个工人的一周剩余劳动。每一个工人在一周中有一天是白干的。这就如同一周内 5 个工人只为自己劳动, 而第 6 个工人却是白干一样。6 个工人中有一个工人是不费资本家分文的。5 个工人代表必要劳动。如果后者的人数能够缩减到 4 人, 而 1 个工人仍然白干, 那么, 相对剩余价值就会增长。相对剩余价值的比例以前 = 1:6, 而现在则 = 1:5。如果[余下的 5 个工人中]每一个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由 10 小时改为  $9\frac{3}{5}$  小时, 就是说, 剩余劳动时间由 2 小时增加到  $2\frac{2}{5}$  小时, 那么, [5 个工人的剩余劳动将等于]  $2\frac{2}{5} \times 5 = 12$  劳动小时 = 整整一个工作日; 这就如同 5 个工人中有 1 个工人代表总剩余劳动, 而 4 个工人代表他们自己和第 5 个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可变资本从  $6x$  ( $x$  为工资) 减到  $5x$ 。  $6x$  过去 = 一周内 5 天的必要劳动, 而  $5x$  现在 = 一周内 4 天的必要劳动, 可是它带来的剩余价值仍和原来一样。因此, 剩余价值率增长了。用较少的可变资本可以榨取同一数量的剩余劳动。

如果资本有可能按新的剩余价值率使用 6 个工人, 那么, 剩余价值不仅同所投的可变资本相比相对地增长, 而且绝对地增长。因为现在有 6 个工人劳动, 其中每人每天都白干  $2\frac{2}{5}$  小时。这就 =  $(2 + \frac{2}{5}) \times 6 = \frac{72}{5} = 14\frac{2}{5}$  小时。以前剩余劳动只 = 12 小时。不言而喻,  $2\frac{2}{5}$  乘以 6 大于  $2\frac{2}{5}$  乘以 5。<sup>42</sup>

[XX—1255a] 如果这种新的剩余价值率是既定的, 那么, 资本的利益就又要求按照这个新的剩余价值率使用尽可能多的工人。一方面, 这是符合在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时已表述过的规律的, 即在剩余价值率是既定量的情况下, 剩余价值量只能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成

比例地增长<sup>①</sup>；另一方面，这是由于随着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增长，从劳动的结合和分工产生的优越性也在增长。

不言而喻，资本的趋势在于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结合起来，把最大限度地延长工作日和同时雇用最大数量的工人结合起来，并且，与此同时，把必要劳动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从而把必要的工人人数限制到最低限度。摆在这里的矛盾表现为矛盾着的条件不时地互相交替的过程。这一点的必然后果是：尽最大可能增加劳动的使用价值的多样化——或者生产部门的多样化，所以，资本的生产一方面力图发展生产力和提高其强度，一方面又追求劳动部门的无限多样化，也就是追求生产内容的全面性，使自然界的一切领域都服从于生产。<sup>43</sup>

(α)首先，这里应该撇开关于利润的一切考虑。凡是在商品价格由于机器代替工人而降低的场合，都会用机器代替工人——无论是独立的手工业者，或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工人。而每当作为机器的损耗而转移到单个商品上去的价值部分小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追加到商品上去的价值时，商品价格就会降低。因为一旦机器代替劳动，不言而喻，分摊到单个商品上的只是少量的活劳动，或者说，少量的活劳动会生产出和以前同样多的或比以前多的商品量。因此，在这些情况下，单个商品的价格就降低了，因为它=在商品中消耗掉的机器价值+追加劳动的价值；一定量的活劳动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越大，追加劳动的价值就越小。这里不必说原材料的价值，因为对于新旧两种生产形式来说，它都是不变的。原材料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02、208—209、232—233页。——编者注

是作为既定量的价值进入这两种生产形式的。

但是,较便宜地生产出来的商品总量[按其价值来说]并不大于较昂贵地生产出来的商品总量。换句话说,如果同一劳动时间(对象化劳动+活劳动)会生产出比以前多一倍的商品,那么,这数量多一倍的商品现在的价值就只等于这个数量的一半以前所具有的价值。通过机器使商品变便宜,这本身并不创造剩余价值。和过去一样,剩余价值仍然=剩余劳动超过必要劳动的余额。但是,因为——使用机器的结果——一定量资本所推动的工人人数减少了,所以,这个资本所推动的活劳动总量也减少了。这样,剩余价值要保持不变,就应该相对地增长,也就是,在较少的劳动总量中应当有比以前大的部分构成剩余劳动,或者同样可以说,较少量工人所提供的剩余劳动量应当和以前较大量工人所提供的一样多。那时,剩余价值仍然不变,但相对来说,它还是增长了,因为工资降低了,从而可变资本也减少了。现在剩余劳动在劳动总量中占有较大的部分,这只能意味着,必要劳动即劳动能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减少了。因此,工资缩减了。尽管剩余价值相对地增长,并且工资降低,但资本家装进腰包的剩余价值并不比以前多,因为剩余价值率仅仅是按工人人数减少的同一比例增长的;这样,剩余价值量=工人人数×剩余价值率的乘积,仍然保持不变。由此可见,在资本既定的情况下,为了让机器的应用给资本家带来较多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必须绝对地增长,就是说,工人人数少了,但他们完成的剩余劳动量不仅应当和以前工人人数多时一样,而且应当比那时更多。

然而——撇开机器的应用使熟练劳动成为简单劳动不说——工资的下降,只是因为用机器生产出来的较便宜的商品进入工人消费,从而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变得便宜,即劳动能力的价值减少,因而表现

为价值较低[XX—1256]的工资。

但是,第一,很清楚,这种由机器引起的工资下降,并不是和采用机器同时发生的,而只是逐渐形成的;然而,一旦用机器生产的商品在价值上普遍降低,剩余价值就不仅在采用机器的部门中,而且还在一切生产部门中增长起来,因为构成劳动能力价值的一个要素的量普遍减少了。在未采用机器的部门中剩余价值甚至在更大的程度上提高了,因为这些部门使用的工人人数和以前一样,但付给他们的工资却比以前少了。可见,这不可能是采用机器的生产部门的动机。

第二,在某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机器只是使自己特殊的产品变便宜;不过,这种产品只是作为一种特殊的项目进入劳动能力的价值或进入工人的消费;这种产品只是根据它形成工人生活资料的要素的比例来降低劳动能力的价值。由此而产生的劳动能力的贬值——或者说由此而产生的剩余价值——与机器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比例,或减少生产一定量使用价值所必需的工人人数的比例不成比例。

第三,然而,很清楚,在采用机器后——因而是在采用机器的那些生产部门,——数量较少的工人提供的剩余劳动,只能绝对地增长到一定的限度,或甚至可以等于采用机器以前数量较多的工人所提供的剩余劳动。比如说,假定一个工作日=12小时,而机器用2个工人代替了24个工人,原来剩余劳动是1小时,那么,24个工人提供的剩余劳动量就=24小时,或2个工作日;因此,这也就等于现在2个工人提供的包括必要劳动+剩余劳动在内的总劳动量。机器越是大幅度地减少一定资本所推动的工人人数,就越不可能使余下的那部分工人比被排挤的工人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量,或被排挤工人提供一样多的剩余劳动量,无论工人的相对剩余劳动时间怎样增加。



但是,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在一般生产条件下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首先在特殊的生产部门中采用机器的资本家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要少。所以,他们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它的社会价值。因此,只要机器还没有在该生产部门中占统治地位,首先使用机器的资本家出售的商品即使低于社会价值,仍然可以高于商品的个别价值。换句话说,只要他们的工人的劳动表现为高于平均劳动的较高的劳动,这种劳动的产品也就具有较高的价值。所以,实际上,对于采用机器的资本家来说,数量较少的工人生产出的剩余价值比数量较多的工人所生产的更多。

假定2个工人代替了12个工人。这2个工人生产的和12个工人生产的一样多。12个工人每人应当劳动1小时的剩余时间,因此,全部剩余劳动时间是12小时。如果资本家现在按原有的全部劳动时间24小时(其中22小时是必要劳动,2小时是剩余劳动)+被排挤掉的10个工人的全部剩余时间10小时来出售自己的商品,那么,产品中的原料价值量仍然不变。假定每年进入产品的机器损耗(为了进行对比,还必须从产品中扣除旧的手工业工具的损耗)=排挤了10个工人的机器的 $\frac{1}{10}$ 。<sup>44</sup>以前所生产的产品的价值总额等于 $12 \times 12$ 小时=144小时+原材料+旧的手工业工具的损耗。用机器生产的产品的价值总额则= $24$ 小时+ $10$ 小时+ $\frac{120}{10}$ =12=46小时。因此,单个商品的价格大大降低了。在这两种场合,我们都可以不去考虑原材料。可见,从24小时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资本家获得12小时剩余价值。<sup>45</sup>换句话说,2个工人每人给资本家提供的剩余价值都和以前6个工人所提供的一样多。结果就等于资本家把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到6小时,他用半个工作日的产品的价值就购买整整一个工作日。

另一方面,毫无疑问,采用机器所造成的一定量资本推动的工人人数的减少,即构成剩余价值的一个因素的减少,在某种程度上产生了恰恰是机械工厂所特有的趋势,即延长绝对劳动时间的趋势,也就是,迫使原来每天只劳动 12 小时的 2 个工人比如说劳动 16 或 17 小时。由于机器的特点,这种趋势获得了各种可能的实现条件,并且除了上述动机外,这种趋势又引起了新的动机,这个新的动机在以后(在谈到利润的时候,并且作为由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决定的因素时)再加以论述。

[XX—1257]一旦本部门普遍采用机器,从而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消失了,那么,用绝对延长工作日的办法来增加由于工人人数减少而减少了的剩余价值量的上述趋势,自然就会增强,从而,从人数已经减少的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绝对劳动量的趋势就会增强。

一旦这种趋势受到一定限制,并且正常的工作日确立了,就会产生增加劳动强度和把这种强度较大的劳动当做高于简单劳动水平的劳动来使之增殖的趋势。这一点前面已经谈到。<sup>①</sup>

至于机器会引起它们所使用的工人工资的直接降低,例如,由于被机器排挤的工人的[就业]需求增加了,机器就使在业工人的工资降低了,——考察这个问题不是我们的任务,而是属于工资学说。<sup>46</sup>在这里,我们研究的出发点是劳动能力的价值得到了支付,因此,工资下降,仅仅是由于劳动能力贬值,或同样可以说,是由于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变便宜。但是,这里所说的不是平均工资的价值降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380—386 页;并见本卷第 25—29 页。——编者注

低了,而只是工资降到工资原有的平均水平以下(表现为使用价值量),即平均水平本身降低了,也就是劳动价格降到了它的价值以下。

当然,下列各点是应当在这里研究的问题:

**第一点。**资本通过直接剥削那些不得不为自己挣工资的妇女和儿童的劳动,取得了工人全家更多的劳动量,——首先,一定量人口供资本剥削的劳动总量增加了,因而,从这个工人人口中可榨取的剩余劳动量也增加了;其次,成年工人的劳动能力贬值了。从前,他的工资是能够养活他自己和他的家庭的。他的妻子从事家务劳动而不是为资本家劳动,孩子们只有长得更大些以后才开始自己去挣他们的消费品的等价物。成年家长的工资不仅不需要妻子儿女的补充劳动就能养活他们,而且还能负担发展他们的劳动能力的费用,而由于采用机器,这种发展几乎等于零。

相反,现在妇女和儿童不仅要再生产他们自己的消费品的等价物,同时还要生产剩余价值。这样一来,全家不得不提供更多的劳动量——必要劳动+剩余劳动——,不得不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才能为全家挣得原来的平均工资。

**第二点。**由于机器使用同一的、简单的、最多不过在年龄和性别上有区别的劳动,去代替有手艺的独立的手工业者和由于分工而发展起来的劳动专业化,它就把一切劳动能力都变为简单的劳动能力,把一切劳动都变为简单劳动,结果,劳动能力的总量就贬值了。

所有这一切都指的是在机器上操作的工人。以后我们将谈谈那些不得不同新的机器工人或在已改进了的机器上操作的工人进行竞争的工人。<sup>①</sup>

---

<sup>①</sup> 见本卷第196—200页。——编者注

(β)现在我们还必须研究两个问题。第一,机器的作用同分工和简单协作的作用有多大差别;第二,机器对被它所抛弃、所排挤的工人的作用。

在资本主义生产范围内发展起来的劳动的一切社会形式和劳动的结合的特点是:它们缩短了生产商品的必要时间,从而也减少了生产一定量商品(以及剩余价值)所需要的工人人数。不过,只有在机器生产中和在以使用新的发达的机器体系为基础的机械工厂中,才能用一部分不变资本(重新成为劳动资料的那部分劳动产品)去代替工人,并且工人过剩的形成,普遍地表现为十分明显的和有意识的趋势,大规模发生作用的趋势。在这里,过去劳动表现为代替活劳动或减少工人人数的手段。在这里,人的劳动的这种减少表现为资本主义的投机活动,增加剩余价值的手段。

(实际上,只有在机器生产的商品作为生活资料进入工人消费,或构成劳动能力再生产的要素时,才能发生这种情况。然而,由于在最初阶段,在普遍采用机器以前,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XX—1258]是和它们的社会价值有差别的,由于单个资本家把这一差额的一部分装进自己的腰包,所以,资本主义生产的普遍趋势就是:在所有生产部门中用机器代替人的劳动。)

只有在使用机器的条件下,工人才把资本所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当做与工人本身,即与活劳动相对抗的原则,而开始同它进行直接的斗争。工人破坏机器和普遍反对采用机器,这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所发展起来的生产方式和生产资料的首次宣战。在实行简单协作和分工的情况下是看不到这类现象的。相反,工场手工业范围内的分工在某种程度上再生产了各种手工业之间的分工。我们在这里从行会和中世纪劳动组织方面看到的唯一反对措施是:师傅使用的工人不

得超过所规定的最高限额,至于不是师傅的单纯商人则根本不准使用工人。这种反对措施的矛盾本能地指向唯一可以使手工业生产方式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普遍基础,也就是许多工人在一个师傅的指挥下进行协作,同样,也指向大规模生产,虽然这种大规模生产所发展起来的劳动的社会力,以及活劳动的贬值或甚至被过去劳动的产品所代替,所有这些在这里还不可能被意识到。

分工和简单协作从来不是直接建立在取代劳动或造成工人过剩的基础上的,因为它们的基础一方面是工人的集中,另一方面是由于工人的这种集中而形成的活的机构或机器体系。的确,这样就造成了劳动的相对过剩。例如,如果有一个以分工为基础的手工工场,有30个工人劳动,他们所生产的锁比30个独立劳动的锁匠所能生产的多 $x$ 倍,那么,这时不仅独立劳动的锁匠将在他们不得不与手工工场竞争的地方被排挤,而且要增加锁的生产,已不再像从前那样需要按比例增加锁匠的人数了。但是,这种情况,与其说表现为雇佣工人本身由于资本和科学的应用而被排挤,倒不如说表现为行会师傅和他们的帮工变为资本家和工人。前一种形式较为少见,因为在机器发明以前就存在的手工工场,只是偶然出现的,决没有普及到所有的部门,而且它们出现的时候,正是大规模的工业劳动和以此为基础的需要开始发展的时候。更晚一些时候和机器一起发展起来的工场手工业,即使还只能局部地使用机器,但却以使用机器为前提,这种工场手工业是以机器生产所造成的和不断更新的过剩人口为前提的。

因此,亚·斯密还能把工场手工业中的分工和工人人数的增加看成是一回事。(见有关引文<sup>①</sup>)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317页。——编者注

在这里[在工场手工业的条件下],基本的形式始终是,生产一定商品所需要的工人人数相对地减少了,因为劳动量减少了,或者说,同一工人人数所生产的东西更多了(从而在扩大生产时对劳动的需求也相对减少了),但同时,为了造成生产力的这种相对提高,必须使用更多的工人。在这里,可以觉察得到的和看得见的形式,是必要劳动时间的相对减少,而不是所使用劳动的绝对减少,因为,在这里,基础始终是活的工人和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这尤其是因为,工场手工业正是在需要、进入交换的商品量和对外贸易(实际上是相对的世界市场)突然大幅度地增加的时候出现的。因此,我们看到,工场手工业只是同手工业生产进行斗争,而决不是同雇佣劳动本身进行斗争,后者(在城市中)最初只是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才被广泛采用。

在这里,必要劳动时间发生了变化,但只是由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增加了,并且根本上是由于工业劳动作为雇佣劳动同手工业和农业的家长制生产分开了。但是,在这里,生产力的这种发展的基础,始终是工人和工人专门技艺的提高。当然,在与工场手工业同时发展起来的大规模经营的农业中,情况却不同。这种农业一开始就造成了机器生产[在工业中]所造成的同样后果,但这种情况的发生,实质上只是由于在这里(无论是在把耕地变成牧场的场合,或是在使用优良的工具和马匹的场合)也和机器生产中一样,过去劳动成了代替和减少活劳动的手段。

[XX—1259]机器,相反:

在以机器为基础建立起新的生产部门的地方,当然谈不到用机器代替工人。但是这种情况一般来说只能发生在机器已经推广,即以机器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比较发达的时期,然而即使在这个时期,无

论我们把这些新部门的产品同机器排挤了人的劳动而生产的商品相比,或者同取代了原先完全用手工劳动生产的商品的那些商品相比,这些新部门的规模都是微不足道的。

最先使用机器的总是那些原来使用手工业方式或工场手工业方式进行生产的部门。因而机器表现为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引起的一般生产方式的革命。机械工厂一旦建立,不断地改进机器就成为目的;这种改进,或者使工厂中那些尚未从属于机器体系的环节受机器体系的支配,或者减少在业工人人数,或者用妇女和儿童的劳动代替成年男工的劳动,最后,或者比工场手工业更大程度地(因此工人是直接感觉到这点的)提高同一数量的工人的生产力,从而相对地减少生产一定量商品所需要的工人人数。

使用机器的公式在于:不是相对地缩短单个工作日,缩短它的必要部分,而是缩减工人人数,即缩减由许多同时进行的工作日组成的总工作日,缩减这个总工作日的必要部分;换句话说,就是把一定量的工人当做剩余劳动的生产上过剩的人而抛弃和除掉,更不用说消灭由于分工而发展起来的专业化,以及因此而引起劳动能力的贬值了。过去劳动——以及劳动的社会循环——在这里被有意识地当做使活劳动变为过剩劳动的手段。在另一种形式中,必要劳动时间是发展剩余劳动的基础。在这里则相反,人们盘算的是如何通过占有一定量的必要劳动来获取一定量的剩余劳动。

资本同雇佣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里发展成为完全的矛盾,因为,资本不仅是使活的劳动能力贬值的手段,而且也是使它变为过剩的手段:或者对于一定的过程来说使它成为完全过剩的;或者在整体上把它缩减到最低数量。在这里,必要劳动一旦不是提供剩余劳动所必需的,它就会直接变成过剩的劳动,变成过剩人口。

以前<sup>①</sup>已经指出,资本如何因此在实际上——违反自己的意愿——减少一定资本可以生产的剩余劳动量。而由此又产生了一种相反的趋势,即迫使相对说来数量不大的、真正在机器上操作的工人去完成最大数量的绝对剩余劳动,也就是扩大绝对工作日。

因此,大工业时期的经济学家们<sup>47</sup>反对在工场手工业时期还占优势的一种偏见,即认为雇用最大数量的工人似乎符合国家——在这里就是资本家阶级——的利益。相反,这里的任务是:尽可能减少生产剩余劳动所需要的工人人数和制造过剩人口。<sup>48</sup>

(γ)对于工人来说,这里涉及的不仅是消灭他们的专长和使他们的劳动能力贬值,而且还要消灭经常变动的那一部分工人的唯一商品——劳动能力,这一劳动能力由于机器[的采用]而成为过剩的;这或是由于一部分劳动完全由机器完成,或是由于看管机器的工人人数大大减少,而那些与机器竞争的属于过去生产方式的工人破产了。这些工人生产商品的个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已不再是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他们的劳动在16—18小时中所创造的价值仅仅是[XX—1260]在机器生产的条件下只要6或8小时的劳动就能够创造出来的价值。由于劳动时间延长到超出一切正常界限,同时劳动时间的报酬减少了——因为价值是由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调节的——,这些工人就同机器展开斗争,并且一直斗到自身被毁灭。(见补充笔记本中关于织布工人的例子<sup>49</sup>。)

可见,机器一方面具有不断抛出工人的趋势,——无论是从机械工厂本身中抛出,还是从手工业企业中抛出,——另一方面机器还具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96—305、376—380页以及第32卷第362—365页。——编者注



有不断吸收工人的趋势,因为,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剩余价值只有靠增加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办法才能提高。对工人的这种吸收和排斥,因而,工人生活的经常波动,是特有的现象。

在罢工中还出现这种情况:应用和发明机器是为了同活劳动的要求直接相对抗,机器成了压制和破坏活劳动的要求的工具。(见李嘉图关于机器和活劳动之间不断对立的论述<sup>①</sup>。)

因此,正是在这里存在着劳动的客观条件——过去劳动——与活劳动相异化的情况,这种异化是直接的对立,也就是说,过去劳动,其中包括劳动的一般社会力,自然力和科学,直接表现为一种武器,这种武器部分是用来把工人抛向街头,把他变成多余的人,部分是用来剥夺工人的专业和消除以专业为基础的各种要求,部分是用来使工人服从工厂中精心建立的资本的专制制度和军事纪律。

因此,在这种形式中,从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中产生的、并由劳动本身创造的劳动的社会条件,不仅完全成为对于工人来说异己的、属于资本的权力,而且完全成为敌视工人、统治工人、为了资本家的利益而反对每个工人的权力。同时我们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仅在形式上改变劳动过程,而且使劳动过程的全部社会条件和工艺条件发生变革<sup>50</sup>;资本在这里不仅表现为不属于工人的劳动物质条件,即原材料和劳动资料,而且表现为同单个工人相对立的工人共同劳动的社会力和形式的化身。

在这里,过去劳动——在自动机和由自动机推动的机器上——似乎是自动的、不依赖于[活]劳动的;它不受[活]劳动支配,而是使

---

①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79页;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647—648页。——编者注

[活]劳动受它支配;铁人反对有血有肉的人<sup>51</sup>。工人的劳动受资本支配,资本吸吮工人的劳动,这种包括在资本主义生产概念中的东西,在这里表现为工艺上的事实。奠基石已经埋好。死劳动被赋予运动,而活劳动只不过是死劳动的一个有意识的器官。在这里,协作不再是整个工厂的活的**相互联系**的基础,而是机器体系构成由原动机推动的、包括整个工厂的统一体,而由工人组成的活的工厂就受这个统一体支配。这样一来,这些工人的**统一体**就获得了显然不依赖于工人并独立于工人之外的形式。

现在还需要引述的,一方面是尤尔和其他人的著作的有关部分,另一方面是某些关于科学和自然力的论述。

以机器体系为基础的工厂不断排挤**所需要的**工人,而又把这些被排挤的工人重新吸引来执行机器本身所确定的职能。例如,假定 50 个工人中有 40 个被排挤出去,这决不妨碍现在在新的生产水平上把这 40 个工人重新吸收进来。但是,要更详尽地考察这个问题,会涉及到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而这不是这里所要分析的。经济学家们念念不忘地要证明,建立在使用机器的基础之上的大工业,其**结局**总是一次又一次地把过剩人口吸收进来。这是很可笑的。他们最初想证明机器是好的,因为机器节约劳动,后来,又证明机器仍然是好的,因为机器不节约劳动,而是使在一个地方被它代替了的手工劳动得以在另一个地方又作为手工劳动被使用。[XX—1261]资产阶级经济学为了安慰工人,特别列举出那些不用机器完成的、但却由于使用机器而成为必要的辅助劳动。可见,这种安慰无非是说,机器仅在表面上消除沉重劳动,实际上机器不过创造出同这种劳动的旧形式并存的新形式。换句话说,既然这里涉及的是在机械工厂中工作的工人,那么,这种安慰无非是说:尽管有了机器——并且尽

管由于使用机器而使单个[机器]工人遭受的折磨加重了——,但是,注定要担负上述沉重劳动的工人人数却还在增加。然而,这里不是更详细地考察这个问题的地方,因为,这个问题要求对资本的现实运动进行研究,而在这里这还是不可能的。不过,我在上面引用的例子已足以把这种情况说清楚,即机器可以从两个方面起作用。这里同样也没有必要更详尽地说明,机器不仅暂时地而且绝对地造成人口过剩的这种趋势怎样在农业中必定取得优势。

过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同机器体系一起——以及同以机器体系为基础的机械工厂一起——,不仅成为表现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上的社会真实,而且还成为可以说是工艺上的真实。

试问,既然全部劳动,无论是机器直接完成的劳动,或是被机器当做前提条件的劳动,自始至终应当<以前未使用机器时所生产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那么,使用机器——撇开资本和劳动的游离不说——,怎么能够直接使新的和更多的劳动成为可能呢。例如,尽管机器生产的1码麻布中所包含的劳动量<未用机器时生产的1码麻布中所包含的劳动量,但是,由此决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以前生产1码麻布,现在用机器生产1000码,可是,劳动,即消耗在亚麻的栽培、运输以及一切中间工作上的劳动,却没有增加。这种劳动的增加不是发生在1码麻布所包含的劳动量上,而是发生在同织造本身无关的大量准备工作上,1000码所需要的这种准备工作,不管就劳动的准备过程来说,还是就流通过程(运输)来说,都不同于1码所需要的准备工作。由于用机器操作,每1码麻布变便宜了,虽然1000码麻布所推动的辅助劳动是过去1码所推动的辅助劳动的1000倍。

大生产——应用机器的大规模协作——第一次使自然力,即风、

水、蒸汽、电大规模地从属于直接的生产过程，使自然力变成社会劳动的因素。（在农业中，在其资本主义前的形式中，人类劳动只不过表现为它所不能控制的自然过程的助手。）这些自然力本身没有价值。它们不是人类劳动的产物。但是，只有借助机器才能占有自然力，而机器是有价值的，它本身是过去劳动的产物。因此，自然力作为劳动过程的因素，只有借助机器才能占有，并且只有机器的主人才能占有。

由于这些自然因素没有价值，所以，它们进入劳动过程，却并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它们使劳动具有更高的生产能力，但并不提高产品的价值，不增加商品的价值。相反，它们减少单个商品〔的价值〕，因为它们增加了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商品量，因而减少了这个商品量中每一相应部分的价值。只要这些商品参与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劳动能力的价值就减少了，或者说，再生产工资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就缩短了，而剩余劳动则增加了。可见，资本之所以占有自然力本身，并不是因为它们提高商品价值，而是因为它们降低商品价值，因为它们进入劳动过程，而并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只有在大规模地应用机器，从而工人相应地集结，以及这些受资本支配的工人相应地实行协作的地方，才有可能大规模地应用这种自然力。

自然因素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自然因素并入资本——是同科学作为生产过程的独立因素的发展相一致的。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即所谓职能。<sup>52</sup>每一项发现都成了新的发明或生产方法的新的改进的基础。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第一次使自然科学〔XX—1262〕为直接的生产过程服务，同时，生产的发展反过来又为从理论上征服自然提供了手段。科学获得的使命是：成为生产财富的手段，成为致富的手段。

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下,才产生了只有用科学方法才能解决的实际问题。只有现在,实验和观察——以及生产过程本身的迫切需要——才达到使科学的应用成为可能和必要的那样一种规模。现在,科学,人类理论的进步,得到了利用。资本不创造科学,但是它为了生产过程的需要,利用科学,占有科学。这样一来,科学作为应用于生产的科学同时就和直接劳动相分离,而在以前的生产阶段上,范围有限的知识和经验是同劳动本身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并没有发展成为同劳动相分离的独立的力量,因而整个说来从未超出传统手艺积累的范围,这种积累是一代代加以充实的,并且是很缓慢地、一点一点地扩大的。(凭经验掌握每一种手艺的秘密。)手和头还没有分离。

豪威耳先生(工厂视察员)在《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6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第53[—54]页中说:

“按照这方面很有权威的人士的意见,显然,工厂中的劳动是不需要智力有很大发展的一种沉重劳动。”

他还引用了厂主自己的以下说法:

“工厂工人们应当牢牢记住,他们的劳动实际上是一种极低级的熟练劳动;没有一种劳动比它更容易学会,按质量来说比它报酬更高;没有一种别的劳动能通过对最无经验的人进行短期训练而这样快这样大量地得到。”“在生产事务中,主人的机器所起的作用,实际上比工人的劳动和技巧所起的作用重要得多,因为工人的劳动和技巧,任何一个普通的粗工6个月就可以学会。”(《纺纱业主和厂主的保护基金。基金收支委员会提交纺纱业主和厂主中央联合会的报告》1854年曼彻斯特版第17[、19]页)①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89页。——编者注

(关于工厂这个词,在1844年工厂法的解释条文(维多利亚女王在位第七年通过的工厂法第15章第73条)中说:

“工厂一词……应指能满足以下条件的一切建筑物和房屋,即可以在其中或在其院内使用蒸汽、水力或其他一切机械力来推动或运转机器,以进行棉花等预先清理,加工,或整理,或者说,进行制造产品的任何过程……”<sup>53</sup>

在这里,在给工厂下定义时,是以棉花、毛、鬃毛、丝、亚麻、大麻、黄麻或麻絮为对象的,这种情况当然只有局部意义,同工厂的实质无关。)

在这里,机器被说成是“主人的机器”,而机器职能被说成是生产过程中(“生产事务”中)主人的职能,同样,体现在这些机器中或生产方法中,化学过程等等中的科学,也是如此。科学对于劳动来说,表现为异己的、敌对的和统治的权力,而科学的应用——一方面表现为靠经验传下来的知识、观察结果和职业秘方的集中,另一方面表现为把它们发展为科学,这两个方面都是为了分析生产过程,也就是把自然科学应用于物质生产过程——科学的应用是建立在生产过程的智力同单个工人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相分离的基础上的,正像生产条件的集中和发展以及这些条件转化为资本是建立在使工人丧失这些条件,使工人同这些条件相分离的基础上的一样。况且,工厂劳动使工人只能获得某些操作方法的知識;因此,随着工厂劳动的推广,学徒法废除了;而国家等为争取童工至少学会写字和阅读的斗争表明,科学在生产过程中的上述应用和在这一过程中压制任何智力的发展,这两者是一致的。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会造就一小批较高级的工人,但是,他们的人数决不能同“被剥夺了知识的”大量工人相比。

[XX—1263]另一方面,下述两种情况也是明显的:

自然科学本身(自然科学是一切知识的基础)的发展,也像与生

产过程有关的一切知识的发展一样,它本身仍然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这种资本主义生产第一次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为自然科学的发展提供了进行研究、观察、实验的物质手段。由于自然科学被资本用做致富手段,从而科学本身也成为那些发展科学的人的致富手段,所以,搞科学的人为了探索科学的实际应用而互相竞争。另一方面,发明成了一种特殊的职业。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展,科学因素第一次被有意识地 and 逐级提升地加以发展、应用并确立起来,其规模是以往的时代根本想象不到的。

“这一发明〈铁人<sup>51</sup>〉证实了我们已经阐述的理论:当资本招募科学为自己服务时,它总是迫使劳动的反叛之手就范。”(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巴黎版]第2卷第140页)

非常可爱的是,尤尔在这里告诉我们,科学为资本服务,就使劳动的反叛之手就范,——据他说,由罢工引起的发明特别明显地证明了这一点,——可是同一个尤尔又向工人呼吁:

“上帝给改良的进程规定的使命是,把工人的肉体的职能从牲畜般的劳动中解放出来,并让工人有空闲时间运用自己的智力去思考自身永恒的利益。如果工人温顺地服从改良的进程,他们的命运就会迥然不同。”(第2卷第143页)

尤尔在这里直率地向我们宣称,被招募来为资本服务的科学使劳动受资本支配,就是这个尤尔又说:

“机械物理学使社会普遍得到的好处,以及它在改善人类命运方面所蕴藏的手段,人们很少注意;可是,有人竟从某一方面非难机械物理学,指责它顺从富有的资本家的奢侈,充当压迫贫苦阶级的工具,并要求工人以过高的速度劳动。”(尤尔,第1卷第10页)

〔在官方人士中，尤尔实际上最正确地表达了工厂制度的精神，即整个现代工业的精神，因此，在这里我们想把他的自相矛盾的说法作一简要的对比。

“这类工人虽然也在工厂做工，其实并不是工厂工人，因为他们同自动机械无关，这类工人是使棉纺织厂和其他工厂受到严厉指责的主要根源。”（第1卷第13页）<sup>①</sup>

真正的机器工人的这些辅助工人，似乎不是工厂制度的必然产物。

“人类天性的弱点如此之大，以致工人越熟练，就越任性，越难驾驭，因此越不适合整个机械体系，工人不驯服的脾气给整个体系造成巨大的损害。所以，对于当代厂主来说，最重要的是，通过科学与他们的资本的结合，把他们的工人的任务归结为让他们表现出机警和动作麻利这样一些品质，如果把把他们固定这一点上，这些品质在少年时期就能很快培养起来。”（第1卷第30、31页）<sup>②</sup>

“因此，这种对能力的约束，这种对思想的限制，这种身体被束缚的状况——道德家把这一切归咎于分工，不是没有道理的——，在平均分配劳动的条件下，这一切通常是不可能存在的。”（第1卷第34页）<sup>③</sup>

“一切机器改良的一贯目的和趋势，实际上就是要完全摆脱人的劳动，或者是以妇女和儿童的劳动代替成年男工的劳动，以粗工的劳动代替熟练的手工业者的劳动，从而降低劳动的价格。”（第1卷第[34—]35页）<sup>④</sup>

“所以，自动体系的原则是：用机械技巧[XX—1264]代替手工技巧，把生产过程分成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来代替各个手工业者之间的分工。”（第1卷第30页）<sup>⑤</sup>

“为了适应劳动等级制，要经过几年学徒，直到眼和手学会完全能够进行某些机械操作；可是，在自动体系下，却把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组成部分，并且使所有组成部分都从属于自动机器的动作，可以把这些最基本的操作交给那些能

① 见本卷第165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169页。——编者注

③ 见本卷第170页。——编者注



力极其普通但经过短期试用的工人去做。在必要的时候，工厂经理甚至可以随意把他从一台机器调到另一台机器。”（第1卷第32、33页）<sup>①</sup>

尤尔对我们说，使用机器的一贯目的，是使劳动贬值和用粗工的劳动排挤有技能的劳动（因为现在技巧已转移到机器上去了，而且机械技巧的应用代替了单个工人的知识），随后，他指出机器的优越性之一是：

“机器用十分完善的劳动代替了几乎没有技巧的劳动。”（第1卷第46页）<sup>②</sup>

在同一个地方，第1卷第46页，他还说：

“它们使工人比以前完成更多的工作；同时，时间（即不是工人应当劳动的时间，而是完成更多的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劳动（这是不对的，随着机器速度的加快，劳动强度增大了）和产品质量却照样不变。”<sup>③</sup>

机器迫使工人连续劳动：

“同样，要使他放弃过去那种随意中断它（劳动）的特权，因为这种中断会打乱整个企业的进程。”（第2卷第4页）

尤尔告诉我们，机器生产的趋势是使劳动过剩或者使劳动贬值，然后接着说：

“他们不应该像他们过去所做的那样，抱怨自己主人的兴旺，并采取极端手

---

① 见本卷第170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29页。——编者注

② 在英文原文中说法相反：“机器实现了用熟练程度较低的劳动代替熟练程度较高的劳动”。（安·尤尔《工厂哲学，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1835年伦敦第2版第30页）——编者注

③ 见本卷第172页。——编者注

段以图阻止进一步的兴旺,他们应该心怀感激之情并且为了切身利益而对在他们协助下取得的成就感到高兴…… 如果没有因为工人的错误见解而引起的激烈冲突和中断,工业制度的发展比以前还要迅速,给有关各方带来的利益比以前还要大。”(第2卷第5—6页)

这样说来,工人举行罢工等等就害了自己;因为他们妨碍了机械工厂的更迅速的发展。另一方面,尤尔又反过来责备工人,说他们的罢工、联合等引起了各种发明和扩大了工厂制度,加速了这个制度的发展,因而害了自己。(在前面他说,工人应当放弃“中断劳动的特权”。现在他声称,“工厂劳动似乎是连续不断的”(第2卷第50页)这种说法是撒谎。因为他认为看管机器的劳动不是劳动,只有工人用手指操作时才是劳动。)

“对大不列颠各工业城市的居民来说,值得庆幸的是,机械的改良是逐渐实现的,或者,至少机器的利用只是逐渐普及的。”(第2卷第68页)

一方面,尤尔大肆颂扬由于工人的联合和罢工而引起的发明,指出它们大大发展了工厂制度——生产力,同时它们使这一制度完善化。例如,尤尔把铁人<sup>51</sup>颂扬为

“使劳动阶级恢复秩序和使大不列颠保持棉纺织工业帝国这种地位的一个创造”(第2卷第138页)。

在印花厂中应用机器(染色印花等)的情况也是如此:

“资本家终于求助于科学来摆脱这种难以忍受的奴役,于是,他们很快地就恢复了自己的合法权利——头脑支配身体其他部分的权利。”(第2卷第141页)

(工人没有头脑和意志,他们只是作为工厂躯体的肢体而存在,这是资本的合法权利;正因为如此,资本才作为头脑而存在。)

尤尔详尽地说明,工人由于自己的反叛而“加速了”工厂制度的发展,从而使自己毁灭。

“这种反叛表示出[XX—1265]人的最可鄙的目光短浅的性格,它使一个人自己成为自己的刽子手。如果工人温顺地服从改良的进程,他们的命运就会迥然不同。”(第2卷第142—143页)

尤尔还证明,“被招募来为资本服务的科学”在资本与劳动的一切冲突中虽然迫使工人“无条件投降”(第2卷第142页),并保证资本享有“合法权利”,来充当工厂头脑并把工人降低到工厂的没有头脑的、没有意志的肢体的地位,然而资本招募来的科学并没有被用来压制“被压迫阶级”。

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才把物质生产过程变成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被运用于实践的科学——,但是,这只是通过使劳动从属于资本,只是通过压制工人本身的智力和专业的发展来实现的。

我们再往下看,尤尔怎样为机器排挤劳动,把工人抛向街头以及由此造成劳动贬值辩护,另一方面,他又怎样描述劳动反过来又被吸收;因为这种排斥和吸收是工厂制度的典型特征。

[尤尔指出,工厂制度更迅速发展的优点在于,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工人会成为资本的军士而与本阶级相对立,或者说工人暴发户的事例会增多,这些人本身变成了工人的剥削者。但是,尤尔特别指出,这将会导致工厂工人人数的增加:

“优秀的工人可以在新的企业中得到监工、经理和股东的位置,并使自己的人数众多的伙伴能够找到职业。”(第2卷第5页)

“[工厂]制度……常常提供熟练工人变成财主的事例。”(第2卷第[5—]6页)

〔尤尔承认，国家对工作日的调节，十二小时和十小时工作日法案<sup>11</sup>等等所以能够存在，应该完全归功于工人的“反叛”，归功于他们的联合会（他争辩时称之为“结社”）：

“正是在这种骚乱，这种抗议（1818年时期纺纱工人联合会进行的）之后，在1818年公布了罗伯特·皮尔爵士关于规定工厂劳动小时的法令。由于这种不屈服精神的进一步表现，1825年颁布了第二个法令；1831年颁布了以约翰·卡·霍布豪斯命名的第三个法令。”（第2卷第19页）

〔“纺纱工人联合会完全成功地愚弄了头脑简单的人，它描绘了一幅幅白人奴隶制和屠杀儿童的幻想图画，这些儿童年年被当做祭品推上印花布堆献给玛门。”（第2卷第39—40页）

“经过改良的机器不仅不需要为取得一定成果雇用原来数量的成年工人，而且用一种人代替另一种人：熟练程度低的代替熟练程度高的，儿童代替成年人，女工代替男工。所有这些变化都引起工资率的新的波动。据说，这减少了成年工人工作日的总数，排挤掉一部分成年工人，因而成年工人的人数现在超过了对劳动的需求。然而，无疑这扩大了对儿童劳动的需求，提高了儿童劳动的工资。”（第2卷第67页）

“如果棉纺织工业在发展中受到某种挫折，或者，甚至它的不断扩大不足以重新雇用那些被它不断抛出的成年工人，那就可以说，机器的改良会导致工资的降低。”（第2卷第67页）

在这里，对过程的描述是正确的。机器生产不断地把成年工人抛出去，以后又“重新雇用”他们，重新吸收他们，——即使单纯为了这一点，机器生产也需要不断扩大。

机器的改良是逐渐实现的，或者说，机器的应用只是逐渐普及的。同时，不断地和逐渐地增长着的还有

“〔对工业品的〕需求规模，因为，由此引起的工业品变便宜，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能买得起它们，这样一来，就保持了使用成年工人的必然性。改良机器的结果因此得到平衡：它即使成年工人受到排斥，迄今〔XX—1266〕为止又没有使成年工人工资明显降低”（第2卷第68—69页）。

“现在棉纺业中可能降低工资，因为自从走锭纺纱机的规模扩大以来，人手总是够用的…… 纺纱工人预见到，大量的人手存在势必降低他们的工资，就共同出资把自己的失业伙伴送往美洲…… 工人联合会按照其章程有责任支付一定的款项来接济它的失业会员，以免他们被迫为过低的工资而劳动。”（第2卷第74--75页）

“〈机械工厂里〉工资水平这样高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只占所生产的产品价值的一小部分〈而这通常适用于追加到材料上的劳动〉。……工资在商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越小，一般说来，劳动的价格就越高。”（第2卷第78页）

尤尔谈到，工厂主在同工人的斗争中扩大了纺纱机（走锭纺纱机）的规模，增加了纱锭的数目等等。对于这种做法

“工人不能堂堂正正加以反对，因为它直接提高每个纺纱工人的工资，或者至少保持原来的工资水平，不过同时减少生产同一商品量所必需的工人人数。结果，留用工人生活宽裕，而大批工人却受穷”（第2卷第133—134页）。

（不过，尤尔在这里，在第2卷第134页承认：

“走锭纺纱机长度的增加，引起劳动量的某种增长。”）

分工和机械工厂。尤尔在谈到浆纱机的发明时说：

“这样一来，一帮不满分子自以为在旧的分工线上构筑了无法攻破的工事，却发现他们已被从侧翼包围，现代机器战术使他们的防御手段毫无用处。他们只好无条件投降。”（第2卷第142页）<sup>①</sup>

〔例如，英国的工资可能比大陆高，但是相对说来，即同劳动生产率相比，却比大陆低<sup>②</sup>。尤尔自己摘引了工厂报告的补充报告（M. J. W. 考威尔先生所编制的图表的前言）中的一段话<sup>③</sup>：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88页。——编者注

② 同上，第34卷第11页。——编者注

③ 马克思大概指工厂委员的补充报告。——编者注

“考威尔先生对纺纱业作过非常仔细的调查，他在自己的补充报告中企图证明：英国的工资虽然对于工人说来，可能比欧洲大陆高，但是对于资本家说来，实际上比欧洲大陆低，这是因为每台机器每天所完成的工作量，[绰绰有余地]补偿了[机器工人的]较高的工资。”(第2卷第58页)

〔关于实行计件劳动时确定最低限额和整个工资的问题，尤尔说：

“交给纺纱工人一定重量的加工整理过的棉花，经过一定时间，他必须交出一定重量的有一定精细程度的棉线或棉纱，并且根据这样提供的每一磅产品，得到一定的报酬。如果他生产的产品质量不好，他就要受罚；如果产品数量少于一定时期应完成的最低限额，这个工人就会被解雇，就会被更能干的工人所代替。纺纱工人使用的纺纱机的生产力是经过精确计算的，用这种机器完成的劳动的报酬，随着这种机器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减少，虽然不是按照生产力提高的同一比例减少。”(第2卷第61页)

〔后面这种起缓和作用的情况出现在这样的场合：所生产的产品的价格不是按它的价值减少的比例降低，加上对劳动的需求很大，以致工人可以把提高了的生产率的一部分占为己有。或者，起缓和作用的情况出现在这样的场合：随着机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强度也增加了，从而在一定的时期内，劳动并不是保持不变。〕此外，尤尔先生自己说，随着机器生产率的提高，同时使用的应由纺纱工人支付工资的童工的人数也增加了，这样一来，对比表上所显示出来的纺纱工人工资的表面增加就消失了，而且，可能甚至变为减少。例如，如果纺纱机的纱锭数由500增加到600，那么，

“这一增长使机器的生产力提高了五分之一。在这种场合，纺纱工人的价格会降低；然而因为它不会降低五分之一，所以纺纱机的改良使纺纱工人在这同一小时数中获得的工资增多。由此得来的全部利益，由主人和工人瓜分了。前者的利润和后者的工资都因此同时增加了。对上述计算应作一定的修正……就是说，纺纱工人由于不得不增加他的下手的人数，而担负一笔额外的费用，[XX—1267]这笔费用应从他多得的6便士中扣除。这种扣除应当加以研究。”

〔正如尤尔本人后来所承认的，随着年幼的下手的增加，一部分成年工人等等“被排挤了”。〕(第2卷第66—67页)

〔尤尔用来安慰工厂工人的论据，实际上是这样的：同一个工厂制度所造成的大农业中的农业工人的状况更为糟糕；在矿山和尚未发展到机械工厂水平的工业中的儿童劳动更为沉重；特别是被机器挤垮或不得不与机器竞争的那些部门的工人，以及被机器排挤的过剩工人不断投入的那些部门的工人，比直接在机械工厂中就业的工人处境更加困难。按照尤尔的说法，正是这种情况可以证明，工厂制度有利于工人阶级！

“例如，据说，蒸汽机推动机械织机快速运动，迫使在织机上操作的工人用同样的速度才能跟上它；而在家里的织工则不受这个自动发动机的不停的运动的约束，他们自由自在地投着梭子和蹬脚踏板，完全随心所欲。”(第1卷第10—11页)①

尤尔摘引了曼彻斯特的卡尔伯特医生的一段话：

“不久前，罗伯特·皮尔爵士曾断言在普通的手工织机上操作的织工大部分是小农，再没有什么比这更为错误的了；他们在城内的地窖和阁楼里生活着，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十分悲惨地打发着日子，为了最微薄的收入一天劳动16到18小时。”(第1卷第11—12页)②

“纺织工厂分为两类：一类工厂的生产是用工人私有的（并非全是如此，而且所占比例越来越小）许多单独的小型机器进行的；另一类是用厂主的整个机器体系进行的。织袜机和平纹细纱布织机是第一类机器的例子；走锭纺纱机和机械织机属于第二类。第一类工人分布在国内广大的地区，在劳动和工资方面相互竞争，不可能联合起来采取共同行动有效地反对自己的老板。即使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做到了这一点，他们既会使自己老板的资本遭到损失，也会使自己的私人资本遭到同样的损失，也就是说，既会使自己的老板失去用于为工人购

① 见本卷第164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165页。——编者注

置材料的投资的利息,也会由于自己的织机和劳动场所闲置不用而失去同样的利息。第二类工人则必然会联合成很大的群体;而且他们无论在机床上,还是在劳动场所上都没有投资。如果他们想暴动,便很容易达成协议,而且他们由于任意停工而受到的损失,仅限于某一段时间的工资;可是他们使自己的老板在资本和所付税款的利息上受到很大损失,至于在像我们这样潮湿的气候下,由于机器闲置不用而使机器的活动的和灵敏的金属部件遭受的损坏还没有计算在内……如果除这些利息的损失外,再加上丧失这笔资本原来会带来的利润,那就可以看出……工人的有害的阴谋活动使工厂主遭到的损失有多大。”(第2卷第[7—]8页)

(“利息”和“利润”是侵占剩余劳动的结果,在这里,它们的损失竟被看成仿佛是人们偷窃了这帮坏蛋自己的财产及其自然果实。)

〔“很难理解,既然水力发动机和蒸汽机使工人的劳动减轻了,为什么他们还是不愿意从事10小时以上的劳动。他们拿自己的劳动和木匠、石匠等低级手工业者的劳动相比,他们说,这些手工业者从早晨6点工作到晚上6点,中间有两次休息,每次一小时。这类工人和大多数工厂工人完全不同,他们的劳动全靠手的力量去完成,并且他们都经过长时间的和代价很高的学徒生活。可是,种类繁多的袜子或花边的生产者、手工织工、梳毛工以及无数的各种其他工人,他们为了维持可怜的生活每天劳动12到16小时,对于这些工人,工厂工人又能说些什么呢……这些谋求私利的(资本家自然是大公无私的!)好发议论的人们(尤尔可决不是好发议论的人!),没有[XX—1268]注意到,他们由于缩减了劳动小时,从而也减少了最有利的职业所提供的生活资料,这就引起了各类最沉重的劳动的更激烈的竞争,而他们如果轻率地放弃了他们自己的劳动的莫大好处,就会给全体工人造成损失。”(第2卷第76—77页)

尤尔的这种“好发议论的毛病”,比我们想象的还要严重。总之,如果工人劳动10小时而不是12小时〔假定生产率保持不变,并不因新发明而提高〕,那么,资本家为了继续以原来的规模进行生产,决不当同时使用更多的工人,因为这样就会使失业工人所构成的过剩人口减少,从而使工人之间的普遍竞争减弱;而是相反,应当同时雇



用更少的工人,以便使竞争加剧!如果6个工人每天额外多劳动2小时,这样,他们每天就代替了一个工人,而每周就代替了6个工人。按照尤尔的说法,恰好相反,在这种情况下竟多用了6个工人,因为有6个工人被代替了!]

〔“手工(家庭)劳动或多或少地受的损失在于工人任意停工,因此,它所生产的一年的或一周的平均产品,永远不能同由不变的均匀的动力推动的机器所生产的相应产品相比。所以,在家里劳动的织工到周末时所生产的产品,很少能够超过他们的织机在他们加速工作时所达到的那种速度下每天不停地开动12—14小时所能生产的产品的一半。”(第2卷第83—84页)①

“现在,线袜织工的纯工资是每周4到7先令;但大多数甚至没有达到这两级工资中的最低额……生产袜子的工人一般都是勤劳的和行为规矩的人……他们的工资每周平均不超过6先令6便士。必须有这个数额才能养活一个男工同他的妻子和孩子。这样一来,这些工人大都穷得可怕,甚至连最必需的东西也买不起……编织绢网是另一种不在工厂中进行的和带来同样悲惨后果的专门劳动。在大不列颠有15万以上的女工,几乎全是年轻姑娘,靠这种行业来维持生活。这种活全部在家里完成;虽然它比花边业的任何其他部分都要求有更高的灵巧和更为繁重,可是报酬很低……她们从清早干到夜晚,在漫长的工作日里老是弯着腰伏在生产绢网的织机上”等等……“她们都有可能患肺结核病、肢体变形和体质全面衰弱”等等。“正因为她们厌恶工厂里的连续不断的劳动,厌恶这种劳动的清规戒律,同时以表面上属于更高的阶层而自傲……所有这些原因以及其他原因,迫使她们牺牲自己的幸福和健康,在家里编织绢网。‘我宁愿干这种活也不愿在工厂劳动,虽然我们挣不了那么多(一个年轻姑娘在回答别人的询问时是这样说的);在家里我们自由自在,不管吃什么,总是合自己的口味。’”(第2卷第86—88页)②

上面这些话把工厂制度赞美了一番,然而尤尔企图由此得出普

① 见本卷第98页。——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家庭劳动”。——编者注

遍性的结论却是十分荒唐的。例如拿棉纺织业来说,如果要再吸收 15 万个姑娘,它该扩大多少啊,只要想一想,在 1860 年,也就是几乎在尤尔这本书出版 30 年以后,在联合王国所有的棉纺织工厂中做工的各种年龄的妇女总共才有 269 013 人!请看,此人竟胡说什么。也许这 15 万个姑娘都只愿意在工厂中做工吧,可是,1860 年在所有工业部门的所有工厂中做工的各种年龄的妇女总共才有 467 261 人!不过,尤尔的功绩在于,他为了吹嘘工厂劳动而指出和强调还留在工厂大门以外的工人处境更加困难,——处于这种状况的工人本身就是工厂制度的结果。尤尔强调手工织工的极端贫困,好像这种贫困不是机器织造业和正好要利用这种贫困的资本家所造成的结果。

“这些穷人彼此毫无联系。他们各自单干,在潮湿的地窖里,一天能干多长时间就干多长时间;[XX—1269]每个人都把自己的劳动果实提供给原料所有者,后者得到的当然是最便宜的供给。”(第 2 卷第 92 页)

“一切公正的法官都不得不承认,在最坏的棉纺织厂的最不适宜工作的车间中的最沉重的劳动,也比最好的煤矿里的劳动要轻松些,缓和些,体面些。”(第 2 卷第 90 页)

“我不准备列举那里对人的恶劣态度和粗暴表现的详细情况。这是那些煤矿主的耻辱。”(第 2 卷第 90 页)

关于纺纱业和织造业的联合,尤尔说:

“这样的工厂可以较少担心竞争,因为它的资本和生产规模较大。”(第 2 卷第 79 页)

“大陆上的民族在达到能够建立和利用翼锭纺纱机、自动纺纱机、走锭纺纱机和机械织机的卓越体系之前,还要经过长时间的学习,要有完全的安定和大量的资本。”(同上,第 81 页)

“另一方面,那些不属于工厂的、可以集中在单独一台机床或用手推动的一台机器上的生产工序,是所有比邻国家的手工业者都能采用的;它们的利润很

快就降到与投入其中的资本量相适应的最低限度，而工资也不比那些生活便宜的国家高。织袜业就是这种情况的一个可悲的例子。”（第2卷第82页）

尤尔的见解就是这些。〕

造船业、海运业、地理学、天文学等领域的成就，使茶叶的价格由每磅6—10镑下降到1—3先令。（霍吉斯金<sup>①</sup>。〔Zh. 5〕）

“自然因素〈例如水力、煤等等〉现在并不具有它在40年前或400年前不曾有的东西，但是资本却使它的能量用于生产。”（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第1册〔第42页〕〔Zh. 5〕）

在13世纪（部分地在14世纪），<sup>②</sup>英国的农业处于

“十分悲惨的境地：迷信对农场主的影响很大，以致他不想在某些不吉利的日子里播种”等等；“农具不足，根本无法好好经营一个农场；因此收成不大好，往往每英亩收成不超过6蒲式耳”（约·德·塔克特《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1846年伦敦版第1卷第49页〔Zh. 5〕）。

（现在平均产量是3夸特或24蒲式耳。）

交通工具的增加和改良，自然会对劳动生产力发生影响：使生产同一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并建立了精神与贸易的发展所必需的交往。它们对劳动生产力所产生的影响，完全和耕作方法的改良，化学、地质学等等的进步，以及普及教育（见上面提到迷信的地方），法律保障等所产生的影响一样。早在乔治二世时代，

① 见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65—67页。——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从本段起到本卷第218页第2段末“人们不可能有任何共同的东西”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一词。——编者注

“我们的大路通常都是用教区贫民的强制劳动来修理的，在不能这样做的地方，就按照教区各农场的强制法定劳动来办理”（塔克特，同上[第266页][Zh.5]）。

“在没有正规的道路的地方，恐怕不能说存在着共同社会：人们不可能有任何共同的东西。”（同上[第270页]）<sup>①</sup>

如今改进了农场经营的方式方法，因而8个或10个工人就能提供100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在20年前，这需要35个人，而在一个世纪以前则和现在在意大利一样，需要75—85人。结果，一部分农业工人被排挤到工厂城市中去。了。（塔克特，第2卷第527页）

[XX—1270]在（英国的）农业中可以特别明显地看出，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增长，平均工资不但没有提高，而且降低了。在英国，随着农业的改良，平均说来农业工人的状况恶化了。

〔卑鄙的波特尔（议员，曼彻斯特商会前任会长）登在《泰晤士报》上的一篇文章<sup>54</sup>将在下面加以考察。费伦德（于1863年4月27日在下院就棉荒提出的议案中）谈到这篇文章时说道：

“这封信可以看做工厂主宣言。”<sup>55</sup>

费伦德受16个区选出的工人（兰开夏郡和柴郡各地的27名代表）的委托，在议会上介绍了他们的状况；他从这些工人手中得到的材料，是出席下院会议的工厂主中任何人也驳不倒的。在这里，我们引用这篇讲话中几处最重要的地方：

### 劳动强度。

“工人们告诉他说，工厂中的劳动，由于机器的改进，不断加重。例如，在最初使用动力织机时，一个工人看管两台织机；现在一个工人没有助手，要看管三台织机，而且一个人看管四台织机也完全不是什么稀罕的事。投梭次数也大大增加。例如，1825年每分钟投梭85次，而现在平均是160次；从十小时工作日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190页。——编者注

法案通过以来,每分钟投梭次数增加了50次。此外,情况表明,1847年以来,由于机器速度的提高,现在一个工作日所完成的,不是10小时的劳动,而是12小时的劳动。因此,尊敬的下院议员们可以明显地看出,近年来工厂工人的劳动加重了多少。”<sup>①</sup>

### 棉纺织业的兴衰。

“英国的棉纺织业有90年的历史。在这个时期的前半叶,我们的工厂主拥有世界垄断权……棉纺织业经历了三代英国人……它毁灭了九代纺织工人。从1815年到1830年,英国的棉纺织业不得不与大陆欧洲和美国的棉纺织业进行斗争。1833年中国和印度的贸易门户被打开了,近30年来,英国的棉纺织业在东方得到广泛发展,毁灭着人类。1790年,美国进行了第一次奴隶人口调查,当时共有奴隶697 000人。1861年,大约有3 500 000人。

从1815年到1821年,棉纺织业处于萧条状态;1822年和1823年,繁荣年代;1824年,废除工人结社法,经常大罢工,工厂往往停工几周。1825年,货币危机以及贸易和工业活动削弱。1826年,严重不景气,骚动。1827年,有所好转。1828年,动力织机台数和输出量激增。1829年,输出(特别是向印度的输出)超过历年;1830年,严重不景气,市场商品充斥;1831—1833年,继续不景气,但在1833年,对东方贸易门户大开。

1834年,工厂和机器激增。当工厂建成,机器装好以后,终于发现,工厂区开动这些机器的人手不够。当时工厂主向济贫法<sup>56</sup>执行人建议,把农业区的过剩人口送往北方,让工厂主吸收和消费这批人。这是棉纺织厂厂主的原话。在济贫法委员会的同意下,在曼彻斯特成立了代办所。工人的名单造好以后交给了代办所。工厂主们[XX—1271]来到代办所,挑选自己需要的人,然后就把这些家庭从南部运出来。这些人就像一包包货物一样,挂上签条,通过运河或用货车运走了;也有人步行,很多人在工业区迷了路,濒于饿死的境地。这已经发展成为一种经常的贸易。下院几乎不相信,这种经常的贸易,这种贩卖人肉的行当继续存在,曼彻斯特代办所不断把这些人买来,卖给棉纺织厂的厂主,就像把奴隶经常不断地卖给美国南部各州的棉花种植业者一样。

1835年,重新繁荣。动力织机排挤了手工织工;许多织工死于饥饿,有些

<sup>①</sup> 1863年4月28日《泰晤士报》第24544号第9版第1栏。——编者注

织工和自己的家庭一起，每天靠 $2\frac{1}{4}$ 便士过活。1836年，繁荣。1837和1838年，处于萧条状态。1839年，棉纺织业复苏。维利尔斯第一次建议废除谷物法<sup>57</sup>。1840年，严重萧条，发生了骚乱，被军队镇压下去。1841年和1842年，遭到可怕的苦难。1842年工厂主解雇工厂工人，以便迫使废除谷物法。成千上万的工人涌向约克郡，又被军队驱回，工人的领袖被提交兰开斯特法庭。1843年，严重不景气。1844年，复苏。1845年，大繁荣。1846年，谷物法被废除。1847年，不景气；与工厂主增加工资的诺言相反，工资降低；1848年，继续萧条，曼彻斯特处于军队保护之下。1849年，复苏。1850年，繁荣。1851年，价格下降，工资低微，罢工频繁。1852年，有所好转，罢工继续发生，提议输入外国工人到工厂工作。1853年，斯托克波特严重不景气；普雷斯顿罢工持续八个月，要求恢复废除谷物法后所取消的10%的工资。1854年，市场商品充斥。1855年，由于市场商品充斥，美国、加拿大和东方各市场破产频繁。1856年，贸易中等程度繁荣。”

1857年秋季，危机（不过棉纺织业仅受到表面上的影响）。

“1858年，棉纺织业好转。1859年，大繁荣。工厂数目增加。1860年，棉纺织业达到自己的全盛时期；印度和其他市场棉纺织品充斥。”

到1863年，这些市场的商品充斥现象，还没有完全消除。因此，最初[XX—1272]美国的危机对工厂主是非常有利的<sup>58</sup>。

“就在1860年，同法国的[通商]条约生效。兰开夏郡的工厂和机器的激增引起对工人人手的需求。工厂主向贩卖人肉的代办所求援，代办所便到多塞特郡的沙丘地带、德文郡的林中旷地、威尔特郡的平原去搜罗，但过剩的人口已经被吸收光了。《贝里卫报》<sup>①</sup>根据现有的统计断言，为了执行[同法国的]条约，兰开夏郡可以再吸收1万工人，而且还需要3万—4万工人。1860年大小代办所走遍了农业区，发现过剩人口已被吸收光了，于是棉纺织厂主们派了代表去求见济贫法委员会主席（维利尔斯），请求再提供给他们一些贫民习艺所<sup>59</sup>的穷苦孤儿。

① 指1860年5月12日的《贝里卫报》。——编者注

1861年,进行了人口调查。查明农业区的过剩人口已减少。1862年,工厂开工时间不足,大量的工人未能就业。1863年,处于崩溃状态,发生骚动。

在1770年到1815年时期内,棉纺织业有5年处于萧条或停滞状态,有40年处于复苏或繁荣状态。

在1815年到1863年时期内,棉纺织业有28年处于萧条或停滞状态,有20年处于[复苏或]繁荣状态。

1846年以后,从废除谷物法以来,棉纺织业有9年处于停滞或萧条状态,有8年处于复苏[或繁荣]状态。

1834—1835年,印度手工织布工人所遭受的不幸是惊人的。

印度总督①说:

‘这种灾难在工商业史上几乎是绝无仅有的。’这位总督还说:‘织布工人的尸骨把印度的平原漂白了。’

1834年通过了有利于把农业区的人手迁往工厂区的新的济贫法。”②

费伦德援引的埃德蒙·波特儿的信,发表在1863年3月24日《泰晤士报》上。在这封信中,工厂主们的这位喉舌还说了如下的话:

“有人可能对棉纺织业工人说,他们的劳动供给太多了……也许应当减少三分之一,这样才能保障对其余三分之二的正常需求…… 社会舆论坚决要求移民…… 雇主不愿意看到他的劳动供给转移出去;他会想(而且看来也是正确的)这样做既不公正又不正确…… 如果移民靠公共基金来资助,他就有权要求听取他的意见,也许有权提出抗议。”

在为棉纺织业辩护时,这个波特儿写道:

“的确,立法当局干预了棉纺织业的事务,调整了棉纺织业,责成它保证儿童受一定的教育,限制妇女的劳动小时数,这对所有居民是特别有益

① 乔·伊·奥克兰伯爵。——编者注

② 以上对棉纺织业兴衰的摘录,见1863年4月28日《泰晤士报》第24544号第8版第5—6栏和第9版第1栏。马克思在引用时作了概括。——编者注

的……棉纺织业的增长和它的作用，无疑地吸收了爱尔兰和「英格兰的」许多农业区的过剩人口……”

波特尔认为，经过几年以后，棉纺织业会重新走上自己兴旺的老路，特别是通过扩大亚洲市场，尤其是印度市场。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否应当……消灭棉纺织业的供给机构本身呢？”

他引证了棉纺织业商品输出的资料：

1830年——19 418 885 镑	1855年——34 779 141 镑
1840年——24 654 293[镑]	1860年——51 959 185 镑
1850年——28 257 401[镑]	1861年——45 978 272 镑

[XX-1273]<sup>60</sup>“在全盛时期，它〈棉纺织业〉占我们输出额的 $\frac{5}{13}$ ……任何人都不会断定，只有在原料按一定的价格生产时，比如说，按每磅6便士生产时，这个部门才能达到自己过去的规模；可能还要过一段时间，棉花的供应才会增加到足够的程度，那时才能达到这样的价格，但谁也不能否认，时间（一年、两年或许是一年）会生产出必要的数量……”

于是，我要提出一个问题：这种工业值得维持吗？这种机器<sup>61</sup>值得费力去维护吗？想抛弃这种机器不是最大的愚蠢吗？我认为是这样。我承认，工人不是财产，不是兰开夏郡或雇主们的财产，然而他们是二者的力量；他们是有智慧和受过训练的力量，不是在一代之内就能替换的；相反地，工人进行操作的机器，很大一部分可以在12个月内加以替换和改良而获得利益。如果鼓励或允许劳动力迁往国外，那资本家怎么办呢？他也迁往国外。抛掉工人的精华，固定资本就会大大贬值，流动资本就会经不起同劣等劳动供应不足的斗争……[我不准备考察15万工人及其家属迁往何处的问题。在我看来，这个问题之难以回答，就像难以回答人们试图说成是]解决问题的关键的关于迁往国外的那个问题一样。有人对我们说，工人自己希望迁往国外。工人要这样做，那是很自然的。

抛掉棉纺织业的劳动力，把支付给他们的工资，比如降低 $\frac{1}{3}$ ，或500万，使棉纺织业生产缩减，这样一来，工人上面的一个阶级即小店主怎么办呢？地租及小屋租金怎么办呢？在一定程度上属于工人自己的或最靠近工人的上面的人们的积蓄和财产怎么办呢？如果 $\frac{1}{3}$ 工人没有工作，他们的租金额怎么办呢？



现在我们工人人口中每一个男子，每一个妇女和每一个儿童，每人每年住房要花 20 先令。请仔细考察一下从下到上对有关方面的影响吧，考察一下对小租地农场主，对比较优裕的房主，最后，在最小的程度上对土地所有者的影响吧。输出国家最优秀的工厂工人，破坏它的那部分生产效率最高的资本和财富的价值，以使这个国家贫弱，请问，对国内一切阶级说来，还有什么计划会比这种计划更具有自杀性呢。

在最坏的情况下，500 万或 600 万镑有充分保证的贷款，从国家的角度加以合理的分配和使用，就可以维持和最终恢复这种工业；这种工业对国家在精神上和物质上的繁荣能作出在人类历史上空前巨大的贡献。

因此，我建议在两三年内分批发放一笔贷款（不是施舍，不是行善，以后将会出现的个人捐献除外）；这笔钱由棉纺织工业区济贫所所属的特别委员掌管，依照特别法律的规定来使用，并实行一定的强制劳动，以便至少是保持接受贷款者的道德标准。无论是国务活动家，或是雇主，还是兰开夏郡的土地所有者，现在都势必遇到困难并与之斗争；在当前的条件下，这是他们刻不容缓的责任。有人会对我说，这一切太不可信，太玄了。可能，情况是这样的。放弃自己最优秀的工人，并且通过实行大规模的造成国内空虚的移民，以及把拥有 200 万人口（如果把兰开夏郡以及与之比邻的柴郡的一些地区计算在内，几乎有 300 万人口）的全区的资本和价值弄得一干二净，而使剩下的工人道德败坏，意志消沉，对土地所有者或雇主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坏的事情吗？”[《泰晤士报》1863 年 3 月 24 日第 12 版]

就在 1863 年 3 月 24 日这一天，《泰晤士报》对埃德蒙·波特尔这位棉纺织厂主的喉舌直接给予了应有的驳斥。下面是这篇[编辑部]文章的有关段落：

[XX - 1274]<sup>60</sup>“埃德蒙·波特尔先生在我们报纸的另一栏中不厌其详地论证，说什么兰开夏郡和柴郡的棉纺织业工人应当靠国家贷款过悠闲而富裕的生活，以便使棉纺织业在不久的将来能再次复兴。

波特尔先生认为，棉纺织业的大亨们为自己积累巨额财产是对国家大发慈悲。

有人对我们说，如果不是棉纺织业，整个英国的道德和教育水平就会低得多，我们回答说，我们宁愿把这种论断看做不学无术的寡头的妄自尊大。当有

人一面对我们谈论雇主的合法利润，一面又谈论从棉纺织工业区工人中空前大量出现的‘自食其力的人和资本家’时，我们很难同意这些互不相容的论断。

如果我们看一下某种统计手册，例如麦克库洛赫的手册<sup>①</sup>，就会看到棉纺织业直接保证了将近 50 万工人的生活，而且直接和间接地保证了将近 120 万男子、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据悉，棉纺织业拥有经常以工资形式进行周转并且每年给工厂主带来 1 300 万镑利润的 800 万镑资本。在棉纺织业非常发达的最近几年，这些数字无疑地增大了，但根据最新的不存偏见的估计，这些数字是这个工业部门中的平均数。

埃德蒙·波特尔却另有高见。他深深感到棉纺织企业主的异乎寻常的绝对的重要性，因此为了维持这个阶级并且使他们的行业永世长存，他准备把 50 万工人强行关进庞大的有道德的贫民习艺所。波特尔先生问道：‘这种工业值得维持吗？’我们回答说，‘当然值得，应当用一切正直的手段来维持。’波特尔先生又问，‘这种机器值得费力去维护吗？’这里我们就犹豫了。波特尔先生指的‘机器’是人这种机器，因为他断言他并不打算把这种机器当做绝对的财产。我们必须承认，维护人这种机器，也就是把他们关起来并且给他们上油，直到需要他们的时候为止，我们认为这是‘不值得费力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人这种机器有一种特性：尽管你如何上油擦洗，不使用就会生锈。此外，正如我们已经看见的，人这种机器能自己放出蒸汽，发生爆炸，在我们的大城市里疯狂地胡闹。也许，波特尔先生说的是对的，再生产工人需要一定的时间，但只要拥有机械师和资本家，我们总是能够找到克勤克俭、吃苦耐劳的人，从这些人中间可以造就出超过我们任何时候所需要的工厂工长。然而，要把工人阶级封存起来，却是我们办不到的事。

波特尔先生谈到‘过一年、两年或许是一年’，工业又会活跃起来，要求我们不‘鼓励或允许(!)劳动力迁往国外’。他说，工人希望移居国外是很自然的；但是他认为，国家必须不顾他们的要求，把这 50 万工人和他们的 70 万家属关闭在棉纺织工业区里；并且——这是必然会得出的——他当然会认为，国家必须用暴力压制他们的不满，用救济维持他们的生存；所有这一切都是由于考虑到有朝一日棉纺织企业主可能再需要他们。

即使是 50 个像棉纺织业这样的部门，也不能作为理由来使我们的 100 万

<sup>①</sup> 约·拉·麦克库洛赫《商业和商轮航运业的实用、理论和历史辞典》1847 年伦敦版。——编者注

同胞轻率地陷入赤贫和道德败坏的境地,即使是1000个这样的部门,也补偿不了我国人民必然在世俗的苦难中受折磨的可怕遭遇。现在已经是这个岛国强大的舆论行动起来,从那些想把‘劳动力’同煤、铁、棉花一样看待的人的手里拯救出这种‘劳动力’的时候了。”[《泰晤士报》1863年3月24日第9版]

[XX—1275]最后,我们再次引用议会出版的官方统计汇编《联合王国简要统计一览》(1861年版)中关于棉、毛、丝、亚麻等等的数字,应该把这些数字与前面有关工厂发展的数据加以对比。

联合王国棉花输入量(磅)①

[年代]	输入量	再输出量	余额
1846	467 856 274	588 667	467 267 607
1847	474 707 615	669 235	474 038 380
1848	713 620 161	660 891	712 359 270
1849	755 469 012	882 978	754 586 034
1850	663 576 861	914 908	662 661 953
1851	757 379 749	999 825	756 379 924
1852	929 782 448	998 967	928 783 481
1853	895 278 749	1 326 515	893 952 234
1854	887 333 149	1 101 126	886 232 023
1855	891 751 952	1 110 430	890 641 522
1856	1 023 886 304	1 309 472	1 022 576 832
1857	969 318 896	1 177 925	968 100 971
1858	1 034 342 176	1 335 790	1 033 006 386
1859	1 225 989 072	1 563 778	1 224 425 294
1860	1 390 938 752	2 235 970	1 388 702 782

① 《联合王国最近十五年历年简要统计一览。1846—1860年》(第8卷) 1861年伦敦版第28、40页。——编者注

减去再输出的棉花后,联合王国的棉花使用量如下(磅):

1846—467 267 607	1854— 886 232 023
1847—474 038 380	1855— 890 641 522
1848—712 359 270	1856—1 022 576 832
1849—754 586 034	1857— 968 140 971
1850—662 661 953	1858—1 033 006 386
1851—756 379 924	1859—1 224 425 294
1852—928 783 481	1860—1 388 682 782
1853—893 952 234	

现把这个统计汇编中关于输出的棉纺织品从数量和价值上作一对比。

[XX—1276]

棉 纺 织 业<sup>①</sup>

[年代]	[棉 织 品]		棉 线 和 棉 纱	
	申 报 价 值 (镑)	数 量 (码)	申 报 价 值 (镑)	数 量 (磅)
1846	17 717 778	1 062 091 758	7 882 048	161 892 750
1847	17 375 245	937 229 489	5 957 980	120 270 741
1848	16 753 369	1 091 373 930	5 927 831	135 831 162
1849	20 071 046	1 327 448 640	6 704 089	149 502 281
1850	21 873 697	1 347 756 877	6 383 704	131 370 368
1851	23 454 810	1 536 101 929	6 634 026	143 966 106
1852	23 223 432	1 517 513 916	6 654 655	145 478 302
1853	25 817 249	1 584 727 106	6 895 653	147 539 302
1854	25 054 527	1 685 668 960	6 691 330	147 128 498
1855	27 578 746	1 929 941 646	7 200 395	165 493 598
1856	30 204 166	2 023 738 543	8 028 575	181 495 805
1857	30 372 831	1 968 056 485	8 700 589	176 821 338
1858	33 421 843	2 314 205 042	9 579 479	200 016 902
1859	38 744 113	2 551 909 929	9 458 112	192 206 643
1860	42 141 505	2 765 337 818	9 870 875	197 343 655

<sup>①</sup> 《联合王国最近十五年历年简要统计一览。1846—1860年》(第8卷)  
1861年伦敦版第34—37页。——编者注

现在我们回到第 1269 页<sup>①</sup>上来。

[XX -- 1277]“当劳动还被普遍视为卑贱的事情时,物理学家、博物学家、力学家、数学家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不是指望得到物质奖励。他们羞于让缪斯的女儿们去为卑俗的暴利服务;他们是为了自己的目的而研究物质或数量的属性。他们最多也不过是有时去探求把科学应用到国家所进行的建设工程和保健事业上……现在在所有的大学里,都设有化学、物理、力学教研室,致力于把它们应用于各种实际目的。所有的科学家都力图证实自己的工作 and 发现的用途,指出它们的好处是可以用来减轻劳动、丰富市场和为消费者提供享受。”(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 年布鲁塞尔版]第 1 卷第 38 页[Zh. 15])

[麦克库洛赫先生在自己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 年爱丁堡版第 165 页)一书中说:

“人们所设想的由于无限推广和改进机器而产生的各种不良后果,也是不断提高工人的技能和勤劳而同样会产生的结果。”[Zh. 15]

如果这种技能建立在分工的基础上,也就是建立在与手工业不同的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上,那么,这句话有一部分是正确的。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麦克库洛赫也是不对的,因为尤尔正确地指出,一个工人的技能越高,这个家伙就越“任性”等等。<sup>②</sup>技能和勤劳的进步究竟表现为工人个人的本领,还是相反——如在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中——,表现为资本的属性而与工人相对立并牺牲工人的利益,这是有很大差别的,只有麦克库洛赫这样的人物才没有看到这种差别。]

① 见本卷第 216 - 218 页。——编者注

② 安·尤尔《工厂哲学,或加工棉、毛、麻、丝的工业经济学》1836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30 页;另见本卷第 169、206 页。——编者注

“现在,体现在机器上的知识和技能给予劳动的一切巨大帮助,都只归功于他的〈资本家的〉财产,而不管这种财产是用来支付工资,还是表现为有用的工具……这种技能的〈结合劳动的〉生产力被认为是由劳动的有形产品即劳动工具造成的,既不生产工具,也不使用工具,而只是工具的所有者的人,却自认为是最生产的人。”(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249—251页[Zh.20])<sup>①</sup>

在工业中,工人被抛向街头是断续的,而在农业中却是经常的。  
[Zh.23]

关于现代农业,琼斯说:

“由于耕作的进步,从前分散用在500英亩土地上的全部资本和劳动(也许还要多),现在集中在100英亩土地上进行精耕细作。”(理·琼斯《论财富的分配》1831年伦敦版第191页[Zh.23])

“自从普遍采用昂贵的机器以来,人被强行消耗的力量远远超出人的平均力量。”(罗·欧文《评工业体系的影响》1817年伦敦第2版[第16页][Zh.23])

马、役畜等也是属于农业上使用的机器。这种机器本身所消费的商品(不仅是煤),就是原来应由工人消费的商品。

西尼耳和托伦斯等等先生们断言,用来生产工人所消费的商品的机器,总是使工资提高。

西尼耳说:

只有在两种场合,一般工资率才会由于使用机器而降低:“[第一,]制造机器所用的劳动,就是原来用于生产工人所消费的商品的劳动;第二,机器本身(如马、役畜等等)所消费的商品,就是原来应由工人消费的商品,而且这种机器所消费的商品数量,大于它本身所生产的商品数量。”(西尼耳《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1830年伦敦版第40页[Zh.23])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200页。——编者注

[XX—1278]托伦斯也说：

“机器工作，但并不吃饭。机器在排挤劳动和消除对劳动的需要时，同时也就排挤了即消除了对劳动赖以生存的实际工资的需要，即对食物和衣着的需要。维持劳动的总基金却并不因此而减少。”（托伦斯《论工资和联合》1834年伦敦版第39页[Zh. 23]）

所有这些论断，都是建立在对可变资本的错误认识上的。可变资本，从它的物质要素来看，实际上是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即生活资料。但无论如何不能因此就反过来说，这些商品或生活资料一定要进入工人消费，或构成可变资本，好像工人人数和生活资料总量之间存在着固定的比例似的。（甚至李嘉图有时也犯这样荒谬的错误。）上述的生活资料也要被其他阶级消费，而且可能消费得更多。这些生活资料可能被非生产劳动者（士兵、仆人等）消费。它们可以用来出口和换取奢侈品。制造必要的因而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生产部门生产效率越高，生产完全不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工人就越多；在这些部门中机器对工人的排挤越厉害，工人之间的竞争就越激烈，因此，其他部门的工人的工资也会降低。

从前资本耕种每英亩土地花费5—6镑就够了，但是现代高水平的农业要求花费的数额几乎增加一倍。（威·约翰斯顿《英国状况》1851年伦敦版第1卷第14页）

麦克库洛赫在上面引用过的那本书（《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版第166页）中说：

“如果越来越提高工人的技艺，使他能用同样的或者更少的劳动量生产出越来越多的商品量是有利的，那么，工人利用最能有效地帮助他取得这种成果的机器，也必然是有利的。”

### 麦克库洛赫先生在这里假定机器属于工人。

“在工厂中……资本和土地所占的比重比劳动和技艺所占的比重大得多；资本和土地所有者得到的纯收入也得多得多。但是机器的或资本的这种优势本身又引起了在其他过程中，即在维修工厂和维修机器以及建立新的工厂和制造新的机器等过程中，相应地提高劳动和技艺的必要性”等等……“几乎在从事制造生产资本的每一个部门中，产业劳动都占优势……如果我们看一下用来生产贵重饰物和其他奢侈品（对这些物品的需求是由资本利润产生的）的手段，那么就会发现，这些物品的价值几乎完全由劳动和技艺所提供的服务构成……在一个生产过程中，技艺（在服务 and 利润中）所占的优势，引起了在另一个或其他几个过程中相应地提高劳动的必要性，反之亦然……增长了资本利润<sup>62</sup>，引起了大量的欲望，从而增加了对具有可消费形式的价值的需求和创造。”（乔·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第98页及以下几页）

这话有一部分是说对了。大生产有可能把相当大的一部分劳动，一方面投入奢侈品的生产（这里的劳动报酬有时更低），另一方面投入需要大量非熟练劳动的固定资本（铁路等等）的生产。

### 农业中不同的生产率。

“在大不列颠，小麦生产每英亩约32蒲式耳；在法国，根据官方统计，平均只有14蒲式耳，很少超过20蒲式耳。可见，法国比大不列颠花费的劳动多一倍，收获却少一半。在爱尔兰也大体如此。”（《[争论不休的农民所有权问题]》《经济学家》1851年11月8日[第1231页][Zh. 32]）

在英格兰， $\frac{1}{7}$ 的农民是独立农民和茅舍贫农<sup>63</sup>， $\frac{1}{7}$ 是租地农场主， $\frac{5}{7}$ 是农业工人。在爱尔兰，[从事农业的人中] $\frac{1}{13}$ 是雇工人的， $\frac{6}{13}$ 是茅舍贫农， $\frac{6}{13}$ 是工人。在英格兰，28%[XX—1279]的人口从事粮食生产，在爱尔兰是63%。不过，爱尔兰一英亩土地收获的产品只有英格兰的一半。（《爱尔兰济贫法委员会》1836年第3号报告[Zh. 5]）<sup>①</sup>

<sup>①</sup> 《爱尔兰贫困阶层状况调查委员会委员的第3号报告，遵照国王陛下的命令向议会两院提出》1836年伦敦版。——编者注



可见,在爱尔兰,从事农业的人比英格兰多一倍,而生产出来的粮食却少一半。爱尔兰的劳动生产率只是英格兰的劳动生产率的 $\frac{1}{4}$ 。(见 1848 年《经济学家》)

“没有知识的劳动是微不足道的。<sup>64</sup>在发达的社会中职业和劳动本身进一步分为不同的种类,在这种情况下,知识……同劳动已远远地分离,以致应该对知识进行单独考察。”(威·汤普森《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 年伦敦版第 272 页)

“科学未来发展的希望,正是随着科学的传播而增大的。”(第 275 页)

“在社会发展的较早阶段,劳动和科学是互相伴随着的,因为两者都很简单。”(同上)

“搞科学的人和生产工人彼此分离得很远,科学不再是劳动的助手,不再是工人用来为自己增加自身的生产力的手段……却几乎到处都与劳动相对立……知识的占有者和权力的占有者到处都力图把自己的私利放在第一位,并且知识成了一种能同劳动分离并同它相对立的工具。”(同上,第 274 页)[Zh. 33]

科学成为与劳动相对立的、服务于资本的独立力量,一般说来属于生产条件成为与劳动相对立的独立力量这一范畴。正是科学的这种分离和独立(最初只是对资本有利),同时成为发展科学和知识的潜力的条件。

“工人与工业企业主的联合是真正的协同。”(亚·拉博尔德伯爵《论协同精神》1818 年巴黎版第 131 页[Zh. 55])

这位拉博尔德还是经济和谐的一位真正发明家。此人没有给自己提一个问题:这是什么性质的协同!<sup>①</sup>

“十个农民家庭被赶走了,为的是在新的制度下让位于不是农民的租地农场主。租地农场主只是运用自己的资本和知识来参加生产;而富有的租地农场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610 页。——编者注

主的状况越好,为他完成田间劳动的人的状况就越糟。前者保有运用意志、选择和知识的权利,这也就意味着,他不承认自己的工人和奴仆有这种权利。他所要求于他们的,只是运用他们的肌肉力,并且尽可能把他们降到机器的水平。”(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130—]131页[Zh. 55])

物质世界的知识和在劳动中运用这种知识的本领,这是财富的源泉。(《经济学家》1851年8月30日[第953—954页][Zh. 73])

18世纪,数学、力学、化学领域的进步和发现,无论在英国、法国、瑞典、德国,几乎都达到了相同的程度。发明也是如此,例如在法国就是这样。然而,在当时它们的资本主义应用却只发生在英国,因为只有在那里,经济关系才发展到使资本有可能利用科学进步的程度。(当时,特别是英国的农业关系和殖民地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为运用资本和劳动设置障碍或消除障碍的一切措施(因而也包括民政设施、治安保证、运输工具等等),都必然影响生产,即使工人人数[XX—1280]和资本数量保持不变。”(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年伦敦版第55页[Zh. 73])

### 在小生产制度下,在劳动中对生产者有帮助的

“只是那些为了自己的生计而用自己的双手劳动的人所能掌握的那种知识和那样多的机械力”。(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43页[Zh. 77])<sup>65</sup>

“在过去两个世纪,科学进步和科学所使用的仪器发生了惊人的变化。”(《各国的工业》,第2部,1855年伦敦版第286页)<sup>22</sup>

“实际上,在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以前,特别是在化学实验中,贵重的和复杂的仪器并不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在这里许多事情取决于研究者个人的观察能力和综合能力。但是,在这个范围以外,哲学家要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自己的仪器。”(第288页)

“化学天平的不灵敏、透镜结构的缺陷、温度计分度的不准确或经纬仪圆周分度的不准确,都损害了用这些仪器进行的一切实验……当代物理学达到了

杰出的地位并在继续进步,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生产哲学仪器<sup>24</sup>时的惊人的精确性和技巧。”(第 289 页)①

另一方面,物理学对生产也产生了影响。

“蒸汽机和电报的创造应归功于物理学——这些发明完全是物理学的产物。”(第 290 页)

据认为,用脱粒机脱粒同普通手工脱粒相比,谷物的损耗要少  $2\frac{1}{2}\%$ 。②因此,几乎对于所有的机器都可以说,由于加工技术高,用同样的原料,机器生产出的产品量比手工劳动用不完善的工具生产出的产品量要多。(利用废料,把破布等等重新变为原料。)③

农业的改良方法。

“例如,把休闲土地改为播种牧草;大规模地种植甜菜,(在英格兰)于乔治二世时代开始种植甜菜。从那时起,沙地和无用的荒地变成了种植小麦和大麦的良田,在贫瘠的土地上生产的谷物增加两倍,同时也获得了饲养牛羊的极好的青饲料。采用不同品种杂交的方法增加牲畜头数和改良畜牧业,应用改良的排灌法,实行更合理的轮作,用骨粉做肥料等等。”④

“马尔萨斯认为平均收获量,在欧洲国家制度下的各国是种子的四倍,在匈牙利及其比邻各国是种子的八倍和十倍,在美洲的热带地区甚至是种子的 12 倍到 20 倍。”⑤

---

① 见本卷第 117 页。——编者注

② 参看威·舒尔茨《生产运动》1843 年苏黎世—温特图尔版第 36 页。——编者注

③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一词。——编者注

④ 见威·舒尔茨《生产运动》1843 年苏黎世—温特图尔版第 36 页。——编者注

⑤ 同上,第 42 页。以下表格是马克思根据舒尔茨著作第 43 页上的材料自己编制的。——编者注

	[农业面积]	工 人	谷 物 百 升	[牲 畜]		
	公 顷			马	牛	羊
大不列颠	13 000 000	5 200 000	56 000 000	170 000	1 250 000	10 200 000
法 国	40 000 000	22—24 000 000	153 000 000	40 000	800 000	5 200 000

〔“自由竞争制度，这个没有制度的制度，本身只有否定的意义。它意味着消灭物力与人力相结合的过去的形式，这种结合形式存在于较大的庄园中，存在于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紧密联系中，同样也存在于师傅、帮工、学徒之间具有严密等级关系的行会团体中。”（威·舒尔茨《生产运动》1843年苏黎世版第57—58页）

〔XX—1281〕“统计文献作出的一切断言，说什么工资增加了，或者说工资同必要生活资料相比无论如何没有降低，这一切最多也不过是抽象的真理，把它同实际情况一对照就成了纯粹的欺骗。可以断言的只是，要求专门技能的或事先需要较长时间训练的工作，一般说来收入是比较多了；而机械的、单一的、每个人都能迅速而容易适应的工作的相对工资，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则降低了，而且必然会降低。然而正是这种劳动形式，在当前的劳动组织状况下最为普遍。这样一来，如果第一类工人现在的工资比以前多六倍，第二类工人还和50年前一样，那么他们二者的平均工资当然就是比以前多三倍。如果某一个国家的第一类工人只有1000人，第二类工人有100万人，那么，999000人的生活就并不比50年前好，而且，如果与此同时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提高了，那么，他们的生活就比过去还坏。”（舒尔茨，同上，第65页）

“但是，即使假定关于社会上所有阶级的平均收入已经增长的论断是正确的，而不是像在实际上那样是错误的，那么，差别仍然会扩大，收入的相对差距仍然会加大，结果，贫富之间的对立会更加尖锐。因为，正是由于总产品量不断增长，而且随着它的增长，需要、欲望和贪求也在增长，所以，虽然绝对贫困在减少，相对贫困却会增长。吃海豹油和干鱼的萨莫耶德人<sup>①</sup>并不贫困，因为在他们的与外界隔绝的社会里，所有人的需要都是一样的。但是在一个不断进步的国家里，大约十年期间总产品量与人口相比增长了三分之一，而一个工人的工资仍然同十年前一样，这个人就没有保持原来的福利水平，而是比过去贫穷了

<sup>①</sup> 对生活在俄国北部、北冰洋沿岸附近的一些部落的旧称。——编者注

三分之一。这正是当代所发生的事情。”(同上,第 65—66 页)

“一个民族,为了在精神方面更自由地发展,不应当再做自己身体需求的奴隶,不应当再做肉体的奴仆。所以,他们首先要有能够用于精神创造和精神享受的时间。劳动组织方面的进步,使得有可能为此而腾出时间…… 如果,为了满足一定量的物质需要所必须花费的时间和人力减少了一半,那么,与此同时,在无损于物质福利的情况下,用于精神创造和精神享受的余暇也就会以同等程度增加…… 但是,即使是分配我们从老克伦纳士<sup>①</sup>所直接掌管的领域中得来的那些东西,一切也仍然取决于盲目的不公正的偶然机会…… 至少,毫无疑问的是,尽管机器的改良节约了时间,但对为数众多的人来说,在工厂中从事奴隶劳动的持续时间不过更长了。而所赢得的大量自由时间,仍然是国民力量的共同收获。”(同上,第 67—68 页)

“工场手工业时期……是手工业活动(同时也是为同一生产目的而进行的共同活动)发生最大分解的时期。”(同上,第 37 页)

“分工的继续进行,最终导致使用更完善的机器,从而导致第四阶段<最初是手工劳动,其次是手工业劳动,然后是工场手工业,再然后是工厂生产><sup>②</sup>,导致真正的机器生产。”(同上,第 37 页)

[XX—1282]在工厂生产的情况下,

“人……成为自然力的理智的控制者和管理者,从事脑力活动多于体力活动。这样,人就进入了完全不同的活动条件,因为他现在只是在受生产日的支配的材料和外界的自然力之间建立联系,而这样一来,这些东西发挥作用的结果,即产品,就不再是人本身的体力所能完成的了”。(同上,第 38 页)

(早在工场手工业和简单协作条件下,产品就已经是个人的体力无法完成的了。)

“通过商品运输来提高商品价值的那种商业,不过是产业部门中的一个部门,而且,它在实质上受同一个发展规律的支配。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商业形式

① 老克伦纳士是希腊神话中掌管时间之神。——编者注

② 括号中的话马克思取自舒尔茨著作第 39 页。——编者注

是手递手的商品交换。后来,开始只是创造了一些简单的交通工具和手段,如运东西的驮畜,或人们还用船桨这种手工工具来操纵和推动的小船。还可以指出为了共同的交往目的而进行的活动<sup>①</sup>的进一步分工,例如人数众多的大型划桨船队,这种船上有许多人,好像机器一样,他们还都不断重复同样的动作,同时又是彼此协同一致地进行操作。最后,达到了较高的发展阶段,在帆船、轮船、机车等等上,风力和蒸汽力不仅取代了人力,而且服从人的意志,把人的力量加大许多倍……可见,商业也同农业和工业一样,有着它的手工劳动时期、手工业时期、工场手工业时期和使用机器的时期。”(同上,第38—39页)

我们看到,古代人是从质的方面来看待分工的——把它看做是对劳动和劳动所创造的使用价值的改善。<sup>①</sup>把本来意义的机器用于生产的,首先是水磨磨坊。西塞罗的同时代人安蒂巴特洛斯歌颂罗马使用水磨的诗,再次说明他们的观点和现代的观点完全不同(见《希腊诗选》)。

“诗人向那些被派去磨谷的女奴隶说,现在她们可以多睡些时间了(不用再早起了),再不用管雄鸡报晓。赛丽斯女神已派水精灵代替她们的手前来效劳:水精灵在大水轮上跳舞(跳跃、蹦),转动(旋转)了轮轴,轮轴用轮辐把四个沉重的大圆磨石转动起来。让我们重新享受(重新品味)古人的生活,不必再劳碌,让我们安享女神的恩赐吧。”<sup>66</sup>

这里唯一的主导观点,是为了劳动者本人而节约劳动,而不是节约劳动的价格。]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10、320—325页。  
——编者注

[XX—1283](h) [相对剩余价值和  
绝对剩余价值]<sup>67</sup>

我们上面对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分别作了考察。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它们是结合在一起的。正是在现代工业的发展过程中显示出,它们是如何同时增加的:工作日按照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使必要劳动时间减少的程度而延长。资本的趋势在于同时以这两种形式来增加剩余价值。因而这一趋势同时引起了上面阐明过的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并把正常工作日作为国家限制这一趋势的法律强制确立下来。<sup>①</sup>如果把资产阶级工业黎明期的国家干预(例如,14世纪的劳工法)同现代的工厂立法比较一下,上述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便清楚地显现出来了。在资产阶级工业黎明期,确定劳动时间是为了强迫工人给他们的雇主提供一定量的剩余劳动(或者劳动一般),也就是强迫工人提供绝对剩余劳动。相反地,在现代工厂立法中,确定劳动时间却是为了同样强制地规定资本家延长绝对劳动时间的不可逾越的界限,也就是说,防止劳动时间的延长超过一定的限度。此外,在大工业的故乡英国首先显示出有必要实行这样的国家干预,而且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日益控制了新的工业部门,这种国家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02—207、217—220、242—258页。——编者注

干预也必须逐步扩大到这些新的工业部门,这同时证明,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在占有他人的劳动时间方面没有任何界限,另一方面,在已经稳固的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工人们如果不作为一个阶级对国家并通过国家对资本施加影响的话,他们就不能从资本的贪婪魔爪下夺回哪怕只是为了维持自己的肉体生存所必需的自由时间。<sup>68</sup>

在法国,儿童和成年人的劳动时间为 12 小时。<sup>69</sup> 根据十小时工作日法案<sup>11</sup> 以前的 1833 年的法律,在英国,自 1835 年开始,未满 12 岁的儿童(而自 1836 年起,未满 13 岁的儿童也一样)每天劳动 9 小时,而未满 18 岁的少年每天劳动 12 小时(不得晚于晚上 8 点半,不得早于早上 5 点半); $1\frac{1}{2}$  小时定为吃饭时间,但这个时间不包括在 9 或 12 劳动小时内。(同时,1833 年的法律还规定 2 小时强制教育。) (还在 1844 年,在那些可以不用儿童或者可以由失业的成年工人代替儿童的部门,工厂主强迫[一天]劳动 14—16 小时。)

1844 年 5 月,为成年人规定了 12 小时工作日,为儿童规定了  $6\frac{1}{2}$  小时工作日。(12 小时中包括自由时间:早饭半小时,午饭 1 小时。)

1672 年配第写出他的著作《爱尔兰的政治解剖》,他在该著作中<sup>70</sup> 说道:

“工人<sup>71</sup> 一天做工 10 小时;一星期吃饭 20 次,就是说,平日每天 3 次(现在只两次),星期天两次。可见,只要他们星期五晚上节食,午饭时间不像现在这样用两小时即从 11 时到 1 时,而用一个半小时(现在早饭和午饭时间总共只有  $1\frac{1}{2}$  小时),从而劳动增加  $\frac{1}{20}$ , 消费减少  $\frac{1}{20}$ , 那么,上述税收的  $\frac{1}{10}$  就可以筹集出来了(用于缴纳税款)。”([威·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附〈献给英明人士〉》]1691 年伦敦版第 10 页)

从这段引文中可以看出:当时成年人的劳动时间,并不比现在 13 岁以上儿童的名义上的劳动时间多,而当时工人吃的却较多。对



工人如此有利的情况，我们在 15 世纪的英国就已经可以找到。

“从 1496 年的法令可以看出，当时的伙食费等于手工业工人收入的  $\frac{1}{3}$ ，等于农业劳动者收入的  $\frac{1}{2}$ 。这说明，当时的工人阶级比现在的工人阶级有更大的独立性，因为现在农业劳动者和工场手工业工人的伙食费在他们工资中所占的比重大大得多。当时吃饭和休息的时间比现在多得多。例如，从 3 月到 9 月，吃饭时间是早饭 1 小时，午饭  $1\frac{1}{2}$  小时，午后小餐  $\frac{1}{2}$  小时（也就是说总共 3 小时）。冬季从早上 5 点工作到天黑。现在工厂中规定早饭时间只  $\frac{1}{2}$  小时，午饭时间 1 小时（正好是 15 世纪所规定的时间的一半）。”（约·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 年伦敦第 3 版第 24—25 页和第 577—578 页 [Zh. 69]）

[XX—1284]通过延长工作日而得到的绝对剩余劳动，自然是任何单个资本家出发的基础，因为只有在单个资本家能够高于劳动产品的个别价值出售劳动产品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才会使单个资本家所支付的工资相对减少。即使他生产的商品进入工人的消费，[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作用，除了决定性的商品外，[第一，]不会是突然的，第二，对一切资本家来说是共同的，而不管是他们或者是他们的同行资本家使生活资料的价值发生了这种变化。但是在单个资本家那里（在那里采用计件工资）可以看到，甚至尤尔<sup>①</sup>也承认，随着机器的日臻完善，计件工资将按劳动生产力增长的同样的程度或者——如果市场情况不允许这样的话——相近的程度而减低，虽然产品的价格最初高于它的价值，也就是说，计件工资不是按产品所花费的劳动量减少的同一比例而减低。具有普遍意义的令人信服的例子是，在刚刚废除谷物法<sup>57</sup>之后，工厂主就相当普遍地把工资降低 10%，在 1853 年就引起了八个月的普雷斯顿罢工<sup>72</sup>。后来工资又提

① 安·尤尔《工厂哲学：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1835 年伦敦版第 317 页。——编者注

高了,这是由于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造成对劳动的非常的需求,而与平均工资的一般规律完全无关。

## [工资与剩余价值的关系]

现在我们应当考察一下关于工资与剩余价值的关系问题。

首先,我们假定,工作日是既定量。在这种情况下,工作日产品的价值,或者说,其中一部分形成工资,另一部分形成剩余价值的价值总额是不变的。显然,两部分的价值量,以及它们价值的变化,都互成反比。一部分越大,另一部分就越小,反之亦然。其次,因为我们已经知道<sup>①</sup>,剩余价值率,一般来说,只是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率,或者同样可以说,只是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率,由此可见,只是由于可变资本量的变化,或者同样可以说,只是由于必要劳动时间或工资的变化,才会发生工资和剩余价值之间的价值[比率]的变化。如果劳动能力<sup>3</sup>的价值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增长而减少,那么,产品价值中代表无酬劳动即剩余价值的那部分就会增加。相反地,如果劳动生产率例如由于收成不佳等原因而下降,那么,剩余价值就会减少;因为不应忘记,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的比率,不是由该工人工作所在的产业部门的生产率决定,而是由其产品进入他的再生产过程的一切部门的生产率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剩余价值在这里所以会增长或减少,只是由于劳动能力的价值发生了变化,而劳动能力的价值取决于劳动生产率并与它成反比。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92—202页。——编者注

这里假定支付的是劳动能力的价值,即平均工资;换句话说,工资既不会高于平均水平,也不会低于这个水平。如果工作日的长度是已定的,那么很明显,劳动的生产效率越高,工作日中工人自己劳动的那部分就越短,而他为资本劳动的那部分就越长,反之亦然。

但即使工资高于平均水平,也绝不会改变这个规律。剩余价值始终只有在劳动能力的价值从而工资下降的情况下才可能增长,而只是由于相反的原因才可能下降。

以前已经说过,如果平均工资或劳动能力的价值指的是交换价值,它并不是不变量。<sup>①</sup>但是它表示某一不变的使用价值量,即某一不变的用以满足需要的商品量或生活资料量。这个使用价值量的价值,取决于其产品进入工人必要消费的所有产业部门的一般生产率。

现在假定,工业的生产效率日益提高。这时可能出现下列情况:工人得到与过去同样数量的使用价值。在这种场合,他的劳动能力的或他的工资的价值下降,因为这些数量未变的使用价值的价值下降了。工人只须用较少量的劳动时间进行劳动,就能支付自己工资的等价物。因此,工作日的更大部分归资本所有。工人在他工作日产品的价值中所取得的那部分的比例减少了,而无酬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归资本所有的那部分价值即剩余价值增加了。因此,相对工资即工资占的份额减少了。

[XX—1285]第二,我们假定,生活资料量,它们的数量,从而平均工资增加了,但是它并不是按工人生产率提高的同一比例增加。在这种场合,劳动能力的价值减少,而剩余价值则按同一比例增加。因为,虽然工人得到的商品的量比过去多,但这些商品是他比过去较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49页。——编者注

小的一部分工作日的产品。他的有酬劳动时间减少了,无酬劳动时间增加了。虽然他的实际工资(如果它实际表现在使用价值上)增加了,但它的价值,从而工人的相对工资——他的产品的价值在他与资本之间进行分配的比例——却减少了。

最后,第三种情况:工人仍然得到与过去相同的价值,或者说,与过去相同的那部分工作日的化身。在这种场合,既然劳动生产率增长了,所以工人得到的使用价值的数量增加了,他的实际工资增加了,但是实际工资的价值始终未变,因为它仍然表示同一数量的已实现的劳动时间。但是在这种场合,剩余价值,工资与剩余价值之间的比例,从而[剩余价值]对工资的比例也始终不变。

上述几种情况可以归纳如下:数量不变,比例减少;数量增加,比例减少;比例不变,数量增加。但是在所有这些场合,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即剩余价值同投在工资上的资本的比率所以能够增长,只是由于工资的价值下降;它们的增长只能与工资成反比例,只是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使工资的价值发生了变化的结果。(相反地,如果工业的生产效率降低,那么在[生活资料的]数量不变时,工资的价值,相对工资就会增加,因此,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率就会减少。)

假定有这样一种情况:虽然劳动生产率增长了,因而体现这个价值的商品量也增加了,但工资按其价值仍然不变;在这一情况下,剩余价值不会发生变化,虽然它与工资一样,代表比过去更多的使用价值量。因而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就使用价值来看,体现它们两者即工资和剩余价值的商品量可能以同一比例增长;但不可能有这样的情况:一方的交换价值增长了,而另一方的交换价值则没有减少。

如果工业的生产效率降低,而工资没有降到它的平均水平以下,

那么,工资的价值就增长。数量仍然不变,而比例增加。如果实际工资减少,但还表示比过去较多的劳动时间,那么,虽然数量减少了,但比例增长了。如果工人得到的只是生产力发生变化以前被认为是标准的若干小时的产品,那么,比例仍然不变,数量减少。

“当工业生产率发生变化,一定量的劳动和资本所生产的产品增多或减少时,工资所占的比例部分会发生显著的变化,但这个部分所代表的量不变;或者这个量发生变化,但工资的比例部分不变。”〔卡泽诺夫〕《政治经济学大纲》1832年伦敦版第67页〔Zh.9〕

“总产品少的国家中全部产品的比较大的份额,同总产品多的其他国家中全部产品的比较小的份额相比,能提供给工人支配的生活必需品较少。”(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178页〔Zh.5〕)

李嘉图关于利润与工资的相互关系的论述,对工资与剩余价值的相互关系来说,也是正确的。

“占有的工资越少,占有的利润就越多,反之亦然。”〔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500页〔Zh.8〕

“工人虽然有能够在2小时内干他过去在12小时内所干的活,但他并没有因此而富裕起来,这并不能归咎于工艺的进步,而应归咎于社会制度。”(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版〕第1卷第349页)①

〔XX-1286〕“人类哲学历史的非常显著的结果是,社会在人口、工业和教育方面的进步,始终是靠牺牲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才能以及智力的发展而得来的……大多数人的个人幸福为少数个人的幸福而牺牲了,如果野蛮所固有的生存危险不会为了繁荣而使天平的一端下降,那么,就会产生疑问,野蛮或繁荣这两种情况,究竟应该选择哪一个好呢。”(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23年〔巴黎版〕第3卷第342—343页〔Zh.55〕)

---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西斯蒙第”一词。——编者注

“工联为了要保持工资，企图分享改良机器而获得的利润……他们因为劳动缩短而要求较高的工资……换句话说，他们企图对产业<sup>①</sup>改良课税。”（《论行业联合》1834年伦敦新版第42页[Zh. 68]）

李嘉图认为，工资+利润的总额=不变的价值量，因为它们在一起始终表示同一的劳动时间量，他的这个论点在上述场合是对的。

现在我们来考察第二种情况，即工作日延长了，同时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在这里假定，劳动生产力不变。

实际上在这里要研究的只是两种情况。

(1) 剩余劳动时间增加，而工资没有提高，工人自己没有占有这超额时间的一部分。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整个这样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工厂体系在自己的部门和其他（在它以外的）部门无限增加超额时间。（例如，伦敦的面包工人的劳动。<sup>②</sup>）（这里也可说明，在那些推行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的部门，与那些没有以法律规定正常工作日的部门相比，相对工资增加得较多。）（工资表见前。<sup>③</sup>）在这里，劳动能力的价值似乎没有变，而剩余价值增长了。换句话说，在这里，劳动能力的价值虽然绝对地没有变，但是它因为剩余价值增长而相对地下降了。剩余劳动所以增加，并不是因为必要劳动绝对地减少，但是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相比所以减少，却是因为后者绝对地增加了。在这里，如果我们把劳动能力价值量或工资量与剩余价值量比较一下，或者说，把工作日的有酬部分与无酬部分比较一下，那么

① 英文原著中为“机器”。——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04、259页；第44卷第288—292、343—344页。另参看马克思写于1862年10月的文章《面包的制作》。——编者注

③ 同上，第32卷第383—384页。——编者注

就会看出,后一部分是绝对地增大了,因此,前一部分是相对地减少了,而在第一种情况下(那里[劳动能力价值与剩余价值之间的比率的]变化是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引起的),剩余价值的任何增大或减少,只是由于劳动能力价值,即必要劳动时间量的直接的价值变化而发生的。在我们现在所考察的情况中,工资的相对下降也是与剩余价值的增大相一致的,但这种相对下降是由于不以必要劳动时间或劳动能力的价值为转移的运动即剩余劳动的变化而引起的。

但在这里应该作两点说明。

如果上述劳动时间的延长不是暂时的,而是把已延长的和正在延长的工作日规定为正常工作日,把这种延长确定为正常的,——现在受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约束的所有劳动部门,在过去就是这样,而且很大一部分还不受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约束的生产部门,现在也还是这样,——那么,相对工资的这种减少也是以劳动能力的绝对贬值,即劳动能力价值的下降为基础的。我们知道,这是因为工人的日平均工资,周平均工资是以包含劳动生命即工人的从而工人劳动能力的能动存在的正常年数为前提的。由于劳动时间的延长,这种劳动生命会缩短。例如,如果这一时间=20年,那么,在日必要工资为 $x$ 时,劳动能力在20年内的总价值就是:

一日的工资为  $x$ ,

365日的工资为  $365x$ ,

20年的工资= $365 \times 20 \times x$ ,

365日 $\times$ 20的工资= $365 \times 20 \times x$ ,

一日的工资= $\frac{x[365 \times 20]}{365 \times 20}$

[XX—1287]如果超额时间[劳动]使劳动能力的生命周期从20

年缩短到 15 年,那么,劳动能力的[总]价值就从  $365 \times 20 \times x$  降低到  $365 \times 15 \times x$ ,从 4 降到 3,或从 1 降到  $\frac{3}{4}$ ,也就是说降低了  $\frac{1}{4}$ 。如果在劳动能力的消费加快时,它的日价值仍然和过去一样,那么,  $x$  应变为  $y$ ,也就是说,必定会产生下列方程式:  $365 \times 15 \times y = 365 \times 20 \times x$ ;  $y = \frac{365 \times 20 \times x}{365 \times 15} = \frac{20x}{15} = \frac{4}{3}x = (1 + \frac{1}{3})x$ 。换句话说,必要工资现在必须增大  $\frac{1}{3}$ ,才能和过去一样。

例如,假定周工资 = 10 先令。一年约为 52 周。年工资就 = 520 先令[即 26 镑],而 20 年的工资 =  $5200 \times 2 = 10\ 400$  先令 = (每年 26 镑,20 年共计 =) 520 镑。因此,如果劳动能力的价值不变,而超额时间使劳动能力的延续时间从 20 年缩短到 15 年,那么,年工资应 =  $\frac{520}{15}$  镑(或  $34\frac{2}{3}$  镑),而周工资应 =  $\frac{520}{52 \times 15}$  镑 =  $\frac{10}{15}$  镑 =  $\frac{10 \times 20}{15}$  先令 =  $\frac{10 \times 4}{3}$  先令 =  $13\frac{1}{3}$  先令。所以,要使日劳动能力的价值不仅在名义上,而且在实际上保持不变,工人自己就必须从总工作日中多占  $\frac{1}{3}$  的必要劳动时间。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这里都必须紧紧把握住(这对于以后的考察是很重要的):当我们考察总工作日对象化在其中的产品的价值时,这个价值当然始终 = 工资 + 剩余价值,换句话说, = 必要劳动时间 + 剩余劳动时间;但是,另一方面,如果相反地像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说,工资和剩余价值总额始终代表同一个不变的价值额,因为它们代表同一的劳动时间,那么,这就是错误的。相反地,它们代表变化着的劳动时间,因此,代表变化着的价值量。

费伦德在前面引用的<sup>①</sup> 1863 年 4 月 27 日他在下院所作的演说中说得很妙,这段妙言绝不是形容语的矛盾:

① 见本卷第 218—221 页。——编者注



“英国的棉纺织业有 90 年的历史。它经历了三代英国人，所以英国人认为，可以肯定地说，在这段时期内，棉纺织业毁灭了九代工厂工人。”

凯尔恩斯教授在他的著作《奴隶劳力》(1862 年伦敦版)中所说的，在更大程度上是对工厂主说的，因为他们拥有对所雇工人的绝对所有权，他们甚至不必为这一所有权支付报酬。

“尽管佐治亚州的稻田和密西西比州的沼泽地对人体组织具有致命的危害，但是开垦这些地区必然造成的对人的生命的破坏，总不会大到连弗吉尼亚州和肯塔基州的黑人众多的‘自然保护区’也补充不了的程度。”

(可以读作：连爱尔兰和英国的农业区也补充不了的程度，只要在最初时期它们的过剩人口还没有被消费掉或被扼杀。)

“当经济上的考虑，在自然的制度下，使奴隶主的利益同保存奴隶相一致时，这种考虑还可以成为奴隶受到人的待遇的某种保证，但在实行奴隶贸易以后，同样的经济上的考虑却成了把奴隶折磨致死的原因，因为奴隶一旦可以从外地的保护区得到补充，他们的寿命也就不如他们活着时的生产率那样重要了。因此，在奴隶输入国，管理奴隶的格言是：最有效的经济，就是在最短的时间内从[XX—1288]当牛马的人身上榨出最多的劳动。在种植热带作物的地方，种植园的年利润往往与总资本相等，正是在这些地方，黑人的生命被视同草芥。正是这几个世纪以来成为巨大富源的西印度农业，曾吞没了几百万非洲人。拿现在的古巴来说，那里每年的收入总是以百万计算，种植园主俨然就是王公，但是我们看到，那里的奴隶阶级饮食最坏，劳动最累最重，甚至每年都有一大批人直接由于劳动过度、睡眠和休息不足等慢性折磨而丧命。”(第 110—111 页)

## [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是 劳动能力的价值的转化形式]

其次，对上述情况的考虑，使我们获得另一种表示劳动能力的价

值的方式，它虽然在我们对资本的分析中没有多大的意义，但对于专门考察工资来说，却是非常重要的。<sup>①</sup>

“劳动价格是对一定量劳动所支付的货币额；工资是工人挣得的货币额……工资决定于劳动价格和完成的劳动量。”（爱德华·威斯特爵士《谷物价格和工资》1826年伦敦版第67—68页）

“工资的增加不一定包含着劳动价格的提高。在劳动时间较长和劳动较紧张的情况下，工资可以大大地增加，而劳动价格却可以保持不变。”（同上，第112页）

〔马尔萨斯断言，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变化的只是那些作为劳动报酬的商品的价值，——这一类的论调在亚·斯密著作中也屡见不鲜，——这种论断是以马尔萨斯自己完全没有意识到的下述思维过程为基础的。<sup>②</sup> 我们假定，工作日的长度已定，例如=12小时。假定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必要劳动=10小时，而剩余劳动=2小时。如果一般劳动生产率增长，其产品进入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那么，上述比例就变为9小时必要劳动与3小时剩余劳动。如果一般劳动生产率减低，那么，上述比例就变为11小时必要劳动与1小时剩余劳动。如果我们这里站在工人的位置来看，那么，他的工资总是要花去他12小时的劳动，虽然用工资购买的的商品的价值是根据不同的劳动生产率而依次为10小时，9小时和11小时，而他的剩余劳动也相应地=2小时，3小时和1小时；因此，利润是完全不同的。但是，因为工人必须劳动一定的时间数，例如12小时（假定工作日是既定量），才能获得9、10、11小时的产品，就断言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因而是价值尺度，这种说法真是绝妙之极。相反地，同一的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49页。——编者注

② 同上，第35卷第22—26页。——编者注

劳动量在这里具有与其产品完全不同的并且会变化的表现。贝利说得对<sup>①</sup>,这就好比说1码呢子是价值的尺度,因为不管它值5先令还是1先令或6先令,一码呢子始终保持不变。〕<sup>②</sup>

直到现在,我们始终没有说过劳动的价值,而只说过劳动能力的价值,因为商品交换的规律是与较多劳动同较少劳动的直接交换相矛盾的;同时,劳动是能动的还是对象化的,这完全无关紧要,而且,因为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的价值,并不是由对象化在其中的劳动量来计算,而是由再生产同一商品平均所需的活劳动量来计量,所以这就更加无关紧要了。另一方面,商品概念本身——即商品价值——,不包含作为过程的劳动;作为过程的劳动实际上是价值的实体和尺度,而不是价值。只有作为对象化的劳动,它才是价值。所以在考察资本一般时(那里假定,商品是按它们的价值互相交换的),劳动也只有作为劳动能力才能执行职能,因为劳动能力本身是劳动的对象化形式。

但是,在生产过程中,这个中介消失了。如果我们把资本与劳动间的形式上的交换过程[XX—1289]抽象掉,而考察一下在生产过程中实际上所发生的和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的事情,那么,可以说,一定量的活劳动同较少量的对象化劳动相交换,而在过程结束时,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同较少量的对象化劳动相交换。例如,如果剩余劳动=2小时,那么,工人是以12小时工作日去交换12-2小时的产品,或者说,10小时的产品。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21—25页。——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马尔萨斯的价值理论”字样。——编者注

因此,结果是:价值为 10 小时的商品 = 劳动能力的价值,12 小时内这一劳动能力的表现的价值,即 12 小时的劳动的价值。实际上,工人再生产他 = 10 小时劳动的劳动能力,要花费 12 小时。工人要得到实现着 10 小时劳动的商品,他不得不劳动 12 小时,提供实现着 12 小时劳动的产品。由每天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的 10 小时劳动时间决定的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是工人以 12 小时劳动所取得的等价物,因而它表现为 12 小时工作日的价值。

价格首先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因此,我们假定,1 小时内能生产的货币量等于 6 便士;劳动 12 小时就将生产  $6 \times 12$  便士,或 6 先令。如果现在必要劳动时间 = 6 小时,那么,劳动能力的价格(以货币表现的劳动能力的价值) = 3 先令,因而这 3 先令即劳动能力的价值或价格,表现为 12 小时工作日的价值或价格。

实际上这 3 先令是工人劳动 12 小时作为等价物所取得的价格或价值量。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是就这个意义来说的〔而且它不同于劳动的市场价格,因为劳动的市场价格,与任何别的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有时高于这个价值,有时低于这个价值〕。所以这实际上是〔劳动与资本间〕关系借以表现的形式。我们的研究必须紧紧把握住问题的本质。因此,当我们谈论劳动的价值(或以货币表现的价格)时,这始终应当理解为劳动能力的价值。但是,因为实际上这劳动能力的价值(它的日价值、周价值等)形成工资,因而形成工人用他的整个工作日作为报酬所取得的货币额,所以,只对象化着工作日的有酬部分的这个价格,表现为总工作日的价格或价值。因此,在这种情况下,3 先令是一个 12 小时的工作日的价值,虽然它们只是 6 小时劳动的产物。在这种形式上,劳动的价值、劳动的价格是与价值概念直接矛盾的特殊表现。但这种矛盾是存在的。这种矛盾是以我们已阐

述过的一系列中间环节为中介的。实际上,上述关系没有通过中介就表现出来,因此,工资表现为一定量活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在工资的实际运动中去考察工资时,这种形式具有重要意义。其次,这种形式对弄清理论上的许多误解也是重要的。<sup>①</sup> 在这里,在本篇中,[XX—1290]我们只是在偶尔涉及上面所引用的威斯特的话和我们正要研究的情况时,才顺便考察一下这种形式。

我们看到,乍一看来,威斯特的论点,即

“劳动价格是对一定量劳动所支付的货币额”,<sup>②</sup>

似乎是正确的。然而它却是表现劳动(即劳动能力)价值的没有概念的形式。我们从这“支付的货币额”中一开始看不出,工人所提供的劳动与生产他的工资所需的劳动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差别。就拿上述的例子来说,1小时劳动时间对象化在6便士中,而12小时劳动时间就对象化在6先令中。因为工人用12劳动小时得到3先令,所以他的剩余劳动和他的必要劳动之比=100:100;换句话说,这就是工人以工资形式所取得的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与这种劳动能力的使用结果(它形成资本家的剩余价值)之间的差别。但是,从一个12小时的工作日的价值=3先令这样一种说法中又不可能看出这种差别。<sup>③</sup> 但是就是这种形式也使我们有可能作出有关我们所考察的情况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394--395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248页。——编者注

③ 假定,商品按其生产价格<sup>73</sup>出售。如果从商品的价值中扣除它所包含的不变资本的价值,此外还有其中的工资部分,那么,可能会认为,剩下的就是剩余价值,因此,似乎可以由工资算出劳动能力的价值与这劳动能力的使用结果之间的差额。以后我们将会看到,情形并非如此。

的一定结论。

假定总工作日=10小时；其次，假定必要劳动时间=6小时；最后，假定一个劳动小时对象化在6便士中。工人用10劳动小时得到6小时的产品=36便士=3先令。因而，1小时的价格或价值（上述意义上的价值或价格）为 $\frac{3}{10}$ 先令，或 $3\frac{3}{5}$ 便士，而剩余价值等于每小时 $2\frac{2}{5}$ 便士。 $2\frac{2}{5} : 3\frac{3}{5} = \frac{12}{5} : \frac{18}{5} = 12 : 18 = 2 : 3$ ；或者反过来， $3\frac{3}{5} : 2\frac{2}{5} = 3 : 2$ 。事实上，比例是4小时的总剩余劳动：6小时[必要劳动]= $\frac{2}{3} : 1$ 。

总工作日=10小时，其中6小时为必要劳动。 $\frac{6}{10} = \frac{3}{5}$ 。工人用10小时中 $\frac{3}{5}$ 的时间为自己劳动，用 $\frac{2}{5}$ 的时间为他的资本家劳动。（这里的比例仍然是3:2或者2:3，这要看我们考察的是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比，还是相反。）因此，工人是用每小时中 $\frac{3}{5}$ 的时间为自己劳动， $\frac{2}{5}$ 的时间为他的资本家劳动。或者说，为自己劳动36分钟，为资本家劳动24分钟。这36分钟表现为 $3\frac{3}{5}$ 便士，而24分钟表现为 $2\frac{2}{5}$ 便士。如果现在剩余劳动从4小时延长到6小时，即延长了2小时，那么，工作日价值仍然是3先令=劳动能力的价值。1小时劳动时间的价格现在只是 $\frac{3}{12}$ 先令，或3便士；也就是说，它从 $3\frac{3}{5}$ 便士下降到3便士，或者说，下降了 $\frac{3}{5}$ 便士。而剩余价值从 $2\frac{2}{5}$ 便士增加到3便士，或者说，增加了 $\frac{3}{5}$ 便士。过去工人每小时为自己劳动36分钟，为资本家劳动24分钟，现在他为自己劳动36-6分钟，为资本家劳动24+6分钟。因此，工作日的绝对延长所引起的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比例的变化，表现在一定量劳动（在这个场合是--劳动小时）的价格或价值的下降上。这种下降在这里表现为绝对的（而不只是相对的）下降。（但是，我们知道，这种下降也意味着劳动能力的实际

贬值,因为劳动能力使用 12 小时与使用 10 小时相比,其前提就是劳动能力持续时间的变化。)

〔(2)〕<sup>①</sup>现在假定情况相反,也就是说,工人用追加的二小时劳动,得到了与他以前十小时工作日情况下的同样的价格;也就是  $2(3+\frac{3}{5})$  便士或  $7\frac{1}{5}$  便士。这时,剩余价值就是  $2(2+\frac{2}{5})=4\frac{4}{5}$  便士。现在在 12 小时内总共生产 6 先令的价值。从这 6 先令中,工人得到 3 先令  $7\frac{1}{5}$  便士,而资本家得到 2 先令  $4\frac{4}{5}$  便士。在上述场合,劳动的价值从 3 先令增长到 3 先令  $7\frac{1}{5}$  便士,而剩余价值从 2 先令增长到 2 先令  $4\frac{4}{5}$  便士。这种劳动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同时增加的情况,只有在工作日绝对延长时才有可能。〔除非劳动时间更加紧张,但这种情况只能适用于个别劳动部门;如果增长的强度日益普遍,那它就成为正常劳动强度,假如我们就一劳动小时而言,那么,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现在就是正常劳动小时。〕这种工资(它的价值)的增加是在劳动[小时]的价格或劳动[小时]的价值没有增加的情况下发生的。这只是证明,劳动时间延长了,而且工作日的这种绝对延长,对资本家来说,绝不是白白地进行的。因此,在这里可以看出,威斯特[XX—1291]进一步发表的见解是正确的:

“工资是工人挣得的货币额……〔工资决定于劳动价格和完成的劳动量……工资的增加不一定包含着劳动价格的提高……工资可以大大增加,而劳动价格却可以保持不变。”<sup>②</sup>

因此,下面的结论是错误的:只要工资交换价值的提高与劳动量的增加或工作日的延长联系在一起,工资交换价值提高时,劳动的价

① 第(1)点见本卷第 244 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 248 页。——编者注

值或价格就会增加。

在这种情况下，剩余价值增加了，但剩余价值率没有提高，因为可变资本是同剩余价值的增加同步增加的。

当工人劳动 10 小时时，资本支付 3 先令（或 36 便士）工资，得到 2 先令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率为  $\frac{2}{3} = 66\frac{2}{3}\%$ 。当工人劳动 12 小时时，资本支付 3 先令  $7\frac{1}{5}$  便士（或  $43\frac{1}{5}$  便士）工资，而剩余价值 = 2 先令  $4\frac{4}{5}$  便士（=  $28\frac{4}{5}$  便士）。 $43\frac{1}{5}$  便士 =  $\frac{216}{5}$  便士，而  $28\frac{4}{5}$  便士 =  $\frac{144}{5}$ 。因而现在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 =  $\frac{144}{216} = \frac{72}{108} = \frac{36}{54} = \frac{18}{27}$ ，而  $18:27 = 66\frac{2}{3}:100$ 。

因此，在这里，工资价值的增加和剩余价值的增加是在它们之间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发生的，因而在相对剩余价值或相对工资不变的情况下发生的。<sup>①</sup> 但在这个场合，工资价值并不是随劳动的价格或价值（意即对一定量劳动时间支付的货币额）的增加而增加的。

在这个场合，工人在 12 小时中为自己劳动  $7\frac{1}{5}$  小时，为资本劳动  $4\frac{4}{5}$  小时。以前，他为自己劳动 6 小时，为资本劳动 4 小时。但是比例  $7\frac{1}{5}:4\frac{4}{5} = 6:4$ ，也就是说，有酬劳动时间与无酬劳动时间之比仍然不变。只是因为用于劳动能力再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过去是 6 小时，所以工资现在似乎真的提高到这个最低额即劳动能力的价值以上。但是，这劳动能力的价值，是根据它每天 10 小时的消费计算出来的。由于对劳动能力实行 12 小时的消费，只要工资不是按照劳动能力可以使用的程度——使用的持续时间——减少的同一比例而增加，劳动能力存在的持续时间，从而这个劳动能力的总价值就会改变。在

① 相反，利润在上述情况下也会相对地增加，其原因只能以后阐述。



工作日延长而劳动价格保持不变时,从而在工资增加时,是否不会发生劳动能力的实际贬值(但是,这个贬值不是由劳动价格的变化显示出来的,而甚至是与工资价值的增加同时发生的),完全看情况而定。

我们已经考察了:(1)第一种情形:绝对劳动时间的延长完全被资本占有;(2)第二种情形:在劳动时间延长时,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之间的比例保持不变。我们现在再来考察:(3)第三种情形:超额时间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进行分配,但不是按过去有酬劳动时间与无酬劳动时间之间的同一比例进行分配。

当劳动 10 小时时,工人为自己劳动 6 小时(3 先令),为资本家劳动 4 小时(2 先令)。当劳动 12 小时时,工人从 1 个[追加]小时得到 6 便士,而为资本家劳动 1 个[追加]小时(=6 便士)。现在工人为自己劳动的总劳动时间=7 小时,而他为资本家劳动的总劳动时间=5 小时。过去这个比例为  $\frac{4}{6} (= \frac{2}{3})$ , 现在为  $\frac{5}{7}$ 。  $\frac{2}{3} = \frac{14}{21}$ , 而  $\frac{5}{7} = \frac{15}{21}$ 。现在工人劳动 12 小时得到 3 先令 6 便士,即每小时得  $3\frac{1}{2}$  便士,而不是过去的  $3\frac{3}{5}$  便士。这就是说,劳动价格降低了  $\frac{1}{10}$  便士,而工资从 3 先令提高到 3 先令 6 便士。[XX -1292]因此,在这里发生的(如果把因劳动能力的加速消费所引起的劳动能力的贬值撇开不说)是,在劳动价格下降时工资增加了,而剩余价值则按劳动价格下降的同一比例增加。过去,资本家支出 3 先令,而得到了 2 先令, [剩余价值率]= $\frac{2}{3}$ 。现在,他支出 3 先令 6 便士,而得到 2 先令 6 便士,也就是说,他支出 42 便士,得到 30 便士。[剩余价值率为] $\frac{30}{42} = \frac{15}{21}$ ; =  $\frac{5}{7}$ 。因此,剩余价值率从  $\frac{2}{3}$  增长到  $\frac{5}{7}$ , 即从  $\frac{14}{21}$  增长到  $\frac{15}{21}$ , 或者说,增长了  $\frac{1}{21}$ 。

相反地,如果工人从 2[追加]小时中得到 1 个半小时,即 9 便

士,那么,这个比例就成为:他的工资现在=3先令9便士=45便士,合每小时 $3\frac{3}{4}$ 便士,而在过去,他只得到 $3\frac{3}{5}$ 便士。 $\frac{3}{4} - \frac{3}{5} = \frac{15}{20} - \frac{12}{20} = \frac{3}{20}$ 。在这个场合,工资随劳动价格的提高而增加,而剩余价值率则按劳动价格的提高相应降低。资本家支出3先令9便士,因而他得到2先令3便士;3先令9便士=45便士,而2先令3便士=27便士。[剩余价值率为] $\frac{27}{45} = 60\%$ 。[剩余价值率]过去为 $66\frac{2}{3}\%$ 。下跌 $6\frac{2}{3}\%$ 。以后我们将看到,甚至在这个场合,当剩余价值量增加时,虽然剩余价值率降低,但是相对利润却可能增加。

因此,在劳动生产率不变的情况下(这是这一部分研究的一般前提),从交换价值的观点而不是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来考察,在劳动价格保持不变而劳动能力可能同时贬值时,工资也可能增加。在劳动价格降低、劳动能力贬值以及剩余价值不仅绝对增加而且相对增加时,工资也可能增加。

为了解决与工资的运动有关的一定的问题,必须以上述方式分析一下劳动价值或劳动价格的这种形式,因为在实际上和在直接的现象中,劳动能力的价值是以这种形式出现的。对考察[劳动和资本间的]一般关系来说,我们只是作为例外,才必须引用劳动能力的价值借以表现的这种歪曲的形式。但是,这种歪曲的形式是劳动能力的价值在一切都被颠倒反映的现实的竞争过程中,在工人的意识和资本家的意识中表现出来的形式。

上面我们已经看到,如果工作日的长度既定,那么(当所说的不是工资低于或高于最低额时,也就是说,当所说的不是那些不影响价值本身的价格波动时),[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间比例的]一切变化只能产生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所以,如果我们假定必要的生活资料(例如农产品)的价格由于农业生产率的降低而上涨,那么(在其他

一切条件保持不变时,例如,非农产品的生活资料的价格没有下跌到足以抵消上述农产品价格上涨的程度),劳动能力的价值就必定要增加,必要劳动时间必定靠牺牲剩余劳动时间而增加,而剩余价值必定要减少。尽管劳动能力的价值增加了,但工人所获得的生活资料的量会保持不变。如果不是这样,如果生活资料的量减少了,那么,尽管劳动能力的价值增加了,从而相对工资增加了,相对剩余价值减少了,但工资水平会降低,或者工资会低于它通常的最低额。但是,只要工作日不是作为不变的量,而是作为可变的量执行职能,也就是说,如果它延长到超过了它过去的正常界限,这个规律就完全不起作用。如果绝对剩余劳动因而延长了,那么,尽管劳动能力的价值增长了,但是相对剩余价值不仅可能仍然不变,而且可能增长。例如,在1800—1815年时期的英国,无疑曾发生过这种情况,当时农产品腾贵,但同时这是延长正常工作日的主要时期。<sup>①</sup>

### [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间或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间关系的派生形式]

[XX—1293]我们已经知道<sup>②</sup>,剩余价值率只应按可变资本量来

- 
- ① 在上述时期,还有其他一些情况,不仅引起平均工资的相对下降,而且引起它的绝对下降。其中一种原因是货币的不断贬值,而大家知道,在货币贬值时期,名义工资是以货币贬值的同一比例增加的。在我们的全部研究中,假定货币的价值是不变的。
-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92—202页。——编者注

计算,或者同样可以说,它应表现为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的比率。在前一种说法中,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表示剩余价值对这样一种资本的比率,这个资本的变化就是剩余价值;这是价值的比率。在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率中,两个价值,即可变资本与剩余劳动,归结为计量它们两者的根本比率,因为这两个价值的比率是由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于是上述两个价值彼此作为劳动时间发生关系。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和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或者 $\frac{\text{无酬劳动}}{\text{有酬劳动}}$ ①,所有这些比率都是同一个关系的最初的、概念的表现方式。

这同一个关系也能以其他派生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是这些形式不能这样严密地说明这种关系的概念的内容。

必要劳动+剩余劳动—总工作日。我们假定,必要劳动=8小时,而剩余劳动=4小时;那么,[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比率= $\frac{4}{8} = \frac{1}{2}$ 或50%,这是剥削劳动的比率。总工作日=12小时(=必要劳动+剩余劳动)。必要劳动时间=( $12 \times \frac{2}{3}$ )小时,而剩余劳动时间= $\frac{12}{3}$ 小时。它们两者可以表现为总工作日的两个相应部分,如果我们把这两种表现比较一下,就会得出相同的比率: $\frac{12 \times 2}{3}$ 或 $\frac{24}{3}$ : $\frac{12}{3} = 24:12 = 8:4$ 。但是在这种表现中,不能直接知道剥削的比率。如果,例如,剩余劳动为必要劳动的50%,那么,它就等于总工作日的 $\frac{1}{3}$ 或 $33\frac{1}{3}\%$ 。这 $33\frac{1}{3}\%$ 不像50%那样直接表示剥削的比率。虽然这派生的形式对一定的研究是可以利用的,但它会导致完全错误的结论。

① 我在最初表述剩余价值率时,曾使用过 $\frac{\text{有酬劳动}}{\text{无酬劳动}}$ 这一用语。现在没有必要这样做了,因为这个用语假定,得到报酬的是劳动量而不是劳动能力。“无酬劳动”是资产者自己用来表示超过任何标准界限的超额时间的术语。<sup>74</sup>

我们假定,例如,必要劳动=6小时,剩余劳动=6小时,那么,剩余价值率或剥削的比率就=100%。现在假定,必要劳动=4小时,剩余劳动=8小时;那么,剩余价值率或剥削的比率就=200%。相反地,很显然,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总工作日}}$ 永远不会=100%,因为这个比率始终= $\frac{\text{总工作日}-\text{必要劳动}}{\text{总工作日}}$ ;换句话说,剩余劳动始终是总工作日的某一可除部分,它始终<总工作日;因此,它永远不会= $\frac{100}{100}$ ,同样也不会= $\frac{100+x}{100}$ 。总工作日是一个界限,不管必要劳动怎样急剧缩短,剩余劳动永远也不可能达到这个界限。<sup>①</sup>因为剩余劳动=总工作日-必要劳动,所以剩余劳动将以必要劳动减少的同一比例而增加。但是,如果必要劳动为零,那么,剩余劳动也就为零,因为剩余劳动只是必要劳动的函数。各种不同的经济学著作家从这一点出发(其中一部分人,除了这一点外,还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为一谈了),得出了错误的结论,似乎剩余价值率永远不可能等于100%。而且他们<sup>②</sup>还把不能直接表示这个比率的派生的表现方式看做是这个比率的直接表现方式。在这里,首先必须发生相反的转化,才能找到实际的比率。

如果,比如说,我们有了剩余劳动同总工作日的比率,即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总工作日}}$ ,那么,从这个比率就可以得出,必要劳动=总工作日-剩余劳动。因而从这里也可以得出必要劳动时间同总工作日的比率。从 $\frac{\text{必要劳动}}{\text{总工作日}}$ 和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总工作日}}$ 这两个比率可得出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的比率,而且只有用后一个比率才能表示实际的剥削率,这个比率可能是100%,也可

① 这指的是工人,因为是工人进行劳动。对于由许多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组成的总工作日来说,单个工人的工作日可能消失了。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而且他们”上面写了“(洛贝尔图斯)”字样。并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608页。——编者注

能超过 100%。

[XX—1294]正如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作为总工作日的组成部分的表现方式,是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或 $\frac{\text{有酬劳动}}{\text{无酬劳动}}$ 的比率的派生形式,工资和剩余价值作为总产品(即总产品的价值)的组成部分的表现方式,也是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的概念上的比率的派生形式。产品价值=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我们假定,不变资本=0,也就是说,把不变资本的价值抽象掉,因为它不影响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关系,即不触及新加的劳动赋予产品的价值。这时,总产品的价值就=可变资本的价值+剩余价值,=工资+剩余价值。因此,一旦生产过程消失在它的结果即产品中,一旦与对象化劳动相交换的活劳动本身重新对象化时,工资和剩余价值就能表现为价值的组成部分,表现为产品总价值的相应部分。因此,如果 8 镑的可变资本又以 8 镑再生产出来,此外,剩余劳动对象化为 4 镑,那么,产品价值就是 $\overset{v.}{8} + \overset{m.}{4} = 12$  镑。于是,分别对象化着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 8 镑和 4 镑的价值,就可以表现为 12 镑总产品的相应部分。

第一,这派生的比率与上面考察的派生的公式一样有弊病。它并不直接表示剥削率。第二,因为成品始终表示一定量的劳动时间,所以在这个形式中,一切由于工作日的变化即由于绝对剩余劳动而产生的关系就都消失了。因此,在那些特别喜欢利用这个形式的经济学著作家那里<sup>①</sup>,我们确实可以发现,他们把必要时间+剩余时间的总额,即总工作日看成不变的量,因而,把表现着总工作日的产品总价值也只看成不变的量。最后,如果把这个公式看做始基性的公式,它就会掩盖并歪曲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的质的特性,掩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8 页。——编者注

盖并歪曲在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活劳动同对象化劳动的交换,因为这个公式只与对象化劳动,即对象化在产品中的劳动发生关系。本质的关系是,工人不占有产品中的任何份额,他[同资本家]的交换,不是使他能分享产品,而是把他排除在对产品本身的任何分享之外,——全部关系的这一起点消失了,而代之以如下的假象:似乎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形成了某种伙伴关系,并且按照他们对产品形成所贡献的各种不同因素的比例来分配产品。因此,这个公式是资本关系的资产阶级辩护士最偏爱的公式。

但是,这个派生的公式终究是生产过程本身的结果所产生的表现形式,因为在生产过程的结果中,工资和剩余价值最终表现为作为对象化劳动总额的产品价值的两个部分。以后在考察积累时,我们就会知道这个公式对阐明资本关系的真正意义。<sup>75</sup>这个公式所以变得更加重要,是因为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出现,也就是说,只有当劳动对象化时,因而当劳动本身已由过程的形式转化为静止的形式,由创造价值的活动的形式转化为价值时,劳动才得到报酬。

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表现在货币上)是劳动能力的价值借以表现的形式。因此,在工人看来,他是按一定的货币额出售他的劳动,而在资本家看来,他也是以一定的货币额来购买这一商品。于是,这个价格,与其他任何商品的价格一样,由劳动的供求规律来进行调节。但是在这样的场合,试问究竟什么东西调节着供求规律呢?换句话说,关于这种商品(劳动)以及任何其他商品,试问是什么东西调节着它的价值或与其价值相应的价格呢?或者说,当供求平衡时,是什么东西调节着它的价格呢?这里表明,就劳动本身来说,它与一切其他商品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直接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因为商品的价值或与商品价值相应的价格,是由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

[XX-1295]或对象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量决定的。如果谈论包含在某一数量活劳动中的劳动的量,或者谈论,例如,12小时劳动由12小时劳动决定,那就是愚蠢的。这里可以看出,只有在劳动的价值是劳动能力的价值的派生形式这个意义上,才能决定[劳动的]价值,才能谈论劳动的价值。

让我们先来考察一下劳动能力的概念的表现形式,然后再来考察它的转化形式,看看这种转化形式在表面上即在市场上是如何出现的。把这两种表现形式比较一下,就可以同时弄清楚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我们假定,劳动能力的日价值=6劳动小时。1劳动小时实现在6便士中;换句话说,6便士是1劳动小时的货币表现。工人按 $6 \times 6$ 便士=36便士=3先令把自己的劳动能力出售给资本家。在这个场合,工人是按劳动能力的价值出售他的劳动能力的。资本家对这个商品的实际消费,就是工人的劳动。但是,劳动能力是只按总工作日的一定部分出售的。假定正常工作日为12小时;12小时工作日所实现的产品的价值=12小时。实现产品价值的最初6小时,只是工资的等价物。产品的价值(12小时)-劳动能力的价值(6小时),即工作日所实现的价值与劳动能力的价值的差额,形成剩余价值。换句话说,总工作日与必要劳动时间的差额=剩余劳动。

总工作日所实现的价值=6先令;补偿劳动能力的价值或价格的价值=3先令。剩余价值等于 $6-3$ 先令,即=3先令,或者说,剩余劳动=12小时-6小时=6小时。在这里,剩余价值直接表现为工作日所实现的总价值与工作日的一部分所实现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这部分工作日只补偿工资即劳动能力的价值;换句话说,剩余价值表现为总工作日与工作日的有酬部分之间的差额。



但是,正如以前已经指出的<sup>①</sup>,劳动能力属于这样一类商品:在这类商品「交换」时,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出现,就是说,出现两次,最初在商品出售时,货币作为购买手段,然后,当出售得到实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转为买者所有)时,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只是在资本家迫使工人的劳动能力例如一周内每天劳动 12 小时之后,工人才得到工资,比如得到日工资或周工资。因此,工人所获得的等价物是作为他的 12 小时劳动的等价物出现的。此外,工人按一定的时间出售了自己的劳动能力,从而出售了劳动能力的消费。但是,资本家对劳动能力的一定时间的消费,从工人方面来说,是工人自己的活动即他的劳动的一定的、以时间计量的量,也就是说,例如是每天出售他的 12 小时劳动。而工人所获得的价格,即货币额,对工人以及资本家来说,又表现为工人 12 小时劳动的价格或等价物。这是很自然的,尤其是因为过程的实际结果,即一定量的劳动按一定量的货币来购买和出售,对资本家来说,也表现为交易的内容,因为资本家在整个交易所关心的只是这个内容。

在形成市场价格的界限(它们的极限)的劳动价值或劳动价格这种形式中,显示出来的究竟是什么?恰恰是劳动能力的价值或必要劳动所对象化的货币额。如果 12 小时是正常工作日,6 小时是必要劳动时间,那么,3 先令(6 劳动小时的结果)表现为 12 小时工作日的价值。凡是高于或低于这个量的价格,就是那种偏离了劳动价值并以它为中心而摆动的价格。因此,在这种情况下,3 便士表现为 1 劳动小时的价值。上面已经指出,如果正常工作日 < 12 小时,那么,这 1 小时劳动的价值就表现为较大的数额,如果正常工作日 > 12 小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57—58 页。——编者注

时[那么,它就表现为较小的数额]。但是在这里,我们打算回过头来思考这个问题。这里要谈的是问题的另一方面即质的方面。(按一定的时间,按一定的劳动量(例如,1劳动小时)支付的工资,在这里是由必要劳动与总工作日的比例决定的。而工资表现为按总工作日支付的金额。这里,在劳动价格不变时,如果劳动时间延长,工资在这里就可能增加;在工资不变时,如果劳动时间延长,劳动价格就可能下降;同样,在劳动价格下降时,如果劳动时间[XX—1296]延长,工资可能增加。)

因此,必要劳动时间所实现的价值表现为=必要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的工作日的价值。因此在上述假定的情况下,3先令表现为12小时工作日的价值,虽然12小时工作日对象化在6先令中。也就是说,在这个例子中的工作日的价值,比这个工作日所对象化的产品的价值少一半。(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1859年[柏林]版第40页,我在那里说,在考察资本时,必须解决以下的问题:

“为什么在纯粹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交换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的生产,结果竟会使劳动的交换价值小于这劳动的产品的交换价值?”<sup>①</sup>

如果必要劳动时间= $x$ ,总工作日= $y$ ,或 $-x+z$ ,如果 $x$ 实现在价值 $x'$ 中,而 $y$ 实现在价值 $x'+z'$ 中,那么 $x'$ 表现为价值 $x+z$ 。

因此,以这种没有概念的形式出现的劳动的价值(或工作日的价值)是与由工作日决定的商品的价值完全不同的东西。

在进一步考察以前,还要指出两点:

第一点。在上面所假定的情况下,1劳动小时的价值=3便士,而且它所以这样,正是因为劳动能力的价值或必要劳动所实现的价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56页。——编者注

值=6小时,而每小时的价值=6便士,因而6小时所实现的价值=36便士。这 $\frac{36}{12}$ 便士,或者说劳动能力的价值——必要劳动时间所实现的商品的价值,除以形成总工作日即必要劳动+剩余劳动的小时数,在这里就表现为1劳动小时的价值。如果总工作日只是10小时,那么,1小时的价值就= $\frac{36}{10}$ 便士;如果总工作日是18小时,那么就= $\frac{36}{18}$ 便士。在这里,劳动能力的价值,即必要劳动所实现的价值是不变的因素。但是,一定量劳动例如1小时劳动的价格,是由必要劳动时间同总工作日,即同必要劳动+剩余劳动的总额的比例决定的。

因此,很显然,如果在上述假定的情况下,每小时3便士作为1劳动小时的平均价值固定下来,那么,这种情形的前提条件是:不仅总工作日比必要劳动时间大一倍(是12小时而不是6小时),而且工人每天工作12小时,即他一年内平均一天干12小时。因为只有在工人每天劳动12小时的情况下,他才能再生产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价值,从而才能在同样的平均条件下继续作为工人而生存下去。换句话说,只有在工人劳动12小时的情况下,他才能为自己生产6小时的日价值,即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如果比如说1小时的价格为3便士,工人一天只工作10小时,那么,他一天就只获得30便士=2先令6便士,这样的工资低于劳动能力的日价值,因而也低于平均工资。如果工人只工作6小时,那么,他所获得的正好等于他平常生活所必需的工资的一半。当工人只干一半或 $\frac{3}{4}$ 劳动时间等等时,就会出现这类现象。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伦敦的建筑工人在1860—1861年他们罢工期间<sup>76</sup>,特别反对采用小时工资来代替日工资或周工资。这种情况也是决定季节工人等[工资]时的重要因素,因为季节工人可能3个月超常工作,而在一年的其余时期,却只工作

一半或  $\frac{1}{3}$  时间。

第二点是由超额时间的特殊性质引起的。在计算 1 小时的价格或价值时,这里[在正常工作日的条件下]总是假定,工人工作不止 6 小时,也就是说,在自己的必要劳动时间内,他为自己劳动。在超额时间的条件下,没有这样的界限。在正常工作日的情况下,不仅假定,工人为自己劳动  $\frac{1}{2}$  小时,为自己的雇主劳动  $\frac{1}{2}$  小时,而且假定,在一天内他为自己劳动  $\frac{12}{2}$  小时。这实际上是极限。如果雇主允许他只劳动 6 小时,那么,必要工资应  $=\frac{3}{6} \times 6, = 3$  先令;这就是说,劳动的价值 = 劳动产品的价值,而剩余劳动从而剩余价值也就 = 零。如果总工作日只是 7 小时,那么,雇主就只获得 1 剩余小时,只获得 6 便士剩余价值,它们表示 1 剩余小时所创造的价值。如果现在雇主让工人进行超过 12 小时正常劳动时间的劳动,甚至对 2 额外小时支付 6 便士工资,那么,在这里,就再没有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了。雇主不必再让工人劳动 6 必要小时,就能得到 1 剩余小时。

[XX—1291a]<sup>77</sup>在上述“劳动的价值”或“劳动时间的价格”这些说法上,价值概念不仅完全消失,而且转化为某种与它直接矛盾的东西。体现正常工作日的一部分(就是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那部分)的价值,表现为总工作日的价值。所以,12 小时劳动的价值 = 3 先令,虽然 12 小时劳动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 = 6 先令,而且正是因为 12 小时劳动体现于 6 先令中。因此,这是一种无理式,如同代数学中  $\sqrt{-2}$  一样。但是,这种由生产过程必然产生的表现方式,是劳动能力价值的必然的现象形式。在工资 [Arbeitslohn] 这个词中已经包含着这种表现方式,因为在这个词中,劳动的报酬 [Lohn der Arbeit] = 劳动的价格 = 劳动的价值。但是,这个没有概念的形式在

工人以及资本家的意识中都存在(因为它在现实中是直接表现出来的形式),因此,它是庸俗政治经济学顽固地坚持的形式,庸俗政治经济学以为,政治经济学科学与其他一切科学的特征差别在于,后者力图揭示被掩盖在日常现象后面的,因而按其形式通常与日常现象(例如,太阳围绕地球运动的现象)相矛盾的本质,而前者则宣称日常现象单纯转化为同样日常的观念是科学的真正事业。在这种歪曲的和派生的形式中——劳动能力的价值正是以这种形式呈现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获得了自己的日常表现(自己的公开的形式),即劳动的价值或以货币表现的劳动的价格——,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之间的差别完全消失了,因为工资就是工作日的报酬和它的等价物(实际上是它的产品的等价物)。因此,实际上不得不用某种看不见的、神秘的属性来解释产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不得不从不变资本中推导出剩余价值。这种表现形式造成了雇佣劳动与徭役劳动之间的差别,造成了工人本身的幻想。<sup>①</sup>

---

<sup>①</sup> 紧接此处的内容见本卷第 282 页。——编者注

## [增 补]

在作进一步考察以前，我们还要摘引一些属于整个到这里为止已阐述的第一篇的引文和论述。

**霍布斯认为技艺之母是科学，而不是实行者的劳动：**

“对大众有益的技艺，如修筑要塞、制造兵器和其他战争工具，是一种力量，因为它们有助于防卫和胜利；虽然它们的真正母亲是科学，即数学，但由于它们是在工匠手里产生出来的，它们就被看成是工匠的产物，就像老百姓把助产婆叫做母亲一样。”（《利维坦》，载于莫尔斯沃思编《托马斯·霍布斯英文著作集》1839—1844年伦敦版第3卷第75页）

对脑力劳动的产物——科学——的估价，总是比它的价值低得多，因为再生产科学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同最初生产科学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无法相比的，例如学生在一小时内就能学会二项式定理。

**劳动能力：**

“人的价值，和其他一切物的价值一样，等于他的价格，就是说，等于对他的能力的使用所付的报酬。”（同上，霍布斯《利维坦》，第76页）“人的劳动〈因而人的劳动力的使用〉也是商品，人们可以有利地交换它，就像交换其他任何物品一样。”（同上，第233页）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人仅仅为了维持自己的生活而劳动是不够的。他还应当在必要时为保卫自己的劳动而战斗。人们或者必须像犹太人被俘归来后重建神殿那样，一手建

说，一手拿剑；或者要雇用别人来为他们战斗。”（同上，霍布斯，第 333 页）

洛克。如果我们把洛克关于劳动一般的观点同他关于利息和地租的起源的观点（因为在洛克那里，剩余价值只表现为[利息和地租]这些特定形式）对照一下，那么，剩余价值无非是土地和资本这些劳动条件使它们的所有者能够去占有的他人劳动，剩余劳动。在洛克看来，如果劳动条件的数量大于一个人用自己的劳动所能利用的数量，那么，对这些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就是一种同私有财产、私有财产权的自然法基础相矛盾的[XX—1292a]政治发明。

〔在霍布斯那里，除了处于直接可供消费状态的自然赐予之外，劳动也是一切财富的唯一源泉。上帝（自然）

“或者[把必要的东西]无代价地赐给人类，或者要劳动作交换卖给人类”。（《利维坦》[第 232 页]）

但是，在霍布斯那里，土地所有权由君主随意分配。〕

下面是[洛克著作中]与此有关的几段话：

“虽然土地和一切低等生物是一切人所共有的，但是每一个人仍然有一个所有物，就是他自己的人身，对于这个所有物，除了他自己以外，别人是没有任何权利的。他的身体的劳动和他的双手的工作，我们可以说，是正当地属于他的。所以，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掺进他的劳动，加进某种他自己的东西，从而使之成为自己的所有物。”（《政府论[两篇]》第 2 篇第 5 章；〔洛克〕著作集〕1768 年第 7 版第 2 卷第 229 页）

“这一切在自然手里，都是公共所有，都一视同仁地属于自然的全体子女；人的劳动把这一切从自然手里拿过来，从而把它们据为己有。”（同上，第 230 页）

“以这种方式给予我们所有权的这一自然法，同时也限制了这个所有权的范围……一个人在对他的生活有某种用处的东西损坏之前能够使用它多少，他用自己的劳动可以使它变为自己所有的也就有多少；超出这个限度的，就是超过他的份额而属于别人的东西。”（同上）

“但是，现在所有权的主要对象不是土地的果实等等，而是土地本身……一个人能够耕作、播种、改良和栽培多大的土地，能够享用多大土地的产品，多大的土地就是他的所有物。人就好比是用自己的劳动把它从公有地中圈出来。”(第 230 页)

“我们看到，开垦或耕作土地和获得对土地的支配权，是互相连结在一起的。前者为后者提供了权利。”(第 231 页)

“自然已经按照人的劳动以及人的生活方便所能达到的程度，巧妙地确定了所有权的尺度：谁都不可能用自己的劳动征服或占有一切；谁都不可能为自己享受而消费比这一小部分更多的东西；因此谁都不可能用这种方式侵犯别人的权利，或者为自己取得所有权而损害邻人的利益……在世界的初期阶段，这个尺度使每个人的占有限于非常小的一份，限于他自己能够占有而不损害别人利益的范围……就是现在，尽管全世界似乎挤满了人，仍然可以承认同一尺度而不损害任何人的利益。”(第 231—232 页)

劳动几乎提供了一切东西的全部价值〔在洛克那里，价值=使用价值，劳动是指具体劳动，不是指劳动的量；但是，交换价值以劳动为尺度，实际上是以劳动者创造使用价值为基础的〕。不能归结为劳动的使用价值余额，在洛克看来，是自然的赐予，因而，就它本身来说是公共所有物。因此，洛克想要证明的，不是相反的命题，即认为除劳动之外还可以通过其他办法获得所有权这样的命题，而是怎样才能通过个人劳动创造个人所有权，尽管自然是公共所有物。

“的确是劳动决定一切东西的价值的差别……对人的生活有用的土地产品……有 99% 完全要记在劳动的账上。”(第 234 页)

“因此，劳动决定土地价值的最大部分。”(第 235 页)

“虽然自然的东西是给予人共同所有的，可是，人是他自己的主人，是他自身及其活动或劳动的占有者，作为这样的一个人，他本身依然包含着所有权的重大基础。”(第 235 页)

所以，〔所有权的〕一个界限是个人劳动的界限；另一个界限是，一个人储存的东西不多于他能够使用的东西。后一个界限由于把容



易损坏的产品同货币交换(撇开别种交换不说)而扩大了:

“这种耐久的东西,一个人愿意储存多少,就可以储存多少;所谓超出他的正当所有权的界限(撇开他个人劳动的界限不谈),不是指他有很多东西,而是指其中一部分东西损坏了,对他没有用了。于是货币这种耐久的东西就被采用,人们可以把它储存起来而不致于损坏,并根据相互协议,把它用于[XX-1293a]交换真正有用但容易损坏的生存资料。”(第236页)

这样就产生了个人所有权的不均等,但是个人劳动这一尺度仍然有效。

“人们之所以可能超过社会确定的界限,不经协议,把财物分成不均等的私人财产,只是因为他们使金银具有了价值,默认货币的使用。”(第237页)

应该把这段话同洛克关于利息的著作<sup>①</sup>中的下面一段话加以对比,不要忘记,照他看来,自然法使个人劳动成为所有权的界限:

“下面就让我们来考察一下,它(货币)怎么会具有同土地一样的性质,提供我们称做利钱或利息的一定年收入。因为土地自然地生产某种新的、有用的和对人类有价值的东西;而货币是不结果实的,它不会生产任何东西,但是,它通过相互协议,把作为一个人的劳动报酬的利润转入另一个人的口袋。这种情况是由货币分配的不均等引起的;这种不均等对土地产生的影响,同它对货币产生的影响一样……土地分配的这种不均等(你的土地多于你能够耕种或愿意耕种的,而另一个人的土地却少于他能够耕种或愿意耕种的)会为你招来一个租种你的土地的佃户;而货币分配的这种不均等……会为我招来一个借用我的货币的债户;这样一来,我的货币靠债务人的勤劳,能够在他的营业中为他带来多于6%的收入,正如你的土地靠佃户的劳动能够生产一个大于他的地租的收益。”(《洛克著作集》1740年对开本版第2卷[第19页])<sup>78</sup>

在这段话里,洛克还部分地显示出同土地所有权展开论战的兴

<sup>①</sup> 约·洛克《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载于《洛克著作集》1740年伦敦版第2卷。——编者注

趣,他向土地所有权指出,它的地租同高利贷[的利息]完全没有区别。而两者都是由于生产条件的不均等的分配而“把作为一个人的劳动报酬的利润转入另一个人的口袋”。

因为洛克是同封建社会相对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权利观念的经典表达者;此外,洛克哲学成了以后整个英国经济学的一切观念的基础,所以他的观点就更加重要。

## [插入部分。]休谟和约·马西

马西的匿名著作《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原因》于1750年(匿名)出版;休谟的《论述》第二部分,其中有《论利息》,于1752年出版,比前书迟了两年。因此马西在先。休谟反对洛克,而马西反对配第和洛克,配第和洛克两人还抱着这样的观点,即认为利息率的高低取决于[流通中的]货币量,认为真正被拿来贷放的东西实际上是货币(而不是资本)。<sup>79</sup>

马西比休谟更坚决地宣称,利息只不过是利润的一部分。<sup>①</sup> 休谟主要证明货币的价值对利息率的高低没有意义,因为在利息和货币资本之间的比率已知(譬如说6%)的情况下,6镑的价值同100镑(也可以说1镑)的价值一起升降,但6%的比率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我们从休谟谈起。

“世上一切东西都是用劳动购买的。”(《论述》第1卷[第2部分],1764年伦敦版[《论商业》]第289页)

在休谟看来,利息率的高低取决于借债人的需求和放债人的供给,即取决于供求。但是进一步说,它在本质上取决于

“从商业中产生出来的利润”的高低。(同上[《论利息》],第329页)“劳动储备

---

<sup>①</sup> 见本卷第277—281页。——编者注

和商品储备的多少，〈对于利息〉必定有重大影响，因为我们出利息借货币，借的实际上就是劳动和商品。”（同上，第 337 页）“在可以得到高利息的地方，没有人会满足于低利润，而在可以得到高利润的地方，也没有人会满足于低利息。”（同上，第 335 页）

### 高利息和高利润这两者是

“商业和工业不够发达”的表现，“而不是缺乏金银”的表现。“低利息则表明相反的情况”。（第 329 页）

[XX—1294a]“因此，在一个只有土地所有者〈或者像休谟后来说的，“土地贵族和农民”〉的国家，借债人必定多，利息必定高”（第 330 页），

因为代表只供享用的财富的人出于无聊，追求享乐，而另一方面，除了农业以外，生产非常有限。一旦商业发展起来，情况就相反。商人完全被获利的欲望支配。他

“除了看到他的财产一天天增加以外，不知道还有什么更大的享乐”。

（在这里，对交换价值即抽象财富的追求大大超过对使用价值的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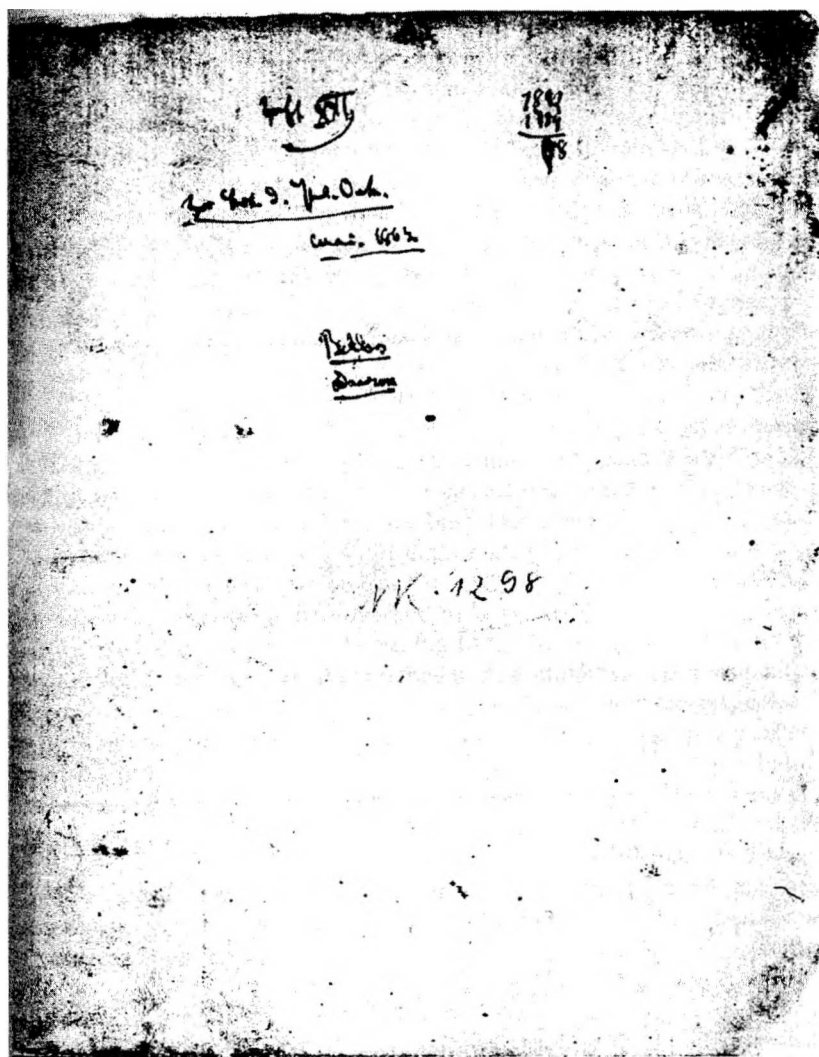
“这就是为什么商业扩大节约，为什么在商人中守财奴大大超过挥霍者，而在土地所有者中情况则相反的原因。”（第 333 页）

### （非生产劳动：

“律师和医生不产生任何生产活动；而且他们的财富是靠牺牲别人得来的；这样，他们使自己的财富增加多快，就一定使某些同胞的财富减少多快。”（第 [333 --]334 页）[]）

“因而，商业的增长造成放债人数目的增加，因此引起利息的降低。”（第 334 页）

“低利息和商业中的低利润，是彼此互相促进的两件事，两者都来源于商业的扩展，商业的扩展产生富商，使货币所有者增加。商人有了大笔的资本，不管这些资本是由少量的铸币还是由大量的铸币代表，都必然要常常发生这种情况：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  
第XXI本的封面



当他们倦于经商,或者他们的后代不喜欢或没有才干经商的时候,这种财富的很大一部分就自然地寻求一个常年的可靠的收入。供应充裕就使价格降低,使放债人接受低利息。这种考虑迫使许多人宁愿把他们的资本留在商业中,满足于低利润,也不愿把他们的货币按低于它们的价值贷放出去。另一方面,当商业有了很大的扩展并且运用大量资本的时候,必然产生商人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使商业利润减少,同时也使商业本身规模扩大。商业中的利润降低,使商人宁肯在离开商业,开始过清闲日子时接受低利息。因此,研究低利息或低利润这两种情况中,究竟哪一个是原因,哪一个是结果,是没有用处的。两者都是从扩展了的商业中产生的,并且彼此促进……扩展了的商业产生大量资本,因此,它既降低利息又降低利润;每当它降低一方的时候,总有另一方的相应降低来促进它。我可以补充说一句,正如商业和工业的增长引起低利润一样,低利润反过来又促使商业进一步增长,因为低利润使商品便宜,鼓励消费,促进工业的发展。由此可见……利息是国家状况的真正的晴雨表,低利息是人民兴旺的几乎屡试不爽的标志。”(同上,第334—336页)

(约·马西)《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原因。对威廉·配第爵士和洛克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见解的考察》1750年伦敦版。<sup>80</sup>

“从这些引文<sup>81</sup>中可以看到,洛克先生认为,自然利息率一方面决定于一国货币量同该国居民相互间的债务之比,另一方面决定于一国货币量同该国商业之比;威廉·配第爵士则认为,自然利息率只决定于一国货币量;因此,他们[不同点只是]债务问题。”(第14—15页)

[XXI—1300]①<sup>82</sup>富人“不亲自使用自己的货币,而是把它贷给别人,让别人用这些货币去营利,并且把由此获得的利润的一部分留给原主。但是,如果一国的财富平均分配给许多人,以致国内很少有人能够靠把货币投入商业的办法来供养两个家庭,那么,就只能有很少的货币借贷了:如果20 000镑属于一个人,它就会被贷出,因为它带来的利息足以供养一个家庭;如果20 000镑属于10个人,它就不会被贷出,因为它的利息不能供养10个家庭”。(第23—24页)

“根据政府为所借货币支付的利息率来推断自然利息率的任何尝试,都是

① 马克思在第XXI笔记本的封面上写有手稿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第XXI笔记本”,以及日期“1863年5月”。——编者注

必然要失败的。经验表明,这两种利率彼此既不一致,又不保持一定的关系;理性告诉我们,它们决不可能是这样,因为自然利率是以利润为基础,而国债的利率是以需要为基础,利润有界限,而需要没有界限。借货币去改良自己土地的贵族,借货币去经营企业的商人或工业家,都有他们不能超越的一定界限:如果他们借来的货币能赚得10%的利润,他们可以为所借货币付给放债人5%;但是他们不会付给10%;相反,如果谁由于有迫切需要而借债,那就一切只取决于他的需要的程度,而需要是不承认任何戒律的。”(第31—32页)

“收取利息的合理性,不是取决于借债人是否靠借来的钱赚到利润,而是取决于这些货币如果使用得当,能够生产利润。”(第49页)“因为人们为了他们所借的东西而作为利息支付的,是所借的东西能够生产的利润的一部分,所以,这个利息总是要由这种利润调节。”(第49页)

“在这个利润中,多大一部分归借债人,多大一部分归放债人才算合理?这一般地只有根据借贷双方的意见来决定;因为在这方面合理不合理,仅仅是双方同意的结果。”(第49页)

“不过,利润分割的这个规则,并非对每一个放债人和借债人适用,而只是从总体上说对放债人和借债人适用……特大的利润和特小的利润是对业务熟练和缺乏营业知识的报酬,同放债人根本没有关系;因为他们既不会由于一种情况而受损,也不会由于另一种情况而得利。这里就同一营业中各个人所说的情况,也适用于各种不同的营业部门。”(第50页)

“自然利率是由各个人营业的利润决定的。”(第51页)

为什么英国现在的利率是4%,而过去是8%?因为那时候英国商人

“赚得的利润比现在多一倍”。

为什么利率在荷兰是3%,在法国、德国和葡萄牙是5%—6%,在西印度和东印度是9%,在土耳其是12%?

“对于所有这些情况,只要总的答复一下就够了,就是说,这些国家的商业利润和我国的商业利润不同,并且如此不同,以致产生了上述各种不同的利率。”(第51页)







但是,为什么利润会下降呢?那是由于国外和国内的竞争:

“由于对外贸易(因国外竞争)减少,或者由于商人彼此竞相压低自己商品的价格……因为他们有必要把东西卖掉,或者因为他们利欲熏心,想尽量多卖一些”。(第[52—]53页)

“商业利润一般决定于商人数目同商业规模之比。”(第55页)在荷兰,“从事商业的人数在人口总数中占的比例最大……利息最低”;在土耳其,这种比例最小,利息最高。(第55—56页)

[XXI—1301]“商业规模同商人数目之比是由什么决定的呢?”(第57页)“由商业的动机决定”:由自然的必要性、自由、私人权利的保护、社会安全来决定。(第58页)

“没有两个国家能够以等量的劳动耗费而同样丰富地提供数目相等的必要生活资料。人的需要的增减取决于人所处的气候的严寒或温暖;所以不同国家的居民必须从事的各种职业的比例是不一样的,这种差别的程度只有根据冷热的程度才能断定。由此可以得出一个一般的结论:维持一定数量的人的生活所需要的劳动量,在气候寒冷的地方最大,在气候炎热的地方最小,因为前一种地方与后一种地方相比,人们不仅需要较多的衣服,而且土地也必须耕作得更好。”(第59页)“荷兰具有一种特殊的必要性,这种必要性是由国内人口过剩引起的;这种情况,再加上必须花费很多劳动去筑堤和排水,就使荷兰经营商业的必要性比世界上其他任何可以居住的地方都大。”(第60页)

马西比休谟更加明确地说明利息只不过是利润的一部分;他们两人都用资本积累(马西特别讲到竞争)和由此产生的利润下降,来说明利息<sup>①</sup>的下降。两人同样很少谈到“商业利润”本身的源泉问题。

① 手稿中此处作“利润”,应为笔误。——编者注

## (i)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 实际上的从属。过渡形式]<sup>①</sup>

我们已经分别考察了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这两种形式,同时还指出了它们两者的相互联系,以及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发展,绝对剩余价值达到了极限。<sup>②</sup> 我们已经看到,两种形式的划分造成了工资和剩余价值之间比例上的不同。<sup>③</sup> 在生产力的发展已定的情况下,剩余价值总是表现为绝对剩余价值,就是说,只有通过总工作日的变化,它才可能发生变化。在工作日是已定的前提下,剩余价值就只能作为相对剩余价值来发展,即只有通过发展生产力才能发展。

但是,绝对剩余价值的单纯存在,无非以那样一种自然生产力为前提,以那样一种自然产生的劳动生产率为前提,即一个人无须把全部(可能的)(每日的)劳动时间都用来维持他自己的生存,或用来再生产他自己的劳动能力<sup>3</sup>。其次,对这件事还只应当再补充一点,即他被迫——对他来说存在着外部强制——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进行劳

① 本节内容是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直接继续。见本卷第 267 页。——编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192—407 页和本卷第 10—267 页。——编者注

③ 见本卷第 237—257 页。——编者注

动,强制进行剩余劳动。但是,对象化着剩余劳动的剩余产品的那种身体上的可能性,明显地取决于两种情况:如果需要很少,那么即便劳动的自然生产力低,只要一部分劳动时间就能够满足需要,其他部分就可以留做剩余劳动,从而形成剩余产品。另一方面,如果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很高,也就是说,如果土地、水等等的自然生产力只需使用不多的劳动就能获得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那么——如果考察的只是必要劳动时间的长度——劳动的这种自然生产力,或者也可以说,这种自然产生的劳动生产率所起的作用自然和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完全一样。自然产生的高度的劳动生产力是和人口即劳动能力的迅速增加,从而是和作为剩余价值来源的那种材料的迅速增加联系在一起。相反,如果自然产生的劳动生产力低,因而连满足简单需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也很长,那么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的发展,大体上说,只有在一个人同时剥削很多人的情况下,才可能造成他人的财富。[XXI—1302]假定必要劳动时间等于  $11\frac{1}{2}$  小时,工作日等于 12 小时,那么一个工人就提供  $\frac{1}{2}$  小时的剩余价值。但是,由于维持一个工人的生活就需要  $\frac{23}{2}$  小时,于是便得出如下的计算:

1 个工人提供  $\frac{1}{2}$  小时剩余劳动,

23 个工人提供  $\frac{23}{2}$  小时剩余劳动。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仅养活一个不劳动而只过工人生活的人,就需要 23 个工人。如果要使他的生活好三四倍,此外还能够有一部分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那就可能需要有  $23 \times 8 = 184$  个工人为他一个人劳动。而且在这种情况下,这一个人拥有的实际财富还是很少的。劳动生产力越高,非工人和工人相比数量就越多,不从事必要生活资料生产或完全不从事物质生产的工人的数量就越多,或者最后,直接

构成剩余产品所有者的人数的这些人,或者甚至构成既不从事体力劳动也不从事脑力劳动,而是提供“服务”,由剩余产品占有者将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付给他们作为报酬的那些人的数量就越多。

无论如何,与剩余价值的两种形式即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相适应的——如果把它们分开来单独地加以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总是存在于相对剩余价值之前——与这两种形式相适应的,是劳动对资本的两种不同的从属形式,或者说,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两种不同的形式,其中第一种形式始终先于第二种形式,尽管比较发展的形式即第二种形式,又可以构成在各新生产部门中实行第一种形式的基础。

我把以绝对剩余价值为基础的形式叫做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它同如下这些其他生产方式,即实际的生产者提供剩余产品,提供剩余价值,也就是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进行劳动,不过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其他人进行劳动的这些生产方式,只有形式上的区别。

另一类方式是施行强制,即用来产生剩余价值、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的那种方法。我们只是在下一节,在关于积累的一节<sup>75</sup>中,才考察确定的区别。<sup>83</sup>在这种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中,本质的东西是:

(1)工人作为他自己的人身的所有者,从而作为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所有者,以暂时被使用的这种劳动能力的卖者的身份,同拥有货币的资本家相对立;因此,他们双方作为商品占有者,作为卖者和买者而互相对立,这样,他们双方在形式上是自由人,他们之间除买者和卖者的关系外,实际上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不再存在任何政治上或社会上固定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

(2)在这第一种关系里包含着如下内容——因为在相反的情况下工人无须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工人的客观劳动条件(原料,劳动工具,从而还有劳动时的生活资料)<sup>84</sup>完全地或者至少部分地不属于工人,而属于工人劳动的买主和消费者,因而作为资本和工人自身相对立。这些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越是和工人充分对立,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在形式上也就越是充分,从而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也就越是充分。

这里,在生产方式本身中还没有区别。劳动过程从工艺来看完全和过去一样进行,只是现在它成了从属于资本的劳动过程。不过,正如先前指出的那样〔先前关于这点所说的一切,只有在这里才适用〕<sup>①</sup>,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第一,由于发生了资本家对劳动能力的消费,因而是在资本家的监督和管理之下进行这种消费,所以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发展起来了;第二,劳动的更大的连续性发展起来了。

如果说这种统治和从属关系的产生代替了奴隶制、农奴制、臣仆制、家长制的从属关系,那么所发生的只是形式上的转化。从属的形式变得更自由些,因为从属只是物质性的,在形式上是自愿的,涉及的只是工人和资本家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的地位。这也正是过去农奴或奴隶一经变为自由雇佣工人时在农业中所发生的那种形式变换。

[XXI—1303]<sup>85</sup>或者,生产过程中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代替了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例如在只给国家或地主交纳实物地租的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03—106页。——编者注

一切自给自足的农民、农场主的场合，在农村家庭副业或独立手工业的场合。因此，在这里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丧失了，统治和从属关系本身是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

最后，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关系能够代替行会师傅、帮工和学徒的关系，这是城市工场手工业在其产生时部分地经过的一种过渡。中世纪的行会关系——它在雅典和罗马也以类似的形式在狭隘的范围内得到了发展，它在欧洲一方面对于资本家的形成，另一方面对于自由工人阶层的形成，都有决定的重要性——是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的一种狭窄的、尚不适合的形式。在这里，一方面存在着买者与卖者的关系。被支付的是工资，师傅、帮工和学徒作为自由人互相对立。这种关系的工艺基础是手工业生产；在这种生产中掌握劳动工具的技巧的高低，是生产的决定性要素；独立的个人劳动，从而这种劳动要经过较长或较短学习时间而达到的职业提高，在这里都决定着劳动的结果。在这里，师傅当然占有生产条件，手工工具，劳动材料〔尽管手工工具也可以属于帮工〕，因而产品是属于师傅的。在这个意义上师傅就是资本家。但是作为资本家他不是师傅。第一，他本人首先是手工业者，并且他在他自己的手工业中应是师傅，这一点是前提。在生产过程本身中，他像自己的帮工一样表现为手工业者，他只是把手工业的秘密传授给他的学徒。他对自己学徒的关系完全跟教授对自己学生的关系相同。因此，他对学徒和帮工的关系，并不是资本家本身的关系，而是手工业师傅的关系，他作为手工业师傅在同业公会中，从而在对帮工和学徒的关系上，处于较高的等级地位，这种地位是以他自身的手工业技艺为基础的。所以，他的资本无论就物质形态来说，还是就价值量来说，都是被束缚的资本，它还完全没有取得资本的自由形态。它不是这样一种一定量对象化劳动，不



是价值一般：这种对象化劳动或价值在资本为了占有剩余劳动而任意同这种或那种活劳动形式相交换时，能够采取并且会任意采取这种或那种劳动条件形式。只有当师傅通过了事先规定的学徒阶段、帮工阶段，等等，自己提供出了本行的典范作品以后，他才能在这个一定的劳动部门中，即在自己所在的手工业中，把货币部分地转化为手工业的客观条件，部分地用来雇用帮工和维持学徒。只有在自己的手工业中，他才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就是说，不仅把这些货币用做他自身劳动的手段，而且把它用做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他的资本被束缚在使用价值的一定形式上，因而不作为资本与他的工人相对立。他所使用的劳动方法，不仅是单凭经验，而且是行会所规定的，这种劳动方法被认为是必然的，因而从这方面来看，表现为最终目的的也不是劳动的交换价值，而是劳动的使用价值。提供这种质量或那种质量的劳动，并不取决于他的意愿，整个行会经营就是为了提供特定的质量。正像劳动的方法不取决于他的意愿一样，劳动的价格也不取决于他的意愿。其次，阻碍他的财产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狭隘形式表现在：实际上为他的资本的价值规定了最高限额。他不能拥有超过一定数目的帮工，因为行会必须保证所有的师傅都能从自己的手工业得到一定份额的收益。最后是作为同一行会成员的这个师傅同其他师傅之间的关系；师傅作为这种成员，是属于一个具有一定的共同生产条件（行规<sup>86</sup>等）、政治权利、参与市政管理等等的同业公会的。他是按照订货工作——除去为商人工作以外——，是为了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与此相应，师傅的人数也是被规定了。他并不是作为纯粹的商人同自己的工人相对立。商人更不可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商人只能“转移”商品，不能亲自生产商品。在这里，表现为剥削他人劳动的目的和结果的，是与他的地位

相当的生活,而不是交换价值本身,不是发财致富本身。在这里,决定性的东西是工具。在很多劳动部门(例如缝纫业)中,原料是师傅的顾客供给师傅的。把生产限制在整个现有的消费之内,在这里是一条规律。因此,生产的界限决不是由资本本身的界限所调节的。在资本主义关系中,这些界限随着政治的、社会的束缚的消失而消失了,而在这里,资本还是在这些束缚中运动着,因此还不表现为资本。

[XXI—1304]<sup>87</sup>[……]在迦太基和罗马,它受民族的限制,其中迦太基人[……]发展了商业资本形式上的资本,因而甚至使交换价值本身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或者,如像在罗马人那里,通过把财富特别是地产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生产必然已经不是被用来满足本身的需要,而是用来创造交换价值,从而掌握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这一方面。因为,富有的罗马人的目的是挥霍,是花费尽量多的使用价值,他只有增加出售产品的交换价值才能达到这一目的;所以,生产的目的是交换价值,关键在于从奴隶那里榨取尽可能多的货币,也就是榨取尽可能多的劳动。

同那些为偶然的买主而工作的独立手工业者相比,为资本家工作的工人的[劳动的]连续性,当然会增加;因此,这种工人的劳动不受推动这种劳动的偶然需要及其大小的限制;相反,工人经常地多少正规地逐日为资本所雇用。和奴隶相比,这种工人的劳动由于强度更高和更不间断而生产率更高,因为奴隶只有在外界威胁的驱使下才劳动,而不是为了自身生存而劳动,这种生存并不属于他;相反,自由工人倒是受自身需要的驱使而劳动。自由地自己决定自己这种意识<sup>88</sup>,即自由的意识,以及责任感,使这种工人成为比奴隶好得多的劳动者;因为,如果他不想被同种商品的另一些卖者所排挤,他就得

像每个商品卖者一样要对自己提供的商品负责,并且必须提供一定质量的商品。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关系的连续性,是通过直接强制来保持奴隶的一种关系。相反,自由工人必须自己保持自己的关系,因为他作为工人而存在,取决于他不断重复地把自身的劳动能力出卖给资本家。工人和奴隶不同,也和徭役农民不同,他得到自己劳动的等价物,因为我们已经看到<sup>①</sup>,工资——虽然事实上工资所支付的只是必要劳动,实际上工人的剩余劳动也像徭役或者像奴隶超过再生产他的生活费所必需的时间而从事的那些劳动一样,没有得到报酬——表现为工作日的价值,价格。差别在这里可能只在于无酬劳动时间的量,虽然这种量的差别不是必然的,倒不如说取决于劳动能力日常价值的高度。但是,无论自由工人提供的剩余劳动是多还是少,无论平均工资是高还是低,无论他的总工作日和他的必要劳动时间每次的比例如何,——对于他来说,事情总是采取这样的形式:他为了他的工资,为了货币而劳动,如果他劳动 12 小时而只得到 8 小时劳动的等价物,那么劳动这 12 小时只是为了赎回 8 小时劳动的等价物。奴隶的情况不是这样。甚至他为自己完成的那部分劳动,即用来补偿他自己的生活费的那部分劳动,在他面前也表现为他为奴隶主完成的劳动,而在自由工人那里,即便是他完成的剩余劳动,也表现为他为自己的利益完成的劳动,即表现为购买自己工资的手段。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买和卖的——货币关系掩盖着无酬劳动,而在奴隶劳动的情况下,奴隶属于其主人所有的那种所有权关系掩盖着为自己的劳动。如果工作日等于 12 小时,那么必要的、从而工资所代表的劳动时间可能等于 6、7、8、9、10、11 小时,而剩余劳动即

<sup>①</sup> 见本卷第 247—267 页。——编者注

无酬劳动相应地等于6、5、4、3、2、1小时，这种比例使工人经常认为，似乎他为了了一定的、虽然是变化不定的价格而出卖12小时的劳动，因此，似乎他仍然只是为自己劳动，完全不是为自己的主人劳动，[XXI—1305][……]这种劳动能力的较高价值必须支付给工人本人并表现为较高的工资。因此在这里，按照特殊劳动是否要求发展得比较高的、需要较多生产费用的劳动能力这样一些不同情况，工资普遍发生了很大的差别，从而一方面给个人差别开辟了活动余地，另一方面给劳动能力本身的发展提供了刺激。毫无疑问，大量的劳动必定由或多或少的非熟练劳动组成，从而大量的工资也必定由简单的劳动能力的价值来决定；然而单个的工人借助于特殊的能力、天才等，仍然可能上升到较高的劳动领域，这正像这个或那个工人本身有成为资本家和他人劳动的剥削者的抽象可能性完全一样。奴隶属于某个一定的主人；工人固然一定要把自己卖给资本，但并不是卖给某个一定的资本家，他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选择把自己卖给谁，他可以换主人。所有这些已经改变的关系，都使自由工人的活动比奴隶的活动强度更高、更有连续性、更灵活、更熟练；至于这些关系使自由工人本身能够完成完全不同的历史行动，那就不必说了。奴隶以实物形式（它无论在形式上或在数量上都是固定的），以使用价值的形式来获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自由工人则是以货币的形式，以交换价值的形式，以财富的抽象社会形式取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虽然工资在实际上无非是必要生活资料的银化的、金化的、铜化的或纸币化的形式，工资必须不断地化为必要生活资料——货币在这里只是作为交换价值的转瞬即逝的形式，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执行职能——但是，在观念中，工人劳动的目的与结果仍然是抽象的财富，是交换价值，而不是特定的、受到传统和地方

限制的使用价值。工人本人把货币转变为任意的使用价值，用货币购买任意的商品；他作为货币占有者，作为商品买者，像所有其他的买者一样，同商品卖者处于完全同样的关系中。不言而喻，工人生存的条件——同工人所挣的货币的价值量完全一样——迫使工人把货币花在十分有限的生活资料范围内。但是在这里可能存在一些变化，例如，报纸就包括在英国城市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之内。他可以稍微节省一些、积蓄一些。他也可以把自己的工资挥霍在饮酒上等等。但是，他作为自由人这样行动时，他本人是必须付出代价的，他必须为他花费自己工资的方式负责。他和需要一个主人的奴隶不同，他要学会自己管自己。当然，这一点只有当考察农奴或奴隶转化为自由雇佣工人时才有意义。资本主义关系在这里表现为提高到较高的社会阶段。在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地方，情况正好相反。在莎士比亚所描写的“骄傲的英国自耕农”<sup>89</sup>和英国农业短工之间存在着多么大的差别呀！因为雇佣工人劳动的目的只是工资、货币、一定量交换价值，而在交换价值中，使用价值的任何特殊性都消失了，所以雇佣工人对于自己劳动的内容，从而对自己活动的特殊方式都是无所谓；但是这种活动在行会制度和种姓制度中却认为是合乎天职的活动，而对于奴隶来说，就像对于役畜一样，却只是某种特定的、强加给他的、传统的活动方式，即他的劳动能力的实现方式。因此，只要分工没有使劳动能力完全片面化，自由工人对于自身劳动能力和自己劳动活动的预示着较好工资的任何改变，在原则上[XXI—1306]就都是可以接受的，都是有准备的（正像经常流入城市的农村过剩人口所表现出来的情况那样）。如果说成年工人在某种程度上不能适应这种改变，那么他认为新一代总是能适应这种变化的，新的正在成长的一代工人往往是可以参加到新的劳动部

门或特别繁荣的劳动部门中去并得到使用的。在雇佣劳动不受旧行会制度等残余的束缚而得到最自由发展的北美,这种变动性,对劳动的特定内容和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所持的完全无所谓的态度,也表现得特别明显<sup>①</sup>。因此,一切美国著作家也都把这种变动性与奴隶劳动的单调的、传统的性质的对立,强调为北方自由雇佣劳动不同于南方奴隶劳动的最大特征,因为奴隶劳动不是按照生产的需要而发生变化的,恰恰相反,它要求生产适应于一经形成即因袭不变的劳动方式(见凯尔恩斯<sup>90</sup>)。劳动的新方式的不断形成,这种经常的变化——与此相应的是使用价值的多样化,因而也是交换价值的现实发展——,从而整个社会中不断发展的分工,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才是可能的。这种分工开始于这样一种自由的手工业方式的行会企业,在这种企业里,分工不会因任何特定经营部门本身的固定化而受到限制。在只存在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从属的情况下,对剩余劳动的强制,从而一方面,对创造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的强制,以及对创造超过工人传统需要的产品量的强制,——也是创造不受物质生产束缚的用于发展的自由时间,——和以往的生产方式下相比,只是具有另一种形式,不过这种形式提高劳动的连续性和强度,增加生产,促进劳动能力品种的发展,从而促进劳动种类和谋生方式的多样化,最后,把劳动条件的占有者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本身变成新的买卖关系,并使剥削关系摆脱一切家长制的和政治的混合物。当然,在生产关系本身中,包含着来自资本对并入资本的劳动拥有所有权和来自劳动过程本身性质的统治和从属关系。资本主义生产超出这种形式关系越少,这种关系便越不发展,因为这种关系仅以小资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版第30卷第45—46页。——编者注

本家为前提,这些小资本家在构成方式和职业方式上和工人本身只有很小的差别。

从工艺上讲——在这种较早的生产方式转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这种转变起初只表现为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从而表现为劳动条件的占有者和劳动能力的占有者之间的买卖关系的地方——,实际的劳动过程不变,而它发挥职能的性质取决于它从中发展出来的那种关系。农业仍然未变,虽然短工代替了雇农;在手工业生产从行会的生产方式转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地方,手工业生产也发生同样的情况。统治和从属关系上的差别,还没有涉及到生产方式本身,最明显地表现在这样的地方:农村的或一切家庭的副业,或仅为家庭需要而经营的副业劳动,转变为特有的资本主义经营的劳动部门。

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劳动和过去使用劳动的方式不同的地方,在这里表现在这一点上:一个资本家使用的资本量的规模本身增加了,从而一个资本家同时雇用的工人的数目增加了。只有当拥有某一最低限额的资本时,资本家本人才不再是工人,他留给自己的只是领导工作,并且用已生产出来的商品做买卖。另一方面,现在要考察的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也可能只表现在下述场合:一定量的资本直接掌握了生产,这或是由于商人成了生产者,或是由于在真正生产的内部逐渐形成了较大的资本。

“自由工人通常可以自由地更换自己的主人;这种自由把奴隶和自由工人区别开来,正像把英国军舰上的水手跟商船上的水手区别开来一样……工人的地位高于奴隶的地位,因为工人认为自己是自由的;不管这个信念多么错误,它对居民的性格……是有不少影响的。”(托·蒯·埃德蒙兹《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学》1828年伦敦版第[56—]57页)“推动自由人去劳动的动机比推动奴隶去劳动的动机要强烈得多:自由人要在〔为自己和家庭进行〕沉重的劳动〔和饥饿之间,而奴隶要在沉重的劳动〕〔XXI—1307〕和一顿饱打之间进行选择。”(同

上,第56页)“在货币制度下,奴隶的状况和工人的状况之间的差别是很微小的……奴隶的主人很懂得他自己的利润,所以他不会用少给奴隶食物的办法来使奴隶衰弱;而自由人的主人则给自由人尽可能少的食物,因为对工人的这种损害不是落在这个主人自己的头上,而是落在整个主人阶级的头上。”(同上[Zh.4])

“在古代,只有靠奴隶制才能迫使人们超过自己的需要进行劳动,迫使一国的一部分人白白地为养活另一部分人而工作;因此曾经普遍地实行过奴隶制。奴隶制在当时曾经是发展生产所必要的,正如奴隶制在目前必然是对生产的破坏一样。道理是明明白白的。如果不强制人们进行劳动,他们就会只为自己劳动;如果他们的需要少,他们的劳动也会少。但是当国家形成并需要空闲人手来保卫自己不受自己敌人的暴力时,无论如何也必须给那些不劳动的人取得食物;因为,按照假定,劳动者的需要是小的,所以必须找出一种方法把他们的劳动增加到他们的需要量以上。奴隶制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建立的……

或者像在斯巴达那样强迫奴隶耕种土地以养活奴隶和空闲的自由人双方;或者由奴隶来充任现在自由人所充任的一切卑贱职务并像在希腊和罗马一样用奴隶来向从事国家所需要的职业的人提供工业品。因此,在这里为迫使人们为获得食物而劳动,使用了暴力的方法……那时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别人的奴隶;而现在,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自己需要的奴隶。”(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8—40页[Zh.3])

[在农业中,特别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即一方面以交换价值为目的,另一方面以购买劳动为目的的生产的发展,劳动强度增加,而工人的人数却大大减少,工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随着劳动强度的这种增长而相应地提高。

在16世纪,一方面领主辞退自己的家臣,已经转化为工业资本家的农场主也辞退空闲的人口。农业从谋生的手段变成了一种营业。其后果正如斯图亚特所说:

“一定数量的劳动者从小农中……被排挤出来,因此,农民不得不提高劳动强度而在小块土地上用重劳动取得了与大面积土地上轻劳动相同的效果”(同上,第1卷第105页)。



〔甚至在城市手工业中，尽管那里产品本质上是直接作为商品生产的，因为产品必须先转化为货币，然后才能转化为生活资料，然而生产依然主要是生存手段。〕（致富本身并不是它的直接目的。〕

##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

〔（因为生产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工人的生存，而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所以一切不生产剩余劳动的必要劳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都是多余的和没有价值的。这一点也适用于资本家的国家。这个观点还可以这样表述：只补偿工人的生存资料（生活资料基金）而不生产纯产品的那全部总产品，都是多余的，正如不生产纯产品或剩余价值的工人本身的生存是多余的一样，换句话说，如果工人在工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是生产剩余价值所必要的，那么在进一步发展阶段上对生产这种剩余价值就变成多余的。或者说，只有能给资本带来利润的人数是必要的。这一点也适用于资本家的国家。〕

“一个国家的实际利益不也是这样吗（从一个私人资本家的利益来看，只要他的2万镑资本的利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低于2000镑”，那么他的资本无论“推动100人还是1000人”都无关紧要），只要这个国家的纯收入 and 实际收入，它的地租和利润不变，那么不管它的人口有1000万，还是有1200万，[XXI-1308]<sup>91</sup>不都是无关紧要吗？……如果500万人能够生产10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那么这5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便是纯收入。如果生产同样多的纯收入需要700万人，就是说，如果生产12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需要使用700万人的劳动，那么国家还能得到什么利润呢？纯收入将仍然是500万人的食物

和衣着。”<sup>①</sup>

甚至连慈善事业也不能对李嘉图的这个观点提出什么异议。因为在1 000万人中只有50%的人充当500万人的单纯生产机器,总比在1 200万人中有700万人或 $58\frac{1}{3}\%$ 的人充当500万人的生产机器要好些。)

“在一个现代王国里,如果〈像古罗马初期那样〉把整个省区〔的土地〕分给〈独立的小农耕种〉,即使他们耕种得很好,又有什么用呢?除了繁殖人口别无其他目的,而人口繁殖本身是最没有用处的。”(阿瑟·杨格《政治算术》1774年伦敦版第47页)

#### 〔工厂中的劳动:〕

“一个人每天看管机器的划一运动15小时,比他从事同样长时间的体力劳动还要衰老得快。这种看管机器的劳动,如果时间不太长,也许可以成为一种有益于智力的体操,但是由于这种劳动过度,对智力和身体都有损害。”(古·德·莫利纳里《经济学概论》1846年巴黎版〔第49页〕)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是在创造与绝对剩余价值不同的相对剩余价值的一切形式中发展起来的,我们已经看到,这决不排除这些形式在增加相对剩余价值的同时增加绝对剩余价值。

“维持生活的农业……转变为交易的农业……国土的改良……跟这种变化是成比例的。”(阿·杨格《政治算术》1774年伦敦版第49页注)

---

①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9年巴黎版。马克思引自沙·加尼耳《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学说的比较价值和其中最有利于财富增长的学说》(两卷集)1821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214—215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63—267页。——编者注

## 〔工资的最低额：〕

“拥有财产和对财产的某种追求，是保证普通非熟练工人不陷入一个按最低市场价格买入的机器部件地位所必需的，这是可以生产出这一机器部件的价格，就是说，这是工人可以生存并繁殖自己的族类的价格；当资本与劳动的利益完全不同而仍然由供求规律的唯一作用来调节这种利益的时候，工人迟早必然要被降低到这个最低市场价格。”（赛米尔·兰格《国家的贫困〔，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年伦敦版第45—46页〔Zh.19〕）

在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下，在工艺过程，劳动过程中发生了我们已经叙述过的一切变化，与这些变化同时，工人对自己的生产和对资本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最后，劳动的生产力发展了，因为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发展了，并且只有随着这些变化一起，才有可能在直接生产中大规模应用自然力、科学和机器。因此，在这里不仅是形式上的关系发生了变化，而且劳动过程本身也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只是现在才表现为特殊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出一种已经改变了的物质生产形态。另一方面，物质形态的这种改变构成了资本关系发展的基础，因此与资本关系完全适合的形态只是与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上面我们已经考察过，工人在生产本身中的从属关系怎样因此而采取新的形态。这是应当强调的第一点。劳动生产率的这种提高和生产规模的这种扩大，部分地是资本关系发展的结果，部分地是资本关系发展的基础。

第二点，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现在完全抛掉了为生活而生产的形式，变成了为贸易而生产，而且无论是自己的消费，无论是已有的买者们的直接需要，都不再是生产的界限；只有资本本身的量才是这种界限。另一方面，因为一切产品都变成了商品（甚至例如在农业中，产品部分地以实物形式重新加入生产，也是如此），所以产品的一

切要素都作为商品从流通转入生产活动。[XXI—1309]最后,资本主义生产的所有这些形式的共同点是:要按照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生产,便要求交换价值的最低额,货币的最低额,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最低额不断增加,以便使取得产品所必需的劳动成为社会必要劳动,也就是说,使生产单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等于在平均条件下必要劳动的最低额。为了使对象化劳动——货币——能够作为资本发挥作用,在这里单个资本家手里必须拥有这一对象化劳动的某种最低额,——这个最低额大大超过劳动只是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时所要求的最高额。资本家必须是某一社会规模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由一个人集中占有的这个价值量同个人或单个家庭世代代通过私人货币贮藏尚能积累起来的那个价值量越来越不能相提并论。由此可见,所要求的劳动条件的规模再也不能和个别工人在顺利的时候通过节约等等办法所能占有的相比。一个经营部门在资本主义方面越发达,这个部门中劳动生产率,劳动的社会生产率或社会劳动的生产率发展得越高,这种资本的最低额也就越高。资本的价值量必须按相同规模增加,必须采取可进行社会生产的生产资料规模,因此,资本必然会丧失一切个人的性质。正是生产率,从而这种生产方式所增加的产量、人口量以及过剩人口量,同游离出来的资本和游离出来的劳动一道,不断造成新的经营部门,在这些部门中,资本又能够以小的规模活动,并且重新经过不同的发展阶段,直至在这些新的经营部门中,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劳动将以社会规模得到使用,与此相适应,资本将表现为大量社会生产资料在一些人手中的集中。这一过程是始终不断的。

随着劳动在实际上从属于资本,在生产方式本身中,在劳动生产率中,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在生产内部——的关系中,以及在双

方彼此的社会关系中,都发生完全的革命。

只有最简单的形式,简单协作的形式,才可能也存在于较早的生产关系下(见早期的埃及等等)[在那里,这种简单协作不是在修建铁路时使用,而是在建筑金字塔等等时使用]<sup>①</sup>,也存在于奴隶制关系下(关于这点参看后面)<sup>②</sup>。在这里,通过使用妇女和儿童劳动,从属关系几乎又被贬低到奴隶制关系(参看斯图亚特的著作<sup>③</sup>)。

对于所有这些生产形式来说,除生产所需要的不断增长的资本最低额外,共同之处是:许多联合起来的工人劳动的共同条件保证这些共同条件得到节约,这同小规模生产情况下这些条件的分散情况正好相反,因为这些共同生产条件的效力看来与通过协作、分工、机器等等来提高劳动本身的生产率直接无关,它不要求同样增加这些生产条件的数量和它们的价值。共同地同时使用生产条件使它们的相对价值降低,虽然它们所体现的绝对价值量提高了。

[这里的积极结果是:为生产已增加的生活资料的量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这一结果是由劳动的社会形式获得的;个别人占有生产条件不仅表现为不必要的事情,而且表现为和这种大规模生产不相容的事情。诚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出现的情况是,资本家即非工人是这种社会大量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实际上,在

① 见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77—78页。还可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93—294页和第44卷第387页。——编者注

② 指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67年伦敦版第1卷第167—168页或1770年都柏林版第39—40页。还可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386页脚注(22)。——编者注

对工人的关系方面，他决不代表他们的联合，不代表他们的社会团结。因此，这一对立形式[ XXI—1310]一旦消除，结果就会是他们社会地占有而不是作为各个私的个人占有这些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只是生产资料的这种社会所有制的对立的表現，即被否定的单个人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从而对产品的所有制，因为产品不断转化为生产条件)的对立的表現。同时可以看出，这种转化要求物质生产力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例如对于小农来说，他所耕种的那一小块土地就是他的。对这块地的所有权也像对他的生产工具的所有权一样是他的劳动的必要刺激和条件。手工业中的情况也是这样。在大农业中，也像在大工业中一样，这种劳动和对生产条件的所有权不需要事先分离，它们已经在事实上分离了；西斯蒙第<sup>93</sup>为之痛哭的所有权和劳动的这种分离，是生产条件的所有制转化为社会所有制的必要的经过点。如果单个工人作为单独的人要再恢复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那只有将生产力和大规模劳动发展分离开来才有可能。资本家对这种劳动的异己的所有制，只有通过他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的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自然，认为产品是生产者的所有者的那种拜物教，也就同时结束，并且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发展起来的劳动的一切社会形式，也就摆脱把它们全都加以歪曲并表现在对立形式上的那种对立，——例如，劳动时间的缩短不是表现为所有的人都劳动6小时，而是表现为6个人各劳动15小时就足以养活15<sup>①</sup>个人。]②

① 马克思在手稿中写的是“20”。——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面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社会劳动的对抗形式”。——编者注

为生产而生产,即不顾任何事先决定的和事先被决定的需要界限来发展人类劳动生产力。以后将更详细地说明,即使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内部,这件事虽然作为一种趋势也竭力追求达到目的,但还是和它自己的界限相矛盾的。<sup>94</sup>因为,即使资本主义生产是迄今为止一切生产方式中最有生产效力的,但它由于自身的对立性质而包含着生产的界限,它总是力求超出这些界限,由此就产生危机,生产过剩等等。另一方面,为生产而生产因而表现为它的直接对立面。生产不是作为人的生产率的发展,而是作为与人类个体的生产发展相对立的物质财富的表现。

在最抽象的形式上,用来发展相对剩余价值,从而发展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方法,可以归结为,这种生产方式力图把单个商品的价值降低到它的最低限度,因而,在既定的劳动时间里生产尽可能多的商品,或者在最短的劳动时间里以尽可能少的劳动量把劳动对象转化为产品。劳动生产率总的来说无非是用最少的劳动生产出最多的产品,或者把最少的劳动时间实现在最多的产品中,也就是把单个产品的价值降到它的最低限度。

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指出两点:

第一,下面这一点看起来是矛盾的:以交换价值为目的和受交换价值支配的生产竭力追求单个产品的最小价值。但是产品的价值本身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它的目的是要尽可能多地生产剩余价值。而剩余价值不是由单个产品的价值,单个商品的价值决定的,而是由剩余价值率决定的,由商品中代表可变资本的部分同这一部分的变化量,即同产品中包含的超过可变资本价值的剩余劳动的比例决定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并不在于单个产品从而产品总量包含尽可能多的劳动,而是在于它们包含尽可能多的无酬劳

动。这种矛盾重农学派<sup>95</sup>已经感觉到了。见魁奈<sup>①</sup>。补充笔记本 C (第 29(下半页)、31 页)<sup>96</sup>。

[XXI—1311]第二：

商品的价值降低到它的最低限度，也就是使商品尽可能便宜，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直接创造相对剩余价值：这些商品作为必要生活资料进入工人的消费，因而它们的变便宜和劳动能力的变便宜是一样的，也就是和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从而和有酬劳动时间的缩短是一样的，如果考察整个工作日，这一点像我们已经看到的<sup>②</sup>，又表现为劳动价值或<sup>③</sup>价格的下跌。

但是这一规律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这一特定的领域有效，而且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竭力逐渐支配和使之从属于自己的生产方式的那一切生产领域都有效。我们已经看到<sup>④</sup>，对单个资本家来说，他生产的单个商品的生产更便宜并不直接使劳动能力变便宜（至少，他的产品这样变便宜不会使劳动能力变便宜），并且，当做到这一步时，并不是给这一个别资本家带来好处，而是给整个资本——资本家阶级——带来好处，因为这造成劳动能力普遍便宜。

但是，因为商品的价值是由该生产阶段上生产商品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所以用超过该生产阶段平均水平的更有生产效率

---

① 指弗·魁奈《关于商业和手工业者劳动的问答》(1766 年)，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 年巴黎版第 1 部第 29 页。

——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 237—267 页。——编者注

③ 在手稿中，不能确定“价值或”两词是否被马克思删掉了。——编者注

④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版第 32 卷第 363—364 页。——编者注



的劳动方法作为例外生产出来的那个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这个商品的一般的或社会的价值。因此，如果它低于同类商品的社会价值而高于它的个别价值出售，也就是说，按一种不把它的个别价值和它的普遍价值之间的差别拉平的价值出售，那么它便是高于自己的价值出售，或者说，包含在其中的劳动和通常生产它的平均劳动相比成了当时较高级的劳动。但是在生产它时所使用的工人的劳动能力并没有得到较高的报酬。这一差额因而落入资本家的腰包并形成他的剩余价值。这种建立在生产方式的变化所引起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上的剩余价值是一个暂时的量，一旦新的生产方式成为普遍的并且本身变成平均的生产方式时，这种剩余价值便等于零。但是，这一暂时的剩余价值是生产方式变化的直接结果。因此它成了资本家的直接动机，因此这一动机在资本所掌握的一切生产领域中同样地占统治地位，而不以它们生产的使用价值为转移，从而不以该种产品是否进入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或劳动能力的再生产为转移。不过这种剩余价值形式是暂时的；它只能同个别资本家有关，而与总资本无关，它虽然在个别部门造成劳动能力的相对贬值或劳动价格下降，但不是因为这种价格下降，而是因为它没有提高。这种形式因此并不涉及整个的剩余价值，因为它既没有引起它自己的部门的劳动价格的持久的（相对）下降，也没有引起劳动能力普遍变便宜，从而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因为它的产品不进入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

但是其次，因为在这些生产部门中，由于上述动机的作用，逐渐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以在这里也像在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部门里一样，所使用的劳动被还原为简单平均劳动，与此同时联系在一起的是延长绝对工作日的趋势。因此，在这里也像在其他部门中一

样,劳动能力发生完全相同的贬值,这种贬值并不是由于生活资料变便宜,而是由于劳动变简单,还原为简单平均劳动。

如果工人劳动12小时,例如10小时为自己,2小时为资本家,不管这10小时是较高级的或较低级的劳动,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不变。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劳动[复杂性的]程度一起提高或降低,因为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具有同样的性质,所以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不变。

采用机器劳动等等,为延长绝对劳动时间提供了新的刺激,同时使这种延长变得容易起来,因为这使劳动丧失了它所固有的所谓独特性。采用机器劳动所产生的这种作用完全不取决于采用机器的生产部门的特殊性质,也不取决于[XXI—1312]这一部门的产品是否进入工人的消费。

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控制了农业,矿业,主要衣着布匹的生产,以及运输,交通工具,它便随着资本的发展,或是逐渐征服只是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主义经营的其他部门,或是逐渐征服还由独立手工业者经营的其他部门。这就是资本的趋势。在考察机器问题时<sup>①</sup>已经指出,一个部门采用机器会造成其他部门采用机器,同时造成同一部门的其他种生产采用机器。例如,机器纺纱造成了机器织布,棉纺织业的机器纺纱造成了毛、麻、丝业的机器纺纱等等。由于矿井、棉纺织厂等等使用机器增加,就有必要在机器制造业本身实行大生产。至于这种生产方式大规模需要的交通工具的增加就不用说了,只是由于机器制造业本身中采用机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版第32卷第362—394页;并见本卷第10—236页。——编者注

器——特别是大功率的原动机等等——，才使轮船，蒸汽机车和铁路成为可能（特别是彻底改变了整个造船业）。大工业的采用把大量的人投入尚未从属于它的那些部门，或者在这些部门中引起相对过剩人口，这些大量的人或相对过剩人口是手工业或小的形式上的资本主义企业转化为大工业所需要的，而大工业也经过不同的阶段，并且不断游离出资本来。所有这一切实质上并不是属于这里要谈的。<sup>97</sup>但是像在这里所做的，应当用几句话来指出大工业的传播和它逐步征服一切生产领域。（在修建铁路的时候——我们指的是建筑铁路线——，只是一方面表现出资本积聚的形式，另一方面表现出工人的协作。机器本身的采用在这里是很不重要的。）

（**劳动价格**。如果不说劳动能力，而是说**劳动本身**，正确的说法便是**劳动价格**，而不是**劳动价值**。工人真正提供的是一定量的**劳动**，因为只有在这种一定量的**劳动**中，才证实，或者确切些说，才存在工人**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这种**劳动量**，用时间来计量的**劳动**，便是资本家所获得的东西，也就是他在交易中所关心的唯一的**东西**。因此，对于资本家来说，也像对于工人本身来说一样，**工资**表现为**劳动本身**的价格。而**工资**所以成为这样的东西，是因为每一商品得到支付的**货币额**是它的**价格**。但是，只要不涉及在偶然的交易中用来交换商品的偶然的**货币量**，商品的价格首先就无非是（较发达的**市场价格**形式等等，它本身只能作这样的解释）以**货币形式**反映出来的它的**价值**（这种**价值**作为**价值**同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分离），无非是以**货币材料**表现出来的它的**价值本身**。虽然情况是这样，但是，像以前在考察**货币**时指出的，**价格**本身包含着**价格**和**价值**不一致的可能性<sup>98</sup>。商品的价格不必同它的**价值**一致。一个商品的**价值**是这一**价值**的恰当的表现。但是，因为在**价格**中——或在**价值**的**货币形式**中——包含着

两个要素：(1)商品价值获得一定的质的表现，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表现为一般社会劳动时间，即表现在作为价值的一切商品所共有的形式上，表现在价值尺度上，货币形式上；(2)价值量，价值也得到了量的表现，就是说，商品表现在具有同一价值量的货币的某一数量上，表现在等价物上；——因为这是该商品的价值在某种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表现，而不是它直接的、不通过任何其他东西作中介的表现；——因为价格包含着这样的意思，即该商品获得转化形式，完成让渡过程，先是在观念上，而后是在实际上完成，——所以在这当中已经包含着价值和价格可能彼此脱节[XXI—1313]的情况。例如，如果1码麻布值2先令，它的价格=1先令，那么它的价值量就不表现在它的价格上，它的价格就不是等价物，就不是它的价值的恰当的货币表现。不过，就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表现为一般社会劳动，表现为货币而言，价格依然是它的价值的货币表现——依然是1码麻布的价值表现。由于价格和价值之间的这种不一致，人们可以直接说某一物的价格，但不能直接说它的价值。无论如何，这首先只涉及商品的价值量和表现在它的价格上的价值量之间的可能的不一致。但是，价格也可以成为不合理的表现<sup>99</sup>，即成为没有任何价值的物品的货币表现，虽然价格本身是物品作为货币的表现，因此在质上（即使不一定也在量上）是作为价值的表现。例如，虚假的誓言可以有价格，虽然它并没有任何价值（从经济学上来看；这里不谈使用价值）。因为，如果说货币只是商品交换价值的转化形式，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那么另一方面，它们是一定量的商品（金、银或金银的代表），一切东西可以用一切东西来交换，长子继承权可以用一碗红豆汤来交换<sup>100</sup>。在这里，价格的情况也像代数中的无理式 $\frac{0}{0}$ 等等一样。进一步的研究会发现，在这种不合理的表现后面是否隐藏

着某种合理的关系,也就是说,在它的后面是否隐藏着现实的价值关系。因为某一商品,某一物的货币表现或价格是这样一种表现,在这种表现中,物的使用价值完全消失不见了,从而存在于这一商品的使用价值同它的价值即包含在商品中的、在交换价值上得到抽象表现的劳动之间的联系也完全消失不见了,所以抽象掉物的使用价值或性质,就可以进一步把物按其性质是否表现为价值,也就是说,它是不是某种包含着和可能包含着对象化劳动的使用价值这一点抽象掉。没有价值的物可能有价格。但是,如果我们现在继续问,什么价值关系构成这一实际表现出来的劳动价格的基础,或者像亚·斯密所说的,什么是劳动的自然价格<sup>①</sup>,那么就会看到,劳动的调节价格取决于劳动能力的价值,并且无非是劳动能力价值的派生表现。例如,假定作为12小时工作日的价格所支付的货币量=3先令,或36便士。如果必要劳动时间=6小时,那么3先令便是每日被使用12小时的劳动能力的日价值。实现6小时的那一货币额在这里表现一个12小时工作日的价格,因为工人必须劳动12小时才能得到6小时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而实际上,他用12小时进行交换所得到的只是这一价格,这一货币额。因此,这一价格不是他的劳动的价值表现,他的劳动的价值是根本谈不到的,而是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表现,他的劳动能力为了自己的再生产每天需要6小时劳动。现在在这一价格,[第一]同劳动能力价值的关系怎样,第二,同这一劳动能力的使用即每日的劳动借以实现的每日的价值的关系怎样,一方面取决于劳动能力的价值,另一方面取决于每日使用劳动能力的时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45—46、72—74页;第34卷第353—355页。——编者注

度,或者说取决于正常工作日的长度。但是在劳动价格中,对劳动能力价值的这种关系,从而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关系,完全消失不见了。如果12小时工作日的价格=3先令,那么6小时的价格便= $1\frac{1}{2}$ 先令,一个小时的价格=3便士。这样,全部劳动时间都表现为支付了报酬的。没有表现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间的任何差别。实际上事情表现为这样:似乎3先令就是12小时劳动创造的价值,虽然它们只是这一价值的一半,这样便产生了劳动价值这样的表现。在这里,和劳动价格不同,劳动价值只是表示斯密称为劳动的自然价格的那种东西,即只是表示劳动的和它的偶然价格不同的、由劳动能力价值决定的调节价格。劳动价值这一完全不合理的说法,一方面,导致[XXI—1314]把商品的价值由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同商品的价值由劳动价格决定这两者混淆起来;这两种说法之间绝对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因为某一商品的价值是由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的总量决定的,而劳动的价格只是表现这一总量中支付给工人的部分。另一方面,劳动价值这种说法使得想出这种说法的经济学家们(例如,李嘉图<sup>101</sup>)反驳这种矛盾的方法非常无力。然而,甚至在个别场合,劳动价格同劳动能力价值的这种关系也会实际出现,例如,1860—1861年在伦敦的建筑业者等等反对用小时工资来代替日工资的辩论中,就可以看到这种情况<sup>76</sup>。例如,如果工人只受雇6小时,并且依据上述假定这样来计算,即3先令=12劳动小时的价格,因此 $1\frac{1}{2}$ 先令是6劳动小时的价格,或3便士是一个劳动小时的价格,那么,一个工人提供的例如就是 $1\frac{1}{2}$ 先令剩余劳动或3小时的剩余劳动,而他的必要劳动6小时就没有支付给他。为了榨取3小时的剩余劳动,雇主必须使他为他自己完成6小时必要劳动。这种不让工人进行必要劳动而又要榨取剩余劳动的企图,当然是不可能持

久的。但是,从建筑者们的辩论演讲中可以看到,他们很好地感觉到了,这种计酬方法至少从较长的时期来说使雇主方面的这种企图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它是降低平均工资,使劳动能力贬值的一种非常狡猾的方法。表现在货币上的劳动能力的价值是支付工人整个工作日的价格,表现为整个工作日的直接价格,因为,尽管这一商品的买卖发生在劳动完成以前,但是支付只是在劳动完成以后才进行的。)102

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所阐述的关于劳动能力的价值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并按照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程度而降低的原理,<sup>①</sup>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过是下述一般原理的个别应用:商品的价值由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决定,它的价值按制造它所使用的劳动能够减少的同一比例而降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只不过表明这样一些条件的发展,在这些条件下,同量商品(使用价值)可以用不断减少的劳动量生产出来;可见,商品的价值随着制造商品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降低。

## 过渡形式

我在这里谈的不是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向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过渡,从而向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那些形式,而是谈的资本关系形式上还不存在,即在资本发展成为它的生产资本形式和劳动本身获得雇佣劳动形式之前,资本已经对劳动进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64—288页和本卷第143—146页。——编者注

行剥削的那些形式。这类形式存在于资产阶级生产方式以前的那些社会形态里；另一方面，这些形式在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本身内部不断再生产出来，并且部分地由它本身再生产出来。

〔向资本主义生产过渡的各种形式。关于这样一些过渡形式只有在下述场合才能谈到：在实际生产者和剥削者之间形式上占统治地位的是买者和卖者的关系（或者变形为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关系），总之，双方之间的交易内容不受奴隶和主人关系的制约，而是他们彼此在形式上自由相对。资本在控制直接生产关系（在这种意义上它是生产资本）并因而表现为支配生产的关系以前借以出现的两种形式（关于这一点，以后在第三篇<sup>9</sup>再详谈），是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生息资本）。这两种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范围内表现为资本的特殊和派生的形式，而另一方面，在较早的生产形式中则作为资本仅有的和原始的形式出现。这两种资本可能同实际生产者发生下述的关系：它们或是表现为资本的洪水期前的形式，或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中表现为过渡形式，并且有一部分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还没有从属于它的那些生产方式中引起的。

[XXI—1315]例如，在印度，高利贷者（他从一开始就从莱特<sup>103</sup>那里把未来的收成在成熟以前拿来作为抵押）预付给莱特种植棉花所必需的货币。莱特一年必须支付40%—50%。在这里，劳动还没有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资本还不是把莱特当做工人来雇用；他还不是雇佣工人，同样，使用他的高利贷者还不是产业资本家。产品不是高利贷者的财产，但是抵押在他那里。诚然，莱特用来变为生产资料的货币是他人的财产，但是他像支配自己的东西一样来支配它，因为这是借给他的。

莱特是自己的雇主，他的生产方式是独立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的



传统生产方式。他不是在他的指挥下，为某个别人而劳动并且从属于某个别人，所以不是作为雇佣工人从属于生产条件的占有者。因此生产条件不作为资本同他相对立。可见，这里甚至连形式上的资本关系也没有，更没有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高利贷者不仅把莱特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即用于他的必要生活资料的再生产以外的所有剩余产品攫为己有，而且还从他那里夺去一部分必要的生活资料，结果他只是过着最可怜的日子。高利贷者直接靠占有他人劳动而使自己的资本增殖，就这一点而言，他的行为和资本家一样。但这是在使实际生产者成为他的债务人，而不是使他成为把自己的劳动出卖给资本家的卖者那样一种形式上进行的。这种形式加强对生产者的剥削，使剥削达到极致，不会以某种方式随着采用资本主义生产——虽然起初劳动还只是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而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向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相反，这是这样一种形式，这种形式使劳动成为没有生产效能的劳动，把它置于最不利的经济条件下，并且把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剥削同拥有劳动工具的独立小私有者的生产方式结合起来，但又没有后一生产方式在[社会]不发达状况时期的那种优越性。在这里，实际上生产资料不再属于生产者，但是名义上从属于生产者，生产方式在小独立经济的同一些关系下保存下来，只不过这些关系已遭到破坏。例如，我们在罗马的贵族和平民之间，在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和高利贷者之间就发现同样的关系。同时，这也是这样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犹太人的资本在他们作为货币贷放者出现在纯粹农业民族之间的缝隙中的中世纪到处都被创造出来。（和雇佣奴隶制不同的债务奴隶制。）

其次，在印度，在古老的公社制度已经瓦解的地方，我们发现不是这样地贷放货币，而是出租劳动工具，例如按50%—100%的利息出

租织布机。这种情况在英国也再现出来,例如,在大工业的影响下家庭工业所采取的形式,如织袜工人等等的情况便是这样。由于采用机器而被排挤出来的大量人口,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他们在这种家庭工业的漫画式的形式中继续受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剥削,而这些生产资料并没有发展为资本,或者说劳动并没有发展为雇佣劳动。在这里以利息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不仅是全部剩余价值,而且还有正常工资的一部分。只有成为凯里先生那样的“批判家”,才能根据这种关系计算出一国的利息率<sup>104</sup>。(见另一笔记本中所引用的关于财务法庭的引文。①)这种形式可能形成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同时]它本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副产品。

适用于高利贷资本的情况,也适用于商人资本。商人资本也能够形成通往劳动从属于资本(起初是形式上的从属)的过渡形式。在商人本身作为工业家起作用的一切地方都是这种情况。他预付原料。开始时表现为独立生产的产品的买者。不过这一点应当在下一节阐述<sup>105</sup>。

而这一点之所以应当放在下一节阐述,只是因为这是向资本主义生产的过渡形式,并且用历史的例子表明,劳动条件的异化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过程。

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这种形式作为转化形式再生产出来,在这种转化形式中,资本主义生产再生产出家庭工业。家庭工业是最令人厌恶的生产形式之一,只是由于采用机器才会走向尽头,与之相比,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XXI—1316]成了救星。农业中的大生产和工厂制度所造成的大量过剩人口,在这里得到这样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315—316页。——编者注

一种方式的利用,这种方式可以为“资本家”节省一部分资本的生产费用,并且使他能够直接利用工人的贫困来进行投机。在实行计件包工的条件下,即伦敦的一部分裁缝、鞋匠、缝纫女工等进行劳动的那种制度下,情况就是这样。这里创造的剩余价值不仅建立在过度劳动和攫取剩余劳动上,而且直接建立在对工资的扣除上,工资降到大大低于它的正常的平均水平。

属于这一制度的有中间人制度和榨取血汗制度。真正的“资本家”把要加工的一定量的原料分发给中间人,这些中间人又把这种材料分配给贫民区的不幸的居民,他们的水平低于通过工联等等联合起来的工人的平均水平。这些中间人(他们之下常常还有中间人)的利润只由他们要别人支付给自己的正常工资和他们自己付给别人的低于正常水平的工资之间的差额构成。只要利用这种制度把足够数量的这类工人组织起来,最初的资本家便常常在中间人使用这类工人的同一条件下直接使用他们。于是,这里明显地出现管理劳动。用这种办法赚得了大量财产(见另一笔记本中所引用的缝纫女工的例子①)。

“除了由劳动供求比例所产生的工资率外,还有可能是工人贫困结果的更低的工资率。例如,在实行所谓‘榨取血汗制度’的那些部门里,作为供求的适当结果,工资率表现为血汗榨取者得到的金额。”(托·邓宁《工联和罢工:它们的哲理和意义》1860年伦敦版第6页)

“‘血汗榨取者’就是答应按照普通工资完成一定量工作而又让其他人按较低价格完成这项工作的人;形成血汗榨取者的利润的这个差额,是从实际完成这项工作的工人身上‘榨取出来的血汗’。”(同上,第6页注释)]

---

① 见本卷第162—163页;还可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541—546页。 编者注

## (K) 资本的生产性。生产 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上面还应当补充关于不同生产部门从属于资本的引文：

“在‘安居乐业’是普遍格言的古老黄金时代，每人都满足于一个职业。在棉纺织业中有织工、纺工、漂白工、染色工以及其他各种独立部门，所有的人都靠他们各自行业的所得来生活，所有的人就像能够期待的那样满足和幸福。然而渐渐地，当行业的衰落发展到了一定程度的时候，起初一个部门被资本家所掌握，然后另一个部门又被资本家所掌握，直到所有的人都赶到和抛到劳动市场上去寻找他们在最好的情况下所能得到的谋生之道。这样一来，虽然没有任何宪章保证这些人有做棉纺工、织布工、印染工、修饰工等的权利，但事情的发展却使他们掌握了一切……他们变成了万能行家，然而就国家来看，他们在职业中恐怕是一行都不精的。”(《公共经济概论》1833年卡莱尔版第56页)

“采用机器的结果应当是下述二者之一：或者是人们能够劳动得少些，或者是人们能够有更多的生活福利。不幸的是，两者都没有发生。自从采用机器以来，人们的生活福利减少了；他们不得不加倍劳动，儿童劳动被利用了，他们甚至仅仅为自己每天的面包而劳动……犹太历史学家在谈到梯特毁灭耶路撒冷时曾说过，既然一个毫无人性的母亲，竟牺牲自己的婴儿来解除无法抑制的饥饿的痛苦，那么，耶路撒冷遭到了破坏，如此彻底的破坏，是不足为奇的。”(同上，第66页))

[XXI—1317]我们不仅看到了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而且看到了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资本作为一种发生了本质变化的关系，是怎样从生产过程中产生并在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一

方面,资本改变生产方式的形态,另一方面,生产方式的这种被改变了的形态和物质生产力的这种特殊发展阶段,是资本本身形成的基础和条件,是资本本身形成的前提。

因为活劳动——由于资本同工人之间的交换——被并入资本,从劳动过程一开始就表现为属于资本的活动,所以社会劳动的一切生产力都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就和劳动的一般社会形式在货币上表现为一种物的属性的情况完全一样。同样,现在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和社会劳动的特殊形式,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和形式,即对象化劳动的,物的劳动条件(它们作为这种独立的要素,人格化为资本家,同活劳动相对立)的生产力和形式。这里,我们又遇到关系的颠倒,我们在考察货币时,已经把这种关系颠倒的表现称为拜物教。<sup>106</sup>

资本家本身只有作为资本的人格化才是统治者。(在意大利式簿记中,他作为资本家,作为人格化资本的这一作用,总是同他作为单纯的个人相对立,而他作为单纯的个人就是仅仅表现为私人消费者,表现为他自己的资本的债务人。)

资本的生产性——即使是仅仅考察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首先在于强迫进行剩余劳动,强迫进行超过直接需要的劳动。这种强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以前的生产方式所共有的,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更加有利于生产的方式实行和采用这种强迫的。

即使是考察这种单纯形式上的关系,考察较不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较为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共有的一般形式,那么,生产资料,物的劳动条件——劳动材料、劳动资料(以及生活资料)——也不表现为从属于工人,相反,是工人从属于它们。不是工

人使用它们,而是它们使用工人。正因为这样,它们才是资本。资本使用劳动。<sup>107</sup>对工人来说,它们不是生产产品的手段,不论这些产品采取直接生存资料的形式,还是采取交换手段,商品的形式。相反,工人对它们来说倒是一个手段,它们依靠这个手段,一方面保存自己的价值,另一方面使自己的价值增殖,也就是说,使价值增大,吸收剩余劳动。

这种关系在它的简单形式中就已经是一种颠倒,是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因为这个形式和以前一切形式不同的地方就在于,资本家不是作为这种或那种个人属性的体现者来统治工人,而只是在他是“资本”的范围内来统治工人;他的统治只不过是对象化劳动对话劳动的统治,工人的产品对工人本身的统治。

但是,这种关系所以变得更加复杂,显得更加神秘,是因为随着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不仅这些直接物质的东西——它们都是劳动产品;从使用价值来看,它们是劳动产品,又是劳动的物的条件;从交换价值来看,它们是对象化的一般劳动时间或货币——一起来反对工人,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而且连社会地发展了的劳动的形式——协作、工场手工业(作为分工的形式)、工厂(作为以机器体系为自己的物质基础组织起来的社会劳动形式)——都表现为资本的发展形式,因此,从这些社会劳动形式发展起来的劳动生产力,从而还有科学和自然力,也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事实上,协作中的统一,分工中的结合,自然力和科学以及作为机器的劳动产品在生产中的应用,所有这一切,都作为某种异己的、物的东西,单纯作为不依赖于工人而支配着工人的劳动资料的存在形式,同单个工人相对立,正如劳动资料本身在它们作为材料、工具等简单可见的形式上,作为资本的职能,因而作为资本家的职能,同单个工人相对立一样。工人

自己的劳动的社会形式,或者说,工人自己的[XXI—1318]<sup>108</sup>社会劳动的形式,是完全不以单个工人为转移而形成的关系;工人从属于资本,变成这些社会构成的要素,但是这些社会构成并不属于工人。因而,这些社会构成,作为资本本身的形态,作为不同于每个工人的单个劳动能力<sup>3</sup>的、属于资本的、从资本中产生并被并入资本的结合,同工人相对立。并且这一点随着下述情况的发展越来越具有实在的形式。这些情况是:一方面,工人的劳动能力本身由于上述社会形式而发生了形态变化,以致它在独立存在时,也就是说,处在这种资本主义联系之外时,就变得无能为力,它的独立的生产能力被破坏了;另一方面,随着机器的发展,劳动条件在工艺方面也表现为统治劳动的力量,同时又代替劳动,压迫劳动,使独立形式的劳动成为多余的东西。工人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作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资本化的东西同工人相对立(例如,在机器上,劳动的可见产品表现为劳动的统治者),在这个过程中,各种自然力和科学——一般历史发展过程的产物,它抽象地表现了这一发展过程的精华——自然也发生同样的情况:它们作为资本的力量同工人相对立。它们事实上同单个工人的技能和知识分离了,虽然它们——从它们的源泉来看——又是劳动的产品,然而在它们进入劳动过程的一切地方,它们都表现为被并入资本的东西。使用机器的资本家不必懂得机器(见尤尔的著作)。<sup>①</sup>但是,在机器上实现了的科学,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而事实上,以社会劳动为基础的所有这些对科学、自然力和大量劳动产品的应用本身,只表现为劳动的剥削手段,表现为占有剩余劳动的手段,因

<sup>①</sup> 见本卷第172—173页。还可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3章脚注(10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444页)。——编者注

而,表现为属于资本而同劳动对立的力量。资本使用这一切手段,当然只是为了剥削劳动,但是为了剥削劳动,资本必然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这些手段。所以,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这些发展的条件就表现为资本的行为,在这种行为面前不仅单个工人是被动的,而且这种行为的进行是与单个工人对立的。

因为资本是由商品组成的,所以资本本身具有二重性:

**交换价值(货币)**;但是,它是自行增殖的价值,是——因为它是价值——创造价值、作为价值而增大、取得一个增量的价值。这归结为一定量对象化劳动同较大量活劳动的交换。

**使用价值**;这里,资本是按照它在劳动过程中所具有的一定关系出现的。但是,正是在这里,资本不仅仅是劳动所归属的、把劳动并入自身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资本还把劳动的社会结合以及与此些社会结合相适应的劳动资料的发展,连同劳动一起并入它自身。资本主义生产第一次大规模地发展了劳动过程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把这些条件同单个的独立的劳动者分割开来,但是资本是把这些条件作为统治单个工人的、对单个工人来说是异己的力量来发展的。

这一切使资本变成一种非常神秘的东西。

**利润**的研究不同于**剩余价值**的研究,不同之处在于,如果剩余价值不变,利润可以由于劳动的共同条件使用上的节约,由于这些条件使用上的整个节约而增加,例如,不管这种节约表现在建筑物、取暖设备、照明设备等等的使用上;或者,表现为原动机的价值并不和它的功率的提高按同一程度提高(也就是说,大工厂的原动机的价值并不像分散的小企业中那样大);或者,通过整批购买而在原料价格上得到节约(这一点我们往后完全不予考察,因为在这里,我们的前提



是商品的价值不变,而不是市场价格,所以作为这一前提的那些关系的发展不予考虑);还有,传动机构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得到节约;或者,边角废料数量很大,这些生产排泄物本身可以重新成为供出售的商品(或者[XXI—1319]可以作为生产资料重新进入本部门或另外某一部门的再生产过程);行政开支的减少;贮存大量商品的仓库并不按同样的比例变贵,而是相对地较便宜,等等——所有这些情况,即在不变资本的绝对价值及其对可变资本的比率不断增大的同时不变资本相对变便宜的情况,是建立在劳动条件即原料以及劳动资料等等的共同使用上,而这种共同使用〔这里最主要的事情是集中在较小的空间〕又要以聚积在一起的工人的共同协作作为绝对的前提。与人的这种聚积相适应的,是劳动条件的积聚,而与劳动条件的积聚相适应的,是劳动条件的相对便宜化。可见,不变资本的相对便宜化在剩余价值不变的情况下能够提高利润——〔还应当考虑到运输工具的补偿,以及生产上所必需的商品贮存手段的补偿〕——,这本身只不过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物的表现,并且只是来自劳动的社会结合。〔除了直接生产过程中的这种节约以外,只可能还有不变资本价值的另一种变动,这种变动来自从外部提供给这种直接生产过程的那些不变资本要素的便宜化,也就是说,这种节约不是这些商品作为要素进入的那个劳动过程的组织的结果;但它是另外的生产领域中的另外的劳动过程的结果。〕<sup>①</sup>不过,所有这些种节约都不以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为转移,因为这些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事先就假定是不变的。相反,工人所以在同样的时间内创造出

---

① 在手稿中,从本段开头到这里为止,马克思在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两次写了“利润”一词。——编者注

更多的产品,是由于协作,分工,最后,由于工人的劳动同机器(自然力)相结合,以及由于工人劳动的方法(科学)。机器本身(完全像化学过程等等一样)首先只是头和手的劳动结合的可感觉的产物,但在使用机器的过程中,机器导致结合劳动的使用,并且只是作为在工人的劳动能力和工人结合的更高水平上进行剥削的手段来创造剩余价值。

科学作为社会发展的一般精神产品在这里同样表现为直接包括在资本中的东西(而这种科学作为同单个工人的知识和技能脱离开来的东西,它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只可能依靠劳动的社会形式),表现为自然力本身,表现为社会劳动本身的自然力。社会本身的普遍发展,由于在对劳动的关系上这种发展被资本所利用,所以对于劳动来说作为资本的生产力起作用,因而也表现为资本的发展,而且,越是随着这种发展而发生劳动能力的贫乏化,至少是大量劳动能力的贫乏化,就越是表现为资本的发展。

资本主义生产的物质结果——除了在这里只是表现为劳动剥削手段的社会劳动本身的生产力发展以外——,是产品量的增加,而所有这些劳动剥削手段也是使产品增加和多样化的手段,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表现在这种增加的生产上。如果从这方面考察资本主义生产,那么这种生产就是物对人的统治,因为创造越来越多的,质量越来越好的,越来越多种多样的使用价值——创造大量的社会财富——表现为这样一种目的,劳动能力只是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并且只有把劳动能力变成片面的和非人的东西,才能达到这种目的。

机器。

“每当新利用机器和马力，都会使产品增加，从而使资本增加；不论这会在多大程度上降低国民资本中构成工资基金的那部分同用于其他方面的那部分之间的比例，它的趋势不是减少而是增加这种基金的[XXI—1320]绝对量，从而增加就业量。”（《威斯敏斯特评论》1826年1月第123页[Zh.23]）<sup>109</sup>

“整个来看，资本家阶级是处在一种正常的状况下，即处在他的福利与社会进步并驾齐驱的状况中。”（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75页[Zh.55]）“资本家是最道地的社会人，他代表文明。”（同上，第75页[Zh.55]）“资本的生产力无非是资本家能够借助于自己的资本来加以支配的现实生产力的数量。”（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1页）“资本是……集体力量。”（约翰·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162页[Zh.22]）“资本不过是文明的另一名称。”（同上，第164页[Zh.22]）

[生产条件的节约完全建立在集中在一地的并互相协作的大量工人共同使用这些生产条件上，因而建立在这些工人劳动的这种社会性质上。因为劳动条件作为许多合作的工人的劳动条件，比孤立的单个劳动者的分散的、在小规模上重复的劳动条件要便宜，或者在较小的程度上比联合起来的、但仍然分得很细的劳动条件要便宜。应当更详细地考察：（1）许多人所必需的、共同利用的“主体”劳动条件，如建筑物、取暖设备、照明设备上的节约；（2）由生产工具的集中所造成的节约，即传动机构上的节约；（3）推动原动机的能源的节约。不变资本便宜化的其他方式建立在发明的基础上，并且属于不变资本的另一类便宜化，即不是由直接使用不变资本的那些组织形式所造成的便宜化，而是由把这些不变资本作为产品生产出来的那些生产领域中的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所造成的便宜化。

然而，资本主义生产并不以工人和劳动资料的积聚所造成的节约为满足。另一类节约是由于轻视“不值分文的”人身材料而造成的；也就是由于下面这些情况造成的：让工人密集在狭窄的通风很差

的工作场所,对安装安全防护设施漠然置之,如危险的机器缺乏防护设备、矿山中井筒的数量不足等等。这种情况以后要举一些例子。〕<sup>①</sup>

可见,资本所以是生产的,因为它

(1)作为进行剩余劳动的强迫力量;

(2)作为社会劳动生产力和一般社会生产力(如科学)的吸收者和占有者<sup>②</sup>。

试问:既然劳动的生产力已经转给了资本,而同一生产力不能计算两次,一次作为劳动的生产力,另一次作为资本的生产力,那么,同资本相对立的劳动,怎样或者说为什么表现为生产的,或者说表现为生产劳动呢?〔劳动的生产力=资本的生产力。而劳动能力所以是生产的,是由于它的价值和它的价值增殖之间有差别。〕

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当做生产的绝对形式,因而当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的资产阶级狭隘眼界,才会把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同一般说来哪一种劳动是生产的或一般说来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混为一谈,并且因此自作聪明地回答说,凡是生产某种东西、取得某种结果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

[第一,]只有直接转化为资本的劳动,也就是说,只有使可变资本成为可变的量,因而使[整个资本 C]等于  $C + \Delta$ <sup>③</sup> 的劳动,才是生产的。如果可变资本在同劳动交换之前等于  $x$ ,这样,我们得到等式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上面两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一词。——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占有者”上面写了“人格化”一词。——编者注

③ 马克思在这里用希腊字母  $\Delta$  表示剩余价值,而在后面正文中用拉丁字母  $h$  表示同一意义。——编者注

$y=x$ ,那么,把  $x$  变为  $x+h$ ,把等式  $y=x$  变为等式  $y'=x+h$  的那种劳动,就是生产劳动。这是需要说明的一点。这里谈的是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或者说,是作为使资本能够形成剩余价值,因而能够表现为资本,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因素来为资本服务的劳动。

第二,劳动的社会的和一般的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但是,这种生产力只同劳动过程有关,或者说,只涉及使用价值。它表现为作为物的资本所具有的属性,表现为资本的使用价值。它不直接涉及交换价值。无论是 100 个工人一起劳动,还是他们各自单独劳动,他们的产品的价值都等于 100 个工作日,不管这些工作日表现为许多产品或很少产品;也就是说,与劳动生产率无关。

[XXI—1321]劳动生产率的差别只在一个方面涉及交换价值。

举例来说,如果劳动生产率在某一个劳动部门有了发展,例如用动力织机代替手工织机来生产布,已经不是例外的情况,用动力织机织 1 码布所需的劳动时间,只是用手工织机织 1 码布所需的劳动时间的一半,那么,一个手工织工的 12 小时就不再表现为 12 小时的价值,而只是表现为 6 小时的价值,因为必要劳动时间现在缩短为 6 小时了。手工织工的 12 小时现在只等于 6 小时的社会劳动时间。但是,这里谈的不是这一点。相反,如果我们拿另一个生产部门例如排字来看,在这里还没有使用机器,那么这个部门中的 12 小时创造的价值,同机器等等最发达的生产部门中的 12 小时创造的价值完全一样多。因此,作为价值的创造者,劳动总是单个工人的劳动,不过表现为一般劳动。因此,生产劳动,作为生产价值的劳动,总是作为单个劳动能力的劳动、单个工人的劳动同资本相对立,而不管这些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参加什么样的社会结合。所以,同工人相对立的资本,代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而同资本相对立的工人的生产劳动,始终只

代表单个工人的劳动。

第三,如果说榨取剩余劳动和占有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看来是资本的自然属性,因而表现为从资本的使用价值中产生的属性,那么,反过来说,把劳动自己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把劳动自己的剩余表现为资本的剩余价值、资本的自行增殖,看来就是劳动的自然属性。

这三点现在要详细探讨一下,并从中得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

关于第一点。资本的生产性在于,把劳动设定为雇佣劳动同自己相对立,而劳动的生产性在于,把劳动资料设定为资本同自己相对立。

我们已经看到,货币转化为资本,就是说,一定的交换价值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交换价值,转化为价值+剩余价值,是由于这个交换价值有一部分转化为在劳动中用做劳动资料的商品(原料、工具,总之,劳动的物的条件),而另一部分则用于购买劳动能力。但是使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不是货币和劳动能力的这种最初的交换,或者说,不是单纯购买劳动能力这一事实。这种购买把一定时间内所使用的劳动能力并入资本;换句话说,使一定量的活劳动成为资本本身的存在方式之一,可以说,成为资本本身的隐德来希<sup>①</sup>。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活劳动转化为资本,是由于活劳动一方面把工资再生产出来,也就是把可变资本的价值再生产出来,另一方面又创造一个剩余价值;由于这个转化过程,整个[预付的]货币额就都转化为资本,虽然这个货币

<sup>①</sup> “隐德来希”(Entelechie)原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用语ἐντελέχεια,含义是:将潜能变为现实的能动本源。——编者注

额中直接发生变化的部分,只是投在工资上的那一部分。如果原先价值 $=c+v$ ,那么它现在 $=c+(\overline{v+x})$ ,或者同样可以说, $=(\overline{c+v})+x$ <sup>①</sup>;换句话说,原来的货币额,原来的价值量,已经增殖,表现为既保存自己同时又增大自己的价值。

(必须指出:只有资本的可变部分才带来资本的增量,这种情况丝毫不改变以下事实,即通过这个过程,全部原有价值发生了价值增殖,增加了一个剩余价值量;因此,仍然是全部原有的货币额都转化为资本。因为原有价值 $=c+v$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过程中,这个价值转化为 $c+(\overline{v+x})$ ;  $v+x$ 是再生产出来的部分,是通过活劳动转化为对象化劳动产生的,而这个转化是由 $v$ 同劳动能力的交换,或者说,由可变资本转化为工资所决定和引起的。但是, $c+(\overline{v+x})=(\overline{c+v})(\text{原有资本})+x$ 。此外, $v$ 所以能转化为 $v+x$ ,也就是说, $(c+v)$ 所以能转化为 $(c+v)+x$ ,只是由于货币的一部分已转化为 $c$ 。一部分货币所以能转化为可变资本,只是由于另一部分货币转化为不变资本。)

劳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际上转化为资本,但是,这个转化是由货币同劳动能力的最初交换决定的。只是由于劳动直接转化为不属于工人而属于资本家的对象化劳动,货币才转化为资本,就连已经取得生产资料即劳动条件的形式的那一部分货币也是这样。在此以前,货币不论以它本身的形式存在,或者以那种可以充当生产新商品所必需的生产资料的商品(产品)的形态存在,都只不过自在地是资本。

[XXI - 1322]只有这种对劳动的一定关系才使货币或商品转化

① 马克思在这里和后面用 $x$ 代表剩余价值。——编者注

为资本,只有由于自己对生产条件的上述关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行为同这个关系相适应)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的劳动,也就是说,只有使那种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独立化了的对象化劳动的价值保存并增殖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生产劳动不过是对劳动能力出现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具有的整个关系和方式的简称。但是,把生产劳动同其他种类的劳动区分开来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种区分恰恰表现了那种作为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资本本身的基础的劳动的形式规定性。

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生产劳动是给使用劳动的人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或者说,是把客观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把客观劳动条件的占有者转化为资本家的劳动,所以,这是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生产出来的劳动。

因此,我们所说的生产劳动,是指社会地规定了的劳动,这种劳动包含着劳动的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一个完全特定的关系。

虽然劳动能力的买者手中的货币,——或者作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商品——,只有经过上述过程才成为资本,只有在上述过程中才转化为资本,因而这些东西在进入过程之前并不是资本,而只是必将变成资本,但是,它们自在地是资本。它们所以是资本,是由于它们在独立形态上同劳动能力相对立,而劳动能力也在独立形态上同它们相对立,这是一种关系,它决定着并保证着它们同劳动能力的交换以及随后发生的劳动实际上转化为资本的过程。在这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从一开始就具有与工人相对立的社会规定性,这种社会规定性使它们变成资本,给它们以支配劳动的权力。因此,它们作为同劳动相对立的资本是前提。

因此,生产劳动可以说是直接同作为资本的货币交换的劳动,或



者说,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不过是前一说法的简化),也就是直接同这样的货币交换的劳动,这种货币自在是资本,预定要执行资本的职能,换句话说,作为资本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句话的意思是指劳动同作为资本的货币交换,并使这些货币在实际上转化为资本。从直接性这一规定产生什么后果,现在就要作更详细的说明。

因此,生产劳动是这样的劳动,它为工人仅仅再生产出事先已经确定了的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反过来,它作为创造价值的活动却增殖资本的价值,换句话说,它把它所创造的价值作为资本同工人本身相对立。

我们在考察生产过程时已经看到,在资本同劳动的交换中,应该区别两个互相制约但本质上不同的环节。<sup>①</sup>

第一,劳动同资本的最初交换是一个形式上的过程,其中资本作为货币出现,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现。在这第一个过程中,劳动能力的出卖是观念上或法律上的出卖,尽管劳动要等到完成之后,也就是要在一日、一周等等末了才支付报酬。这种情况丝毫不改变出卖劳动能力的交易。这里直接被出卖的,不是劳动已经实现在其中的商品,而是劳动能力本身的使用,因此,实际上是劳动本身,因为劳动能力的使用就是它的活动——劳动。也就是说,这里不是以商品交换为中介的劳动交换。如果A把靴子卖给B,那么他们两人交换的是劳动,一个换出的是实现在靴子中的劳动,另一个换出的是实现在货币中的劳动。但这里拿来交换的,在一方,是一般社会形式的,即作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32—262页和第32卷第37—116页。——编者注

为货币的对象化劳动,另一方,是还只是作为能力而存在的劳动;在这里,虽然被出卖的商品的价值不是劳动的价值(一个不合理的用语)<sup>99</sup>,而是劳动能力的价值,但是,被买卖的对象却是这个劳动能力的使用,也就是劳动本身。因此,这里发生的是对象化劳动同实际上化为活劳动的劳动能力的直接交换,也就是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的交换。因此,工资——劳动能力的价值——如前所说<sup>①</sup>,就表现为劳动的直接的购买价格,表现为劳动的价格。

在这第一个环节中,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是商品的卖者和买者的关系。资本家支付劳动能力的价值,即他所购买的商品的价值。

但是,同时,劳动能力所以被购买,只是因为这个劳动能力能够完成和有义务完成的劳动比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更大;因此,这个劳动能力所完成的劳动,表现为一个比劳动能力的价值大的价值。

[XXI—1323]第二,资本同劳动的交换的第二个环节,实际上同第一个环节毫无关系,严格地说,这个环节根本不是交换。

在第一个环节中是货币同商品相交换——等价物相交换;在这里,工人和资本家仅仅作为商品占有者彼此对立。交换的是等价物(就是说,交换实际上在什么时候发生,并不会使这个关系有丝毫改变;劳动的价格究竟高于或低于劳动能力的价值,还是等于劳动能力的价值,并不会使这个交易有丝毫改变。因此,这个交易可以按照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来进行)。在第二个环节中根本不发生任何交换。货币占有者不再是商品的买者,而工人也不再是商品的卖者。货币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46—72页和本卷第305—308页。——编者注

占有者现在执行资本家的职能。他消费他所购买的商品；工人则提供这个商品，因为他的劳动能力的使用就是他的劳动本身。通过前一个交易，劳动本身变成了物质财富的一部分。工人完成这个劳动，但是他的这个劳动是属于资本的，只不过是资本的一种职能而已。因此，这个劳动是在资本的直接监督和管理之下完成的；而这个劳动对象化而成的产品，是资本借以表现的新形态，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资本实际上借以实现为资本的新形式。因此，劳动通过第一个交易已经在形式上被并入资本之后，在这个过程中，就直接对象化，直接转化为资本。在这里，转化为资本的劳动，比以前投入购买劳动能力的资本数量要大。在这个过程中，一定量的无酬劳动被占有了，只是因为这个缘故，货币才转化为资本。

虽然这里事实上没有发生交换，可是，如果撇开中介不谈，那么结果就是，在这个过程中——把两个环节合在一起来看——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同较大的活劳动相交换。整个过程的结果表现为：在自己产品中增大了的劳动，大于对象化在劳动能力中的劳动，因而大于作为工资支付给工人的对象化劳动；换句话说，在实际过程中，资本家不仅收回了他投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而且得到了一个完全是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劳动同资本的直接交换在这里意味着：(1)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变成生产过程中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2)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跟等量的活劳动加上一个不经过交换而占有的活劳动追加量相交换。

生产劳动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个说法，包括上述所有环节，它不过是从下面这个论点派生出来的提法：生产劳动是这样的劳动，它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它同作为资本的生产条件相交换；因而，它也决不是简单地作为不带特殊社会规定性的劳动同作为单纯生产条

件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

这里包含着：(1)货币和作为商品的劳动能力彼此对立的关系，货币占有者和劳动能力占有者之间的买和卖；(2)劳动直接从属于资本；(3)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实际转化为资本，或者同样可以说，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这里发生了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双重的交换。第一种交换只表示对劳动能力的购买，所以，实际上就是对劳动的购买，因而也是对劳动产品的购买。第二种交换是活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或者说，作为资本的实现的活劳动的对象化。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既不是单纯的产品(使用价值)，也不是商品，即具有一定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它的结果，它的产品，是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因而，是货币或商品实际转化为资本；而在生产过程之前，货币或商品仅仅从自己的目的来说，自在地，从自己的使命来说，才是资本。生产过程吸收的劳动比购买的劳动数量大。在生产过程中完成的这种对他人无酬劳动的吸收、[XXI - 1324]占有，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目的；因为资本作为资本(从而资本家作为资本家)所要生产的，既不是直接供自己消费的使用价值，也不是用来转化为货币、进而转化为使用价值的商品。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发财致富，是价值的增殖，是价值的增大，因而是保存原有价值并创造剩余价值。资本所以得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这种独特的产品，只是由于同劳动交换，因此这种劳动被称为生产劳动。

用来生产商品的劳动必须是有用劳动，必须生产某种使用价值，必须表现为某种使用价值。所以，只有表现为商品、也就是表现为使用价值的劳动，才是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是不言而喻的前提。但是，不是劳动的这种具体性质，不是劳动的使用价值本身，因而，不是

由于劳动是例如裁缝的劳动、鞋匠的劳动、纺纱、织布等等——不是这一点构成劳动对资本的特有使用价值，不是这一点使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打上生产劳动的印记。构成劳动对资本的特有使用价值的，不是劳动的一定的有用性质，也不是劳动借以对象化的产品的特殊有用性质。劳动对资本的特有使用价值，是这种劳动作为创造交换价值的要素的性质，是这种劳动作为抽象劳动的性质；但是，问题不在于劳动一般地代表着这种一般劳动的一定量，而在于劳动代表着一个比劳动价格即劳动能力的价值所包含的劳动量更大的量。对资本来说，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在于劳动能力提供的劳动量超过对象化在劳动能力本身、因而为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量所形成的余额。劳动当然是在它作为特殊的有用劳动（如纺纱劳动、织布劳动等等）所固有的一定形式上来提供这些量的。但是，劳动的这种使自己能表现为商品的具体性质，不是劳动对资本的特有使用价值。对资本来说，劳动的这种特有使用价值，在于劳动作为劳动一般的质，并且在于它所提供的劳动量超过构成劳动费用的劳动量所形成的余额。

一定的货币额  $x$  变成资本，是由于它在它的产品中表现为  $x+h$ ，也就是由于它作为产品所包含的劳动量，大于它原来包含的劳动量。而这是货币同生产劳动相交换的结果，换句话说，只有那种在同对象化劳动交换时能使对象化劳动表现为一个增大了的对象化劳动量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

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并不单纯是商品生产。它是一个吸收无酬劳动的过程，是一个使生产资料（材料和劳动资料）变为吸收无酬劳动的手段的过程。

从上述一切可以看出，生产劳动是劳动的这样一种规定，这种规

定首先同劳动的一定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效用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关系。

同一种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

例如，弥尔顿创作《失乐园》得到5镑，他是非生产劳动者。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式劳动的作家，则是生产劳动者。弥尔顿出于同春蚕吐丝一样的原因而创作《失乐园》。那是他的天性的表现。后来，他把作品卖了5镑。但是，在书商指示下编写书籍（例如经济学大纲）的莱比锡的一位无产者作家却是生产劳动者，因为他的生产从一开始就从属于资本，只是为了使资本增殖价值才进行的。一个自行卖唱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但是，同一个歌女，被剧院老板雇用，老板为了赚钱而让她去唱歌，她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生产资本。

[XXI—1325]这里应当把不同的问题加以区别。

我是买一条现成的裤子呢，还是买布请一个裁缝到家里来做一条裤子，我对他的服务（即他的缝纫劳动）支付报酬，——这对我是完全没有差别的，因为对我来说重要的是裤子本身。我不请裁缝到家里来，而是到成衣商那里去买裤子，是因为前一种方式花费大，而缝纫业资本家生产的裤子，比裁缝在我家做的裤子，花费的劳动少，也就便宜。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我都不是把我买裤子的货币变成资本，而是变成裤子；在这两种情况下，对我来说，都是把货币单纯用做流通手段，即把货币转化为一定的使用价值。因此，虽然在一种情况下，货币同商品交换，在另一种情况下，货币购买作为商品的劳动本身，但是，货币在这里都不是执行资本的职能。它只是执行货币的职能，确切些说，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另一方面，这个裁缝不是生产劳动者，虽然他的劳动给我提供产品——裤子，而给他自己提供他的

劳动的价格——货币。可能,这个裁缝提供的劳动量,大于他从我这里得到的价格中包含的劳动量;这甚至是完全可能的,因为他的劳动的价格,是由作为生产劳动者的裁缝所取得的价格决定的。但是,这对我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价格一经确定之后,他劳动 8 小时还是劳动 10 小时,对我都一样。对我来说,有意义的只是使用价值——裤子,并且,不论我用前一种方式或后一种方式购买裤子,我所关心的当然是尽量少支付;但是,一种情况下比另一种情况下支付得应当不多也不少,换句话说,只应当支付它们的正常价格。这是用于我的消费的一笔支出,这不是我的货币的增加,倒是我的货币的减少。这决不是发财致富的手段,正如用于我个人消费的任何一笔货币支出,都不是发财致富的手段一样。保尔·德·科克小说中的一位学者<sup>110</sup>会对我说,如果没有这种购买,就像不购买面包一样,我就不能生活,因而也就不能发财致富;因此,这种购买是我发财致富的一个间接手段,或者说,至少是一个条件。根据同样的理由,可以认为我的血液循环和我的呼吸过程也是我发财致富的条件。但是,无论我的血液循环还是我的呼吸过程,就其本身而论,都决不能使我发财致富,相反,两者都是以代价昂贵的新陈代谢为前提的,如果完全不需要这种新陈代谢,世界上也就没有穷人了。因此,货币和劳动之间的单纯的、直接的交换,既不会使货币转化为资本,也不会使劳动转化为生产劳动。什么是这种交换的特征呢?这种交换与货币和生产劳动之间的交换有什么不同呢?不同之处在于,一方面,这里货币是作为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形式支出的,这个交换价值应该转化为某种使用价值,生活资料,个人消费品。因此,货币不变成资本,相反,为了作为使用价值来消费,它不再作为交换价值而存在。另一方面,劳动只是作为使用价值,作为把布做成裤子的服务,作为依靠它的一定

有用性质给我提供的服务,才使我感到兴趣。相反,成衣商雇用的同一个裁缝向他这个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决不在于他把布做成裤子,而在于对象化在裤子中的必要劳动时间等于12小时,而裁缝所得的工资只等于6小时。因此,裁缝向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在于他无偿地劳动了6小时。这件事以缝制裤子的形式出现,只是掩盖了实际的关系。因此,成衣商一有可能就设法把裤子再转化为货币,就是说,转化为这样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缝纫劳动的一定性质完全消失,而已经提供的服务就不是表现为[XXI—1326]由一定货币额代表的6小时劳动时间,而是表现为由加倍的货币额代表的12小时劳动时间。

我购买缝纫劳动,是为了取得它作为缝纫劳动所提供的服务,来满足我穿衣的需要,也就是为我的—种需要服务。成衣商购买缝纫劳动,是把它当做使一个塔勒变成两个塔勒的手段。我购买缝纫劳动,是因为它生产—定的使用价值,提供—定的服务。资本家购买缝纫劳动,是因为它提供的交换价值额大于花在它上面的费用,是一个用较少劳动交换较多劳动的单纯手段。

凡是货币直接同不生产资本的劳动即非生产劳动相交换的地方,这种劳动都是作为服务被购买的。服务这个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就像其他—切商品也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样;但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可是,这一点并不使它例如同某种机器(如钟表)有什么区别。我给,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给;我给,为了你给;<sup>111</sup>在这里是—关系的、意义完全相同的几种形式,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我给为了你做这个形式所表示的,是被付出的对象化价值



同被占有的活的活动之间极为独特的关系。因此,既然对服务的这种购买中完全不包含劳动和资本的独特关系——在这里,这个关系或者完全消失了,或者根本不存在——,那么,对服务的购买,自然成为萨伊和巴师夏之流最喜欢用来表现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关系的**形式**<sup>①</sup>。

这些服务的**价值**如何确定,这个价值本身如何由工资规律决定,这是同我们当前研究的关系完全无关的问题,这个问题要在工资那一章考察<sup>46</sup>。

由此可见,单是货币同劳动的交换,还不能使劳动转化为生产劳动,另一方面,这种劳动的内容最初是无关紧要的。

工人自己可以购买劳动,就是购买以服务形式提供的商品,他的工资花在这些服务上,同他的工资花在购买其他任何商品上,是没有什么不同的。他购买的服务,可以是相当必要的,也可以是不太必要的:例如,他可以购买医生的服务,也可以购买牧师的服务,就像他可以购买面包,也可以购买烧酒一样。工人作为买者,即作为同商品对立的货币的代表,同仅仅作为买者出现,即仅仅把货币换成商品形式的资本家,完全属于同一个范畴。这些服务的价格怎样决定,这种价格同真正的工资有什么关系,它在什么程度上受工资规律的调节,在什么程度上不受工资规律的调节,这些问题,应当在研究工资时加以考察,同当前的研究完全无关。

可见,如果说单是货币同劳动的交换还不能使劳动转化为生产劳动,或者同样可以说,还不能使货币转化为资本,那么劳动的内容、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83—284页,第32卷第127、168页以及本卷第352页。——编者注

它的具体性质、它的特殊效用,看来最初也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前面已经看到,同一个裁缝的同样的劳动,在一种情况下表现为生产劳动,在另一种情况下却表现为非生产劳动。

某些服务,或者说,作为某些活动或劳动的结果的使用价值,体现为商品,相反,另外一些服务却不留下任何可以捉摸的、同提供这些服务的人分开存在的结果,或者说,这些服务的结果不是可以出卖的商品。例如,一个歌唱家为我提供的服务,满足了我的审美的需要;但是,我所享受的,只是同歌唱家本身分不开的活动,他的劳动即歌唱一停止,我的享受也就结束;我所享受的是活动本身,是它引起的我的听觉的反应。这些服务本身,同我买的商品一样,可以是确实必要的,或者仅仅看来是必要的,例如士兵、医生和律师的服务,——或者它们可以是给我提供享受的服务。但是,这丝毫不改变它们的经济规定性。如果我身体健康,用不着医生,或者我有幸不必去打官司,那我就象避开瘟疫一样,避免把货币花在医生或律师的服务上。[XXI—1328]①服务也可以是强加于人的,如官吏的服务等等。

如果我自己购买,或者别人为我购买一个教师的服务,其目的不是发展我的才智,而是让我学会赚钱的本领,而我又真的学到了一些东西(这件事就它本身来说,完全同对于教师的服务支付报酬无关),那么,这笔学费同我的生活费完全一样,应归入我的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但是,这种服务的特殊效用丝毫不改变现有的经济关系;这不是我把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关系,换句话说,这个提供服务的人即教师,并没有把我变成资本家,变成他的主人。因此,医生是否把我的病治好了,教师的教导是否有成效,律师是否使我打赢了官司,对于

① 马克思在编页码时漏掉了 1327。——编者注

这种关系的经济规定性来说,也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在这里,被支付报酬的是服务本身,而就服务的性质来说,其结果是不能由提供服务的人保证的。很大一部分服务,属于商品的消费费用,如女厨师、女佣人等等的服务。

一切非生产劳动的特点是,支配多少非生产劳动——像购买其他一切供消费的商品的情况一样——是同我剥削多少生产工人成比例的。因此,在所有的人中,生产工人支配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最少,虽然他们对强加于他们的服务(国家、赋税)支付报酬最多。相反,我使用生产工人的可能性,同我使用非生产劳动者决不是成比例地增长;相反,这里是成反比例。

对我来说,甚至生产工人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者。例如,如果我请人来把我的房子裱糊一下,而这些裱糊工人是承揽我的这项任务的那个老板所雇的雇佣工人,那么,这个情况对我来说,就好比是我买了一所裱糊好的房子,好比是我把货币花费在一个供我消费的商品上。可是,对于叫这些工人来裱糊的那位老板来说,他们是生产工人,因为他们为他生产剩余价值。

那些不雇用工人因而不是作为资本家来进行生产的独立的手工业者或农民的情况又怎样呢?他们——在农民的场合经常是这样的情况(但是,比方说,我在家里雇用的园丁却不是这样)——可以是商品生产者,而我向他们购买商品,至于手工业者按订货供应商品,农民按自己资金的多少供应商品,这些情况并不会使问题有丝毫改变。在这种场合,他们是作为商品的卖者,而不是作为劳动的卖者同我发生关系,所以,这种关系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毫无共同之处,因此,在这里也就用不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这种区分的基础在于,劳动是同作为货币的货币相交换,还是同作为资本的货

币相交换。因此,农民和手工业者既不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畴,又不属于非生产劳动者的范畴,虽然他们是商品生产者。但是,他们的生产不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可能,这些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生产者,不仅再生产了自己的劳动能力,而且创造了剩余价值,并且,他们的地位容许他们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或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因为其余部分以税收等形式从他们那里拿走了)。这里我们遇到的是这样一个社会所具有的特点,在这个社会中,一定的生产方式占支配地位,但是还不是这个社会的一切生产关系都从属于它。例如,在封建社会中,连那些同封建主义的实质相距很远的关系,也具有封建的外貌(这一点我们在英国可以看得最清楚,因为封建制度是现成地从诺曼底移进英国的,而它的形式给英国固有的、许多方面都和它不同的社会制度打上了印记)。例如,同领主和陪臣相互间的亲身服务毫无关系的单纯货币关系,也具有了封建的外貌。例如,小农把自己的土地作为封地来占有,也是这样一种虚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情况也完全一样。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分裂为两重身份。

“在小企业中……企业主常常是他自己的工人。”(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彼得堡版第1卷第242页)

作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他是资本家;作为劳动者,他是他自己的雇佣工人。因此,他作为资本家,自己给自己支付工资,从自己的资本中取得利润,就是说,他剥削他自己这个雇佣工人,他以剩余价值的形式向自己支付那应由劳动向资本交付的贡物。同样,也许他还向作为土地占有者的自己支付第三个部分(地租),就像我们后面要看到的那样<sup>112</sup>,工业资本家在自己企业中使用自己的[XXI—1329]资本,向自己支付利息,并且把这种利息看成他不是作为工业资本家而

是单纯作为资本家本身所应得的东西。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资料(它们表现一定的生产关系)所具有的社会规定性同这些生产资料本身的物质存在是这样地结合在一起,而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观念中,这种社会规定性同这种物质存在是这样地不可分离,以致这种规定性(范畴的规定性)甚至也被用到同它直接矛盾的那些关系上去。生产资料只有当它独立化,作为独立的力量来与劳动相对立的时候,才成为资本。而在我们所考察的场合,生产者——劳动者——是自己的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所有者。因此,这些生产资料不是资本,而劳动者也不是同这些生产资料相对立的雇佣工人。然而,这些生产资料被看做资本,而劳动者自己分裂为两重身份,结果就是他作为资本家来使用他自己这个工人。这种表现方式,初看起来虽然很不合理,可是从下述意义来看,实际上还是表现了某种正确的东西。在我们考察的场合,生产者确实创造他自己的剩余价值〔假定生产者按商品的价值出卖他的商品〕,或者说,对象化在全部产品中的,只是他自己的劳动。但是,他能够自己占有他自己劳动的全部产品,他的产品价值超过他的比如说一天劳动的平均价格<sup>113</sup>的余额没有被第三者即老板占有,这并不是靠他的劳动(就这方面来说,他同其他工人毫无区别),而是仅仅靠他占有生产资料。因此,仅仅由于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他自己的剩余劳动才归他所有,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作为他自己的资本家同他自己这个雇佣工人发生关系。在现在这个社会中,分离表现为正常的关系。因此,在实际上没有发生分离的地方,也假定有分离,并且像刚才已经指出的,这在一定意义上是正确的;因为(例如,和古罗马或挪威的状况不同)(也和美国西北部的状况不同)在这里,结合表现为偶然的東西,分离却表现为正常的东西,因此,即使在各种不同的职能结合在一个人身上的地方,分离还是被作

为一定的关系来坚持。这里表现得非常明显：资本家本身不过是资本的职能，工人本身不过是劳动能力的职能。并且这是一条规律：经济的发展把这些职能分配在不同的人身上，而且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的手工业者或农民，不是逐渐变成剥削他人劳动的小资本家，就是丧失自己的生产资料〔起初出现的可能是这后一种情况，即使他仍然是生产资料的名义上的所有者，例如在用土地进行抵押借款的场合就是这样〕，变成雇佣工人。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的趋势。因此，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关系时，可以假定〔因为资本主义生产越来越接近这个情况；这是过程的基本方向，而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才达到最高点〕，整个商品世界，物质生产即物质财富生产的一切领域，都（在形式上或者实际上）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假定表现出极限，并且越来越接近于精确性。按照这个假定，一切从事商品生产的工人都是雇佣工人，而生产资料在所有这些生产领域中，都作为资本同他们相对立。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生产工人即生产资本的工人的特点，是他们的劳动实现在商品中，实现在物质财富中。这样一来，生产劳动，除了它那个与劳动内容完全无关、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之外，又得到了与这个特征不同的第二个规定，补充的规定。

在非物质生产中，甚至当这种生产纯粹为交换而进行，因而纯粹生产商品的时候，也可能有两种情况：（1）生产的结果是商品，是使用价值，它们具有离开生产者和消费者而独立的形态，因而能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存在，能在这段时间内作为可以出卖的商品而流通，如书、画，总之，所有与艺术家所进行的艺术活动相分离的艺术品。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只能非常有限地被运用，例如，一个作

家在编一部多人的共同著作百科全书时,把其他许多作家当做辅助工人<sup>34</sup>来剥削。

[XXI—1330]这里的大多数情况,都还是向资本主义生产过渡的形式,就是说,从事各种科学或艺术的生产者,工匠或专家,为共同的商人资本即书商而劳动,这种关系同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无关,甚至在形式上也还没有从属于它。在这些过渡形式中,恰恰对劳动的剥削最大,但这一点并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2)产品同生产行为不可分离,如一切表演艺术家、演说家、演员、教师、医生、牧师等等的情况。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只是在很小的范围内进行,而且按照事物的性质只能在某些部门内发生。例如,在学校中,教师对于学校老板,可以是纯粹的雇佣劳动者,这种教育工厂在英国数量很多。这些教师对学生来说虽然不是生产工人,但是对雇用他们的老板来说却是生产工人。老板用他的资本交换教师的劳动能力,通过这个过程使自己发财。戏院、娱乐场所等等的老板也是如此。在这里,演员对观众说来,是艺术家,但是对自己的企业主说来,是生产工人。资本主义生产在这个领域中的所有这些表现,同整个生产比起来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可以完全置之不理。

在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许多工人共同生产同一个商品;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这些工人的劳动同生产对象之间直接存在的关系,自然是各种各样的。例如,前面提到过的那些在工厂中打下手的辅助工人,同原料的加工毫无直接关系;监督直接进行原料加工的工人的那些监工,就更远一步;工程师又具有另一种关系,他主要只用自己的头脑劳动,如此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具有不同价值的劳动能力(虽然使用的劳动数量大致保持在同一水平上)的劳动者的总体进行生产的结果——从单纯的劳动过程的结果来看——表现为

商品或一个物质产品。所有这些劳动者合在一起,作为一个生产集体,是生产这种产品的活机器,就像从整个生产过程来看,他们用自己的劳动同资本交换,把资本家的货币作为资本再生产出来,就是说,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自行增大的价值再生产出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恰恰在于它把各种不同的劳动,因而也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或者说,把以脑力劳动为主或者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各种劳动分离开来,分配给不同的人。但是,这一点并不妨碍物质产品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劳动的产品,或者说,并不妨碍他们的共同劳动对象化在物质财富中;另一方面,这一分离也同样不妨碍或者说丝毫不改变:这些人中的每一个人对资本的关系是雇佣劳动者的关系,是在这个特定意义上的生产工人的关系。所有这些人不仅直接从事物质财富的生产,并且用自己的劳动直接同作为资本的货币交换,因而不仅把自己的工资再生产出来,并且还直接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他们的劳动是由有酬劳动加无酬的剩余劳动组成的。

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和加工工业以外,还存在着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这个领域在自己的发展中,也经历了几个不同的生产阶段:手工业生产阶段、工场手工业生产阶段、机器生产阶段。这就是运输业,不论它是客运还是货运。在这里,生产工人即雇佣工人对资本的关系,同其他物质生产领域是完全一样的。其次,在这里,劳动对象发生某种物质变化——空间的、位置的变化。至于客运,这种位置变化只不过表现为企业主向乘客提供的服务。但是,这种服务的买者和卖者的关系,就像纱的卖者和买者的关系一样,同生产工人对资本的关系是毫无共同之处的。如果我们就商品来考察这个过程,那么[XXI—1331]这里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对象,商品,确实发生了某种变化。它的位置改变了,从而它的使用价值也起了变化,因为这个使



用价值的位置改变了。商品的交换价值增加了,增加的数量等于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发生这种变化所需要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一部分决定于不变资本的损耗,即加入商品的对象化劳动量,另一部分决定于活劳动量,这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增殖过程的情况是一样的。商品一到达目的地,它的使用价值所发生的这个变化也就消失,这个变化只表现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提高了,商品变贵了。虽然在这里,实在劳动在使用价值上没有留下一点痕迹,可是这个劳动已经实现在这个物质产品的交换价值中。可见,凡是适用于其他一切物质生产领域的,同样适用于运输业:在这个领域里,劳动也体现在商品中,虽然它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并不留下任何可见的痕迹。

我们在这里研究的还只是生产资本,就是说,还只是用于直接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后面我们还要谈到流通过程中的资本。只有到后面研究资本作为商业资本所采取的特殊形态时,才能答复这样的问题:商业资本所雇用的工人在什么范围内是生产的,在什么范围内是非生产的。<sup>①114</sup>

---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下面写了一句话(然后又划掉了):“‘生产工人’,他‘直接’增加‘他的主人的财富’(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47页)。”——编者注

## 〔增 补〕

### 〔大生产、协作和机器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

“在农业中不可能实行像工业中那样大的分工，因为在工业中一切必要的工序都可以由不同的个人同时完成，而在农业中，这些工序必须按照四季的变化一个接一个地进行。”（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332页注）“在用铁铤深翻土地的制度下，任何一个国家的土地肥力都可以比用任何其他农耕方法提供更多的产品，因而可以养活更大量的人口。”（同上，第339页）虽然在小规模耕种的情况下总产品多些，但“劳动的生产率较低，存在着劳动的浪费。如果说土地的总产品多些，那么，另一方面，在此外的其他各方面又会出现不足之处。”（同上，第337页）

1390年，一个拥有57英亩土地的农场，每英亩收获6蒲式耳小麦（现在英国平均得到32蒲式耳），另一个农场收获5蒲式耳燕麦。当时人口数量不超出2 353 102<sup>①</sup>人。（伊登<sup>115</sup>）〔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第1卷第61页〕“我们都很懂得，收获谷物也和栽培谷物一样重要，如果在收割的时候不能得到必要的帮助，栽培起来的东西有许多会毁掉。例如，在南方各州，种植园主不得不把自己的耕作限制在他的工人收割能力的范围之内。1389年（按伊登的说法）收获200英亩的谷物一天要雇用250个收割手和堆垛工，次日要雇用200个收割手和堆垛工。在同年的另一天里，收割和上垛13英亩小麦和1英亩燕麦一天要雇用212人（伊登）。当时，1英亩土地收12蒲式耳谷物是中等收成；因此，收获168蒲式耳谷物需雇用212人，现在这项工作6个工人轻而易举地便完成了。”（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第1卷〕第58—59页）〔Zh. 32〕

① 凯里的著作中这一数字是2 353 202。——编者注

一旦铁锹代替了木棍，“工人就能够挖 4 英寸深的坑，而且比用木棍挖 2 英寸深的坑还省力。”（凯里《过去、现在和将来》1848 年费城版[第 11 页]）“我们总是发现，拓荒者情愿占领丘陵斜坡上没有树木的干燥土地，认为它们比肥沃的和覆盖着森林的河谷土地好。我们到处都看到，由于人口逐渐增加，他们也逐渐地从丘陵的斜坡和山坡下到山脚下的肥沃土地上来；在各个地方，[XXI—1332]随着人数的增加，深耕到地表以下低土层的做法，使人们能够把表层的粘土或沙土和低层的灰泥或石灰相混合，于是用不同的物质为自己造出……一种土壤，这种土壤所能提供的收入比他们起初不得不花费自己的劳动所取得的更多。随着人们实力的加强，我们到处都看到，他们支配土地的力量增加了。①凡是耕种新的土地并且能够获得大量收入的地方，我们可以看到人口的增加也较快，这引起不断增长的力的联合这种趋势，结果，单个劳动者的力量增加了两倍，等等。”（同上，第 48—49 页）

“1760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人口是 6 479 000 人。所生产的谷物总量估计为 15 349 000 夸特，谷物出口超过进口 40 万夸特。土地总量近 3 700 万英亩。现在耕种的土地数量至少比乔治三世即位时多一倍。随着播种面积的这种扩大，相应地采用了深耕，低层在很大程度上已和表层相混合。在诺福克和林肯地方，下层灰泥和沙土相混合，而在整个王国，数量无法估计的石灰和粘土相混合，只是由于耕种富于铁和煤的土地，耕种完全由于铁或煤的吸引而投入使用的土地，才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关于成果，可以根据以下事实来判断：先前除谷物外还提供约 40 吨秸秆的同一一些土地，现在提供同样数量的谷物和 500 吨以上的饲养牲畜的秸秆、干草和芜菁，这对于满足肉类市场的需求是必要的……肉类市场的需求已超过以往两倍。从一英亩土地所获得的饲料的重量远远超过以往一倍以上；但是，由于英亩数增加了一倍，于是我们便有了多出四倍的饲料量可供分配，而人口只增长了 150%。”（同上，第[51—]52 页）“在 14 世纪，农民的收益每英亩平均不到 1 夸特，如果从中扣除 2 蒲式耳种子，那么，作为劳动产品便只剩下 6 蒲式耳了。现在人口多了 5 倍半，但是靠农业劳动生活的人数增加不到 2 倍，而耕地数量大约增加了 9 倍；一英亩的平均收获，包括变为牛羊肉的草的收获并把马铃薯和其他各种植物性食物的巨大收获计算在内，至少多 5 倍。”（同上，第 54 页[Zh. 32；L.X.36]）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从本段开头大致到这里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两次写了“地租”一词。——编者注

正像凯里所说的(前引著作,第48—49页)，“力的联合”使“单个劳动者的力量增加了两倍”和两倍以上,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单个劳动能力<sup>3</sup>的价值并没有由于社会劳动力的这种发展而增加,相反,减少了,绝对减少了。工人照旧把自己个人的劳动能力卖给资本,这种劳动能力是跟他个人的身体长在一起的,但决不是把自己的劳动作为结合劳动的这种社会力量的要素来出卖。我们已经看到,<sup>①</sup>上述劳动的结合对单个工人来说是异己的形式,是资本的形式,因此,这种结合的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而不是表现为劳动的生产力。只要谈的是决定劳动价格的那种劳动能力的价值(也就是说,不是谈的决定上述价格高于或低于这一价值的那些特殊情况,那些情况总是一种波动),那么,这种价值也像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那样,必然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下降。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要求劳动能力有[更高水平的]教育,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更复杂的劳动使这一劳动能力的更高的个人发展成为必要,以致创造这种劳动能力所需要的价值(劳动)量增加的情况下,劳动能力的价值才能提高。这一点不涉及广大工人群众,对他们来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影响毋宁说是相反的。

[XXI—1333]对于上述劳动价格和劳动力价值的意见的补充:  
〔正像蒸汽机的价值不会由于它的功率增大而增加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不会增加。〕

“不错,提高工人工资数量的原因也往往会增加资本家的利润。如果由于更加辛勤,一个人做两个人的工作,那么工资数量和利润率通常都会提高。但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94—298,317—319页。——编者注

是利润率提高,并不是因为工资提高,而是因为这种追加的劳动供给,压低了劳动的价格,或缩短了先前必须预付这一价格的那段时间。”(纳·威·西尼耳《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1832年①伦敦版第14—15页)

这一点对于剩余价值率来说是正确的。至于利润率,劳动价格不降低也能提高。

### 生产工人。

如果一个工人虽然生产了可以出卖的商品,但是,他生产的数额仅仅相当于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因而没有为资本生产出剩余价值,那么,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看来,这种工人不是生产的。这一点,从李嘉图的话里已经可以看出,他认为,这种人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累赘②。这就是资本的理论 and 实践。

“关于资本的理论,以及使劳动停在除工人生活费用之外还能资本家生产利润的那个点上的实践,看来都是同调节生产的自然法相违背的。”(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238页[Zh.8])

“他(工人)愿意劳动 a[小时]挣工资 b,但是不愿意劳动 2a[小时]挣工资 2b。因为,如果你为 1a 而给他 2b,那么难道不会出现他乐意少干,因而甚至不再劳动 a[小时]这样的结果吗?”(《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97页[Zh.19])③

劳动价格,也和土地价格一样,是虚假的说法,就像  $\frac{0}{0}$  或  $\sqrt{-2}$

① 可能是 1830 年。——编者注

②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15—417页第26章《论总收入与纯收入》。——编者注

③ 马克思在手稿中这段引文下面又写了一段引文(然后又划掉了):“‘资本主要是民主的、博爱的和平均主义的权力。’(弗·巴师夏《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29页)”——编者注

一样。

同劳动相交换的货币，如何被货币占有者作为资本来支出，又如何被工人单纯作为货币来接受，下面一段话讲得还可以，尽管是无意识的：

“货币给商人、工业师傅、农庄主以及其他那些通过使穷人为挣钱而干活的方式来维持生存并使自己致富的人带来那么多个人好处。他们给只靠挣这些货币来劳动过活的所有这些穷人带来那么多个人好处。”（《高利贷受到控告和谴责》1625年伦敦版第3页）

上面是举现代农业中的例子来说明剩余价值，下面要举一个100年以前的例子。大麦（4年多轮作一次的第2年；第1年是饲料甜菜，第2年是大麦，第3年是三叶草，第4年是小麦。一英亩的计算是：

不变资本：	先令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
种子(3蒲式耳)	9	耕地、肥地租	12先令6便士	4夸特(每夸特24先令)=4磅16先令
损耗	1	地、修畦、挖渠、收割、搬运和上垛、脱粒、运往市场的工资——1磅	什一税 税款 利润	干草 15先令 羊饲料 2先令6便士
附加开支	1		2磅8先令	
篱笆	1		3磅4先令8便士	5磅13先令6便士
	12先令			

可见，预付总资本等于1磅12先令。

〔约·阿巴思诺特〕《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XXI--1334〕一个租地农场主著，1773年伦敦版第〔104—〕107页以下）。

以后，在考察地租的时候，引用这一著作来作为农业利润下降而地租上升的例子。

## 简单协作

“由于他们(过去的茅舍贫农<sup>63</sup>)在一个农场里联合劳动,与每一个人在一小块土地上各自劳动相比,能增加更多的产品。”(同上,第128页)

“这时候(当同样数量的劳动者由一个租地农场主集中用在300英亩土地上,而不是由3个租地农场主各用在100英亩土地上的时候)也会因雇工的相对人数较多而具有优越性。除了有实际经验的人,这种优越性是不容易被认识到的。人们自然会说:1:4等于3:12;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因为在收获时期和许多其他类似的紧急工作上,把许多劳动力结合在一起,工作就会做得更好更快。例如,在收获工作上,两人赶车,两人装车,两人传送,两人使耙,其余的人安排在禾堆上或谷仓内,他们一起干完的活要比同样多的人分成组分别在各个农场里所干完的活多一倍。”(同上,第7—8页)

“假定有一群绵羊100头,对于这样的农场(100英亩的农场)来说,这是很多的了;这群绵羊不能维持一个牧人的生活,尽管这群绵羊所需要的照料也和头数多2倍的并且一个人也很容易照看的羊群是一样的。”(同上,第9—10页)①

## 土地的自然生产率。

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地方,自然生产率的差别——土壤、气候以及一切有关的东西——造成所使用资本的各自生产率的差别,因为劳动的自然生产率也完全和它的社会生产率一样,表现为资本的生产率,所以,这一生产率的程度也表现为资本生产率的程度。但是反过来,促进资本的发展或引起资本对自身关系方面的发展的,并不是这一自然生产率。这一点使我们能深刻地理解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的性质,从而立即发现重农学派<sup>95</sup>(部分地是斯密)的臆造以及马尔萨斯为土地所有权辩护的观点,即似乎剩余价值是自然界的某种恩赐。假定某一个国家有很多野兽。如果猎人满足于射猎或者捕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一词。

——编者注

获他所遇到的野兽,他便不会生产剩余的野兽。如果人都满足于从丰富的自然界自生的产品中占有满足必然需要所需的东西,那么他便不会生产出资本。土地的肥沃会使他少劳动并把自己的劳动范围用在 $\frac{1}{40}$ 英亩上。在这种场合,他生产的剩余不比他整日劳动去耕种40英亩贫瘠的土地多。生产无论在哪里都不是从资本开始。资本开始于其他生产方式下——无论它们是怎样的生产方式——工业人口已经发展了的地方。这取决于自然需要的量,从而取决于对劳动的自然推动。这种劳动同土地的自然生产率的高低成反比,同行动的必要性的程度,同必须克服的障碍的大小成正比。当然,如果土壤和气候过于恶劣,那结果就像它们过于肥沃的情况一样。

“我觉得,对于一个民族来说,最大的不幸莫过于他们所居住的地方天然就能出产大部分生活资料<sub>1</sub>和食物<sub>2</sub>”

[也就是说,这些东西不是劳动的结果,不构成对人类[XXI—1335]活动发展的推动],

“而气候又使人们几乎不必为穿和住担忧……当然也可能有另一方面的极端。投入劳动不能带来任何结果的土地,同不投入任何劳动就能出产丰富产品的土地是一样坏的”(〔纳·福斯特〕《论当前粮价昂贵的原因》1767年伦敦版第10页)。

### 机器。

“如果由于这类改进(机器和各种减少劳动量的改进和发明)而被节省下来的工人,绝对地未被使用……那么这些改进便会成为真正的祸害,因为无工可做是最坏的祸害之一。另一方面,这些发明的益处是明显的,很大的,即便不是以自己的作用来完全消除这些发明起初引起的祸害,也总是具有减少这种祸害的倾向。产品按较便宜的价格进入市场;因此生产扩大了,使用了更多的工人。土地生产的数量大大增加而费用降低。结果是粮食更丰富,粮食的价格更低。”(同上,第21页注)



**劳动价格**。只要价格这一用语乍一看来是奇特的和不合理的，也就是说，它不单纯表明与某物以货币表现的价值量不符，而且也表明与价值概念本身不符，那我们当然总能发现两种情况：

或者价格纯粹表现偶然的**关系**，即表现两个不能比较的物之间的相等，表现交换关系。这种价格，无论它们对某一社会状态来说可能具有怎样的特征意义，从国民经济学的观点来看，它所涉及的物的范围是微乎其微的；唯一同这种价格有关的问题，是弄清能够为没有价值的物支付这种价格的买主是哪里来的。

或者价格是一种隐藏在它后面的**价值关系的表现形式**，不过这种价值关系在这一形式上不能直接被认识。于是平均价格问题引向真正的问题。只有价格的这第二种不合理的形式才是政治经济学的真正的问题。**劳动价格和土地(或一般自然力)价格**——是两种仅有的这种不合理的说法。**土地价格**是不合理的，因为适当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而在没有劳动物化在物中的地方，不可能有价值。因此，研究这一价格的秘密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之一。

**劳动价格**这种说法同样是不合理的。这种说法也和土地价格的**说法**一样，在这种场合是表现实际的关系。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某一定货币额的价值是由包含在其中的劳动量决定的。因此，一定量劳动的结果是一定货币额的价值，不过这一货币额不是包含在货币里的劳动的价格，而货币只是作为这一[劳动]量的表现才有价值，因为由于这一点，货币成为衡量一切其他商品的同一种能量的表现。**劳动价格**也不表示这种意思。它表示用来购买一定量劳动的货币额，而不是表示代表同一劳动量的那一货币额。因此，劳动价格不表示代表劳动的那些货币的价值，而是表示某种不同的货币额。因此，劳动价格显而易见是不合理的表现，是同价值概念矛盾的，从而是同

价格本身矛盾的,因为价格本身只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而不管它是否符合这一价值量。但是,如果进一步提出下列问题:什么是平均的或自然的劳动价格,那么回答便是:劳动能力的价值。因此,劳动价格只是劳动能力的价格,这种价格支付了比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更大的劳动量。

[XXI—1336]资本的生产过程。

我们已经看到:这一生产过程不仅是商品的生产过程,而且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是剩余劳动的吸收,因而是资本的生产过程。<sup>①</sup>货币和劳动之间或者说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最初的、形式上的交换行为,仅仅从可能性来说是通过对象化劳动对他人的活劳动的占有。实际的占有过程只是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才完成的,这个生产过程已经把资本家和工人单纯作为商品占有者相互对立、作为买者和卖者彼此发生关系的那种最初形式上的交易作为过去的阶段抛在身后了。因此,一切庸俗经济学家,例如巴师夏<sup>②</sup>,都只停留在这种最初形式上的交易上,其目的正是要用欺骗手法摆脱这种特殊的关系。在货币同非生产劳动的交换中,区别就十分清楚地表现出来了。这里,货币和劳动只作为商品相互交换。因此,这种交换不形成资本,这种交换是收入的支出。

地租。

[马尔萨斯说: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03—116页。——编者注

② 同上,第30卷第283—284页,第32卷第127、168页以及本卷第335页。——编者注

“所使用的资本得到的公平利润，当然也包括劳动报酬在内，这将总是耕种土地的充分的推动力。”（托·罗·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第3页注）

没有比这更正确的了。对拥有自己的劳动工具的劳动者来说，情况也是这样。只有当他获得公平工资的时候，才会有进行纺纱或织布的充分的推动力。但是，正像我们在一切必须和工场手工业或工厂竞争的手工业者那里所看到的，很不公平的工资是常见的。对于同一个劳动者，茅舍贫农<sup>63</sup>或小佃农来说，只有在他得到的工资在比较好的情况下能达到超过平均工资的某种余额时，也就是说能占有一部分他自己的剩余劳动时，才有耕种土地的部分的推动力；至于他不顾自己不多的财物（并非资本）而决定为取得低于平均工资的最低工资额（维持身体的工资额）去耕种土地的情况（爱尔兰等等），这里撇开不谈。因此，整个来说，如果只支付利润（生产价格<sup>73</sup>）的土地是耕种土地的“充分的推动力”这一事实，是不存在地租的唯一原因，那么同样，费用价格<sup>116</sup>（和生产价格不同）是促使劳动者劳动的充分的推动力这一事实，也是不存在利润的原因。正像后者〔劳动者〕因此而不能取得对资本的支配一样，前者〔租地农场主〕也因此而不能取得对土地的支配。如果土地由农场主资本家耕种，那么他的产品的价格必定会提供超过生产价格的某种余额，即超额利润。相反，如果土地由小佃农和茅舍贫农耕种，那么价格能提供超过费用价格的某种余额便足够了；因此，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不是转变为利润，而是转变为地租。在这里这并不构成利润的余额，同一剩余价值在另一场合被称为利润，而在这里被称为地租，或者说一部分利润不是落到拥有不多财物的占有者手里，而是落到土地所有者手里。重农学派〔他们的错误更严重，因为他们认为利润等于工资，从而剩余劳动和

剩余产品只表现在地租中]的全部错误充分反映在马尔萨斯牧师的下述论点：

“我们一直想知道，为什么消费和供给〈原料〉是这样的：价格那样大大地超过生产费用。这一点的主要原因显然是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土地肥沃。降低这种丰裕程度，降低土壤的肥力，上述超过之数就会减少；如果肥力进一步降低，超过之数就会消失。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高于生产费用的原因，与其说必须在它们的匮乏中去寻找，倒不如说必须在它们的丰裕程度中去寻找。”（同上，第13页）“例如，假使土壤的情况是，无论对人的劳动管理得怎样好，人在这种土壤上所生产的也仅够养活那些为获得土地产品而必须操心费力的人，那么，虽然在这种情况下食物和原料显然比现在更匮乏，而且土地可能和现在一样被个别所有者垄断，但有一点却非常明显，任何地租，任何高额利润形式上的大量土地剩余产品，都不可能存在。”（第9页）

首先，如果一个人在土地上的劳动只生产出他生存（包括他的暂时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属）所必需的那样多，那么土地便不可能被个别所有者垄断，因为只有恰好和土地耕种者一样多的所有者才能生存。“垄断”在这里意味着通过劳动占有，因此，这也就是洛克的理解<sup>①</sup>。这一“垄断”的范围正好是每个人的个人劳动所达到的界限。可见，这是一个荒谬的假设。但是，所有这一切是什么意思呢？如果再生产出一个人本身的劳动能力需要他的全部劳动，那就不会有任何剩余劳动，因而也就没有任何实现剩余劳动的剩余产品。[XXI—1337]于是，也就没有任何利润，任何地租，因为两者都只不过是占有剩余劳动的形式，从而都只是剩余价值的范畴。重农学派像马尔萨斯本人所说的那样，把所谓利润的东西仅仅看做是资本家的工资，即“和资本所有者的需要以及必要生活资料成比例”（第16页），

<sup>①</sup> 见本卷第269—272页。——编者注

也就是说,这种工资只再生产出他们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因而有理由把地租说成是唯一的剩余产品,即说成是剩余价值、剩余劳动的唯一形式,因为似乎只有地租才是超过工人生存所必需的劳动的劳动余额。所以,地租以及利润,简言之,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以土地的肥力为基础,即以能生产出多于工人绝对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劳动的自然生产率为基础,这种自然生产率当然以它的——土地等等的——无机自然界性质为基础。但是土地的这种肥力对“价格那样大大地超过生产费用”有什么关系呢?劳动的自然生产率和土地的自然肥力有怎样程度的增长,一定的劳动量也在怎样的程度上表现为更大的产品量。同一劳动量表现在同一价值上,因而总产品也表现在同一总价格上。但是单个产品的价格下降了。这种肥力不是表现在一夸特小麦的高昂价格上,而是表现在一夸特小麦的低廉价格上。无论如何——重农学派在这里陷入混乱——这种肥力表现在劳动能力的低廉价值上,表现在必要劳动时间的相对短暂上。因此,如果人们劳动了同样的劳动时间,提供了同样的劳动量,那么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就按工作日的必要部分减少的同一程度,从而必要产品价值减少的同一程度而增加。这一剩余产品因而具有更高的价值,但并不是由于单个产品的价格提高了,而是由于它降低了;如果人们没有劳动同样的小时数,[商品]总量的总价格就仍然不变,或者甚至会下降。如果必要劳动=6,工作日=12,由于肥力提高,必要劳动=3,剩余劳动=7,那么总产品的价值便降低 $\frac{1}{6}$ ,商品的价格降低 $\frac{1}{2}$ ,而剩余产品的价值提高 $\frac{1}{6}$ 。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这种增加只是建立在更多占有他人劳动的基础上的,这种占有只是由于商品的价值降低了才成为可能。剩余产品的价值提高了,而不只是它的数量提高了,这一事实使重农学派陷入迷惑,他们没有看

到,如果总劳动时间按照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比例而减少,那么剩余产品的价值便会降低。例如,如果在上述场合不是劳动 12 小时,而是只劳动 6 小时,那么工人 3 小时的收入就和过去 6 小时一样多,占有 3 小时剩余劳动的人的情况也是一样。但是总产品的价值,从而剩余产品的价值,也会下降  $\frac{1}{2}$ 。不管劳动生产率怎样变化,劳动量——例如一天 12 小时——仍然不变这样一种情况,在重农学派看来是“自然界的安排”,马尔萨斯也认为是“自然界对人的恩赐”(同上,第 9 页),即自然界对“人的自然优越性”的恩赐。当然,马尔萨斯先生的“高额利润”取决于这种善意的自然界的安排。但地租超过利润的余额或“价格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却不是这样[同上,第 9 页]。如果农业劳动生产率比其他劳动高,那么这只能表现在这一点上:这里要使用过去劳动的产品(不变资本)进行再生产,即把它们转化为新产品,需要较少的活劳动。因此,一定资本在农业中所生产的价值会低于同一资本在别的地方所生产的价值。不像其他部门中那样,总产品的价格会超过生产费用而形成某种余额,相反,在这里是负数。][早在安德森<sup>①</sup>那里就可以看出,级差地租规律在没有清楚理解价值性质的情况下也能发现。实际上,要做到这点只须懂得,平均市场价格或可以称为市场价值的东西(即使不知道这种市场价值由什么决定,以及它同商品的价值规定有什么关系)对于具有不同生产率(由于生产同一种原料的各种土地的优点不同)的劳动所生产的原产品来说是相同的。马尔萨斯在他把从安德森那里取得的东西据为己有的地方(更不用说他把他据为己有的东西和重农

① 詹·安德森《谷物法性质探讨。论苏格兰新谷物法案》1777 年爱丁堡版;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30、96、123—126、158—163、178、261—268、270、357 页。——编者注

学派以及和亚·斯密的论点混淆起来,从而歪曲了这种东西),依据自己的错误理论把问题发展了,更确切些说,把问题弄乱了,按照他自己的理论,商品价值(从而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的商品价格)是由商品能够支配的劳动量决定的。他的叙述是可能想象的最大的混乱。他说:

[XXI--1338]“但是,资本积累如果超过用在自然肥力最高和位置最好的土地上的资本的费用,必然会降低利润;而人口增长趋势如果超过生存资料,过一些时候,必然会降低工资。”(「托·罗·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第17页)

如果工资由于上述的“人口趋势”而下降,那么利润(剩余价值<sup>①</sup>)就会增加。结果,对于非农业资本来说,原产品昂贵(利润也由于不变资本昂贵而发生变化)最初不是导致利润(剩余价值)的下降,而是导致利润(剩余价值)的提高。剩余价值率即使在剩余价值能够支配的谷物等等的数量由于涨价而减少的情况下也会提高。上述利润的提高,由于是工资下降造成的,所以连投在最坏土地耕种上的和不带来任何地租的资本的利润也会提高。诚然,这种利润表现在较少量的原产品上。在较好的土地上,一部分利润会作为超额利润分出来,从而采取地租的形式。这并不是利润率的下降,而是利润率在那种形成地租的最好土地上的提高。如果随着原产品的涨价,剩余价值率降低——我们在这里也可以把它说成是利润率,因为马尔萨斯也像李嘉图等人一样把两者混为一谈,因此两者对他来说是一样的——,那么这种情况所以能够发生,只是因为最坏的土地上需要较多的必要劳动时间量,因而余下的剩余劳动量较少(在工作日长度

① 在手稿中“剩余价值”这个词写在“利润”这个词的上方。——编者注

不变的条件下)。因为谷物价格等等都已普遍提高,为了取得同样的工资,所有地方的工人都必须劳动更长的必要时间。因此,剩余劳动,从而剩余价值,会在一切生产部门中减少,所以利润也会减少。对于承租较好土地的租佃者来说,如果他获得全部产品,利润的这种减少便是名义上的,因为他的产品中的较小部分现在比过去具有更大的价值,他的总产品的价值会提高。但是,如果和马尔萨斯一道假定工资降低了,因为生产工资需要更多的劳动,那么,利润率怎样由此而必然降低呢?他接着这样说:

“生产费用将由此下降,但是产品的价值,也就是说谷物能够支配的劳动量和除谷物外的其他劳动产品的数量,将不会下降,而是上涨。需要生活资料并随时准备在任何能够被使用的部门中提供自己服务的人数将不断增加。因此,食物的交换价值将把土地上使用的资本按照现行的实际利润率应得的十足利润包括在生产费用中,从而超过生产费用。而这种余额便是地租。”(第17—18页)

可见,生产费用下降,而产品的价值上涨。但是生产费用为什么下降呢?马尔萨斯所理解的生产费用(所使用的资本的价值不包括在内,马尔萨斯没有谈到这种资本,认为这同他的叙述无关)是工资+利润。这个总额下降。原因何在呢?因为工资降低,利润下降。为什么工资降低呢?因为谷物变贵了。为什么谷物变贵呢?因为最坏土地上的生产费用提高了。如果工人仍旧取得和过去一样多的谷物等等,那么他的工资——即工资的价值——一定会提高,因为工人必须用一天中更大的部分为自己劳动,才能再生产出同一数量的生活资料。如果他的工资的价值下降了,那是因为他所获得的谷物数量减少了——这是由于人口[增长]的趋势。如果谷物上涨 $\frac{1}{3}$ ,工人得到的谷物少 $\frac{1}{3}$ ,那么他仍旧花费同样的剩



余劳动时间为自己的雇主劳动。当然,同样的劳动时间表现在较少的谷物量上,但是雇主从这较少的量上得到的价值部分仍和过去一样大。(此外,在使用这种研究方法的时候,不应该无视耕种较坏土地的原因,因为人口的增长不会造成更多谷物的生产,而只会使人口吃更少的食物。)因此利润率不变,从而雇主的生产费用也不变。但是就谷物来说,生产费用会增加,因为相同的劳动量仍和过去一样分配,表现在较少量的谷物上,因而谷物单位数量的价值或价格会提高。但是谷物的这种已增长的价值并不表示价值超过最坏土地上的生产费用的余额,因为利润和工资的价值会=谷物的价值,从而生产费用[XXI—1339]会=产品的价值。这一点马尔萨斯也是同意的,因为最坏的土地不会带来地租,因此,它的产品的价值=生产费用,只支付工资和利润。所以,如果工资降低,至少利润率不变。如果劳动价值降低了,也就是说,如果工资的降低不只是涉及到使用价值的量的减少,那么利润率甚至会提高。较少量的谷物现在能支配与过去一样多的劳动;因此,同量的谷物能支配比过去更大量的劳动。但是这并不会创造出产品价值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这完全不会影响产品价值和生产费用之间的等同,而其结果只能是工资和利润之间的比例不变。谷物的价格和其他产品相比会提高,因此少量的谷物会支配更大量的其他产品,这也不会引起上述情况的任何变化。

那么较好的土地的地租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产品的价值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是从哪里来的呢?它不过来自较好土地上的产品卖得比它的生产费用贵;它按较坏的土地上的生产费用出售。因此,这里的利润会提高一倍:第一,因为工资降低了;第二,因为产品高于它的价值出售。但是实际上这里会创造出价值的余额,

因为最坏的土地上的生产费用会增加,结果所有土地上的谷物价格都会提高,而较好土地上的实际生产费用仍旧不变。价值对它们的生产费用来说会增长,因为它不是按照它们的生产费用决定的,而是按照最坏土地上的生产费用决定的。可见,由于它们的名义价值增长,它们的生产费用减少了(减少的原因是坏地上生产的谷物的生产费用增加了),但是它们的名义价值增长并不是由于生产费用减少,而是相反。例如,从较好的土地上把每夸特花费1镑的谷物以3镑出售,而这只是由于同一夸特谷物在坏地上要花费3镑。因为它们的谷物的名义价值提高到3镑,所以它们1镑的费用由于仍旧未变而相对减少,但是它们的名义价值提高并不是由于生产费用减少。马尔萨斯先生的这种歪曲的解释,是要保全他的第一个论点:用重农学派的说法,地租是自然界的恩赐,而谷物变贵是由于它充足;农业的生产率是它的产品价格高的原因。因此,照马尔萨斯的看法,产品的价值必然增长,因为它的生产费用减少。这一点与同量谷物“支配更大量的劳动和除谷物外的其他产品”绝对没有任何关系。因为根据马尔萨斯的假定,即使是最坏的土地上的工资也会减少,况且既然各种土地上的工资都是相同的,工资哪能不减少呢?最坏的土地上的谷物尤其能支配更大量的除谷物外的其他产品,因为其他产品的价值不变并且不与谷物同时上涨。但是这些情况并没有在坏地上创造任何地租。因此,它们同地租的形成根本没有任何关系。不过,在马尔萨斯看来,利润率不会下降,而地租却只会妨碍利润率在较好的土地上的提高。利润率所以会下降,并不是因为同量谷物支配更大量的剩余劳动,而是因为它支配较少量的剩余劳动,因为工人为了再生产同样数量的谷物或它的价值,必须在总工作日中比过去有更大的一部分为

自己劳动。因此在这里,在马尔萨斯认为生产费用降低而产品价值提高的这种错误说法里,暴露出他不懂得级差地租理论。诚然,在别的地方为了说明地租不是垄断,他说了下列这些话:

“于是,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对于它的全部数量来说,已增长的那部分原产品按照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出售,即按照为取得现有产品量所必需的价格出售,尽管最大部分是按照比生产它所必需的那一价格高得多的价格出售;这种情况的产生,是由于这一部分以较少的费用生产出来,而它的交换价值仍然没有降低。”(第 36 页)

事情正相反。这种情况的产生,是由于这一部分以较少的费用生产出来,这是因为它的名义价值的提高超过了自己原有的水平!如果它的最大部分都高于它的必要价格出售,那么全部数量怎么会是按其必要价格出售,这就无法理解了。相反,全部是按照生产它的最小部分所必需的价格出售的,因此,要加上其实际价值和名义价值之间的差数。]

[XXI—1340][地租不过是余额所采取的某种形式,这一点在马尔萨斯那里和在其他著作家那里是一样的。

“所指的是更为一般的余额……既包括租地农场主的利润,也包括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同上,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研究》第 16 页)“产品的这种余额(在某些情况下)……主要出现在特别高的利润和特别高的工资上,但很少表现在地租形式上。”(同上,第 17 页)“地租不可能始终是资本利润的一部分或工资的一部分……(把地租)同利润在本质上分开也是不可能的。如果资本的一般利润是 20%,而某些地块给投资提供 30%的利润,那么很明显,30 中的 10%便是地租,不管由谁得到它。”(同上,第 18—19 页)“一个民族获得相当大程度的财富等等以后……就会把地租作为一种固定在一定质量的东西上分出来等等。”(同上,第 20 页)[“利润和工资一旦降低,地租……便开始从利润中分出来。”(同上,第 20[—21]页)]

## 工资。它的平均水平和运动。

“在社会发展中没有任何东西像降低工资那样绝对无法避免，也就是说，这样的工资降低同劳动阶级的习惯结合在一起，将调节与生活资料相适应的人口增长。”（同上，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的研究]》，第19页）

马尔萨斯先生在《论谷物法的影响》1815年伦敦第3版中和亚·斯密相反（也就是和《人口原理》著作中所表述的他自己的错误假定相反）地断言：

“显然……工资整个说来根本不可能与谷物价格的变动成比例地提高或降低。”（上述著作，第6页）

就是这个家伙在他的《[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政策的]意见的理由》（1815年伦敦版）一书中说：

“这种工资归根到底将取决于谷物通常的货币价格等等。”（第26页）

在他的《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这一著作中，也贯彻着表明地租从利润和工资中分离出来的必要性的同一观点。那么，为什么这个家伙在《论谷物法的影响》中要反驳这个观点呢？这个观点是亚·斯密传给他并且由他自己在别的场合引用的，但完全和亚·斯密那里不同，是片面而目光短浅地引用的。这个问题的答案包括在詹姆斯·迪肯·休谟的著作《关于谷物法的看法》（1815年伦敦版）一书中：

“马尔萨斯先生为了反驳亚·斯密关于‘劳动的价格取决于谷物的价格’这一命题花了很大力气……这一命题是问题的实质，而马尔萨斯对待问题的方法却让人怀疑，他力求说出别人可以用来支持土地所有者的过分要求的一些暗示和理由，而又避开自己那样去做所直接遭到的憎恨。”（第59页）

(马尔萨斯到处是一条讨厌的狗,是诬告者。)

[不列颠合作团体的书记艾尔兰先生在1863年5月底该团体三周年纪念的时候宣称:

“在政府的报告和其他可靠的资料中包含的充分证据表明,工人为使用土地、机器,为监督和劳动自由,为分配和保护,要在每12小时中付出8小时劳动;付给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6小时,付给零售商1小时,付给政府1小时,给自己留下的只有4小时。”①

“生存资料的价格实际上等于劳动的生产费用。”(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第48页注)②

马尔萨斯承认工资(日工资)随计件工资的发展而降低。从18世纪末起,由于谷物变贵和纸币贬值,也就是说,由于在同样程度上导致工资降低的两种情况,发生了这种现象(其中也包括在农村)。[XXI - 1341]正好生活在当时的李嘉图,他的几乎不可思议的大错误之一,就是他认为工作日是固定的,因而看不见剩余价值率何以能够提高,或者至少不变,尽管必需生活资料变贵并且撇开劳动能力价值的下降运动不说。

“谷物和劳动很少会完全齐头并进。但是有一个明显的界限,越过这个界限它们就不能互相分离。劳动阶级在物价上涨时期作出的异乎寻常的努力,引起工资下降,这种下降在证词(向议会委员会作的证词)中已经得到证实。这种努力对个人来说是十分光荣的,并确能促使资本增长。但是任何一个有人性的人,都不希望这种努力永远不变地坚持下去。作为权宜之计,这种努力是十分值得赞扬的;但如果这种努力永远坚持下去,其结果就和一个国家的居民在食

① 1863年5月24日《雷诺新闻。政治、历史、文学和一般知识周报》第667号。——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以上三段话的页边画了线,并写了“利润率”一词。——编者注

物上<sub>于</sub>绝境差不多……我承认,我看到<sub>件</sub>工资的广泛采用,感到不愉快。在较长的时期内每天从事12或14小时实在繁重的劳动,对一个人来说是太多了。”(马尔萨斯,同上,第48[—49]页注)

根据伊登的材料<sup>①</sup>,中等大小的工人家庭的必要生活资料大约可以分为五部分:面粉或面包占 $\frac{2}{5}$ ,房租、燃料、肥皂、照明、茶叶、糖、衣着占 $\frac{2}{5}$ ,肉类、牛奶、油、干酪和马铃薯占 $\frac{1}{5}$ (见马尔萨斯《论谷物法的影响》1815年伦敦第3版[第5—6页])。〔可见,即使根据这种计算, $\frac{3}{5}$ 的必要生活资料也直接是农产品。〕

“当斯密谈到‘谷物’时,他是指‘食物’,因为一切农产品的价值……都具有平均化的自然倾向,这是由于租地农场主总会寻求一切机会种植更值钱的东西等等。”(詹·迪·休谟《关于谷物法……的看法》1815年伦敦版第59页)<sup>②</sup>“至于房租、燃料、肥皂、照明、茶叶、糖和衣着这些东西……那么,几乎所有这些东西的价格中的很大部分都是由税收和劳动构成的。”(同上,第60页)“面包和面粉所占的份额,比普通工人的生活资料的 $\frac{2}{5}$ 还多得多。”(同上,第60页)

“有人曾企图证明,劳动不受生活资料价格的影响,而是相反,粮食最贵的时候,劳动总是最便宜。为证实这一无疑会使作者享有登上拉普塔<sup>117</sup>大学讲坛资格的光辉发现,只能引用棉纺织工厂初期的例子,那时的工资比普通劳动的报酬高得多,那时由于这种原因以及由于机器的改良,工资总有下降的趋势。织布工人的实际收入现在比从前大为减少:同普通工人相比,他的优越性以前是很大的,而现在几乎完全消失了。事实上,或者由于普通劳动的价格上涨,或者由于定居法<sup>118</sup>和学徒法的改变所造成的迁徙自由,熟练劳动和普通劳动的工资间的差别现在比过去任何时期都小得多。”(《评大不列颠的商业政策,主要是评它同谷物贸易的关系》1815年伦敦版第48页)

① 弗·莫·伊登《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第1卷。——编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54页。——编者注

[XXI—1342](洛克、奥吉尔维和斯宾斯对于 18 世纪土地所有权观点的历史来说是很重要的。<sup>119</sup>)

人口理论<sup>40</sup>中唯一正确的东西是,资本的发展把大量人口置于这样一些条件下,在这些条件下人口的再生产也像动物和植物一样,除了消极的阻碍因素之外没有其他界限。贫苦人的再生产比劳动者在其自然条件下要快,因为他的再生产条件是无限小的。赤贫的人们生殖得很快,完全像在动物界一样:种类越低微,它再生产的量就越大。

**资本。**在亚·斯密那里连资本也表现为入。

“资本耕种土地,资本使用劳动。”([亚·斯密]《国富论》[三卷集],大·布坎南编,1814 年[爱丁堡]版第 3 卷第 5 篇第 2 章第 309 页)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布坎南。[补充笔记本 C](第 2 页)(第 3 页)<sup>120</sup>

**工资通过商品降价而提高。**

“因为用地租、利润或工资能买到更多更便宜的物品,就说地租、利润或工资增长了,这是不正确的。”(《国富论》第 1 卷第 417 页,布坎南注)

**借助于机器缩短劳动时间。**博克斯霍恩谈到在莱顿采用织带机时说〔《政治原理》1663 年阿姆斯特丹版〕:

“大约 20 年前,这个城市有人发明了一种织机,使用这种织机,在同样时间内,一个人能够比较轻松地织出比过去几个人所织的还要多的东西。这就引起了织工的骚动和控告,最后市政局禁止使用这种织机。”(约·贝克莱曼《发明史》[1786 年菜比锡版]第 1 卷第 127 页)

**劳动和资本。**

“认为富人养活他的仆人、商人、承租者和工人，是错误的；他们养活富人才是真实的。”（威·佩利[《著作集》1845年伦敦版第2卷第151页]）

### 谷物的和劳动的普通价格和平均价格。

“在可以被称做谷物的普通价格的那种东西和它的平均价格之间存在着差别……假定谷物的普通价格在5年中大约有4年是大约2镑1夸特，而在第5年是6镑。那么5年的平均价格就等于2镑16先令，但是普通价格仍旧是大约2镑，正是这一价格，而不是歉收年的价格，甚至不是包括这后者在内的平均价格，通常决定工资。”（[托·罗·]马尔萨斯《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政策的意见的理由》1815年伦敦版第26页）

### 协作。

“难道把许多人的技巧、勤劳和竞争心结合在同一个工作中不是推动这一工作的办法吗？英国难道能用其他方法使自己的羊毛工场手工业达到这样完善的程度吗？”（[乔·贝克莱]《提问者》1750年伦敦版第521个问题）

“英国的毛纺织工场手工业不是分成不同的部分或部门，适合于特殊地方，在那里只是或主要是生产一种东西吗？萨默塞特郡不是生产细呢，约克郡不是生产粗呢，埃克塞特不是生产双幅呢，萨德伯里不是生产细哔叽，诺里奇不是生产约纱，肯德尔不是生产半毛织品，惠特尼不是生产毛毯，如此等等吗？”（同上，第520个问题）

### 机器和平均工资。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工资按同一比例下降。虽然，机器使生活必需品便宜了，但是也使工人便宜了。”（《一篇[XXI—1343]比较竞争和合作的利弊的得奖论文》1834年伦敦版第27页）

“自从机器同人类劳动发生竞争时起，这种劳动的报酬本身便开始由机器生产导致的较少的费用调节。1827年，牧师特纳先生是柴郡威尔姆斯托工业区的教区长。移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特纳先生的回答表明，手工劳动同机器的竞争是如何维持下来的。问：“动力织机的使用排挤了手工织机的使用吗？”答：毫无疑问是这样；如果手工织布工人不屈从于工资的降低，那就会比现在



更快得多地被排挤。”问：“但是，他们在屈从后所得的工资是不足以维持生活的……？”答：“……手工织机和动力织机的竞争，事实上是靠济贫费维持的。”“可见……令人受辱的赤贫或向国外移民，这就是采用机器给劳动者带来的好处；他们从受人尊敬的、在一定程度上独立的手工业者被降低为靠低三下四地哀求别人施舍面包过活的穷人。这就是人们所说的‘暂时的不便’。”（同上，第29页）

“于是，机器的这一维护者（这也适用于尤尔<sup>①</sup>），表示赞同停止革新是对工人有益的……承认社会的缺陷会使机械革新成为有害的事情。这种制度使我们抱怨人类发明的进步，这是这种制度维护者的耻辱。”（第30页）

“如果工人的收入是固定的，那它们（机器）就能使工人靠他的收入购买更多的东西……但是，如果机器夺走了工人的工作，那它们也就夺走了工人的收入，找不到工作的工人便会同有工作的工人竞争。”（第27页）

“除机器使工人的工资降低外，它们还迫使工人劳动更长的时间，哪怕是为挣这已经降低的工资也得如此。过去工人在24小时中约有9小时用在自己的工作，他还有更多的地方性节假日。”（第30页）

作者引用了马尔萨斯的话：

“工人看到一个接一个的机器发明，似乎可以指望十分明显地降低人的劳动量。尽管这些发明是赋予所有的人以富裕、空闲和幸福的手段，但工人们却看到，社会大部分人的劳动并没有减少，而他们的生活条件即使没有变坏，可也没有什么重大改善。”（[托·罗·马尔萨斯]《人口原理》[三卷集，1817年伦敦]第5版第2卷[第272—273页]）[同上，第58—59页]

**积累的劳动。**

“说资本是积累的劳动，是无稽之谈。说积累的知识，积累的技能，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会看到，这些积累的知识 and 积累的技能，一旦涉及到创造财富，便不能和劳动人手分开。”（[托·霍吉斯金]《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的比较》1832年伦敦版第153页注）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497—498页。——编者注

《论国民政治经济学》(1821年伦敦版)这一著作包含着一些非常好的、独创的论点。

第一,关于资本的起源,——就资本和储备的形成相一致的意义上来说:

“大部分自然产物都是有期限的,必须保存起来以便在各次收获之间逐渐消费。这便是资本的最初起源。”(第3页)

“资本的利润是变化的,这一概念通常既包括利息,也包括企业家的工资。”(第8页)

[XXI—1344]“无论资本在中间环节上是怎样的,归根到底产品同……劳动相交换。”(第13页)

(这种情况只适用于可变资本。)

不变资本的单纯保存和可变资本的再生产之间的区别。

“归根到底,真正意义上的唯一再生产消费,是劳动为取得商品所实行的最终消费,是创造一种新物来代替被消灭的物。整个生产看来意味着,经过一切中间的交换和过程,同时把商品交付给劳动(农业劳动或工业劳动),这些劳动通过把价值整个创造出来或把已经存在的价值加以完善,再回报新的价值。”(第13—14页)

“产品只有当它为了再生产消费(最终地,而不是在中间行为中,例如被布匹吸收的靛蓝)——就像食物、衣服或住宅所发生的情况那样——交付给回报价值的劳动时,才变为资本。”(第67页)

资本同再生产的关系。

“资本可以被规定为周期性生产出来的产品中用来实行下一次再生产的那一部分。”(第24页)

生产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区别。

“在农业和工业中,资本直接和劳动服务相交换。在商业中,资本常常和资

本相交换；这只是对供给和各种不同的需求源泉进行投机。”(第 43 页)

### 绝对剩余劳动。相对剩余价值。

“社会的劳动，即用在经济上的时间，表现为一个定量，比如说，100 万人每人每天 10 小时，或 1 000 万小时。”(第 47 页)

“资本有其增长的限度。这种限度在每一既定时期内可以由所用经济时间的实际程度来确定，尽管社会的生产力还会有改善的余地。通过增加劳动量或者使劳动更有效，换句话说，通过扩大人口、分工、机器数量和科学知识，社会能够不断发展。”(第 49 页)“如果资本得到的不能比等价物或劳动活动所生产的价值多(也就是说，如果经济时间或工作日是既定的)，如果这是当前即现存社会状态下不可逾越的资本界限，那么，工资的份额越大，利润便越少。这是一般的原则，但在个别场合并不是这样，因为这种增长的工资通常是特殊需求的结果，而这种需求总是使价值同其他商品及其利润比较起来有所增加。”(第 49 页)

[利润——甚至剩余价值率——在某一个别部门可能提高到一般水平以上，虽然在这一部门中工资也同时提高到一般水平以上。但是，如果资本家支付工资的程度等于商品的需求超过平均水平的程度，那么(撇开决定利润的其他情况不谈)他的利润便不会增加。总的来说，个别部门的利润和工资同一般水平相比的这种提高或降低，同一般比例无关。]

[XXI—1345]“除时间外，还必须考虑由分工、加紧努力和应用机器所产生的效果。”(第 54 页)

“在棉纺织工业中……有分工，但也有资本的联合。”(第 51 页)

劳动能力的价值。平均工资。计件工资。计日工资。

如果我们考察总资本，把与总资本有关的劳动能力的价值看做既定的，或者说得通俗些，把平均劳动报酬看做既定的，那么，这个既定的存在——它的界限——便是每一个单个资本家在把货

币转化为资本时由以出发的前提。他在每一工业部门中都遇到一定的平均工资。不管这种工资是高还是低，只要资本家不能作为回报得到超过这一劳动能力价值的余额，他的货币便不会转化为资本。

保持这种平均水平是工联的任务之一，而个别资本家为了把各个工人的工资降到平均水平以下，就起来反对保持上述平均水平。所有这一切都应当列举在这里，以便表明工资的这种平均水平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实际的重要性。对这一切来说，伦敦装订工人联合会书记托·约·邓宁<sup>121</sup>《工联和罢工：它们的哲理和意义》（1860年伦敦版）<sup>①</sup>一书是很重要的：

“〈工资的〉划一率这种说法只能表明它适用于普通工人，对工人来说实际上是最低率，对主人来说是划一率。”（第17页）

### 计件工资，计日工资，〔工资的〕最低额。

“如果在某个行业劳动是按单价计‘件’支付报酬，例如，伦敦排字工人的排字，多半按1000字为单位支付若干报酬，那么在这个行业并不存在工人获得的划一率。一般来说，不同活计的价格有一个划一率或类似的东西；但是，因为工人的动作速度和熟练程度不同，按同一计件价格完成的活有多有少，所以他们的工资在数量上就会有很大差别。”（第17页）“但就日工资来说，通常都有一个统一的数额……雇主和工人都把这个数额看做是该行业的中常工人的标准工资……某些工人的价值会高于这一数额，另一些则会低于这一数额……雇主喜欢取得价值高些的工人所生产的利润，但同时他又担心，如果他增加这些工人的工资，那么想必也会要求他增加其他工人的工资；另一方面，工人可能会反对达不到普通率的工人取得较少的收入，因为他们担心其他人的工资也会降低到这一水平。”（第17—18页）

①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中《资本论》第1册手稿散页第25页。——编者注

但是,因为雇主只要有可能,就总是辞退较差的工人,所以整个说来,他们由于这种划一率,便只拥有较好的工人。(第 18 页)

[XXII—1346]①(工联决不会允许自己的会员的劳动报酬低于这个平均率。)

“一个部门的全体工人都应该有资格挣得标准工资率(在特殊部门中)……实际上,从整体来看,他们全都有资格,例外的太少了,以致可以忽略不计。”(第 20 页)

如果在支付计日工资的同一部门中,一个工人一天生产的比另一个工人多得多,那么

“雇主本人通常喜欢取得工人这种劳动速度所产生的利润,一般来说,这样做的结果是使动作快的工人的劳动变为正常的劳动量”。

如果一个工人特别出众,

“也不会多付给他工资,如果多付给他工资,那也不会与他完成的追加劳动成比例。这就是指责工人不愿意干多于一定量的活的真正原因……希望工人多干活,实质上就是希望缩减工资,如上所述,这就是所有那些对划一工资率不满的根源”。(第 20—21 页)

计日工资和计件工资。

“伦敦的排字工人通常是拿计件工资,计时工资是例外。相反地,各地的排字工人通常是拿计日工资,计件工资是例外。伦敦港口的造船工人拿计件工资,而其他港口的造船工人则拿计日工资。的确,反对各行业中实行计件劳动的主要意见是:当人们得到了好工资的时候,雇主就要降低劳动的价格;它往往被利用来作为降低工资的手段。”(第 22 页)

① 马克思在第 XXII 笔记本的封面上写有手稿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XXII 笔记本”,以及日期“1863 年 5 月”。——编者注

邓宁关于雇主的冒险讲得很好。（〔补充〕笔记本〔A〕第 17—18 页<sup>122</sup>）

工资。

“因为工人的社会状况完全取决于他们得到的工资，所以他们大多数人都明白，他们的神圣职责是利用这些手段〈工会〉来维护他们的工资。”（第 7 页）

## [历史方面。]配第

(1)《赋税论》1667年伦敦版。

我们的朋友配第<sup>123</sup>的“人口论”，同马尔萨斯的<sup>40</sup>完全不同。按照配第的意见，应该制止牧师的“繁殖”能力，让他们恢复单身生活。

这一切属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那一节<sup>124</sup>。

(a)牧师：

“由于在英国男人比女人多……所以让牧师恢复单身生活，换句话说，不让结了婚的人当牧师，是有好处的……这样一来，我们的不结婚的牧师就能够以他们现有俸禄的一半，来维持他们现在用全部俸禄所过的生活。”(第7—8页)

(b)批发商和零售商：

“这些人很大一部分也可以削减。他们本来就不配从社会得到什么，因为他们不过是一种互相[XXII—1347]以贫民劳动为赌注的赌徒，他们自己什么也不生产，只是像静脉和动脉那样，把社会机体的血液和营养液，即工农业产品，来回地分配。”(第10页)

(c)律师、医生、官吏等等：

“如果将有关行政、司法和教会方面的许多职务和费用削减，并且将那些为社会工作极少而所得报酬极高的牧师、律师、医生、批发商、零售商的人数削减，公共经费岂不是很容易就能支付吗？”(第11页)

(d)需要救济的贫民；多余的人[*supernumeraries*]。

“谁来供养这些人呢？我的回答是：每一个人…… 在我看来，很明白，既不应该让他们饿死，也不应该将他们绞死，也不应该把他们送出国外”等等。(第12页)必须把“多余的东西”给他们，如果没有多余的东西，“如果没有剩余……则可把别人的丰美食物在数量或质量上缩减一点”。(第12—13页)什么劳动都可以让他们(这些多余的人)承担，只要这种劳动“无需耗用外国的商品。主要的是，使他们的精神养成守纪律和服从的习惯，使他们的肉体在必要时担当得了更加有利的劳动”。(第13页)最好利用他们去筑路、架桥和开矿等等。(第12页)

人口——财富。

“人口少是真正的贫穷；有800万人口的国家，要比领土面积相同而人口少①的国家富裕1倍以上。”(第16页)

关于上述(a)(牧师)。配第对牧师进行了巧妙的讽刺：

“教士最守苦行时，宗教最繁荣，正如律师最清闲的时候……法律……最昌明一样。”(第57页)他在任何情况下都劝告牧师“不要生出多于现有牧师俸禄所能吸收的牧师”。例如，假定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有12 000份牧师俸禄。那么“生出24 000个牧师，是不明智的”。因为，这样一来，12 000个尤以为生的人就会同受俸牧师竞争，“他们要做到这一点，最容易的方法就是，向人们游说：那12 000个受俸牧师在毒害人们的灵魂，使这些灵魂饿死(这是暗指英国宗教会议)，把他们引入歧途，使他们无法升入天国”。(第57页)

剩余价值的起源和计算。这个问题的叙述有些杂乱无章，但经多方反复思寻之后，他的分散的中肯见解便有了联系。

配第区分了自然价格、政治价格和真正的市场价格。(第66、67页)他所说的自然价格实际上是指价值，这是我们在这一唯一要研究

① “少”(few)在配第的著作中是“4”(four)即“400万”。——编者注



的东西,因为[XXII—1348]剩余价值的规定取决于价值规定。

配第在这本著作中,实际上用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比较量来确定商品的价值。

“但是在我们详细地论述各种租金之前,我们试图一方面联系货币(它的租金叫做利息)另一方面联系土地和房屋的租金,来说明租金的神秘性质。”(第23页)

首先要问,什么是(货币或商品的,进一步说,谷物的)价值?

(α)“假定有人从秘鲁地下获得1盎司银并带到伦敦来,他所用的时间和他生产1蒲式耳谷物所需要的时间相等,那么,前者就是后者的自然价格;假定现在由于开采更富的新矿,获得2盎司银像以前获得1盎司银花费一样多,那么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现在1蒲式耳谷物值10先令,就和它以前值5先令一样便宜。”(第31页)“假定生产1蒲式耳谷物和生产1盎司银要用相等的劳动。”(第66页)这首先是“计算商品价格的真实的而不是想象的方法”。(同上,第66页)

(β)现在要研究的第二点是劳动的价值。

“法律……应该使工人得到仅仅最必要的生活资料,因为,如果给工人双倍的生活资料,那么,工人做的工作,将只有他本来能做的并且在工资不加倍时实际所做的一半。这对社会说来,就损失了同量劳动所创造的产品。”(第64页)

可见,劳动的价值是由必要的生活资料决定的。工人之所以注定要生产剩余产品,提供剩余劳动,不过是因为人们强迫他用尽他全部可以利用的劳动力,以使他本人得到仅仅最必要的生活资料量。因此,他的劳动的贵贱决定于两种情况:自然肥力和因气候影响而造成的费用(需要)大小:

“自然的贵贱取决于需要用多少人手来生产自然必需品。谷物在1个人能为10个人生产的地方,比1个人只能为6个人生产的地方便宜。此外还取决

于气候,因为它使人们对必需品的花费多些或少些。”(第 67 页)

(γ)在配第看来,剩余只有两种形式:土地的租金和货币的租金(利息)。他是从前者推出后者的。前者,在他看来,正如后来在重农学派<sup>95</sup>看来一样,是剩余价值的真正的形式。(可是配第同时声明,谷物应该包括

“一切生活必需品,就像主祷文中的‘面包’一词那样”。)

在叙述中,他的出发点并不是把租金(剩余)说成是雇主抽取的超过必要劳动时间的余额,而是把它说成是生产者本人超出他的工资和他自己的资本的补偿额之上的剩余劳动的余额。

“假定一个人用自己的双手在一块土地上种植谷物,翻地或犁田、耙地、除草、收割、搬运回家、脱粒、簸扬等等,就是说,他干了耕种这块土地所要干的活,并且假定他有播种这块土地所需的种子。我认为,这个人从他的收成中扣除自己的种子(就是说,第一,从产品中扣除了不变资本的等价物),XXII—1349]并扣除自己食用的部分以及为换取衣服和其他必需品而给别人的部分之后,剩下的谷物就是当年自然的和真正的地租;而7年的平均数,或者更确切地说,形成歉收和丰收循环周期的若干年的平均数,就是用谷物表示的这块土地的通常的地租。”(第[23—]24页)

可见,在配第看来,因为谷物的价值决定于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而地租=总产品减去工资和种子,所以地租实际上=剩余劳动借以对象化的剩余产品。这里,地租包括利润;利润还没有同地租分开。

接着,配第又以同样机智的方式问道:

“但是,这里可能发生一个尽管是附带的、但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这种谷物或这种地租值多少英国货币呢?我的回答是:这要看另一个专门从事货币生产和制造的人,在同一时间内生产的货币中除去自己的费用之外还能剩下多少货币。也就是说,假定这个人前往产银地区,在那里采掘和提炼这种金属,然

后把它运到第一个人种植谷物的地方铸成硬币，等等；并且假定这同一个人在他生产银的全部时间内，同时也谋得自己生活所必需的食物和衣服等等；那么，一个人的银和另一个人的谷物必然被认为具有相等的价值。例如一个人的银是 20 盎司，另一个人的谷物是 20 蒲式耳。由此可以得出结论：1 盎司银就是 1 蒲式耳谷物的价格。”（第 24 页）

此外，配第明确地指出，劳动的差别在这里是毫无意义的——一切只取决于劳动时间。

“即使生产银比生产谷物可能需要更多的技术和冒更大的风险，但是结局总是一样的。假定让 100 个人在 10 年内生产谷物，又让同样数目的人在同一时间内开采银；我认为，银的纯产量将是谷物全部纯收获量的价格，前者的同样部分就是后者的同样部分的价格。”（第 24 页）

配第在这样发现了地租（这里等于包括利润在内的全部剩余价值）和地租的货币表现之后，就着手确定土地的货币价值，这又是很有天才的。

“因此，如果我们能够发现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的自然价值，即使这种发现不见得比我们发现上述使用权<sup>①</sup>的价值好多少，我们也会觉得欣慰。（第 25 页）在我们发现了地租或一年使用权的价值之后，产生了一个问题：一块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的自然价值等于（用我们平常的说法）多少年的年租？如果我们说年数无限，那就是说 1 英亩土地的价值等于 1 000 英亩同样土地的价值（因为 1 的无限等于 1 000 的无限），这是荒谬的。因此，我们必须选定一个有限的年数。我认为这个年数就是一个 50 岁的人、一个 28 岁的人、一个 7 岁的人可以同时生活的年数，也就是祖、父、子三代可以同时生活的年数。因为很少有人会为再下一代的子孙操心……所以我认为，构成任何一块土地的自然价值的年租的年数，等于这三代人通常 [XXII—1350] 可以同时生活的年数。我们估计目前在英国这三代人可以同时生活 21 年，因而土地的价值也大约等于同一年数

① “使用权”原文为 *ususfructus*，指对别人财产（主要是地产）的使用权或用益权；这里是指土地的纯收入。——编者注

的年租。”(第[25—]26页)

配第把地租归结为剩余劳动,因而归结为剩余价值之后解释说,土地不过是资本化的地租,即一定年数的年租,或者说,一定年数的地租总额。

实际上,地租是这样资本化的,或者说,是这样作为土地的价值计算的:

假定1英亩土地每年带来10镑地租。如果利息率=5%,10镑就代表200镑资本的利息,又因为利息率是5%时利息在20年内就补偿了资本,所以,1英亩土地的价值=200镑( $20 \times 5 \times 2$ )。可见,地租的资本化取决于利息率。如果利息率=10%,10镑就代表100镑资本或者说10年年租的利息。

但是,因为配第是从作为包括利润在内的剩余价值一般形式的地租出发的,所以他不能把资本的利息作为既定的东西,反而必须把利息当做特殊形式从地租中推导出来(杜尔哥也是这样做的<sup>①</sup>,这从他的观点来看是完全合乎逻辑的)。那么,配第这里如何确定形成土地的价值年数即年租的年数呢?一个人有兴趣购买的年租的年数,只是他要为自己和自己最近的后代“操心”的年数,就是说,只是一个平均人——祖、父、子三代——生活的年数。这个年数按“英国的”估计是21年。因此,21年“使用权”以外的东西,对他毫无价值。因此他支付21年使用权的代价,而这就形成土地的价值。

配第用这种巧妙的方式使自己摆脱了困境;但是,这里重要的是:

---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0、27—28、32—33页。  
——编者注

第一,地租,作为全部农业剩余价值的表现,不是从土地,而是从劳动中引出来的,并且被说成劳动所创造的、超过劳动者维持生活所必需的东西的余额;

第二,土地的价值不外是预购的一定年数的地租,是地租本身的转化形式,在这种形式中,例如 21 年的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表现为土地的价值;总之,土地的价值无非是资本化的地租。

配第如此深刻地看到问题的实质。因此,从地租购买者(即土地购买者)的观点来看,地租只表现为他用来购买地租的他的资本的利息,而在这种形式中,地租已经变得完全无法辨认,并且表现为资本利息了。

配第这样确定了土地的价值和年租的价值之后,就能够把“货币的租金”即利息当做派生的形式引出来了。

“至于利息,在保证没有问题的地方,它至少要同贷出的货币所能买到的那么多土地的租金相等。”(第 28 页)

这里,利息似乎是由地租的价格决定的,而实际上相反,地租的价格即土地的购买价值是由利息决定的。但这样说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因为地租被说成是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所以货币的利息必然被当做派生的形式从地租引出来。

**级差地租。**在配第的著作中,我们也看到关于级差地租的最初概念。他不是从同样大小地段的不同肥力引出级差地租,而是从同等肥力的地段的不同位置、从它们对市场的不同距离引出级差地租,大家知道,后者是级差地租的一个要素。他说:

[XXII—1351]“正如对货币的需求大就会提高货币行市一样,对谷物的需求大也会提高谷物的价格,从而提高种植谷物的土地的租金。可见,这里直接说

出了谷物的价格决定地租,正如在前面的阐述中已经包含着地租不决定谷物价值的意义一样),最后还提高土地本身的价格。例如,如果供应伦敦或某一支军队的谷物必须从40英里远的地方运来,那么,在离伦敦或这支军队驻地只有1英里的地方种植的谷物,它的自然价格还要加上把谷物运输39英里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土质相同而靠近人口稠密地方(例如向他们供应粮食的地区面积很大)的土地,不仅会因为这些原因而提供更多的地租,并且所值的年租的年数也更多”等等。(第29页)

配第也提到级差地租的第二个原因,即土地的不同肥力,以及由此而来的同等面积的土地上劳动的不同生产率:

“土地的好坏,或土地的价值,取决于人们为利用土地而支付的产品同为生产上述产品所花费的简单劳动相比的大小程度。”(第67页)

由此可见,配第比亚·斯密更好地阐明了级差地租。

为提高利润率而节约不变资本。(煤矿。)

“在每个地区的煤矿所有者和煤矿经营者之间为了向不同的市场供应煤炭而进行竞争的情况下,除了为克服最明显的肉体上的困难所必需的费用之外,不再花别的费用;在煤矿工人(他们的人数通常多于工作所需要的人数)之间存在着竞争的情况下,煤矿工人情愿冒大量危险,忍受最有害的影响,为的是挣得比附近的农业人口略高的工资,此外,还因为此类劳动能使他们的儿女找到挣钱的机会。这种双重的竞争足以……使大部分煤矿只有极不完善的排水设备和通风设备;往往是竖井建造得很差,绞车很糟,机械师不够格,坑道(采煤的工作面)和车道设计和修建得不好;结果是生命、肢体和健康遭到损害,关于这方面的统计展示出一幅令人不寒而栗的景象。”(《矿山童工调查委员会委员的第1号报告。1841年4月21日》第102页)①

[XXII—1352]〔儿童劳动。过度劳动。〕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上面这两段话的页边画了竖线,并写了“利润”一词。——编者注

“如果说，儿童在工厂里的劳动妨碍他们的肌肉发育，那么在煤矿则相反。对工人来说，特别是对儿童和少年来说，过度劳动的后果则是肌肉过分发达、身高受阻、步态畸形、头疼和背疼等等”。（同上，《第1号报告》第134页）

### 童年(矿工)肌肉用力过度会引起

“肌肉反常的发达。肌肉的发达如此不成比例并不是机体健壮的标志，而实际上是整个机体由于这一特殊部分的营养过度供给而衰竭的证明；对肌肉营养的这种透支使机体衰弱而不是增强，这种现象可以从现在收集到的证据中看到，这些证据无疑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机体一般地停止生长，特别容易害病和早衰早亡……在煤矿中使用儿童劳动，使童年期延长，成年期缩短和提前进入老年期，过早地衰老和死亡。”（同上，第134页）“成年矿工的工作几乎完全是在天然煤层‘采’煤；根据矿层的性质及各地区的习惯，有各种不同的采煤方法。儿童和少年的工作主要或是操纵小门，先打开煤斗车必须经过的小门，随后又必须立即关闭，以维持专门通道的通风；或是从掘煤的坑道或工作面把煤沿着地下运输坑道搬运到井筒的基地上；在英国北部大煤矿区中，这段距离从紧邻的到几英里长的不等，在那里开采的深度要求费用昂贵的同一矿井采掘大面积的矿床。”（第107页）“不管这种事实如何令人吃惊，儿童在最小的年龄就被弄到这种矿井中干活，哪怕只是把他们用做活的和会动的蜡台（参看狄奥多鲁斯的著作<sup>125</sup>），或者为了不让老鼠偷食，这就使儿童的健康不能不遭受巨大的和无可挽救的损失；恰恰在这样最糟糕的矿井下，还使用女孩子。”（同上）

反对工业家的强大舆论引起了工业家们的反控诉，而他们感到满意的是，童工调查委员会证明，在其他许多部门中资本也使用儿童劳动，甚至比煤矿中更恶劣。<sup>①</sup>]

[普通劳动在整个工人阶级中占多大比重，可以从赛米尔·兰格在《国家的贫困，贫困的原因及防止办法》（1844年伦敦版）一书中所

① 马克思这里对《矿山童工调查委员会委员的第1号报告。1841年4月21日》的引用，转引自《威斯敏斯特评论》（伦敦）1842年第38卷。

——编者注

作的以下估计大致看出来。据他计算,从事普通劳动的全部人口为 1 130 万人〔其中包括仆役〕。

中等阶级(其中有下层职业的人,还有作家、商人等等,小店主和各种零售商,租地农场主,手工业者和真正的工人阶级的贵族)为 465 万人。人口中属于上流社会的人(资本家、贵族和上层职业的代表)有 100 万人,而赤贫、罪犯、娼妓、流浪人口有 150 万人。但是,作者本人说,这个计算数字不确切,因为后者的人数有 200 万到 250 万(占全部人口的  $\frac{1}{7}$  至  $\frac{1}{8}$ )(第 52—53 页)<sup>126</sup>。]



## [XXII—1353]4.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

### (α)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由资本吸收无酬劳动或剩余劳动的结果,首先就在于产品包含的价值高于资本在进入该过程前所包含的价值。我们假定,产品已经售出,重新转化为货币。对这一过程更详细的考察属于下一篇,即流通过程篇。<sup>①</sup>对于我们现在的研究来说,这一流通过程是作为前提决定了的。如果资本=5 000,其中不变资本=4 000,可变资本=1 000,如果剩余价值率是100%,那么产品现在=6 000(假定全部资本加入价值增殖过程)。如果预付资本原有价值=5 000,那么现在它=5 000+1 000=6 000。假定这6 000再转化为货币,那么5 000镑代表得到补偿和保存的资本,1 000镑代表转化为金的剩余价值。5 000镑所以成为资本,是因为它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得到了保存和增长;5 000镑不仅重新存在着,而且和作为原有资本的自身不同,它们还创造了1 000镑的剩余价值。

资本家不仅仅是资本,他要消费掉这种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也就

<sup>①</sup> 指《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一部分,见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5卷)。——编者注

是说,把这一部分作为流通手段花费掉,以便把它转化为自身的生活资料,而且完全不管他是否除了商品以外,还要购买“服务”,即他为了满足某种需要所必需的劳动,不过他购买这种劳动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而不是把它当做创造交换价值的要素。

在这里,我们把资本家为了满足自己需要而花费的上述那部分剩余价值撇开不谈。不过应当指出的是,资本家能够以这种方式每年花费一定的货币额或一定的价值量,却不会由于花掉这部分价值而使他的资本减少。可见,他花费的是一部分他占有的剩余价值,即对象化的无酬劳动,而这部分价值并不影响资本本身。在这里货币是转瞬即逝的形式。剩余价值表现为这样的剩余产品即商品余额,资本家可以把这个余额完全或部分地消费掉,而不触及他的资本,不会妨碍同一数额 5 000 镑作为资本永世长存,也就是通过和劳动相交换而重新保存这一数额,重新生产剩余价值。

但是,资本家是资本的能动代表。他的目的本身不是享受,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的增大。同货币贮藏者一样,资本家绝对渴望发财致富;对他的资本的任何一种限制,都是对这种发财致富的渴望的限制,都是必须加以突破的。此外,我们以后会看到,不断增大资本,而不只是保存资本,这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必要的,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sup>①</sup>

在我们这里所考察的这一点上,我们可以把资本家消费掉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完全撇开不谈。在这里我们只谈重新加入资本主义生产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

如果起初资本 = 5 000 镑,剩余价值 = 1 000,因而总价值 =

<sup>①</sup> 参看本卷第 388—394 页。——编者注

6 000,那么 5 000 镑转化为资本,是因为通过可变资本同劳动相交换,这 5 000 镑创造了一个不同于自身的剩余价值=1 000 镑。如果这 1 000 镑被完全消费掉,那么重新加入生产的资本就仍然=5 000 镑,而资本本身并没有增大。上述 5 000 镑[XXII - 1354]由于创造了、生产了 1 000 镑剩余价值而成为资本,通过这一过程的重复,它们可以不断地作为资本,作为同一资本而得到保存;但是要使它们作为更多的资本加入生产过程,也就是在生产的现阶段上创造出更多的剩余价值,那就必须加上某种新的过程。剩余价值本身(撇开被消费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不谈)必须再转化为资本。

剩余价值怎样转化为资本呢?这一过程的更详细的条件应当在下一篇考察。这里只需要确定纯形式上的要素。

如果从物质上来考察剩余价值,那么它无论如何也不能同原有资本区别开来。这是同一产品,它的一部分补偿原有资本,另一部分代表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剩余劳动。一部分同另一部分的差别不是物质上的差别,差别只在于:一部分是有酬劳动即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的等价物,另一部分是无酬劳动的等价物。例如,如果产品是棉纱或谷物,如果剩余价值=产品的  $\frac{1}{3}$ ,那么这  $\frac{1}{3}$  完全同补偿资本的另外  $\frac{2}{3}$  产品一样表现为谷物或棉纱。同样,一旦产品转化为货币(不论是现实的货币,还是价值符号),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在代表资本的那部分货币和代表剩余价值的那部分货币之间也没有任何形式上的差别。如果资本价值等于 100,产品价值等于 150,那么 100 塔勒代表资本,50 代表剩余价值,但这两者都是塔勒。剩余产品以补偿资本的那部分产品的同一形式存在,最初是以生产出来的商品的形式存在的,然后,一旦售出,就以货币的形式存在。(如果货币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那么两部分都能以债权的形式

存在。)

因此,要使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除了某个既定价值,从而货币最初转化为资本或生产出剩余价值所必要的条件以外,不需要任何其他条件。剩余价值的占有者要使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就必须找到使它同劳动能力<sup>3</sup>相交换的条件,也就是说,他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劳动的客观条件——原料、劳动资料等等,简言之,他一方面必须找到劳动的客观条件,即可以购买的商品,另一方面必须找到劳动的主观条件,即可以购买的劳动能力。例如,如果资本家是棉纺业主,那么他必须在市场上为自己的1000镑剩余价值找到追加的棉花、追加的机器(在劳动时间不延长或强度不增加的情况下)等等,并且找到追加的纺纱工人。如果工作日的强度和长度都不能增加,那就只有增加纺纱工人的数目。如果没有为此所需的足够的人口增长额,上述转化就不可能。另一方面,如果资本家没有找到追加的棉花,那么上述转化也会是不可能的,至少在这个部门中是不可能的。在所需要的追加的机器[不足]的情况下,也会发生这种情况。另一方面,例如在纺纱厂中,可以做到只增加机器和原料也就够了,而不必增加新的工人。在农业中,只需要增加新的工人和工具,而不需要增加原料(种子)等等。但这一切在这里都与我們无关。使剩余价值能够转化为资本,或使某个追加价值能够转化为资本,使某个更大的价值额能够转化为资本,也就是说,使剩余价值能够同劳动能力和剥削劳动能力的条件相交换的那些条件,在这里都与我們无关。我们假定,同货币最初转化为资本时一样,这些条件在市场上都存在。

于是,在这样的前提下,资本家现在除了原有的价值额以外,还用=剩余价值的货币额去同劳动条件(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劳动能力本身相交换。而进行这种交换的比例,即追加货币同各种生产

要素相交换的比例,是由技术条件决定的。

[XXII—1355]如果剩余价值的量不足以购买上述各种要素(按照它们之间已知的比例购买),那它就不可能转化为资本(在这个领域内)。例如,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剩余价值的量足以雇用10个新工人,但不足以购买他们所需要的材料等等,或者要雇用一定数量的新工人就需要扩大整个企业,而对此来说,上述剩余价值的量还不够。这样,如果说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这种转化可能受现有人口的限制,那么它同样也可能受自身的量和使用追加资本的技术条件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这个资本家不可能在自己的领域内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资本家例如也许能够只改进机器,安装一些使机器更有效率的新的部件等等,而不需要使用比以前更多的劳动。或者在农业中购买更多的牲畜,而不需要增加工人的数目等等。或者用功率更大的机器换掉旧的蒸汽机。在这种情况下,相对剩余价值会增长,因为工人的劳动更有效率而劳动量并没有增加;在个别资本家那里,这首先表现为他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会低于商品的社会价值,这样一来,劳动能力的价值对他来说就相对地降低了。

所有这些情况和可能性,都属于考察实际再生产过程的范围。资本家要使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像原有资本一样,用它同更多的劳动相交换;因此,他必须推动追加的劳动量,不管他是用支付更多工资的办法从原有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劳动量,还是雇用追加数量的工人。这就是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作为一个事实加以考察时应当依据的前提。这方面的情况和变化应当在以后考察。<sup>127</sup>

这样,我们假定剩余价值就像货币最初转化为创造剩余价值的价值那样转化为资本。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不变资本,另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可变资本;也就是说,一部分用来购买在生产过程中

充当材料和工具的商品,另一部分用来购买劳动能力。只有这后一部分创造剩余价值,创造的方式完全和以前一样,也就是说,是由于这个可变资本部分所交换的活劳动量多于它本身包含的对象化劳动量。与以前的过程的不同之处只在于:资本的所有要素现在都由无酬劳动组成,而剩余价值最初的形成过程,即不付等价物而对他人劳动的占有,现在表现为占有更多剩余价值,即不付等价物而占有更多他人劳动的手段。这一发财致富的最初过程表现为以扩大的规模进行的这种发财致富的手段和条件。

在货币转化为资本的第一个过程中,因而在资本形成的第一个过程中,预付资本本身的出现不依赖于它所交换的劳动能力。在这里只有剩余价值是由无酬劳动组成的。在这个过程中,资本家的货币一部分交换劳动资料,即交换等价物,一部分交换劳动能力,这种劳动能力是按其价值购买的。因此,这些货币的两个部分,即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只代表同商品等价物相交换的那些商品,而且这两个部分都不依赖于工人而存在,而是作为[XXII- 1356]以这种形式花费它们的资本家的财产而存在。这个转化为资本的最初的货币额,也像所有归它们的所有者占有的其他商品一样,不依赖于工人而存在,完全同工人自己的商品劳动能力与实现它们的这些条件相对立而独立存在一样。只有剩余价值才是资本家所占有的他人的无酬劳动。

现在,在这第二个过程中,资本本身,即再转化为资本的货币,表现为充当占有更多剩余劳动的手段的对象化的他人无酬劳动。资本家现在用来购买客观的劳动条件即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那些货币,仅仅是剩余价值,仅仅是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价值。

在这方面,不管资本家是把剩余价值——一旦它转化为可变资

本——作为资本与同一些工人相交换，还是与追加的新工人相交换，都不会引起任何变化。这不会引起事情的任何变化。资本家用来购买新的劳动条件的货币，同他用来购买新的劳动能力的货币一样，都是无酬劳动，这是他在同原有的劳动能力进行交换时所占有的，现在被他用做购买更多的劳动，从而购买更多的剩余劳动的手段。如果一方面考察的是整个资本家阶级，即资本，另一方面考察的是工人阶级，即作为总体的工人，那么工人本身的无酬劳动的产品现在作为资本，作为支配工人劳动的对象化的权力，作为他人的财富而同工人相对立，他只能像下面这样重新占有这种财富的一部分：用比这部分包含的劳动量更多的劳动量来买回这部分，并使它重新作为资本增殖。

假定资本最初=5 000 镑，剩余价值=1 000 镑。如果资本家每年吃掉 500 镑，并且每年把 500 转化为资本，那么 10 年期间他就吃掉 5 000 镑，也就是吃掉他的全部原有资本；但是他现在拥有资本 10 000 镑，而他 10 年期间占有的剩余价值量=10 000 镑。可见，现在他的总资本实际上只是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也就是对象化的他人无酬劳动，这种劳动随着它的数额的增加，不断地重新以更大的规模占有他人的劳动。如果资本家每年只消费掉 200 镑，那么他无非会在 25 年之内消费掉他的原有资本，而他的 25 000 镑资本都只不过是剩余价值，除此而外不会有任何变化。因此，每一笔资本经过一定的时间以后都必定只是剩余价值。如果工人积蓄 1 000 镑，自己成了资本家，每年获得 200 镑剩余价值，他吃掉其中的 100，那么他 10 年期间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就=1 000 镑，也就是=他的总资本。认为他吃掉的是剩余价值，而不是自己的原有资本，相反地他保存了原有资本，这种观点当然丝毫不会改变如下事实：到 10 年期末，他占有的资本额=他积累的剩余价值额，而他吃掉的数额=他原有

的资本额。经济学家们把全部现有资本看做是利息和利息之利息，这种惯用的说法只不过是说：它是资本化的、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全部资本归根到底只是剩余价值的单纯存在。利息——剩余价值的这种特定的形式——这种名称丝毫不会改变事情本身。在这里，我们考察剩余价值一般，当然不会研究经济学家们借以把资本说成是剩余价值即他人无酬劳动的单纯存在的这种特定的形式<sup>128</sup>。

[XXII—1357]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和货币最初转化为资本决无不同。条件是一样的，也就是一定的价值额（从而独立表现的价值，货币，不管它们在这里是执行计算货币职能，还是执行实际货币职能），即货币额通过同劳动条件和劳动能力相交换而转化为资本。区别不在于过程本身，因为这是相同的过程，即货币转化为资本。区别只在于：在资本形成的这第二个过程中，转化为资本的货币不过是剩余价值，也就是说，是剩余劳动，即对象化的他人无酬劳动。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这种转化叫做资本积累。

到现在为止说明了两点：

(1)由剩余价值再转化成的资本，它的全部价值量都是由无酬的他人劳动组成的，也就是由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被占有的剩余劳动组成的；

(2)每一笔资本的价值经过一定的时间以后都必定是单纯的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因为过了一定年数以后，资本原有的价值额都被资本家吃掉了。这里只应当考察价值。因此，在这里并不会由于资本家自己像下面这样想而发生任何变化：似乎他每年吃掉的只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资本却相反地得到了保存。这种情况丝毫不会改变如下的事实，那就是任何资本的价值额经过一定的年数以后都会=积累起来的重新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原有资本的价值连一



个原子都已不复存在。

资本形成的这第二个过程,有充分理由被看做是极能说明资本本质和特征的过程,以致人们认为,资本与其他财富不同,表现为“由收入(利润)中节约下来并用来获取……的财富”(见理·琼斯等)。<sup>129</sup>

因此,客观的劳动条件,即生产条件(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形式上的对象化劳动,最初作为商品保存者手中的他人的商品而与劳动能力或与工人相对立,这些商品保存者正因为他们作为对象化劳动的人格化存在而与活劳动相对立,才转化为资本家。而现在,在资本形成的这第二个过程中,与工人相对立的是对象化在生产条件和生活资料中的工人自己的劳动,这些生产条件和生活资料是资本,即作为剥削劳动的手段而与劳动相对立的他人的财产。

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我们看到:(1)在生产发展阶段已定的情况下,即生产力水平已定的情况下,只有或者提高劳动强度,或者延长工作日长度,绝对剩余价值才能增加;或者,在劳动强度和工作日长度已定的前提下,增加所使用的工人的人数,绝对剩余价值才能增加;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必须增加支出的资本量;(2)相对剩余价值只有通过发展劳动生产力,通过协作、分工、使用机器等才能增加,而这一切又要求增加支出的资本量。由于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或者同样可以说,由于资本积累,支出的资本量会增加,[XXII--1358]因为原有价值量加上剩余价值(即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或代表原有资本的产品加上剩余产品,现在形成资本;剩余价值不再作为剩余价值同资本相区别,而是作为追加资本加到资本当中去。换句话说,剩余价值的形成现在表现为加入生产过程的资本量的增长。这样一来,那些既能增加所使用的劳动量,又能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条件实现了,即劳动在更高的程度上发展自己的社会生产

力的那些客观条件实现了。因此，现在不论在所使用的劳动量方面，还是在生产资料发展即这个劳动在其中表现为社会劳动的那些生产条件的发展方面，都是规模扩大的生产。因此，如果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扩大了创造剩余价值的条件——剩余劳动，那么反过来，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或资本积累就成为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成为扩大生产规模的条件，成为增加被剥削的劳动量的条件，也成为发展社会劳动生产力的物质条件的条件。

同时我们已经看到<sup>①</sup>，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如何不断造成相对过剩人口，也就是游离出一定数量的劳动能力，使他们成为可供支配的，把他们作为多余的劳动力从各种生产领域中排挤出来。因此，资本主义积累并不是单纯取决于人口的自然增长；它为已经重新形成的资本和为不断新形成的资本制造出较多或较少数量的可供支配的劳动能力，这个数量可以被重新吸收，其途径或是扩大原有的生产部门，或是形成新的生产部门，这要看剩余价值转化成的追加资本究竟怎样使用而定。

如果原有资本=6 000 镑，剩余价值=1 000 镑，那么两者在再转化为货币以前，在物质上彼此没有任何区别，因为它们都是作为同一产品的两个部分，以同一商品形式而存在；而当它们转化为货币的时候，彼此也同样没有任何区别。因此，1 000 镑转化为资本，就其条件来说，同原有的 6 000 镑转化为资本没有任何区别。区别只在于：在这 1 000 镑上，现在作为资本与工人相对立的是工人自己的无酬劳动，或者说是工人自己的无酬劳动的产品。这是第一个区别。

6 000 镑转化为资本是由于它们把不同于自己原有价值量的

<sup>①</sup> 见本卷第 173—236 页。——编者注

1 000 镑作为剩余价值,作为自身价值的增殖生产出来。通过 1 000 镑再转化为资本,这种形式上的对立就消失了。现在不是有 6 000 镑资本,而是有 7 000 镑资本,也就是说,增长了  $\frac{1}{6}$  的资本。或者两个数额作为两笔资本执行职能,一个数额作为 6 000 资本,另一个数额作为 1 000 资本。这对总资本增长  $\frac{1}{6}$  这件事毫无影响。这只是表示,追加的  $\frac{1}{6}$  是在别的生产领域中作为资本执行职能,或者是在同一生产领域中由别的资本家来使用。但是仍然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个曾经是与资本不同的剩余价值的东西,本身变成资本,并且因为它又生产出剩余价值而证实自己是资本。剩余价值转化为追加资本。

因此,资本生产出资本,而决不仅仅生产出商品;换句话说,资本关系以扩大的规模创造出资本关系。

[XXII—1359]随着资本的这种增长,即随着作为资本而与劳动相对立的生产出来的财富量的这种增长,

(1)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扩展到以前还没有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的那些生产领域;也就是说,资本越来越占领全部生产领域;

(2)资本形成新的生产领域,也就是说,生产出新的使用价值,使新的劳动部门营业;

(3)只要追加资本在同一生产领域中由同一资本家使用,部分地是为了使[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转变为在实际上从属于资本,部分地是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而是为了以更大的资本,以劳动条件的更高程度的联合和分工等等来进行生产,——那么这种积累就表现为积聚,因为一个资本现在指挥更多的工人和更多的生产资料,而社会财富则以更大的规模联合在一个人手中;

(4)在每一个生产领域中,资本的这种形成过程是在社会表面的

各个不同的点上进行的。各种不同的彼此独立的商品所有者或货币所有者,先把这种货币通过同劳动能力相交换而转化为资本,然后再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或者说积累资本。因此,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资本,换句话说,资本家和独立资本的数目增加了。积累同资本的积聚或资本的吸引相反,表现为资本的互相排斥。这两种对立的形式相互间的关系如何,不应当在这里论述,而是属于资本竞争的考察范围。<sup>130</sup>但是现在已经清楚的是:资本的每一次积累都是生产资料积聚在一个人手中。而许多资本的积聚作为特殊过程又是和资本的这种分散化相对立的。

在考察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我们看到了如下情况:<sup>①</sup>

不变资本即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在劳动过程中只是单纯地得到保存;它再现在产品中并不是因为工人为保存这个价值而进行了特殊劳动,而是因为这些生产条件本身是由活的工人使用的。由于工人把新劳动加在对象化劳动上,并且加进的劳动多于他的工资所包含的劳动,他同时也就保存了不变资本的价值,即已经对象化在生产条件中的劳动的价值。因此,他所保存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和他所加进的自己的劳动量没有任何关系,而是取决于他用来劳动的不变资本的数量,从而其价值量。例如,他的劳动的生产率越高,由既定数量的工人加工的原料的数量也就越多,从而工人所保存的或再现在产品中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也就越大。另一方面,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的这种提高,取决于支撑工人劳动的共同的生产和生产条件,如机器、役畜、建筑物、肥料、排灌渠道等等的数量,从而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92-264页。——编者注

其价值量。这部分不变资本——对象化劳动——作为生产资料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手段，全部加入劳动过程，而只是部分地和逐渐地，在较长的时期内加入价值增殖过程，因此它不是以增加产品量即[XXII - 1360]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一程度来增加单个产品的价值。不变资本的量，即加入劳动过程的劳动资料和劳动条件的量，同它们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那部分价值之间的差额，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程度而增大。不变资本(就它由生产资料组成而言)的总价值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而加入劳动过程，因此，它以自己的整体来增加劳动生产力，同时只有自己的相应部分作为价值再现在产品中，从而提高产品的价格，——可见，不变资本的总价值完全和自然力，例如和水、风等等一样，提供无偿的服务，这种自然力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因此没有交换价值，它们加入劳动过程，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例如，一台机器可以服务15年；这样就只有它的 $\frac{1}{15}$ 的价值加入年产品量，但是它在劳动过程中不是作为 $\frac{1}{15}$ ，而是作为 $\frac{15}{15}$ 起作用的；其中 $\frac{14}{15}$ 不需要花费什么代价。因此，大规模地使用过去劳动或对象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使活劳动的生产率提高。另一方面，这样逐步加入产品的价值量绝对地说是增加的，尽管它不是和不变资本的这一价值组成部分同时并按同一程度增加。它按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规模而绝对地增加。因此，劳动在加进剩余价值(一般地说，加进价值)的同一过程中保存这一较大的价值部分，使它再现在产品中。此外，当然必须指出，劳动过程不仅把再现在产品中的价值，也就是加入产品的那部分不变资本价值保存下来，而且还把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而只加入劳动过程的价值保存下来。这里谈的不是清洗机器、收拾厂房等等所需要的特殊劳动。这种特殊劳动属于维修工作，与使用机器的劳动本身不同。清洗纺纱机和纺纱本身是不同的

劳动。这里谈的只是通过用纺纱机纺纱、让纺纱机作为纺纱机发挥作用来保存纺纱机。通过劳动过程本身，纺纱机作为机器的使用价值得到保存，从而它的交换价值得到保存。劳动的这种保存的属性，这种保存价值的属性，应当看做是劳动的自然力，并且不花费任何劳动，——也就是说，在上述情况下，除了纺纱劳动外，不花费任何为保存机器所需要的特殊劳动，——劳动的这种保存的属性在危机时期，也就是在机器不能作为机器发挥作用，机器的使用价值已不能实现的情况下，以两种方式表现出来。消极的方式——机器腐朽。积极的方式——在这种时候，人们仅仅为了保持机器运转而工作若干小时。〔这一切属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考察范围<sup>①</sup>。〕在〔耕种〕土地时，如果把土地看做是农业机器，——在这个过程中，土地也不会是别的东西，因为在这里加工的是材料，种子，牲畜等等，——那么劳动过程不仅保存早先借助土地进行劳动所赋予土地的交换价值，而且也提高它的使用价值，改善机器本身（见安德森和凯里）<sup>131</sup>，可是停止劳动过程就会导致它的使用价值和属于它这种对象化劳动存在的交换价值的消失。（相关的一些说法，后面再加以引证。）

可见，事情可以从两方面来说明：

1. (α) 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时已经指出，劳动生产率随着生产资料即劳动的对象条件的大规模使用，随着它们的规模的增大而提高<sup>②</sup>。

但是资本积累，也就是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增加和扩大了活劳动借以执行职能的对象化手段的规模。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59—116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181—184、187—191页。——编者注







[XXII—1361]( $\beta$ )加入劳动过程而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过去劳动的量,也就是过去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无偿地执行职能的程度,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增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本身又取决于资本积累。这两点涉及随着资本的积累而积累的不变资本的增长;或者说,涉及部分剩余价值累进地向不变资本的转化。剩余价值本身的增长受到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的限制,因为剩余价值总是来源于可变资本。

产品的总量,从而剩余产品的量,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即使剩余价值保持不变,它们也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如果必要劳动表现为更多的产品,那么剩余劳动的情况也是如此,因为剩余劳动在物质上与必要劳动没有区别。

2. 上述两个论点已经强调指出,由于对象化劳动以更大的、不断增多的量加入生产过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得到发展,从而劳动生产率就得到发展;与此同时,正如前面所证明的,剩余价值也增长起来。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现为这样一种生产形式,这种形式和所有以前的形式不同,在其中对象化劳动能够以不断增长的量加入生产过程。

撇开剩余价值,从而撇开活劳动所添加的剩余产品不谈,活劳动就再生产出资本的可变部分。这个方面应当在后面详加规定。<sup>①</sup>

在这里,首先应当指出下面一点。

资本的不变部分中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那一部分,也就是说,全部原料以及全部辅助材料,不管它们是加工原料用的辅助材料,还是机器用的辅助材料,还是工厂[进行生产]的全部条件如取暖、照明等

<sup>①</sup> 见本卷第401—403页。——编者注

等,最后,在劳动过程中磨损的全部生产资料,都由于它们同活劳动接触而再现在产品中。此外,生产资料中不加入产品的那部分价值则得到保存。

这种再现有两种方式:总产品的价值增加了这个再现的价值部分;其次,产品增长量中有一个增长部分是不变资本增长量的等价物。

如果撇开剩余价值,或者说,撇开代表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那么由一定量活劳动推动的对象化劳动量越多〔为再生产服务的对象化财富越多〕,现有的劳动条件越丰富,由同一劳动量再生产出来的总产品价值就越多(代表这个价值的产品量也就越多);尽管在工作日的量(外延量和内涵量)既定的前提下,同一劳动量加进产品的只是同一价值;因此,例如一百万工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加进的是同一价值,不管劳动生产率的程度如何,不管与这个劳动〔生产率〕的程度相适应的劳动的对象化条件的量如何,或者说,不管与一定的劳动生产率的程度相适应的物质生产条件的规模如何。

当然,产品的量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程度。但是这个生产率的程度表现为并取决于〔XXII—1362〕作为进行劳动的前提的物质条件的规模。

虽然在上述假定下,同一劳动量加进不变资本的只是同一价值(必要劳动+剩余劳动,而且与总工作日分成这两个部分的比例完全无关),但同一劳动量所创造的产品(总产品)的价值却按照同一活劳动量推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量而有很大不同。因为这个产品的价值取决于该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总量,也就是对象化劳动+追加的活劳动的总额。虽然按照假定,活劳动是相同的,对象化劳动却随着生产条件规模和丰富程度的增加而增加。活劳动保存的不变资本价值量

并不取决于活劳动的量,而取决于两种情况:(1)取决于活劳动所推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量,这个价值量随着不变资本规模的增长而增长(虽然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不是以同一比例增长);(2)取决于这种价值量中加入总产品的那一部分。(如果我们假定有这样一个生产时期,那时这个价值量全部加入产品,那么就可以完全撇开第二个条件。)因此,随着劳动推动的不变资本价值量的增长,同一劳动再生产出来的再现在产品中的对象化劳动价值量也就增多,总产品的价值总量也就增多。但是,剩余价值累进地转化为资本,或资本积累,就它是资本量累进地积聚在个别资本家手中而同时又是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来说,它使同一劳动量推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量不断增长。

因此,李嘉图的意见是错误的,他认为:100万人(在上述的、但他没有说出的限制条件下)不管劳动生产率的程度如何,例如每年总是生产出相同的价值。[其实,]使用机器、牲畜、肥料、厂房、运河、铁路等等来劳动的100万人,同不借助这大量对象化劳动来实现活劳动的另100万人相比,再生产出来的价值要大得不可比拟。原因很简单:前100万人在产品中再生产出来的对象化劳动量大得无可比拟;这种再生产不依赖于新加劳动量。

例如,我们拿一个英国棉纺织厂中的纺纱工人来看。他纺的纱[比]200个印度或中国的用纱锭和纺车工作的纺纱工人所纺的纱还多。假定他纺的是印度棉花。假定工作日的长度和平均强度[在英国和印度]是一样的——在比较不同国家的工作日时,一般价值规律有所变形,我们这里把它作为无关紧要的东西撇开不谈。

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这样说才正确:200个英国工人并不会比200个印度工人创造、加进更多的价值。但是他们劳动的产品

我们指的是总产品——会有完全不同的价值。问题不仅在于：英国纺纱工人在同一时间内转化成棉纱的棉花 200 倍于印度工人，也就是说，在同一时间内创造的使用价值高达 200 倍，因而他的劳动生产率高达 200 倍。

[XXII—1363]英国纺纱工人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包含：(1)比印度纺纱工人的产品高达 200 倍的棉花，从而高达 200 倍的价值。(2)英国纺纱工人纺纱时使用的纱锭量，并不按它们的数量多于印度纺纱工人推动的一个纱锭的同一比例而包含更多的价值，而且这些纱锭并不按它们所代表的价值量增大的同一比例而加快磨损，因为印度的纱锭是木制的，英国的纱锭是铁制的。但是，加到英国纺纱工人日产品中的贵重得多的劳动工具的价值部分，比加到印度人的日产品中的价值部分要大得无可比拟。因此，英国人的日产品中保存的并且就这个意义来说再生产出来的价值量，比印度人的日产品中要大得无可比拟。正因为如此，等于不变资本价值的那部分产品（就不变资本价值加入总产品〔的价值〕来说）所交换的机器和原料的数量，与印度人的情况相比，又高达 200 倍。

英国纺纱工人以丰富程度大得无限的对象条件开始新的生产或再生产，因为他的劳动的起点是数量大得无比的生产条件；数量大得无比的对象化劳动已经成为他的基础和起点，并通过新加劳动而得到保存。这是属于产品的情况。但是这里还要加上一点：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由英国人的劳动保存的劳动工具的使用价值，从而它们的价值，比印度人的劳动工具的价值要大得无可比拟，印度人以自己的劳动保存的只是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自己的纱锭的价值。大量的这种对象的过去的劳动，诸如机器之类无偿地参与英国人的劳动过程的过去劳动（对所有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组成部分来说都

是无偿地参与),又是这样的条件,这种条件使英国人的日产品不仅一再创造出大得无可比拟的使用价值,而且也在产品中保存从而再生产出大得无可比拟的价值。因此,那种一部分作为劳动资料,一部分作为劳动材料已经加入活劳动过程的过去劳动的价值量越大,活劳动保存的、作为过去劳动存在的、对象化了的的价值量也就越大,但是另一方面,活劳动这样再生产出来的较大的交换价值量和使用价值量,即较大的商品量,也是更大规模的再生产的条件和前提。在这些条件下,剩余价值量同时增长。这部分地是由于可变资本的量增长,因而使用的工人人数也增长;部分地是由于工人的生产率提高,因而剩余价值率也提高;部分地是由于使用价值的量,代表同一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随着劳动生产率而增长。由于这一切原因,剩余价值的较大部分又可以再转化为资本,而且即使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也可以发生这种情况;因此可以积累更多的资本,进行劳动时依据的那些对象条件,即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对象化的过去劳动——也可以得到增加,因而生产可以在更大的规模上更新;至于劳动条件的这种扩充和规模增大本身又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手段,那就不用说了。(还应当引用魁奈著作中关于农业,关于富人和穷人的经营[手段]的例子。<sup>132</sup>)活劳动进行劳动时用的对象财富越多,作为再生产的要素加入活劳动过程的过去劳动越多,不仅使用价值的量,而且它们的交换价值的量也就越多,在再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生产的增量也就越大。

正是代表着加入生产过程的过去劳动的那些财富,决定活劳动创造的财富的量,即使撇开活劳动新加进的[XXII—1364]剩余价值的增加,也是如此。

虽然英国人一个工作日的产品量,与印度人的情况相比,由于它

再生产出来的即保存在产品中的和作为不加入产品的劳动资料部分加以保存的财富多得多，因而在价值上大得多，但是[英国人的]单个产品，单个商品却便宜得多。因为印度人在1磅棉花里加进的劳动时间大约和英国人在200磅棉花里加进的-样多。也就是说，英国人在1磅棉花里加进的只有 $\frac{1}{200}$ 工作日，而印度人加进的却是一整个工作日。如果说英国人一天的产品中再生产出来的机器磨损额较多，然而这个价值分配在200磅上，那么印度人的纱锭的磨损额则是整个地加进1磅中。

[要想使生产方式——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同样的规模继续下去，整个用于补偿资本的那部分产品就得分解为：可变资本即工资，和不变资本；这两部分就得重新加入生产过程，因而不能加入资本家的消费。更不用说，再生产出来的生产条件的这种不断增长的量，资本的不断增长的量，是一种能够剥削不断增长的劳动量并使同一劳动量的生产不断增长的手段，此外，代表剩余产品的那些使用价值也增加了和细化了，变得更加多种多样。随着活劳动所依据的过去劳动的基础的增大，活劳动再生产出更多的资本，即生产出更多的生产资料形式上的过去劳动，这种情况对于单个资本家来说决不是毫不相干的。单个资本家是商品占有者；整个资本家阶级当然不能出卖自己的资本，但是单个资本家一旦从营业中抽身，他就可能而且必然这样做，而如果他愿意，他可以把他的资本的不断增长的价值量作为财富花费掉。因此，即使撇开剩余价值不谈，对于单个资本家来说，他的资本同剩余价值一起同时增长这种情况也不是毫不相干的。]

供经营的财富——魁奈，尔后是他的学派即重农学派，这样称呼过去劳动作为要素加入活劳动过程时所发挥的这种不断增大的力

量,这是完全正确的。<sup>133</sup>上述供经营的财富——从价值和使用价值来说,其大小等于被活劳动当做由以出发的前提的过去劳动——越多,活劳动作为自己的结果再生产出来的那些供经营的财富也就越多,活劳动在越来越丰富的对象条件下可以重新开始劳动过程的那种规模也就越容易扩大。资本积累归结为生产可以更新的规模的扩大,归结为[劳动]条件,对象财富,已经生产出来的充做劳动无机体的那些生产力和生产资料的不断丰富。但是这些供经营的财富不仅是魁奈所说的那种财富,即作为农业的经营手段等等的财富。它们同时是用来剥削活劳动的财富,是剥削活劳动的手段的不增大的规模,是过去劳动支配活劳动的不增大的权力。劳动的对象条件的增长不是表现为劳动的不断增长的力量,反而表现为这些对象条件的不断增长的支配活劳动和反对活劳动的权力,这种情况当然是同生产过程本身相异化的。但这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征,在这种生产过程中,对象化的劳动条件以异化的和独立化的形式,作为独特的力量与劳动相对立。另一方面,过去的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范围内第一次以这样的规模得到发展。

[XXII—1365][由于进入生产领域的各等级土地的自然生产率下降,作为基本食物的土地产品以及一部分原料也就变贵。即使这一规律是正确的——我们以后会看到,如果它被说成永恒的规律那就错了〔至今谁也没有断言,例如棉花——丝绸也是一样——按棉纺织工业发展的同样程度而变贵;事实正相反〕——,那么这也并不能证明,它们花费的劳动更多,虽然它们具有较高的价值,虽然价值仅仅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我们拿英国为例。农业中直接雇用的工人所占的比重,换句话说,与产品相比的工人人数,在从11世纪以来的这段时期中从 $\frac{9}{10}$ 至少减少到 $\frac{1}{5}$ ,也就是减少到 $\frac{2}{10}$ ,而且每天都

在减少。因此，从农业中直接雇用的工人数量来看，这个数量过去已经不断地减少，现在还在不断地减少。在8个世纪中至少减少了 $\frac{7}{10}$ 。因此，从农业工人的劳动来看，全部农产品的价值必然跌落了 $\frac{7}{10}$ ；也就是说，单位产品，例如1夸特小麦的价值也下降了。在19世纪的英国和11世纪的英国之间存在的这种关系，同样也存在于英国和其他同时期的国家例如俄国之间。<sup>①</sup>因此，如果说英国谷物的价值不断提高，那么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只是因为这些谷物中加进的对象化劳动较多，也就是加进的其他生产领域的劳动较多。关于这些其他生产领域，人们断言其中的劳动生产率下降，换句话说，同量使用价值包含较多劳动，因而包含较多交换价值。恰恰相反。因为，如果说同量谷物的价值，例如1夸特的价值提高了，那么1夸特谷物中包含的劳动量也必定增长。其中包含的活的农业劳动的量并没有增长；因此，加入其中的来自其他生产领域的对象化劳动的量必定增长了，在这个量中间也可能有这样的对象化劳动量，这种量本身就是农产品，如牲畜。例如，需要有更多的机器、更多的排水渠等等。

这样，有一个更大的机器等等的价值部分进入1夸特谷物中。但是存在于机器中的价值不仅是由机器所花费的劳动组成，而且是由在机器这种产品中再生产出来并包含于其中的过去劳动组成；包含在机器中的这部分价值在自己的再生产中——假定生产力水平不变——不取决于活劳动，而取决于加入机器生产并在机器中保存的过去劳动量。牲畜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在这种形式上存在的过去

<sup>①</sup>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大致从开头到这里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地租”一词。——编者注



劳动较多,那么进入产品的过去劳动的价值组成部分也就较大,虽然活劳动量仍旧一样。因此,进入农业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可能增长,而生产它们所必需的活劳动量并没有增长,因为这种活劳动本身不需要再添加什么,与它以较贫乏的生产条件进行生产时相比,就能在产品中再生产出更多的价值。可见,单个商品[XXII—1366]的价值在某个个别的、特殊的生产领域内可能增长;<sup>①</sup>因此,例如1夸特谷物在英国会比在较穷的国家里贵——完全撇开不应在这里考察的较穷国家和较富国家中的金银价值的差别——,虽然实际上在英国生产1夸特小麦会比在小麦较便宜的国家里更便宜,从活劳动看更便宜。由此决不能得出错误的结论,认为所有商品在任何一个国家都可能变贵,虽然它们生产得较便宜。因为,过去劳动一般是大规模地加入劳动过程——总产品的较大部分补偿过去劳动——,这种情况所以可能,只是由于活劳动的生产率提高了,因而这个产品的较大部分可以不加入消费,而加入生产。例如,如果机器价值的相应部分按照机器数量增加的同—规模加进单个商品,那么这不过是活劳动的转移。生产机器所需的劳动增长的程度和使用机器所需的劳动减少的程度相同。机器价值的磨损部分,因而需要再生产出来的部分会以使用机器增多的同一程度增大。制造机器的工人需要增加的数量等于例如纺纱工人需要减少的数量。一方之所得是另一方之所失。因此,机器劳动不可能排挤掉手工劳动,因为两者进行生产的花费一样贵。这样就不能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不能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价值,剩余产品,因而也就不能有更多的资本以过去劳动的形式而不是作为

---

<sup>①</sup> 在手稿中,马克思大致在从这里起往下的8行文字的页边画了竖线,并写了“地租”一词。——编者注

以工资形式支出的可变资本进入生产过程；或者说，之所以以这种形式进入生产过程，<sup>①</sup>只是因为在这个机器生产领域中使用了更多的活劳动。但这并不会妨碍下述情况：如果在真正的工业中，例如，由于工人和劳动工具的积聚——劳动工具的积聚在实物上也表现为机器——而造成劳动生产率增长，因而可以转化为劳动资料的劳动产品的量也增长，从而用同量活劳动开始再生产过程的对象财富也增长，从而总产品价值也增长，虽然单个商品的价格和价值下降，那么在某一特殊领域中要生产同一产品，都能使用较多的对象化劳动，也就是说，不仅是较多的使用价值，而且是较多的交换价值。在所有这些领域中，再生产出同一交换价值所需的花费较少，是因为同量活劳动保存的对象化劳动较多。因此，为了补偿土地自然生产率的下降，在这某个领域中可能进入较多的对象化劳动，从而产品会变贵，因为它包含的活劳动虽然减少，但它包含的对象化劳动却增多，——多于减少的活劳动；因此，整个来说，并不是因为一个国家实际上为再生产出同一产品而更多地进行了劳动，产品中才包含更多的劳动。因此，农产品可能变贵，虽然实际上它所花费的劳动比它较为便宜的地方要少，这是由于加入其中的较多的对象化劳动量实际上并没有使一个国家花费什么，因为一方面，这个对象化劳动量是由同一活劳动量再生产出来的，另一方面，使用价值的量大大增长，以致它们的较大部分能够补偿这种[增长的]不变资本。]

〔此外，如唱歌、芭蕾舞等这些形式的非生产劳动的价格增长，表明较富的国家在特殊产品上的花费可能比较穷的国家要大，但并不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大致从这里起往下至本段将近结尾处“并没有使一个国家花费什么”的文字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地租”一词。

——编者注

会变穷。〕<sup>①</sup>

[XXII—1367][我想把我早先的某些论述收入这里,然后再着手讨论。其中符合需要的可以保留如下:<sup>134</sup>

剩余价值本身又表现为资本,作为对象化劳动进入同活劳动相交换的过程,并因此分为不变部分——劳动的客观条件即材料和工具——和劳动存在的主观条件,即活劳动能力生存的条件,也就是工人的生活资料,资本的可变部分。

当资本第一次出现时,这些前提条件本身表现为从外部由流通中来的,由流通中产生的;对资本的形成来说,对货币转化为资本来说表现为外在的前提条件。这些外在的前提条件现在表现为资本本身运动的要素,表现为它本身的生产过程的结果,因此资本本身预先要求这些条件成为它自身的要素和条件。

整个客体化的剩余劳动,因而整个剩余产品,现在表现为剩余资本——这种剩余资本,是与本身作为资本实现之前的原有资本相对而言的,也就是说,表现为把活劳动能力作为自己的特有的使用价值而与之相对立的、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作为异己的、外在的[权力],并且作为在不以活劳动能力本身为转移的一定条件下消费和利用活劳动能力的[权力]来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一切要素,现在表现为活劳动能力自身的产品和结果。

第一,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无非是无酬劳动的一定数额——剩余劳动的数额。这个新价值,即作为独立的、与活劳动相对立的价值,是资本家不付等价物而占为己有的劳动的产品。它无非是[总]

---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地租”一词。  
——编者注

劳动量超过必要劳动量的客体化的余额。

第二,因此,这个价值为了重新增殖,即为了变为资本而必须采取的特殊形态——一方面作为原料和工具,另一方面作为工人的生活资料——同样只是剩余劳动本身的特殊形式。

〔(这其实属于再生产过程的考察范围。单个资本生产的東西是一定商品,诚然,它的某一部分价值现在被用来购买新的原料,另一部分价值则用来购买劳动材料等等,但是在实物形式上,这个一定的资本生产的不是自己本身的再生产条件,而只是它们的价值。如果我们考察总资本的总剩余产品,那么它们就是由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组成的。因此,资本再生产出来的不仅是剩余价值,而且是使这个剩余价值可以重新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物质形式。在这里考察积累的简单形式时(对积累的考察实际上还是形式上的,因为具体的考察只能同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一起进行),首先应该强调指出:在剩余价值中有一部分价值,资本家可以用来购买新的材料和工具。最初情况表现为这样:资本家用自己的货币购买工具和材料,以及劳动。在这个购买行为中,他只是做了每一个买者所做的事,他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商品;差别只在于,他购买的是被生产性消费的商品,而不是购买供自己个人消费的商品,而这本身就是他自吹自擂的巨大功绩。但是现在情况表现得不同了。实际上他是用工人的货币进行购买,因为这些货币无非是不支付等价物而占有的无酬的他人劳动。如果工人能够自己占有自己本身的剩余劳动,那么他就能自己出售自己的剩余产品,并把其中的某一部分转化为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这些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就不会作为资本同他相对立。这些东西就会是他自己的[XXII—1368]更加丰富的劳动条件,而不会成为资本家的剩余资本。〕〕

在最初,这样一种情况,即工具或劳动资料具有的规模,必须不仅能够使活劳动作为必要劳动,而且还能够作为剩余劳动得到实现这种情况,却表现为同工人本身无关,没有工人的协助而进行的事情,而相反地表现为资本方面的行为,也就是表现为决定于资本家的财富的偶然数量的情况。但是,现在能够吸收剩余劳动的剩余生产资料,本身只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

第三,在货币(作为价值)形式上的价值的独立的自为存在,或者从物质来说在生产资本形式上的,在生产资料(其中也包括生活资料)形式上的价值的独立的自为存在——从而价值作为资本的存在;劳动的条件对活劳动能力的异己性——已经达到如此地步,以致这些条件以资本家的人格的形式,即作为具有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的人格化,同工人的人格相对立;财产即对象财富同活劳动能力的这种绝对的分裂或分离——以致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另一个法人的实在,作为这个法人的意志的绝对领域,同劳动能力相对立,因而另一方面,劳动表现为同人格化为资本家的价值相对立的,或者说同劳动条件相对立的他人的劳动;财产同劳动之间,价值同创造价值的活动之间的这种绝对的分离——从而劳动内容对工人本身的异己性;上述这种分裂,现在也表现为劳动本身的产品,表现为劳动本身的要素的对象化。因为通过生产行为或在生产行为本身中——这种行为只是证实了在它之前发生的资本和活劳动之间的交换——,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全部结果,都表现为资本。劳动能力占有的只是为再生产它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也就是劳动能力单纯作为同它的实现条件相分离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而且劳动能力使这些条件本身变成以他人的、实行统治的人格化的形式而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物,价值。劳动能力从过程中出来时不仅没有比它进

入时更富,反而更穷了。这是因为,劳动能力不仅把活劳动的条件作为资本创造出来,而且潜藏在劳动能力身上的增殖价值的**可能性**,创造价值的可能性,现在也作为**剩余价值**,作为**剩余产品**,作为**剩余资本**而存在,作为赋有自己权力和意志的价值而同处于抽象的、丧失了客观条件的、纯粹主体的贫穷中的劳动能力相对立。劳动能力不仅生产了他人的财富和自身的贫穷,而且还生产了这种作为自我发生关系的财富的财富同作为贫穷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而财富在消费这种贫穷时则会获得新的生命力并重新增殖。

这一切都来源于工人用自己的活劳动能力换取一定量**对象化劳动**的交换,但是,现在这种对象化,这些存在于劳动能力之外的劳动能力的生存条件,表现为**劳动能力本身的产品**,表现为它自身创造出来的东西,既表现为劳动能力自身的客体化,又表现为它自身被客体化为一种不仅不以它本身为转移,而且是统治它,即通过它自身的活动来统治它的权力。

在**剩余资本**中,一切要素都是他人劳动的产品,即转化为资本的他人的**剩余劳动**。在这里,初次考察生产过程时还存在的那种假象,即资本本身似乎会从流通中带来一些价值的假象消失了。相反,劳动的客观条件现在表现为劳动的产品——无论就这些条件是价值一般来说,还是就它们是用于生产的使用价值来说,都是如此。但是,如果说**资本**因此表现为劳动的产品,那么劳动的产品也表现为**资本**——表现为统治、支配活劳动的对象化劳动。因此,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是这样起作用的:它把它在客观条件中的实现同时当做他人的实在从自身中排斥出来,因而把自身变成失去实体的、完全贫穷的劳动能力而同与劳动相异化的、不属于劳动而属于他人的这种实在相对立;劳动不是把它本身的现实性变成自为的存在,而是把它变成单

纯为他的存在,因而也是变成单纯的他在,或同自身相对立的他物的存在。

[XXII—1369]劳动的这种变为现实性的过程,也是丧失现实性的过程。劳动把自己变成客观的东西,但是它把它的这种客体性变为它自己的非存在,或它的非存在——资本——的存在。劳动作为创造价值或增殖价值的单纯可能性返回到自身,因为全部现实财富,现实价值世界以及劳动本身得以变为现实性的现实条件,都成了同它相对立的独立的存在。孕育在活劳动本身中的可能性,由于生产过程而作为现实性存在于劳动之外,但这种现实性对于劳动来说是他人的现实性,它构成同劳动相对立的财富。][ (这段摘录的后续文字,随即抄在下面。)①]

全部剩余资本一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但是这个部分不是全部同活劳动相交换,确切些说,只是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才同活劳动相交换。另一部分剩余价值同作为要素加入不变资本的那些形式上的对象化劳动相交换。这方面的详细情况如何,只是在以后研究流通过程时才加以考察。② 正如货币由于同生产劳动相交换而转化为资本一样,剩余资本的情况也是如此,它无非就是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或商品。正如货币在最初转化[为资本]时,为了同生产劳动相交换,就必须同时同这一劳动的对象生产条件相交换一样,剩余资本也必须同这些东西相交换。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剩余价值同生产劳动相交换,这种说法使人们(甚至使最杰出的经济学家)产生错误的看法,似乎这个剩余资本只同活劳动相交换,

① 见本卷第 445—452、461—464 页。——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5 卷第 569—589 页。——编者注

入时更富,反而更穷了。这是因为,劳动能力不仅把活劳动的条件作为**资本**创造出来,而且潜藏在劳动能力身上的增殖价值的**可能性**,创造价值的可能性,现在也作为**剩余价值**,作为**剩余产品**,作为**剩余资本**而存在,作为赋有自己权力和意志的价值而同处于抽象的、丧失了客观条件的、纯粹主体的贫穷中的劳动能力相对立。劳动能力不仅生产了他人的财富和自身的贫穷,而且还生产了这种作为自我发生关系的财富的财富同作为贫穷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而财富在消费这种贫穷时则会获得新的生命力并重新增殖。

这一切都来源于工人用自己的活劳动能力换取一定量**对象化劳动**的交换,但是,现在这种对象化,这些存在于劳动能力之外的劳动能力的生存条件,表现为**劳动能力本身的产品**,表现为它自身创造出来的东西,既表现为劳动能力自身的客体化,又表现为它自身被客体化为一种不仅不以它本身为转移,而且是统治它,即通过它自身的活动来统治它的权力。

在**剩余资本**中,一切要素都是他人劳动的产品,即转化为资本的**他人的剩余劳动**。在这里,初次考察生产过程时还存在的那种假象,即**资本本身**似乎会从流通中带来一些价值的假象消失了。相反,劳动的客观条件现在表现为劳动的产品——无论就这些条件是价值一般来说,还是就它们是用于生产的使用价值来说,都是如此。但是,如果说**资本**因此表现为劳动的产品,那么劳动的产品也表现为**资本**——表现为统治、支配活劳动的对象化劳动。因此,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是这样起作用的:它把它在客观条件中的实现同时当做他人的实在从自身中排斥出来,因而把自身变成失去实体的、完全贫穷的劳动能力而同与劳动相异化的、不属于劳动而属于他人的这种实在相对立;劳动不是把它本身的现实性变成自为的存在,而是把它变成单



纯为他的存在,因而也是变成单纯的他在,或同自身相对立的他物的存在。

[XXII-1369]劳动的这种变为现实性的过程,也是丧失现实性的过程。劳动把自己变成客观的东西,但是它把它的这种客体性变为它自己的非存在,或它的非存在——资本——的存在。劳动作为创造价值或增殖价值的单纯可能性返回到自身,因为全部现实财富,现实价值世界以及劳动本身得以变为现实性的现实条件,都成了同它相对立的独立的存在。孕育在活劳动本身中的可能性,由于生产过程而作为现实性存在于劳动之外,但这种现实性对于劳动来说是他人的现实性,它构成同劳动相对立的财富。][这段摘录的后续文字,随即抄在下面。]①

全部剩余资本=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但是这个部分不是全部同活劳动相交换,确切些说,只是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才同活劳动相交换。另一部分剩余价值同作为要素加入不变资本的那些形式上的对象化劳动相交换。这方面的详细情况如何,只是在以后研究流通过程时才加以考察。② 正如货币由于同生产劳动相交换而转化为资本一样,剩余资本的情况也是如此,它无非就是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或商品。正如货币在最初转化[为资本]时,为了同生产劳动相交换,就必须同时同这一劳动的对象生产条件相交换一样,剩余资本也必须同这些东西相交换。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剩余价值同生产劳动相交换,这种说法使人们(甚至使最杰出的经济学家)产生错误的看法,似乎这个剩余资本只同活劳动相交换,

① 见本卷第 445—452、461—464 页。——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5 卷第 569—589 页。——编者注

或只转化为可变资本。正相反,随着这种资本形成过程的发展,剩余资本中同追加的过去劳动即劳动条件相交换的部分越来越大,而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部分越来越小。换言之,相对来说越来越小的剩余产品部分在工人的生活资料上再生产出来,而越来越大的剩余产品部分在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上再生产出来。可变资本可以说转化成工人的血肉,转化成活的劳动材料,不变资本则转化成这种劳动的物质条件。随着资本形成过程的发展,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会发生变化。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部分地扩大到还没有从属于它的那些新的劳动部门(从而上述比例在这些新的劳动部门中会发生变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出新的、从一开始就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劳动部门;最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通过增加其中的投资,扩大生产的规模,发展和扩大了原先的生产方式。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比例,资本分割成的并在其中被再生产出来的那两个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会发生变化。同样大的资本——只要它的量达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要求的、工业企业所要求的最低限额——会分解为绝对来说较大的不变资本部分,和绝对来说较小的可变资本部分。如果随着由剩余资本的形成而来的资本形成的发展,总资本的量发生变化,如果这个量增长,那么在所有的情况下,可变资本部分会相对减少,虽然它会绝对增长。增大的资本推动的劳动增多,但是同资本的量相比,被推动的劳动减少。

只要生产方式保持不变,生产力的发展没有发生变化,可变资本量就只能随总资本量以同样的程度增长。例如,如果剩余资本大得足以在第一个工厂之外再建第二个工厂,而生产率保持不变,那么大一倍的资本所使用的劳动将比原先小一半的资本所使用的多一倍。只有当剩余资本投入[XXII—1370]与对象化劳动相比需要较多活

劳动的生产部门时,才能有较大的剩余资本部分转化为可变资本,也就是说,才能使用与所投资本相对来说更多的劳动。这种情况在某一领域(同其他领域相比)是可能发生的。

但是,由于与资本不断增长的量这种资本的物质基础相联系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生产方式、劳动生产率会发生变化,从而一定量的对象的劳动资料所要求的推动这些资料的一定量活劳动的那种技术比例,也会发生变化。我们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看到了这一点。<sup>①</sup> [生产]规模的扩大会使协作、分工扩大,使机器以及其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生产的物质辅助资料增加。同一劳动加工更多的原料,推动更多的劳动资料,在产品中再生产出更多的不变资本,使用更大部分的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劳动资料。

随着资本规模的不断增大,从而随着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随着剩余资本的形成而不断提高的劳动生产率恰恰表现为或等同于如下情况: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发生变化,同量劳动推动更多的不变资本,或者说,较少量的劳动推动同一不变资本或更多不变资本,——也就是表现为,总资本中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同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部分相比不断减少。使用的劳动量随着总资本的增长而增长,但它的增长与总资本的增长相比却不断减少。剩余资本的可变部分可能不间断地吸收全部过剩人口,而追加的可变资本的相对量与总资本相比仍然会不断减少。由于剩余资本的增长和剩余资本的叠加,同可变资本相比,不变资本会按照资本增长的同一比例,随着与这种增长同时发生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相对增长和绝对增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238—240、260—262、266页和本卷第174—176页。——编者注

长(要把劳动生产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生产]扩大的短暂间隙时期除外)。因此,在发展进程中和作为积累的结果,剩余资本中转化为可变资本的比例,或转化为同活劳动相交换的生活资料的比例越来越小。这只不过等于,生产规模增长,因而为把不断增长的生产资料量转化为产品所必需的活劳动的相对量不断减少。例如,如果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是3:1,那剩余资本的 $\frac{1}{3}$ 就要转化为可变资本;如果这个比例=5:1,那剩余资本的 $\frac{1}{5}$ 就要转化为可变资本;如果这个比例=10:1,那剩余资本的 $\frac{1}{10}$ 就要转化为可变资本;而随着[资本的]积累,这个比例就由3:1、4:1转变为5:1、10:1等等。<sup>①</sup>

剩余资本改变总资本的上述比例——不仅改变自身的上述比例,而且也改变它作为分枝由以生长出来的那个原有资本的上述比例。因为,正是由于它加入原有资本,劳动过程的对象条件才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减小。已经进行的劳动所依据的那些条件越丰富,在总产品的再生产中作为不变资本再生产出来的那一部分总产品对作为可变资本再生产出来的那一部分总产品的比例也就越大。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剩余资本也会有同样的划分: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优势还要大。

[XXII—1371]这样,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随着资本积累而增长,因为这是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唯一手段;但是,这个资本部分同总资本的增长相比相对地减少,或者说,以日益递减的比例增长;而且无酬劳动越来越多地转化为资本,即积累,是使这一比例日益减小的手段和必然的制造者,这不仅表现在剩余资本的划分上,而且也反过来影响总资本。

<sup>①</sup> 这段计算中的 $\frac{1}{3}$ 、 $\frac{1}{5}$ 、 $\frac{1}{10}$ 应作 $\frac{1}{4}$ 、 $\frac{1}{6}$ 、 $\frac{1}{11}$ 。——编者注

任何积累都是更多积累的手段,也就是剥削更多活劳动的手段,但它同时又是使活劳动量同总资本相比使用得越来越少的手段。

如果说过剩人口通过剩余资本得到使用和吸收,那么,正如我们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时所看到的<sup>①</sup>,对象化劳动对活劳动的这个同化过程或吸收过程,由此会引起并伴随有——随着机器的改进等等以及在原先没有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地方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样的现象:工人被不断地[从生产过程中]驱逐出来,游离出来,使他们处于随时可供支配的状态,以致被资本吸收的工人数量的不断增长是由被排斥被游离的工人数量的不断增长引起的,——这种情况使积累(除自然的人口增长以外)本身还经常储备有和制造出可供支配的过剩人口,这是更多地积累资本的活材料。

决不应该把事情想象成这样:似乎可变资本的量同不断增长的生活资料的量是一回事,后者随着资本量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转化为可变资本,即能够同活劳动相交换;换句话说,下述看法纯属无稽之谈:似乎一定部分的产品由于本身使用价值的性质而必定转化为可变资本,或者说,似乎可变资本对可以作为消费资料加入劳动能力再生产的生活资料(或生活资料的材料)的量保持着某种必然的比例。

### 再生产。

关于再生产的详细规定性,将只在下一篇中进行论述。<sup>127</sup> 这里暂且需要指出的只是下列各点。生产作为不断更新的行为来看,或者联系它的不断更新来看,就是再生产。生产过程作为整体(只要没

<sup>①</sup> 见本卷第175—178、196—200页。——编者注

有出现新的劳动部门,而在新的劳动部门开始发挥作用时不能说再生产的是同一产品)始终是再生产过程。在总产品中再生产出:(1)不变资本,(2)可变资本,最后(3)包含新的成分——剩余产品,也就是剩余价值。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那部分不变资本,在这里可以撇开不谈。更详细地考察这一点属于下一篇的讨论范围。产品中包含的所有这三个组成部分都存在于同一物质形态中。这是同一产品量,同一商品,其中的每一部分都同上述三个部分相适应。首先再生产出的是原有价值,新生产出的是剩余价值。代表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可以进入消费(尽管像以后将指出的那样,不是全部都如此)。这样,我们首先来考察前面两个[XXII—1372]部分。如果生产应以同一规模重新开始,那么,代表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那两部分产品,就必须重新转化为它们原有的使用价值形式。(这一切在下一篇中考察比较好。)在再生产的情况下,产品是起点;在简单生产过程中,一定的产品应首先出现,或再生产的東西在产品中取得它从前还不具有的形式,而在再生产情况下,这种形式是不断重复出现的。在再生产本身中,生产的前提表现为生产的过去的结果,而生产的结果表现为生产的前提。在一切再生产中,任何前提都表现为结果(设定),而任何结果都表现为前提;产品既表现为生产过程的条件,又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从整体来看,生产过程是持续的再生产过程,虽然在每一特定的生产领域中和对单个资本来说:(1)生产过程的前提可以表现为最初起步时的条件,就像每一家新商行开业时那样;(2)产品可以转化为货币,而生产过程没有更新。生产就其过程——就其真实状态——来看,总是表现为再生产。积累无非是扩大规模的再生产。如果剩余价值全部被消费掉,再生产规模就会不变。

由此产生下述各点。

我们且撇开：(1) 剩余资本无非是剩余劳动；(2) 任何原有资本，不管是不是积累起来的，经过一定时期后，按其价值来说都表现为由剩余价值所产生的东西，从而，作为原有资本，作为独立的，不是来自对他人劳动的剥削，而宁可说是这种剥削前提的财富消失了。

(如果资本为 100, 剩余价值 = 20, 那么, 或者是进行积累, 或者不进行。如果不进行积累, 生产过程不断以同一规模反复进行〔再生产意味着, (1) 就其产品或作为其结果的使用价值来看, 是同一生产过程的不断反复; (2) 这一过程的结果是商品, 或者说这一过程作为单个过程以产品而结束, 但是除了这一过程的不断反复以外, 再生产同时还包含这样的意思: 产品价值有一部分作为前提进入生产, 然而又作为结果重新从生产中出来, 并且, 这部分价值在劳动过程中所具有的物质形式, 由于在这一过程中产品的转化又复原了〕, 从而, 如果剩余价值被消费掉, 那么, 它就会总是表现为对资本的既定比例, 例如利润的情况就是如此; 例如,  $20:100=1:5$ 。因此, 如果这一过程反复进行 5 次, 那么, 所消费掉的剩余价值就 = 原有资本, 而从价值方面来看, 不管是假定剩余价值被消费掉, 资本被保留下来, 还是资本价值被消费掉, 剩余价值被积累起来, 这丝毫也不改变问题的本质。在这种情况下, 资本价值经过 5 年就会 = 5 年中被侵占的剩余价值的价值; 换句话说, 如果从价值方面来看, 工人在资本价值上就只是同资本家不付等价物就占有的剩余价值总额相对立。如果工人把自己的剩余价值留给自己, 而资本家一如既往把等于这一剩余价值的总量消费掉, 那么, 在 5 年终了时, 原有资本价值就会 = 0, 而工人就会拥有 = 原有资本的价值。但是, 如果〔一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 例如在上述场合也就是 10%, 那么这在计算上只会引起下述变化: 被消费掉的剩余价值现在不像从前那样 = 原有资本的  $\frac{1}{5}$ , 而是

$\frac{1}{10}$ 。原有资本价值不是5年间就被消费掉,现在是 $2 \times 5$ ,即10年间被消费掉。但同时,它由一个 $= 20 \times 10$ ,即两倍于原有资本的价值来补偿,因为10年中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总额 $=$ 两倍于[XXII—1373]原有资本的价值。然而,像过去一样,原有资本价值消失了,现在全部资本价值只等于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总额。(如果资本 $= C$ ,年剩余价值 $= y$ ,并且 $y = \frac{C}{x}$ (或 $xy = C; x:C = 1:y$ ),那么, $xy = C$ 。或者,如果剩余价值 $= \frac{C}{x}$ ,那么, $C = \frac{x C}{x} = x \left( \frac{C}{x} \right) = C$ 。因此,如果 $\frac{C}{x}$ 是一年的剩余价值,那么,原有资本在 $x$ 年中就应由剩余价值得到补偿。)而且,不管假定原有资本价值被保存下来,剩余价值的一半(在10年中)被消费掉, $=$ 原有资本的另一半被积累起来,还是假定全部资本价值被消费掉,而10年间所创造的 $=$ 两倍于原有资本价值的全部剩余价值被积累起来,事实都不会因此而发生什么变化。)

因此,撇开上述两种情况<sup>①</sup>不说,——撇开积累,因而撇开剩余资本的性质,以及原有资本价值和已被消费掉的剩余价值总额的关系不说,——还有下面一点。

(3)如果考察简单再生产过程,考察同一资本在过程连续进行,过程不断流动,过程不断反复的条件下与同一劳动能力相交换这一行为的简单重复,简言之,如果把同一过程当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那么,同这一过程表现为简单的和孤立的,即单独的生产过程的场合相比,情况就不同了。〔使生产过程成为再生产过程的,正是产品再转化为产品生产要素,因而对生产过程的正确理解就是把它理解为再生产过程,这一点属于下一篇讨论的范围。可见,由于产品的转化,不变资本又在其实物形式上被复原出来,同样,资本的另一部分

<sup>①</sup> 见本卷第419页。——编者注



即可变部分又同劳动能力相交换。代表资本的那部分产品向产品的生产要素的这种再转化,是以交换为中介的;在某些产业部门,如农业中,这种转化是以实物形式进行的。一部分产品,如种子、肥料、牲畜等等,是作为要素重新进入这一生产过程的。

在一定的生产领域中,即在只生产某一定商品,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的生产领域中,发生的是向具有同一物质规定性的生产要素的再转化。相反,产品从它作为货币的形态可以转化为任何其他生产要素,可以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这时,资本就不是以同一实物形式进行再生产。但是,从本身也是产品的价值方面来看,这也是再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再生产的形式发生了变化。]

[利润率(平均利润率)。①我过去已指出②,如果剩余价值率例如=50%,并且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构成如下: $C^{50}V^{30}+M^{25}$ (M=剩余价值),因而,利润率等于25%; $C^{90}V^{10}M^5$ ,因而,利润率=5%; $C^{80}V^{20}M^{10}$ ,因而,利润率=10%; $C^{20}V^{80}M^{40}$ ,因而,利润率=40%,而平均利润= $\frac{25+5+10+40}{4}=\frac{80}{4}=20\%$ 。据此,20%就是平均利润率。但是,为了更详细地加以规定,还应当补充一点:这里同时应当计算投入各特殊领域的资本量。例如,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投入的资本中有两个资本利润率为25%,两个资本利润率为5%,两个资本利润率为10%,还有两个资本利润率为40%,那么,我们就有8个资本。因此, $\frac{2 \times 80}{2 \times 4}$ 。利润率仍旧不变,因为总资本和利润之比仍旧不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大致从这里起到本手稿页(第1373页)末的文字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率”一词。——编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415—416页和第34卷第16—24、65—76、191—239页。——编者注

变。如果资本在所有场合都同样程度地增加一倍或同样程度地普遍增长,那么剩余价值量就以同样的比例增长;因而总资本和利润两者之间的比例就保持不变。相反,例如,如果我们有各为100的一些资本,其中20个利润率为5%,20个利润率为10%,10个利润率为25%和5个利润率为40%,那情况就不同了。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得出下述结果:

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20×100=2 000	100	
20×100=2 000	200	
10×100=1 000	250	
5×100= 500	200	
因而:资本 5 500	750	13 $\frac{14}{22}$ %

[XXII—1374]因此,我们看到,平均利润取决于:(1)不同生产领域中不等的利润率的平均数;(2)总资本在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比例。在这里,不同生产领域应当理解为按不同的资本有机构成划分的生产领域。〕<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关系如下。

如果考察资本的简单再生产过程,——这种再生产是在同一生产领域中还是在其他某个生产领域中进行,是无关紧要的,——那么,在可变资本向劳动转化不断反复的情况下,工人不断再生产出:(1)可变资本,(2)剩余价值。作为可变资本同工人相对立的,同剩余价值一样,也是他本人的产品。他再生产出可变资本,而这种可变资本又重新被用来购买他的劳动。他再重新再生产出可变资本,可变

<sup>①</sup>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率”一词。——编者注

资本再重新购买他的劳动。他的昨天的劳动或前半年的劳动被用来购买和支付他的今天的劳动或后半年的劳动。他的过去的劳动被用来购买他的现在的劳动。如果我们考察结果,那么工人在产品中首先再生产出他本身的未来的工资,很可能是现在的工资(例如,如果工资是按周支付的,而商品也在一周内售出,那么,工人的报酬实际上是用自己的已转化为货币的产品支付的;对于只有经过一年才转化为货币,即经过一年才取得能借以执行工资职能的这种形式的其他商品来说,情况也完全一样;这种情况丝毫不会改变所考察的关系),以及剩余价值。

在一部分经济学家(如李嘉图<sup>①</sup>)中间,广泛流行一种看法,即认为工人和资本家彼此间分配产品价值(如果考察的是总资本的总产品,那就是分配产品,如果考察的是个别资本,那就是分配产品价值)。这种看法所表达的正是这样的意思。这一看法并不是臆断的。如果考察的是不断更新的连续生产过程,也就是说,如果不使单个生产过程固定起来,那么,工人往生产资料[价值]上追加的价值形成下述基金:(1)用来更新可变资本,从而支付工资;(2)从中获得剩余价值,而不管这一剩余价值如何分割和转化为资本家的消费基金与积累基金。工人要能不断地被使用,他就只有不断地再生产出用做他自身的报酬的那部分产品价值,从而实际上就只有不断地再生产出他自己的劳动的支付手段。虽然所考察的关系起初表现为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的交换,然而在产品的价值中就不仅包含了对象化劳动,而且还使活劳动对象化。因此,工人的对象化劳动成为用来支付工

---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72—481页。——编者注

人活劳动的基金。

假定工人使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或者同样也可以假定他使用别人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但是他所劳动的时间只等于再生产自己的工资所必需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只是名义上的;这种生产资料不会给资本家生产出任何剩余价值,而只是被用来再生产工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用来支付工人报酬或工人为再生产自己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这笔基金,即作为更新工人劳动的自然条件的这笔生活资料基金,就不是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不是这笔基金雇用工人,而是工人使用这笔基金,不断再生产这笔基金,以维持自己作为工人的生活。因此,这种劳动基金作为可变资本,也就是作为全部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同工人相对立,这只是这种基金的一个特殊的社会形式,这种形式同这种基金作为劳动基金的性质和这种基金为再生产工人从而再生产他的产品本身所提供的服务毫无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这种劳动基金作为属于资本家所有的商品量不断被再生产出来,工人要不断赎回这个商品量,就得付出比这个商品量所包含的劳动更多的劳动。但是,他所以必须不断赎回这个商品量,是因为他把这个商品量不断作为资本再生产出来。如果他把这一商品量不断作为自己的劳动基金再生产出来,那么这个商品量就不会作为资本同他相对立。可见,这只是他的产品(或更确切些说,他的部分产品)的一定的历史的表现形式,诚然,这种形式对于生产过程的形成,或更确切些说,对于再生产过程的形成是很重要的,[XXII—1375]但是,这种形式既不会改变这种作为使用价值来看的劳动基金,也不会改变它是工人自己的产品,是工人自己的劳动的对象化这一性质。

可能有这样的情况:这种劳动基金不具有资本的形式,然而劳动

者仍应不断提供剩余劳动,并且在得不到等价物的情况下让出自己的产品的部分价值。例如,过去所考察的多瑙河两国公国徭役农民的[生产]关系就是这样<sup>①</sup>。他们不仅仅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基金本身(在一切社会形式下,劳动者都要这样做),而且这种基金对于他们还具有资本形式。这种基金不仅表现为他们的产品,而且表现为属于他们所有的产品,表现为他们的生活资料基金,他们不仅通过自己的劳动不断更新这种基金,而且是为自己进行这种更新,是为了把这种基金当做自己的劳动基金消费掉。因此,他们为领主完成的徭役劳动,表现为无酬劳动,而雇佣工人的劳动却表现为有酬劳动,不过,这种劳动表现为有酬劳动只是因为:(1)雇佣工人再生产出来的劳动基金不断转归资本家所有,从而不断作为可变资本,作为他要不断从第三者手里作为支付手段赎回的他人的财产同他相对立;(2)他的必要劳动的价值,即他为自己进行的那部分劳动的价值,作为整个工作日的价格,作为必要劳动+剩余劳动的价格同他相对立,因此整个工作日都表现为有酬的;(3)因此,他的剩余劳动并不表现为同他的必要劳动相分离(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相分离)。如果工人每天6小时为自己劳动,6小时为自己的资本家劳动,那么,这同在一周的6天中3天为自己劳动(并且在这3天中把生产资料当做自己的东西为自己所用)和3天为资本家劳动,从而3天白白劳动是完全一样的。但是,因为表面上没有这种划分,所以工人的6个工作日看来好像都是有酬的。相反,摩尔多瓦的徭役劳动者有3天是在自己的土地上为自己劳动的,谁也没有为此向他付酬,他是自己向自己付酬;他每周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38—243页。——编者注

劳动的这3天的产品不转化为资本,即不作为第三者所掌握的生产条件同他相对立。其余3天他是在领主的领地上白白劳动的。他的这种剩余劳动像一切剩余劳动一样,表现为无酬的、在得不到等价物的情况下提供的强制劳动,但是,它所以表现为这样的东西,只是因为劳动者的必要劳动的产品没有转入领主手中,因而领主无须把它偿还给徭役农民以交换6天[劳动]。否则,徭役农民的全部劳动就会表现为有酬劳动,因而他自己所生产的劳动基金就会作为资本同他相对立。如果领主把徭役农民的全部劳动产品据为己有并付给农民生存所必需的一切,以便使他重新(1)赎回每周值3天劳动,或每日值6小时劳动的那个部分,即再生产出这个部分,此外,(2)[每周]白白劳动3天,或每日6小时,这样,徭役劳动就会转化为雇佣劳动,而劳动基金就会转化为可变资本的一定形式。另一方面,比如在印度(成为英国殖民地以前),莱特<sup>103</sup>以实物地租形式提供自己产品的一定部分,或者说提供自己的剩余劳动。但是,他从不使自己的劳动基金异化;这种基金一刻也不会转化为资本;他自己不断为自己再生产出这种基金。但是,由于资本要作为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再生产出自己,就必须把=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那部分产品价值不断转交给劳动能力,由于资本像领主或莫卧儿人<sup>135</sup>一样,一贯无偿地占有剩余劳动,所以很明显,劳动基金的这一形式规定性——表现为资本,特别是表现为可变资本——只能是它的一定的历史的表现形式,这种形式本身不管对于整个生产过程以及对于工人和剩余劳动占有者之间的关系是多么重要,也丝毫改变不了下述事实:劳动基金[XXII—1376]只能是劳动者为不断消费而不断再生产出的他的一部分产品价值或产品。有所不同的只是劳动者消费这部分产品的方式。在一种情况下,这部分产品直接作为归劳动者

所有的产品而与劳动者相对立,并形成直接归劳动者支配的消费基金。在另一种情况下,这部分产品一开始就发生异化,表现为他人的财产,表现为这样:他的劳动的产品,他的过去劳动的产品,作为人格同他相独立,他能用比其中所包含的更多的活劳动重新赎回它而一再占有它。在其他形式下,劳动者同样必须通过更新自己的劳动不断赎回这种基金,但不是作为商品从第三者那里赎回。如果说在徭役劳动者那里一部分劳动,即剩余劳动表现为徭役劳动、无酬的强制劳动,或者,如果说在莱特那里,剩余劳动的对象化,即剩余产品表现为他的总产品中必须在得不到等价物的情况下而让出的一个部分,那么,产生这种情况的唯一原因,就是在这两种情况下,必要劳动和这种必要劳动的产品都表现为属于徭役农民或莱特自己的劳动,表现为属于他们的产品,从来不表现为属于第三者的劳动和产品。相反,在雇佣工人那里,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有酬劳动,因为他的劳动的任何部分都不表现为属于他的劳动,而他的劳动的全部产品,包括只形成他本身的消费基金,即用于更新他自己的生活资料的产品在内,不断地在某个时刻表现为属于资本家的产品,表现为资本。只因为他的必要劳动本身表现为异己的劳动,他的总劳动才表现为有酬劳动。只因为他的必要劳动的产品甚至表现为不属于他的产品,这种产品才能表现为他的劳动的支付手段。为了充当支付手段,它必须首先转入第三者之手,然后通过买卖又从第三者手里转入工人之手。可见,必要劳动的产品所以表现为支付手段,或劳动基金所以表现为资本,只是因为这种产品不直接归工人所占有,而归资本家所占有,因为它先被夺走,然后被还回。这种不断进行的异化就是劳动基金不表现为直接消费基金,而表现为劳动支付手段基金,表现为资本的条件。

于是,我们看到:

(1) **剩余资本**——或作为剩余资本的资本——就其全部要素来说都是由资本家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剩余劳动组成,并且是反复这样占有他人剩余劳动的手段;

(2) 各个资本的价值,包括原来不同于剩余资本的资本的价值,在整个生产中消失了,都转化为纯粹资本化的剩余价值;

(3) 撇开剩余价值不说,**可变资本**在生产总过程中只表现为劳动基金的特殊的历史表现形式,工人自己为自身的再生产而不断更新和再生产这种基金。

经济学家们以下述方式来说明这一点:

(1) 指出积累就是收入(利润)转化为资本(其中也包括不变资本);

(2) 指出产品总价值〔撇开不变资本〕或工人的产品,是用来支付工资和剩余价值的基金,或资本家和工人彼此间进行分配的基金;

(3) 认为**可变资本**只是劳动基金的特殊的历史表现形式,理查·琼斯就是这样做的,他指出,这种基金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形式<sup>①</sup>。

[XXII—1377][重农学派<sup>95</sup>的主要功绩之一,就是考察了再生产过程。他们精辟地说明(见勃多的著作<sup>136</sup>),在生产中表现为预付的东西,在再生产中表现为回收。对于预付来说,回收表现为产品的组成部分从产品的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流通过程)再转化为生产要素,不变资本的组成部分;表现为=不变资本的那部分产品再转化为原料、辅助材料、劳动资料。相反,作为预付,产品的这些前提

<sup>①</sup> 见理·琼斯《1833年2月27日在伦敦国王学院讲述的政治经济学绪论。附工资讲座大纲》1833年伦敦版第14—50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294—298、320页。——编者注



表现为同产品相独立的、由流通中产生出来的东西。差别是不断表现出来的。如果资本投入一定的生产领域,那么,它的预付表现为不断再生产的预付,表现为产品组成部分实行再转化〔为生产要素〕的形式。如果生产中投入新资本,那么货币就转化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对个别资本家来说这不是回收,而只是预付,虽然——因为这种新资本是剩余资本——这种预付从总再生产来看也是回收。〕

〔旧资本,以及剩余资本会以改变了的实物形式再生产出来。这可以通过两种形式进行。

第一,资本(旧资本或剩余资本,原有资本或追加资本)不是以它原先构成其中一部分的那同一种产品形式进行再生产,而是以先前已生产出来的另一种产品形式进行再生产。这就是资本从一个生产领域向另一个生产领域的移动(转移),这或者是由于旧资本在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简单地发生了变化,或者是由于追加资本,剩余资本不再留在它从中产生的生产领域,而是投入原先就已存在的领域。这也是资本的形态变化,而且甚至是非常重要的形态变化,因为各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竞争,从而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就是建立在这种形态变化的基础之上。可以采取各种极其不同形式的、最容易变化的那部分资本,就是同活劳动相交换的可变资本本身。要改变这部分资本的实物形式,只要劳动能力不是以同一方式,而是以另外的方式来使用就够了。这是以人的劳动能力的可变性为基础的。劳动越简单(而在一切大的生产部门中劳动都是简单的),越不需要专门训练,具体劳动形式的这种转化就越容易。其次,至于流动资本,那么这种资本转化为任何现存商品形式的能力当然是绝对的;这就是货币的特征。但是,这种转化能力完全是幻想的,因为货币只是流动

资本的暂时形式〔在这里它被看做不是由工人的生活资料组成；因而被看做不是由固定资本即劳动工具等等组成的那部分不变资本〕，并且货币量同流动资本量没有任何关系。例如，如果不去生产更多的小麦，而要生产更多的黑麦，那么就要有更多的货币转化为黑麦麦种，如果黑麦原先的收获量正好够原先的消费，也不必购买外国的黑麦，那么，黑麦生产投资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会扩大：由于黑麦价格提高，黑麦的消费减少，从而有一部分黑麦被腾出来用做种子。至于其他条件，那么劳动可以不变，固定资本也可以不变，只不过同一劳动和同一工具被分配在小麦耕种和黑麦耕种上的情况有所变化。另一方面，例如在被纺的棉纱支数等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固定资本只须实现微小的变化。劳动种类和材料可以保持不变。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同一生产部门的规模〔XXII - 1378〕〔的变化〕引起其中所使用的总资本量发生变化的场合。因此，这种情况发生在原料保持不变的地方。另一方面，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原料发生变化，但固定资本和劳动种类不变，或者后者只发生很小程度的变化。例如，更多地砍伐某种木材，更多地捕捞某种鱼类，更多地开采某种金属。但是，当生产部门发生重大变化时，某一部分固定资本不可能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厂房可以不变，但机器等等将完全变样；安置于土地上的设施的情况也是这样。因此，在发生这种变化的情况下，固定资本会贬值和失去自己的价值。如果只是剩余资本的使用情况发生了变化，那么，结局总会是这样的：同一原料被其他机器等等加工。人的劳动的可变性始终是资本的这种形态变化的基础，不管是旧劳动能力的某一部分改变自己的劳动，还是新劳动能力不使用在旧的生产领域中，而主要使用在其他生产领域中。

资本的这种形态变化只关系到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实际形态变

化,关系到资本再转化成的原料、机器、劳动的改变了的形式。它同形式上的形态变化毫无关系,后者不过是商品资本到货币资本,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实际上是作为商品的商品资本的再转化,而这些商品则构成劳动过程的各个要素。这第二种形态变化只关系到货币再转化为资本时所再转化成的、已经改变了的实物形式(使用价值形式)。<sup>①</sup>

第二<sup>②</sup>。旧资本或追加资本投入新的生产部门。为此或者需要有新原料,或者旧原料有新发现的使用价值。铁路就是一个例子。在这里,除了煤、铁、木材等等外,为此不需要任何新材料。橡胶则与此相反。在电报业中也只是以新方式应用旧原料。在后两个部门中,主要的变化只是发生在劳动方式上。

劳动生产率越高,增加劳动部门的可能性就越大;以新的方式使用在旧生产中对于这一生产的原有规模的或扩大规模的再生产来说已成为过剩的那种劳动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其途径或者是以新的方式利用旧原料,或者是发现新原料,或者是扩大已发现的新原料的贸易。随着资本的积累,生产部门也越来越多样化——由此就发生劳动的分化。]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部门[的扩大],生产的和消费的排泄物的利用范围也扩大。我们所说的生产排泄物,是指生产废料,不管是工业废料还是农业废料(如粪肥等等)。我们所说的消费排泄物,一部分是指自然再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排泄物(人的粪便等等),一部分是指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从本卷第 429 页第 2 段“〔旧资本〕起到这里的文字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道:“再生产中劳动和产品的变化”、“再生产中资本的实际形态变化”。——编者注

② “第一”见本卷第 429 页。——编者注

消费品被使用后留下的形式(如破布等等)。例如在化工厂中,这就是副产品,这种副产品在小规模生产中流失掉了,但是在大规模生产中又会形成其他化工生产部门的原料;在大规模机器制造生产中,铁屑又变成铁;在大规模木器生产中,碎木又可用做肥料,因此,排泄物又可以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同一生产领域或者其他生产领域。动物肥料和人的粪便又进入农业、制革业等等。废铁又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同一生产部门;破布进入造纸厂;废棉进入肥料;应该找一个化学原料的例子。这部分地同自然的物质变换有关,部分地同工业的形式变化有关。〕<sup>①</sup>

[XXII—1379]剩余价值总是体现在剩余产品中,即体现在资本家所支配的一部分产品中,这部分产品是超过补偿原先所投资本的那部分产品而形成的一个余额。因此,不应当认为,剩余产品似乎只是由于再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量大于原有量而产生的。一切剩余价值都体现在剩余产品中,只有这样的东西我们才称之为剩余产品。(体现着剩余价值的剩余的使用价值。)相反,并不是任何剩余产品都代表剩余价值;托伦斯<sup>②</sup>等人把两者混为一谈。例如,假定今年的收获量比去年增加一倍,虽然在生产上耗费了同量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收获物的价值(在这里,我们撇开供求引起的价格偏离价值的各种情况不谈)不变。如果同一英亩所出产的小麦不是4夸特,而是8夸特,那么,1夸特小麦现在就只有过去价值的一半,而8夸特的价值并不大于4夸特。为了显示出各种外部情况,我们假定种子是从一块特别的土地上得到的,这块土地的产品同上年相同。那么,1夸特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一词。  
——编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81—88页。——编者注

种子就要用 2 夸特小麦支付,而资本的一切要素以及剩余价值仍会不变(剩余价值同总资本之比也会不变)。如果在这个例子中情况有所变化,那只是因为不变资本部分是以实物形式的产品补偿的;因此,只需较少部分产品用来补偿种子;因此,不变资本的一部分被腾出来并表现为剩余产品。」

这属于再生产<sup>127</sup>。

剩余价值表现为剩余产品,而剩余产品形式就是总产品的形式,即资本在在一定的部门所生产的一定使用价值的形式。如果产品是小麦、木材、机器、棉纱、锁、小提琴等等,那么,剩余产品也表现为小麦、木材、机器、棉纱、锁、小提琴等等。

剩余产品可以发生以下情况。<sup>①</sup>

第一,不转化为剩余资本,而是被消费掉:(1)资本家可以以实物形式把这一产品全部或部分地消费掉。如果只消费掉一部分,那就属于第(2)点中所应考察的情况。资本家要以实物形式消费掉剩余产品,这种产品就必须存在于能进入个人消费的形式上。其中也包括工具、器皿等等,它们作为工具,如针、剪刀、瓶子等等进入[个人]消费过程。或者,如半成品,即缝纫材料之类,其加工本身属于[个人]消费范围。(2)资本家以其他使用价值形式消费掉剩余产品;他出售剩余产品,用货币购买进入消费基金的各种物品。如果他的产品是不能进入个人消费的产品,那么,这种产品的买者就必定是为生产消费而购买它,也就是说,这种产品在他那里必定是作为补偿要素进入他的资本,或者作为新的不变资本要素进入他的剩余资本。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从本段起大致到本卷第 435 页第 2 段“能转化的形式和能用来消费掉的形式”之前的文字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再生产”、“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交换”、“生产过剩”。——编者注

可见,虽然剩余产品价值中每个没有被剩余产品的所有者转化为剩余资本的部分都被他消费掉了,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这种剩余产品本身是以实物形式进入个人消费的。它能进入资本。它实际上能被这种剩余产品的买者作为资本消费。这里又可能有两种情况:剩余产品补偿原有资本或剩余资本;或者对买者来说,他的一部分剩余产品转化为剩余资本。如果以只能用于不变资本的实物形式生产出来的那部分剩余产品较大,那么,进入个人消费(或者是转化为可变资本,或者是进入资本家的消费基金)的那部分剩余产品就相应地[较小],这样一来,就会出现不变资本的生产过剩。另一方面,如果再生产出来的剩余产品的过大部分所具有的形式使它不能构成不变资本,而只能用作个人消费,不论是作为可变资本用于工人的个人消费,还是用于非工人的个人消费,那么,就会出现不进入不变资本的那部分流动资本的生产过剩。这种比例关系在一个与世隔绝的国家里可能是精确决定了的。但是,通过对外贸易,某国内以原料、半成品、辅助材料和机器形式组成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可以转化为[XXII—1380]别国中以消费品形式存在的剩余产品形式。因此,对外贸易突破了这种限制。所以,对外贸易是资本主义生产所必需的,因为这种生产是按照本身的生产资料的规模进行的,而不考虑满足某种特定的需要。交换价值对生产的统治,对单个人来说表现如下:他的生产(1)不以他的需要为根据,(2)不直接满足他的需要;简言之,单个人生产的商品只有转化为货币以后才能转化为他本人的使用价值。但是,这些现在却表现为:整个国家的生产既不是用它的直接需要,也不是用生产的价值增殖所必需的各种生产要素的分配来衡量。因此,再生产过程并不取决于同一国家内相互适应的等价物的生产,而是取决于这些等价物

在别国市场上的生产,取决于世界市场的吸纳力量和扩大程度。这样,就产生了不断加大的不相适应的可能性,从而产生了危机的可能性。

如果一个国家与世隔绝,那么,它的剩余产品就只能以这一剩余产品的既有的实物形式消费掉。剩余产品可以交换的范围就会受到该国不同生产部门的多样性程度的限制。通过对外贸易,这种限制被消除。以棉纱形式存在的剩余产品,可体现在葡萄酒、葡萄干、丝绸等等形式上。因此,对外贸易扩大了一国的剩余产品能转化的形式和能用来消费掉的形式。但是,虽然存在这种外来的形式,剩余产品仍然只能是本国工人的剩余价值,剩余劳动。

因此,必要生活资料生产的规模越大和生产率越高(并且资本积累越多),可用于生产多种多样可供消费的剩余产品形式的那部分劳动就越大。

进入消费基金的物品被消费的快慢程度不同<sup>①</sup>。生产越丰富,进入这种消费基金的、多多少少较为耐久的使用价值也就越丰富,因而消费基金按其数量来说就越增加,按其种类来说就越扩大。一部分消费基金必要时可转化为资本。

可是,至于说到剩余产品,只要它不转化为剩余资本,而被自己的所有者消费掉,那么,我们就可以撇开国内贸易或对外贸易的中介。进入消费基金的,始终只能是体现在适于个人消费的形式上的那部分产品。资本家不必亲自把一切都吃掉,他的猫、狗、马、鸟、仆

---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从本段起到本手稿页(第1380页)末行(见本卷第436页)的文字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流通”、“积累”。马克思继续往下画这条竖线,一直画到本卷第439页末段“投入这个类的资本部分就会贬值”的地方,并两次写了“同上”。——编者注

人、情人等等也要一起来吃。或者说，一部分也要被非生产劳动者消费掉，他们的服务，就是用这部分产品购买来的。

(II)①**剩余产品转化为剩余资本。**

这时，剩余产品就转化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剩余产品无须增加或减少，这种产品中只以进入工人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形式存在的那一部分也无须发生变化，可变资本仍可以增加或减少（可变资本对于扩大生产来说是相对必要的；但是，这种比例不是由扩大生产所依据的比例决定的）。剩余产品的这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会被马、狗、情人等等吃掉，或者在或大或小程度上被用来交换非生产劳动的服务。可以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产品，会由于这种非生产消费受到限制或扩大而增大或减小。如果剩余产品中有更大的部分固定在这样一种不变资本（固定资本）上，这种不变资本既不直接进入再生产过程，只是形成扩大再生产的基础，而按其性质来说也不适合出口，不可能在别国市场上转化为可变资本的组成部分，那么，例如在第二年，可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产品就会缩小（至少同本年重新推动的生产工人人数相比是缩小了）。[XX—1381]例如，这发生在下述情况下：剩余产品转化为铁路、运河、建筑物、桥梁，沼泽地的排水设施，船坞和工厂的不动产，打铁炉、煤矿等等。所有这些东西是不便搬运的；它们也不能直接扩大再生产规模，尽管它们全都是扩大再生产的手段。由于它们的投资不成比例，剩余产品在第二年就会减少，特别是可表现为可变资本以及表现为一般流动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产品会减少。由于固定资本生产过剩，又产生危机的可能性。

① “第一”见本卷第 433 页。——编者注



我们以前就已指出<sup>①</sup>：

如果生产规模不变，如果再生产以同一规模反复进行，那么，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产品，——只要这种产品是由可变资本（工资）和剩余产品构成，因而一般说来代表这个〔生产者〕类的收入，——应当正好等于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者〕类每年所需要的不变资本。如果这种产品更多一些，那么，它就不会有等价物，不会有同它相适应的价值等价物，并会相应地跌价。上面已经指出，这种限制被对外贸易所突破。在国外市场上，生产者能使自己的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可变资本和收入的消费对象。

但是，我们撇开对外贸易。这样，在再生产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第 I 类（它生产不变资本）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产品，特别是剩余产品，不能作为这样的东西来看。只是对在第 I 类从事经营的资本家来说，而不是对总资本来说，才能作为这样的东西来看，因为它是第 II 类的不变资本部分。因此，问题可以这样看：第 II 类<sup>137</sup>的全部产品只补偿社会不变资本，而第 I 类的全部产品构成社会收入，因此，这一产品在扣除可变资本，即扣除作为工资而消费的那部分以后，便构成每年以各种形式消费掉的剩余产品；这种消费是以交换，买卖为中介的，因而剩余产品得以按照需要在它的不同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

但是，一旦剩余产品转化为剩余资本，情况就不同了。

〔叙述这一问题时，应当先不考虑货币，然后再把货币考虑进来。

不考虑货币：为了使剩余产品部分能转化为剩余资本，它的某个部分从一开始就应当以能够用做追加的可变资本的形式再生产出

---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106—123、286—301 页；第 34 卷第 532—538 页；第 35 卷第 218—222 页。——编者注

来。这特别适用于一年的产量应当用于第二年消费的那些可变资本部分,例如,在谷物等等的生产中就是这样,并且在各种植物性原料——棉花、亚麻以及羊毛等等的生产中,也是这样。剪羊毛可以在一年内的不同时间里进行,但是羊毛的收获量却取决于一年内绵羊的存栏数量,等等。相反,这不适用于这样一些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的产量本身在一年内可以随同它们生产的扩大而扩大,只要具备进行这种追加生产的条件,不管是机器和劳动,还是机器、劳动和原料。煤、铁、一般金属、木材等等要进行追加生产,如果在业工人人数有所增加,则要求有更多的劳动、更多的煤、更多的机器和更多的劳动工具。相反,如果只延长工作日,那么在一种情况下就只需要更多的原料,在另一种情况下则需要更多的辅助材料,更快地补充生产机器或工具以代替已磨损的。剩余资本不必同时或以同一份额投入一切部门。例如,如果盖起新的棉纺织厂并装备了机器(而且这不只是原有资本的重新分配),那么剩余产品就不必同时以棉花形式存在,而只是在新工厂要投产时,也许是在一年以后,才有这个必要。但到那时应准备好补充的棉花。而在此前所必须做的,只是使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补充转化为工资(可变资本),另一部分补充转化为更多量的铁、木材、石头、皮带以及追加生产这些物品所需要的辅助材料、机器[XXII—1382]和工具的补充量就够了。

部分剩余产品可以以实物形式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本身可以直接进入自身的再生产。例如,小麦用做种子,煤用做煤炭生产中的辅助材料,机器用于机器制造,等等。或者,不变资本的生产者可以相互交换这一产品,在换手之后,它就成为他们每个人的不变资本;但是,剩余产品的整个这一部分,就其整体来看,是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的,是直接形成新追加的不变资本的。

同样,部分剩余产品也可以直接转化为可变资本,为此往往只须改变必要生活资料的分配,即用来交换生产工人,而不再交换非生产工人。

部分剩余产品对一个人来说可以转化为可变资本,而对另一个人来说则可以转化为不变资本。例如,租地农场主购买新机器,劳动工具等等。机器制造者用从租地农场主那里交换来的生活资料雇用更多的工人。

由于第 I 类(生活资料的生产)所使用的不变资本增大,第 II 类所生产的并分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产品的那部分产品就能增长。但是[第 II 类的]不变资本可以直接增长,这部分地是以实物形式,部分地是通过剩余产品以交换为中介进行的分配,而无须同第 I 类进行交换,因而不会在第 I 类的生产上遇到直接的障碍。在这里,同样会发生[第 II 类的]不变资本直接同第 I 类的剩余产品(不是同它的不变资本)的交换。这种剩余产品对第 II 类来说转化为追加的可变资本,而对第 I 类来说则转化为追加的不变资本。但是这样一来,必要的比例遭到破坏,变成更加偶然的東西,产生了危机的新的可能性。

但是,第 I 类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的产品中被第 II 类作为可变资本消费<sup>①</sup>的部分越大,产品中以剩余产品形式被非生产劳动者和资本家本人所消费掉的数量就越小;因此,对第 I 类中以消费资料形式为非工人生产剩余产品的那些生产者的需求就会减少。因此,他们的再生产就会受到阻滞,投入这个类的资本部分就会贬值。实际上,在一个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民族的发轫期,以奢侈品形式消费掉的或用来支付非生产劳动者而花掉的那部分剩余产品,相对说来较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消费”上面写了“占有”一词。——编者注

小。随着资本的积累,剩余产品在数量上和价值上不断增大;因此,它的一个越来越大的部分可以以奢侈品形式进行再生产或同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进行交换,并且它仍可以有一个不断增大的部分转化为剩余资本。在积累的这种发展中,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那部分资本还会有更大的增长,而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资本则不断相对减少;因此,在形成剩余资本时,转化为可变资本的或从非生产消费中抽出的那部分生活资料不断减少;也就是说,虽然资本增长了,但非生产消费量,可供这种消费支配的产品量,却不断增加。转入不变资本生产的剩余产品量不断增加,以生活资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剩余产品也以同一程度增加,而工人阶级在其中占有的份额,即转化为追加的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产品则不断减少。

因为——一部分由于对外贸易,部分由于转化为剩余资本的剩余产品[比重]发生变化,——总资本在两个类之间进行分配的一定比例关系,或产品各个组成部分在一定地方进入再生产过程时所依据的一定比例关系遭到破坏,这里就产生失调的新的可能性,从而产生危机的可能性。这种比例失调现象不仅会发生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发生在它们的再生产中),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不变资本各部分之间,而且也会发生在资本和收入之间。

把货币考虑在内的情况,以后再考察。]

[XXII—1383]对我们当前的目的来说,剩余产品到剩余资本的转化可以最简单地表述如下。

剩余产品表现为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产品。部分剩余产品以不进入劳动者阶级消费的消费资料形式存在。(通过对外贸易,这部分也可以表现为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形式,但这里必须完全撇开对外贸

易。)这部分产品全部进入剩余产品占有者的消费,并且必须首先从剩余产品中扣除。第二部分剩余产品由可以进入一般消费的消费资料组成。它们之中的一个或大或小的部分直接由剩余产品占有者消费掉,或间接由他们的狗、马、仆人或由非生产劳动者消费掉,后者的服务是剩余产品占有者用剩余产品交换来的。因此,剩余产品这第二部分[中的这一份额]也应当扣除。这种消费资料的另一部分用来购买劳动。它转化为可变资本。最后,有一部分[剩余产品]由种子、原料、辅助材料、半成品、牲畜、机器和工具组成。这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剩余产品中以这样的方式转化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各部分的总量,形成由部分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转化成的剩余资本。例如,如果以这样的方式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产品=500塔勒,其中400由不变资本组成,100由可变资本组成;如果用这100塔勒可购买100个工人的日劳动,而这100个工人的工作日实现在200塔勒中,那么,这100塔勒就成为购买比这些塔勒中所包含的劳动多一倍的劳动并因而使500塔勒转化为600塔勒,转化为资本的手段。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资本同更多量的劳动相交换,也就是成为无偿占有一部分新的追加劳动的手段。但是,这100塔勒本身也像400塔勒追加的不变资本一样,是无偿占有的他人劳动,因而工人的这全部剩余劳动在资本家手中成为占有新的剩余劳动和迫使[工人]无偿地再生产已被占有的剩余劳动的手段。

劳动生产率,与此同时还有劳动再生产出的产品的价值,取决于对象条件的丰富程度,取决于进入生产过程的过去劳动的量,从而取决于资本积累,——这种情况像任何劳动生产力一样,表现为独立的、同劳动对立的资本的生产力。活劳动在再生产过程中所推动的

并造成活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过去劳动的这种不断增长,表现为这种过去劳动的功劳;或者可以这样说:这种过去劳动异化为资本,使过去劳动成为生产的这种根本要素。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这种过去劳动不断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对立,因此,这种对立,劳动的这种异化的、社会转化的形式,被看做隐蔽的过程,资本通过这个过程使劳动具有更大的生产能力,尽管劳动者的这种过去劳动所提供的服务同这种劳动作为劳动者财产执行职能时所提供的服务自然是完全一样的。这种观点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1)同过去的各种生产方式不同,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过去劳动才以这样越来越大的规模进入再生产;因而,这种情况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以往生产方式相区别的特征;(2)对象化劳动在这里同活劳动发生关系时所表现的对立形式,被看做它的内在性质,即同它在再生产过程中所完成的职能不可分离的性质。

除了剩余产品转化为剩余资本时所表现出来的对象化劳动的积累以外,还有工人个人技能的不断积累,这是通过训练和把已获得的技能传授给正在成长的新一代工人来实现的。虽然这种积累在再生产过程中具有决定性的重要作用,但是资本为此无须花费分文。[XXII—1384]科学就其被应用于物质生产过程来说,其积累也属于这里所说的问题。这种积累就是规模不断扩大的不断再生产。已获得的知识成果被当做知识要素传授下来和再生产出来,并作为这种要素由后学者继续进行研究。在这里,再生产费用同原生产费用完全不成比例。

这里应警惕两种看法:

(1)把积蓄和积累混为一谈;

(2)把资本积累过程和单纯进行货币贮藏时所形成的积累混为

一谈。

关于第(1)点。积蓄。产品中真正可供支配的部分,剩余产品,可以由资本家个人消费。因此,由于资本家把这种产品的某个部分转化为资本,那他就得放弃享受而进行积蓄。有一种看法,认为全部剩余产品都可以消费掉,这本身首先就是错误的,因为在直接生产过程以及在流通过程中,产品会遇到种种危险,因此,必须要有准备金,这不仅是为了弥补通常的损耗,而且也是为了应付非常的偶然事故。这种准备金只能由剩余产品构成。同样,没有分工的不断扩大,没有经过改进的和追加的机器等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是不能存在的,而为此又要求有一部分剩余产品。一般说来,资本主义生产就是以扩大交换价值,特别是扩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生产,只有剩余产品不断转化为资本,才能达到这种不断的扩大。自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有具备它的条件才能存在,这些条件完全不同于以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那种生产方式的条件。这首先涉及到这样一种幻想:似乎全部剩余产品都可以消费掉。

现在来谈谈这样一个十分奇怪的观点:似乎资本家会消费掉自己的全部资本,而不去把它作为资本来增殖!首先,这个资本的最大部分是以不能消费的形式作为生产资料而存在的;以只能进行生产消费的形式而存在。整个观点是以个别货币占有者的观点为依据的。他可以不把1000镑转化为资本,而把它们消费掉。(当然,他只有不消费掉自己的这1000镑,而把它们转让给他人作为资本使用,才能把它们作为有息贷款贷出。)但是,如果再生产总过程中断,哪怕只中断14天,那么,“可以消费掉”的东西就不存在了。

但是,这就是一个资本家对另一个资本家立下的功劳。它同劳

动毫无关系。资本家所积蓄,所节约的东西,就是无酬劳动的产品,从而是不付等价物而被占有的工人的产品。“富人是靠牺牲穷人进行储蓄的。”(萨伊)<sup>138</sup>这是积累劳动,但不是他的积累劳动。

[关于]第(2)点。积累过程。以前已指出积累和货币贮藏的区别。<sup>①</sup>

就积累被理解为储备的形成,或商品在生产 and 消费的间隔期间的存在来说,这属于流通过程。<sup>②</sup>

有一种说法,断言同资本积累过程利害关系最密切的莫过于工人自己。在庸俗经济学家看来,这种说法的意思是,如果工人被支付以尽可能低的工资(剩余价值率,进而利润率,则尽可能高),那他应当感到高兴,因为随着剩余价值量或剩余产品量(还有后面要论述的利润量)的增长,转化为剩余资本的部分也增长了,而随着剩余资本的增长,追加的可变资本量,即转化为生产劳动的工资或同劳动相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也增长了。如果这个部分比劳动人口增长得快(而对劳动的追加需求就是由这个部分决定的),那么劳动价格就会超过劳动的价值或平均水平。起初,他们断言,似乎工资的降低(或至少工资的相对低水平)是有好处的;换句话说,工人在同资本家的交换中无偿地付出自己的时间的尽可能多的部分,因而得到自己的劳动产品的尽可能少的部分,这似乎是有好处的,因为这会使所使用的资本量增大。接着,他们把这一资本量的增长看做是有好处的,因为这样一来,剩余劳动会减少,或者说工资会提高。为了在一定情况下使自己的更大部分无酬劳动重新作为工资流回到自己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519—531页。——编者注

② 同上,第45卷第146—154页。——编者注



手里,工人应当预先把自己的劳动的更小部分作为工资来占有。圈子兜得多么[XXII--1385]美妙而又——特别对工人来说——荒唐!

随着积累,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资本相对减少。这是第5。

第二,随着通过积累所实现的生产力的发展,成为多余的人口量,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所不断产生的过剩人口量也增长。

但是,如果撇开这种情况(而这种情况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那么,积累就有利于工人,不管它会一再给工人带来多么大的不幸:

(1)因为剩余资本会由于剩余产品中更小部分被资本家消费而更大部分转化为剩余资本而增大;也就是,剩余资本的增长不是由于剩余劳动(因而剩余产品)增长了,而是由于这种剩余产品分为收入和资本时其中的更大部分转化为资本;

(2)但是,在剩余产品量不变的情况下,这取决于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又取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所以,各资本大规模地集中使用,而不是分散在许多资本家之间以无效能的方式使用,这对工人有利(只要已经存在雇佣劳动)。

既然积累过程等同于积聚过程,那么,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进步就在于:私人生产,即那种对它来说实际分散的生产者对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表现为生产本身的条件,越来越被消除。工人对生产条件的关系发展成为工人对共同的,社会的量的关系。

[从以前的阐述中摘录的一段论述的结尾部分。<sup>139</sup>

只要剩余产品被当做剩余资本重新用来增殖价值,重新进入劳动过程和价值自行增殖过程,那么它就分为:

(1)用来同劳动能力相交换的生活资料,这部分资本可以称为劳

动基金。这种劳动基金用来累进地维持劳动能力,因为这部分剩余资本不断增长,即使不是按剩余资本本身增长的比例增长。这种劳动基金现在也同样表现为异化的、转化为资本的劳动,以及

(2)各种物质组成部分,使用追加劳动的物质条件。

现在,资本的两个组成部分都是由劳动创造出来的,并且被当成劳动的前提。最初成为资本本身内部划分的东西现在这样表现出来:劳动本身的产品——客体化的剩余劳动——分解为两个组成部分,从物质方面来看,一部分就是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另一部分就是维持和再生产劳动能力的物质条件;但从形式上看,实现劳动的这些条件作为异己的独立的力量,作为资本同劳动相对立。劳动本身创造了使用新的劳动所需要的新的基金,但与此同时,劳动还创造了这样的条件:这种基金只有在剩余资本的其余部分会吸收新的剩余劳动的情况下才能被使用。因此,在劳动所生产的剩余资本——剩余价值中,新的剩余劳动的现实必然性(和可能性)同时也就被创造出来,这样,剩余资本本身同时就是新的剩余劳动和新的剩余资本的现实可能性。这种情况表明,通过劳动本身,客观的财富世界作为与劳动相对立的异己的权力越来越扩大,并且获得越来越广泛和越来越完善的存在,因此相对地来说,活劳动能力的贫穷的主体,同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和创造价值的现实条件的规模相比较,形成越来越鲜明的对照。劳动本身越是客体化,作为他人的世界——作为他人的财产——,而同劳动相对立的客观的价值世界就越是增大。劳动本身通过创造剩余资本[XXII- 1386]而迫使自己不得不一再地去创造新的剩余资本,等等,等等。

同最初的非剩余资本相比较,劳动的状况发生了以下变化:(1)同必要劳动相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是由这种劳动本身再生产出来的,也

就是说,它不再是从流通中归于劳动的,而是劳动本身的产品;(2)在原料和工具的形式上代表实现活劳动所需要的现实条件的那一部分价值,是劳动本身在生产过程中保存下来的;同时,因为任何使用价值就其本性来说都是由非永久材料构成的,而交换价值只有在在使用价值中才存在,所以这种保存等于防止资本家所占有的价值的灭亡,或者说等于否定资本家所占有的价值的非永久性质,因而等于把这些价值变成自为存在的价值,长久的财富。因此,这种最初的价值额也只是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活劳动才变为资本。

只要考察的是剩余资本,那么,资本家通过占有他人的劳动就代表自为存在的价值,这是因为剩余资本的每一种要素,即材料、工具、生活资料,都归结为资本家不是通过同现有价值的交换,而是不经交换就占有的他人劳动。当然,对这种剩余资本来说,作为最初的条件表现出来的,是属于资本家所有的一部分价值,或者说资本家所占有的一部分对象化劳动,同劳动能力相交换。对于剩余资本 I——我们这样称呼从最初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资本——的形成来说,也就是对于占有他人劳动即占有对象化的他人劳动来说,作为条件表现出来的,是资本家方面占有价值,资本家用这种价值中的一部分在形式上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无论如何,剩余资本 I 的形成条件,是归资本家所有的、由他投入流通并由他提供给工人的价值的交换,——这种价值不是从资本家同活劳动的交换中产生的,换句话说,不是从他作为资本同劳动的关系中产生的;这样的条件,就是预先发生的所谓原始积累,这种情况例如就每一个作为新资本家出现在市场上的个人来说仍是不断发生的。

现在我们设想,剩余资本 I 又投入生产过程,又在交换中实现了它的剩余价值,并在第三次生产过程开始时又作为新的剩余资本 II

出现。这个**剩余资本 II**的前提和**剩余资本 I**的前提不同。剩余资本 I 的前提是归资本家所有的并由他投入流通的价值。剩余资本 II 的前提无非就是**剩余资本 I**的存在,换句话说,就是这样一个前提:资本不经过交换就占有他人劳动。这使资本家能够不断地重新开始过程,而且在不断扩大的规模上进行。固然,为了创造**剩余资本 II**,资本家必须用**剩余资本 I**的一部分在生活资料的形式上同活劳动相交换。但是,他这样拿去进行交换的东西,甚至从一开始就不是由他从自己的基金中投入流通的价值,而是不支付等价物就占有的他人的对象化劳动,并且现在重新用它来同他人的活劳动相交换;同样,这种新的劳动借以实现自己并创造新的剩余价值的劳动资料,不经过交换,通过单纯的占有便落入资本家的手中。对他人劳动的过去的占有,现在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新占有的简单条件;换句话说,他人的劳动以物质的客观的形式,以现有价值的形式成为资本家的财产,这种情况是使资本家能够不支付等价物而重新占有他人的活的劳动能力的条件。资本家已经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对立,这是[XXII--1387]资本家不仅作为资本保存自己,而且作为不断增长的资本越来越多地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唯一条件。对过去的和客体化了的他人劳动的所有权,表现为进一步占有现在的和活的劳动的唯一条件。

由于**剩余资本 I**是通过对象化劳动(原有资本)和活劳动能力之间的简单交换创造出来的——建立在商品作为按其本身包含的相对劳动时间或劳动量估价的等价物进行交换这一基础上的规律——,并且,由于从法律上来看这种交换的前提无非是每一个人对自己产品的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从工人方面来说,是对自己个人能力的支配权),以及由于**剩余资本 II**只是**剩余资本 I**的结果,因而是这前一

种关系的结果——，所有权在资本方面就辩证地转化为对他人的产品所拥有的权利，或者说转化为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转化为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而在工人方面则辩证地转化为必须把他本身的劳动以及他本身的产品看做他人财产的义务。不过，表现为最初行为的等价物交换，现在发生了变化：对一方来说只是表面上进行了交换，因为同劳动能力相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第一，本身是没有支付等价物而被占有的他人的劳动，第二，它必须由劳动能力附加一个剩余额来偿还，也就是说，这一部分资本实际上并没有交出去，而只是从一种形式变为另一种形式。可见，交换的关系成了流通过程所固有的纯粹的假象。其次，所有权最初表现为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现在所有权表现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表现为劳动不能占有它自己的产品。所有权或财富同劳动之间的分离，现在表现为以它们的同一性为出发点的规律的结果。

最后，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结果，首先是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本身的，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本身的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因此，随着资本量的增长，失去生存资料的、贫困的劳动能力即“劳动贫民”的数量也增加，并且反过来看也是一样。伊登、查默斯等人就指出过这种对立的关系。<sup>①</sup> 这种生产关系（主体在其中表现为生产当事人的社会交往关系），实际上是这个过程的比其物质结果更为重要

① 弗·莫·伊登《贫民的状况》1797年伦敦版第1卷第1篇第1章第1—2页和序言第XX页；托·查默斯《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第2版；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604—605页，第31卷第135—137页，第35卷第295页和第44卷第711页。——编者注

的结果。每一方都由于再生产对方,再生产自己的否定而再生产自己。资本家生产的劳动是他人的劳动;劳动生产的产品是他人的产品。资本家生产工人,而工人生产资本家。

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一旦成为前提〔确切地说,只有当第一个生产过程(1)再生产出资本和(2)新生产出剩余资本 I 而结束时,货币才转化为资本。但是,只有当剩余资本 I (3)再生产出它自身和(4)生产出剩余资本 II,也就是说,只有当正在转化为资本的货币的那些还处于现实资本的运动之外的前提已经消失,因而资本本身根据自己的内在本质,事实上创造出它在再生产中当做出发点的那些条件本身时,剩余资本 I 才实现为剩余资本〕,那么,这样一个条件,即资本家必须把通过他本人的劳动或通过其他方式(只要不是通过已经存在的过去的雇佣劳动)创造出来的价值投入流通这样一个条件,就属于资本的洪水期前的条件,属于资本的历史前提,这些前提作为这样的历史前提已经成为过去,因而属于资本的形成史,但决不属于资本的现代史,也就是说,不属于受资本统治的生产方式的实际体系。

[XXII—1388]例如,如果说农奴逃往城市是中世纪城市制度的历史条件和前提之一,那么这决不是发达的城市制度的条件,决不是它的现实的要素,而是城市制度的过去的前提,是城市制度形成时的前提,这些前提在城市制度存在时已被扬弃。但是,资本形成,产生的条件预示着,资本还不存在,而只是在生成;因此,这些条件在现实的资本存在时就消失了,在资本从自己的现实性出发而创造出自己的实现条件时就消失了。举例来说,如果说货币或自为存在的价值最初生成为资本时,要以货币或商品的所有者作为非资本家时所实现的一定的原始积累——即使是靠节约,自己的劳动等等——为前

提,因此,如果说货币生成成为资本的前提表现为资本产生的一定的外在的前提,那么,一旦资本成为资本,它就会创造它自己的前提,即不通过交换而通过它本身的生产过程来占有创造新价值的现实条件。这些前提,最初表现为资本生成的条件,因而还不能从资本作为资本的活动中产生;现在,它们是资本自身实现的结果,是由资本造成的现实的结果,它们不是资本产生的条件,而是资本存在的结果。资本不再从自己的前提出发,它本身就是前提,它从它自身出发,自己创造出保存和增殖自己的前提。因此,在创造剩余资本 I 之前存在的条件,并表现资本的生成的条件,不属于以资本为前提的生产方式的范围,而是资本生成的史前阶段,处于资本以前的时期,就像地球从流动的气海的状态变为地球现在的形态所经历的过程,处于已经形成的地球的生命彼岸一样。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把资本看做永恒的和自然的生产形式,然后又竭力为自己对资本的这种看法辩护,把资本生成的条件(而且是幻想的条件)说成是资本现在实现的条件,也就是说,把资本家还是作为非资本家——因为他还只是正在变为资本家——用来进行占有的要素,说成是资本家已经作为资本家用来进行占有的条件。

〔生产的自然规律!当然,这里是指资产阶级生产的自然规律,即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和在一一定的历史生产条件下进行生产所遵循的规律。如果没有这些规律,资产阶级生产体系就是根本不可思议的。当然,这里指的是表现这一定生产方式的性质,从而也就是它的自然规律的问题。但是,正像这种生产方式本身是历史的一样,它的性质和这种性质的规律也是历史的。亚细亚的,或古代的,或封建的生产方式的自然规律就根本不同了。另一方面,毫无疑问,一切形式的人类生产都具有某些不变的规律或关系。这种共同之处很简单,

可以概括为很少几个共同点。〕

这些辩护的企图证明他们用心不良,并证明他们没有能力把独特的资本占有方式同资本的社会自身所宣扬的所有权的一般规律调和起来。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我们的方法表明历史考察必须切入之点,或者说,表明仅仅作为生产过程的历史形态的资产阶级经济,超越自身而追溯到早先的历史生产方式之点。因此,要揭示资产阶级经济的规律,无须描述生产关系的真实历史[XXII—1389]。但是,对这些生产关系正确地加以考察和推断,总是会得出这样一些原始的方程式,这些方程式将显示出隐藏于这个制度背后的过去。如果说一方面资产阶级以前的阶段表现为仅仅是历史的,即已经被扬弃的前提,那么,现代的生产条件就表现为正在扬弃自身,从而正在为未来社会创造历史前提的生产条件。〕

以上的阐述有一部分属于对所谓原始积累的考察<sup>①</sup>。

但这里应当作一些补充。

在货币转化为资本,因而在剩余资本 I 形成时,〔必须遵循〕两个〔条件〕:

第一,货币必须能自由地同劳动相交换;为此应当实现的那些历史条件,应在以后考察。现在来到市场上的货币所有者发现,这些条件统治着生产方式。货币(以及它们所代表的东西)已自在地作为资本同劳动相对立,而且必须只作为资本表现自己。

第二,如果个别人现时想成为资本家,他必须拥有货币。如果他是一位新形成的资本家,没有继承到货币(但已经拥有以资本主义方式获得的货币),也没有通过借贷取得货币〔因为,只要口袋里有钱,

<sup>①</sup> 关于原始积累的考察,还可见本卷第 461、475 和 535 页。——编者注



什么人同工人相对立,这完全无关紧要],也没有偷窃货币,又没有作为商人、金融家、投机者等等在资本的某个其他领域(除了真正的生产领域)中取得货币,况且资本的这些第二级的职能同生产资本的关系后来才表现出来(在这里我们完全没有涉及现存资本的分配,它们从一些人手中到另一些人手中的转移),——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些货币就应当是他赚来的或挣来的以及节省下来的。(如果他把积蓄贷放出去以取得利息等等,那么在这里就应当把积蓄除外,因为这已经是资本主义的价值增殖。)他只是从自己剥削工人的时候起才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如果他自己就是生产工人,那积蓄就不会很大。但是,例如获得“资本”的医生、作家、律师等等,他们所以获得它,只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这些非生产劳动的报酬,完全取决于实际生产当事人的财富,因此,他们所完成的劳动的实际使用价值也同这种劳动的价格完全无关。弥尔顿写作自己的《失乐园》得到5镑。

真正的货币贮藏是不存在的。货币贮藏者从来也是高利贷者。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以不断再生产出上述条件,是因为它:

(1)在简单生产过程中,把劳动条件关系作为资本再生产出来,并把工人关系作为雇佣劳动再生产出来;

(2)通过使剩余价值不断转化为资本(积累),靠增加作为雇佣工人而存在的劳动能力,创造出大量这种作为资本而存在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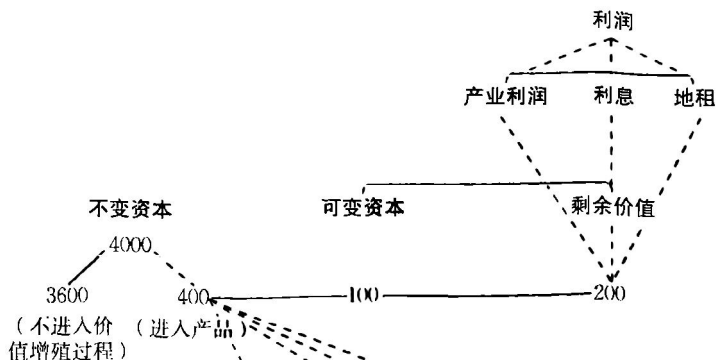
(3)通过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断扩展到新的领域,消除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于直接生产者及其生产条件之间的统一;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使他的劳动资料转化为同他这种雇佣工人相对立的资本;

(4)通过资本积聚(和竞争)扼杀各小资本,并把它们合并成大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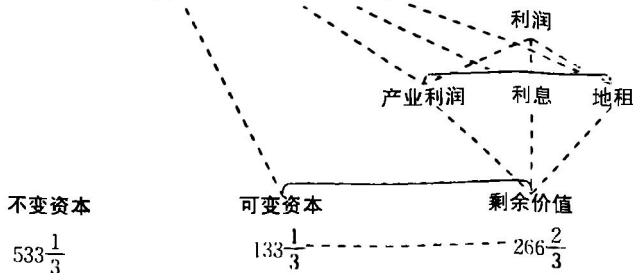
本,虽然和发达领域中的这种吸引过程同时发生的,还有新出现的就业部门等等的排斥过程。如果没有这种情况,资产阶级生产就会十分简单和迅速地到达自身的崩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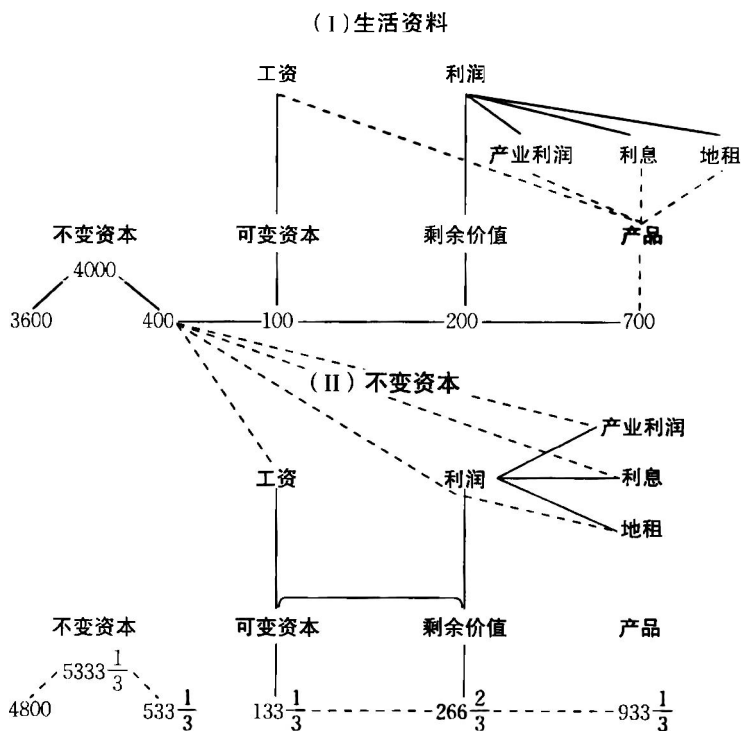
[XXII—1390][再生产过程图表(绘制时没有考虑货币流通,并假定再生产规模不变)<sup>140</sup>。

( I ) 生活资料的生产



[( II ) 不变资本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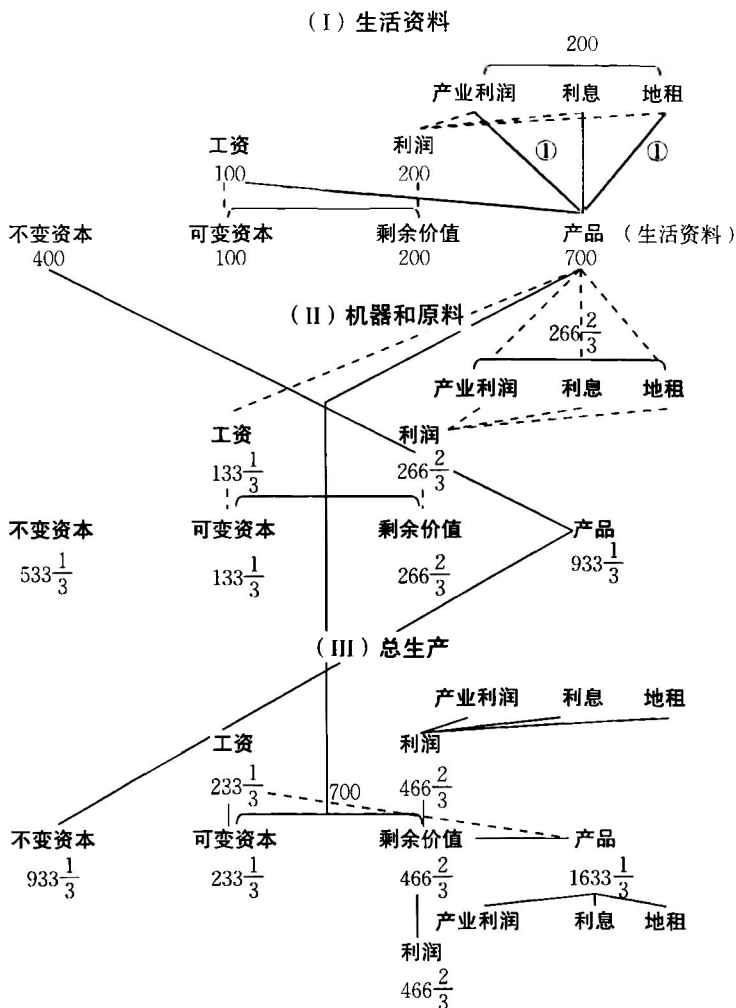




可见，总共是：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总产品
$933\frac{1}{3}$	$233\frac{1}{3}$	$466\frac{2}{3}$	$1633\frac{1}{3}$

[XXII—1391]不进入产品，即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从而在这里也就是固定资本），在各处一律略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3卷第6册(1982年)正文中缺少连接“产业利润”和“产品”以及“地租”和“产品”的这两条实线,它们是编者根据该页手稿图片补画的。——编者注

我们在项目(I)中看到,不变资本等于 400,又完全表现在产品中。这一产品全部由生活资料组成,这些生活资料进入消费基金,尽管只有一部分进入第 I 类的消费基金。可变资本=100,除了自身在产品中再生产出来以外,还创造剩余价值 200。可变资本 100 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这种工资从总产品 700 中取出产品 100。这样一来,货币又流回到第 I 类资本家的手里。全部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但又分解为工业利润、利息和地租,其中至少后两部分全部用货币支付。这种收入的所有者从产品量中得到 200。因此,第 I 类从它本身所生产的产品量中消费掉 300;同时货币流回到资本家手里,因而资本家可以重新以货币支付工资、利息和地租。没有被消费掉并且可加以利用的产品余量等于 400——产品的这一价值部分[XXII—1392]是补偿不变资本 400 所必需的。

在项目(II)中,全部产品由原料和机器组成。

可变资本  $133\frac{1}{3}$  用于工资(货币);用这些货币获得第 I 类产品量的  $133\frac{1}{3}$ 。这样一来,第 II 类的货币  $133\frac{1}{3}$  流往第 I 类,而第 I 类的产品则以同一数量流往第 II 类。剩余价值  $266\frac{2}{3}$  以货币形式支付利息和地租,并以同一数量购买第 I 类的产品量。这一货币量连同由该类[第 I 类]的工资、利息、地租流回的货币,连同第 II 类的工资,用来以货币形式向第 I 类提供 400 是绰绰有余的,而第 I 类则用这些货币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 400,这样一来,第 II 类[的资本家]就可以用自己的工业利润来从第 I 类的产品量中获得生活资料。结果,第 I 类的全部产品转入消费基金,而第 II 类产品量中有 400 转入第 I 类被用来补偿它的不变资本,而[第 II 类]则有  $533\frac{1}{3}$  用于补偿它本身的不变资本。

的确,情况就是这样。

第 I 类中 100 以货币形式用来支付工资。工人用这 100 获得第 I 类产品量中的 100；从而，100 又以货币形式流回到第 I 类的资本家手里；他们可以用这 100 重新购买劳动。〔第 I 类〕资本家的剩余价值 200 中有一部分用来支付上年的利息和地租；利息和地租〔所得者〕用这些货币从第 I 类产品量中购买与自身相应的部分。因此，货币流回到第 I 类的资本家手中；第 I 类的资本家用这些货币重新支付利息和地租，即重新开出获得下年产品的凭证。至于工业利润，一部分被〔第 I 类的〕资本家以实物形式消费掉，一部分则以货币支付为中介相互交换〔这种利润〕。

第 II 类用  $133\frac{1}{3}$ （货币形式）支付工资。第 II 类的工人阶级用这些货币购买第 I 类〔资本家〕的产品。因此，这  $133\frac{1}{3}$  以货币形式流回第 I 类〔资本家〕的手中，他们用这些货币购买第 II 类的同一数额的产品。同时，第 II 类利息和地租〔所得者〕的货币流到第 I 类〔资本家〕手里，他们用这些货币从第 I 类产品量中获得自己的份额。第 I 类〔的资本家〕用这些货币购买第 II 类的产品，因此，这些货币又流回到第 II 类〔资本家〕手里；后者可以重新用这些货币支付工资以及利息和地租。他们用这笔货币中的一部分——这一部分 = 他们的工业利润——购买第 I 类的产品。第 I 类〔的资本家〕用这些货币购买第 II 类的产品量中他们所必需的其余部分。总之，他们从第 II 类购买了 400，= 他们的不变资本，并补偿他们的不变资本。第 I 类的全部产品转入消费基金。另一方面，回到第 II 类〔资本家〕手里的，是他们用于支付工资、利息、地租以及用于本类内部资本家之间货币交易所需要全部货币。

在项目(III)中，第 II 类的总产品表现为社会不变资本，而第 I 类的总产品一部分表现为第 I 类和第 II 类的可变资本总额，一部分

表现为两个类中在各种项目下消费掉的收入总额。]

[XXII—1393][关于上述各个经济表,必须指出下面几点:

(1)不变资本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组成。固定资本中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那部分一律略去。或者,同样可以说,不变资本项目在这里只包括进入年再生产,从而进入年总产品的那部分固定资本。

此外,一部分资本由货币组成。只有可变资本在这里表现为货币资本。相反,利息和地租表现为它们的占有者手中拥有的货币额。流通中的货币量比它在这里所表现出来的量,即一部分作为可变资本的货币表现,另部分作为利息和地租的货币表现而表现出来的量实际上要少得多。

(2)商业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在这里不能单独表现出来,因为这会使图表变得太复杂。

(3)再生产由于同一原因假定是不变的,因为对积累过程的描绘同样会使对于基本运动的简明理解陷于纷乱。

(4)图表 I 和 II 表明,第 II 类的总产品表现为社会不变资本,第 I 类的总产品实现在两个类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上。这一过程在图表 III 中被当做前提,所以在这里第 II 类的产品直接表现为不变资本,而第 I 类的产品直接表现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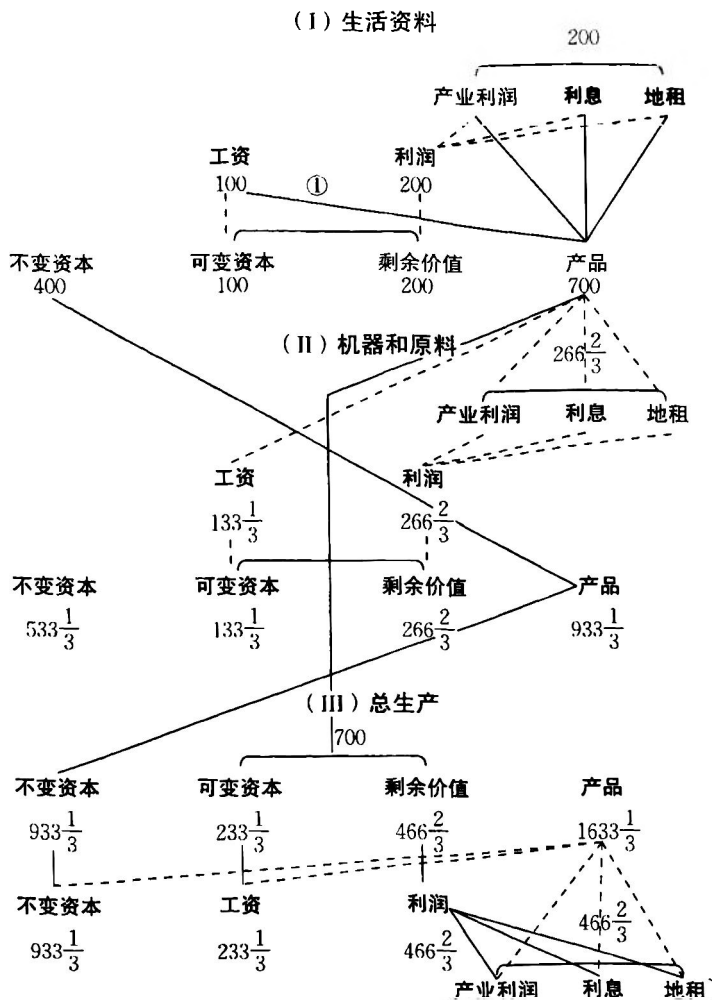
(5)虚线总是表示费用的来源,表示流通的起点,即表示费用上升的方向;实线[也]表示费用的来源,但表示费用下降的方向。

整个图表画在下一页上<sup>①</sup>。

---

<sup>①</sup> 手稿第 1393 页的后三分之一没有写满。——编者注

[XXII—1394][简单]再生产总过程的经济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3卷第6册(1982年)正文中这里为虚线,现根据该页手稿图片改为实线。——编者注



[XXII—1395]( $\beta$ ) 所谓原始积累

〔摘自较早的叙述。<sup>141</sup>〕

如果我们现在首先考察已经形成的关系,考察变成资本的价值(和变成剩余资本的剩余价值)和作为单纯同资本相对立的使用价值的活劳动,——因而,活劳动只不过是这样一种手段,它使对象化的死的劳动增殖价值,赋予死劳动以活的灵魂,但与此同时也丧失了它自己的灵魂,结果,一方面把已创造的财富变成了他人的财富,另一方面只是把活劳动能力的贫穷留给自己,——那么,问题简单表现为,现实劳动的物的条件(即用来增殖价值的那些材料,用来增殖价值的那些工具,以及为了煽起活劳动能力的劳动火焰,为了防止这种火焰熄灭而为活劳动能力的生命过程提供必要物质的那些生活资料),在过程中和通过过程本身,成为他人的独立的存在或他人的人格的存在方式,成为自在地同活劳动能力(而活劳动能力脱离了这些物的条件并作为主体而存在)相对立的东西,成为坚持独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因而成为这样的价值,这种价值对于劳动能力来说构成他人的财富,资本家的财富。活劳动的客观条件对于作为主体存在的活劳动能力来说,表现为分离的、独立的价值,活劳动能力对于客观条件来说,也只是表现为另一种价值(它不是作为价值,而是作为使用价值来同客观条件相区别)。这种分离一旦成为前提,生产过程就只能再生产、新生产这种分离,而且是在更大规模上再生产这种分

离。生产过程怎样生产这种分离,我们已经看到了。活劳动能力的客观条件作为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独立存在,作为不同于活劳动能力并且与之相对立而独立的主体的客观性而成为前提;因此,这些客观条件的再生产和它们的价值增殖,即它们的扩大,同时就是这些条件作为与劳动能力无关的并与之相对立而独立的他人的主体的财富所进行的再生产和新生产。再生产和新生产出来的,不仅是活劳动的这些客观条件的存在,而且是这些条件的同工人相异己的存在,也就是作为独立的价值,即属于他人的主体的价值,而同这种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存在。劳动的客观条件取得了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主体的存在——从资本变成资本家;另一方面,劳动能力与它自己的条件相对立的单纯主体的存在,使劳动能力具有对于这些条件来说只是无所谓的客观形式——劳动能力只是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价值,即商品,而与它自身的条件,也就是与具有别种使用价值的各价值即别种商品相并列。[XXII—1396]这些条件在生产过程中不是作为劳动能力的实现条件被再生产出来,相反,它们只是作为增殖和保存它们自身的价值(与劳动能力相对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的条件从生产过程中出来。劳动能力加工的材料是他人的材料;同样,工具是他人的工具;工人的劳动只表现为材料和工具这些实体的附属品,因而对象化在不属于他的东西中。甚至活劳动本身也表现为他人的东西而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而活劳动就是活劳动能力的劳动,就是活劳动能力自己的生命表现——,因为活劳动为换取对象化劳动,为换取劳动自身的产品已经出让给资本了。劳动能力把活劳动看做他人的东西,看做强制劳动。可见,劳动能力自身的劳动对劳动能力来说,就像材料和工具一样是他人的——我们看到,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这种劳动从其内容,从其管理,从其社会形式来看,它对劳动

能力来说也是他人的。因此,对劳动能力来说,产品也表现为他人的材料、他人的工具和他人的劳动的结合,即表现为他人的财产,而劳动能力在生产结束后,由于消耗了生命力而变得更加贫穷;并且作为由劳动条件所使用的劳动能力而重新开始自己的苦工。认识到产品是劳动能力自己的产品,并断定劳动能力同自己的实现条件的分离是一种不公平——强制的关系——,这是了不起的觉悟,这种觉悟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且也正是为这种生产方式送葬的丧钟,就像当奴隶觉悟到他不能做第三者的财产的时候,奴隶制度就只能人为地苟延残喘,而不能继续作为生产的基础一样。

如果我们反过来考察在货币进入价值自行增殖过程以前存在的原始关系,我们就会看到,历史上必须产生或者必须存在种种条件,才能使货币变成资本,使劳动变成雇佣劳动。本质的条件本身已经存在于最初表现出来的关系中:(1)一方面是活劳动能力作为单纯主体的存在而存在,同它的客观现实的要素相分离,也就是既同活劳动的条件相分离,也同活劳动能力的生存资料,生活资料,自我保存资料相分离;处在这种完全抽象中的劳动的活的可能性,这是一方面;(2)另一方面,存在的价值或对象化劳动,必须是使用价值的足够积累,这种积累不仅要为保存或再生产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商品的生产提供对象条件,而且要为生产剩余劳动提供对象条件,为剩余劳动提供客观材料;(3)双方之间的自由的交换——货币流通;两极之间的以交换价值为基础而不是以统治和奴役关系为基础的关系;因而也就是这样的生产,它不是直接地而是以交换为中介向生产者提供生活资料,而且,它不能直接支配他人的劳动,而是必须向这一劳动的承担者本人购买劳动;最后,(4)其中的一方——以独立的形式表现劳动的对象条件的那一方——必须作为价值出现,把创造价值,价

值自行增殖,创造货币当做最终目的,而不是把直接的享用或创造使用价值当做最终目的。

[XXII-1397]只要双方仅仅以对象化劳动——作为表现为商品的产品——的形式交换自己的劳动,这种关系就不可能存在;同样,如果工人本身是另一方的财产,本身属于劳动的客观条件,而不是进行交换的人,这种关系也不可能存在。(在资产阶级生产制度范围内的个别地点可能存在奴隶制,这种情况与上述论点并不矛盾。但是奴隶制在这种情况下所以能够存在,只是因为它在其他地点并不存在,它对资产阶级制度本身来说是一种异常现象。)

这种关系先前得以表现的条件,或者说表现为生成这种关系的历史前提的那些条件,乍一看来表现出某种二重性:一方面是活劳动的比较低级形式的解体,另一方面对直接生产者来说是比较幸福的关系的解体。一方面是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解体。另一方面是这样一种形式的解体,在这种形式中,生产资料是直接作为直接生产者的财产而存在的,不管直接生产者的劳动主要以使用价值(农业劳动)为目的,或者以交换价值(城市劳动)为目的。最后,是这样一种共同体形式的解体,在这种形式中,劳动者作为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器官,同时成为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

## [增 补]

〔配第、达德利·诺思爵士、洛克。把诺思和洛克的著作同配第的《货币略论》(1682年)、《赋税论》(1667年)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在(1)关于利息降低的问题,(2)关于货币[价值]的提高和降低问题,(3)诺思的把利息称为“货币的租金”等等问题上,诺思和洛克是依赖配第的。〔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72年)

诺思和洛克就同一个问题即利息降低和货币[价值]的提高问题,同时写了他们的著作<sup>142</sup>。但是他们阐明的观点是对立的。洛克认为缺乏货币是高利率的原因,一般说来是货物不能按它们的实际价格出卖并带来应有的收入的原因。相反,诺思指出,原因不是缺乏货币,而是缺乏资本或收入。在他的著作中,第一次出现关于 *stock*<sup>①</sup> 即资本的明确概念,或者更确切地说,关于不作为流通手段只作为资本的形式的货币的明确概念。在达德利·诺思爵士那里,我们看见同洛克的观点对立的关于利息的第一个正确的概念。

配第《赋税论》(1667年版)补录。<sup>②</sup>

(1)关于一国所必需的流通货币量,第14、15节[《赋税论》第16页]。

① Stock 这个英文词直译为储备、基金、资金,意即资本。——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373—382页。——编者注

配第对于总生产的看法,可以从下面的话里看出来:

“如果某地有1 000人,其中100人能够生产全体1 000人所必需的食物和衣服,另外200人生产和别国用来交换的商品或货币一样多的商品,另外400人为全体居民的装饰、娱乐和华丽服务,如果还有200人是行政官吏、牧师、法官、医生、批发商和零售商,共计900人,那么就有贫民(多余的人)的问题等等”。①(第12页)

配第在阐述地租和地租的货币估算时——这里他采用的是相等的劳动(量)②——说道:

“我断定,这一点是平衡和衡量各个价值的基础;但是在它的上层建筑和实际应用中,我承认情况是多种多样的和错综复杂的。”(第25页)

[XXII—1398](2)配第十分注意的是“土地和劳动之间|自然的等同关系”③。(第25页)

“我们的银币和金币[有各种不同的名称,例如,在英国]叫做镑、先令和便士;所有这些铸币都可以用[这三种名称中的]任何一种来称呼,来理解。但是,关于这个问题,[我]要指出的是:一切东西都应由两个自然单位——土地和劳动来评定价值;换句话说,我们应该说:一条船或者一件衣服值若干数量的土地加上若干数量的劳动,因为船和衣服都是土地和人类在土地上的劳动的产物。既然如此,我们就很想找出土地和劳动之间的自然的等同关系,使我们单用土地或单用劳动来表现价值能够和同时用二者来表现价值一样好(甚至更好),而且能够像把便士折合为镑那样容易和可靠地将一个单位折合为另一个单位。”

① 配第的原文是:“……共计900人,那么问题就是,如果这多余的100人也有足够的食物,那么他们如何得到这些食物呢?”——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375页。——编者注

③ 这里和以下几行手稿受到墨迹污损。方括号中的内容是根据所引文献补充的。——编者注

因此,配第在找到地租的货币表现之后,又试图去找“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的自然价值”(第 25 页)。

在配第那里有三种规定混在一起:

(a)由等量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在这里,劳动被看做价值的源泉。

(b)作为社会劳动的形式的价值。因此,货币表现为价值的真正形式,虽然配第在其他地方抛弃了货币主义<sup>143</sup>的一切幻想。所以在他的著作里形成的是概念规定。

(c)把作为交换价值的源泉的劳动和作为以自然物质(土地)为前提的使用价值的源泉的劳动混为一谈。实际上,当他“找出”劳动和土地之间的“等同关系”的时候,他把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说成是资本化的地租,因而这里他谈的,不是作为实际劳动的自然物质的土地。

(3)关于利率,配第说:

“我在别处已经说到,制定违反自然法(就是由资产阶级生产本性产生的法律)的实在民法是徒劳无益的。”(同上,第 29 页)

(4)关于地租:由于劳动生产率较高而产生的剩余价值:

“如果上述那些,用比现在更多的劳动(如用翻地代替犁田,用点种代替散播,用选种代替任意取种,用浸种代替完全不作准备,用盐类代替腐草施肥等等)能够获得更大的丰产,那么,增加的收入超过增加的劳动越多,地租也上涨得越多。”(第 32 页)

(这里说的劳动是指“劳动价格”或工资。)

(5)货币[价值]的提高(第 18—19 节)。<sup>①</sup>

① 威·配第《赋税论》1679 年伦敦版第 XIV 章第 64 页。——编者注

(6)前面引过的一句话“如果给工人双倍的生活资料,那么,工人做的工作,将只有……一半”<sup>①</sup>,应该这样理解:如果工人劳动6小时,得到他在这6小时内创造的价值,那你就得到他现在所得的两倍,——现在,他劳动12小时,只得到他在6小时内创造的价值。这样一来,他就会只劳动6小时了,“这对社会说来是一种损失”等等。

配第《论人类的增殖》(1682年)。分上(第28—29页)。<sup>144</sup>

[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和《献给英明人士》)(1672年)(1691年伦敦版)。<sup>②</sup>

(1)“这使我们遇到政治经济学上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怎样建立土地和劳动之间的等同关系和等式,以使用这两个因素之一来表示任何东西的价值。”(第63页)

实际上,这里作为提出这一问题的基础的,只是把土地本身的价值归结为劳动。

[XXII—1399](2)这部著作比前面考察过的著作<sup>③</sup>写得晚。

“价值的[一般尺度]<sup>④</sup>是平均一个成年男人的一天食物,而不是[他的一天劳动];看来这个尺度同纯银的价值一样有规则,一样稳定……因此,我认为一所爱尔兰[茅屋的]价值,是用建筑者在建筑它时消费了多少天的食物来确定的。”(第65页)

最后这一段,完全是重农主义的调子。

① 见本卷第375页。——编者注

② 威·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附〈献给英明人士〉》写于1672年,出版于1691年。——编者注

③ 指1662年第一次出版的《赋税论》。——编者注

④ 这里及以下几行手稿受到墨迹污损。——编者注



“有些人吃得比别人多,这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我们所说的一天食物,是指100个各种各样的、体格不同的人为生活、劳动和延续后代所吃的食物的1%。”(第64页)

但是,这里配第在爱尔兰统计中所找的,不是价值的一般尺度,而是货币是价值尺度这个意义上的价值尺度。

(3)货币数量和国家财富(《献给英明人士》1672年第13页)。

(4)资本:

“我们称为一个国家的财富、资本或储备并且是以前或过去劳动的成果的东西,不应看成与现在发挥作用的力量不同的东西。”(第9页)

(5)劳动的生产力:

“我们说过,人口的一半,花费不多的劳动就可以使王国大大富足……他们应该从事什么呢?对于这个问题,我的一般回答是:由少数人为全国居民生产食物和必需品。而无论是靠更紧张的劳动,还是靠采用节省和减轻劳动的工艺手段,其结果都和人们希望从一夫多妻制得到的结果一样是徒劳的。因为一个人能做五个人的工作,得到的结果就好比他生了四个成年劳动者。”(第20页)  
“当生产食物使用的人手比任何别的地方都少的时候……食物将最便宜。”(第21页)

(6)人的目的和目标(第25页)。

(7)关于货币,也可参考《货币略论》(1682年)。

[毕阿(伯爵)《政治要素,或社会经济真正原则的研究》(六卷集)1773年伦敦版。

这个低能的废话连篇的著作家,把重农主义的外观看成重农主义的实质,竭力赞扬土地贵族,事实上,只有当重农主义符合这个目的时,他才接受重农主义。要不是他的著作中有像后来李嘉图的著作中那样露骨地表现出来的粗野的资产阶级性质,根本就不会提到

他。认为“纯产品”只限于地租的错误看法，不会使问题有丝毫改变。

毕阿伯爵所说的东西，就是李嘉图后来对“纯产品”一般所重复提到的东西<sup>145</sup>。工人属于非生产费用[*faux frais*]<sup>①</sup>，他们之所以存在，只是为了使“纯产品”占有者得以“组成社会”（见有关的地方）<sup>146</sup>。自由工人的命运被他看成只不过是奴隶制的改变了的形式，而这种情况是为使上等阶层组成“社会”所必要的。〔连阿瑟·杨格也把“纯产品”，即剩余价值，说成生产的目的。<sup>147</sup>〕

[XXII—1400]由此可以使人想起李嘉图同斯密争论的一段话，<sup>145</sup>他不同意斯密把使用工人最多的资本看成生产能力最大的资本。参看毕阿的著作，第30、31页；其次，关于工人阶级和奴隶制（第28、29页）；关于这些工人在剩余时间进行劳动的必要性，以及什么叫做“最必要的生存资料”（第30页）。

我们在这里只引一段话，因为这段话对于所谓资本家总是冒险的空谈，作了很好的反驳：

“据说他们（商人）为了多赚钱而冒很多风险。不过，他们或者拿人去冒险，或者拿商品和货币去冒险。就人来说，如果他们为了发财而让别人陷于明显的危险境地，那他们就是干了极坏的事情。就商品来说，一个人把商品生产出来，是有功绩的；但是，为了一个人牟利而拿这些商品去冒险，就不可能是什么功绩了”等等。（第2卷第297页）

### 〔土地的资本主义耕种：〕

“土地要种得比较好，就必须减少播种——英亩所需的种子和完成这一工作所需的动力（马力等等）。”（《联系奢侈品、通货、税收和国债对当前粮价昂贵原因的研究》1773年伦敦版第13页）（作者：狄克逊；他也是《古代人的耕作》[1788

① 指不直接参加生产过程，但在一定条件下又非有不可的辅助费用。

年爱丁堡版]一书的作者。)

地租。上引著作中也摘引了《论苏格兰和英格兰等地最近商业灾难》一书(1772年伦敦版),该书——除此之外,它还要求增加通货量,而《原因的研究》则表示反对(见厚笔记本第245页<sup>148</sup>)——抱怨地租急剧增长。作者说,地主持这样的意见:

“地租增加是改善农业的第一步”(《论[苏格兰和英格兰等地最近商业灾难]》第36页),“地租在全国(苏格兰)普遍急剧增长,而在某些地区增长到这种程度,几乎不能满足租地农场主的绝对需求。”([同上]第38页)因此,许多租地农场主不得不迁移到美国去。([同上]第51页)

在《原因的研究》(1773年)这部书中,把英格兰谷物价格提高的部分原因说成是,随着肉类需求的增长,大部分土地变为牧场,在英格兰“耕地不停地耕种,而草地,不论是河湖草甸或山地牧场,则不断地种草”。(第15页)

按照苏格兰的土地不断轮换种草和谷物的办法,谷物和肉的产量增长了。按照英格兰的办法,谷物减少了,肉增加得不多,不过肉来自饲养得很好的牲畜。因此,他认为英格兰土地耕种得不合理是(撇开歉收不谈)谷物价格等等提高的原因。

“实情是,从前作为耕地的我们的大量好地,现在种草了。”(第9页)“谷物总量减少,因此谷物价格必定提高。”(第17页)“自由输入”谷物被作为降低谷物价格的措施之一加以推荐。(第73页及以下几页)

但是,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帮助制造业摆脱困境,除非

“降低材料和劳动的价格,但这只有降低谷物价格才能做到。租地农场主的情况与制造业主不同。因为所有不久前出租的农场的地租,与它们产品的高价是相适应的,所以,如果这个价格下降,这些农场的租地农场主无疑要破

产”。(第 81 页)“为维护租地农场主的利益应该怎么办呢? 是否应该求地主对租地农场主开恩呢?”(第 82 页)“有这样的人(地主),他们对自己的租地农场主的同情,还不及对孟加拉的穆斯林或者圣文森特岛上的加勒比人的同情。他们沉湎于淫逸放荡的生活或者贪婪地巧取豪夺,把管理土地的事务委托给这样一些人,这些人的全部功劳就在于他们是做生意的行家,他们越是精于卑鄙的欺骗和狡诈的伎俩,身价就越高。”(第 83 页)

因此,如果通过“自由输入”或“调整通货”(第 83 页及以下几页)来降低价格,那就没有必要

“破坏他们的租地契约…… 如果地租按照商品价格下降的比例下降,那么他们(地主)将照旧能生活得像现在这样好”(第 84 页)。

(原因就是商品价格下降)。

[XXII—1401]他认为,[谷物价格提高]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纸币发行量过多。他是通货原理<sup>149</sup>的拥护者。

谷物价格提高的下一个原因,他认为是税收。

税收使所有商品的价格提高。(第 89 页)

在第 87 页及以下几页上,他还把谷物价格的提高同国债的增长联系起来。只有一种税收不产生

这样坏的结果——股票持有者的税收。(第 89 页)

除了税收以外,[提高商品价格的]还有

“收税人的花费”。(第 92 页)

他建议,

“在邮政和养老金开支这一项中,每年节约 100 万或 200 万”。(第 93 页)

对什一税实行货币估价,就像苏格兰早就实行的那样。(第 104 页)

“瓜分公有地。”(同上)

“在国内,由国家出资修建道路。”(第 105 页)

有了道路,农场主不仅可以打开市场,而且

会得到外国肥料来改良自己的土地…… 位置的优越性由全体分享。(第 106 页)

地租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并不是歉收,因为

如果谷物价格由于“收成不好而提高,那么土地价值照旧,租地农场主就不能……按照这种〈提价〉比例来支付更高的地租”;他运往市场的产品量减少。(第 6 页)

改良[土地]也不可能是其原因。

不仅“地租在没有进行任何改良的地方几乎按相同的比例增长,”而且“即使是在它们〈这些改良〉预先防止了谷物价格像在其他场合那样高的程度提高的情况下也能增长。”(第 7 页)

“如果价格由于其他原因〈而不是由于歉收〉提高,那么土地产品就会变贵,相应地租地农场主能够支付更高的地租。因此,如果地租的提高与谷物价格[的提高]相一致,那么这就确定无疑地证实了农场主的看法:价格提高不是由于歉收。”(第 6 页)

但是现在地租增长了,特别是在英格兰南部,

“几乎是以谷物和牛的价格增长相同的比例增长”。(第 7 页)]

〔查理·斯密斯《略论谷物贸易和谷物法》1758 年伦敦版。(论谷物的文章应该在以后引用。①)这部著作的倾向可以从如下内容看

① 见本卷第 495—496 页。——编者注

出来：

“虽然普遍的意见认为，目前谷物价格昂贵的原因主要是租地农场主的贪欲和代理人、商人、磨坊主、面包业主和粮商的不公道，但是有理由认为，谷物昂贵的主要原因（如果不说是全部原因的话）是最近4—5年来歉收引起的谷物实际不足；1756年是在整个王国，1752—1755年是在王国的西部和西北部。”（查·斯密斯《论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1766年伦敦版）第5页）

作者阐述供求规律来反驳国民的偏见。〕（这是1766年汇集出版的《论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中的第一篇。）

〔埃德蒙·伯克（已故）《关于贫困的意见和详情，原系1795年11月向最尊敬的威廉·皮特提出的报告》1800年伦敦版。

“劳动居民所以贫穷，只是因为他们人数众多。人数众多就其本性来说就意味着贫穷。”（第2页）

这位“深刻的”思想家认为，如果 $x$ 除以100，那么所得出的每一份比这个 $x$ 除以1000所得出的要大。多么“深刻”的思想，而这一思想同他的以下论点形成绝妙对照。

**剩余价值。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那些劳动的人……实际上既养活那些称为富人的领年金者，也养活自己。”（第[2—]3页）

“在他（农场主）用于生产的一切工具中，人类（古代著作家称为会说话的工具）的劳动是农场主用来补偿自己资本的最可靠的东西。其他两类东西——古代分类中的半会说话的工具，即役畜，和不会说话的工具，〔XXII—1402〕即车、犁、铲等等……没有一定量的人类劳动，就毫无用处。”（第10页）

（斯宾斯写的很俏皮的诗：《埃·伯克对贫民大众的演说》，1795年用自由诗体写成的。）<sup>150</sup>

**劳动价值。使用许多工人。**

“毫无疑问,由于体力、技巧和勤劳的差别,一个人的劳动价值同另一个人的劳动价值有很大的差别。但是根据我的仔细观察,我完全可以肯定,任何5个人共同提供的劳动量和我所说的那种年龄的其他5个人所提供的劳动量是相等的。这就是说,在这5个人中1人具备优等工人的一切特质,1人是劣等工人,其他3人是中等,接近优等工人或劣等工人。所以,即使在5个人这样小的队伍中,也能发现任何5个人所能提供的全部总量。”(第[15—]16页)

### 资本的积聚。

“权力垄断在任何情况下和在任何程度上都是坏事;但资本垄断却相反。”(第25页)

(似乎“资本垄断”不是“权力垄断”!)

原始积累。我们来看一看普赖斯的著作和反对他的著作<sup>①</sup>。

理查·普赖斯博士《评继承支付》(反对他的作者援引的是1772年<sup>②</sup>第3版)第6版两卷集(威廉·摩尔根编,1803年伦敦版)。

普赖斯在上述著作的第2卷中指出:

“如果上地落到少数大租地农场主手中……那么小租地农民(前面他是指“许多小土地所有者和小租地农民,他们靠自己耕种的土地上的产品和在公有地上放养的羊、家禽、猪等来维持自己和家庭的生活,因此几乎不必购买生存资料”<sup>③</sup>)就要转化为这样一种人,他们必须为别人劳动才能维持生活,而且不得不到市场上去购买自己所需要的一切。”(第147页)“劳动也许加重了,因为对劳动的强制更大了。”(第147页)“面包的消费将增大,从而谷物的种植将扩大,因为支付其他食品的价格的可能性将减少。”(第147—148页)“城市和手工工场将会扩大,因为将有更多寻找住所和职业的人被赶到那里去。这就是租地农场的兼并必然发生作用的道路,也是这种兼并多年以来在这个王国中实际发生作用的道路。”(第148页)“引起[租地农民]人数减少的同一一些原因,在某一段

① 指约·阿巴思诺特的著作《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匿名出版,1773年伦敦版。——编者注

② 手稿中原文如此,似应为1773年。——编者注

③ 马克思把紧接在本段引文前的话放在括号里。——编者注

时期内,可能有助于耕作的改进。”(第148页)

他在第149—152页上([补充]笔记本[B]第32页<sup>151</sup>)的叙述还指出,劳动者阶级消费的肉还更多,因此,面包的价格,特别是小麦的价格对这个阶级来说就更是无所谓了。

援引极可尊敬的阿丁顿先生的著作《赞成和反对圈地的论据的探讨》1772年伦敦版第43页和第37页。

“在北安普敦郡和莱斯特郡,圈围公有地<sup>152</sup>的做法十分流行,由于圈地而形成的新领地大部分都变成牧场;结果在很多领地中,现在每年耕种的土地还不到50<sup>①</sup>英亩,而过去耕种的有1500英亩,或者至少有1000英亩;现在在方圆数百英里的广阔土地上几乎见不到一棵麦穗。其后果人们已强烈地感受到了,因为不久前在这些地区,质量最差的小麦每温彻斯特蒲式耳平均卖7先令和7先令6便士,而先前在好几个月内,通常卖3先令6便士和4先令,等等。”(第43页)

阿丁顿还说:

“在北安普敦和莱斯特诸郡,几乎在所有被圈围的、[XXII—1403]没有像样的手工工场的村庄里,居民人口都减少了。显然,凡是了解这些村庄20—30年前的状况并且现在又亲临这些村庄的人,都会看到这一点……过去的住宅、谷仓、马厩等等变成的废墟,向过路的每一个人证明,从前这里的人口是较为稠密的。在某些地方,100所房屋和家庭已经减少到8所或10所。[第43—44页]在大多数不过15年或20年前才开始圈地的教区,土地所有者的数目同以前耕种开放地的土地所有者的人数相比是很少的。往往还有这样的事情,4—5个富有的畜牧业主兼并了不久前圈围的大片领地,这些土地以前是在20—30个租地农场主和同样数目的较小的租地农民或较小的土地所有者的手里。所有这些人<sup>②</sup>和他们的家属,还有许多被他们雇用和养活的其他户人家,都被赶走了。”(阿丁顿,第37[—38]页)

① 马克思原稿中为“500”英亩。阿丁顿和普赖斯的著作中为“50”英亩。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833页。——编者注



关于阿丁顿著作的这些引文，普赖斯指出：

“我这里是说开放地和已耕地的圈围。甚至为圈地辩护的作者也承认，圈地减少了耕地面积，加强了租地农场的垄断地位，提高了生活资料的价格，造成了人口的减少。因此，这种圈地不管目前对少数人多么有利，也肯定是有害的。相反，圈围处女地和公有地也许是有益的，只要把这些土地分成小块，以适度的地租租给穷人。但是，如果圈地除了使细羊毛的生产缩减而外，还因剥夺了穷人的一部分生活资料而加重他们的负担，并且仅仅扩大了本来已经过大的农场，那么由此而得到的利益就不可能补偿损失。”（第 155—156 页注）

（从这些引文中可以看出，麦克库洛赫这位编纂者和彻头彻尾的剽窃者对问题的理解是多么平庸和乐观，他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文献》（1845 年伦敦版）一书的第 194 页上写道：

“不管物价上涨可归结为其他什么原因，人们未必可以把扩大圈地列入其中。实际上，如果说从上一世纪中期起有什么东西曾比任何其他东西在更大的程度上促进了英国生产的巨大增长，那么这种东西就是对处女地等等的圈围。”）

圈地过程形成资本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这就是（以后应引述斯图亚特的话<sup>①</sup>）土地同它的勤劳的儿女相分离，我们看到，这一过程的同时代人是怎样把“兼并”（这不过是把许多小租地农场集中到一个人手里这一情况的另一种说法）看做是大租地农场形成的特征的。正如米拉波把大手工工场叫做“联合手工工场”一样<sup>②</sup>，这种工场把

① 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两卷集）1767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50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855 页。——编者注

② “联合手工工场”，见奥·加·米拉波《弗里德里希大帝时代的普鲁士君主制度》1788 年伦敦版第 3 卷第 20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856 页。——编者注

小手工工场集中到一个人手里。

在自由主义的蠢货们的笔下,这种原始积累被描绘成一幅田园诗般的情景,其实这是一部极其可悲的和极其惨痛的历史。

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生产的现存条件集中到少数人手里以及这些生产条件同直接生产者相分离,而原来这些生产条件曾为直接生产者所有或占有。关于贵族和资产阶级对教会地产的掠夺,可参阅科贝特论述宗教改革史<sup>①</sup>的著作。随着自由主义制度的产生,人们用欺骗的办法攫取王室的地产(见弗·纽曼的著作<sup>②</sup>)。用欺骗的办法圈围公有地(见前面的引文以及其他各处)。同时,自耕农<sup>89</sup>即独立耕作的所有者〔以及茅舍贫农<sup>63</sup>〕消灭了,而这些人 在 1689 年还是土地的所有者,全部土地的十分之七可能还掌握在他们手中<sup>③</sup>。

[XXII—1404](见麦考莱的著作<sup>④</sup>以及稍后引证的数处。)由于农业的改良,大租地农场主的竞争(因为大约从 1700 年起至 1750 年止谷物价格几乎连续下跌<sup>⑤</sup>),税务负担(国债等等,常备军等等)的不断加重,以及由于农村副业不能同工场手工业竞争而日趋没落,这

① 威·科贝特《英格兰和爱尔兰的新教“改革”史》。说明这次事件怎样使这两国的基本人民群众贫困和堕落。给一切明智的和公正的英国人的信》1824 年伦敦版;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829 页。——编者注

② 弗·威·纽曼《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 年伦敦版;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831 页。——编者注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830 页。——编者注

④ 托·巴·麦考莱《詹姆斯二世登极以来的英国史》1854 年伦敦第 10 版第 1 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824 页。——编者注

⑤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146—149、155—158 页。——编者注

些农民被消灭了。同样,由于对生活资料征收税金(关于关税和消费税见下面的引文)<sup>①</sup>,工人自身也被饿死。(对农产品和工业品实行保护关税的一整套制度,随同对外贸易、殖民制度和信用制度的发展,靠牺牲劳动者阶级和旧日小土地贵族的利益而在某种程度上加速了积累即资本积累,并促进了独立生产者向单纯雇佣工人的转变。借助等同于交易所欺诈的国债,以及新出现的中间人、代理人、经纪人等等而突然形成大笔资产,使货币加速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这种集中的货币随后作为资本部分地在农业中,部分地在工业中发挥作用,或者通过购买土地又促进新的出租土地制度的形成,而这种制度则仅仅以地主取得货币收入为目的。)

这一点是靠清扫领地<sup>152</sup>而有系统地完成的<sup>②</sup>。(将克兰的或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变成现代的土地所有制,以强制手段使旧日的租地农民同他们的生产条件相分离,而伴随这一过程的是杀戮、军事行动、强制地将他们变成乞丐、焚毁他们的小屋。在苏格兰高地,从18世纪中叶起这一过程就开始了;19世纪又重演。在某种程度上延续至今。最初,这些土地变成牧场,后来(现在)甚至变成供狩猎用的人造林地;同时,在18世纪,为了把这些地区的居民赶进工厂,法律禁止他们迁徙。其中一部分人变成了渔民,躲到沿海一带。但是,一旦大地主发现同从事大型器械捕捞的伦敦大鱼商签订合同更加有利可图,这些人便再一次从那里被驱逐出去。)(在英国,在临近18世纪中叶的前10年中,通过圈围公有地<sup>152</sup>,把承租的小块土地合并起来的办法,使可耕地变成了牧场。这一过程直到现在还在进行。在爱尔兰

① 后来没有出现这类引文。——编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263页。——编者注

兰,从1846年起再一次以极大规模清扫领地。100万爱尔兰人死于饥饿,另100万人被赶到大洋彼岸——这就是在爱尔兰进行的清扫领地的成果。这种清扫还在继续进行着(应引述清扫领地的细节)。清扫领地作为在所有各郡进行的系统的过程,它只是表明,在这种原始积累阶段,由于生产关系已经改变,清扫领地无处不在进行。)

现在,出来反对普赖斯、阿丁顿等人的是《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一个租地农场主著,1773年伦敦版)<sup>①</sup>一书的作者。

这个家伙对他们嗤之以鼻,认为他们的哲学“除了看到穷人的肚皮以外,别无他物”。当然,不能对现代经济学进行这种指责。

“土地的耕种不可能过头。”(第62页)

(这个家伙是一个自由贸易论者,他说:废除谷物法<sup>57</sup>;) )

“使贸易成为在各个时期和各种场合都对进出口实行自由和开放的贸易,不加丝毫限制……让粮食像水一样地流吧,这样,就会找到粮食的[必要]水平。”(第88页)

〔自由贸易,如果把废除国际贸易的限制撇开不说,不外就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及其规律的自由的、不受任何限制的发展,而毫不顾及生产当事人,毫不顾及[XXII—1405]外在于资本发展的规律和条件的各种考虑,不管这些考虑是民族的,人道的或其他什么样的。从前的限制只要还是以手工工场主和土地所有者等等为出发点,这些限制本身从一开始就必然创造一些条件,在这些条件下资本可以把

① 约·阿巴思诺特的匿名著作。——编者注

自身当做前提而从中出发。资本只要达到自身发展的一定程度,就不再需要外界的帮助。]

“一般说来,完全的贸易自由是绝对必要的,然而谷物的贸易自由尤为必要。”(第 135 页)

### 对普赖斯的反驳如下:

“因为不再看见人们在开放地上浪费自己的劳动,就得出人口必然减少的结论,这是不对的。”(第 124 页)

“如果由于小农转变成不得不替别人劳动的人而产生出更多的劳动,那么,这是国民应当期待的一种利益。”(第 128 页)“如果他们的结合的劳动在一个租地农场上使用,产品就会更多:这样就可以为工场手工业主创造出剩余产品,从而工场手工业,这个国家的金矿之一,就会随着生产出的谷物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第 129 页)

[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率的提高,不仅仅创造了剩余产品。例如,如果从前在一块土地上需要 4 人劳动,现在只需要 3 人,而与此同时,可变资本由不变资本所代替,并且这 3 个人被抛向手工工场,那么租地农场主的部分不变资本就要同手工工场主的可变资本相交换。这 3 个工人现在从手工工场主那里以工资形式领取的谷物量,也就是他们从前作为农民消费的谷物量。可见,投入市场的谷物所以增多,不是由于生产出了剩余产品,而是由于这 3 个从前的农民直接消费的那部分产品,现在要由这 3 个手工工场工人来购买。投入市场的东西所以增多,是因为有更多的消费者被从农业投入了工场手工业。结果,得到的不是追加产品谷物,而是更多的工业产品。]

他承认,甚至在 1697 年,工人吃肉还较常见。(第 130 页)

此外,他对肉类和谷物的相对价格的变动和拉平现象,已有正确的概念(可见,他的认识早于亚·斯密):

“只要两种产品不处于等同关系，一种产品的价值就要下降，或者另一种产品的价值就要上升……要想知道一种产品应具有怎样的价格才能同另一种产品的价格相适应，唯一的方法就是划分出一定货币额用于生产谷物并划分出同量货币额用于饲养和育肥牲畜；同一的利润决定着每一种产品的实际价值。”（第[132—]133页）

（在所引证的地方，生产费用中不包括地租。）这个地方对生产价格<sup>73</sup>是很重要的。

“如果不需要劳动，就不会有价格。”（第138页）

此人承认普赖斯博士的下述见解：工资不是按照粮食价格上涨的比例而提高的。并且他颇为自得地补充说：

“〈普赖斯〉博士关于劳动价格不是按照粮食价格上涨的比例而提高的各种条件的见解，证实了阿瑟·杨格先生的重要著作中的论述，并且我希望会使某些人的头脑冷静下来，这些人以为粮食价格腾贵必然毁灭我们的工场手工业。”（第138页）

（后一论点是当时的普遍看法。）

[XXII—1406]“我最感痛心的是……我们的自耕农，即那群实际上维持这个国家的独立的人消失了；我惋惜的是，看见他们的土地现在都掌握在实行垄断的地主的手里，并被分租给小租地农民，而小租地农民承租的条件并不比必须随时听从召唤的仆从好多少。至于谈到所谓雇工阶级，我想他们多半处在同以前一样的境况中，他们的益处就在于他们现在有工可做，而用不着在公有地和未开垦地上游荡。”（第139页）

下面的论述赞成斯密关于谷物创造自己的消费者并永远具有价值的见解：

“土地的耕种不可能过头。”（第62页）

“谷物或多或少是同它的消费相适应的。如果嘴多了，谷物也将增多，因为

耕种土地的人手也将增多；如果谷物多了，就会出现更多张嘴，因为丰裕会使人口增多。”（第 125 页）

“工场手工业的城市的极度丰裕，不会提供更多的劳动，而是正好相反。这方面的行家所熟知的事实是，短缺达到一定程度就会促进勤劳；如果手工工场工人靠三天劳动就可生存下去，他在一周的其余几天就会怠惰下去和纵饮无度。”（第 93 页）

这个家伙对租地农民的收支算得十分仔细（在第 146、103—107 页上），他说：

“根据上面的计算，看起来，租地农民因勤奋努力在顺利的情况下每年大约可得 25% [的利润]，但是为此他必须按 46 先令 8 便士出售自己的小麦，等等。并不是每一块土地都能获得这样高的利润。”（同上 [第 107 页]）

我们看到，大租地农场主当时是怎样通过使劳动者贫困化和剥夺小租地农民而富裕起来，即积累起资本的。从 14 世纪末和 15 世纪初至 16 世纪，发生了耕地变成牧场的过程。英国法律的抵抗。在 17 世纪，在伊丽莎白时期，以及从革命时期<sup>153</sup>到 1697 年，小租地农民和小租地农场主的数量又增加了，这部分地是由于谷物耕种的扩大，部分地是由于工场手工业把自身的一部分准备工作（如纺纱）放到乡村去进行。

工人的贫困化同这种“资本积累”是齐头并进的，这一情况从普赖斯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

[普赖]①斯说②：

---

① 此处和下面（至手稿第 1406 页末尾）的手稿破损；恢复的文字放在四角括号内。——编者注

② 理·普赖斯《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算法以及国债》1803 年伦敦版第 2 卷。普赖斯此处引用了培根的话。——编者注

[……]培根在他的《文明与道德论文集》第20节中写道：

“亨利七世的法令是深思熟虑的和值得赞赏的，因为它建立了一定标准的农场和农舍，也就是说，[为农场和农舍]保持一定数量的土地，[使它们能提供]相当富裕的、不是处于奴隶地位的臣民，并能使耕犁掌握在[所有者手中]，而不是掌握在雇工[手中]。”培根在他的亨利七世执政史中还说：“圈地从这时（1489年）[开始]越来越经常了，结果把耕地变成少数牧人就[很容易]照管的牧场。这使人民衰落……他们（国王和议会）[采取措施]来制止对公有地的灭绝人口的圈围，来制止随之而来的灭绝人口的牧场的形成。法律规定，凡拥有20英亩土地的[农户]，必须连同一定量的土地永远保持下去，这些土地应由这些农户耕种，决不允许脱离这些农户。[这些农户必须通过上述措施]保持下去，决不能强迫居民沦为乞丐。”

[在亨利八世时期，]这一法令规定，[……]凡将耕地变为牧场者[……]，罚没[……]一半耕地。（[普赖斯，前引著作]第156、157页）<sup>154</sup>

[XXIII—1407]<sup>①</sup>在亨利八世二十五年颁布的法令中谈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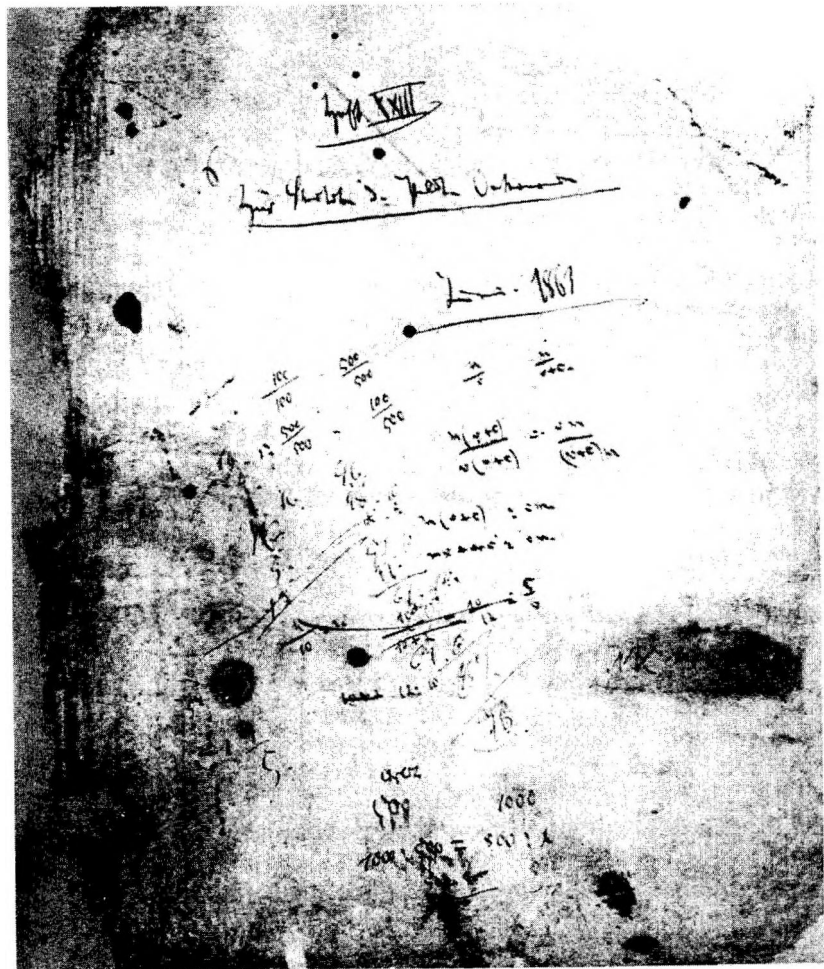
“很多租地和大畜群，特别是大羊群，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因此地租飞涨，耕地荒芜；教堂和房屋被毁，粮价猛涨，无力养家糊口的人多得惊人，为此法律规定，任何人都无权拥有2000只以上的羊，都无权承租两块以上的租地。”<sup>②</sup>

“在爱德华六世三年，为了穷人的利益曾提出一项关于重建被毁的租地农场的房屋、维护耕地和抵制过度圈地的法律草案。1638年，查理一世任命了一个专门委员会，监督伊丽莎白执政第30年所颁布的一项法律的强制实施，根据该项法律，在任何乡村地区，均不得修建未附有至少4英亩土地的小屋，以便确保穷人的生活资料，防止穷人人数增长；为了使人们居住得更加分散，以保证土

① 马克思在第XXIII笔记本的封面上写下手稿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第XXIII笔记本”，以及日期“1863年6月”。——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826—827页。——编者注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  
第 XXIII 本的封面



地的充分耕种,禁止任何其他人同住一座小屋。(〔普赖斯,前引著作〕第157、158页)根据克伦威尔时代的法律,伦敦周围10英里的地区内禁止新修建未附有租地农民占用的4英亩土地的房屋。”(同上)

普赖斯博士说:

“昔日的政治就是如此。当然,现代政治袒护国民中的上层阶级;其结果迟早会证明,整个王国将只由绅士和乞丐,贵族和奴隶组成。”(第158页)

“因为昔日土地占有者人数较多,而且都有更大的可能为自己劳动,所以可由此合理地得出如下结论:情愿为他人劳动的人数必然较少,而一个工作日的价格必然较高。现在我们的美洲殖民地的情形就是如此,并且正如我根据调查所发现的,我国过去的情况也是如此。”(第158、159页)“现在一个工作日的名义价格不过提高3倍,或者最多不过提高4倍。因此,劳动价格的提高远远赶不上生活费用的上涨,现在的劳动价格同生活费用相比较,看来大概还抵不上过去的一半。”(第159页)

普赖斯引证说:

〔肯特先生《奉告土地所有者先生们》1776年伦敦版(第2版于1793年出版)第273页:

“目前,收支表对工人是非常不利的……用几句话就可以说明济贫税<sup>6</sup>急剧提高的情况。土地及其产品〔价格〕至少提高了60%;劳动〔价格〕的提高超过20%。自然,差额不利于工人;一俟工人的工资不足以购买绝对生活必需品,他们就不可避免地依赖于教区的救济。”〕

接着,普赖斯本人指出:

“总的说来,下层人民的状况几乎在各方面都恶化了,他们从小土地占有者降到短工和雇工的地位;同时,在这种情况下谋生变得更加困难了。”(第159—160页)

[XXIII—1408]〔价值和价格<sup>①</sup>。假定=7镑的货币额代表每英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价格”上面写了“各部分的”一词。——编者注

亩土地(种小麦)上所花费的劳动量。

“他的〈租地农场主的〉费用将始终大致相同，但他的收成可能变化，因此，他的小麦应当按照与他的收成相应的价格出售”（〔约翰·阿巴思诺特〕《〔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一个租地农场主著，1773年伦敦版第107页）。

例子很好，因为大概地假定了劳动始终完全一样。

往下又说：

“如果租地农场主的收成〔每英亩〕是5夸特，他便可以〔每夸特〕按28先令出售，总共得7镑。

如果是 $4\frac{1}{2}$ 夸特，每夸特按31先令出售，总共得7镑。

如果是4夸特，每夸特按35先令出售，总共得7镑。

如果是 $3\frac{1}{2}$ 夸特，每夸特按40先令出售，总共得7镑。

如果是3夸特，每夸特按46先令8便士出售，总共得7镑。

如果是 $2\frac{1}{2}$ 夸特，每夸特按56先令出售，总共得7镑。

如果是2夸特，每夸特按70先令出售，总共得7镑。”（同上，第108页）<sup>155</sup>

这位租地农场主在其著作《〔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中代表双重意义上的自由贸易理论。一方面，自由输入和输出。另一方面，“市场上的充分自由<sup>156</sup>：对商品出售的任何限制，都是贸易的障碍，因而必然提高商品的价格。”（同上，第110页）同时，资本的这种绝对自由的运动是和它特有的内在规律相一致的，对劳动人口表现得最为残酷无情，劳动人口只属于资本的“非生产费用”项目。只要资本主义生产还没有为自己造成自由发展的一切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是绝对依赖于资本的雇佣工人阶级的形成——，资本就调整并干预一切，直到使上述条件完全适合于自己为止。资本用来保护自己对付国外竞争的措施，表现为保证劳动人口有工可做的手段。国内的强制手段，部分地表现为达到国家目的即

尽可能生产出“最大产品量”的手段(同上,第3页),部分地表现为达到下述目的的手段:使劳动不致白费,也使我们不致遭受外国人的倾销。

这个租地农场主<sup>①</sup>[一方面](像上面引证的那样)指明,由于对土地实行资本主义经营,生产力得到提高,另一方面又指明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小租地农场主没有掌握必要数量的马匹,此外,他必须有相对较多的现金和较多的工人。(第5、6页及以下几页)

“几乎在任何一种土地上,都有一些作业……它们在不同的时候需要不同数量的马匹;例如,有时为了翻耕一块休闲地,一架犁得套上6匹马;在这种情况下,拥有300英亩土地的租地农场主将用2架犁干活,而连一架犁也没有的小租地农场主就得等待,也许会因[XXIII—1409]耽误农时而影响收成;或者,至少他将丧失适合翻耕休闲地的暖和天气所带来的所有好处。另一方面,在翻耕休闲地和播种时,有许多作业只要3匹马驾的犁就够了;在这种情况下,在300英亩土地的租地农场上,将有4架3匹马驾的犁作业,而小租地农场可能只有一架犁[第6页]……因此,拥有300英亩土地并有相当资本和马匹的租地农场主,能够在同样的时间内完成较多的工作量;在紧要关头完成它们(关于这一点,还可参看李比希的著作<sup>157</sup>)有更大的效果。这样,他的土地当然耕作得更好,翻耕休闲地、播种、施肥,总之,每种作业在他那里都完成得较好,因为每种作业都能很快完成;既然他的土地的情况较好,那么,不容否认,他的产品量必定较高。”(第7页)

“大租地农场主的二轮运货马车和四轮运货马车也有很大的优势……同样的优势是他们掌握了很好的耙、滚子和许多其他劳动工具。”(第8—9页)

接着还说:

“家畜饲养:公牛或绵羊,或许两者皆有……也许人们会问……难道在3个小租地农场中不能饲养同样数量的家畜吗?不能,其所以不能,原因很多;购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从本段开始到本卷第490页倒数第9行“也是很少的”为止的文字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三次写了“利润”一词。

——编者注

买家畜并为之弄到人工饲料，不仅需要资本，而且还需要从事大事业的人有决心……这是同时又是畜牧业主的租地农场主的巨大优势之一……他借助人工牧场，同在天然牧场上放牧和用干草喂养的场合相比，可以向市场提供更廉价的牲畜。”（第9、10页）

小租地农场主同大租地农场主相比，相对地需要同样多或更多的工人。如果他自己的孩子〔劳动〕，那么

“他们的生活费就不会像雇佣工人的生活费那么少。”

如果租地农场主自己劳动，那么

“他会受到损失。他的事务应该是全面照料：他必须监督打谷人……必须监督割草人、割麦人等等；他必须经常巡视自己的篱笆，他必须查看是否有疏忽的地方，如果他只局限在一处，那么别处就难免有疏忽。”

至于这些租地农场主自己，那么

“监督300英亩需要3个人，但是一个人骑着马，至少也可以同样很好地完成这件事。”（第11—12页）

“大租地农场的劳动同小租地农场的劳动相比得出的优势，只是就租地农场主的日常工作而言，并不涉及用泥灰往土地上施肥、排除积水等各种大规模的劳动……因为小租地农场缺乏进行这类事情的足够资本，这类劳动即使偶尔会有，也是很少的。”（第13页）

地租。有些人赞扬

“按三份地租计算租地农场主利润的老方法。在农业的幼年时期，这是分配财产的公平合理的办法。在世界不太开化的地方现在仍采用这种办法。在法国和德国的大部分地区以及我们在美洲某些殖民地，是一方提供土地和资本，另一方提供知识和劳动。但是在耕作得好的和肥沃的土地上，地租现在具有极小的意义。重要的是一个人能够以资本的形式和自己劳动的年支出形式投入的那笔款项，他必须根据这笔款项来计算自己货币的利息，或者说，自己的收入。”（第34页）

[XXIII—1410][赤贫。《论贫民管理……》]1767年伦敦版第84页：

“贫民在需要救济的时候总是会得到社会提供的食物，如果说救济不是走在贫民的需要之前，那么至少贫民在任何时候只要需要救济就必定会得到救济。”

因此，这种社会救济是赤贫的原因。不对吗？]

〔《论当前粮价昂贵的原因》，(两卷集)，1767年伦敦版(作者是纳撒尼尔·福斯特教士)。

粮价提高的原因。

(1)“一国的财富，或国内积累起来的并在各个地区流通的大量货币”(第1页)，(2)奢侈和(3)赋税。

天然富饶程度过高对于一国的发展是不利的。(同上；补充笔记本B第8页<sup>158</sup>)

为机器生产辩护。(同上，第8页和第9页)

阶级对立。

“土地所有者和产业家始终互相敌视并忌恨对方的利益。”(同上，第22页注)

“由于大多数制造业和许多其他产业状况不稳，从而工资不断波动，不幸的是，雇主和他们的工人彼此处于永不停息的战争状态。”(第61页)

懒惰、奢侈、工人的恶习。[福斯特]援引说：

“人们希望，不幸者是完美无瑕的。”(克·爱尔维修《论精神》[1758年巴黎版]第2卷第38页)

“懒惰、奢侈这些对贫民来说始终是不可宽恕的恶习，他们到底是从哪里学来的呢？完全是从地位比他们高的人那里学来的。奢侈还从来不是自下而上地形成的。”(〔福斯特，上述著作〕第62—63页)

为谷物投机等辩护(同上[补充笔记本B]，第9页<sup>159</sup>)

“当然，土地所有者……在最近没有理由抱怨。土地的价值及土地产品的

价值提高到现在的高水平，只是由于我们的商业和制造业。这不仅实际上是正确的，而且……也不可能不是这样。如果对土地的产品没有需求，它就没有任何价值。相反地，这种需求只可能来自工业，也就是来自商业和制造业。”（同上，第213页）

### 自耕农<sup>89</sup>的消失。

“当时（在1688年革命<sup>153</sup>时期）在国内除了贵族和租地农场主以外，还有一类叫做自耕农的人。他们在主要由每年带来40至80镑收入的农场组成的自有土地上耕作……这些人是能吃苦耐劳的、勇敢的〔XXIII 1411〕和循规蹈矩的人。由于财富的大量流入和风俗的改变，他们到1750年几乎完全被消灭了，而现在几乎已被人们遗忘了。”（《关于济贫税和食物价格高昂给萨福克郡议会议员邦伯里爵士的一封信，建议减税降价》，萨福克一绅士著，1795年伊普斯威奇版第4页）

“粮食供应不足的原因：第一……人口的增长……另一个主要原因是……总产品中比过去更大的一个部分花费在马和其他牲畜的饲养上，这对供人食用的粮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等等。”（波纳尔总督《论谷物和面包的缺乏与价格高昂》1795年剑桥版第8页）

### 租地农场的兼并。

“在赫特福德郡的很多教区中（他所列举的教区）现在存在的租地农场不是24个（每个占50至150英亩土地）而是只有3个。”（托马斯·莱特（马克街的）《论小农场垄断的简短的公开演说》〔1795年伦敦版〕第2—3页）

“在王国的所有地区，土地贵族把一些单独的庄园合并起来形成大的租地农场，或者一些单独的土地所有者把彼此离得很近的庄园合租给一个人，这已经成为普遍流行的做法；由于这样做的结果，承租者富裕起来，而他们的人数则不断减少，所以他们很容易建立联合。”（《论面粉业和谷物昂贵的两封信》，一个企业家著，1767年伦敦版第19—20页）

劳动的贬值是由于货币价值下降。（货币贬值，甚至人为地提高货币的价值，也会产生同样的作用。）



“商人和产业家总是能够把他们经营的一切东西的价格提得比货币价值减少的速度更快；但是，工人为了自己的生存，除了他每天的劳动外，一无所有，所以他在提高自己的劳动价格方面总是被迫落后于人，因为他不能等待他的劳动获得适当的价值，他只好经受由此带来的极大损害。”（〔索·杰宁斯〕《论当前粮食价格高昂的原因和后果》1767年〔伦敦版〕第18页）

〔人口是谷物价格上涨的原因。〕

“在1771年至1789年的一段时期内，商业、制造业和人口增长得很快。”（埃德加·科里（利物浦的商人）《论谷物法》1791年伦敦版第33页）

〔XXIII - 1412〕〔地租。下述著作对地租理论史很重要。虽然安德森发现了级差地租理论<sup>160</sup>，但他远没有用这种理论来说明谷物和〔整个〕粮食价格的上涨。在这里，在下述著作中，第一次作出了这种说明，这是和以前的一切著作不同的。在任何场合，作者通常把地租看做是生产费用的项目之一，特别是，他把肉类昂贵的原因，部分地说成是公有地的圈围，由此，大量租佃者已不能像过去那样饲养自己的牲畜而不必为此支付地租。地租不是被直接看做牲畜等涨价的结果，而是被看做它的原因，这不仅符合斯密的地租理论，而且也符合李嘉图等的地租理论，因为斯密关于谷物价格决定其他一切农产品的价格的理论〔关于这一点，还可参看拉姆赛的著作<sup>①</sup>〕，根本没有人提出过异议，甚至也没有人分析研究过。这一著作的书名为《圈围荒地的后果〔和当前肉价高昂的原因〕的政治上的分析》（1785年伦敦版）。

---

① 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278—279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234页，第46卷第868页。——编者注

“并不是充裕或不足使一种商品在某一长时期内[便宜或]昂贵,因为价格取决于生产这种商品所必需的费用。”(第 65 页)“实际上,我们有理由抱怨的,并不是商品不足,而只是这种商品昂贵或价格高。”(第 71 页)“我国现在牲畜很充裕……但是肉类的价格还是比 30 年前几乎贵一倍;可见,正是生产费用决定着这种商品的价格。”(第 72 页)

“归根到底,生活资料的充裕或不足并不决定商品的价格,虽然它们也可能有引起价格暂时提高或下降到一定水平的趋势。生产费用是决定所有各种商品的经常的平均价格的东西……例如,荷兰麻布或纤薄的印度细棉布尽管很充裕,但它任何时候都不可能是造成这些商品的价格在某一长时期内降低到等于粗麻布价格的原因,因为生产这些优质商品的费用要比生产各种粗劣商品大得多。”(第 20 页)“金可能买得很贵,正如谷物或干草或其他某种有用的自然产物一样。”(同上)“其次,假定生产费用决定所有各种商品的经常的平均价格,那么我完全可以得出结论:虽然在我们国家里通过更好地耕作土地,我们能够生产的谷物和干草将比我们现在所生产的多一倍;但是,如果说这样生产的谷物和干草,由于地租的增加和在土地耕作上的花费过多,仍然会使国家或生产它们的租地农场主花费比这些商品现在的价格贵一倍的費用,那么,不论是国家还是租地农场主,都不会由于这种不断增加的充裕而改善自己的状况。另一方面,除非贫苦人的工资增加一倍,否则,他们的贫困遭遇就将比现在更甚一倍;如果他们的工资增加一倍,那么,其结果将是现在为供应国外市场而工作的全部工业的告终。”(第 20—21 页)“虽然在土地天然贫瘠的国家,居民的高超技艺和勤劳有时会胜过土地天然肥沃的其他国家的居民,但是,这难道就可以证明,在这些或那些国家任何贫瘠或不毛的土地上,劳动都可以获得像在[XXIII—1413]天然肥沃异常的土地上所获得的那么多报酬吗?……肥沃程度或贫瘠程度有许多种。”(第[23—]24 页)

“我曾到过一些国家,那里只有播种时把土地耙松是培育最高收成所需的唯一耕作活动。至于肥料,在那里哪怕使用很少一点,谷物也会在没有长到成熟之前就烂掉。另一方面,存在着各种程度的贫瘠;例如,有些天然贫瘠的土地,耕作它所得到的报酬却很好;而有一些土地,花了很大劳动之后,只有很少的收获;收获的价值还抵不上栽培的费用;有这样一种贫瘠的土地,它们在我们王国中有几百万英亩,对国家来说,现在使它们处于辍耕状态,比用所能设想的最好的实用方法来耕种,反而更有利得多。”(第 24 页)

应该把需要排水的“沼泽地”,例如,狗岛,以及大河两岸的其他许多土地加

以区别,“每个租地农场主都知道,如果对这些土地适当地进行排水,它们将成为王国中最富饶的草地。”(第 26 页)“现在英格兰未耕种的土地……主要是带有不多松土层或根本没有松土层的坚硬粘土,在上面种植植物能够获利;或是单纯的沙石,除了帚石南外,什么绿物也不生长;或是含石灰的土,只生长覆盖在崖岩上的薄草皮。”(第 27 页)

### 地租进入生产费用。

“现在肉类价格高昂的原因何在呢?为什么非肥育牲畜价格昂贵,这种价格昂贵的原因何在呢?”——因为在公有地上饲养牲畜的费用与必须支付地租的土地上饲养牲畜的费用之间存在着差额。(第 81 页)

对茅舍贫农<sup>63</sup>的剥削。(前引著作《[圈围荒地的后果和当前肉价高昂的原因的]政治上的分析》)

“租地农场主禁止茅舍贫农在他们自身以外保有任何其他生物,其借口是:如果他们保有牲畜或家禽,他们就会从农场主的谷仓中进行偷窃来饲养它们。他们还说:如果你们使茅舍贫农处于贫困状态,你们就能使他们保持勤劳。实际情况是:租地农场主用这种办法夺取对公有地的全部权利。”(第 75 页)“虽然租地农场主、他们的妻子儿女在相当大程度上放弃了旧的生产体系(蛋、鸡肉、奶油和牛乳的生产体系),但是我还没有发现,茅舍贫农或他的妻子……一般来说不适于从事这种生产;但是公有地的圈围与租地农场主的暴行结合在一起,在许多地方却剥夺了他们发挥自己天生勤劳的习性所必需的手段。”(同上,第 76 页)

〔关于英国人民对谷物的消费(1759 年),也包括 1759 年对大麦、黑麦、燕麦的消费,见补充笔记本<sup>49</sup> B 第 16 页:

自 1752 年至 1765 年期间,喂马的燕麦年消费量仅伦敦一地就超过了 52 000 夸特。(查·斯密斯《论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1766 年[伦敦]第 2 版第 140 页[注])

〔单个工人对面包的消费:每年 1 夸特,也就是 1 夸特面粉=512

磅,或=1夸特和1蒲式耳谷物,这显然是健康工人的平均消费。每天是1磅6盎司面粉。(同上,《论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第187页)]

[XXIII—1414][英国从谷物出口国到谷物进口国的变化。委员会(1790年)把这种变化归因于人口增长、财富增加,从而归因于需求增加。这种变化得到如下说法的证实:

“王国在过去时期生产的谷物通常超过它的居民消费所必需的量,可是最近一些年来,谷物的一部分供给却不得不依赖外国的产品。”(第8页)[《枢密院审查贸易和外国种植园事务委员会关于谷物进出口法现状的说明》1800年新版(1790年3月8日向国王提出)]

在1765年以前,实行谷物出口,自1771年起,实行谷物进口。

[计件工资制。(自由劳动和奴隶劳动。)

“在全部劳动必须由奴隶来完成的地方,计件劳动方式不为人所知,租地农场主或大地产所有者必须……整年供养收获时所必需的那么多奴隶。”(威廉·米特福德《论枢密院委员会的意见》1791年伦敦版第59页)]<sup>161</sup>

[定居法<sup>118</sup>。

完全可以把现在的定居法看做是妨害农业的障碍,因为它禁止劳动者往需要的地区移居,从而迫使他们无可奈何地处于无事可下的状态。问题是使贫民摆脱他们现在束缚在土地上的状态。(威·米特福德,同上,第53页)]

[肥力的差别。

阿瑟·杨格《贫乏问题浅说》1800年伦敦版。(阿·杨格——农业部秘书。)

按照他自己的统计,以及按照农业部的统计等等,英格兰1英亩的平均产量=23蒲式耳,也就是大约3夸特。(第9页)在英格兰共

计有 40 个郡；在最坏土地上(亨廷登郡)平均 1 英亩生产 15 蒲式耳，而在最好土地上(林肯郡和拉特兰郡)为 28 蒲式耳。

由此可见，在 8 个郡中，最低平均收成是 15、18 和 20 蒲式耳，相反，在 21 个郡中，平均收成在 23 蒲式耳到最高限度 28 蒲式耳之间。〕

### 〔资本滞留于生产领域。〕

“现在——1814 年——种了燕麦或豆类并已收获的田地，在来年即 1815 年将休闲，至少翻耕和耙地五遍或六遍，以便把土弄松，为在 1815 年 9 月或 10 月播种小麦备好土地；到那时，将种上小麦，到 1816 年 9 月，小麦收割；因此，在收成上应支付了〔XXIII—1415〕两年地租、税收和各式各样的贡赋。”〔托·辛普森〕《大不列颠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的抗辩》1814 年伦敦版第 4—5 页〕“最低的地租是每英亩 30 先令至 40 先令。”(同上，第 4 页)①

### 〔计件工资制等。在同一本小册子②中说：

“绝大部分农活是由按日或按件雇用的工人来完成的。他们的工资或收入每周只有 12 先令；虽然完全可以假定，一个人在采用计件工资的情况下，由于对劳动的刺激不断加强，比在采用周工资的情况下一周能够多挣 1 先令或许 2 先令，但是在计算他的总收入时就会发现，他在一年中由于天气不好或疾病所造成的损失可能抵消了这一增加部分。一般说来，我们还会发现，这些工人的工资同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有某种关联；所以，有两个孩子的人……可以不靠教区的救济而维持一家的生活。”(同上，第 34 页)“劳动价格的降低更可以说是每年雇用的仆役的状况……他们必不可少的需要通常只限于他们自己。”(第 35 页)〕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引文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流通”一词。——编者注

② 指《论谷物法；由最高权力机构最近的一则声明所想到的》1815 年伦敦版。——编者注

## 〔地租和休闲。〕

“如果说,在近几年谷物普遍涨价之前,耕地一般只提供不多的地租主要是因为有公认的必要的经常休闲,那么现在就应该再减少地租量,以便有可能回到原来的休闲制。”(詹·迪·休谟《海关官员》《关于谷物法[及其同农业、商业和财政的关系]的看法》1815年伦敦版第72页)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100英亩土地上收入和支出的计算。(补充笔记本B,第21—22页)<sup>162</sup>〕

伯克在上面引用的小册子<sup>①</sup>中把“劳动贫民”一词看做是可憎的政治伪善言词;这个大伪君子用他的可憎的伪善言词对待地主等等。“劳动贫民”一词出现在法律中,其次,也出现在17和18世纪几乎所有著作家的著作中(其中包括亚·斯密的著作。例如,见论述分工后果的那一段<sup>163</sup>),在伊登等人的著作中<sup>②</sup>,部分地是同闲散贫民(赤贫者)相对而言,部分地是同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相对而言。

## 〔地租。〕

在我们的史册上,自1740年至1750年,是谷物最便宜的时期,也是谷物出口最多的时期。(《评大不列颠的商业政策,主要是评它同谷物贸易的关系》1815年伦敦版第33页)从上院议员的报告<sup>③</sup>第143页可以看出,耕作100英亩的费用,在1790年=411镑15先令 $[11\frac{3}{4}]$ 便士,而在1813年=771镑16先令 $4\frac{1}{2}$ 便士;但前一个数额同后一个数额的比例,几乎完全等于第一年小麦(每蒲式耳)的价格6先令同第二年小麦的价格11先令的比例。(同上,第42页)

① 见埃·伯克《关于贫困的意见和详情,原系1795年11月向最尊敬的威廉·皮特提出的报告》1800年伦敦版;参看本卷第474页。——编者注

② 弗·莫·伊登《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第1卷。——编者注

③ 可能指《关于谷物和谷物法的报告》1814年伦敦版。——编者注

[XXIII—1416]地租的提高。在大多数领地，地租从 2 提高到 5，而在许多领地提高得还要多。（同上，第 43 页）

地租随着租金率的降低而提高。追加资本所进行的生产较贵。（同上，第 44—45 页）（补充笔记本 B，第 30 页）

### 劳动价值和生活资料的价格。

“有人曾企图证明，劳动不受生活资料的价格的影响，而是相反，粮食最贵的时候，劳动总是最便宜。为证实这一无疑会使作者享有登上拉普塔大学<sup>117</sup>讲坛资格的光辉发现，只能引用棉纺织工厂初期的例子，那时的工资比普通劳动的报酬高得多，那时由于这种原因以及由于机器的改良，工资总有下降的趋势。织布工人的实际收入现在比从前大为减少；同普通工人相比，他的优越性以前是很大的，而现在几乎完全消失了。事实上，或者由于普通劳动的价格上涨，或者由于定居法<sup>118</sup>和学徒法的改变所造成的迁徙自由，熟练劳动和普通劳动的工资间的差别现在比过去任何时期都小得多。”（同上，第 48 页）<sup>①</sup>

自 1770 年以来，贵金属输入欧洲增加了一倍。此后不久，谷物价格开始大涨。（第 76 页）自 1700 年至 1770 年，银的输入几乎始终未变。当时（按洪堡的材料），银输入欧洲达 600 万利弗尔（400 万输入欧洲，200 万后来转输到亚洲）。自从那时以来，银的输入不断增加。（同上，第 76—77 页）

### 流通量。

“必须在星期六晚上支付 500 工人工资的工厂主，如果工人的工资是 500 镑，那么，他不可能用工资只是 300 镑时他支付工人工资所用的那些货币来支付这些工资，一国的流通总是受必须交换的那些商品的价值调节。不是航行于新堡和伦敦之间的商船数量的增加造成这两个城市间贸易的扩大，而是商品数量的增加造成所使用的商船数量的增加。”（同上，第 86 页）

### 谷物价格高昂的原因。

“由此可见，谷物价格高昂，部分地是由于银的价值降低，部分地是由于通

<sup>①</sup> 见本卷第 364 页。——编者注

货的价值发生变化，部分地是由于投机。”(同上，第 88 页)]

### 清扫领地<sup>152</sup>。

“每个国家的风俗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土地剩余产品的等价物的性质。凡是这种等价物由工业品构成的地方，财富和工业将会繁荣，但是在没有工业品同土地所有者的剩余产品进行交换的地方，剩余产品通常都由游手好闲的仆从们消费。封建制度下的风俗状况就是这样……那时地主把剩余产品 [XXIII—1417] 在一群依附者当中进行分配，获得的等价物是他们为他服兵役。在欧洲，封建制随着商业和工业的发展而衰落。在苏格兰高地一带，这种变化还没有完全完成，虽然旧的所有权状况由于现代风俗的发展而日益被破坏了。地主不顾世袭的租佃者，现在把土地给予出价最高的人，如果这人是个改良家，他就会立即采用新的耕作制度。在先前广布着小租佃者或小农的土地上，居住的人口是同它的产品数量相适应的；在这种耕作改良和地租增加的新制度下，人们力求以尽量少的费用，获得尽量多的产品；因此，变得无用的人手都要被赶走，所以人口不断减少，但不是减少到土地将供养的人数，而是减少到土地将使用的人数。被剥夺了土地使用权的租佃者〈被赶出小屋——见第 145 页〉，或者到工业城市去找生路，或者，如果他们能承受远航的费用，就移居到美洲去。”(大卫·布坎南《论[斯密博士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内容》]1814 年爱丁堡版第 143—144 页)

### 资本的人格化。

“资本耕种土地，资本使用劳动。”(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大·布坎南编，第 3 卷第 5 篇第 2 章，[1814 年爱丁堡版]第 309 页])

[通过机器减少劳动。工人对此进行的斗争。约·贝克曼。补充笔记本 C，第 4[—5]页<sup>164</sup>。织带机。

由于改良磨面方法而赢得的小麦。(同上，第 5 页)

在英格兰为反对锯木机而进行的斗争。(同上，第 5 页)

德国的发明。(同上，第 5 页)]

[反对马尔萨斯。见恩索尔。补充笔记本 C，第 6—7 页。



### 清扫领地。

“他们像拔除矮树从那样剥夺农民的家庭，像受到野兽骚扰的印地安人对老虎栖息的丛林进行报复那样来对待村庄及其居民……一个人只能换到一只羊的毛或一只羊的肉，甚至更贱……当蒙古人入侵中国北部各省的时候，有人曾经在会议上建议消灭那里的居民，并把他们的土地转化为牧场。苏格兰高地的许多土地所有者已经在自己土地上对自己的同胞实现了这个建议。”（乔治·恩索尔《各国人口的研究》1818年伦敦版第215—216页）

### 〔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的交换。〕

“因为每个人在进行生产以前必须消费，所以贫穷工人处于对富人的依赖地位，如果他从富人那里得不到现成的产品和商品来同他答应用自己的劳动生产的东西相交换，也就既不能生活，也不能劳动。”（西蒙德（即西斯蒙第）《论商业财富》1803年日内瓦版第1卷第36页）“为了使他（富人）对此（即这一交易）表示同意，必须约定：每当已经完成的劳动同将要完成的劳动相交换时，后者获得的价值必须多于前者。”（第1卷第37页）

关于资本补偿的区别。西斯蒙第·前引著作〔第130—131、228—229、232页〕。补充笔记本C，第8页。同样，关于商业资本。同上。

〔达德利·诺思爵士《贸易论》1691年伦敦版（补充笔记本C）<sup>165</sup>。〕

这部著作同洛克的政治经济学著作完全一样，也和配第的著作直接有关，并直接以配第的著作作为依据。

诺思的著作主要是研究商业资本，就这点来说，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诺思在他所研究的问题范围内，表现了行家的谙练。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从查理二世复辟时期到18世纪中叶，地主对地租下降不断发出怨言（因为小麦价格特别从？年<sup>166</sup>起，不断下降）。虽然（从卡耳佩珀和乔赛亚·柴尔德爵士以来）工业资本家阶

级积极参与强制压低利息率<sup>①</sup>，但是这个措施的真正鼓吹者是土地所有者。“土地的价值”和“提高土地的价值”被宣布为国民利益。（正如，相反地，大约从1760年起，地租、土地价值、谷物和其他食物的价格的上涨以及工业家对此发出的怨言，成为经济学上对这个对象进行研究的基础一样。）

从1650年到1750年的整个世纪，除了少数例外，充满了货币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斗争，因为生活阔绰的贵族，看到高利贷者把他们抓在手里，又看到自从17世纪末建立了现代信用制度和国债制度以来，高利贷者在立法等方面占了他们的上风，心中十分不快。

配第已经谈到地主对地租下降发出怨言和他们对农业改良的抵制态度（参看有关的段落）。<sup>167</sup>他维护高利贷者而反对地主，他把货币的租金同土地的租金相提并论。<sup>②</sup>

洛克把这两者都归结为对劳动的剥削。<sup>③</sup>他同配第站在同一立场。他们两人都反对对利息作强制性的调整。土地所有者注意到，如果利息下降，土地的价值就上升。在地租量已定时，地租的资本化的表现即土地的价值，其升降就同利息率的高低成反比。

达德利·诺思爵士在上述著作中是同配第站在一起的第三个人。

这是资本起来反抗土地所有权的最初形式。因为实际上，高利贷，即高利贷者占有地主的一部分收入，是资本积累的主要手段之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318页、第36卷第21—22页。——编者注

② 见威·配第《赋税论》1667年伦敦版第4章第19—27页以及第5章第28页。——编者注

③ 见本卷第269—272页。——编者注

一。但是，工业资本和商业资本或多或少同地主携手共同反对资本的这种古旧的形式。

“正如土地所有者出租他的土地一样，这些人（他们有资本[stock]可用于商业，可是由于没有才干或怕经营辛苦而没有用于商业）就出借他们的资本。他们从中得到的东西叫做利息，但是，利息不过是资本的租金

（在这里如同在配第那里一样，我们看到，对于刚从中世纪走出来的人来说，租金[XXIII—1419]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原始形式），

就像土地所有者的收入是土地的租金一样。在几种语言中，出借货币和出租土地是通用的说法；英国有几个郡的情况也是如此。因此，当一个地主[landlord]或当一个财主[stocklord]是一回事；地主有利的地方，只在于他的佃户不能把土地带走，而资本的债户却可以把资本带走；因此，土地提供的利润应当比冒更大风险借出的资本提供的利润少。”（第4页）

利息。诺思看来是第一个正确理解利息的人，因为，从后面引用的几段话可以看到，stock这个词他不仅指货币，并且指资本（同样，配第也把stock和货币区别开来。在洛克那里，利息完全决定于货币量，在配第那里也是这样。参看马西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①

“如果放债人多于借债人，利息将下降……不是[低]利息使商业活跃，而是增加国民资本的商业使利息下降。”（第4页）

“金、银和用金银铸造的货币无非是重量和尺度，有它们比没有它们更便于进行交易；此外，它们又是适于存放多余资本的基金。”（第16页）

价格和货币。因为价格无非是用货币表示并且由货币实现的

① 见约·马西《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原因。对威廉·配第爵士和洛克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见解的考察》1750年伦敦版第11—19页；并见本卷第277—281页。——编者注

(在我们说的是卖的情况下)商品的等价物,也就是说,价格无非是把商品表现为交换价值,以便以后再把它转化为使用价值,所以,最初的认识之一,就是认为这里谈的只是作为商品本身的交换价值的存在形式,作为商品形态变化的一个因素的金银,而不是金银本身。就诺思那个时代来说,诺思把这一点说得很巧妙:

“那些叫嚷缺乏货币的人究竟想要什么呢?……”(完整的段落,见补充笔记本 C 第 12、13 页)<sup>168</sup>“因为货币……是买和卖的普遍的尺度,所以每一个要卖东西而找不到买主的人,就以为国内缺乏货币是他的商品卖不出去的原因,因此到处都叫嚷缺乏货币。然而这是一个大错误……”(第 11 页)

其次,资本是自行增殖的价值,而货币贮藏却以交换价值的结晶形式本身为目的。因此,古典经济学家最早的认识之一,是它认识了货币贮藏和货币价值增殖之间,即和表现为资本的货币之间的对立。

“谁也不会因为用货币、金银器等形式把自己的全部财产留在身边而变富,相反,倒会因此而变穷。只有财产正在增长的人才是最富的人,不管他的财产是土地或租地农场,是生息的货币还是投入商业的货物。”(第 11 页)

(约翰·贝勒斯在他所著《论贫民、工业、贸易、殖民地和道德堕落》一书(1699 年伦敦版)中谈到这个问题时说道:

“货币只有放出去才能增殖,才有用处;正如一个私人除非用货币去换取某种有价值的东西,否则货币对他就无利可图,同样,超过国内贸易绝对需要的货币,对于一个王国或一个民族来说,是死资本,不会给拥有这些货币的国家带来任何利润。”(第 13 页))

“虽然每一个人都愿意有它(货币),可是没有一个人或者只有很少的人愿意把它保存起来,大家都力求把它立刻花出去;因为大家都知道,从一切放着不用的货币中,不能指望得到任何利润,只会受到损失。”([诺思,前引著作]第 21 页)

### [XXIII—1420]作为世界货币的货币。

“从商业来说，一个国家在世界上的地位，无论哪一方面都同一个城市在一个王国中的地位，或者一个家庭在一个城市中的地位一样。”(第 14 页)“在这种商业交往中，金银同其他商品毫无区别，人们从金银过多的人手里把金银拿来，转交给缺少金银或需要金银的人……”(第 13 页)

### 能够流通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交换。

“不论从国外带进多少〈货币〉，或者在国内铸造多少〈货币〉，凡是超过一国商业的需要的，都只是金银条块，并且只有拿它当做金银条块对待；而且铸造的货币就像旧金银器一样，只按它所包含的金属成色出卖。”(第 17—18 页)

货币变成金银条块和相反的情况(第 18 页)(补充笔记本 C, 第 13 页)。货币的估价和衡量。上下波动(同上, 第 14 页)<sup>169</sup>。

### 高利贷、土地所有者和商业：

“在我国，货币用于生息的，放给商人去经营业务的还不到  $\frac{1}{10}$ ；大部分是借给这样一些人去维持奢侈生活和其他开销的，这些人虽然是大地产所有者，但是，他们花费收入比他们的地产带来收入快，他们不愿出卖自己的财产，宁愿拿财产去抵押。”(〔诺思，前引著作〕第 6—7 页)

《《论促进机械工业发展的必要性》1689 年伦敦版。<sup>170</sup>

### 儿童劳动。

同德国相比，英国人所使用的儿童年龄更小〔上述著作，第 13 页〕。(补充笔记本 C, 第 24 页。)(相反，参看历史伪造者麦考莱<sup>171</sup>。)

非生产劳动(纯脑力劳动中的非生产劳动)。“必要的祸害。”汉堡这样看待它，因而受到称赞。(同上[第 14 页])

〔商品金和银。这是一般说来理解货币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因为货币是一种商品，这种商品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发展为货币，获得这一

职能,并且只有在其他商品把它作为商品来交换的情况下,这些商品才能用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

“我们可以统称为贵金属的金银本身,应该看做只是质量很好的商品;而作为这样的商品,它们的价格可以时涨时落,可以说,在不同的地方,由于它们的充裕或不足而具有较大或较小的价值。当重量较小的金银条块可以购买数量较大的本国农产品或工业品时,我们可以认为金银条块的价值较高。”〔西·克莱门特〕《论货币、贸易、汇兑的相互关系的一般概念》,一个商人著,1695年伦敦版第7页)

“银和金,已铸币的或者未铸币的,虽然被用做计量其他一切物的尺度,但是它们和酒、油、烟、布或毛织物一样,也是商品。”〔乔·柴尔德〕《论贸易,特别是东印度的贸易》1689年伦敦版第2页)“王国的财产和财富严格地说不能只限于货币,金和银也不能被排除在〔XXIII—1421〕<sup>①</sup>商品之外。”〔托·帕皮隆〕《东印度的贸易是〔对王国〕最有利的贸易》1677年伦敦版第4页)

“铸币的输出可能使智力薄弱者惶恐不安……但是……金和银,如同谷物、酒和油一样都是商品,所以它们应像所有其他各种财产一样流通,并且和它们一起流通;而它们的数量,如同其他一切财富或商品的数量一样,将按市场的需求而增加或减少;由于它们的这种很大优点,所以不论何时,只要存在着商业,存在着用来购买金银的商品和财产,我们就完全不可能感到需要铸币。”(《论公共信贷,致一友人书信。因有价证券行市下跌而作》1748年伦敦版第16页)

〔XXIII—1422〕〔《论新建筑和扩展大小城市给国家带来的巨大利益》1678年伦敦版。

正像后来用极不合理的原因来说明地租的提高等等一样,当时〔17世纪〕也是用这些原因来说明土地价值的下降。此外,“罪过”就在于伦敦的大量新建筑!该著作是对此的反驳。首先,作者指出〔土地价值下降的〕实际原因,同时也断定,土地价值和地租取决于农产品的价格。

① 手稿第 XXIII 笔记本第 1421 页的大半页没有写满。——编者注

“一年内因鼠疫死亡 20 万人,这引起了地租的下降;这 20 万人过去为了吃穿所需要的谷物、肉类和毛料,现在都不需要了,所以这些东西在市场上的价格下跌了,而土地价格必然按它的产品的价格而变化。”(第 1 页)

“国内地租下降”的原因是,

“一国的产品超过该商品的消费,也就是说,国内的谷物、毛料和其他商品超过了居民能够消费的量;这就造成了充裕,而充裕使物品便宜。现在土地价值必然按照土地上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而下降;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国内[土地的]改良超过人口的增长。国内土地的改良是多种多样的,诸如沼泽地排水,用精选种子播种,利用公地,圈围树林……而现在人口没有相应的增长。这首先是由于严重的鼠疫……其次是由于人们移居到新殖民地和为改良而移居到爱尔兰。”(第 14 页)

第二,该书的作者考察房屋的级差地租,并且把房屋价值的这种不断提高看做是财富的生产。

“在这些工人被使用在所有其他场合时……例如,生产呢绒和布匹以及其他各种商品时,市场有时商品充斥,因此,商品的价格猛跌……以致这些以前生产的商品所受的亏损,超过了雇用工人生产新商品时所获得的赢利;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靠穷人劳动所获得的利润将会丧失,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无异于让他们白吃饭。但是,在建造新房屋的情况下,这种情况永远不会发生,因为建造新房屋将使旧房屋的租金增加;其实,这看来是因为在任何城镇的边缘和郊区,房屋的价值比在城镇中心要低。”(第 3 页)“现在城镇如此繁荣,这促进了建筑业主的增加,以致由于新建筑物的增加,那些原本在城镇边缘和郊区的房屋,现在离城镇中心近了;因此,这些房屋的租金按照它们与城镇中心接近的程度[XXIII—1423]而增加。”(第[3—]4 页)

作者以伦敦为例来说明这一点。相对肥力的提高对于土地的关系,正如位置对于房屋的关系一样。这里着重指出了表明级差地租特征的那种价值创造的特点,这就是,追加生产不是降低原有土地及其产品的价值,而是提高其价值。]

〔乔赛亚·塔克尔的著作。

针对重商主义<sup>143</sup>贸易差额的俏皮玩笑。<sup>①</sup>（补充笔记本 C，第 27 页）

首先是反对普遍生产过剩的可能性。（同上）

人口就是财富。人越多 = 劳动越多，而劳动是“一国的财富”。（同上）

反对休谟的如下理论：较富有的国家，由于货币源源流入，生产必定较贵，等等。<sup>②</sup>（同上，第 28 页）

〔土地价值。它的提高是任何贸易的目的。

“凡是不能使土地价值提高的任何贸易，不论国内贸易还是对外贸易，都应完全放弃。”〔乔·柴尔德〕《论贸易，特别是东印度的贸易》1689 年伦敦版第 1 页〕

### 重商主义对剩余价值的观点：

“局限于本国范围内的贸易只能给王国带来很少的利益，不会带来比买卖土地更多的利益；一人所得利益较多，另一人所得利益就较少，所有者改变了，而土地仍然不变。对王国来说，具有最大利害关系的是对外贸易。”〔托·帕皮隆〕《东印度贸易是对王国最有利的贸易》1677 年伦敦版第 1 页）

### 和货币主义<sup>143</sup>相反：

“如果金银必须限制在我们疆界之内，也就是说，限制在我们四海之内，那么，它们……就会变为不生产的，因而不会增加王国的资本。”（同上，第 4—5 页）

① 乔·塔克尔《略论法国和大不列颠在商业中的盈亏》1753 年伦敦第 3 版《导言》第 VI 页。——编者注

② 乔·塔克尔《关于政治和商业问题的四篇论文》1774 年格洛斯特版第 35—37 页。——编者注



### 计算货币：

“货币通常被看做财产或财富的尺度，这是对的；但这与其说是现实，不如说是想象。说某人有10 000镑价值时，也许他连100镑现金也没有；但如果他是农场主，他的财产就是土地、谷物、牲畜和农具；如果他是商人，他的财产就是商品等等。”(同上，第4页)

### 在贸易活跃的情况下，货币周转速度加快。

“认为货币的充裕或不足是贸易情况好坏的原因，这是极大的错误，虽然这种错误看法非常普遍。诚然，如果贸易兴隆和顺利，就可以看到更多的货币，它们的转手比贸易不活跃和停滞时快十倍；因此，贸易兴隆时的一百镑就表现为同贸易停滞时期的一千镑一样大的数额。重要的不是影响贸易的货币，而是寻求货币的贸易，没有贸易的话，货币就会闲置不用。”(同上，第5页)

[XXIII—1424]《限制羊毛出口的理由》1677年伦敦版。

该书维护地主和租地农场主，他们认为他们的不幸是由于羊毛价廉所致(第3页)，而禁止羊毛出口是为了向工厂主提供便宜的原料。整个小册子是针对“羊毛降价”的。(第16页)

这是揭示土地所有者和产业家之间对立的最初著作之一。(通常，这个时期总的来说更大的特点是土地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之间的对立。)

先前他指出，羊毛出口总是单纯为了临时目的而中断。

在1647年，羊毛出口被禁止，

“其借口是，羊毛缺乏，满足不了我们自己的需要，这种情况(如果这是正确的话)可能是由于战争把羊毛大量毁灭造成的。但是，这种禁止看来还有另一个原因。毛纺织业的大量工人(他们非常愿意一天去抢劫和掠夺半克朗，而决不愿意为一天挣6便士而去干乏味的工作)在内战时期帮了当时政府的忙，因此，我可以断言，政府发出这种禁令是为了鼓励和奖赏工人而削弱小地主贵族。”(第8页)

国内有大量羊毛库存，由此引起价格下跌，租地农场主、畜牧业者以及不得不自己经营农场的地主……破产。

“其结果是，由于羊毛跌价，农场必须卖掉。”

但是，地租大大下降，而要出卖土地的数量很大，以致无人购买。（第 16 页）造成这一切的原因是“羊毛价廉”。另一方面，

“羊毛价格低廉迫使数量很多的人从事农业，所以谷物总是变得不值钱，以致它的价格刚刚能使他〈租地农场主〉支付地租”。（同上，第 18 页）

### 贫民祸患——工业发展的后果。

“工厂最多的地方，总是——或在大多数场合——穷人更多。原因是明显的。确实，一种工场手工业最初采用时，会使许多贫民得到工作；但他们依然贫穷，而且这种工场手工业的继续经营又会造成更多的贫民。”（同上，第 19 页）“他们的雇主所允许的工资是如此之低，只够他们能劳动而不致饿死。”（第 3—4 页）

“现在假定，羊毛的价格每磅下降到 3 便士…… 英格兰所有土地的价格也必定同样下降，因为那里没有一亩土地不生产羊毛（在可耕地上，至少从收割到播种期间是这样，而在其他土地上，如果它们休闲的话，时间还要更长）。因此，赋税（它现在对一般土地收取并常常与地租成比例收取，旧的抽取收获  $\frac{1}{10}$  或  $\frac{1}{15}$  的课税方式最近已不再采用了）对高利贷者很有利，但不利于乡村贵族。”（第 5 页）

由此可见，当时羊毛还是主要的土地产品，赋税还在相当大程度上落在地主身上，他们后来才通过间接税把这些赋税转嫁出去。

现在谈该书最有意义的地方。

由于羊毛过剩，没有销路，

“一个人〈租地农场主〉不能支付地租，另一个人〈地主〉不能承担赋税。而这难道不是使地租下降，农场抛荒和整个国家贫困的原因吗？这即使不是唯一的原因，

也应是最主要的原因……现在很清楚,国家最重要的和最有益的事情[XXIII—1425]是维护有爵位的贵族、小地主贵族以及占有本国土地的那些所有者,这种重要性和益处至少比维护那些从事我国过剩羊毛加工的为数不多的手工业者或那些因出口我们的工业品而获得利益的商人大多。这是因为,(1)他们〈土地所有者〉是构成这个国家一切财富基础的那些东西的主人和所有者;所有利润都是属于他们的土地产生的〈重农学派<sup>95</sup>〉;(2)一切赋税和社会负担都由他们承担,实际上归根到底落在那些只购买而不出售的人肩上,因为所有的卖者按照自己的赋税而相应地提高自己商品的价格,或降低商品的质量。”[第4—5页]

(洛克,范德林特,重农学派。只是对洛克来说,不论什么赋税反正都一样,因为归根到底,一切赋税都落在土地所有者身上,所以他们必须直接而不是间接地支付一切赋税。当然,这里没有说明,怎么可能有人不卖而买,也就是说,不向市场抛出商品而拥有货币即商品的转化形式。因此,这种理论首先是由土地所有者提出的。)

“(3)土地所有者维持着大家庭的生活,这就大大促进了我们工业品的消费,许多的人依靠他们,也许是既依靠他们,又依靠织布生产。”[第5页]

(这些人作为“为享受果实而生的人们”<sup>①</sup>,作为消费者,是促进工业发展所必需的。重农学派。后来的马尔萨斯及其同道者。<sup>②</sup>)

“(4)土地所有者必不可免地要承担一切管理的和社会的职责(而不论职责如何繁重)〈可见,作者是要结束官僚制度〉,所以只有他们才能防止发生随着平等的建立而来的骚乱。”(第5页)]

[谴责羊毛商人和出售羊毛的经纪人是社会的累赘。关于商业资本各种不同形式的形成史。补充笔记本<sup>49</sup> E[第153—154页]。([乔·克拉克]《我们英国羊毛业的诉讼案》1685年版)(以及《服装

① 出自贺拉斯《书信集》第1卷第2封信第27行。——编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20页。——编者注

业衰落的原因》1691年[伦敦版],同一笔记本[第154—156页]]

[理·坦普尔爵士《论赋税》1693年伦敦版。在该著作第3—4页上,著者扼要地叙述了资本主义以前的赋税制度(它的原则)。他维护地主和平民,反对高利贷者、商人和自由的土地所有者。[第5页]

他说:“对国内生产的商品所征收的一般消费税。”实际上也就是“土地税……因为两者都是对同样的商品,即都是对土地产品所征收的赋税。”(第[10—11页])

(对羊毛生产者等,洛克也是同样的思想。①)也就是说,如果“卖者”的“需要”大于“买者”的“需要”,那么,商品的赋税对消费者来说不会使商品的价格提高,而对生产者来说却会使商品的价格降低,英国国内生产的商品就是这种情况。(魁奈也是这样的主张。②)这是“现在地租和商品价格下降的基本原因”。(第12页)(这一切都在补充笔记本E[第156—158页]中。)(反对消费税,见第12页。)他反对消费税,从政治观点看来,是很好的。(第14页)](完全像魁奈一样与荷兰对立[第16页及以下几页]。)

[地主和货币巨头的斗争。见约翰·特伦查德③的著作《评[上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农业银行的法令执行]委员会委员会议记录》1696年伦敦版(匿名出版)。(补充笔记本E[第158—160页]。)

① 约·洛克《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载于《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77年伦敦第8版第2卷第20—21、34—35、39、48页。——编者注

② 弗·魁奈《关于商业和手工业者劳动的问答》(1766年),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1部第145—146、163页。——编者注

③ 手稿中原文如此,应为约翰·阿斯吉尔。——编者注

业银行反对英格兰银行。对立：如果利息下降（货币所有者不希望这样），那么土地价值就提高。拥有货币的人希望得到这样的利息等等，使他们有可能在几年内把土地占为己有，

“因而在这样的[利息]率下，商人将在几年内把旧的小地主贵族的财产据为己有，并占据他的位置和地位”。（第3-4页）

### 〔资本的残酷。〕

“英国商人中间盛行的那种残酷精神，是在人类任何其他社会和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所看不到的。”（《论信贷和破产法》1707年伦敦版第2页）

（这在考察债务人和债权人问题时加以利用。<sup>172</sup>）

〔XXIII—1426〕〔只要产品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它们本身就是货币。这在考察商品形态变化问题时加以利用。<sup>173</sup>〕

“交易的性质在这里改变了，现在不是以货换货，不是供货和进货，而是出售和支付；世界上一切交易都建立在货币价格的基础上，虽然在任何时候都能够以货换货，但即使在这时双方也是以货币价格来估价这些商品的。”（第8页）<sup>①</sup>

〔凡是问题涉及交换价值的地方，政治便微不足道。〔丹·笛福〕《论借款》1710年伦敦版。〕

〔尼古拉斯·巴尔本《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1696年伦敦版。〕

从巴尔本著作的序言以及《光荣和保卫》这一著作〔1696年伦敦版〕（洛克的一个拥护者著）可以得出结论：银行家巴尔本博士个人对“提高铸币价值”<sup>174</sup>感兴趣。

① 丹·笛福《论公共信贷》1710年伦敦版。——编者注

### 使用价值是价值的基础。

“一切物品的价值是由它们的效用产生的；不具有效用的物品就没有价值。”〔巴尔本，〕第2页）

效用可能是由身体的需要或精神的需要，在这里即“欲望”产生的……

“存在着两种一般的效用……或是物品对满足身体的需要有用，或是对满足精神的需要有用（这样一些物品能满足欲望……欲望包含着需要，这是精神的食欲，就像肉体的饥饿那样自然）。”（同上）“大部分……①具有价值，是因为它们满足精神的需要。”（第3页）

“欲望和需要与财富同时增长。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只有得到充分满足的人才是富有的人，因为他没有任何需要。”（第3页）“如果说有什么物品也能具有它们本身所固有的内在价值，那么这样的物品就是牲畜和谷物”（第3页），（也就是，“满足身体需要并维持生命的物品”）。（同上）“稀有和缺乏是那些用来炫耀自己的物品的价值的主要原因，而不是那些物品本身具有某种美好品质的主要原因。”（第5页）〔价值〕只取决于看法。（第4页）（施托尔希②。）

### 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

“同价值和长处之间区分不清这一点比较起来，再没有什么东西会给这一争论带来更大麻烦了。价值只是永远不能确定的物品价格……任何东西都不可能具有内在的价值。但是物都有内在的长处，这种长处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如磁石吸铁的长处就是如此。这些物品虽然能够有许多长处，但随着它们在当地是充裕还是缺乏的不同情况，它们可能有不大的价值或价格，或者可能完全没有价值或价格。”（第6页）

① 巴尔本的原文此处有“of them”，马克思在引用时省略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再次引用这句话时，写作“大部分〈物〉。”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47—48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524—527、547页。——编者注

### 交换价值对物品的使用价值同样看待。

“只要价值相等，一种商品就同另一种商品一样。价值相等的物是没有任何差别或区别的。价值 100 镑的一定量的铅或铁与价值 100 镑的银和金具有相等的价值。”(第 7 页)[XXIII—1427]“金和银是与铅或铁一样的商品。”(第 7 页)

“在贸易和商业中，如果商品的价值相等，商品之间就没有区别。”(第 11 页)

“任何东西都没有它自身的价格或价值；每个物品的价格或价值都是由对它的需要或它的效用产生的。对物品的需要是充裕还是不足，使它具有较大或较小的价值。”(第 10 页)

“现在，如果一切物品的价值都是由它们的效用产生的，如果充裕或不足使物品较贵或较便宜，如果银是具有各种不同用途的商品，而且它在一些地方比别的一些地方更为充裕，那么，由此必然得出结论，银不可能有一定的或内在的价值；而如果银有不确定的价值，那么，它永远不可能是贸易和交易的工具，因为本身价值不确定的东西从来不可能是别的价值的确定尺度。”(第 8 页)

计算货币。(同上，第 17、18 页)(第 27 页)这是名称[denomination]等。(第 30、31 页)

### 流通手段。

“人们更注意的只是铸币的通用与否，而不是其中的含银量。”(第 29 页)  
货币因经常点数而磨损和减轻。(第 29 页)

巴尔本反驳贸易差额论。(第 35—36 页)(第 37 页)(第 38 页)  
(第 39 页)(第 40 页)(第 42 页)(第 44 页)(第 45 页)(第 51 页)(第 52 页)(补充笔记本 E[第 183—187 页])

[只要价值相等，一种商品就同另一种商品一样。(第 53 页)]

簿记。荷兰。(第 54 页)(第 54、55 页)

世界货币，金银条块，商品。(第 55 页)平衡贸易差额并不是货币流出的原因。(第 57 页)西班牙人。(第 57 页)各不同国家金银条

块的相对价值是货币流出的原因。(第 59、60 页)]

〔《光荣和保卫：或我们的新货币》1696 年伦敦版。

辅币。铜币。(〔上述著作〕第 6 页)(第 7 页)但是，他从巴尔本那里接受了这样一个论点：金银条块流到国外，不是为了支付，而是充当购买手段。(第 51 页)]

〔“显然，圈围〔公有地〕在很大程度上是邻近各教区贫民增加的原因。”(《关于维持贫民生活的几点看法》1700 年伦敦版第 10 页)]

〔土地是财富的基础。

土地〈自 1689 年以来的 11 年战争期间〉每年在每镑本金和利息上支付 10 先令，而这个名称(土地)指的是农业、工业和商业，因为它们都是靠土地而存在的，并且只是作为本金的土地的产品和进一步利用；是土地产生它们并维持它们的。(〔詹·德雷克《论平等赋税的必要性》1702 年伦敦版〕第 2 页)

关于因贫困(必需)而订立的合同的义务。这也适用于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合同。(第 16 页)(两段引文都引自〔詹·德雷克〕《论平等赋税的必要性》1702 年伦敦版。后一段引文在补充笔记本<sup>49</sup> F 第 4 页。)1699 年的利息比 1688 年的全部费用还要多。(第 9 页)]

〔“交易所投机——社会的祸害。”(〔丹·笛福〕《证券交易的解剖〔或证券交易体系〕》〔1719 年伦敦版〕第 1 页)在乔治一世时代，交易所投机者——“真正的窃贼和扒手。”(第 8 页)“一伙无赖和骗子。”(第 6 页)

“交易所投机的鼻祖是乔赛亚·柴尔德。”(第 13 页)(见证券交易所的投机，第 13、14、15 页)]。

[XXIII—1428][价值。

“物的价值

正好和它会换来的东西相等。”<sup>175</sup>



或者,像尼古拉斯·巴尔本所援引的“古老格言”,“物品能卖多少,就值多少”。①]

[马修·德克尔爵士②:一种单一税,即按照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征收的房屋税。见补充笔记本 F 第 6 页上的这一著作。1774 年,该著作已出了五版。作者是国会议员。还可参看霍斯利先生的著作,1744 年版。③(补充笔记本 F,第 6 页;见同一笔记本[第 6—9 页],著作:《论我们现在赋税的不平等,特别是土地税》1746 年伦敦版。)在最后这一著作中说:

“不久前的赋税〈消费税〉使我国贫民濒临饿死的状态。”(第 25 页)

宣称,消费税落在贫民肩上。(第 37 页)

(“为自己每天的面包而劳动的工厂工人……是既纳关税又纳消费税的商品的主要消费者。”) (第 37—38 页)

谈到英国的家庭总数中有 60 万户什么也不必支付。其他 90 万户必须为每镑年收入支付 2 先令(即所得税),只是要按照孩子数和收入而加以修改。(第 38—39 页)]

[《对货币利息,特别是公债利息的一些看法》,1750 年伦敦版。

① 尼·巴尔本《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1696 年伦敦版第 2 页。——编者注

② 马·德克尔《认真思考使整个国家(特别是它的商业)受困的某些高赋税:建议以单一税阻止货物流失,解除对商人的任何检查并提高一切公共供给》,一个祝愿善良的大不列颠人民幸福的人著,1743 年伦敦版。——编者注

③ 威·霍斯利《认真思考高赋税:致马修·德克尔爵士》1744 年伦敦版。——编者注

这是非常重要的著作。

### 地租

“地租和土地所生产的那些物品的价格，总是同时提高和降低，并且必须同时提高和降低。”(第3页)

[他援引洛克的话，认为这与货币跌价(由于银充裕)有关，因此，与粮价昂贵有关，而使货币跌价(货币充裕)的同一原因也使利息降低。(第12页)]

“货币利息减少是生活必需品价格提高的原因之一，或者更确切些说，尺度之一。”(第6—7页)

[洛克是这一著作的作者认为的主要权威。]

利润(利息)下降和地租提高在这里第一次被看做是互相联系的事实，虽然按照洛克的基本论点，这种现象被解释得十分荒诞。例如以下的论点：

“地租或〈土地〉年价值的提高……必然是由于土地产品价格和普通生活资料价格的上涨引起的。但我这里并不是说，利息下降是地租或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的直接原因；而是说，在它们之间有这样的联系，即它们是相互伴随的。所以，引起一种情况的原因，不论是什么样的原因，必然也会随后引起另一种情况。”(第36页)

他确认地租数年来的下降，但他并不认为这是普遍的。(第57—58页)([补充笔记本F]第16页)

价值。(这是自配第和富兰克林以来对正确的价值理论最充分的论述。)(补充笔记本F，第12页及以下几页)；(在第14页上，他三言两语就把关于供求的讨论应付过去了；也在第15页++)。或是金或银价格下降，或是商品价格下降。(同上，第15页)<sup>176</sup>

### 地租下降。(关于级差地租的预测。)

“各个租地农场的地租下降”，部分地是源于下述事实：“租地农场中许多农场的地租在以前高于租金，而现在又下降了；其他一些租地农场的土地是肥沃的和不能改良的，而贫瘠的和肥沃的土地由于施肥和整修，开始生产更多的产品，较为肥沃的土地依然如故；而一些土地的这种改良必定降低其他一些土地的价值和地租，因为，如果消费这种粮食的人口数，或购买粮食用的货币数，没有按照产品数量增长的比例增长，土地的价值和价格，以及这些土地 [XXIII—1429] 上所获得的粮食的价值和价格，全都不会比过去更多。”(第 58—59 页)“在产品数量这样增加的情况下，人们确实会生活得更好并得到更多的供应，但是现在大量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并不会比过去少量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大；而且地租……从总体来看，也不会更大。”(第 58—59 页)

### 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和劳动的价格。

“贫民身上的负担是否会因粮食价格提高而增加，这是个很大的问题。”(第 72 页)“至于农业中的劳动或工厂中的劳动，那么观察表明，当粮食最便宜时，它总是最贵，因为生活水平很低的人只是为了自己每天的面包而劳动，如果他们一周中劳动三天就能获得每天的面包，那么他们中的许多人就会在其余三天闲着，或者规定他们自己的劳动价格。如果更高的粮食价格迫使他们一周多劳动一天，或一天多劳动一小时，或者更确切些说，比现在少玩一天或一小时，而这并不严重地损害他们的利益，那么，这一天或这一小时的工资，就可以把他们因充当他们继续生存通常所需要的物品的涨价而遭受的损失，绰绰有余地加以补偿；而使用他们的人完全能够促进他们的勤劳，还能够提高他们的工资，因为他们的利润增长的程度大得多。”(第 73 页)

### 作者研究因劳动昂贵而引起的商品价格的上涨。

“我知道，人们经常抱怨的事情是在英国劳动昂贵，所以这个国家栽培或生产的产品在国外或国内市场上都很贵。但是我想，它们所以昂贵，宁可说是由于在最初的生产者和最后的消费者之间存在着许多作为中介人的经纪人，也是由于这些中介人获得巨大利润。产业家即老板、中介人、小店主或商人的利润的最轻微减少，都会引起工人和高级职工工资的巨提高。因此我揣测，某些

外国的商人所以卖得比我们便宜,其真正原因就在于,我们的商品在到达消费者手中以前经过的弯路太长,而经手商品的各种代理人把本应属于最初生产者和产业家的利润的很大部分侵吞了,并且不论是中介人还是商人不会满足于像在别的国家那样小的利润,而不在于,在我们这里来自第一手的商品比在别的地方贵。”(第73—74页)

赋税的全部重担应落在土地上。作者在这里引用了一位现代的作者和洛克。(补充笔记本 F,第18页)消费税对消费者来说,使价格提高等等,但同时对于生产者来说,又常常使价格降低。(同上,第19页X)]

“劳动是未来的财富。”([查理·唐森]《一些[建议公众严肃关注的]从全国出发的想法。附有附录,说明因谷物奖励金而造成的损失》,一个土地所有者著,1752或1753年伦敦版第26页)

谷物等出口奖金和反对进口税。(上面引用的《一些[建议公众严肃关注的]从全国出发的想法》;补充笔记本 F,第19页)<sup>177</sup>

[XXIII—1430][《最近济贫税增加的理由,或劳动价格和粮食价格的比较研究》1777年伦敦版。

### (1) 阶级相对状况的改变。

“[农业]工人几乎被踩到地下去了。”([上述著作,第5页;]补充笔记本 F,第21页)

土地所有者在粮食价格提高的情况下获得双倍的利益:[第一,]地租额增加,“地租提高”[前引著作,第8页],从而土地价值提高;第二,土地所有者由于利息降低而得到好处。(同上)<sup>①</sup>

帮助租地农场主提高粮食价格的一些原因。(同上)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开头的页边写了“地租”一词。——编者注

1430

Plan for the 1863 edition of the book - a comparison with the 1861 edition

1863

1) The 1863 edition will be a complete revision of the 1861 edition. The 1861 edition was a first attempt at a systematic treatment of the subject.

2) The 1863 edition will be a complete revision of the 1861 edition. The 1861 edition was a first attempt at a systematic treatment of the subject.

3) The 1863 edition will be a complete revision of the 1861 edition. The 1861 edition was a first attempt at a systematic treatment of the subject.

4) The 1863 edition will be a complete revision of the 1861 edition. The 1861 edition was a first attempt at a systematic treatment of the subject.

5) The 1863 edition will be a complete revision of the 1861 edition. The 1861 edition was a first attempt at a systematic treatment of the subject.

6) The 1863 edition will be a complete revision of the 1861 edition. The 1861 edition was a first attempt at a systematic treatment of the subject.



“地主和租地农场主……狼狈为奸，压榨工人；他们从错误的观念出发，似乎他们只有靠牺牲自己相应的收入，才能增加工人的工资。”（《[最近济贫税增加的]理由》，第 11 页）

现在和 40 年前生活资料的统计（[补充]笔记本 F，第 22 页）还表明，工资远不是按照（3）生活资料价格上涨的同一比例增加的。

“工人所受的损失，变为土地所有者获得的利润。”（《[最近济贫税增加的]理由》，第 19 页）（还可参看[补充笔记本 F]第 23 页，前引著作第 20—22 页）

关于贫民奢侈这种荒唐的说法（补充笔记本 F，第 23 页）。（小麦面包、茶叶。）

所有者和资本家的观点。

“认为富人经常养活穷人，这种思想中包含着根本的错误。富人惯于把穷人看做赋税，看做他们财产的附加开支，而实际上，如果没有穷人，他们的财产也就没有价值。”（第 23 页）

调节工资的规律。伊丽莎白。詹姆斯一世。

赤贫、租地农场主、工业家。极重要的段落。（同上[补充笔记本 F]，第 23—24 页[前引著作，第 26—28 页]）

土地价值。

“土地本身……必须被看做是没有价值的东西（[如果没有]工人）；土地因工人而获得的价值，必定能够按工人的力量和勤劳而相应地提高和降低。”（《[最近济贫税增加的]理由》，第 29 页）

过去如何对待工人贫民，现在又如何对待他们。（同上[补充笔记本 F]，第 24—25 页[前引著作，第 30—35 页]）（工人贫民受租地农场主和地主剥削。）

### 资本家和工人。

“租地农场主荒谬地断言他维持穷人生活。实际上，穷人被维持在贫困生活中。”（〔前引著作〕第 31 页）

关于对贫穷的荒谬解释和对贫穷进行救助的伦理手段。（〔补充笔记本 F〕第 25 页）

过去和现在的工资。（〔补充笔记本 F〕第 25—26 页〔前引著作，第 36—42 页〕）

出色的著作！]

〔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第 1 卷〔1815 年圣彼得堡版〕。土地〔是〕机器。（第 1 卷第 168 页）（各种功率的机器）

“土地的肥力有时表现在产品的充裕上，有时表现在产品的多样化上。”（第 169 页）

分工的缺点。在分工的情况下，工人只是附属物。（第 204 页）  
农业中工人的分离。（第 209 页）

运输。俄国的雪橇。（第〔226—〕227 页）

〔XXIII—1431〕企业主和工人。

“在小企业中……企业主常常是他自己的工人。”（第 242 页）

收入的来源同时就是生产的原因。（第 259 页）（补充笔记本<sup>49</sup>  
G，第 8 页）

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一般表现（“不以劳动为转移的收入”）。（第 260 页）

“消费基金中的耐久财富可以充当资本。”（第 273 页）

固定资本始终在“工业劳动者”手中，并且不“改变自己的形式”，而流动资本“多半都转化为新产品”。（第 295 页）



在捕鱼人那里,流动资本没有什么,但固定资本却相当大。(第 296 页)①

收入。(第 331 页)

斯密那里的**资本利润**,斯密把资本的租金同企业主的利润混为一谈。(第 334 页注)

“斯密……把企业主的利润和资本的租金混同作为一种收入并称之为**资本利润**。”(第 334 页注)

## 第二卷:监督工资。

“当问题涉及到把它〈企业主的工资〉同这种**利润**分开时,那么,如果企业主雇用工人来完成这一工作,企业主的工资不外就是通过他应支付给工人的那种工资来计算。”(第 1 页)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补充笔记本 G,第 55—56 页[前引著作,第 2 卷第 36—37 页])**流通时间**的差别。(同上[补充笔记本 G],第 56—57 页)

“工人……贷出自己的勤劳”(第 36 页)。

但是,狡猾的施托尔希指出,工人除了会

“失掉……自己的工资,不冒任何风险……工人没有付出任何物质的东西”。(第[36—]37 页)

施托尔希在这里表现了两重混乱:(1)有时把必要价格只归结为“收入”,而不归结为不变资本+收入;(2)有时商品的必要价格由工

① 接着马克思写了一句话,然后又划掉了。这句话是:“共同劳动下费用的合并[Vereinigung]”。(第 305—306 页)但是,施托尔希说,积聚[Concentration]是必要的。(同上)——编者注

资的价格决定等等，而工资的价格又由商品的价格决定。关于第一点：

(1)“花在材料、原料和已实现的劳动上的流动资本(为什么不也是固定资本呢?)，本身是由商品组成的，这些商品的必要价格是由同样一些要素构成的；所以，如果考察一国的全部商品，那么，把这部分流动资本包括进必要价格要素之中，就等于把一定的数额计算两次。”(第 140 页)

(2)“诚然，工人的工资以及由工资构成的那部分企业主利润，如果把它们作为生活资料的一部分来看，它们也是由按现行价格购买的并有工资、资本租金、地租和企业主利润包含在内的那些商品构成的……这一考察只能证明，把必要价格分解为它的最简单的要素是不可能的。”(第 140[—141]页注)

杨格——计算一英亩土地的总产品。([补充]笔记本 G，第 59 页)地租(平均)。(第 60 页[前引著作，第 2 卷第 223 页])

货币(作为借贷手段和作为支付手段)。

第三卷。“可见，如果同样一些铸币能够充当它们价值三倍……三十倍的不同贷款的手段，那么它们也能够以同样多的倍数充当支付手段。”(第 161 页)

亚当·斯密著作中的分工([施托尔希，前引著作]第 6 卷注 2)(补充笔记本 G，第 114 页)

[XXIII—1433]①商品交换和社会内部的分工。

“为了产生交换，仅仅有可以进行交换的物品是不够的，必须有……各种各样的物品。”(施托尔希，[前引著作]第 1 卷第 75 页)“分工……至少在交换之初，与其说是交换的结果，倒不如说是交换的原因。”(同上，第 82 页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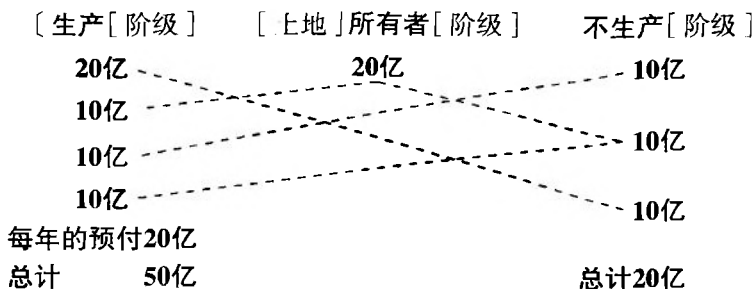
商品的价格。价格首先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这并不使后者成为前者的价格。

① 马克思在编页码时漏掉了 1432。——编者注

在这里,从货币流通中得出的范畴被偷偷塞进简单的商品易货贸易中。

例如,施托尔希写道:

例如,如果4磅茶叶同1码呢绒相交换,那么,“很显然,呢绒的数量构成茶的价格,正如茶叶的数量构成呢绒的价格一样。”(第1卷第87页)“互相关联的数量构成商品的价格。”(同上)]



这是《经济表》的最简单的形式。<sup>178</sup>

(1)货币流通(假定每年只支付一次)。货币流通的出发点是花钱的阶级,即土地所有者阶级,他们没有任何商品要卖,他们只买不卖。

土地所有者用10亿向生产阶级购买,把生产阶级用来付地租的10亿货币还给生产阶级。(从而同时实现了农产品的 $\frac{1}{5}$ 。)他们用10亿向不生产阶级购买,于是10亿货币流到不生产阶级手里。(同时实现了工业品的 $\frac{1}{2}$ 。)不生产阶级用这10亿向生产阶级购买生活资料,于是又有10亿货币流回生产阶级手里。(从而实现了农产品的另一个 $\frac{1}{5}$ 。)生产阶级用这同一个10亿货币购买价值10亿的工业品,以此补偿他们的“预付”的半数。(从而实现了工业品的另一个 $\frac{1}{2}$ 。)不生产阶级[XXIII-1434]用同一个10亿货币购买原料。(从

而实现了农产品的又一个 $\frac{1}{5}$ 。)这样一来,[20]亿货币流回生产阶级手里。

因而还剩下农产品的 $\frac{2}{5}$ 。 $\frac{1}{5}$ 以实物形式消费,但是第二个 $\frac{1}{5}$ 以什么形式积累起来呢?这个问题到后面再研究。<sup>179</sup>

(2)即使从魁奈实际上把整个不生产阶级只看做雇佣劳动者的观点出发,从《经济表》中也已经可以看出它的前提是错误的。

这里假定在生产阶级那里,“原预付”(固定资本)是“年预付”数额的5倍。在不生产阶级那里,这一项根本没有提及,这当然并不妨碍它的存在。

此外,说再生产=50亿,是错误的。从《经济表》本身来看,再生产=70亿:生产阶级方面50亿,不生产阶级方面20亿。

不生产阶级的产品=20亿。这个产品是由10亿原料(这些原料一部分加入产品,一部分补偿加入产品价值的机器的损耗)和在原料加工期间被消费了的10亿生活资料组成的。

不生产阶级把这全部产品卖给土地所有者阶级和生产阶级<sup>①</sup>,以便第一,补偿“预付”(以原料形式),第二,取得农产生活资料。这样,不生产阶级就没有留下丝毫工业品供他们自己消费,更不用说利息和利润了。勃多(或勒特罗纳)虽然看到了这一点,但却这样来解释:不生产阶级高于产品的价值出卖他们的产品,因而他们卖20亿的东西=20亿-x。因此,利润,甚至这个阶级对工业品形式上的必要生活资料的消费,就只能以这个阶级把商品的价格抬得高于它们的价值来解释<sup>180</sup>。可见,重农学派<sup>95</sup>在这里必然回到重商主义体系<sup>143</sup>,回到“让渡利润”<sup>181</sup>的概念。

① 马克思在手稿中写的是“不生产阶级”,可能是笔误。——编者注

因此,他们也认为,工业家之间的自由竞争是完全必要的,这样可以使工业家不致过分欺骗生产阶级和农业主。另一方面,这种自由竞争之所以必要,是因为这样就可以使农产品卖得一个“好价”,就是说,通过卖到国外把农产品的价格抬得高于它的国内价格,因为这里假定的是一个出口小麦等等的国家。

“每次买都是卖,每次卖都是买。”(魁奈《关于商业和手工业者劳动的问答》,德尔出版,182第170页)“买就是卖,卖就是买。”(魁奈,见杜邦·德奈穆尔《[论新科学的]起源[和进步]》第392页)183

“价格总是先于买卖。如果卖者和买者的竞争没有引起任何变化,价格就仍然是由同商业无关的其他原因所确定的那个价格。”(第148页)①

“始终可以假定,它〈交换〉对于双方〈当事人〉都是有利的,因为双方能互相提供他们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得到的财富的享受。但是这里所讲的,始终只是具有一定价值的财富同具有同一价值的另一财富交换,因而,不可能有财富的任何实际的增加〈应该说:不可能有价值的任何实际的增加〉。”(同上,第197页)②

明确地把“预付”和“资本”等同起来。

“因此,增加资本是增加劳动的主要手段,这会为社会带来最大的好处”等等。(魁奈,见杜邦·德奈穆尔,同上,第391页)183]

[XXIII—1435][〔约·肯宁安〕《论手工业和商业。兼评赋税对我国工厂中的劳动价格的影响》1770年伦敦版。(这一著作中最重要的论点已由其作者在《论赋税……》1765年伦敦版中叙述过了。)

这个家伙疯狂反对工场手工业工人,说什么应该使他们回到当时农业工人已经有的“幸福状态”。他的著作非常重要。从他的著作

① 引文采自弗·魁奈《关于商业。H先生和N先生的第一次问答》。  
——编者注

② 引文采自弗·魁奈《关于手工业者劳动。第二次问答》。——编者注

中部分地可以看出，在大工业建立前不久，工厂中的纪律还很不够；人手的供给还不符合需求；工人还远没有把自己的所有时间看做是属于资本的时间。（当然，当时工人中间还有不少粗鲁行为，但并不比他们的天然首长中间多。）为了弥补这些缺点，作者提出如下建议：对生活必需品征收高额税，因为这正如歉收一样，会迫使工人劳动；实行普遍归化，以促进工人中间的竞争；以及伪造铸币（增加货币量）等等。除了机器以外，这家伙要求的所有其他东西，实际上很快就出现了：粮食的高价格、大量的征税、通货的贬值——这些情况导致了工资水平的下降，而且在1815年使工厂的赤贫者有幸和那些代表“精明强干的英国农民”的“贫民”并列。首先是下面这些话，一方面对阐明当时工场手工业工人实际进行劳动的劳动时间来说，另一方面对阐明资本力图迫使他们全力进行劳动（以及使他们养成勤劳的习惯，不断劳动的习惯）来说，是重要的：

第一，工人的全部劳动时间都属于“商业国家”，后者在形式上应理解为产业资本的共同利益。

“每天损失一个劳动小时，会给一个商业国家造成莫大的损害。”（第47页）

#### 强迫人劳动：

“强迫人劳动和勤勉的任何方法……都将有同增加工人人数一样的结果，并将使在相反情况下成为国家负担的东西变为国家的财富和力量。”（第18页）

（粮食高价就是这种方法，而促成粮食高价的，是对生活资料课税，等等。）

“赋税有使劳动价格降低的趋势。”（第14页）

劳动价格和劳动量。（工作日的长度。）

“干的活较少而又不便宜，这是粮食价格低的结果。”(第 14 页)

“只要工人拥有能使他们游手好闲的资金，他们就不劳动；而一旦这些资金用完，贫困就重新促使他们劳动。由于这个原因，凡是用不多的劳动就能获得生活必需品的国家，从来都没有在商业中起过多大作用。”(第 26 页)

因此，必须

“寻找某种方法来创造普遍的勤劳，强制人们在一周 6 天内进行适度的劳动，以便养成习惯，就像荷兰人那样；因为如能达到这一点，就等于将工场手工业工人增加近三分之一，并且商品的年生产将增长数百万……这就是节制、勤劳和不断劳动对商业国家创造的巨大成果。”(第 [28—]29 页)“当由于生活必需品价格高昂，人们不得不每周劳动 6 天时，他们保持节制，而这些工人的劳动总是完成得最好”等等。(第 30 页)“威廉·坦普尔爵士说，习惯势力具有很大的力量：从经常劳动转入经常安逸，就像从经常安逸转入经常劳动一样困难和令人难受。”(第 30[—31]页)

[XXIII—1436]“假如每周的第七天休息是上帝的安排，那就是说，其余 6 天属于劳动，所以毫无疑问，强制实行每周 6 天的劳动，决不能说是残忍的行为。”(第 41 页)

“如果我们的穷人想……过奢侈的生活并每周只工作 4 天，他们的劳动就必然昂贵。”(第 44 页等)

“我希望，我说的这些已足以表明，一周进行 6 天适度的劳动并不是什么奴隶制。”[第 55 页]

对波斯尔思韦特(《工商业大辞典》的作者)的反驳。波斯尔思韦特在自己的著作《阐明并增进大不列颠商业利益》(1759 年伦敦第 2 版)中写道：

“高赋税必定会使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提高，生活必需品的高价格必定会使劳动的价格提高，而劳动的高价格必定会使商品的价值提高；所以，劳动最便宜的国家出售的商品总是能够比其他国家更便宜，并使它们的商业获利。”[第 12—13 页]

而我们这位卑劣的家伙在他的第一部著作中反对这一点，这一

著作的标题揭示了它的全部内容：《论赋税对我国工厂中的劳动价格的影响，以及关于我们王国内工场手工业工人的一般行为和心情的某些想法，这些想法通过来自实践的证据证明：除了贫困以外，没有任何东西能强迫人去劳动〔因此，必须经常把工资保持在这样的水平上，即每天，今天和昨天一样，都有贫困发生，以强迫人去劳动，并使工人永远也不能摆脱这种“贫困”〕，并且，凡是生活必需品价格低廉的国家，从来都没有在商业中起过而且也不可能起重大的作用》（1765年伦敦版）。波斯尔思韦特在他的《工商业大辞典》的后来一版中回答了这家伙。<sup>①</sup>（我们以后要援引这一段落，波斯尔思韦特在这本书中痛斥了肯宁安<sup>②</sup>。）

“我国农业工人就是这样干活的〔一周干6天活〕，看来他们是我国所有劳动贫民中最幸福的人：”

（下面，这个家伙在他的著作中自己也承认，这些“幸福的”人的工资已达到了生理上的最低额，如果不提高工资的话，他们至少已不能承受生活必需品税的任何一点增加。）

“荷兰人在手工工场每周也是劳动这么多天，而且看来是一个很幸福的民族。法国人也是这样劳动，只要不是中间插入假日的话。”（《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年伦敦版〕第55页）

**工人阶级应当对自己的首长有依从感。**

“但是我们的工场手工业大众却有一种成见，好像他们作为英国人生来就

① 见玛·波斯尔思韦特《工商业大辞典》1774年伦敦第4版第1卷第14页《第一篇绪论》；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316—317页。——编者注

② 参看本卷第535页。——编者注



有一种特权,应该比欧洲任何一国的[工场手工业大众]都享有更大的自由和独立。这种思想使我们的士兵勇敢起来,就这一点说,它可能有些好处;但是工场手工业贫民受这种思想的影响越小,他们本身和国家得到的好处就越大。工人无论什么时候都不应当认为自己可以不依靠自己的上司而独立。”(第 56 页)“在我们这样一个大概占总人口 $\frac{7}{8}$ 的人只有一点财产或没有财产的商业国家里,丛患不良分子是非常危险的。”(第 57 页)

“由食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决定的是劳动的量,而不是劳动的价格;如果大大降低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那你们自然就会相应地减少劳动的量。”(第 48 页)①“人一般说来天生是好逸恶劳的,[XXIII—1437]我们从我国工场手工业群氓(Pöbel)的行为就不幸地体验到这一点。除非生活资料涨价,不然他们每周平均顶多干 4 天活。”(第 15 页)

工厂主们知道,除了改变劳动价格的名义价值以外,还有各种提高或降低劳动价格的方法。(第 61 页)

“只有我们的工场手工业贫民情愿做 6 天工而依旧领取现在做 4 天工所得的同样的工资,情况才能根本好转。”(第 69 页)“必须这样做,才能使我国同法国相等。”(第[69—]70 页)

“工作日是个不定量:可长可短。”(第 73 页)

“在本王国……工场手工业工人劳动 4 天,就可以有余钱维持一周其余几天的闲适生活。现在假定,小麦的价格一蒲式耳(从 5 先令)上涨到 7 先令,那么,工场手工业工人势必抱怨的唯一不幸就是,他们不得不每周多劳动一天半或两天,并必须像荷兰的工场手工业工人和英国的农民那样节约和节制。”(同上,第 97 页)

**如果习艺所<sup>59</sup>要发挥作用,那它们应当成为恐怖之所:**

“如果习艺所的计划应当符合……根除懒惰和放荡不羁、鼓励勤勉精神、压低我们手工工场的劳动价格方面的某种善良目的……那么,这样的习艺所就应当成为恐怖之所,而不应当成为贫民收容所。”(第 242[—243]页)

这样的“习艺所”,他称之为“理想的习艺所”,并提出,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625 页。——编者注

“他(贫民)在那里应当每天劳动 14 小时,不过其中包括他自己的吃饭时间,因此净剩的劳动时间是 12 小时”。(第 260 页)

我们看到,如果他一方面(也见于波斯尔思韦特<sup>①</sup>)证明,每周劳动 6 天,这对工场手工业工人来说,并不是“奴隶制”,并把荷兰贫民在手工工场中也劳动 6 天这一事实当做某种不寻常的事情来宣布;如果他另一方面建议,让人们在他的“恐怖之所”,在他的“理想的习艺所”劳动 12 小时;如果把这种情况同下面两件事对照一下,即同(在 1833 年?)尤尔及其主子们像反对可怕的侵害行为一样,反对把工厂的儿童、妇女和少年的劳动限制为 12 劳动小时这一事实<sup>②</sup>,以及同法国工人把限制劳动时间为 12 小时看做是[1848 年]二月革命的唯一成就这一事实(见《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80 页]<sup>③</sup>)对照一下,那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强制延长劳动时间(工作日)这一点就变得很清楚了。

“我们王国的劳动贫民大量地消费奢侈品;工场手工业群众尤其如此;他们同时还消费自己的时间——这是他们各种消费中最有害的一种消费。”(《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 年伦敦版)第 153 页)

如果工人劳动得较多,他们也不应当挣得更多,因为贫困应当始终是激励他们劳动的推动力;工人应当始终是贫穷的,但必须创造“商业国家”的财富,换句话说,也就是为自己的资产阶级创造财富。

① 见本卷第 535 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316—317 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 214 页。——编者注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248—249 页;第 44 卷第 319 页。——编者注

“有节制的生活和不断的劳动，对于穷人来说，是通向[XXIII—1438]合理的幸福的直接道路，也是通向国家富强的直接道路。”(第54页)

他所谓的穷人的“合理的幸福”<sup>①</sup>，究竟是什么东西，从下面这一点就可以一目了然：他曾把农业“工人”描绘为“最幸福的人”<sup>②</sup>。他自己就在他的著作的另一个地方说：

“但是，农民……正是在粮食最便宜的时候生活得不错……他们的劳动力常常是紧张的：他们既不能比现在更轻易地活下去，也不能劳动得更紧张。但对工场手工业工人来说，情况远非如此。”(第96页)

可见，穷人的“合理的幸福”就是这样。

波斯尔思韦特著作中有一段话<sup>③</sup>是针对他的，(这一段话应当引用在论正常工作日的那一节中；见补充笔记本G，第50—52页)。

原始积累。

在考察强迫人劳动以及依靠国家政权等等创造条件来加速资本积累和把工人阶级变成资本价值增殖的简单工具，变成最迅速地和大规模地增加资本的简单工具的时候，应当很好地引用这个家伙<sup>④</sup>的著作。

强制性立法最初始于爱德华三世的法律<sup>⑤</sup>，这项法律规定了工作日的长度(同时试图把工资保持在低水平上)，其精神同现代的工厂法恰好相反。前一种立法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形成时期相适应，那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710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532页。——编者注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316—317页。——编者注

④ 指约·肯宁安。——编者注

⑤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56页。——编者注

时这种生产的条件正在逐渐成熟；后一种立法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取得统治地位的时期相适应，这时这一生产方式已扫清了它的前进路上的一切障碍，并造成了“自然规律”自由发挥作用的条件。前一种立法就工作日作出规定，旨在依靠不受经济规律制约的强制手段迫使工人每天完成一定量劳动；这是对工人阶级的所谓“怠惰和贪图安逸”的法律。相反地，后一种立法，即禁止过度劳动的法律，是对经济规律的“自然作用”的干预。这两种法律的相反的性质，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借以实行强制劳动的方式和方法：一种法律强迫人劳动，另一种法律则强制限制工作日。

这个家伙开始是这样说的：

“在爱德华六世执政时期，英国人确实似乎非常认真地鼓励工场手工业和使用贫民。这一点可以从一条值得注意的法令中看出来，这条法令说：

‘一切流浪者都要打上烙印，在两年内应成为他们的抓捕者的奴隶；应以面包和水维持其生命

〔后来，这就成了农业工人的标准食谱〕，

在脖子、手和脚上戴上铁圈或铁环；他们若试图逃跑，应再打一次烙印，并判处终身奴隶；若再图逃跑，应予绞死。’（《爱德华六世颁布的第一号法令》第3章）”  
〔《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年伦敦版第5—6页〕

食品昂贵造成这样一种局面（在没有强制性法律的情况下）：贫苦的劳动者“既不能更轻易地活下去……也不能劳动得更紧张”，因此，赢得了自豪的英国农民的“合理的幸福”。〔第14—15页〕

在食品价格上涨的情况下：

“最直接的结果就是普遍的勤劳；工人们聚集在厂主住房的周围，乞求工作，几乎接受任何报酬；他们现在每周劳动5、6天，而不是3、4天。既然劳动是一种商品，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就具有使劳动价格降低的趋势。”（第〔15—〕16页）

(这种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决不单纯取决于工人的数量,而是取决于所提供的劳动的总量,这种总量是这样决定的:[XXIII—1438a]如果工人人数已定,它就由工作日的长度决定;如果工作日的长度已定,它就由工人人数决定。)

因此,我们的朋友十分正确地指出:

“强迫人劳动和勤劳的任何方法,都将有同增加工人人数一样的结果。”(第18页)

食品涨价可能首先是人口同地域相比有所增加的自然后果。

“在不大的地域内聚居大量人口,这会使食品价格上涨,然而与此同时,如果治安良好,则应将劳动价格保持在低水平上,使工人勤奋并自愿施展自己的全部能力来改进工场手工业的生产。”(第19页)

因此,用吸收国外工人的办法来增加人口,将会加剧工人之间的竞争。

“但是,要想增加居民人数,把劳动价格保持在低水平上,强迫人劳动并改进我国的工场手工业,最恰当的途径就是实行普遍的归化。”(第20页)

(自从采用机器的时候起,爱尔兰人就涌向工业地区等等,实现了这个卑鄙的家伙期望从“普遍的归化”中赢得的一切。其实,令人惊奇的是,自英国大工业时期以来,工商业资产阶级的这名卑鄙的献媚者所一再散布的一切虔诚的愿望全都实现了,这些愿望就是:提高农产品价格,增加国债,征收生活必需品税,吸收国外工人,货币贬值,变贫民习艺所为恐怖之所,人为地制造经常性的“劳动剩余”。)

非常能说明问题的是,这个家伙在历数“强迫人劳动和勤劳”的种种手段时,竟没有想到改进报酬即提高工资。相反地,从他的著作

中可以看到,恰好在实行机器工业的前夕,英国对劳动的需求比劳动的供给增长得更快;以嫉妒的目光注视着农业工人已经赢得的“合理的幸福”的工业资产阶级,正竭尽全力反对日益提高的工资标准。机器的采用恰好发生在这样的時候,这时,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为了在劳动求过于供的情况下增加供给而又不致提高工资,已经绞尽了脑汁。只有当人们千方百计要降低工资时,机器才真正被采用。

当时,劳动的需求比劳动的供给增长得快,这是一个事实,这从以下的论述(范德林特以及后来的福斯特<sup>①</sup>等人都曾注意到资产阶级力图利用较高的工资创造出较大劳动量的情况)也可以看到:

“在这个王国中,引起怠惰的另一个原因,就是缺少足够数量的劳动人手。”(第 27 页)

“只要出现对产品的某种特殊需求,而使劳动量变得不足时,工人就会感觉到自己的重要性(决不应如此),并且想使业主也感觉到这一点;这是令人惊奇的;但是这帮家伙的心思坏透了,每遇到这种场合,成群的工人就联合起来,终日游惰,使他们的业主陷于困境。”(第 27—28 页)

(关于这种“令人惊奇的”[XXIII—1438b]事实和闻所未闻的“坏透了的心思”的说法,不妨同范德林特和福斯特的说法比较一下。)<sup>184</sup>

“如果小麦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昂贵,就决不会发生这种情形;这时,劳动就会有所富余和变得非常需要,以致不可能发生那种反常的结社。”(第 28 页)

因此,必须“寻找某种方法来创造普遍的勤劳”。(第[28—]29 页)

除了生活必需品价格的自然增长和普遍的归化而外,另一种方

---

① 杰·范德林特《货币万能,或试论怎样才能使各阶层人民都有足够的货币》1734 年伦敦版;纳·福斯特《论当前粮价昂贵的原因》(两卷集)1767 年伦敦版。——编者注

法就是征收生活必需品税。

“怠惰和贪图安逸,这是穷人的奢侈;人们对此不应姑息,以免这种奢侈成为习惯,因为不然的话它就会成为致命的东西。现在,向穷人消费的生活必需品征收各种税金,看来很有效,因为这类税收可以防止这种致命的姑息态度,鉴于这一点,上述税收应当是最不应废除的一种税收。”(第 45 页)

“英国下层居民所缴纳的税金中有一半属于对奢侈品或纵欲物品所征收的税金,而不是属于对生活必需品征收的税金。如果注意到工场手工业群氓消费了什么样的奢侈品,如白兰地酒、杜松子酒、茶叶、砂糖、外国水果、烈性啤酒、印花亚麻布、鼻烟和香烟等等,那么令人奇怪的是,居然有人如此愚蠢地认为,税收提高劳动价格;有人明知穷人消费了如此大量的奢侈品,依然认为,鉴于我国的税收,必须提高劳动的价格,好使穷人能够舒适地活下去。”(第 46 页)

“税收决不会由于使我国的工厂制品在国际市场上价格变贵而使我国的外贸招致损失……因此我相信,如果各种税收完全被废除,或者由于其他共同发挥作用的原因,我国工场手工业贫民只要付出他们近 20 年来一半的生活费用就可以维持生活,那么,我们就不会有供出口用的产品。”(第 47 页)

“在大都会阿姆斯特丹,一年内被判处死刑的罪犯不超过 4 名,并且在街上很少见到乞丐;这是高额税金、食品昂贵和出色治安的杰作……伟大的德·维特在他的荷兰《箴言》<sup>185</sup>中断言:‘重税促进发明、勤勉和节俭。’”(第 49 页)

“劳动价格高”是英国人在好多国家都不如法国人“卖得便宜”的主要原因。(第 67 页)

他在下面的一段话中描述了他所设想的英国工人所赢得的“合理的幸福”状态,只是他这里又作了欺瞒,因为他所说的法国工人是指农业工人,而他自己也承认,当时的英国农业工人也已经处在同样的“合理的幸福”状态之中。(当时的定居法<sup>118</sup>强制规定了工场手工业工人和农业工人在工资上的差异。)

“必须这样做,才能使我国和法国相等。一位自称是北安普敦郡的工厂主的作者断言……‘劳动在法国要比在英国便宜 $\frac{1}{3}$ ,因为法国的穷人劳动繁重,但衣食简单,他们的主要食物是面包、水果、青菜、根菜[XXIII 1439]和干鱼;他

们很少吃肉，小麦昂贵时，面包也吃得很少。’这篇文章的作者接着说道：而且他们喝的只是白水或低度酒。因此他们花的钱极少，等等。”（第[69—]70页）“这种状况当然很难达到，但并不是不能达到的，因为在法国和荷兰两国就已经达到了。”（第70[-71]页）

他援引了一些权威人士的话，这些人断言，要“强迫人普遍的勤劳”，昂贵的食品价格是必要的。

“威廉·坦普尔爵士在对爱尔兰总督的一席谈话中指出：食品应该昂贵到足以强迫人普遍勤劳的程度’。威廉·配第爵士、乔赛亚·柴尔德爵士（此人是17世纪中叶交易所投机家的始祖）、波莱克斯芬先生、吉先生（重商主义<sup>143</sup>的首领）等人全都赞同这样的意见：如果生活必需品非常便宜，工业永远也不会达到巨大的规模。”（第83页）

接着他援引了收税人和英国土地贵族的献媚者，可鄙的阿瑟·杨格的话，此人在农学方面的成绩被大大夸大了，其经济学观点则不值一提。这个家伙向来就幻想高价销售食品，其一部分原因正如他明确表白的，是食品高价可以“补偿”小土地贵族的税金，并保证他们享受必要的免税；一部分原因是食品高价一方面可降低工资水平，另一方面可迫使工人以日益减少的工资去进行更多的劳动。为了使“粮食高价”为制造业者即它的主要对手所接受（也为了使他们适应谷物出口奖励金），他依据统计资料（所引著作，第18页）在《在威尔上的六星期旅行》（1769年伦敦版）<sup>①</sup>中证实：

“劳动价格和食品价格根本不成比例。”[见约·肯宁安《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年伦敦版第290页]

① 实际上，约·肯宁安在这里引用的是阿·杨格的另一部著作《当前自由输出谷物的合理性》1770年伦敦版第18页。——编者注



恰恰相反，两者之间存在着反比关系：

“一个价格同另一个价格相差如此之大，以致两者大多正好相反。”[第 291 页]

他的《自由输出谷物的合理性》(1770 年版)一书就是为证明这一点而写的。

“请问，按照常情，有哪些事实和哪些论据能证明食品的高价格是工场手工业的敌人呢？”“只有普遍的勤劳才能使工场手工业大众维持生活，只要这种勤劳在他们中间还没有扎根，生活资料就应当不断涨价。”[第 293 页]“劳动贫民每周劳动的天数不多于维持他们的生活所必需的天数；其余时间是空闲的。”[第 294 页](杨格，前引著作，第 28 页及以下几页)

权威人士就是这样说的。

所以，国债大有好处，因为国债使税收增加，而值得庆幸的是，“财富的增加”又导致国债的增加。

“财富的增加有使国债增加的趋势……使政府在必要时有可能极容易地借到低息贷款。”([《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 年伦敦版]第 164—165 页)

作者援引荷兰国债和荷兰税收的资料，[并得出结论]说：

“归根到底，这里的劳动毕竟比在英国便宜。”(第 170 页)

[XXIII—1440]货币贬值，这也是一种好办法。

“从 1613 年起，法国人屡次提高本国货币价值，用这种办法改变白银和商品之间的比值；换句话说，他们改变了价值尺度；由于采用这种办法，他们对工作<sub>日</sub>所支付的银量还不到他们 150 年前所支付的一半。”(第 211 页)“法国购买同量劳动所花费的银量要比我国少些；因此，劳动在法国要比在英国便宜。”(第 213 页)

因此，他期望

在“货币价值”方面作“某些改变”。(第 213 页)

“在英国，劳动价格始终不变，而小麦—蒲式耳有时值 10 先令，有时值 2 先令 6 便士；我想，在其他国家里，小麦价格同样很少影响劳动价格。”（第 160 页）

但是我们设想，

“我国税收的增加可能会使贫穷的工场手工业工人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涨，使他们每天多花费两便士；在充分就业的前提下，这可能造成的一种最大的不幸，就是他们在一周期间内每天不得不多干一两小时等等；他们只要多干一两小时，就能买到在提高税金之前所能买到的那么多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第 161 页）

“我们看到，如果小麦歉收，价格昂贵，为了维持生活，工场手工业大众会心甘情愿多做工作……可见，对穷人生活必需品征税，在一定程度上会产生同样的作用，会大大地激励人们劳动和勤勉……这不会影响劳动价格，而只会影响劳动的数量。”（第 94 页）只要波斯尔思韦特及其同伙之类的家伙们“保持沉默”，工人们也许就察觉不出这种课税的影响而加以容忍。（第 95 页）

国家的措施，为榨取一定劳动量而颁布的强制性法令。首先是上面援引的爱德华六世的法令<sup>①</sup>。其次是伊丽莎白时期的各种法令。（补充笔记本 G，第 32 页<sup>186</sup>）（第 40 页）安女王的第一号法令。（同上，第 40 页）1531 年 10 月 7 日查理五世对荷兰颁布的法令。（同上，第 45 页）（反对行乞）1614 年 3 月 19 日荷兰各州和各城市的第一号告示。（同上，第 45、46 页）（对乞丐进行鞭打，驱逐和打烙印）以及 1649 年 1 月 25 日联合省的公告。（同上，第 46 页）

但是，他[《论手工业和商业》一书的作者]认为，这些公开的强制性法令对英国不适用。应该用更不易察觉的方法来达到同样的结果：

“英国的下层居民由于对自由抱有幻想，总是拒绝和反对强加给他们的一切；虽然在惩罚的威胁下，你可以迫使人们为一定的工资劳动一定的小时，但你

<sup>①</sup> 见本卷第 536 页。——编者注

不能迫使他们本分地进行劳动。”(第 92 页)“虽然贫困本来是任何一种强迫人普遍勤劳的方案的基础,但是,鉴于不列颠平民的观念和性情,看来不应当那样十足地和直截了当地使这种强制达到议会的某些法令所规定的那种程度,因为这些法令的实施几乎总是引起非法的结社、暴动和骚乱。在可能的范围内,应当几乎是不被察觉地和在不使用暴力的情况下达到这些法令的效力。”(第 93 页)

[XXIII - 1441]计件工资。理·康替龙《试论一般商业的性质》(1756 年阿姆斯特丹版,它是《政论集》1754—1757 年阿姆斯特丹版第 3 卷。)

“从事每种手艺的帮工一天能完成多少工作,业主师傅大体是心中有数,所以他们往往根据完成的工作量付给帮工报酬;这样,即使没有监督,这些帮工为了切身的利益也会尽量劳动。”(上述著作,第 185 页)

“手工业帮工的劳动,是按日或按件规定的。”(康替龙,同上,第 202 页)

**新教也是增加剩余劳动的一种手段。**

“信奉新教的国家……由于废除了许多节日而得到好处,因为在罗马天主教国家中,在这些节日是不劳动的,这使居民的劳动几乎一年减少八分之一。”(康替龙,同上,第 231 页)

[沙·加尼耳《政治经济学理论》,两卷集,1815 年巴黎版。

**生产劳动。**

“这种出售价值是生产劳动的特征(!)”(第 1 卷第 266 页)

**工业的发展和所使用的工人人数。**

“工业的发展不仅不需要大量的工人人手,而且使工人人手减少。”(第 1 卷第 308 页)“甚至很难说,什么时候工业产品的增加要求增加工人人口。”(第 1 卷第 307 页)

## 地租。

“地租，如同任何其他产品一样！……完全取决于所使用的资本。”（第2卷第77页）

“提供地租的资本究竟是属于土地所有者还是属于租地农场主，这是无关紧要的。”（第2卷第80页）

“耕地的出售价格（而非耕地的出售价格呢？）既不可能低于，也不可能高于投在土地耕作上的资本额。”（第1卷第54页）

价值。并不存在内在价值。价值取决于对产品的需要。

“可见，产品值多少，值得多还是少，都是无关紧要的。”（第2卷第335、334—337页）（补充笔记本G，第126页）

〔〔弗·韦·〕福尔邦奈《经济学原理》（载于《政治经济学文集》，德尔和莫利纳里编，1847年巴黎版〔第1卷〕）〕

## 收入。

“收入是能够给商业或流通每年带来新价值的财产的结果。”（第174页）

## 固定资本。

“土地的排水和开垦需要劳动，但只有过了几年之后，土地才能使劳动得到报酬。”（第179页）

“利润的水平……是必要的条件。”（第185页）

（在第184—185页上，福尔邦奈关于高价格和低价格谈得很好。）

〔XXIII—1442〕土地变为鱼塘。

“养鱼之风曾一度达到了使平民和贵族破产的狂热程度。当时有许多土地变成了池塘。由于兴趣改变，这些池塘又改为牧场。”（同上，第187页，福尔邦奈的注释2）

低价格(反对经济学家<sup>187</sup>)(补充笔记本 G,第 129 页[前引著作,第 187 页],这也同从事土地耕作的人数的减少和这些“多余的人”的转移到其他行业有关。第 130—131 页[前引著作,第 187—188 页])

可怜的加尼耳及其同伙,把出售价格看做是生产劳动的标志和奢侈品大量消费的标志等等。下面福尔邦奈的论点,作为对他们的反驳,说得很好:

“当某些国民通过扣除其余国民的剩余而获得大量剩余时,”较无用物品的涨价是很有害的;“因为这时会发生强制的财产转移,形成穷奢极欲的不良风气”。(第 187 页)“因为将有更多的人由于把别人的财产强制转移到他们手中而享有更多的剩余,所以,赋税越大,奢侈越甚”。(第 206 页)

〔《政治经济学原理概论》1796 年巴黎版(热尔曼·加尔涅)。

这个家伙,斯密著作的翻译者,重农主义者,曾追随亚当[学派],他首先是康替龙著作的剽窃者。只要援引下面这段话就够了:

“人们有能力增产的任何商品……其平均价值和一般价值是用于产品生产及其出售的土地和劳动的总[价值]量。”(第 61—62 页)

地主的<sup>地租</sup>不同于工资和利润,它

“只是由于承认并维护某些个人所有权的法律的虚构,才由所有者白白获得的”。(第 28 页)

亚·斯密。

加尔涅说:“他的目的是要阐明,国民财富的增长只是由于两个原因,即(1)劳动能力的提高;(2)资本的积累。”(第 VI 页前言)

资本=预付。

“消费者很少直接雇用工人。同样，工人在他劳动时也很少个人拥有用来获得食品以及材料和工具的资金。但是，这种预付，不论是谁进行的，都是一种不同于劳动并值得特殊报酬的服务。”（第 34 页）

可见，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情况下，劳动条件是和劳动分离的，消灭这种分离是一种服务，应该特别得到报酬——由工人支付。（利润就是以此而创造的，加尔涅在第 35 页上承认这一点。）因此，这种服务的可能性，只是由上述分离的现实性而产生的。按照加尔涅先生的意见，如果一切商品出售者（亦即商品购买者）只出售自己的产品，那么，他们必定通过加价来相互支付“报酬”，因为他们在劳动时自己为自己预付了劳动所必需的生活资料。

[XXIII—1443]这家伙的消费理论和他反驳斯密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论战<sup>①</sup>。（补充笔记本 G，第 134X、136X、138、139 页）不过，偶尔也能看到一些合理的论点，例如，下面两个论点，但是他使用得不对：

“国民天天靠生活必需品过活。”（第 193 页）“他只有同时既增加自己的消费量，又增加自己的生产量，才能致富。”（第 194 页）

**在流通领域中，商品 = 财富。**

“财富在落入消费者手中以前，在它们必须经过的领域中被考察时，通常被称为商品。”（第 54—55 页）

**重农学派<sup>95</sup>的理论**（补充笔记本 G，第 135 页）（生活资料（谷物等）使劳动具有价值，而不是劳动使生活资料具有价值。）

[埃·博·]孔狄亚克《商业和政府》（1776），载于德尔和莫利纳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327 页。——编者注

里编《[政治经济学]文集》1847年巴黎版。

价值建立在“物品”的“效用”上，即建立在我们对物品的“需要”上，即我们关于它们的效用的“看法”等等上，即我们关于它们的效用性质的“判断”上。（第251、252页）这种“看法”也涉及我们对物品的稀缺或丰裕程度的“看法”，从而对它们的价值水平的“看法”。（第253页等等）

“它们的价值主要在于……我们对它们的效用等等所作的判断。”（第255页）

（施托尔希先生在“这种哲学”中汲取他关于价值本质的知识。）

价值不是绝对的，内在的东西（参见巴尔本<sup>①</sup>）。

“人们认为价值是物品内在固有的绝对的质，而不以我们对它们的判断为转移，这种混乱的概念是错误论断的来源……物品所以具有或大或小的价值，只是因为我们认为它们有或大或小的效用，或者——如果它们具有同样效用的话——是因为我们认为它们较为稀少或较为充裕。”（第255页）

剩余价值。相等价值的交换。

“如果……人们总是用等量价值的产品去交换等量价值的另一产品，那么增加交换次数是徒然的；很明显，这同交换前一样，价值或财富的量总是保持不变。”（第266—267页）

“但是，认为在交换中是等量的价值交换等量的价值，那是错误的。恰恰相反，契约当事人双方总是用较少的价值去换取较大的价值。”（第267页）“如果真的总是等量的价值交换，那么，契约当事人的任何一方都不会得到利益。但双方都得到利益，或都应该得到利益。为什么呢？物的价值只在于物和我们的需要的关系。某物对一个人来说是多了，对另一个人来说则是少了，或者相反。”（第267页）“我们准备出售的，并不是我们为自身消费所必需的物，而是我们多余的物……我们是要付出自己用不着的东西，以取得自己需要的东西；我

① 见本卷第513—516页。——编者注

们要以少换多。”(第 267 页)

“关于物品价值的思想”，由于贵金属作为货币量使用而完全被搞乱了：

“过去人们想用一种尺度来表示物品的价格，这种尺度，例如一盎司金或银，总是同一的，所以人们毫不怀疑，物品有绝对的价值；但是，当时人们在这一方面只有混乱的观念。”(第 288 页)

“人们……自然会认为，只要每个被交换的物在价值上等于同一货币量，那就是等量的价值交换等量的价值……但还必须考虑到另一方面：试问：我们双方不是都用剩余物来[XXIII—1444]交换需要物吗？”(第 291 页)

### 资本主义生产中的货币运动。

“如果它们(货币)处于运动中而不引起交换，就没有流通。例如，来自税收的货币经过许多人的手才进入国王的金库。但这并不是流通，这只是[货币的]转移……必须靠流通使货币在一定意义上转化为能够维持生活的一切物品，等等。”(第 295 页)(孔狄亚克)

〔《论取消谷物出口奖励金<sup>①</sup>。给一位朋友的几封信。附带指出，谷物价格不调节土地的价值；土地的价值随着各种土地产品的廉价而增长》1753 年伦敦版。这些信最初发表在《晚邮报》上。

这些信的作者是绝对的自由贸易派<sup>188</sup>；他也赞成废除航海条例<sup>189</sup>(马·德克尔先生<sup>②</sup>就不赞成)……但是他还想要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在国内的一切障碍。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句话的页边写了“谷物”一词。——编者注

② 见马·德克尔《认真思考使整个国家(特别是它的商业)受困的某些高赋税：建议以单一税阻止货物流失，解除对商人的任何检查并提高一切公共供给》1743 年伦敦版第 21—22 页。——编者注



“提高国内谷物的价格，不论以何种方式这样做，都如同对谷物的消费课税一样，这样做也同减低国外的谷物价格相仿，这就意味着这种赋税是为了外国人的利益。”(第4页)

“工业的利益要求谷物和一切其他食品尽可能便宜；凡是会使谷物和一切其他食品昂贵的事，必然也会使劳动昂贵，并且减少我国工业品的出售。”(第3页)

**降低工资。英格兰 18 世纪上半叶的劳动时间量。取消各种限制，取消行会法、学徒法、垄断法等等。资本的自由运动是相对于食品价格而言降低工资的手段。**

但“产业家本身并不赞同这样的事情：废除奖励金，从而谷物跌价，平民的勤勉程度下降……我国各工业城市中的产业家，每当国外对我们的工业品有非常需求的时候，他们就会在自己的经营中遇到最大的困难，工人是按照对工业品的需求来衡量自己的劳动价值的”；

(这就是问题的所在。在 18 世纪的最初几十年中不断减少的人口，后来大约到 1760 年又略有增长；(而且，尽管人口在农业地区已经过剩了，但在一些城市中，由于实行了定居法<sup>118</sup>，行会法(学徒法等)，城市工人的队伍并没有同样程度地补充起来。大约自 1700 年至 1760 年，谷物的价格下跌。而资产者不愿意工人“按照对工业品的需求来衡量自己的劳动价值”；他不要供求规律，因为这一规律是针对他自己的；相反，工人应当把自己劳动的价值作为**劳动能力<sup>3</sup>**的价值限定为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但就是在现在，几乎任何类似的企图都会引起工人的罢工，所以，这种企图只有在最特殊的情况下才会成功。)因此，如果三天劳动的价格可以维持工人家庭一周的生活，工人就不愿劳动六天；(更确切些说，只有增加工资，他才肯劳动六天。要经过[XXIII - 1445]一定的时间，资本才能实际得到对工人所能支配的全部时间的权利。)

“但是,如果生活必需品可以更便宜地得到,那么,情况就会更糟…… 这对英格兰的一切劳动来说都是对的,因为在那里,几乎每一种生产都是垄断的,所以不准许产业家雇用他们认为合适的并能为他们劳动的工人,他们只能使用具有法定资格的那些工人…… 凡工业不受限制的国家,食品的价格必然影响劳动的价格。如果生活必需品便宜了,劳动的价格必定下降。”(第3页)

在妨害劳动的“困难”和“障碍”中,他列出了学徒法。

“(在许多产业部门中,没有经过学徒阶段的工人按照法律无权劳动);他们不能和别的工人联合,不能在行会范围内其他人那里劳动…… 每个工人,如果法律对他不加限制,都可以像产业中的各种变化所要求的那样,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 我们现在的限制,常常使工人有能力要求比他们的劳动所应得的更高的工资,这就妨害了我们的工业品的出售。”(第4页)

**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规律——和行会生产相反——在于劳动和资本从一个使用领域到另一个使用领域的自由转移。劳动作为劳动一般同资本相对立,这种劳动的特殊内容对资本来说,正如它所生产的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完全一样,是偶然的和外在的。因为对资本来说,问题在于生产剩余价值,把不论哪种形式的他人剩余劳动占为己有,而究竟是哪种形式,当然由市场的需要来决定。另一方面,在资本中,同劳动相对立的是价值本身,对象化劳动本身,独立形式上的货币,它们对活劳动的关系是它们作为资本(这种资本不是由于自己的使用价值或资本家的特殊技能而增大)的属性。(这属于第四章。<sup>190</sup>)**

这一切摘自第一封信。在第二封信中,一位土地所有者的代表作了回答,这位代表人物直截了当地(而在1814—1815年还只是少数人这样做)说出,对土地所有者来说这个问题的实质何在。

**地租和粮食价格。(见补充笔记本<sup>49</sup> H,第2—3页[前引著作,第5—6页])**

在第三封信中，我们的作者提出了反驳。

劳动能力价值的下降：

如果同时取消对工业的限制，工人的开支（或者，像他的另一种说法那样，“粮食价格”（第3页））按怎样的比例减少，他的工资就会按怎样的比例减少。（第7页）

后来他打算证明——这很有意思——地租不取决于谷物的价格水平。（补充笔记本 H，第3—4页[前引著作，第8—9页]）<sup>①</sup>

1765年伦敦的骚乱，1765年和1766年农村中由于粮食价格[上涨]而引起的骚乱。（见《论赋税》作者<sup>②</sup>前言及《[一位农村租地农场主就粮食价格致一位尊敬的下院议员的]三封信》[1766年伦敦版第3、31页]；补充笔记本 H，第4页）

《就有关麦酒和啤酒等的消费税法令的困境致英明人士和穷人朋友的几封信》1774年伦敦版。这是反对土地所有者的最为激烈的著作。因此，这部著作非常重要。（补充笔记本 H，第5—9页）

[XXIII—1446]《论[大不列颠]穷人现状》1775年伦敦版。（第一版于1773年出版）

1680年英格兰济贫税<sup>6</sup>为665 392镑，到1773年增长了3—4倍，为300万镑。（前言第V页）

反对出租穷人。（补充笔记本 H，第10页[上述著作，第9页]）

贝阿尔岱·德·拉贝伊[《关于取消税收办法的研究》]1770年阿姆斯特丹版。反对重农学派。（补充笔记本 H，第10、11页[上述著作，第40—43页]）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句话的页边写了“地租”一词。——编者注

② 指约·肯宁安。见本卷第529—543页。——编者注

反对地租法和人口法。M.弗莱彻[《关于影响谷物价格的原因的考察》伦敦版]1827年。(补充笔记本 H,第12页[上述著作,第9—10、18页])

[M.弗莱彻]《论政治经济学》1828年[伦敦版]。自乔治二世时期以来靠土地税进行的欺诈行为。(补充笔记本 H,第12—13页[上述著作,第25页])

地租。[约·里兹代尔]《评外国谷物的进口》1828年[伦敦版第84页]。[土地的]位置比自然肥力更重要。

[乔·罗伯逊]《政治经济学论文集》1830年伦敦版。(补充笔记本 H,第13[—14]页)

关于资本和地租在反雅各宾战争<sup>191</sup>时期是怎样增加的;但这种增加的基本原因是工人阶级的贫困,以及部分地是妇女和儿童,部分地是其他工人的劳动时间的增加。这个地方很重要;应该在所谓原始积累那一章中加以利用。<sup>192</sup>(补充笔记本 H,第14页[上述著作,第247—248页])

([爱·吉·]韦克菲尔德)《英国和美国》,两卷集,1833年伦敦版。

第一卷:劳动的联合。(第16页)(补充笔记本 H,第15页)  
别针工厂中

“每个别针都是许多人联合劳动的产品。”(第19页)

因此,首先是“力量的联合”。(第20页)

农业分为各种彼此独立的部门。(第27页)(补充笔记本 H,第16页)

资本积聚(或资本的庞大堆积)在少数人手中,是资本主义生产

的条件。凡是资本被平均分配在各生产者之间的地方，资本就不会作为资本执行职能；这妨碍“雇佣工人阶级的存在”并妨碍大规模的劳动等等。〔前引著作，第 17—18 页〕既然分散的资本的联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那么这种分散的资本是怎样联合起来的呢？韦克菲尔德称这种积聚〔实际上积聚和原始积累是一致的〕是一个

“大规模地和以固定形式……进行资本积累和利用资本的方法”。

人们是怎样做到这一点的呢？

“人类把自己分为资本所有者和劳动所有者”，

而且，说起来真可怕，

“这种划分是……自愿协商或结合的结果”。（第 17—18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15—16 页）

韦克菲尔德说英国和美国之间的差别是：美国的雇佣工人只占总人口的  $\frac{1}{10}$  弱，而英国则大部分人民群众是这一阶级，即“以劳动为其唯一财产”的阶级。（第 42—44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16 页）

会不会有一个蠢驴说，这种情况所以发生，是因为大部分英国人懒惰，而只有几个资本家劳动，或者说，这种对比是由于美国生产者和英国生产者之间勤勉和节约上的差别而产生的呢？

资本家的人数与资本积累同时增加，但不是以同一比例增加。

“工厂主的人数……增加了，虽然增加的比例小于工业资本。”（第 87 页）

〔XXIII—1447〕在美国，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相互转换是很快的（现在那里的情况也已经不同了）。（第 130—131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18 页下边）

[产品]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分配；比例工资。

韦克菲尔德说：

“当然，产品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简单分配，同应当分配的产品量相比是不足道的…… 整个问题在于，双方彼此分的产品是多少？”（第1卷第123页）

(1)在这里我们看到，第一，工资和利润被看做是产品的各个部分。这与雇佣劳动的关系相矛盾，但是，实际上工人的产品始终是工人由以得到报酬的基金。他在这一周所得到的货币，是他在前天或在一周或一个月等等以前所生产的商品已经实现的价值的一部分。

(2)以工资形式支付的货币，或者说，可变资本，按其物质即按其使用价值来说，是由消费资料（这是主要的；工人还可以而且必须把其中的一部分花在所谓非生产劳动上）构成的，是由对活劳动来说总是表现为过去劳动的对象化劳动构成的。但正因如此，这种过去劳动能够是现在的劳动或将来的劳动。例如，工人在星期六得到他一周的工资。工人把他的工资花在面包、牛奶、肉类、蔬菜等等上，这些东西只有在下一周内才能在它们进入个人消费的这种最终形式上生产出来。就这一点来说，工人的工资无非是取得现在劳动的产品，甚至取得将来劳动的产品的凭证，是工人得到他们相互间现在生产的产品或将来生产的产品的凭证。因此，认为资本家积累了这一切并为工人储备这一切，是可笑的。但是，由于独自占有对象化着过去劳动的产品，不论这是劳动资料还是生活资料，资本家就能够用自己的货币去交换活劳动，第二，既然他把货币以工资形式支出，他就能够把货币转化为取得现在劳动的产品和将来劳动的产品的凭证。但这里应当牢牢把握住的一个概念是，资本家用货币，也就是过去劳动的

独立表现,价值,去同活劳动相交换。至于后来工资怎样实现,这是另一个问题,应当在研究普通储备和流动资本时加以考察。

(3)韦克菲尔德先生忽略了一点:应当分配的产品量,同生产出这个量的方式有某种关系,并且产品的分配同分配的方法有某种关系。韦克菲尔德先生当然完全明白这一点,因为在他那里全部关键问题就在于,只有在一定的产品分配方法下,才会产生资本、雇佣劳动、资本主义生产和以这些为转移的产品量。

### 积累过程。

在资本使用劳动以前,劳动就已经创造了资本。(第2卷第110页)

### 资本积累并不就是可变资本的增长:①

[XXIII 1448]“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因为劳动被资本使用,所以资本总是可以找到使用劳动的领域。”(第2卷第103页注)“资本往往不断增长,而并不增加对劳动的使用。”(第2卷第99页)“认为是整个资本使用劳动,这是错误的。”(同上,第99页)“虽然劳动除了被资本使用外别无他途,但是好几百万资本积累起来,并不是为了使用本国的劳动,而是由于资本缺少使用场所,或者闲置起来,或者消耗在遥远的并使人破产的投机上。”(第2卷第97页)

### 工人世代的迅速交替。

工厂中从事过度劳动的儿童“死得惊人地快;但死者的空位马上又有人补充上,人物频频更换,但舞台上并没有因而发生任何变化。”(第1卷]第55页)

---

① 手稿中,马克思在这句话后面写了“(见第1448页上的继续部分)”字样。据此,手稿第1448页上用一条线与其余部分分开的最后6行文字的内容即这里随后一段引文,作为手稿第1447页正文的直接继续发表。——编者注

出租贫民。见上面第 1446 页<sup>①</sup>——《论[大不列颠穷人现状]》([补充]笔记本[H],第 10 页)。参看罗伯特·布莱基<sup>②</sup>(1602 年)《古今政治文献史》1855 年[伦敦]版;这里参看韦克菲尔德论许布纳夫人<sup>③</sup>等。(补充笔记本 H,第 17 页)

反雅各宾战争<sup>④</sup>时期的巨额利润。

“利息率是判断利润率的相当正确的标准。在最近战争期间,利息率是很高的。”([韦克菲尔德,前引著作,第 1 卷]第 91 页)

但是,战争是不是伴随这种资本积累的状况呢? 1830 年“重新揭示”的情况十分准确:

“英格兰南部的农民……不是自由人,也不是奴隶,他们是需要救济的贫民。”(韦克菲尔德,同上,第 1 卷第 47 页)

关于知识劳动者的低微工资([补充笔记本 H]第 17 页[前引著作,第 1 卷第 96 页])。

普选权和工人阶级以及 1830 年[选举制度]改革的法令。(补充笔记本 H,第 19 页[前引著作,第 1 卷第 184—185 页])

(工资。詹姆斯·穆勒(韦克菲尔德所引用的)。《教育》词条,载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增补卷》(1832 年版))

“良好的饮食是良好教育的必要部分……对大部分人民来说,没有良好的饮食,任何教育都无能为力。”(反对拉姆福德)<sup>⑤</sup>[前引著作,第 1 卷第 206 页]

① 见本卷第 551 页。——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829 页。——编者注

③ 本·汤·拉姆福德伯爵《政治、经济、哲学论文集》1796 年伦敦版第 294 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51 页。——编者注



**地租。**[土地的]位置几乎是殖民地唯一的决定性因素。(第 217—218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20 页)

“地租……是由于土地利用的竞争产生的。”(第 218 页)

关于减少生产费用的改良,会给地主带来怎样的利益。(同上,第 224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20 页)决定英格兰土地利用的竞争的各种情况。([第 227—228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20—21 页)

### 工资的最低额。

“除了北美和某些新殖民地以外,还有哪个国家农业上使用的自由劳动的工资是大大超过工人最必需的生存资料的呢?”(第 246 页)“毫无疑问,英国的耕马是宝贵的财产,它们吃得比英国农民更好。”(第 246 页)

### 简单劳动(韦克菲尔德所引用的)。

除自己的普通劳动外拿不出任何别的东西来换取食物的一个庞大阶级,占人口的大多数。(詹姆斯·穆勒《殖民地》词条,载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增补卷》1831 年版)

**美国农业与家庭工业的结合等等。**(第 21—22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25 页)

[XXIII—1449][约·格雷]《国民财富基本原理的说明。驳亚当·斯密博士等人的某些错误论点》1797 年伦敦版。

这本书的作者知道安德森的著作,因为他在该书的附录中,转载了安德森关于阿伯丁郡的农业报告的片段。

这是英国的一本可直接算在重农主义学说内的唯一重要著作。威·斯宾斯的《不列颠不依靠商业》一书(1807 年版)只不过是一幅讽刺画。这个斯宾斯在 1814—1815 年间,是土地所有者的最狂热

的维护者之一，他所依据的是主张贸易自由的重农主义学说。不要把这个家伙同土地私有制的死敌托·斯宾斯混淆起来。

《基本原理》一书首先包含着对重农主义学说的卓越而简洁的概括。

作者正确地回溯了重农主义的观点来源于洛克和范德林特的观点。他把重农学派<sup>95</sup>说成是这样的著作家，他们

“虽不是正确地但却很有系统地阐明了”自己的学说。（第4页）（这点还可参看他的著作第6—7页；[补充]笔记本H，第32—33页<sup>194</sup>）。

从作者所作的概括中，可以十分明显地看出，被后来的辩护论者——斯密就已经部分地这样做了——当做资本形成的基础的节欲论，是直接从重农学派关于工业等等不创造任何剩余价值的观点中产生的：

“用于使用和维持手工业者、制造业者<sup>195</sup>和商人的费用，只是保持这一费用自身价值的存在，因而是非生产的（因为它不生产剩余价值，所以是非生产的）。除非他们从本来供自己维持每日生活的东西中节约和积累下来一部分，否则社会的财富靠他们不可能得到丝毫增加。可见，他们只有通过节欲和节约（西尼耳的节欲论和亚当·斯密的节约论）才能使总资本有所增加。相反，土地耕种者能够消费自己的全部收入，同时又使国家致富；因为他们的勤劳会提供叫做地租的剩余产品。”（第6页）

“有一个阶级，他们的劳动（虽然也生产一些东西）所生产的并不比进行这种劳动所花费的多，理所当然可以把他们叫做非生产阶级。”（第10页）

应当把剩余价值的生产同剩余价值的“转手”严格区分开来。

“收入的增加（即积累）只间接地是经济学家<sup>187</sup>的研究对象……他们的研究对象是收入的生产和再生产。”（第18页）

这正是重农主义的巨大功绩。重农学派给自己提出的问题是，

剩余价值(在匿名作者看来,剩余价值=收入)是怎样生产和再生产出来的。关于剩余价值怎样以更大的规模再生产出来,即剩余价值怎样增加的问题,只是属于第二位的问题。首先必须揭示剩余价值的范畴,[XXIII—1450]揭示剩余价值生产的秘密。

### 剩余价值和商业资本:

“在谈到收入的生产问题时,代之以收入的转手,是完全不合逻辑的,只有**一切商业交易才能归结为收入的转手。**”(第22页)“商业[*commerce*]这个词的意思不过是指商品的交换……有时,这种交换对一方比对另一方更有利;但一方之所得,总是另一方之所失,所以他们之间的商业交易实际上不会造成财富的任何增加。”(第23页)“如果一个犹太人把1克朗卖了10先令,或者把安女王时代的1法寻卖了1基尼,<sup>①</sup>那他毫无疑问会增加自己的收入,但他并不会因此而增加现有的贵金属量;而且,无论他的喜爱古玩顾客是同他住在一条街上,还是住在法国或中国,这种商业交易的性质始终是一样的。”(第23页)

在重农学派的著作中,工业利润被看成“让渡利润”<sup>181</sup>(即按重商主义<sup>143</sup>来解释)。因此,这个英国人作出正确的结论说,只有当工业品在国外出卖时,这种利润才是真正的利润。他从重商主义的前提出发作出正确的重商主义的结论。

“任何一个制造业者,如果他的商品是在国内出售和消费,那么,无论他自己获得多少赢利,也不会使国民收入增加分毫;因为制造业者之所得正好就是买者之所失……这里是卖者和买者之间的交换,而不是财富的增加。”(第26页)“为了弥补盈余的缺乏……企业主从自己支付的工资中提取50%的利润,或者说,从他们支付给制造业工人的每1先令中提取6便士……如果商品在国外出卖”,那么这就是若干数量的“手工业者”所提供的“国民利润”。(第27页)

作者很好地说明了荷兰财富的原因。渔业(还应当指出畜牧

① 1克朗是5先令的铸币,1法寻是 $\frac{1}{4}$ 便士,1基尼等于21先令。——编者注

业)。对东方香料的垄断。海运业。向外国放贷(补充笔记本 H, 第 36—37 页)<sup>196</sup>。

制造业者“是一个必要的阶级”,但他们不是“生产阶级”。(第 35 页)他们“只是使土地耕种者早已取得的收入替换或转手,而他们采取的办法是,使这种收入在一种新形式上具有耐久性”。(第 38 页)

只有四个必要的阶级:生产阶级或土地耕种者;制造业者;国家保卫者;“教师阶级”(他用教师来代替重农学派所说的“什一税所得者”即牧师)。

“因为任何市民社会都需要吃饭、穿衣、保卫和教育。”(第 50—51 页)

经济学家的错误在于,他们“把作为单纯的租金所得者的地租所得者看成社会的生产阶级……他们暗示,教会和国王必定要分享土地所有者获得的地租,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改正了自己的错误。斯密博士……让它〈经济学家的上述错误〉贯穿他的全部研究〈情况确实是这样〉,他的批判正好针对着经济学家体系的正确部分”。(第 8 页)

[XXIII—1451]地主本身不仅不是生产阶级,甚至连社会的必要阶级也不是:

“土地所有者作为单纯的地租所得者,并不是社会的必要阶级……只要地租脱离宪法所规定的保卫国家的目的,这种地租的所得者就不再是必要阶级,而成为社会上最不需要的、最麻烦的阶级之一。”(第 51 页)

见关于这一点的进一步叙述,这一叙述很好(补充笔记本 H, 第 38—39 页<sup>197</sup>)——这种从重农学派观点出发对地租所得者的反驳,作为重农学派学说的终结是很重要的。

作者还指出,真正的土地税是土耳其人所特有的。(〔补充笔记本 H〕第 40 页〔前引著作,第 59 页〕)

地主不仅对现有的土地改良收税,而且往往对未来可能出现的

改良也收税。(〔补充笔记本 H〕第 40 页〔前引著作,第 63—64 页〕)  
地租税。(〔补充〕笔记本〔H〕,第 40 页;同上〔第 65 页〕)

重农主义理论在英格兰、爱尔兰、封建的欧洲、莫卧儿帝国<sup>135</sup> 早就实现了。(〔补充笔记本 H〕第 42 页;同上〔第 93—94 页〕)

地主是收税人。(〔补充笔记本 H〕第 43 页;同上〔第 118 页〕)

重农主义的局限性表现在下述看法上(对分工缺乏理解):

假设一个钟表业者或棉布厂主不能把他的钟表或棉布卖掉

〔还可以假设煤、铁、亚麻、靛蓝等等的生产者不能把这些产品卖掉,甚至连谷物的生产者也不能把他的谷物卖掉。关于这一点,前面引证过的贝阿尔岱·德·拉贝伊讲得很好<sup>198</sup>。他〔匿名作者〕不得不用〔以消费为目的的〕直接生产来反对商品生产。〕(这是同下面的情况非常矛盾的:对于重农学派来说,主要的问题倒是出售价值。然而后面这点也贯穿在这个家伙的著作中,这是囿于资产阶级前的思考方式的资产阶级见解),

这表明,“制造业者只有成为卖者才能发财致富(这只是表明,他是把他的产品作为商品生产出来),一旦他不再成为卖者,他的利润(而本身不是卖者的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又是怎么回事呢?)也就立即终止,因为这些利润不是自然的而是人为的利润。土地耕种者……不出卖任何东西就能生存、兴旺和增加自己的财富”(第〔38—〕39 页)

(但在这种场合,他必须同时又是制造业者)。

这位匿名作者反对阿·杨格认为高价格对农业繁荣很重要的看法<sup>①</sup>;但是这样反对杨格同时也就是反驳重农主义。(补充笔记本 H,第 41、42、43 页〔前引著作,第 65—78 页和第 118 页〕)

① 见本卷第 540—541 页。——编者注

**由卖者在名义上提高价格不能得出剩余价值：**

“靠提高产品的名义价值……卖者不会致富……因为他们作为卖者所得的利益，在他们作为买者时又如数付出。”(第 66 页)

**下面是范德林特式的说法：**

“只要能为每个失业者找到一块可耕的土地，任何一个失业者就都不会没有土地了。劳动的房屋是好东西；但劳动的田地更好得多。”(第 47 页)

匿名作者反对一切租佃制，不过他认为长期租佃比短期租佃好，因为如果实行短期租佃，土地所有权只会妨碍生产和阻碍土地改良。(〔补充笔记本 H〕第 43 页〔前引著作，第 118—123 页〕(爱尔兰的租佃权<sup>199</sup>)。)

**〔XXIII—1452〕匿名作者援引曼或李的下列重商主义观点：**

“大不列颠如果没有对自己有利的贸易差额，那么，它所能指望得到的财富也不会比这样一个家庭多，这个家庭的家长除了从自己的妻子和孩子那里赢得货币以外，别无他业。”(第 114 页)

他在附录〔第 7 页〕中援引了前面提到过的安德森<sup>①</sup>赞成长期租佃等的一段话。关于自耕农<sup>89</sup>。

〔乔·惠特利〕《贸易原理》1774 年〔伦敦版〕。

正像工资不是由粮价决定这一命题一样，在这里，土地所有者的辩护者得出了工资不是由谷物出口奖励金决定的。(补充笔记本 H，第 44—45 页〔上述著作，第 18, 39 页〕)

年轻妇女的过度劳动和死亡。(《泰晤士报》1863 年 7 月 2 日；补充笔记本 H，第 168 页<sup>200</sup>)

① 见本卷第 557 页。——编者注

罗·托伦斯《论谷物外销》1815年伦敦版。

反对马尔萨斯的著作。(补充笔记本G,第9页)

谷物生产用地的扩大。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随着提供粮食的土地面积的扩大,一年各季生产率的不平衡状况”,或它的“不规则性”“将减少”。([上述著作]第2、24页)

劳动能力的价值。很好的概括。(补充笔记本G,第10页[前引著作,第62—65页])在那个时期[部分地也在18世纪],[劳动价格的]这种“自然规律”,被自由贸易派<sup>188</sup>为了工业家的利益而利用来反对土地所有者和国家赋税(谷物法<sup>57</sup>)。另一方面,土地所有者的辩护者,赋税征收者的辩护者等等,表示赞成不以生活资料价格为转移的现行价格现象,并赞成因生活资料涨价而引起的剩余劳动[的增加]和工资水平的下降(因此,赞成工人阶级直接从属于资本家)。这些家伙在18世纪是这一学说的辩护者[本来由工人阶级支配的一切劳动时间一旦从属于资本,这一学说就多半失去了它的意义],其中除辛克莱及其他赋税征收者和国债清偿委员会的代表以外,还有《论赋税》的作者(很有系统地作了研究)(1765年和1770年)<sup>①</sup>;威·坦普尔爵士(荷兰人的模仿者)[也是重农学派,有一半不是由于自己的过错];《贸易原理》(1774年)<sup>②</sup>(赞成谷物出口奖励金);阿瑟·杨格,《在威尔士的六星期旅行》(1769年)和《自由输出谷物的合理性》(1770年)(他正如《论赋税》的作者一样,是颂扬生活必需品高价格的平达);与此有关的还有他的其他一切著作,例如,《政治算术》

① 指约·肯宁安。他是《论赋税》(1765年伦敦版)和《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年伦敦版)的作者。另见本卷第529—543、551页。——编者注

② 作者是乔·惠特利。——编者注

(〔1774年〕);《〔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1773年伦敦版)<sup>①</sup>等等。(这实际的信念究竟是什么,可以从范德林特在1737年左右所进行的论战中看出来<sup>②</sup>。)

反对者:范德林特;反对发放谷物出口奖励金的著作(见1753年《晚邮报》上发表的信)<sup>③</sup>;《致英明人士的几封信》(1774年)<sup>④</sup>,《〔国民财富〕基本原理的说明》(1797年)<sup>⑤</sup>等。波斯尔思韦特<sup>⑥</sup>。

在19世纪,赞成发放谷物出口奖励金的有马尔萨斯、威·斯宾斯、罗德戴尔、帕涅尔,总之,包括所有那些为谷物法涂脂抹粉的人;反对发放谷物出口奖励金的有布坎南、威斯特、李嘉图、《〔评大不列颠的〕商业政策》<sup>⑦</sup>、托伦斯、詹·迪·休谟以及其他许多人,其中一部分人,在我们分析关于谷物法的争吵时还要提到。(应当指出,就是这些自由贸易派,从30年代起就向工人宣称,这一自然规律并不适用于工人,同时,面对工人,他们还部分地采用了土地所有者的辩护者反对他们自己时所提出的同一些论据。在18世纪前70多年,当谷物价格不断下跌时,这个问题对资产者来说,实际上是无关紧要的,因为那时他们在实行大工业之前还不能成功地以与劳动价值相一致的价格从城市工人身上榨取充分的劳动;只是在谷物昂贵的年

① 作者是约·阿巴思诺特。——编者注

② 大概指杰·范德林特的著作《货币万能,或试论怎样才能使各阶层人民都有足够的货币》1734年伦敦版。——编者注

③ 见本卷第548—551页。——编者注

④ 见本卷第551页。——编者注

⑤ 作者是约·格雷。见本卷第557—562页。编者注

⑥ 见本卷第531页及以下几页。——编者注

⑦ 大概指《评大不列颠的商业政策,主要是评它同谷物贸易的关系》1815年伦敦版;见本卷第364、498页。——编者注



代,他们才转而反对土地所有者。)[XXIII-1453]顺便提一下,托伦斯先生承认,这种情况在反雅各宾战争<sup>191</sup>时期曾经出现过,当时,(1)英国拥有对机器的垄断,(2)英国拥有对世界市场的垄断,(3)再加上工人在当时还因通货贬值而受到保护。但这些一终止,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就造成了危害。此外,工资部分地已被降低到它的自然价格的极限,再降低就会发生危险了;而且,正是在那个时候,工人已经开始进行反对延长工作日的斗争并采取暴烈的行动。(这里还应该加上一种情况:因为原产品进入不变资本,所以由于原产品涨价,利润率不以工资为转移而降低,在世界市场上进行着竞争,并且在垄断已经消除的情况下,劳动价值名义上的提高必定会严重影响利润率。)

凡是粮食价格提高而工资等没有相应提高的地方,只要劳动的价格不提高到“谷物的货币价格的水平”,那里的工人就会生病和死亡。(〔托伦斯,前引著作〕第78—79页;补充笔记本G,第12—13页)

原理中的例外情况:(1)“谷物[价格]只是如此缓慢地上涨”,导致“以马铃薯替代面包”,导致“生活标准降低”(也就是说,导致劳动价值下降)(〔补充〕笔记本G,第14页[前引著作,第90页]);(2)在谷物价格突然上涨时,暂时[没有发生工资的提高],如像图林根曾发生过的情况那样(同上,第14—15页[前引著作,第90—91页]);(3)谷物的涨价由于减税而造成工业品低廉或其他生活必需品降价,因而得到补偿。(第15页[前引著作,第91—92页])

“同任何合理的理论相反,并同经验直接相对立,那些希望粮价昂贵的人断言,谷物价格并不影响工资,因而不可能使制成品涨价,或者不可能使外国人具有胜过本国工厂主的任何优势。”(〔前引著作〕第227页)

托伦斯认为——而且这是在亚·斯密以前和他以后直至李嘉图

时期占统治地位的观点——,工资的提高会使商品价格上涨。这种观点在 18 世纪反对粮食高价格,从而反对工资名义上的高价格的论战中占优势。但这种观点丝毫也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在威斯特、李嘉图等人那里,[工资的提高]是(直接)由于利润率下降,在托伦斯及其前辈那里,则是由于在世界市场上廉价出售的商品数量增加,因此,间接地是由于利润下降。

托伦斯引用了罗德戴尔向上院的陈述(证词)。(这一切应当在考察劳动价格时引用。)

问题归结为:在物价昂贵的年代,工人加班劳动,因此,供给的劳动量增加;这就是说,如果需求不变,那么劳动价格降低了,而劳动时间延长了。这个地方很重要,也就是说,无须增加工人的人数,劳动的供给就能增加。(关于劳动价格问题。)([补充]笔记本 G,第 33—34 页[前引著作,第 227—230 页])

与[罗德戴尔]相反,托伦斯断言:

“对劳动来说,也像对不论什么东西来说一样,市场(价格)有时不同于自然价格。”([前引著作]第 229 页)

此外,罗德戴尔断言:

“在 1790 年,1 夸特小麦=2 镑 16 先令,织 1 埃耳<sup>①</sup>细棉布的费用是 15 便士,而在 1812 年,1 夸特小麦值 6 镑,花 6 便士可以完成同样的劳动……在 1812 年,粮价昂贵,而工资低廉。”(托伦斯,[前引著作]第 230 页)

对这一点,《评大不列颠的商业政策》[(1815 年伦敦版)]一书的作者已经指出<sup>②</sup>,这[工资的降低]当然是指其价格大大超过非熟练

① 1 埃耳等于 45 英寸或 1.14 米。——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 364、498 和 564 页。——编者注

劳动价格的工厂劳动而言。况且,工厂劳动也在拉平。相反,[罗德戴尔]向上院和下院所作的证词证明(把济贫法<sup>56</sup>制度撇开,因为根据这一制度,在英国一部分工资是作为施舍发放的),劳动的名义价格平均来说大大提高了,虽然只有在非常个别的情况下,它才按粮食价格提高的同一比例提高。见托伦斯的论述([补充]笔记本 G,第 34—36 页[前引著作,第 229—236 页])。(总的来说,在农业中,工资提高了一倍,而生活资料的价格提高了两倍)(在 1790 至 1813 年期间)(指谷物价格,而肉类价格上涨得更多)。

[XXIII—1454]托伦斯援引亨利·帕涅尔先生的话,他的论谷物贸易的小册子<sup>①</sup>(1815 年)。这家伙是下院谷物法委员会的主席,他反对那些断言谷物昂贵会提高工资,从而提高工业品价格的工厂主。([补充]笔记本 G,第 37 页[前引著作,第 238 页])托伦斯说,帕涅尔“坚持他关于市场工资率的想法”。([前引著作]第 239 页)

进口谷物的数量。([补充]笔记本 G,第 39 页[前引著作,第 290—291 页])

“如果为了生产生存资料而需要较多的劳动,那么,较多的劳动,或较多的劳动的产品,必须作为工资留给工人。但是,因为他的较多的劳动,或者说,他的较多的劳动的产品(这是一回事),成为劳动的制造业者生存所必需,并且在他劳动时为他所消费,所以留归雇主的就是较少的劳动产品,而一定量的制造业资本运到市场上去的(似乎供工人用的商品不是也进入市场)制成品数量比过去。”([前引著作]第 235—236 页)<sup>②</sup>

① 大概指的是亨·帕涅尔《亨·帕涅尔爵士在下院的演说内容,评谷物法》1814 年伦敦第 2 版。——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劳动价格和剩余价值”字样。——编者注

“谷物货币价格的每次降低都会使劳动的货币价格下降。”〔前引著作〕第76页“谷物货币价格的提高会使工资提高。”(同上)

如果谷物关税突然取消,那么,

“以前在土地上劳动的农业工人,也由于耕地抛荒而将丧失他们在习惯的职业中所能够获得的技术和技巧的任何好处;而丧失了自己的精神资本的农业工人,不得不到他们的生产力必定会降低的地方去寻找工作。”〔前引著作〕第179—180页)

但是,这适用于所有那些因改良而离开自己习惯职业的工人。<sup>①</sup>

通过人为地提高粮食价格来人为地提高地租。这会遭到人民报复的威胁。(〔补充笔记本〕G,第18—19页〔前引著作,第199页〕)

1813—1814年会期。《(下院)谷物法请愿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证词》和《上院委员会关于谷物的生长、贸易、消费状况以及有关法律的报告》。1814—1815年会期。<sup>201</sup>

乔·纽纳姆(律师)<sup>②</sup>。

1804年法律规定价格低于63先令时,1815年法律规定价格低于80先令时,禁止进口谷物;但在高于上述价格时,可以进口谷物,关税规定为2先令6便士。(〔补充笔记本〕E,第118页〔上述著作,第2页〕)

在工资只限于生活必需品的地方,谷物价格的提高引起工资的提高;<sup>③</sup>在相反的场所,这种提高剥夺了工人不多的奢侈品,迫使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以上两段话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劳动的贬值”字样。——编者注

② 乔·路·纽纳姆《评向议会两院委员会所作的关于谷物法的证词》1815年伦敦版。——编者注

③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句话的页边写了“工资”一词。——编者注

他们

“从已习惯的地方降到一般水平”。（[补充笔记本]E,第118页[前引著作,第5—6页]）

可怜的马尔萨斯从安德森那里抄袭有关奢侈品的论点,认为除谷物外,奢侈品也构成工资。实际上,在伊登的著作中针对1795—1796年,就曾列举过这种奢侈品的几种形式。农业工人的奢侈品到1815年就完全消失了。实际上,农业工人的饮食已降低到旧时英国监狱的水平,即面包和水的水平。（[补充笔记本]E,第118页下半页,第119页开头;同上[第6页]）

参看关于1773年到1812年时期谷物等等[价格]以及工资提高的程度的论述（见[补充笔记本]E,第119页[前引著作,第7页]）。

[XXIII—1455]关于农业工人的工资如何由治安法官、贫民习艺所<sup>59</sup>的蠢货们等等用粮价来直接计量的问题。每个由父母和3个孩子组成的家庭,[每人]每周需一加仑面包(8磅11盎司)和3便士用来买衣服。贝内特先生的证词<sup>①</sup>。（《上院的报告》第97页;[补充笔记本]E,第119—120页;同上[第20页]）

这些无耻之徒！弗·伊登先生在自己的著作的第1卷第577页上写道：伯克郡的地主们（这些家伙以治安法官的身份为农业工人规定工资,关于这一点同较早期的法律的联系,见上面关于“贫民”的著作第2篇<sup>②</sup>）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695页。——编者注

② 指弗·莫·伊登《贫民的状况》1797年伦敦版第1卷第2篇第2章;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50—51页。——编者注

“1795年在斯皮纳姆兰规定的工资率”如下：“当8磅11盎司重的一加仑或半配克面包卖1先令的时候，每人的收入应为3先令，在面包价格上涨，而没有达到1先令5便士之前，收入可以适当增加。一旦超过了这一价格，收入则应按比例地减少，直到面包价格达到2先令为止，这时工人的食量应比以前减少 $\frac{1}{5}$ 。”（[纽纳姆]前引著作，第20页注）

**当时耕种的劣等地。地租。**（[补充笔记本]E，第120—121页[前引著作，第51、17页]）关于这一点，见一位下院议员公开的说法：

“这是一种措施，其主要意图是提高地租。”（[补充笔记本]E，第121页[前引著作，第17页]）

可以由证词得出劣等地的比重：劣等地并不太多。（[补充笔记本]E，第121—123页[前引著作，第52—53页]）

见有关谷物进口的图表。（[补充笔记本E]第123—124页[前引著作，第58—59页]）。从图表来看，无法理解，亚·斯密怎么能想出关于地主大公无私的荒唐话<sup>①</sup>。）

尽管地租提高了，但地主们并没有为反雅各宾战争<sup>191</sup>支付分文，相反地还捞到好处。（[补充笔记本]E，第126页）<sup>②</sup>

查理·亨·帕里医学博士《[从农业工人、佃农、土地所有者和国家方面来看现行谷物法的必要性]》1816年伦敦版。该书反对李嘉图和马尔萨斯关于级差地租的观点。（[补充笔记本]E，第17页）在实践中，甚至在产品价格下跌时，地租往往也不会减少。（帕里[上述著作]，第11页）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17页。——编者注

② 见查·亨·帕里《从农业工人、佃农、土地所有者和国家方面来看现行谷物法的必要性》1816年伦敦版第100—101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695页。——编者注

地租在哪些情况下才“妨碍”土地的耕种。（〔补充笔记本〕E，第18页〔前引著作，第13—14页〕）

在下院和上院的证词。（〔补充笔记本〕E，第19页〔前引著作，第40页〕）

根据阿·杨格本人的证词，较贫困的租地农场主（由于资本不足而对土地耕作得不够好的人）

“只是为了自己的竞争者较大资本家的利益而不让面包价格下跌”。（〔前引著作〕第51页）

帕里这个地道的自由贸易派<sup>188</sup>资产者指出，一部分租地农场主完全靠牺牲工人来补偿自己的亏损，并把他们抛给教区去接受救济，以此来隔断

“工资和食品之间的通常的联系”。（〔前引著作〕第69—70页）

生活水平。帕里抱怨英格兰“工人”不愿吃“掺有杂粮的混合面粉”，并且说：

“在教育比较好的苏格兰……不会有这种偏见。”（〔前引著作〕第69页）

工资。伊登所论述的1792—1796年时期，物价昂贵的水平几乎相当于1812年及以后的几年。但是，工人的工资在1812年和以后几年还更低。（〔补充笔记本〕E，第20—21页〔前引著作，第73—78页〕）（面包约占工人工资的一半，在伊登那里并不完全是这样）。（平均来说，超过工资的 $\frac{2}{5}$ ）。（而在多子女的家庭中，超过的还要多得多。在1795年至1796年尚且存在的一些〔消费〕商品，到1815年就不见了。租地农场主的粗暴行为。（〔补充笔记本E〕第21页和第22页〔前引著作，第77页和80—81页〕））在补充笔记本E第22

页上[前引著作,第78—81页]也有材料证明,尽管名义工资有相当提高,但工人的实际工资大大降低。参看伊登的论点。(补充笔记本E,第26页[前引著作,第213页])

猪罗——地主,通过地租摆脱一切税收,同时还捞到好处。关于这一点以及这类形形色色的家伙,见[补充笔记本]E,第23—24页[前引著作,第100—104页]。

[XXIII—1456]地租和租地农场主的利润。

“如果……已经肯定,租地农场主由于有义务交付地租而必须得到利润,那么,没有什么能比这更加痛心的了”等等。(前引著作]第158页)

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的马共有180万匹,值1620万镑。它们把人[的生存所需要的粮食]吃掉了。(前引著作]第176页;[补充笔记本]E,第25页)

约翰·洛克《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载于《约翰·洛克著作集》1777年伦敦版第2卷。

“国内短工(农业短工)不足,必须迁就他们,否则他们不会为我们劳动,等等。(上述著作]第17页)如果工人得到的工资比较少,他花在谷物、黄油、干酪、肉上的钱也必定比较少。”(第48页)

“任何物的自然价值(使用价值)都在于它能满足必要的需求,或者给人类生活带来方便。”(第28页)

“市场价值”不同于自然价值。

“如果两种或两种以上商品的任何一定量相互交换,那么,它们的市场价值……是相同的。”(同上)“一切商品(在交易中实际发挥职能的货币是其中的一种)的价值或价格也就是一种比例;你们改变其他一切比例,提高某种[商品的价格]或降低另一种[商品的价格],你们同时也就改变这种比例。”(同上,第30页)



彼得罗·韦里《政治经济学研究》(1771年第一次刊印),载于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15卷。

“货币是一般商品。”([上述著作]第16页)

(反对重农学派<sup>95</sup>)。(厚笔记本<sup>148</sup>,第95页下半页[前引著作,第20、22页])

货币主义者和重商主义者<sup>143</sup>也主张:

“尽量增加每一种商品的卖者的人数,尽量减少买者的人数,这是政治经济学的一切措施的枢纽。”([前引著作]第52-53页)

请看,他怎样摆脱困境,怎样把这一点别出心裁地同年再生产的扩大联系在一起!(厚笔记本,第96页下半页[前引著作,第53-56页])

“政治经济学的关键问题,就是用尽可能少的劳动来尽可能增加年再生产(作者把这理解为纯产品,剩余价值)。或者说,在再生产量已定的情况下,用尽可能少的劳动来获得它;在劳动量已定的情况下,使其达到最大限度的再生产;尽可能增加劳动,并从中取得最大限度的再生产效用。”([前引著作]第190页)

斐迪南多·帕奥莱蒂[《谋求幸福社会的真正手段》,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20卷],重农学派的追随者。<sup>①</sup>(厚笔记本,第98页)

安东尼奥·詹诺韦西《市民经济学讲义》(1765年版),[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年米兰版]第8卷。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34页。——编者注

“人的力量看来具有很大的弹性,因为这种力量正像弹性的物体的力量一样,如果没有巨大的压力和刺激,就不可能充分发挥出来。”([上述著作]第10—11页)

“虽然商人并不轻视已经获得的利润,但他的目光却总是盯着未来的利润。”(第139页)

[XXIII—1457][勃多(尼古拉)]《经济哲学第一篇导言。1771年》,载于德尔编《重农学派》[1846年巴黎版]。

“因此,财富这个名称要求两种东西:第一,通常的质,它使那些可供我们享用的物品成为有用的或适意的物品,并使它们成为财货;第二,交换这些物品的可能性,由此财货能为你们提供其他财货,而这就使它们成为财富。”([上述著作]第661页)

“由于教育方法的连续性、普遍性和臻于完善,人们早就占有了许多代和好几百年来的思维、经验和成就的成果;并且这种占有发展了才能”等等。(第665页)

### 积累过程。

“简单劳动只是靠人数的扩大而进行的。”(威兰德(弗兰西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298页)

人口的自然增长是再生产的结果之一。第一,它本身是积累(人的积累);第二,是积累过程的前提(在一定范围内)。它并不花资本家分文,技能也是一样,工人阶级只是通过训练来积累技能,并把它作为成果(作为劳动特长)传授给自己的接替者。(见霍吉斯金<sup>202</sup>)最后,是科学的积累和再生产,科学或多或少直接决定物质生产过程。在各种对象化劳动中,科学是这样一种对象化劳动,在这里再生产,即“占有”这种对象化劳动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同原来生产上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相比是最小的。

积累过程和对劳动的需求。

在全部剩余产品中,有一部分重新转化为资本,而在这一部分中某一份额转化为可变资本,也就是用来支付工资。如果以此为前提,那么,针对所谓工资实际上取决于现存资本量的荒谬经济学教条应当指出下列几点(在这里也撇开对外贸易和投资国外生息不谈)。

(1)如果有人,所使用的劳动量取决于现存资本量,那么,这种说法只在(绝对地说)它是这样一种绝对的同义反复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种同义反复所以不表现为同义反复,只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从而在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中,劳动的各要素表现为彼此独立的、异己的和毫无联系的要素。这无非就是说,从事劳动的人数的增长取决于(或者说,至少发现了这种增长的界限在于)他们的劳动生产率的程度,即取决于这样的劳动生产率的程度:它一方面表现为他们本身的生产能力的发展,以及这种能力在现在和过去被运用时所表现的精力、知识和合乎目的的程度。而第二,它表现为它借以发生作用的各种已建立的生产力的或大或小的基础,并且也表现为年再生产的这样一种规模,这种年生产应当为来年把生活资料作为原料和生产本身准备好。土壤。土地。

[XXIII—1458](2)全部剩余产品(从它的价值来看)是由新追加的劳动组成。因此,转化为剩余资本或形成积累源泉的那一部分劳动也是如此。不过,这全部剩余资本虽然来源于剩余劳动,但是认为它在剩余产品实际转化为资本时完全同新的追加劳动相交换,那就大错特错了。它一开始就以它形成不变资本要素的形式而存在,它只有一部分,相当小的一部分转化为可变资本。

(3)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剩余产品中重新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就越小,生产过程使之不断变为过剩的那部分人口就越多,在不增加工人人数的情况下所消耗的劳动量就越大。应当指出,劳动的

供给不仅取决于(见罗德戴尔的有关论述<sup>①</sup>)工人人数,而且取决于工作日的长度。此外,还应指出:大工业在不断造成人口人为过剩的同时,另一方面又为工人阶级造成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工人阶级作为大量穷人被大规模地再生产出来。

(4)其次,还有一部分[剩余产品]直接(或通过对外贸易转化|为别种产品])进入上层阶级的消费。

被亚·斯密当做教条接受下来的关于对劳动的需求随生产资本的积累而不断增长的论点(在斯密看来,因为这里的工资在增加,所以对劳动的需求加速增长)是一种幻想,不过这种论点对工场手工业来说则是正确的,他的观点正是以工场手工业为基础的。这一切在韦克菲尔德那里也造成可笑的矛盾。在美国和在老资产阶级国家开拓的新殖民地中,在某一时期以前工资(对劳动的需求)是随财富的增长而迅速增加的,因为在这里占全部从事农业者 $\frac{99}{100}$ 并可能提供全部产品 $\frac{4}{5}$ 的人,是独立劳动的农民,因而不是采用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生产,而在城市中则采用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生产,并且所有殖民地也使用老牌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过没有它们的弊病。韦克菲尔德本人承认这一点。但是,另一方面,他想要在殖民地强制推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殖民地的主要特点——土地的免费的肥力。<sup>②</sup>

勒特罗纳《[就价值、流通、工业、国内外贸易]论社会利益》,载于德尔编《重农学派》1846年巴黎版[第2部]。

① 见本卷第566—567页。——编者注

② 见爱·吉·韦克菲尔德《英国和美国。两国社会状况和政治状况的比较》(两卷集)1833年伦敦版第1卷和《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另见本卷第552—557页。——编者注

“它〈货币〉除了产品赋予它的运动之外，没有别的运动。”（〔上述著作〕第 885 页）

“价值就是一物和另一物、一定量的这种产品和一定量的别种产品之间的交换关系。”（第 889 页）

“全部同类产品其实只是一个量，这个量的价格是整个地决定的，而不以特殊情况为转移。”（第 893 页）

（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 年巴黎第 3 版第 2 卷第 438 页）

“产品只有用产品来支付。”（〔勒特罗纳，前引著作〕第 899 页）（“产品只能用产品来购买。”〔萨伊，上述著作，第 441 页〕）“交换按其性质来说是一种契约，这种契约以平等为基础，也就是说，是在两个相等的价值之间订立的。因此，它不是致富的手段，因为所付和所得是相等的。”（〔勒特罗纳，前引著作〕第 903〔—904〕页）

〔XXIII—1459〕“出售可以归结为……交换…… 出售也同样是按交换的方式进行的，即两个相等的价值相交换，而不是致富的手段。”（〔同上〕第 909 页）

“不是……契约当事人决定价值；价值在成交以前就已经决定了。”（第 906 页）“有货币参与的贸易，不是以卖的行为……而结束……因为只有买者达到自己的目的……但对卖者来说事情并没有全部完结：他所得的货币并不是可供享受的物品。因此，为了把这种物品变成有用的东西，他也必须成为买者。”（第 908 页）“由此可见，从当前的买方来说，任何购买都要求在购买之前先出卖，而任何出卖都要求在出卖之后必定购买……每人每天都把他所得的货币付出去，把它们投入流通；只要货币一停止流通，它就表明付出货币者的需要已得到满足，也表明债务已经履行，并且货币获得者继续打算清账或满足需要。”（第 908 - 909 页）

“交换直接达到目的，而目的就是消费；交换只在两方进行，而且只经过一次交易就结束。但有货币参与的交易没有结束，因为卖者必须自己或通过接受他所转让的货币的人成为买者。因此，要达到以后的目标即消费，至少就要有四个终点和三个契约当事人，其中有一个人出现两次。”（第 909 页）

“它〈货币〉不是单纯的符号，因为它本身就是财富；它不代表价值，它是价值的等价物。”（第 910 页）“货币在获得它的卖者手中是抵押品或票据，有了它，他什么时候想取得东西就去取得东西，并且想取得什么东西就取得什么东西。”（第 910 页）

### 超过年再生产的积累。

〔但是，所有没有被消费的固定资本也是再生产的结果，没有这种再生产它就会贬值，并失去自己的使用价值。〕

“由于劳动产品或多或少长期存在，一国所拥有的不以其年再生产为转移的大量财富基金，便形成长期积累起来的资本。它起先是由产品偿付的，不断维持和增长。”（第 928—929 页）

梅尔西埃·德拉里维耶尔《政治社会天然固有的秩序》（1767 年版），载于德尔编《重农学派》[1846 年巴黎版第 2 部]。

“人们不会用货币去交换货币。”（〔上述著作〕第 486 页）

“货币形式上的价值，其实无非是产品形式上的价值，它只是改变形式而已。”（第 486 页）

“让卖者和买者通过自己的购买相互付出他们通过自己的出卖而得到的货币，这是绝对必要的。”（第 540 页）“每个卖者也要通过他所进行的购买向别人提供货币，以便使别人能购买他想卖给此人的商品。”（第 541 页）

[XXIII—1460]“人们用货币购买商品，用商品购买货币；因此，买卖总是……某一价值同另一价值相交换，这两个价值中有一个是货币，还是两个都是普通商品，这件事本身是毫无关系的。”（第 543 页）

“因此，任何一个卖者通常不能提高自己商品的价格，否则他购买其他卖者的商品时也必须付出高价。根据同样的理由，任何一个消费者通常不能以低价购买商品，否则他也必须降低他出售的商品的价格。”（第 555 页）

“每个消费者不是交替地成为同一〔货币〕额的买者和卖者吗？”（第 559 页）

“货币在我们手中代表我们要买的东西，它也代表我们取得货币时卖出的东西。”（第 586 页）

### 价值增殖过程。

“把许多其他东西的价值〈例如，织工的生活费用等等〉加在一个物上，也就是说，把若干价值一层层地堆积在一个价值上，这种办法使价值有了相应的增加。”（第 599 页）“加这个词完美地表达了劳动产品价格形成的方式：这种价格

不过是许多被消耗的、加在一起的价值总和；然而，加并不意味着乘。”（第 599 页）

（其实，加就=乘： $2+2=4$  和  $2\times 2=4$ 。）

[亨·马丁]《东印度贸易对英国的利益》1720 年伦敦版<sup>203</sup>。

[XXIII—1461]我们重新回到下面这点上来：

## (2) 所谓原始积累<sup>①</sup>

(a)如果我们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历史上既定的生产方式,那么这样一些条件就是既定的,在这些条件下,生产资料通过生产过程本身不断地作为资本再生产出来,而劳动则通过生产过程本身不断地作为雇佣劳动再生产出来,因为生产过程不仅是使用价值<sup>②</sup>和商品的生产过程,而且是使用价值<sup>③</sup>和商品借以进行再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和生产过程。也就是说,再生产是这样进行的: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出来,另一方面,它们的特点,它们的内在趋势使现实具有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原则越来越适合的形式。如果已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是既定的,那么即使就当前的问题来说,对这一生产方式的考察仍保有重要意义,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借以扩张开来(占有社会舞台的越来越大的空间)并使从前尚不从属于自身的生产领域得以从属于自身,而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劳动对它的单纯形式上的从属发展到劳动对它的实际上的从属的那种方式,完整地再生产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普遍借以发生的那种方式。因此,在本节中我们可能

---

① 在手稿第 XXII 笔记本内封上,《所谓原始积累》一节被列入“4.”之下的“(β)”点。见本卷第 6,461 页。——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使用价值”上面写了“物”一词。——编者注

③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使用价值”上面写了“这些物”字样。——编者注



要经常考虑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基础上所发生的这些变化。

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可归结如下：

资本的发展不是始于创世之初，不是开天辟地就有。这种发展作为凌驾于世界之上和影响整个经济的社会形态的某种力量，实际上只是到 16 世纪和 17 世纪才出现。这是它的童年时期。因此，必须回顾一下刚刚过去的状态。实际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有随同大工业一起才得到充分的发展（虽然还仅仅是零散的发展），因此，它在整体上只是从 18 世纪后 30 年起才开始出现。甚至劳动对资本的单纯形式上的从属，即延长工作日和把工人阶级的全部可支配时间都当做归资本所有的时间来占有的这一基础，也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实际发展起来时才发展起来。先前这种情况在奴隶制度（以现代殖民地为基础的奴隶制度，或者在古代商业民族或古代人如罗马人那里曾实行过的奴隶制度）下，至多也只是在大规模生产，从而为出卖而进行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通过地产集中而控制了农业时才出现。

有的地方，如意大利、西班牙、君士坦丁堡、佛兰德等地，我们发现早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以前就出现了工场手工业，不过这种工场手工业，（1）局部说来带有手工业性质（采矿业和金属加工业除外），（2）总是建立在商业上，运输业的垄断上，这两者把货币资本、商业资本积聚到当时[XXIII—1462]世界市场的这些垄断者手中。

然而，为了批驳关于所谓资本原始积累的流行观点，在这里仍应回过头来考察早先的各种状态。

（3）[第三点。]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是：人必须出卖自己的劳动，

因为他没有能力出卖商品,从而没有能力生产商品,从而生产商品的手段——劳动的客观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同他相对立。

一个地方只要以某种形式存在着私有权和商品交换,即这种私有权的产品的交换,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之一——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即劳动条件的个人——就会在那里由于种种使个人丧失这种私有权,从而丧失并且不再拥有这些生产资料的原因而产生出来。

如果考察的是单个人,那么这些条件就纯粹是偶然的,同人民大众普遍丧失即普遍不再拥有这些条件没有任何关系,从而同人民大众普遍变为雇佣工人没有任何关系。单个人可以在私有权的各种可能的形式下,从而在以私有权为前提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各種可能的转化形态下赤贫化。其实,罗马和雅典等地的情况告诉我们(甚至在古代共和国忒拜,自由的雇佣工人也是这样产生的),单靠单个人以及甚而平民大众等等的这种赤贫化,还决不可能产生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毕竟应当在没有奴隶制的情况下产生。

如果说在这里我们看到,甚至连(自由的)人民大众丧失生产资料也还不能造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虽然在雅典、西西里岛等地曾出现过近似的情况),那么,那些使单个人失去自己的生产资料,并且使他们不是作为国家救济的贫民生活(给以面包和娱乐),而是可能零散地成为自由雇佣工人的情况和偶然机会,就更不能造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由雇佣工人的零散存在并不影响整个社会生产方式,从而并不影响社会生产关系,因此在当前的研究中我们对此不感兴趣。

(4)[第四点。]<sup>204</sup>蒲鲁东在他的《贫困的哲学》中论述了财产的非经济起源问题,他所理解的财产是指土地所有权<sup>①</sup>。这种神话就

---

① 见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2章第4节《所有权或租》。——编者注

是资产阶级以前的(资本主义以前的)[个人]同自己的劳动条件的关系,首先是同自然条件的关系,然后是同土地的关系。他也会同样振振有词地给作为财产形式的资本和雇佣劳动扣上非经济起源的罪名。因为劳动客观条件在工人方面作为资本出现,和工人在资本家方面作为无财产者、作为抽象工人出现,是以一个历史过程为前提的(虽然这种关系会在已经存在的基础上再生产出来,并在广度和深度上发展起来),这种历史过程就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起源史。换句话说:财产的非经济起源无非就是资产阶级生产形式的历史起源,而这些生产形式则在政治经济学各种范畴中得到理论或观念的表现。可是,资产阶级以前的历史及其每一阶段也有自己的经济和自己运动的经济基础这一事实,实际上不过是这样一个同义反复,即人们的生活[XXIII—1463]自古以来就建立在生产上面,而人一旦摆脱纯粹的动物状态,人的生活就建立在这种或那种社会生产上面,这种社会生产的关系,我们恰恰就称之为经济关系。

## [XXIII--1464] 利息计算

单利。100:5=860:43(利息)。一百(100)同 I(利息,例如等于 5%)之比,等于本金同利息量之比。假定  $i=100$  的利息,  $p$ =本金, 则  $100:i=p:x; x=\frac{ip}{100}$

复利。为简便起见,假定利息率=5%,  $\frac{105}{100}$  或  $\frac{21}{20}$ 。年数 =  $n$ 。本金 =  $a$ 。总额 =  $S$ 。这样, [复利的] 公式就是:  $S = a(\frac{21}{20})^n$ 。如果用对数来求解,我们就有:  $\log. S = \log. a + \log. (\frac{21}{20})^n = \log. a + n \cdot \log. (\frac{21}{20}) = \log. a + n \cdot (\log. 21 - \log. 20)$ 。

假定  $a=1\ 000$ ,  $n=100$  年, 利息 = 5%,  $S=x?$

$$S = 1\ 000(\frac{21}{20})^{100}。 \log. S = \log. 1\ 000 + 100(\log. 21 - \log. 20)。$$

	log. 21	= 1.3 222 193
减	log. 20	= 1.3 010 300
	log. $\frac{21}{20}$	= 0.0 211 893
乘以		100
	100 log. $\frac{21}{20}$	= 2.1 189 300
加	log. 1 000	= 3.0 000 000
		5.1 189 300

因此,  $\log. S = 5.1\ 189\ 300$ , 相应地, 自然数为 **131 501 镑**。

根据莱·欧拉的计算(不过,由于年数不同,这里不像在上例中那样计算到小数点后 7 位,而是计算到小数点后 15 位), 1 镑本金按

5%的复利投放 500 年,应得款项=39 323 200 000 镑;这 500 年中每年(平均)得 78 646 400 镑。

[XXIII—1465]如果每年加入本金的不仅仅是利息,而且还不断加入新的数额  $b$ ,那么,原本金= $a$ ,其每年的增长情况如下:

$$\text{第一年后: } \frac{21}{20} a + b;$$

$$\text{第二年后: } \left(\frac{21}{20}\right)^2 a + \left(\frac{21}{20}\right) b + b;$$

$$\text{第三年后: } \left(\frac{21}{20}\right)^3 a + \left(\frac{21}{20}\right)^2 b + \left(\frac{21}{20}\right) b + b;$$

$$\text{第四年后: } \left(\frac{21}{20}\right)^4 a + \left(\frac{21}{20}\right)^3 b + \left(\frac{21}{20}\right)^2 b + \left(\frac{21}{20}\right) b + b;$$

$$\text{第 } n \text{ 年后: } \left(\frac{21}{20}\right)^n a + \left(\frac{21}{20}\right)^{n-1} b + \left(\frac{21}{20}\right)^{n-2} b \cdots + \left(\frac{21}{20}\right) b + b。$$

如果我们现在把这个公式中包含  $b$  的部分倒过来写,那就形成一个累进的几何级数,就是:

$$b + \left(\frac{21}{20}\right)b + \left(\frac{21}{20}\right)^2 b + \left(\frac{21}{20}\right)^3 b \cdots + \left(\frac{21}{20}\right)^{n-1} b。$$

这个系列的公比是 $\left(\frac{21}{20}\right)$ 。现在,假定  $a$  是第一项, $b^{n-1}$  是最后一项,因而  $b^n = b^{n-1} \times b$ ,以及  $b$  是公比,那么,几何级数的公式是  $\frac{a(\text{第一项}) \cdot (b^n - 1)}{b - 1}$ 。这样,在我们的场合  $b = \text{第一项}$ , $\frac{21}{20} = \text{公比}$ 。因此,上述几何级数的总额

$$= b \cdot \frac{\left(\left(\frac{21}{20}\right)^n - 1\right) b \left(\left(\frac{21}{20}\right)^n - 1\right)}{\frac{21}{20} - 1} = \frac{1}{\frac{1}{20}} = 20 \left(\frac{21}{20}\right)^n b - 20b。$$

因此,整个式子将会是:

$$\left(\frac{21}{20}\right)^n a + 20\left(\frac{21}{20}\right)^n b - 20b = \left(\frac{21}{20}\right)^n (a + 20b) - 20b. \textcircled{1}$$

为了用对数计算这后一个式子,我们先单独考察它的第一部分,即 $\left(\frac{21}{20}\right)^n (a + 20b)$ ,然后从中减去 $20b$ 。假定 $a = 1\,000$  镑,5%为复[XXIII--1466]利, $b$ (每年追加量) $= 100$ , $n$ (年数) $= 25$ 。

在这种情况下,公式 $\left(\frac{21}{20}\right)^n \times (a + 20b) - 20b$ 转化为

$$\left(\frac{21}{20}\right)^{25} \times (1\,000 + 2\,000) - 2\,000。$$

$$\log. \frac{21}{20} = 0.021\,189\,299$$

$$25 \times \log. \frac{21}{20} = 0.529\,732\,4750$$

$$\log. (1\,000 + 2\,000) = 3.477\,121\,3135$$

总额 $= 4.006\,853\,7885$ ,这就是

10 159.2这个数的对数;

从中减去 $20b = 2\,000$

$$\frac{2\,000}{8\,159}$$

8 159 镑 2 先令。

既然该本金 1 000 镑不断增长,25 年后变成  $8\,159 \frac{1}{10}$  镑,那就要问:它经过多少年会变为 1 000 000 镑?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有等式:

$$\left(\frac{21}{20}\right)^n (a + 20b) - 20b = 1\,000\,000, \text{也就是}$$

$$3000 \left(\frac{21}{20}\right)^n - 2\,000 = 1\,000\,000。$$

① 这个公式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3 卷第 6 册(1982 年)正文中作:“ $\left(\frac{21}{20}\right)^n a + 20\left(\frac{21}{20}\right)^n b = 20b. + \left(\frac{21}{20}\right)^n (a + 20b) - 20b.$ ”本卷根据该页手稿图片刊印。——编者注

$$\left(\frac{21}{20}\right)^n = \frac{1\,002\,000}{3\,000} = 334.$$

$$n \log. \left(\frac{21}{20}\right) = \log. 334.$$

$$\log. 334 = 2.523\,746\,5, \text{ 而 } \log. \left(\frac{21}{20}\right) = 0.021\,1893.$$

$$\therefore n = \frac{2\,523\,7465}{0\,021\,1893} = \frac{2\,523\,7465}{211\,893} = 119 \text{ 年和 } 1 \text{ 个月零 } 7 \text{ 天.}$$

[XXIII--1467]上面得出的公式

$$\left(\frac{21}{20}\right)^n (a+20b) - 20b \text{ 或 } \left(\frac{21}{20}\right)^n a + 20\left(\frac{21}{20}\right)^n b - 20b \text{ 转化为}$$

$$\left(\frac{21}{20}\right)^n a - 20\left(\frac{21}{20}\right)^n b + 20b \text{ 或}$$

$\left(\frac{21}{20}\right)^n (a-20b) + 20b$ , 如果  $b$  这一每年的数额不是加进本金, 而是从中扣除的话。

如果  $n$  不是表示完整的年数, 而是表示小于一年的量, 那么, 它就成为分数, 不过计算时可像过去那样使用对数。

例如, 如果本金量在第一天末收回, 那么  $n = \frac{1}{365}$ ; 如果 2 天后收回, 那么  $n = \frac{2}{365}$ , 等等。

假定  $a = 100\,000$  镑, 利息 = 5%。(根据复利来计算) 8 天中本金 [的增长]。

$$\text{那么, } S = a \cdot \left(\frac{21}{20}\right)^{\frac{8}{365}} = 100\,000 \left(\frac{21}{20}\right)^{\frac{8}{365}}.$$

$$\log. S = \log. 100\,000 + \frac{8}{365} \log. \left(\frac{21}{20}\right), \text{ 但是}$$

$$\log. \left(\frac{21}{20}\right) = 0.021\,1893;$$

$$\times \frac{8}{365} = 0.000\,4644, \text{ 加上}$$

$$\log. 100\,000 = 5.000\,000$$

5.000 4644, 相应的自然数为 100 107。

如果我们从 100 107 这个数中减去原有本金 100 000,我们就得出 8 天的利息=107 镑。

利息计算理论的首批成就应归功于伟大的莱布尼茨,他在莱比锡 1683 年的《学术纪事》中发表了这个理论的要点。<sup>①</sup>

如果  $a$  为第一项,  $b$  为级数的公比,  $(n-1)$  为最后一项的指数, 那么, 级数的总和就是  $\frac{a \cdot (b^n - 1)}{b - 1}$ 。

如果  $b = \frac{b}{c}$ , 而  $\frac{b}{c} < 1$ , 即  $c > b$ , 那么, 级数的总和即  $S$  就是  $\frac{a}{1 - \frac{b}{c}}$ , 或  $= \frac{ac}{c - b}$ 。

[XXIII—1468] 计算只是在一定年数后才应偿还的现有货币量的价值, 也属于要考察的问题。

正像现有的 20 镑一年后就成了 21 镑一样, 那么相反地在年底以前不可能得到的 21 镑, 实际上只值 20 镑。因此, 如果我们用  $a$  表示应在年底偿还的量, 那么, 这个量的现有价值就等于  $\frac{20}{21} a$ ; 因此, 要求得一年后应偿还的本金  $a$  的现有价值, 我们应当用  $\frac{20}{21}$  来乘本金; 要求得偿还期前两年的本金的价值, 我们应当用  $(\frac{20}{21})^2$  来乘本金; 而偿还期以前  $n$  年的本金价值, 我们一般会用  $(\frac{20}{21})^n a$  来表示。

假定某人应连续五年得到 100 镑年租金, 并想在利息为 5% 的情况下让出这一租金以获得现金。现在要求得出他应得多少。

代替 1 年后应得的 100 镑他[现在]得到 95. 239

2 年后

90. 704

<sup>①</sup> 指莱布尼茨的文章《关于单利的法学—数学思考》。——编者注



3年后	86.385
4年后	82.272
5年后	78.355
五项总共=	432.955,

这是他代替 500 镑[租金]而得到的现金。

如果年租金 =  $a$ , 它从现在算起持续  $n$  年, 那么实际上现值将是  $a + \left(\frac{20}{21}\right)a + \left(\frac{20}{21}\right)^2 a + \left(\frac{20}{21}\right)^3 a + \left(\frac{20}{21}\right)^4 a \cdots \left(\frac{20}{21}\right)^n a$ ; 公比 =  $\frac{20}{21}$ 。这就是几何级数。全部问题在于求得这个级数的总量。

$$\frac{\left(\frac{20}{21}\right)^{n+1} a - a}{\frac{20}{21} - 1} = \frac{\left(\frac{20}{21}\right)^{n+1} a - a}{-\frac{1}{21}} = -21 \cdot \left(\frac{20}{21}\right)^{n+1} a + 21a = 21a - 21 \left(\frac{20}{21}\right)^{n+1} a.$$

必须用对数计算最后部分, 然后从  $21a$  中减去。

[XXIII—1469] 如果只由本金生息, 这一利息就称之为单利。

如果利息一经到期就加入本金, 然后合在一起生息, 这种利息就称之为复利。

单利:  $p$  = 贷出的本金,  $r$  是 1 镑的年息,  $n$  = 年数,  $i$  = 借贷总额的利息[从而  $r$  = 利息率],  $m$  = 总额(某一时期内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总和)。

$rp$  =  $p$  镑 1 年的利息;

$nrp$  =  $p$  镑  $n$  年的利息;

$\therefore i = n \cdot r \cdot p; m = p + nrp = p(1 + nr)$ 。

这两个等式, 即(1)  $i = nrp$  和(2)  $m = p(1 + nr)$ , 足以解决同单利有关的任一问题。

如果  $\rho$  是利息率的百分点[用于 100 镑], 那么, 由于  $r$  是 1 镑的利息率,  $\rho = 100r$  或  $r = \frac{\rho}{100}$ , 所以: (1)  $i = n \cdot \left(\frac{\rho}{100}\right) p$  和(2)  $m =$

$$p(1 + \frac{n\rho}{100}) = (\frac{100 + n\rho}{100}) p.$$

本金 125 镑 6 先令 8 便士，[年]利息率 5%，试求 4 年后的单利和本息的总额。

$$p = 125 \frac{1}{3}; r = \frac{5}{100} = \frac{1}{20} = 0.05; n = 4.$$

$$i = 4 \cdot (\frac{1}{20}) \cdot 125 \frac{1}{3} = \frac{1}{5} \cdot 125 \frac{1}{3} = 25 \frac{1}{15} = 25 \text{ 镑 } 1 \text{ 先令 } 4 \text{ 便士.}$$

$$m = 150 \text{ 镑 } 8 \text{ 先令.}$$

按单利计算的贴现额[期票贴现]:  $p$  = 某个一定数额  $m$  的现有价值和贴现额; 该数额应经过  $n$  年偿还, 利息率为  $r$ 。现有价值  $p$  在利息率为  $r$  的情况下经过  $n$  年就 =  $m$ 。

$$m = (1 + nr)p; p = \frac{m}{1 + nr}. \text{ 现有价值 } p \text{ 就是如此.}$$

贴水  $d = m - \frac{m}{1 + nr}$ , 因为贴水 = 经过  $n$  年应得到的货币量一现有价值  $p$ ; 因为  $p + d$  或  $d + \frac{m}{1 + nr} = m$ , 所以 [XXIII—1470]  $d =$

$$m - \frac{m}{1 + nr} = \frac{m + mnr - m}{1 + nr} = \frac{nr m}{1 + nr}.$$

如果  $\rho$  为利息率的百分点, 那么

$$p = \frac{m}{1 + nr} = \frac{m}{1 + \frac{n\rho}{100}} = \frac{100m}{100 + n\rho}.$$

$$d = \frac{nr m}{1 + nr} = \frac{n \cdot (\frac{\rho}{100}) \cdot m}{1 + \frac{n\rho}{100}} = \frac{\frac{n\rho m}{100}}{\frac{100 + n\rho}{100}} = \frac{n\rho m}{100 + n\rho}.$$

因为  $m$  的  $i$  (利息) 在利息率为  $r$  的情况下经过  $n$  时期后 =  $nr m$ , 或  $n(\frac{\rho}{100})m$ , 而  $d = \frac{n\rho m}{100 + n\rho}$ , 那么很清楚, 在相同的情况下利息总是大于贴水。

复利。  $M = (1+r)^n P$ 。如果  $I =$  利息, 那么,  $I = M - P = (1+r)^n P - P = P((1+r)^n - 1)$ 。如果  $R = 1+r$ , 即等于 1 镑及其年息, 那么

$M = P \cdot R^n$ 。而因为  $I = M - P = P \cdot R^n - P$ , 所以

$$I = (R^n - 1) P.$$

$$P = \frac{M}{R^n}, \quad n = \frac{\log. M - \log. P}{\log. R}.$$

如果复利已定, 那么现有价值将由下列公式求得:

$$P = \frac{M}{R^n}; \text{ 而贴水将由下列公式求得: } D = M - P = M - \frac{M}{R^n} = \frac{M(R^n - 1)}{R^n}.$$

[XXIII—1471] 如果  $P$  为年租金  $[A]$  的现有价值, 该年租金应偿付几年, 按复利计算。 ( $R = 1+r$ ; 1 镑加它的年息)  $P$  量经过  $n$  年就等于  $P R^n$  (这个量在前面用  $a \left(\frac{21}{20}\right)^n$  这个公式表示)。

$$P R^n \text{ 或 } M = \frac{A(R^n - 1)}{R - 1}, \quad P = \frac{A \cdot (R^n - 1)}{R^n(R - 1)}.$$

$$\text{如果在 } P = \frac{A \cdot (R^n - 1)}{R^n(R - 1)} = A \cdot \frac{R^n - 1}{R^n} = A \cdot \frac{1 - \frac{1}{R^n}}{R - 1} \text{ 中, 我们假}$$

定  $n$  为无限大  $= \infty$ , 那么

$$\frac{1}{R^n} = \frac{1}{\infty} = 0, \text{ 因此,}$$

$$P = A \cdot \frac{1 - \frac{1}{R^n}}{R - 1} = \frac{1 - 0}{R - 1} A = \frac{A}{R - 1}.$$

因此,  $P = \frac{A}{R - 1}$ , 也就是说, 除以 1 镑及其年利息减 1 之差后的年租金, 等于年租金  $A$  永久地不断被偿付时的现有价值或所值。假定  $R = \frac{21}{20}$ , 即等于  $1 + \frac{1}{20}$  或  $= 5\%$ , 那么, 如果年租金为 800 镑, 永久

租金价值就是  $P = \frac{800}{\frac{21}{20} - 1} = \frac{800}{\frac{1}{20}} = 20 \times 800 = 16\,000$  镑。如果利息

$$\text{率} = 3\%, \text{那么} [XXIII-1472] P = \frac{800}{\frac{103}{100} - 1} = \frac{800}{\frac{3}{100}} = \frac{80\,000}{3} =$$

$$26\,666\frac{2}{3}。 \text{如果利息率} = 2\frac{1}{2}\%, \text{那么}, \frac{102\frac{1}{2}}{100} = R, \text{而因为} 2\frac{1}{2} = \frac{5}{2},$$

$$\text{所以就有} P = \frac{800}{\frac{41}{40} - 1} = \frac{800}{\frac{1}{40}} = 32\,000, \text{这一数额相当于利息率为} 5\%$$

的场合下的 P 价值 16 000。

这就是用来调节完全保有的不动产 [Freehold Estates] 买卖的公式;同时很明显,视货币利息率的高低不等,被偿付的货币额也应多少不等(参看欣德《代数学》第 264—265 页)。<sup>①</sup>

<sup>①</sup> 马克思把第 XXIII 笔记本第 1472 页(本手稿的最后一页)的大部分留作空白,未写字。——编者注

注 释

索 引



## 注 释

- 1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共计23个笔记本,统一进行了编码,总计1472页。其中第I—V笔记本、第XV笔记本的最后部分直至第XXIII笔记本(第XVIII笔记本的大部分除外)的内容涉及《资本论》前三卷的问题;第VI—XIV笔记本、第XV笔记本的前一部分以及第XVIII笔记本的大部分是阐述剩余价值理论史的,即《剩余价值理论》,构成马克思曾经设想的《资本论》第4册的初稿。

马克思把《资本论》前三册称为理论部分,把第4册称为历史部分,或历史批判部分、历史文献部分。他在1866年10月13日给路·库格曼的信中说:“全部著作分为以下几部分:第一册 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册 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册 总过程的各种形式。第四册 理论史。”马克思生前出版了《资本论》第1卷。他逝世后,恩格斯编辑出版了《资本论》第2卷和第3卷,但是没有来得及整理出版《资本论》第4卷,即《剩余价值理论》。

1905—1910年,卡·考茨基对马克思这部分手稿作了编辑和某些改动,出版了《剩余价值理论》。苏共马列主义研究院于1954—1961年基本上按照马克思手稿的顺序编辑出版了《剩余价值理论》俄文新版本,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于1956—1962年以俄文版为基础出版了德文新版本。俄文版编者为主手稿拟定和增设了大部分章节的标题。本版是按照马克思手稿的原样出版的。

本卷收入1861—1863年手稿的结尾部分,包括第V笔记本第211页起的内容以及第XIX笔记本至第XXIII笔记本的内容,译文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6卷(I)、第47卷和第48卷的基础上,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3卷第6册(1982年)重新作了校订。——3。

- 2 这里的目录是马克思分别写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 XIX—XXIII 笔记本的内封上的。

笔记本中材料的实际位置与马克思在手稿目录中所列的位置并不完全相符合。 5。

- 3 “劳动能力”原文是 Arbeitsvermögen, 它和“劳动力”(Arbeitskraft) 的含义是一样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中说:“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 理解为一个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他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195 页)在《资本论》以前的经济学手稿中, 马克思较多地使用“劳动能力”的术语, 只有少数场合使用了“劳动力”的术语。 — 6、18、143、240、282、317、346、386、549。

- 4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一个写作阶段, 在第 V 笔记本中对相对剩余价值这一部分中有关机器的论述没有写完。1861 年 12 月—1862 年 1 月, 他写作了《第三章。资本和利润》, 即第 XVI 笔记本及第 XVII 笔记本前 7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 从 1862 年 3 月起, 他写作了《剩余价值理论》部分和商业资本等内容, 即第 VI—XV、XVII—XVIII 笔记本(同上, 第 33—36 卷)。在写作《剩余价值理论》的过程中, 马克思决定把他的经济学著作以《资本论》为标题单独出版, 而《政治经济学批判》只作为副标题。在这种背景下, 马克思大约在 1863 年 1 月期间, 在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39 和 1140 页中分别写下了《资本论》第 3 部分(第 3 册)和第 1 部分(第 1 册)的两个计划草稿。第 1 部分的计划草稿如下:

“(1) 导言。商品。货币。

(2) 货币转化为资本。

(3) 绝对剩余价值……

(4) 相对剩余价值: (a) 简单协作; (b) 分工; (c) 机器等等。

(5)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雇佣劳动和剩余价值的比例。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6)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原始积累。韦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

(7) 生产过程的结果。



.....

(8) 剩余价值理论。

(9)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同上,第 36 卷第 313 页)

在拟定了这个计划之后,马克思于 1863 年初又回过来分析机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应用,并写了第 V 笔记本的最后部分,以及第 XIX 和 XX 笔记本。关于这一点,可参看马克思在 1863 年 1 月 24 日和 28 日给恩格斯的信。因此,按照写作时间,第 V 笔记本的一部分被包括进本卷。在第 XX 笔记本的封面上,马克思亲笔写着“1863 年 3 月”;后来又加上“4 月、5 月”。马克思在 1863 年 1 月 28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这样写道:“我正在对论述机器这一节作些补充。在这一节里有些很有趣的问题,我在第一次整理时忽略了。”这标志着此时马克思对机器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其特点是同时较深入地研究了机器本身的发展。——10。

- 5 马克思在这里摘自 1862 年 11 月 26 日伦敦《泰晤士报》上的一篇文章中的大段引文,证明 1861—1863 年手稿第 V 笔记本的最后几页即第 211—219 页(见本卷第 10—29 页),也许还有第 210 页下半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393—394 页)的写作时间,不会早于 1862 年 11 月的最后几天——那时马克思已经写完第 XVI 笔记本、第 XVII 笔记本前 7 页中的《第三章 资本和利润》以及第 VI—XV、XVII—XVIII 笔记本中的“剩余价值理论”、商业资本等理论。——10。
- 6 济贫税是英国根据自 1601 年实行的济贫法征收的税款。济贫税用于救济没有劳动能力的穷人,并对穷人的子女给予劳动教育。1792 年,议会决定,穷人阶级中有劳动能力者也能得到补助。在此法律基础上,1795 年推行了补助制度。按照生活资料价格的高低和家庭人口来规定最低生活水平。凡家庭成员工资状况低于此水平者,其差额由济贫基金支付。实行这种制度的后果是:资本家尽量降低工资,有时只有当济贫管理部门立即承诺用济贫基金支付补助时才雇用工人。1832 年英国议会指定一个委员会调查已经实施的救济贫民的立法及其实际运用情况,并准备新的法律。委员会宣布过去采用救济贫民的办法是英国赤贫现象增长的重要原因。委员会得出的最重要的结论是:设置习艺所是济贫法立法的十分重要的手段;设立一个中央行政机关。1834 年的修正案,即新济贫法,使委员会的建议成为现实。——10、487、551。

- 7 安·舍尔比利埃著作的第1版为《富人或穷人》1840年巴黎一日内瓦版。这里提到的著作是舍尔比利埃的《富或贫。社会财富当前分配的因果》1841年巴黎第2版。——13。
- 8 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第72页。马克思在1851年的《伦敦笔记》第IX笔记本第41页有下述一段话：“1826年，棉纺织工业所使用的各种机器使一个人能完成150个人的工作。如果现在棉纺织工业使用28万人，那么，半个世纪以前它就需要使用4200万人。”——14。
- 9 马克思指他的经济学著作中论述《资本一般》的整个第三部分，他称为“第三章”或“第三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408—502页），标题《第三章 资本和利润》以及这一章的计划草稿，见第XVI笔记本内封（同上，第36卷第5—6页），马克思最初把写于1861年12月到1862年1月的这一笔记本称为“最后的笔记本”。在第XI笔记本第526页上提到了“第三篇”（同上，第34卷第187页），在第XVIII笔记本第1139页上，这一章的计划有些改变，扩大了（同上，第36卷第312页）。22,144,180,310。
- 10 指引自皮·莱文斯顿的著作《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第45页的一段话：“使用机器来减少单个人的劳动是很少能成功的，因为制造机器用掉的时间，比使用机器所节省的时间要多。只有当机器大规模起作用时，当一台机器能帮助成千上万的人劳动时，机器才是真正有用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引用了这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76页）。马克思《引文笔记》第23页有这段引文。——23。
- 11 英国工人阶级从18世纪末开始争取用立法手段限制工作日，从19世纪30年代起，广大无产阶级群众投入争取十小时工作日的斗争。十小时工作日法案是英国议会在1847年6月8日通过的，作为法律于1848年5月1日起生效。该法律将妇女和少年的日劳动时间限制为10小时。但是，许多英国工厂主并不遵守这项法律，他们寻找种种借口把工作日从早晨5时半延续到晚上8时半。工厂视察员伦·霍纳的报告就是很好的证明（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335页）。恩格斯在《十小时工作日问题》和《英国的十小时工作日法》（同上，第10卷第282—

288、299—310页)中对该法案作了详细分析。关于英国工人阶级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8章(同上,第44卷第267—350页)中作了详细考察。——25、130、210、238。

- 12 指1848年在加利福尼亚和1851年在澳大利亚发现了丰富的金矿。这一发现对欧美各国经济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从欧洲和美洲向这些地方大批移民,这就是所谓“黄金热”。“黄金热”引起商品价格猛涨,英国和美国殖民主义者趁机进行投机而发财。

1850年1月,在发现加利福尼亚金矿后18个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已经指出了这些发现对欧洲、美洲、亚洲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的工商业发展,以及对新兴国家的殖民,都将有巨大的意义。参看马克思和恩格斯《时评。1850年1—2月》和《时评。1850年5—10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第267—281、575—621页)。——26。

- 13 马克思得出这个结论是由于分析了英国工厂视察员每半年一次的报告,例如《截至1859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60年伦敦版第47—48、52页;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1卷第11—12页。——29。

- 14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见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3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93页。马克思是从《1861年爱尔兰人口调查》中摘录这些材料的。可以看到,在1851—1861年期间,爱尔兰有1 230 986人向外移民。其中的部分原因是1846—1847年马铃薯枯萎病造成的饥荒。在此次饥荒中大约死了100万爱尔兰人。1861年,爱尔兰的总人口是5 764 543人,比1851年减少了787 842人。——29。

- 15 参看马克思1863年1月28日给恩格斯的信。马克思在信中概括地谈到了他在第XIX笔记本头30页所写的内容。很有可能,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剩余价值理论》中对理·琼斯的观点的研究(见该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33页及以下几页,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300页及以下几页)是导致马克思论述工具和机器的本质区分的直接原因。——30。

- 16 马克思在这里很可能是指查·赫顿《数学教程》1841—1843年伦敦版第174—175页的说法。另见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

版第 61 页及以下几页。——34。

- 17 珍妮机是詹·哈格里沃斯于 1764—1767 年发明并用他女儿的名字命名的一种纺纱机。——34、58、131。
- 18 西徐亚人也称斯基泰人，是古代黑海北岸古国西徐亚王国的居民，最早属于中亚细亚北部的游牧部落。约公元前 7 世纪，伊朗族的西徐亚人由东方迁入并征略小亚细亚等地。西徐亚人生性强悍，善于骑射；他们以氏族部落为其社会基础，没有自己的文字。——37。
- 19 亚·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14 年爱丁堡版)第 1 章《分工》中举了这个例子。——51。
- 20 “纽伦堡鸡蛋”指 16 世纪初纽伦堡手艺人彼·亨莱恩制造的最早的具有钢制螺旋发条的怀表，由于这种怀表是椭圆形的而得此名。——51。
- 21 在这一段话中，马克思简要地概括了安·尤尔的《技术词典》1843 年布拉格版第 1 卷第 105—130 页中《棉纺业》这一条目的内容。这部词典第 1 卷的概要，以及波珀三卷集的《工艺学历史》的概要，都包含在马克思大约于 1851 年 9—10 月间在伦敦写的并于 1863 年初重新读过的《伦敦笔记》第 XV 笔记本中。——59。
- 22 《各国的工业》这部匿名著作包含了第一届世界工商业博览会(见注 23)上展品的说明。这部著作可能是罗·爱丽丝写的。——59、232。
- 23 指的是马克思参观过的伦敦工业博览会。这是 1851 年 5—10 月间在伦敦举行的第一届世界工商业博览会。——60、109。
- 24 “哲学仪器”(philosophical instruments, the instruments of philosophy)这个词马克思取自匿名著作《各国的工业》1855 年伦敦版第 2 部，其中有一整章(第 7 章)对此作了介绍。匿名作者认为，这一术语指的是这样一些科学仪器，如精密天平、温度计、气压计、流量计、经纬仪、望远镜、显微镜等。“哲学仪器”这一术语是同“自然哲学”(natural philosophy)这个术语一起产生的。它过去在英国长期用来指物理学和其他自然科学。——72、116、233。
- 25 指克里木战争。这是 1853—1856 年俄国对英国、法国、土耳其和撒丁的联盟进行的战争。这场战争是由于这些国家在近东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发

生冲突而引起的,故又称东方战争。克里木战争中俄国的惨败重挫了沙皇俄国独占黑海海峡和巴尔干半岛的野心,同时加剧了俄国国内封建制度危机的危机。这场战争以签订巴黎和约而告结束。——96。

- 26 沙·傅立叶在《关于普遍统一的理论》中把人类历史的每一个时期的本质特征称做“枢纽”,即一切围绕着转的支点,见《傅立叶全集》1841—1845年巴黎版第3卷第140、171页;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441页。——99。
- 27 技艺协会即技艺和手工业协会,是一个于1754年在伦敦成立的资产阶级慈善性质的教育团体。19世纪50年代,协会的领导人阿尔伯特亲王。协会宣称,它的宗旨是“促进技艺、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并酬劳那些“在解决穷人就业,扩大商业贸易,以及对国家财富增长等方面作出贡献的人”。1853年,该协会为了阻挠英国群众性罢工运动的发展和宪章派酝酿成立工人议会,企图充当工人和企业主之间的调停人。马克思称该协会为“艺术和骗术协会”(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3卷第68页)。——100。
- 28 马克思引自1860年1月21日出版的《经济学家》杂志第64页上的论文《农业进步和工资》,这篇论文包含着引自约·查·摩尔顿先生1859年12月7日在技艺协会上宣读的《论农业中使用的动力》的报告的引文。在《引文笔记》第32页上,马克思在《英国农业的进步》这一标题下指明,这段引文摘自他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3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79页。——101。
- 29 关于蒸汽机及其发明历史的一切材料,以及下面有关这个题目的引文,都是从安·尤尔的《技术词典》德文版第1卷中《蒸汽机》这一条目摘录来的;这一段引文以及下面的引文几乎都是采自马克思1851年《伦敦笔记》第XV笔记本。由于马克思的兴趣集中在机器发展的纯技术方面,这些引文的其他内容都作了删节。——104。
- 30 东印度公司是存在于1600—1858年的英国贸易公司,是英国在印度和中国以及亚洲其他国家经营垄断贸易、推行殖民主义掠夺政策的工具。从18世纪中叶起,公司拥有军队和舰队,成为巨大的军事力量。在公司的名义下,英国殖民主义者完成了对印度的占领。该公司长期控制着同印度

进行贸易的垄断权和印度最主要的行政权。它的贸易和行政特权由英国议会定期颁发的公司特许状规定。由于公司管理中的独断专行、经营不善,加之19世纪初日益强大的英国工业资产阶级迫使印度对外“开放”,致使东印度公司的权力和影响日渐削弱。英国资产阶级要求扩大对华贸易,提倡自由贸易。1833年8月23日,英国议会通过了取消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特权的法案,该法案自1834年4月22日开始实施。1853年下院辩论印度法案时的焦点是英国今后在印度的统治形式问题,因为1854年4月30日是东印度公司特许状的截止日期。1857—1859年印度的民族解放起义迫使英国改变殖民统治的形式,于是公司被撤销,印度被宣布为英王的领地。——108。

- 31 詹·内史密斯信中的这段话,第一次公布于伦·霍纳《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2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中,马克思根据霍纳的截至1856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的报告引用了这段话;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86页和第44卷第477页。——134。
- 32 引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58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8年伦敦版第59—60页。在马克思的《引文笔记》第60页上有提示参看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3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60页。——140。
- 33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I笔记本的封面上,写过查·赫顿所提到的这些机械要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3卷第1册资料卷(1976年)第22页插图或第2部分第3卷资料卷(2013年)第2406页插图。——148。
- 34 马克思在本手稿中提到的辅助工人指在工厂中打扫卫生、清运炉灰等的工人,主要是儿童。他在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08页(见本卷第296页)也谈到了关于工厂小工的劳动。——150、154、165、341。
- 35 托利党是英国的政党,形成于17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1679年,就詹姆斯公爵(后来的詹姆斯二世)是否有权继承王位的问题,议会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拥护詹姆斯继承王位的议员,被敌对的辉格党人讥称为托利。托利(Tory)为爱尔兰语,原意为天主教歹徒。托利党一贯捍卫反动的对内政策,维护国家制度中保守和腐朽的体制,反对国内的民主改革。

曾与辉格党轮流执政。随着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托利党逐渐失去了先前的政治影响和在议会中的垄断权。1832年议会改革使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进入议会。1846年废除谷物法,削弱了英国旧土地贵族的经济基础并造成了托利党的分裂。19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在老托利党的基础上成立了英国保守党。——159。

- 36 沙·傅立叶把工厂叫做“温和的监狱”(les bagnes mitigés),见他的《虚假的、分散的、可恶的、欺骗的行业和与它相对立的自然的、联合的、诱人的、真实的产量增加三倍的行业》1835年巴黎版第59页。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491—492页。——166。
- 37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研究了这些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20—437页);他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一些地方也研究了这些问题(同上,第33卷第85—135、224—237和283—309页;第35卷第218—225页)。——178。
- 38 马克思所指的很可能是《生产过程的结果》一节,它应当是《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一篇中最后几节之一(见注4,在那里,该节为第7节)。——183。
- 39 从上一段开头到这里,马克思采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行文略有变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77页)。——184。
- 40 指马尔萨斯人口论。这一理论是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托·马尔萨斯提出的理论,又称马尔萨斯主义。马尔萨斯在1798年出版的《人口原理。人口对社会未来进步的影响》一书中认为,在正常情况下,人口以几何级数率(1、2、4、8、16……)增长,而生活资料则以算术级数率(1、2、3、4、5……)增长,人口的增长超过生活资料的的增长是一条“永恒的自然规律”。他用这一观点来解释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遭受失业、贫困的原因,认为只有通过战争、瘟疫、贫困和罪恶等来抑制人口的增长,人口与生活资料的数量才能相适应。——186、365、373。
- 41 以上三段话,马克思采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行文略有变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77—379页)。——186。
- 42 以上三段话,马克思采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行文略有变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171页)。——187。

- 43 这段话马克思采自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行文略有变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173 页)。——188。
- 44 马克思的出发点是:机器的价值等于 10 个被排挤的工人的总劳动时间量,也就是等于 120 小时。因此,这些机器每年的磨损等于 12 小时。——191。
- 45 这个剩余劳动时间是由 2 个工人提供的 2 剩余小时和 10 个被排挤的工人的 10 剩余小时组成的。首先使用机器的资本家凭借这个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它的社会价值,把这 10 剩余小时加到自己产品的价值上。——191。
- 46 按照马克思在 1857-1859 年期间形成的他的经济学著作的结构计划,他的全部政治经济学著作将分为六册。在这里,马克思是指他将在第三册《雇佣劳动》中讨论有关工资的具体问题。关于这个问题,还可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13 章第 5 节和第 23 章第 3 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492 页及以下几页和第 725 页及以下几页)。——192、335。
- 47 马克思在这里指的是那些与大·李嘉图差不多同时代以及在李嘉图之后的经济学家,例如约·斯·穆勒、托·罗·马尔萨斯、让·巴·萨伊、西斯蒙第、罗·托伦斯、理·琼斯、托·霍吉斯金等人。——198。
- 48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谈到了这方面的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376-380、612-614 页以及本卷第 161-164 页)。——198。
- 49 《补充笔记本》是马克思在写作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的后期,为进一步收集有关经济学史方面的资料而作的一套摘录笔记,大约写于 1863 年 5 月前后的两三个月当中,当时马克思在英国博物馆里就他写作所需的资料进行了摘录,留传下来的共八本,分别标有字母 A、B、C、D、E、F、G、H。马克思在 1863 年 5 月 29 日写信给恩格斯说,1863 年春,他在这些《补充笔记本》中“摘录了同我已写好的部分有关的政治经济学史方面的材料”。这些摘录的材料,被马克思使用在手稿第 XXI、XXII 和 XXIII 笔记本的写作中。

这里指的是《补充笔记本 A》第 5 页包含有从《一篇比较竞争和合作的利弊的得奖论文》(1834 年伦敦版)中引用的例子。在 1861—1863 年



手稿第 XXI 笔记本第 1343 页上,马克思又一次引用了这个例子(见本卷第 366—367 页)。——198、495、511、516、524、550。

- 50 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条件的改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89—93 页;第 31 卷第 88—93 页;第 32 卷第 103—108、149、153—154、166—167 和 288 页。另参看本卷第 10 页及以下几页和第 152 页及以下几页。——199。
- 51 这里指的是 1825 年英国工程师理·罗伯茨发明的自动走锭纺纱机。工人们把这种纺纱机叫做“铁人”,因为它自动地完成了以前纺纱工人用手工完成的许多操作。安·尤尔在他的著作《工厂哲学》1836 年布鲁塞尔版第 2 卷第 138 页上写道:“工人们正确地称呼的‘铁人’正是出自我们的现代普罗米修斯之手……”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V 笔记本第 207 页引用了尤尔有关“铁人”的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389 页)。——200、205、208。
- 52 关于科学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曾阐述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91—95 和 99—103 页)。——202。
- 53 这段引文出自 1844 年 6 月 6 日《关于工厂劳动条例的修正法令》(载于《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律汇编。1844 年(维多利亚女王七至八年)》1844 年伦敦版)。这段引文马克思采自他的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3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73 页。马克思把这段引文放在双重方括号内以示强调,并在引文之后提示道:“这段话对于理解机器劳动这一概念本身十分重要,这一概念本身包含着某种机械力的、而不是人力的动力。”——204。
- 54 1863 年 3 月 24 日《泰晤士报》第 24514 号第 12 版第 2—4 栏发表了曼彻斯特工厂主埃·波特尔题为《产棉区与移民》的文章,该文章是写给《泰晤士报》编者的一封信,信的日期为“3 月 20 日”。马克思在本手稿后面又回到波特尔的这篇文章上来(见本卷第 221—225 页)。——218。
- 55 引自 1863 年 4 月 28 日《泰晤士报》第 8 版第 4 栏发表的以《棉荒》为标题的关于 1863 年 4 月 27 日下院会议的报道。——218。
- 56 济贫法是英国 1601 年颁布的,它规定每个教区必须缴纳救济贫民的特别

税,教区中无法维持本人及其家庭生活的居民皆可通过济贫会获得救济。该济贫法曾经多次修改。1834年通过的新济贫法只允许用一种办法来救济贫民,那就是把他们安置到习艺所(见注59)从事强制性劳动。——219、567。

- 57 谷物法是英国政府为维护大土地占有者的利益,从1815年起实施的旨在限制或禁止从国外输入谷物的法令。谷物法规定,当英国本国的谷物价格低于每夸特80先令时,禁止输入谷物。1822年对这项法律作了某些修改,1828年实行了滑动比率制,即国内市场谷物价格下跌时提高谷物进口关税,谷物价格上涨时降低谷物进口关税。谷物法的实施严重影响了贫民阶层的生活,同时也不利于工业资产阶级,因为它导致劳动力涨价,妨碍国内贸易的发展。谷物法的实施引起了工业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之间的斗争,这场斗争是由曼彻斯特的两个纺织厂主理·科布顿和约·布莱特于1838年创立的反谷物法同盟领导,在自由贸易的口号下进行的。1846年6月26日英国议会通过了《关于修改进口谷物法的法令》和《关于调整某些关税的法令》,从而废除了谷物法。——220、239、480、563。

- 58 马克思在这里概括了威·布·费伦德演说中以下的一段话:“工厂主关闭工厂,使工人失业,而从输出原料上获得了巨大利润。”这里指的是由1861—1865年的美国内战引起的“棉荒”。

关于这一点,还可以参看载于1861年10月14日《纽约每日论坛报》第6405号的马克思的文章《不列颠的棉花贸易》,以及载于1862年2月8日《新闻报》(维也纳)第38号的马克思的文章《关于棉纺织工业的危机》。——220。

- 59 习艺所是根据英国的《济贫法》设置的救济贫民的机构。1601年《济贫法》规定以教区为单位解决贫民的救济问题。1723年颁布的《济贫法》进一步作出规定,设立习艺所,受救济者必须入所接受救济。1782年又改为只对年老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采取集中救济的方法。1834年英国颁布的新济贫法对以前实施的《济贫法》作了修订,规定不得向有劳动能力的人及其家属提供任何金钱和食品的救济,受救济者必须在习艺所里从事强制性劳动。习艺所里生产条件恶劣,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那里实行的制度与强迫囚徒从事苦役的牢狱制度不相上下,因此,被贫民们称为“济贫法巴士底狱”,马克思则称它为“无产者的巴士底狱”。——220、533、569。

- 60 手稿第 1273 和 1274 页上的文字几乎全部是从 1863 年 3 月 24 日《泰晤士报》上剪贴下来的。——222、223。
- 61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中引用这一段话时在括号中注明：“指活的劳动机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663 页）。——222。
- 62 乔·奥普戴克这里的原文是“增长了产业利润”（the augmented profits of industry）（见乔·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 年纽约版第 103 页），马克思在引用时改成“增长了资本利润”（the augmented profits of capital）。奥普戴克在他的书中第 99 页指出，他把“产业”（industry）理解为劳动（labor）和技艺（skill）的结合，而把利润理解为一切形式的收入。——230。
- 63 茅舍贫农（Cottagers, Cottiers）是英国的一种农业雇佣工人，他们自己由于无地或少地而被迫接受极为苛刻的条件租佃土地，为获得一小块土地和一间小屋而替大地主或租地农场主从事繁重的劳动。茅舍贫农的地位接近于农业短工。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24 章《所谓原始积累》第 2 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823—842 页）。——230、349、353、478、495。
- 64 这是马克思对威·汤普森的话所做的概括。汤普森的原话是：“说到劳动，我们总是把……知识……包括在内，如果没有这种知识，劳动就只不过是毫无用处的无理性的力量。”——231。
- 65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的《剩余价值理论》结尾部分分析·琼斯的一节中，也引用了这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6 卷第 334 页）。在该节中，马克思专门分析了琼斯的几部著作（同上，第 278—344 页）。——232。
- 66 这首诗马克思采自杜·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讲义》1855 年爱丁堡版第 1 卷（威·汉密尔顿爵士编的《斯图亚特全集》第 8 卷）第 191—192 页，马克思自己尝试把这首诗译成德文，而在《资本论》第 1 卷中，马克思正式采用了克·施托尔贝格的译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470 页注（156）。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3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中，马克思摘录了斯图亚特的这部著作，并在第 147 页上对这首诗作了如下说明：“这是帖撒罗尼迦城的安蒂巴特

洛斯关于水磨的名言,他生活在奥古斯都时代,他是维特鲁威的同时代人,他看到了当时最新式的水磨的传入。”——236。

- 67 按照马克思起草于 1860 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三章的计划,他打算在“原始积累”那一节考察这一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588 页)。然而,在他创作 1861 - 1863 年手稿的过程中,他为材料的安排制定了一个新计划,根据这一计划,这个问题将在第一篇第五节予以讨论(见注 4)。

这里及以下,放在方括号中的小节的标题,采自马克思写在第 XX 笔记本内封上的目录(见本卷第 5—6 页)。——237。

- 68 马克思在本手稿第 XXIII 笔记本中用补充材料说明了这些看法(见本卷第 529—535 页)。——238。
- 69 马克思关于法国工厂立法的评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248—250 页。——238。
- 70 马克思所引证的下面这一段话包含在威·配第的著作《献给英明人士》中,这一著作是作为正文中所提到的配第的著作《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91 年伦敦版)的附录刊印的。——238。
- 71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中,引证威·配第著作的这一段话时,在“工人”后面用括号注明:“当时是指农业工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314 页)——238。
- 72 马克思发表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的两篇文章中谈到了普雷斯顿的罢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12 卷第 484—485、522—525 页。——239。
- 73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I 笔记本第 614 页上第一次使用“生产价格”这一术语,在第 XII 笔记本第 624 页对“生产价格”下了定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374 和 393 页)。后来,他在大多数情况下用“费用价格”(见注 116)来代替“生产价格”。——251、353、482。
- 74 这条注释是马克思后来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X 笔记本第 1293 页的上页边补写的。——258。

- 75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篇的各个计划草稿中提到这一思想,并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作了详细阐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589页,第32卷第355页,第36卷第313页和本卷第383页开始的《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一节。——261,284。
- 76 马克思可能是从《泰晤士报》获得关于1860—1861年伦敦建筑工人罢工这方面的消息的。该报在1860—1861年期间发表了由建筑工人联合会发起的九小时运动的材料。特别见1860年3月13日和6月2日的《泰晤士报》。另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17—218页和第44卷第627页。——265,308。
- 77 接在手稿第1296页后面的是马克思编号为1291a,1292a,1293a,1294a各页,这是手稿第XX笔记本的最后几页。马克思理应将1291a编为1297,但是他把7这一数字错看成了1,于是把以后的几页从1292页开始编到1294。后来他在错编页码的这几页上补加了a;他没有改正错编的页码;但是他应该发现了这一情况,因为他把第XXI笔记本中继续写作的那一页编为第1300页。——266。
- 78 马克思这里引用的约·洛克的话,取自约·马西的著作《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原因》(1750年伦敦匿名出版)第10—11页的引文。在1768年出版的《洛克著作集》中,这段话在第2卷第24页。——271。
- 79 这种观点见以下著作:威·配第《赋税论》1667年伦敦版;约·洛克《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载于《洛克著作集》1740年伦敦版第2卷。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第XXII笔记本第1397页和第XXIII笔记本第1419页上分析了这种观点(见本卷第465—466和503页)。——273。
- 80 马克思把约·马西的这部著作列入写在第XXI笔记本内封的著作名单中(见本卷第6页)。下述引自这部著作的摘录在后面的第XXIII笔记本第1419页关于利息的部分又提到过(见本卷第503页)。——277。
- 81 指约·马西之前从威·配第的《政治算术》(1699年伦敦版)和约·洛克的《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洛克著作集》1740年伦敦版第2卷)两书中所作的摘录。——277。
- 82 这是第XXI笔记本的开头。在写作《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中的

《资本论》第一册《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时,马克思广泛利用了1861—1863年手稿,特别是第XXI笔记本。他从这一笔记本中摘出若干页贴进《第六章》的手稿中。他把1861—1863年手稿的第XXI笔记本第1303页贴在《第六章》手稿的第475页上;把第XXI笔记本第1305页和第XXI笔记本第1306页的上部贴在《第六章》手稿的第477页上;把第XXI笔记本第1318页贴在《第六章》手稿的第490页上。所以,这几页的内容既出现在本手稿第XXI笔记本中,也出现在《第六章》中。

第XXI笔记本的另一些页的正文完全或部分地被马克思吸收到《第六章》的下述部分:《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补充》、《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总产品和纯产品》以及《资本的神秘化》。具体情况大致如下:马克思将本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02页的部分内容(见本卷第284、285页),用在了《第六章》手稿第472、473页;将本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03和1304页的部分内容(见本卷第285—289页),用在了《第六章》手稿第475—476页;将本手稿第1305页保存下来的全部内容和第1306页的部分内容(见本卷第290页至第292页第13行),用在了《第六章》手稿第477页;将本手稿第1306页后半部分的部分内容和第1307页几乎全部内容(见本卷第292页第13行至第294页),用在了《第六章》手稿第473、474页,前两段文字有差异;将本手稿第1307和1308页的部分内容(见本卷第294—296页),用在了《第六章》手稿第487页,文字有差异;将本手稿第1309页的两段内容(见本卷第298页第2段和第299页第3段),用在了《第六章》手稿第478页和第480页,文字有差异;将本手稿第1316页的一段引文(见本卷第314页),用在了《第六章》手稿第479页;将本手稿第1318和1319页的部分内容(见本卷第318—320页),概括地用在了《第六章》手稿第489页;将本手稿第1317和1318页的大部分内容(见本卷第315—318页),用在了《第六章》手稿第490页;将本手稿第1320页的部分内容(见本卷第322页第3—6行),用在了《第六章》手稿第491页开头;将本手稿第1324和1325页的部分内容(见本卷第331页第3段起至第332页倒数第6行第1句止),用在了《第六章》手稿第483、484和485页;将本手稿第1326页的部分内容(见本卷第334—335页),用在了《第六章》手稿第485页;将本手稿第1329、1330页的部分内容(见本卷第340—341页),用在了《第六章》手稿第486页。——277。

83 马克思在分析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时,曾经考察了劳动对资

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之间的关系(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03—106页)。而在对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关系的考察的增补部分,他又回到这一点上来,计划在关于资本积累的那一节(其中也包括关于原始积累的一个小节)继续讨论这一问题(见本卷第580页)。在《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按照马克思的原计划,这是《资本论》第一卷的最后一章)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一节中,这个问题得到了进一步的讨论。——284。

- 84 参看马克思《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手稿第473页《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补充》,在那里马克思把生产资料称为工人的“客观劳动条件”,把生活资料称为工人的“主观劳动条件”。——285。
- 85 马克思在写作《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时,把1861—1863年手稿第1303页直接贴在一张空白纸上,成为《第六章》手稿的第475页。——285。
- 86 行规在这里显然是指行会中为防止各成员之间进行竞争而订立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行会成员间关于生产的问题共同进行协商,全体成员应拥有同等的生产条件,就价格、原料和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达成一致,主要是消除竞争。——287。
- 87 马克思在写作《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时,把1861—1863年手稿第1305页(剪掉上面大约10—14行文字后)以及第1306页的上部直接贴到了《第六章》的手稿中,形成了《第六章》手稿的第477页。第1304和1305页为一页手稿的正反面,因此这两页手稿的头10—14行缺失了,可以设想,《第六章》手稿第476页的最后部分相当于第1305页上部的正文。——288。
- 88 马克思在写作《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时,在手稿第476页上论述到同一个问题,在那里,他在“意识”这个词后面添加了:“(或者不如说想象)”。——288。
- 89 自耕农是拥有人身自由、但在地主土地上垦殖的农民。英国的自耕农是英国独立的(自由的)农民,由于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特别是由于所谓圈用公有地,土地被大地主强行没收,这些农民大约于1750年消失。自耕农被小农场主——租佃者所取代。自耕农曾是熟练的弓箭手,直到枪炮

广泛使用之前,他们通常是英国军队的基本力量;他们以自己在战斗中坚定勇敢而著称。马克思曾经写道,在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他们是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领袖奥·克伦威尔的主力(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830页)。在英国的文艺作品和科学文献中都反映了自耕农个人的勇敢精神、他们的作战艺术以及他们作为“英国民族”独立的真正支柱和捍卫者的作用。

“骄傲的英国自耕农”(“proud yeomanry of England”)看来是莎士比亚“好农民”,“战吧,英国人!勇敢战吧,农民们!”(“good yeomen”,“fight gentlemen of England, fight boldly yeomen”)的同义语(见莎士比亚《亨利五世》第3幕第1场;莎士比亚《理查三世》第5幕第3场)。——291、478、492、562。

- 90 指约·埃·凯尔恩斯《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年伦敦版第44页。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1章《协作》部分的注(21a)(《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386页)。——292。
- 91 马克思在写作《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时,把1861—1863年手稿第1308页的前几段剪下来直接贴到了《第六章》的第487页上,形成了该页的一部分内容。同时,为了避免重复,马克思划掉了第1308页开头的两个词。——295。
- 92 马克思在这里是指他在1861—1863年手稿中分析相对剩余价值时详细制定的那些原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97—298页)。另参看本卷第291—292页。——299。
- 93 指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版第2卷第434页。还可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部分的注(25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873页),在那里马克思引用了西斯蒙第的原话。——300。
- 94 见马克思的手稿《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一节,该手稿第479—480页论述了这个问题。 301。
- 95 重农学派是18世纪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是弗·魁奈和雅·杜尔哥。当时在农业占优势的法国,因实行牺牲农业而发展工商业的政策,使农业遭到破坏而陷于极度衰落。重农学派反对重



商主义,主张经济自由,重视农业,认为只有农业才能创造“纯产品”,即总产量超过生产费用的剩余,即剩余价值,因而认为只有农业生产者才是生产阶级。这一学派从生产领域寻求剩余价值的源泉,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是对资本主义生产进行系统理解的第一个学派。但是,它没有认识到价值的实体是人类的一般劳动,混同了价值和使用价值,因而看不到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中都有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以致把地租看成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形态看成是生产的永久的自然形态。——302、349、376、428、511、528、546、558、573。

- 96 在《补充笔记本 C》(见注 49)的第 23、29—31 页上,载有马克思从《重农学派》文集第一部(欧·德尔编,1846 年巴黎版)上摘录的弗·魁奈《关于商业和手工业者劳动的问答》(1766 年)一书中的引文。还可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10 章末尾,在那里马克思引用了魁奈的话并作了评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372—373 页)。——302。
- 97 按照马克思的想法,关于相对过剩人口的问题,应当在论述资本的积累过程时再谈。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23 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707—819 页)。——305。
- 98 马克思指的是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1859 年)这一著作,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60—465 页。——305。
- 99 马克思借用数学术语“irrationeller”(不合理的、无理的、虚假的),来表示没有价值的东西,如土地或劳动的价格(参看本卷第 347—348 页)。——306、328。
- 100 “为了一碗红豆汤出卖自己的长子继承权”——出自圣经的一个故事,见《圣经·创世记》第 25 章第 29—34 节。据传说,饥饿的以扫为了一碗红豆汤而把自己的长子继承权给了自己的弟弟雅各。——306。
- 101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剩余价值理论》中对大·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观点进行了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451—457 和 471—472 页)。——308。
- 102 马克思的这一说法,来源于匿名著作《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从这些原理得出的结论是:税收和供养非生产的消费者可以导致财富的增长》1821 年伦敦版。该书第 104 页上

说：“一切劳动都是在它结束以后付给报酬的。”马克思在《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的《资本论》第1册手稿散页第24页和《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4章中的注（49）（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202页）中又谈到这一原理。——309。

- 103 莱特即印度农民，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英国殖民者实行新的土地税法以前，在英国殖民者没有破坏印度的村社以前，他们是享有充分权利的村社农民。在从1793年起实行所谓柴明达尔制度的地区（最初在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实行，后来稍微改变了形式，在联合省和中央省以及马德拉斯省部分地区实行），莱特成了柴明达尔（地主）的佃农。在19世纪初孟买和马德拉斯两管区实行“莱特瓦尔”土地税收制后，莱特成为国有土地的持有者，并按印度英政府随意规定的数额缴纳地租。根据“莱特瓦尔”制度，莱特同时被宣布为他们所租佃的土地的所有者。由于实行这种在法律上自相矛盾的土地税收制，为农民规定了高得无力缴纳的地租，致使农民欠税日增，其土地逐渐转到包买商和高利贷者手里。——310、426。
- 104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以及《资本论》第3卷中指出了亨·查·凯里的反历史的方法，因为他把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上的利息水平和发达的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利率水平相提并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65页、第36卷第314页和第46卷第673页）。——312。
- 105 指资本的原始积累这一部分，它包括在马克思《资本论》第一篇的计划草稿的第6项（见注4）。后来在《资本论》第1卷中，这个问题在《所谓原始积累》那一章的《工业资本家的产生》一节里作了阐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859—871页）。——312。
- 106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对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的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41—443、549—550页），还可参看马克思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V笔记本第891—893、917—918页（同上，第35卷第302—306、353—356页）以及《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4节（同上，第44卷第88—102页）。——315。
- 107 “资本使用劳动”套用的是大·李嘉图的说法：“资本，或者说，使用劳动的

手段。”在另一个地方,李嘉图说资本使工人阶级“就业”,是“使用这个阶级的基金”。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剩余价值理论》中分析了李嘉图的这些说法(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476 页)。——316。

- 108 马克思把《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的第 1318 页(除去最后 10 行半以外)从第 XXI 笔记本中剪下来,贴在《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手稿的第 490 页上作为该页正文的继续。——317。
- 109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把这篇论文的作者叫做“庸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193 页)。——321。
- 110 指索西萨尔——法国小说家沙·保·德·科克的轻浮小说《拜月者》中的人物,是个老滑头和酒鬼的典型,他以特殊的方式把一个软木栓射向空中而自称为“学者”。马克思在《流亡中的大人物》一文中也曾引用这一形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11 卷第 330 页)。——333。
- 111 这是罗马法中的契约关系的四种公式。原文是:Do ut facias, facio ut facias, facio ut des, do ut des。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IV 笔记本第 48 页和《资本论》第 1 卷第 17 章末尾(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458 页和第 44 卷第 620 页)也引用了这个公式。——334。
- 112 马克思指的是,他将在后面关于“利润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商业资本。货币资本”的部分论及这一问题。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23 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6 卷第 415—439 页)。——338。
- 113 马克思这里的“平均价格”,是指“生产价格”。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中别的地方也有同样的用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73 页,第 34 卷第 100—101 页)。——339。
- 114 关于这一点,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中论述商业资本的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384—385 页、第 36 卷第 7—98 和 181—196 页),还可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17 章(同上,第 46 卷第 313—336 页)。——343。
- 115 在这里和下面,亨·查·凯里引用了弗·伊登的著作《贫民的状况,或英

- 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第1卷。马克思这里转引自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卷《关于财富的生产和分配规律》1837年费城版第61页。——344。
- 116 “费用价格”(Kostenpreis 或 Kostpreis, cost price)这一术语,正像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788—790页和第XV笔记本第928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83—87、374—375页)指出的那样,分别用在三种不同的意义上:(1)同商品的价值一致的商品的“内在的生产费用”(c+v+m)(同上,第33卷第74页);(2)生产价格(c+v+平均利润)(同上,第36卷第172页);(3)等同于资本家的生产费用(c+v)(同上,第40、76、195、248、254页)。这里,这一术语是用在第三种意义上,也就是“生产费用”的意义上(这种含义的费用价格也译作“成本价格”)。——353。
- 117 指乔·绥夫特《格列佛游记》第三部——《拉普塔纪行》,在这部分里对伪科学作了讽刺性的描绘。——364、499。
- 118 定居法(Settlement Laws)是自1662年起在英国实施的法律,它实际上剥夺了农业工人从一地迁徙另一地的权利。定居法又是济贫法的组成部分,对于向济贫所请求救济的农业工人,均得依据法院的判决强迫他们迁返原籍。这一立法限制了工人迁徙的自由,从而为雇主创造了把工人的工资压低到最低限度的条件。1854年2月10日,向下院提出的一项禁止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实行强迫贫民迁徙的法案未获通过。——364、496、499、539、549。
- 119 马克思指的是下述著作:约·洛克《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载于《洛克著作集》1740年伦敦版第2卷;威·奥吉尔维《论土地财产权,关于它在自然规律中的基础;现在欧洲国内法对土地财产权的继承》1781年伦敦版;托·斯宾斯《苦恼的结束或价值两便士的四磅的面包……一个老技工和一个年轻技工关于建立人权的对话》1795年伦敦版。——365。
- 120 马克思指他的摘录笔记本《补充笔记本C》(见注49)的第2、3页。该笔记本包含大·布坎南《论斯密博士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内容》1814年爱丁堡版。第2、3页上的摘录与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

- 学手稿第 IX 笔记本第 411 页中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所作的评论有关(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351 页)。——365。
- 121 装订工人联合会是最早的英国工联组织之一(1779—1780 年成立于伦敦)。托·约·邓宁于 1843 年成为该联合会的书记,他著有一本关于其历史的著作,还写了许多表述其纲领的文献。——370。
- 122 马克思指他的《补充笔记本 A》(见注 49),从这个《补充笔记本》的第 17 页开始,是对这里所引的托·约·邓宁的著作《工联和罢工:它们的哲理和意义》(1860 年伦敦版)所作的摘录。——372。
- 123 关于威·配第的一些观点,马克思已经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剩余价值理论》的开头部分“(c)亚当·斯密”中论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时谈到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166—167、252 页)。——373。
- 124 指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40 页起草的计划所拟定的《资本论》第一部分最后一节即第 9 节(见注 4)。——373。
- 125 马克思在这里是指狄奥多鲁斯关于古埃及儿童教育的看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286 页和第 44 卷第 586—587 页)。——381。
- 126 对赛·兰格的计算所做的进一步分析,包含在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230—231 页。——382。
- 127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2 册中讨论了再生产,该册第一稿写于 1865 年。——387、417、433。
- 128 关于庸俗经济学在考察生产总资本形式上的资本时得出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神秘化,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310—312、348—349、352—355 和 380—381 页。——390。
- 129 关于“资本就是由收入中节约下来并用来获取利润的财富所构成的”这一表述,见里·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 年赫特福德版第 16 页,并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6 卷第 301 页、第 43 卷第 623 页注(34)和第 44 卷第 690 页。——391。
- 130 马克思在 1857—1859 年期间逐步形成了他的经济学著作的“六册计划”,

即全部著作应分为六册(1)《资本》,(2)《土地所有制》,(3)《雇佣劳动》,(4)《国家》,(5)《对外贸易》,(6)《世界市场》。而第一册《资本》又分为四篇:(1)《资本一般》,(2)《竞争》,(3)《信用》,(4)《股份资本》。这里指第一册《资本》册中的《竞争》篇。——394。

- 131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剩余价值理论》部分中曾引用詹·安德森和亨·查·凯里关于农业生产率增长的有关说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158—160、659 页)。——396。
- 132 看来马克思指的是弗·魁奈著作中拥护资本主义大农业的那些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39—40 页)。——403。
- 133 弗·魁奈在以下著作中谈到土地的“供经营的财富”:《农业国经济管理的一般原则》和《经济表分析》(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 年巴黎版第 1 部第 62 和 96 页)。——405。
- 134 下面的文字(本卷从第 409 页第 3 段开头“剩余价值本身又表现为资本”到第 410 页第 2 段“同样只是剩余劳动本身的特殊形式”,以及第 411 页开头到第 413 页第 2 段“它构成同劳动相对立的财富”)马克思摘自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441—446 页),同时作了一系列修改和补充。——409。
- 135 莫卧儿人是 16 世纪从中亚细亚东部入侵印度的突厥征服者,1526 年在印度北部建立伊斯兰教国家大莫卧儿帝国。“莫卧儿”(Mogul)一词为“蒙古”(Mongol)的转音,该帝国的创建者(巴卑尔,1483—1530)自称是蒙古人,相传是成吉思汗时代蒙古人的直系后裔,这就是“莫卧儿”一词的由来。

莫卧儿帝国在 17 世纪中叶征服了印度大部分地区以及阿富汗部分地区。由于农民起义和印度各民族对征服者的反抗加剧,加之征服者经常发生内讧,封建割据趋势日益加剧,到了 18 世纪上半叶莫卧儿帝国便分裂成许多小邦,这些小邦逐渐被英国殖民主义者侵占。

1803 年英国人占领德里以后,莫卧儿王朝的后裔靠东印度公司的赡养费维持生计,成了该公司的傀儡。1858 年英国殖民者宣布印度为不列颠王国的领地之后,莫卧儿帝国遂亡。——426、561。

- 136 指尼·勃多的著作《经济表说明》(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

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2部第822—867页)。马克思的《补充笔记本C》和《补充笔记本D》(见注49)中有对勃多的这一著作的摘录。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403页。——428。

- 137 在前两句话中,马克思说的第I类是指不变资本的生产,第II类是指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这句话开始以及在下面的论述中,他把第I类说成是生活资料的生产,而把第II类说成是不变资本的生产。——437。
- 138 让·巴·萨伊的这句话,马克思转引自让·吉·科兰《政治经济学》1857年巴黎版第3卷第341页。那里引用了萨伊《实用政治经济学全教程》1840年巴黎版;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687页注(37)。——444。
- 139 下面的文字(本卷此处以下至第452页第1段末)马克思摘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但作了某些修改和补充(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46—453页)。——445。
- 140 再生产过程图表及其说明,也包含在1863年7月6日马克思写给恩格斯的信中。——454。
- 141 下面的文字(本卷此处以下至第464页末)马克思摘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但作了修改和补充(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53—457页)。——461。
- 142 指达·诺思的《贸易论》(1691年伦敦版)和约·洛克的《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载于《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68年伦敦第7版第2卷)。这两部著作都写于1691年。——465。
- 143 货币主义或货币体系(Monetarsystem)是重商主义的早期形式。  
重商主义是15—16世纪流行于欧洲各国的一个经济学派,反映了那个时期商业资本的利益和要求。重商主义者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基本形式,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采取措施在对外贸易上实现出超,使货币流入本国,并严禁货币输出国外,对进口实行保护关税政策。早期重商主义的形式是货币主义,主张货币差额论,即禁止货币输出,增加金银收入。晚期重商主义盛行于17世纪,主张贸易差额论,即发展工业,扩大对外贸易出超,保证大量货币的输入。——467、508、528、540、559、573。

- 144 马克思做摘录的这部配第的著作,载于威·配第《政治算术论文集》1755年伦敦第4版。另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26—327页。——468。
- 145 马克思指大·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9年巴黎版第26章(《论总收入与纯收入》)。参看马克思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VIII笔记本第369—371页和第IX笔记本第377—378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61—267和278—281页)。——470。
- 146 马克思指他在《补充笔记本A》(见注49)第27—32页对路·加·毕阿-南赛伯爵《政治要素》(六卷集,1773年伦敦版)所作的摘录。在下面正文所用的毕阿伯爵的引文中,马克思注明的是《补充笔记本A》的页码。——470。
- 147 关于阿·杨格的观点,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3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76—177页写道:“(在杨格那里,我们已经发现后来由李嘉图几乎逐字逐句提出的观点,即,一切皆可归结为纯产品。这种纯产品始终应当被看做是主要东西和最终目的,而人口始终应当仅仅被看做其自身繁殖的一种工具。附带说一句,后者自然会繁衍的)。”
- 在《资本论》第1卷第7章中,马克思将杨格刻画为“剩余产品的狂热的崇拜者”,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265页注(34)。——470。
- 148 马克思指的是他的第VII笔记本,该笔记本的前64页是1857—1858年手稿的结尾部分,而其余部分全是他于1859—1863年期间对各个作者的著作所作的摘录。在这个笔记本的第245页上,写有参看《论苏格兰和英格兰等地最近的商业灾难》(1772年伦敦版)一书第39和45页的提示文字。——471、573。
- 149 “通货原理”(currency principle)或“通货理论”(currency theory)是19世纪广泛流行于英国的一种货币理论,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1825年开始的资本主义周期性发展所作出的一种反应。它以大·李嘉图的货币数量论为出发点,认为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决定于流通领域中的货币数量。他们的目的是要保持稳定的货币流通,并认为银行券所必需的黄金保证和



根据贵金属进出口情况调整银行券的发行量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唯一手段。从这些错误的理论前提出发,“通货理论”认为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的决定性原因,是由于他们所宣布的货币流通规律遭到破坏。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有赛·琼·劳埃德(1850年起为奥弗斯顿男爵)、罗·托伦斯、乔·沃·诺曼、威·克莱、乔·阿巴思诺特等人。他们主张把金属货币流通的抽象规律推广到银行券的发行上。除了金属货币以外,他们还把银行券称做“通货”(即流通手段)。他们相信,用贵金属为银行券建立充足的准备金,可以实现稳定的货币流通,认为银行券的发行应按照贵金属的输出、输入来调整。英国政府依据这个理论所进行的尝试(包括1844年和1845年银行法)没有收到任何成效,从而证明了这一理论在科学上缺乏根据,在实践上也不能解决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577—580页)。——472。

150 在《补充笔记本B》(见注49)第29页上有马克思的如下评语:“这个家伙[伯克]对于上层阶级来说是个怎样的伪君子,在斯宾斯的诗词中描绘得惟妙惟肖”。另参看本卷第498页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375和871页。——474。

151 马克思指他的《补充笔记本B》(见注49),在该笔记本第31—34页上有对理·普赖斯《评继承支付》(1803年伦敦第6版)一书的摘录。——476。

152 圈围公有地,英国的常用术语为“清扫领地”。指封建主用暴力驱逐农民离开土地,然后把土地用篱笆、沟渠等圈围起来;15世纪末至19世纪初英国的圈围公有地最典型。圈地导致了公有地的废除和小土地所有者阶级的消失。

关于英国圈围公有地和公有地圈围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4章第2节《对农村农民土地的剥夺》中谈得比较详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823—842页)。——476、479、500。

153 指英国1688年革命或1688年政变。这次政变驱逐了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斯二世,宣布荷兰共和国的执政者奥伦治的威廉三世为英国国王。从1689年起,在英国确立了以土地贵族和大资产阶级的妥协为基础的立宪君主制。这次没有人民群众参加的政变被资产阶级史学家称做“光荣革命”。——483、492。

- 154 这里以及前面所引理·普赖斯的引文,均采自马克思的《补充笔记本 B》(见注 49)第 33 页。——484。
- 155 对约·阿巴思诺特这一例子的进一步分析,包含在马克思的《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手稿第 448—449 页。——488。
- 156 约·阿巴思诺特说:“如果说我看起来是自由进出口的坚定捍卫者,那么可以说我同样坚决主张市场上的充分自由……”——488。
- 157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中援引了尤·李比希的著作《农业的理论与实践》(1856 年不伦瑞克版)中的相应说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381 页);李比希在他的著作中写道:“在农业上没有比时间因素更重要的因素了。”——489。
- 158 在《补充笔记本 B》(见注 49)第 8 页上,开始出现马克思所引用的对纳·福斯特著作的摘录。其中,马克思在这里摘录了福斯特的著作第 10 页上关于自然肥力过大对国家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论断(见本卷第 350 页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587 页)。——491。
- 159 马克思的《补充笔记本 B》(见注 49)第 9 页上有对纳·福斯特的著作第 91—92 页的摘录。——491。
- 160 关于詹·安德森关于级差地租的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123—132、159—162 页。——493。
- 161 这段话来源于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马克思转引自威·米特福德的著作的一个脚注。——496。
- 162 在《补充笔记本 B》(见注 49)第 21—22 页上,有对《关于谷物法对国民收入的重要性致议会两院书》(1815 年伦敦版)第 8—11、32 页的摘录。——498。
- 163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手稿第 V 笔记本上援引亚·斯密的相应言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349 页。——498。
- 164 《补充笔记本 C》(见注 49)第 4—5 页包含摘自约·贝克曼《发明史文集》(五卷集)第 1 卷和第 2 卷的摘录。马克思从该书 1786 年莱比锡版第 1 卷第 123—127 页和 1788 年莱比锡版第 2 卷第 57—58、101 和 261—275 页作了摘录。——500。

- 165 马克思摘自达·诺思著作的这些摘录,写在《补充笔记本 C》(见注 49)的第 12—14 页上。——501。
- 166 手稿这里本来写了“从 1688 年起”,但后来 1688 这个数字被划掉,代之以问号,马克思在他的 1861—1863 年手稿第 XI 笔记本第 507—508 页引用了 1641 年起小麦价格变动的资料(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146—150 页)。1641—1649 年小麦的平均价格是每夸特 60 先令  $5\frac{2}{3}$  便士,17 世纪下半叶小麦的平均价格降到每夸特 44 先令  $2\frac{1}{5}$  便士,18 世纪上半叶降到每夸特 35 先令  $9\frac{29}{50}$  便士。——501。
- 167 马克思显然指他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 笔记本第 494 页所引用的威·配第《政治算术》(载于威·配第《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 年伦敦版第 230 页)的一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122 页)。另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39 章中如下一句话:“在配第和戴韦南特时期,农民和土地所有者对改良和开垦土地有怨言;较好土地的地租下降了……”(同上,第 46 卷第 744 页)——502。
- 168 《补充笔记本 C》(见注 49)第 12—13 页包含摘自达·诺思著作第 11—12 页的下面一段引文:“那些叫嚷缺乏货币的人究竟想要什么呢?我从乞丐谈起……他要的不是货币,而是面包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租地农民抱怨缺乏货币……他以为,如果国内有较多的货币,他的货物就可以卖到好价钱,看来,他要的不是货币,而是他想卖但又卖不出去的谷物和牲畜的好价钱……为什么他卖不到好价钱呢?……(1)或者是因为国内谷物和牲畜太多,到市场上来的人大多数都像他那样要卖,但只有少数人要买。(2)或者是因为通常的出口停滞,例如在战时,贸易不安全或不准进行。(3)或者是因为消费缩减,例如,人们由于贫困,不能再花费过去那样多的生活费用。可见,有助于租地农民出售货物的,不是增加货币,而是消除这三个真正造成市场缩减的原因中的任何一个原因。
- 批发商和零售商也同样要货币,就是说,因为市场停滞,他们要把他们经营的货物销售出去。”——504。
- 169 《补充笔记本 C》(见注 49)第 14 页上有对达·诺思著作的摘录,诺思谈到一国货币流通中的“涨落”。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3 章注(95)中引用了其中一部分摘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158 页)。——505。

- 170 该书扉页上写的出版日期是 1690 年,并注明:“版权自 1689 年 8 月 23 日起。”——505。
- 171 托·巴·麦考莱关于 17 世纪英国使用儿童劳动的言论,马克思引用了两次,分别包含在 1861—1863 年手稿第 III 和 XIX 笔记本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250 页和本卷第 135—136 页)。——505。
- 172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3 章第 3 节《(b)支付手段》注(97)中引用了这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159 页)。——513。
- 173 马克思在这里援引的是丹·笛福的匿名著作《论公共信贷》(1710 年伦敦版)。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3 章第 3 节《(b)支付手段》注(104)中又引用了这一段引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164 页)。——513。
- 174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3 章第 2 节《流通手段》的《(c)铸币。价值符号》部分的注(85)中写道:“由于金银作为铸币或只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时,变成了它们自己的符号,于是尼古拉·巴尔本就推论说,政府有权‘提高货币价值’,就是说,例如,可以替一个名叫格罗申的银量起一个较大银量的名称——塔勒,这样,就可以用格罗申当塔勒来偿还债务。‘货币因经常点数而磨损和减轻……在交易中,人们注意的只是货币的名称和通用与否,而不是银的量……国家的权威使金属成为货币。’(尼·巴尔本《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第 29、30、25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152 页)。——513。
- 175 这里套用了赛·巴特勒的长诗《休迪布腊斯》第二部第一首中的一句诗。——516。
- 176 在《补充笔记本 F》(见注 49)第 12—15 页上,有对这里引用的著作《对货币利息,特别是公债利息的一些看法》第 4—54 页的摘录。——518。
- 177 在《补充笔记本 F》(见注 49)第 19 页上,有从[查·唐森]《一些建议公众严肃关注的从全国出发的想法。附有附录,说明因谷物奖励金而造成的损失》(一个土地所有者著,[1752 或 1753 年]伦敦版)这一著作第 1—36 页的摘录。——520。
- 178 马克思在这里略加简化而引用的《经济表》,是弗·魁奈在《经济表分析》

中用的那种《经济表》图式(见欧·德尔出版的《重农学派》1846年巴黎版第1部第65页)。——527。

- 179 马克思在这里和在后面都采用弗·魁奈的说法,即只有 $\frac{1}{5}$ 的农业总产品不进入流通,而出生产阶级以实物形式享用。

马克思在他为恩格斯的《反杜林论》第二编而写的第十章《批判史》论述》中又回过头来谈这个问题。他在这一章中对魁奈关于农业中流动资本的补偿的观点作了如下详细说明:“价值50亿的全部总产品因而掌握在生产阶级的手中,也就是说,首先是掌握在租地农场主的手中,这些租地农场主每年花费20亿经营资本(与100亿创业资本相适应)来生产全部总产品。为了补偿经营资本,因而也为了维持一切直接从事农业的人的生活所需要的农产品、生活资料、原料等等,是以实物形式从总收成中拿出来的,并且花费在新的农业生产上。因为,正如前面所说,固定价格和既定规模的简单再生产是作为前提的,所以总收成中预先拿出去的部分的货币价值,等于20亿利弗尔。因此,这一部分没有进入一般的流通,因为正如已经指出的,任何在每一个阶级内部进行的而不是在不同阶级之间进行的流通,都没有列入表内。”(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版第26卷第262—263页)

因此,按照魁奈的说法,应当说租地农场主以实物形式补偿他们的流动资本的那部分产品,占他们的全部总产品的 $\frac{2}{5}$ 。——528。

- 180 重农主义者尼·勃多在他的《经济表说明》第3章第12节阐述了这一观点(见欧·德尔出版的《重农学派》1846年巴黎版第2部第852—854页)。——528。

- 181 让渡利润(profit upon alienation 或 profit upon expropriation)是詹·斯图亚特在《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805年伦敦版第1卷第244页使用的用语,其含义是:资本家的利润来自商品高于其价值的出售。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剩余价值理论》中分析了这一提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版第33卷第12—13页)。——528,559。

- 182 欧·德尔出版的《重农学派》第1部在这个标题下把弗·魁奈的两篇问答《关于商业。H先生和N先生的第一次问答》和《关于手工业者劳动。第二次问答》合在一起。马克思的引文采自第一次问答。——529。

- 183 马克思所引的这句话不是出自皮·赛·杜邦·德奈穆尔的著作《论新科学的起源和进步》，而是出自他的在内容上与该著作相关的《魁奈医生的学说，或他的社会经济学原理概述》一文。——529。
- 184 马克思屡次引用杰·范德林特和纳·福斯特的著作，他在《资本论》第1卷中称他们为“为工人辩护”的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316页）。他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34—1335页和第XXIII笔记本第1410页引用了福斯特的著作（见本卷第350、491页）。——538。
- 185 马克思在这里显然指被认为是约·德·维特的著作《论荷兰共和国和弗里斯兰西部最重要的政治原则和箴言》的英文版，该书1662年首次在莱顿发表。现已经查明，该书的主要作者是荷兰经济学家兼企业主彼得·德拉库尔，其中只有两章是约·德·维特写的。——539。
- 186 在《补充笔记本G》（见注49）第20—32、40—52页上，马克思对约·肯宁安《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年伦敦版）一书作了摘录。——542。
- 187 “经济学家”（*économists*）原先是对重农学派的称呼。大约在19世纪中叶，这个名词广泛用于各种经济学说的著作家，不再只用于说明某一经济学说的特点。而且，弗·魁奈及其门徒皮·赛·杜·德奈穆尔已经给自己加上了“重农学派”这一称谓。——545、558。
- 188 自由贸易派也称曼彻斯特学派，是19世纪上半叶英国出现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一个派别，其主要代表人物是曼彻斯特的两个纺织厂主理·科布顿和约·布莱特。19世纪20—50年代，曼彻斯特是自由贸易派的宣传中心。该学派提倡自由贸易，要求国家不干涉经济生活，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原则，要求减免关税并奖励出口，废除有利于土地贵族的、规定高额谷物进口关税的谷物法。1838年，曼彻斯特的自由贸易派建立了反谷物法同盟。19世纪40—50年代，该派组成了一个单独的政治集团，后来成为自由党的左翼。——548、563、571。
- 189 航海条例是英国为了保护本国海运、对付外国竞争而制定的一系列法令。条例规定，进口货物只能用英国船只或货物出产国的船只；英国沿海的航行以及与殖民地的贸易只限于英国船只。第一个，也是最著名的航海条例，是1651年奥·克伦威尔为对付荷兰的转运贸易和巩固英国的殖民统

治而颁布的。航海条例在 19 世纪 20 年代已受到很大限制,1849 年只保留了有关沿海贸易部分,1854 年全部废除。——548。

- 190 马克思这里指的是“4.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这一部分,见本手稿第 XXII 笔记本第 1353 页(本卷第 383 页)。——550。
- 191 反雅各宾战争是 1792—1815 年英国、普鲁士、奥地利和俄国等参加的欧洲国家同盟为反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兰西共和国和拿破仑法国而进行的长达 23 年的战争,也称二十三年战争。英国于 1793 年初加入反法同盟的联军,公开参战。战争期间,为对付劳动群众,英国政府在国内建立了残酷的恐怖制度,镇压了多起人民起义,并颁布了禁止工人结社的法令。资产阶级在这一时期要求把工作日从 10 小时延长到 12、14 和 18 小时。——552、556、565、570。
- 192 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5 篇《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援引了乔·罗伯逊的相应段落,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604 页注(16)。——552。
- 193 爱·吉·韦克菲尔德在他的著作《英国和美国》1833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66—67 页引用了许布纳夫人的案例,她因谋杀她的工场所雇用的贫穷家庭的青少年而被判处绞刑。——556。
- 194 马克思指他的《补充笔记本 H》(见注 49)。后面正文引用的是《补充笔记本 H》第 32—33 页上对匿名著作第 6 页所作的几乎全部摘录。——558。
- 195 这位英国匿名作者所说的“制造业者”(manufacturer)是指制造业工人(他有时把他们叫做“劳动的制造业者”)和工业家-企业主(有时他称他们为“企业老板”)。而“手工业者”(artificer)一词,这位作者是指雇佣工人和本来意义上的手工业者。——558。
- 196 在《补充笔记本 H》(见注 49)第 36—37 页上有对匿名著作第 31—33 页所作的摘录。——560。
- 197 在《补充笔记本 H》(见注 49)第 38—39 页上有对匿名著作第 51—54 页所作的摘录。——560。
- 198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手稿第 XXIII 笔记本第 1446 页(见本卷第 551 页)提到了贝阿尔岱·德·拉贝伊的旨在反对重农学派的著作《关于取消

税收办法的研究》1770年阿姆斯特丹版。这一著作的摘录在《补充笔记本H》(见注49)第10—11页。马克思指的贝阿尔岱·德·拉贝伊的那段话在该著第43页。——561。

199 关于“爱尔兰的租佃权”，见马克思发表在1853年7月11日《纽约每日论坛报》上的文章《印度问题。——爱尔兰的租佃者权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2卷第171—177页)。——562。

200 这个页码是错的。对1863年7月2日《泰晤士报》的摘录包含在《补充笔记本H》(见注49)第186页上，这一页只有一部分保存下来。——562。

201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对这两本蓝皮书(英国议会的官方出版物)作了评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640页)。——568。

202 马克思大概是指托·霍吉斯金关于工人技能的积累的论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255页和第36卷第197页及以下几页)。——574。

203 第XXIII笔记本第1460页下半页未写满，可能马克思打算以后在这里记入[亨·马丁]《东印度贸易对英国的利益》(1720年伦敦版)一书的摘录。有些摘录见《补充笔记本D》(见注49)，这些摘录被用于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

接着，在手稿第1461—1463页上写有论述《所谓原始积累》的正文(见本卷第580—583页)。——579。

204 第四点的原文，马克思摘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并作了某些修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80—481页)。——582。



## 人名索引

## A

- 阿巴思诺特, 约翰(Arbuthnot, John 18 世纪)——英国租地农场主, 1773 年在伦敦出版的匿名著作《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的作者。——7, 348, 475, 480, 488, 564。
- 阿波德, 约翰·乔治(Appold, John George 1800—1865)——英国工程师和发明家。——115。
- 阿丁顿, 斯蒂芬(Addington, Stephen 1729—1796)——英国经济学家, 教士; 写有一些教科书。——476, 477, 480。
- 阿基米德(Archimedes 公元前 287 前后—212)——古希腊数学家和力学家。——46, 49, 117。
- 阿克莱, 理查(Arkwright, Sir Richard 1732—1792)——英国企业家, 各种纺织机械的设计者和制造者。——56—58, 112, 166。
- 阿斯吉尔, 约翰(Asgill, John 1659—1738)——英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议员。——8, 512。
- 埃德蒙兹, 托马斯·娄(Edmonds, Thomas Rowe 1803—1889)——英国经济学家, 空想社会主义者; 他利用李嘉图的理论得出社会主义的结论。——293。
- 埃弗里特(Everet 18 世纪)——英国发明家。——57。
- 埃里克森, 约翰(Ericsson, John 1803—1889)——美国工程师和发明家, 原籍瑞典, 设计了一种由热空气推动的机器。——59。
- 埃利科特, 托马斯(Ellikott, Thomas 生于 1777 年)——美国工业家和金融家。——46, 49。
- 爱德华三世(Edward III 1312—1377)——英国国王(1327—1377)。——535。
- 爱德华六世(Edward VI 1537—1553)——英国国王(1547—1553)。——484, 536, 542。

- 爱尔维修,克劳德·阿德里安(Helvétius, Claude-Adrien 1715—1771)——法国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的 대표人物,无神论者,法国的革命资产阶级的思想家。——491。
- 爱尔兰,约翰(Ireland, John)——1860年创办的不列颠合作团体的书记。——363。
- 安·斯图亚特(Anna[Ann, Anne]Stuart 1665—1714)——英国女E。(1702—1714)。——542, 559。
- 安德森,詹姆斯(Anderson, James 1739—1808)——苏格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研究了级差地租理论的基本特征。——356, 396, 493, 557, 562, 569。
- 安蒂帕特洛斯(帖撒罗尼迦城的)(Antipatros of Thessalonike 约公元前1世纪)——古希腊诗人。——236。
- 奥古斯都(盖尤斯·尤利乌斯·凯撒·屋大维)(Augustus[G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anus]公元前63—公元14)——罗马皇帝(公元前27—公元14)。——39, 41。
- 奥吉尔维,威廉(Ogilvie, William 1736—1819)——英国哲学家和经济学家,拥护土地公有制。——365。
- 奥克兰伯爵,乔治·伊登(Auckland, George Eden, Earl of 1784—1849)——英国国务活动家,辉格党人,曾多次担任内阁大臣,1836—1842年任印度总督。——221。
- 奥普戴克,乔治(Opdyke, George 1805—1880)——美国企业家、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230。
- 奥维狄乌斯(普卜利乌斯·奥维狄乌斯·纳佐)(Publius Ovidius[Ovid]Naso 公元前43—公元18)——古罗马诗人,公元8年因对皇帝奥古斯都的政策不满被驱逐出罗马。——169。

## B

- 巴尔本,尼古拉斯(Barbon, Nicholas 约1640—169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物的价值是由物的有用性决定的;货币国定说的先驱。——8, 513—517, 547。
- 巴克(Barker)——18世纪英国力学家,发明了一种水磨。——45。
- 巴里,戴维(Barry, Sir David 1780—1835)——英国医生和生理学家。——156。
- 巴洛,彼得(Barlow, Peter 1776—1862)——英国数学家,曾致力于蒸汽机车的

研究。——60。

巴师夏,弗雷德里克(Bastiat, Frédéric 1801—1850)——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阶级调和论的代表人物。——335、347、352。

拜比吉,查理(Babbage, Charles 1792—1871)——英国数学家、力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33。

邦伯里,托马斯·查理(Bunbury, Sir Thomas Charles)——英国经济学家,会议员。——7、492。

贝阿尔岱·德·拉贝伊(Béardé de l'Abbaye 1704—1771)——法国经济学家和农学家,重农学派的反对者。——9、551、561。

贝恩斯,约翰(Baynes, John)——英国政论家,布莱克本市议会议员;1857年发表了两篇关于棉花贸易的论文。——139。

贝尔,亨利(Bell, Henry 1767—1830)——英国工程师和发明家,苏格兰人。——107。

贝克,罗伯特(Baker, Robert)——英国工厂视察员(1878年以前)。——141。

贝克莱,乔治(Berkeley[Berkley], George 1685—1753)——英国哲学家和神学家;主观唯心主义的代表人物;在政治经济学上是重商主义的批评者;认为劳动是财富的主要源泉;货币国定说的代表人物。——366。

贝克曼,约翰(Beckmann, Johann 1739—1811)——德国学者,工艺学的创始人;写有农业、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著作。——8、55、365、500。

贝勒斯,约翰(Bellers, John 1654—1725)——英国经济学家,强调劳动对财富形成的意义;曾提出一些空想的社会改革方案。——504。

贝利,赛米尔(Bailey, Samuel 1791—187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从庸俗经济学的立场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同时也正确地指出了李嘉图经济学观点中的一些矛盾。——232、249。

贝利萨留(Belisarius 505前后—565)——日耳曼血统的东罗马统帅,查士丁尼皇帝的支持者。——41。

贝内特(Bennet, A. 19世纪上半叶)——英国农场主,仲裁人,一家贫民习艺所的管理人。——569。

毕阿南赛伯爵,路易·加布里埃尔(Buat-Nançay, Louis-Gabriel comte du 1731—1787)——法国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追随者。——7、469。

波莱克斯芬,约翰(Pollexfen, John 约生于1638年)——英国商人、著作家和经

- 济学家,主张取消东印度公司的垄断权。——540。
- 波莱尼,乔万尼(Poleni, Giovanni 1683—1761)——意大利数学家,天文学家和水利工程师。——44。
- 波纳尔,托马斯(Pownall, Thomas 1722—1805)——英国国务活动家,马萨诸塞总督,议会议员,辉格党人。——7、492。
- 波珀,约翰·亨利希·莫里茨·冯(Poppe, Johann Heinrich Moritz von 1776—1854)——德国数学家和工艺学家。——38、39、41、44、45、47、50、51、54、55、64。
- 波斯尔思韦特,玛拉基(Postlethwayt, Malachy 1707—1767)——英国经济学家,《工商业大辞典》的编者。——531、532、534、535、542、564。
- 波特尔,埃德蒙(Potter, Edmund)——英国工厂主和政治活动家,自由贸易的拥护者,60年代初是曼彻斯特商会会长,议会议员。——218、221—224。
- 波特尔,汉弗莱(Potter, Humphry)——英国工人,改进了纽可门的蒸汽机。——104。
- 波绪,沙尔(Bossut, Charles 1730—1814)——法国数学家和物理学家,写有关于数学理论和数学史方面的著作。——44。
- 勃多,尼古拉(Baudeau, Nicolas 1730—1792)——法国神父,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代表。——428、528、574。
- 博尔顿,马修(Boulton, Matthew 1728—1809)——英国工程师和工厂主。——107、171。
- 博克斯霍恩,马尔库斯·聚埃里乌斯(Boxhorn, Marcus Zuerius 1612—1653)——荷兰历史编纂学家和语言学家。——365。
- 伯克,埃德蒙(Burke, Edmund 1729—1797)——英国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辉格党人,后为托利党人,议会议员,重农主义者;初期倾向自由主义,后为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反对者;写有经济学方面的著作。——7、474、498。
- 伯努利,丹尼尔(Bernoulli, Daniel 1700—1782)——瑞士物理学家、数学家;创立了流体力学和气体力学理论;约·伯努利的儿子。——44、48。
- 伯努利,约翰(Bernoulli, Johann 1667—1748)——瑞士数学家,格罗宁根(荷兰)大学和巴塞尔大学的教授,以微分学和积分学以及力学方面的著作而闻名。——44、48。
- 布坎南,大卫(Buchanan, David 1779—1848)——英国政论家和资产阶级经济

- 学家,亚·斯密的学生,斯密著作的出版者和注释者。——8,365,500,564。
- 布莱基,罗伯特(Blakey, Robert 1795—1878)——英国哲学家。——556。
- 布吕内尔,马尔克·伊桑巴尔(Brunel, Sir Marc Isambard 1769—1849)——英国工程师和发明家,原籍法国。——112。
- 布瓦洛,埃蒂耶纳(斯蒂凡·布瓦洛)(Boileau, Etienne[Stephan Bioleau]1200—1269)——法国商人,巴黎商会会长,记述巴黎手工业行会的《手工业手册》一书作者。——54。

## C

- 查理一世(Charles I 1600—1649)——英国国王(1625—1649),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被处死。——484。
- 查理二世(Charles II 1630—1685)——英国国王(1660—1685)。——501。
- 查理五世(Karl V 1500—1558)——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19—1556),称查理五世;曾为西班牙国王(1516—1556),称查理一世;拉萨尔的剧本《弗兰茨·冯·济金根》中查理五世的原型。——542。
- 查默斯,托马斯(Chalmers, Thomas 1780—1847)——苏格兰神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者。——449。
- 柴尔德,乔赛亚(Child, Josiah[Josias]1630—1699)——英国商人,经济学家和银行家,重商主义者;东印度公司董事长。——501,506,508,516,540。

## D

- 达尔文,查理·罗伯特(Darwin, Charles Robert 1809—1882)——英国自然科学家,科学的生物进化论的奠基人。——30。
- 达盖尔,路易·雅克·芒代(Daguerre, Louis-Jacques-Mandé 1787—1851)——法国画家,摄影术的首创者之一,1839年创造了达盖尔银版照相法。——117。
- 达兰贝尔(达朗贝尔),让·巴蒂斯特·勒龙德(D'Alembert, Jean-Baptiste le Rond 1717—1783)——法国哲学家和数学家,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44,48。
- 德·昆西,托马斯(De Quincey, Thomas 1785—1859)——英国著作家和经济学家,李嘉图著作的注释者。——160。
- 德尔,路易·弗朗索瓦·欧仁(Daire, Louis-François-Eugène 1798—1847)——

- 法国著作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政治经济学著作的出版者。——40、302、512、529、544、546、574、576、578。
- 德克尔,马修(Decker, Sir Matthew 1679—1749)——英国商人和经济学家,议会议员,托利党人,亚·斯密的最著名的前辈之一。——8、517、548。
- 德库,萨洛蒙(De Cous, Salomon 1576—1626)——法国建筑师和工程师。——43。
- 德雷克,詹姆斯(Drake, James 1667—1707)——英国医生和政论家,托利党人,写有反对交易所舞弊和投机的小册子。——8、516。
- 德帕西厄,安东(Deparcieux, Antoine 1753—1799)——法国工程师、数学家和物理学家。——45。
- 邓宁,托马斯·约瑟夫(Dunning, Thomas Joseph 1799—1873)——英国工会活动家和政论家。——7、313、370、372。
- 迪博斯特(Du Bost)——18世纪法国工程师。——45。
- 迪多,圣莱热(Didot, Saint-Léger 1767—1829)——法国发明家,设计了一种造纸机。——112。
- 笛福,丹尼尔(Defoe, Daniel 1660前后—1731)——英国作家和政论家,小说《鲁滨逊漂流记》的作者。——8、513、516。
- 狄奥多鲁斯(西西里的)(Diodorus Siculus 公元前80前后—29)——希腊历史学家,曾在罗马居住;《史学丛书》的作者。——381。
- 狄克逊,亚当(Dickson, Adam 1721—1776)——英国经济学家,写有关于农业史的著作。——7、470。
- 杜邦·德奈穆尔,皮埃尔·赛米尔(Dupont de Nemours, Pierre-Samuel 1739—1817)——法国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重农学派,魁奈的弟子。——529。
- 杜尔哥,安娜·罗伯尔·雅克,洛恩男爵(Turgot, Anne-Robert-Jacques, baron de l'Aulne 1727—1781)——法国国务活动家、经济学家和哲学家,重农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魁奈的学生;财政总监(1774—1776)。——40、378。

## E

- 厄斯特德,汉斯·克里斯蒂安(Ørsted, Hans Christian 1777—1851)——丹麦物理学家和化学家,发现电流的磁效应。——117。
- 恩索尔,乔治(Ensor, George 1769—1843)——英国政论家,马尔萨斯主义的批评者。——8、500。

## F

- 范德林特,杰科布(Vanderlint, Jacob 死于1740年)——英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先驱,货币数量论的早期代表。——511、538、558、562、564。
- 费尔贝恩,威廉(Fairbairn, William 1789—1874)——英国厂主,工程师和发明家。——110。
- 费伦德,威廉·布什菲尔德(Ferrand, William Bushfield 1809—1889)——英国政治活动家,托利党人,议会议员,贵族慈善运动的主要代表。——218、221、246。
- 弗朗克尔,路易·本杰明(Francoeur, Louies-Benjamin 1773—1849)——法国数学家,编有许多数学、天文学、力学方面的教科书。——5。
- 弗里德里希一世·巴巴罗萨(红胡子)(Friedrich I Barbarossa 1123 前后—1190)——德意志国王(1152年起),后为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155—1190)。——46、54。
- 弗里德里希二世(Friedrich II 1194—1250)——西西里国王,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212—1250)。——54。
- 弗里德里希二世,弗里德里希大帝(Friedrich II, Friedrich der Große 1712—1786)——普鲁士国王(1740—1786)。——477。
- 弗莱彻, M. (Fletcher, M.)——19世纪初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反对者,著有《关于影响谷物价格的原因的考察》和《论政治经济学》。——9、552。
- 福尔邦奈,弗朗索瓦·韦龙·杜韦尔热·德(Forbonnais, François Véron-Duverger de 1722—1800)——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金融家,货币数量论的拥护者,重农主义的反对者。——9、544、545。
- 福斯特,纳撒尼尔(Forster, Nathaniel 1726 前后—1790)——英国教士,写有一些经济学著作,维护工人的利益。——7、350、491、538。
- 孚耳阿伯,约翰(Faulhaber, Johann 1580—1635)——德国数学家和工程师。——43。
- 傅立叶,沙尔(Fourier, Charles 1772—1837)——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99、166。
- 富尔顿,罗伯特(Fulton, Robert 1765—1815)——美国工程师和发明家,1803年建造了第一艘轮船。——107。
- 富兰克林,本杰明(Franklin, Benjamin 1706—1790)——美国政治活动家、外交

家、经济学家、作家和自然科学家；美国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美国独立战争的参加者，美国独立宣言(1776)的起草人之一；他最先有意识地用劳动时间来确定价值。——518。

## G

哥白尼，尼古拉(Kopernicus [Copernicus, Copernikus], Nikolaus 1473 - 1543)——波兰天文学家，太阳中心说的创立者。——99。

格雷，约翰(Gray, John 18世纪末)——英国著作家，写有一些关于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的著作。——9、557、564。

格林豪，爱德华·黑德勒姆(Greenhow, Edward Headlam 1814 - 1888)——英国医生和公共卫生学家。——141。

格尼，戈兹沃西(Gurney, Goldsworthy 1793 - 1875)——英国工程师。——115。

## H

哈勒，卡尔·路德维希·冯(Haller, Carl Ludwig von 1768 - 1854)——瑞士法学家和历史学家，阿·冯·哈勒的儿子。——40。

豪威耳，托马斯·琼斯(Howell, Thomas Jones 死于1858年)——英国工厂视察员。——203。

荷马(Homerus 约公元前8世纪)——相传为古希腊著名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作者。——47。

贺拉斯(昆图斯·贺拉斯·弗拉克)(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公元前65 - 8)——罗马诗人。——511。

赫顿，查理(Hutton, Charles 1737 - 1823)——英国数学家。——148。

亨利七世(Henry VII 1457 - 1509)——英国国王(1485 - 1509)。——484。

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 - 1547)——英国国王(1509 - 1547)。——484。

洪堡男爵，亚历山大(Humboldt, Alexander Freiherr von 1769 - 1859)——德国自然科学家和地理学家。——499。

胡克，罗伯特(Hooke, Robert 1635 - 1703)——英国自然科学家和物理学家，皇家学会的实验负责人。——52。

惠特利，乔治(Whatley, George)——18世纪英国经济学家，研究贸易问题。——9、562、563。



- 霍布豪斯, 约翰·卡姆, 布罗顿男爵 (Hobhouse, John Cam, Baron Broughton 1786—1869)——英国国务活动家, 辉格党人; 1831 年的工厂法是在他的倡议下通过的; 曾任印度事务督察委员会主席 (1835—1841 和 1846—1852)。——158、210。
- 霍布斯, 托马斯 (Hobbes, Thomas 1588—1679)——英国哲学家, 机械唯物主义的 代表人物, 早期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理论的代表。——268、269。
- 霍吉斯金, 托马斯 (Hodgskin, Thomas 1787—1869)——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 空想社会主义者; 他以李嘉图的理论为依据, 批判资本主义, 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6、14、217、228、347、367、574。
- 霍纳, 伦纳德 (Horner, Leonard 1785—1864)——英国地质学家和社会活动家, 曾任工厂视察员 (1833—1859), 维护工人利益。——19、134—137。
- 霍斯利, 威廉 (Horsley, William 约 1701—1776)——英国翻译, 翻译有关政治和经济的德文和法文书籍。——517。

## J

- 吉, 乔舒亚 (Gee, Joshua)——18 世纪英国商人, 写有关于经济和贸易方面的著作, 重商主义者。——540。
- 吉洛特, 约瑟夫 (Gillott, Joseph 1799—1873)——英国工厂主, 在伯明翰首先实行钢笔尖的大规模生产。——63。
- 加尔涅伯爵, 热尔曼 (Garnier, Germain, comte de 1754—1821)——法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保皇党人; 重农学派的模仿者, 亚·斯密著作的翻译者和注释者。——9、545、546。
- 加弗斯 (Garforth)——英国工程师。——111。
- 加尼耳, 沙尔 (Ganiilh, Charles 1758—1836)——法国政治活动家,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和重商主义的模仿者。——9、298、543、545。
- 伽利略, (Galilei, Galileo 1564—1642)——意大利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 力学原理的创始人, 哥白尼学说的拥护者, 维护太阳中心说, 为此遭到宗教裁判所的审判 (1633); 晚年在流亡中度过。——52。
- 杰宁斯, 索姆 (Jenyns, Soame 1704—1787)——英国著作家和政治活动家, 商业部代表 (1755—1780), 议会议员。——7、493。
- 金凯德, 约翰 (Kincaid, John 1787—1862)——英国官员, 1850 年起为苏格兰工厂和监狱视察员。——135、138。

## K

- 卡尔伯特(Carbutt)——英国医生。——164,213。
- 卡耳佩珀,托马斯(Culpeper, Sir Thomas 1578—1662)——英国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拥护者。——501。
- 卡西尼,乔万尼·多梅尼科(Cassini, Giovanni Domenico, 又称卡西尼一世 Cassini I 1625—1712)——法国天文学家,原籍意大利;巴黎天文台第一任台长(1669年起);发现了土星的四颗卫星及木星和火星的自转,在法国境内曾多次组织和进行大地测量。——45。
- 卡泽诺夫,约翰(Cazenove, John 1788—1879)——英国庸俗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者。——243。
- 开普勒,约翰奈斯(Kepler, Johannes 1571—1630)——德国天文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和自然哲学家,在哥白尼学说的基础上,发现行星运动的规律。——52,99。
- 凯尔恩斯,约翰·埃利奥特(Cairnes, John Elliot 1823—1875)——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反对美国南部的奴隶制度。——247,292。
- 凯里,亨利·查理(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阶级调和论的创始人。——217,312,344—346,396。
- 凯撒(盖尤斯·尤利乌斯·凯撒)(Gaius Julius Caesar 公元前100—44)——罗马统帅、国务活动家和著作家。——39。
- 凯-沙特尔沃思,詹姆斯·菲利浦斯(Kay Shuttleworth, James Phillips 1804—1877)——英国医生和教师;写有一些论战性文章。——162。
- 康替龙,理查德(Cantillon, Richard 1680—1734)——英国经济学家,商人,重农学派和亚·斯密的先驱;《试论一般商业的性质》一书的作者。——9,543,545。
- 考利,约翰(Cawley, John)——英国玻璃工,蒸汽机发明者之一。——103。
- 考威尔(Cowell, J.W.[S.W.])——1833年曾以英国工厂委员会委员身份调查工厂劳动。——211,212。
- 科贝特,威廉(Cobbett, William 1762—1835)——英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的代表人物,曾为英国政治制度的民主化进行斗争;1802年起出版《纪事年鉴》和《科贝特氏政治纪事周报》。——478。
- 科克,沙尔·保尔·德(Kock, Charles-Paul de 1794—1871)——法国作家,著有一些轻浮的消遣小说。——333。

- 科里,埃德加(Corrie,Edgar)——18世纪英国商人和经济学家。——7、493。
- 克拉克,乔治(Clarke,George)——17世纪英国经济学家。——8、511。
- 克莱门特,西蒙(Clement,Simon 17世纪末)——英国商人,匿名著作《论货币、贸易、汇兑的相互关系的一般概念》(1695)的作者。——8、506。
- 克朗普顿,赛米尔(Crompton,Samuel 1753—1827)——英国技师,珍妮纺纱机的改良者,英国麦斯林纱(高级细纱)的首创者。——112。
- 克劳生,彼得(Claussen,Pieter)——比利时发明家,圆编机的改进者。——60。
- 克伦威尔,奥利弗(Cromwell,Oliver 1599—1658)——英国国务活动家,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领袖;1649年起为爱尔兰军总司令和爱尔兰总督,1653年起为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护国公。——487。
- 肯宁安,约翰(Cunningham,John 1729—1773)——英国著作家和经济学家。——8、529、532、535、540、551、563。
- 肯特,纳撒尼尔(Kent,Nathaniel 1737—1810)——英国农学家,写有农业方面的著作。——487。
- 肯沃西和巴卢公司(Kenworthy & Bullough)——英国纺纱机厂。——71。
- 孔狄亚克,埃蒂耶纳·博诺·德(Condillac,Étienne-Bonnot de 1715—1780)——法国经济学家和自然神论哲学家,感觉论者;认为物的价值是由物的有用性决定的;约·洛克的追随者。——9、546、548。
- 库斯托第,彼得罗(Custodi,Pietro 1771—1842)——意大利经济学家,16世纪末—19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的著作的编者。——573。
- 魁奈,弗朗索瓦(Quesnay,François 1694—1774)——法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创始人;职业是医生。——8、302、403—405、512、528、529。

## L

- 拉博尔德伯爵,亚历山大·路易·约瑟夫(Laborde,Alexandre-Louis-Joseph, comte de 1774—1842)——法国考古学家、政治活动家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自由主义者。——231。
- 拉马志尼,贝尔纳迪诺(Ramazzini,Bernardino 1633—1714)——意大利医生,曾收集并整理有关职业病的统计材料。——55。
- 拉姆福德伯爵,本杰明·汤普森(Rumford,Benjamin Thompson, Count of 1753—1814)——英国物理学家;出生于北美;一度供职于巴伐利亚政府,在

- 英国举办过贫民习艺所。——556。
- 拉姆赛,乔治(Ramsay, George 1800—1871)——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243,344,493。
- 拉伊尔,菲利浦·德(La Hire, Philippe de 1640—1718)——法国天文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和画家。——45。
- 莱布尼茨男爵,哥特弗里德·威廉(Leibniz [Leibnitz], Gottfried Wilhelm Freiherr von 1646—1716)——德国自然科学家、数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588。
- 莱特,托马斯(Wright, Thomas 1711—1786)——英国自然科学家。——7,492。
- 莱文斯顿,皮尔西(Ravenstone, Piercy 死于1830年)——英国经济学家,李嘉图主义者,维护无产阶级利益,反对马尔萨斯主义。——23。
- 赖德(Ryder)——英国工厂主和发明家。——110。
- 兰伯特,约翰·亨利希(Lambert, Johann Heinrich 1728—1777)——德国数学家、天文学家和哲学家。——45。
- 兰格,赛米尔(Laing, Samuel 1810—1897)——英国法学家、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议会议员,自由党人;曾任英国铁路公司某些高级职务。——297,381。
- 勒特罗纳,吉约姆·弗朗索瓦(Le Trosne, Guillaume-François 1728—1780)——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农主义者。——528,576,577。
- 雷德格雷夫,亚历山大(Redgrave, Alexander 1818—1894)——英国官员,曾任工厂视察员(1878年以前)。——135—137,139,140。
- 李(Lee)。——562。
- 李,威廉(Lee, William 1555—1610)——英国织袜机发明者。——58。
- 李比希男爵,尤斯图斯(Liebig, Justus Freiherr von 1803—1873)——德国化学家,农业化学的创始人。——489。
- 李嘉图,大卫(Ricardo, David 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147,148,160,178,186,199,229,243,244,296,308,347,357,363,401,423,469,470,493,564—566,570。
- 李斯特——见马沙姆男爵,赛米尔·坎利夫·李斯特。
- 里德(Reed)——德比的工厂主。——72。
- 里兹代尔男爵,约翰·弗里曼·米特福德(Redesdale, John Freeman Mitford, Baron 1748—1830)——英国律师和政治活动家。——9,552。
- 利,埃文(Leigh, Evan 1811—1876)——英国工厂主,发明了棉纺织机

——142。

利文斯顿, 罗伯特(Livingston, Robert 1746—1813)——美国国务活动家, 农场主和发明家。——107。

列奥弥尔(列氏), 勒奈·安东(Réaumur, René-Antoine 1683—1757)——法国物理学家和自然科学家。——55。

鲁宾逊, 约翰(Robison [Robinson], John 1739—1805)——英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发明家。——106。

路易九世(圣路易)(Louis IX [Saint Louis] 1215—1270)——法国国王(1226—1270)。——54。

伦纳, 格奥尔格(Renner, Georg 16世纪)——德国细木工和发明家。——51。

罗伯逊, 乔治(Robertson, George 1750—1832)——英国著作家, 《政治经济学论文集。论当前国家贫困的主要原因》的作者。——9、552。

罗德戴尔伯爵, 詹姆斯·梅特兰(Lauderdale, James Maitland, Earl of 1759—1839)——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和庸俗政治经济学家, 亚·斯密理论的批评者。——182、564、566、567、576。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 约翰·卡尔(Rodbertus-Jagetzow, Johann Karl 1805—1875)——德国庸俗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资产阶级化的普鲁士容克的思想家, 普鲁士容克的“国家社会主义”理论家。——259。

洛克, 约翰(Locke, John 1632—1704)——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哲学家和经济学家, 启蒙思想家, 早期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理论的代表。——269—273、277、354、365、465、501—503、511—513、517、518、520、558、572。

## M

马丁(Martin)——法国发明家。——45。

马丁, 亨利(Martyn, Henry 死于1721年)——英国法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写有关于商业问题的著作。——579。

马尔(Mare)——英国工厂主。——109。

马尔萨斯, 托马斯·罗伯特(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英国经济学家, 教士, 人口论的主要代表。——6、233、248、249、343、347、349、352—354、356—364、366—367、373、500、511、563、564、569、570。

马里奥特, 埃德姆(Mariotte, Edme 1620—1684)——法国物理学家。——44、48。

- 马沙姆男爵, 赛米尔·坎利夫·李斯特(Masham, Samuel Cunliffe Lister, Baron 1815—1906)——英国工业家和发明家。——130。
- 马西, 约瑟夫(Massie, Joseph 死于 1784 年)——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6、273、277、281、503。
- 麦考莱, 托马斯·巴宾顿(Macaulay, Thomas Babington 1800—1859)——英国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辉格党人, 议会议员; 印度总督所属参事室参事(1833—1838); 曾主持制定印度刑法典, 这部法典于 1860 年被批准为法律。——135、478、505。
- 麦克库洛赫, 约翰·拉姆赛(McCulloch, John Ramsay 1789—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224、227、229、230、477。
- 曼, 托马斯(Mun, Thomas 1571—1641)——英国商人和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者, 贸易差额论的创立者, 1615 年起为东印度公司董事。——562。
- 梅尔西埃·德拉里维耶尔, 保尔·皮埃尔(Mercier de la Rivière, Paul-Pierre 1720—1793)——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578。
- 弥尔顿, 约翰(Milton, John 1608—1674)——英国诗人和政论家,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参加者。——332、453。
- 米拉波伯爵, 奥诺雷·加布里埃尔·维克多·里凯蒂(Mirabeau, Honoré-Gabriel-Victor Riqueti, comte de 1749—1791)——法国政论家, 18 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活动家, 大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利益的代表。——477。
- 米拉波侯爵, 维克多·里凯蒂(Mirabeau, Victor Riqueti, marquis de 1715—1789)——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重农主义者; 奥·加·维·里·米拉波伯爵的父亲。——477。
- 米特福德, 威廉(Mitford, William 1744—1827)——英国历史学家, 议会议员, 托利党人。——8、496。
- 米特拉达梯六世·优帕托尔(Mithradates VI Eupator 公元前 132—63)——小亚细亚地区本都王国的国王。——39。
- 摩尔顿, 约翰·查默斯(Morton, John Chalmers 1821—1888)——英国农学家, 《农业报》编辑(1844—1888), 写有关于农业问题的著作。——100。
- 摩尔根, 威廉(Morgan, William 1750—1833)——英国经济学家, 理·普赖斯著作的出版者; 写有一些反对增加军费和国债的文章。——475。

- 莫尔斯沃思从男爵, 威廉 (Molesworth, Sir William, Baronet 1810—1855)——英国国务活动家, 自由党人, 议会议员; 曾任公共工程大臣(1853—1855)和殖民大臣(1855)。——268。
- 莫利纳里, 古斯塔夫·德 (Molinari, Gustave de 1819—1912)——比利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和新闻工作者, 自由贸易论者; 《政治和文学辩论日报》主编(1876)和《经济学家杂志》主编(1881)。——296、544。
- 莫兹利, 亨利 (Maudslay, Henry 1771—1831)——英国设计师、工厂主和发明家。——112。
- 默多克, 威廉 (Murdock [Murdoch], William 1754—1839)——英国工程师和发明家, 苏格兰人。——107。
-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 (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实证论哲学家, 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的模仿者; 詹·穆勒的儿子。——321。
- 穆勒, 詹姆斯 (Mill, James 1773—1836)——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 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 在哲学方面是边沁的追随者; 《英属印度史》一书的作者。——556、557。

## N

- 纳皮尔, 戴维 (Napier, David 1790—1869)——英国发明家和海军工程师。——107。
- 南卡罗, 约翰 (Nancarrow, John)——英国数学家, 著有《磨和锯床计算法》。——51。
- 内史密斯, 詹姆斯 (Nasmyth, James 1808—1890)——英国工程师, 蒸汽锤的发明者。——108、110、134。
- 牛顿, 伊萨克 (Newton, Isaac 1642—1727)——英国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和数学家, 经典力学的创始人。——44、48。
- 纽可门, 托马斯 (Newcomen, Thomas 1663—1729)——英国铁匠, 蒸汽机的发明者之一。——103、104。
- 纽曼, 弗兰西斯·威廉 (Newman, Francis William 1805—1897)——英国语文学家和政论家, 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 写有一些关于宗教、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著作。——478。
- 纽纳姆, 乔治·路易斯 (Newnham, George Lewes)——英国律师。——

568、570。

诺思,达德利(North, Dudley 1641—1691)——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初的代表人物。——8、465、501—505。

## O

欧拉,莱昂哈德(Euler, Leonhard 1707—1783)——瑞士数学家、力学家和物理学家,曾在彼得堡科学院(1727—1741和1766—1783)和柏林科学院(1741—1766)工作。——44、48、51、584。

欧文,罗伯特(Owen, Robert 1771—1858)——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158、228。

## P

帕奥莱蒂,斐迪南多(Paoletti, Ferdinando 1717—1801)——意大利牧师,经济学家,重农主义者。——573。

帕朗,安东(Parent, Antoine 1666—1716)——法国发明家,数学家和物理学家。——45。

帕里,查理·亨利(Parry, Charles Henry 1779—1860)——英国医生,自由贸易的拥护者;写有一些关于经济学和政治问题的著作。——570。

帕涅尔,亨利·布鲁克,第一代康格尔顿男爵(Parnell, Henry Brook, first Baron Congleton 1776—1842)——英国国务活动家,议会议员,辉格党人,写有关于货币流通、财政和贸易方面的著作。——564、567。

帕潘,德尼(Papin, Denis 1647—1714)——法国医生和物理学家,1680年起游历欧洲各国,进行了一些蒸汽机发明前准备工作,蒸汽机发明者之一。——103。

帕皮隆,托马斯(Papillon, Thomas 1623—1702)——英国商人和政治活动家,东印度公司董事之一,议会议员。——8、506、508。

培根,弗兰西斯,维鲁拉姆男爵,圣奥尔本斯子爵(Bacon, Francis, Baron of Verulam and Viscount of Saint Albans 1561—1626)——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政治活动家和法学家、自然科学家和历史学家;英国启蒙运动的倡导者。——483、484。

培根,罗吉尔(Bacon, Roger 1214左右—1294)——英国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科学上实验方法的拥护者;圣芳济教派教士。——52。



- 佩利,威廉(Paley, William 1743—1805)——英国神学家、哲学家和经济学家。——366。
- 佩第,威廉(Petty, William 1623—1687)——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6、7、238、273、277、373—381、465—469、501—503、518、540。
- 皮尔,罗伯特(Peel, Robert 1750—1830)——英国棉纺织厂厂主,议会议员,托利党人;英国首相罗·皮尔的父亲。——164。
- 皮尔,罗伯特(Peel, Robert 1788—1850)——英国国务活动家和经济学家,托利党温和派(亦称皮尔派,该派即因他而得名)的领袖;曾任内务大臣(1822—1827和1828—1830),首相(1834—1835和1841—1846);1844年和1845年银行法的起草人;在自由党人的支持下废除了谷物法(1846)。——161、164、210、213。
- 皮特(小皮特),威廉(Pitt, William, the Younger 1759—1806)——英国国务活动家,托利党领袖之一;反对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战争的主要策划者之一;1781年起为议会议员,曾任财政大臣(1782—1783)和首相(1783—1801和1804—1806)。——474、498。
- 皮托,昂利(Pitot, Henri 1695—1771)——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和水利工程师。——45。
- 平达(Pindaros 约公元前522—442)——古希腊抒情诗人,写有一些瑰丽的颂诗。——164、563。
- 蒲鲁东,皮埃尔·约瑟夫(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法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小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理论的创始人,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制宪议会议员(1848)。——347、582。
- 普赖斯,理查德(Price, Richard 1723—1791)——英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道德论哲学家,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7、475、477、480—484、487。
- 普林尼(老普林尼)(盖尤斯·普林尼·塞孔德)(Gaius Plinius Secundus Major 23—79)——古罗马政治活动家、作家和博物学家,《博物志》(共37卷)的作者。——56。

## Q

- 乔因森(Joynson)——英国工厂主。——68。
- 乔治一世(George I 1660—1727)——英国国王(1714—1727)。——516。

乔治二世(George II 1683—1760)——英国国王和汉诺威选帝侯(1727—1760)。——217、233、552。

乔治三世(George III 1738—1820)——英国国王(1760—1820)。——345。

琼斯,理查(Jones, Richard 1790—1855)——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代表。——228、232、299、391、428。

丘纳德,赛米尔(Cunard, Samuel 1787—1865)——英国船主,经营英美之间邮务的航运公司的创办人。——108。

## S

萨弗里,托马斯(Savery, Thomas 约 1650—1715)——英国工程师,蒸汽机的发明者之一。——103。

萨伊,让·巴蒂斯特(Say, Jean-Baptiste 1767—1832)——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最先系统地阐述“生产三要素”论。——148、243、335、444、577。

塞格纳,亚诺什·安德拉什(Segner, János András[Johann Andreas von] 1704—1777)——匈牙利物理学家,医生和数学家,长期生活在德国,1750年发明了塞格纳水轮。——45。

舒尔茨,威廉(Schulz, Wilhelm 1797—1860)——德国政论家,1833年被判处五年要塞监禁,1834年逃跑,流亡瑞士至1848年;同尤·福禄培尔和阿·卢格有密切联系;德国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法兰克福国民会议议员,属于左派。——233—235。

莎士比亚,威廉(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英国戏剧家和诗人。——291。

舍尔比利埃,安东·埃利泽(Cherbuliez, Antoine-Élisée 1797—1869)——瑞士经济学家,西斯蒙第的追随者,把西斯蒙第的理论和李嘉图理论的某些原理结合在一起。——13、14、16、321。

施托尔希,安德烈·卡尔洛维奇(Шторх, Андрей Карлович 原名亨利希·弗里德里希·冯·施托尔希 Heinrich Friedrich von Storch 1766—1835)——俄国经济学家、目录学家、统计学家和历史学家,德裔;彼得堡科学院院士,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模仿者。——8、243、338、514、524—527、547。

斯宾斯,托马斯(Spence, Thomas 1750—1814)——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365、474、558。

- 斯宾斯,威廉(Spence, William 1783—1860)——英国昆虫学家,伦敦昆虫协会主席(1847),同时也研究经济问题。——557,564。
- 斯蒂芬逊,乔治(Stephenson, George 1781—1848)——英国工程师,蒸汽机车发明者之一。——106,107。
- 斯密,亚当(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51,155,166,195,248,307,308,349,357,362,364,365,380,470,481,482,493,498,500,525,526,545,546,557,558,560,565,570,576。
- 斯密斯,查理(Smith, Charles 1713—1777)——英国经济学家,从事谷物贸易问题研究。——7,473,474,495。
- 斯皮诺拉,安布罗西奥,洛斯巴尔巴塞斯侯爵(Spinola, Ambrosio, Marqués de los Balbases 1569—1630)——西班牙将军,曾为菲力浦三世效力。——43。
- 斯特拉特,杰迪代厄(安东尼)(Strutt, Jedediah(Anthony)1726—1797)——英国发明家和工厂主。——170。
- 斯图亚特,詹姆斯(Steuart, James 1712—17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最后代表人物之一,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294,299,477。

## T

- 塔尔冈纳,蓬佩奥(Targone, Pompeo 16世纪下半叶—17世纪初)——意大利工程师,建筑学家和珠宝匠。——43。
- 塔克尔,乔赛亚(Tucker, Josiah 1712—1799)——英国牧师和经济学家,亚·斯密的先驱。——8,508。
- 塔克特,约翰·德贝尔(Tuckett, John Debell 1786—1864)——英国政论家。——107,217,218。
- 坦普尔,理查德(Temple, Sir Richard 1634—1697)——英国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8,512。
- 坦普尔,威廉(Temple, William 1628—1699)——英国外交官和政治活动家,重商主义者,奥伦治的威廉三世的近臣;写有一些经济和政治问题的著作。——531,540,563。
- 汤普森,威廉(Thompson, William 1775—1833)——爱尔兰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的信徒。——231。
- 唐森,查理(Townshend, Charles 1725—1767)——英国政治活动家,议会议员,

- 辉格党人,1761—1762年任陆军大臣,1766年任财政大臣。——8,520。
- 特伦查德,约翰(Trenchard, John 1662—1723)——英国军事著作家和经济学家。——8,512。
- 特里维西克,理查(Trevithick[Trevithik], Richard 1771—1833)——英国工程师和发明家,1798年建造了首台实用高压蒸汽机。——106,107。
- 特纳(Turner)——英国牧师,柴郡威尔姆斯托工业区的教区长。——366。
- 梯特——见韦斯帕西安(梯特·弗拉维·韦斯帕西安)。
- 托伦斯,罗伯特(Torrens, Robert 1780—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通货原理”学派的代表人物,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否认劳动价值论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9、228、229、432、563—567。

## W

- 瓦特,詹姆斯(Watt, James 1736—1819)——英国商人、工程师和发明家,万能蒸汽发动机的设计者。——103—107、109、112、113、171。
- 威德,约翰(Wade, John 1788—1875)——英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239,321。
- 威兰德,弗兰西斯(Wayland, Francis 1796—1865)——美国神学家、伦理学家和经济学家;曾任普罗维登斯大学校长;著有伦理学、政治经济学和其他通俗教科书。——574。
- 威廉斯,菲利浦(Williams, Phillip)——英国发明家。——45。
- 威斯特,爱德华(West, Edward 1782—1828)——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研究过地租问题。——248、251、253、564、566。
- 韦克菲尔德,爱德华·吉本(Wakefield, Edward Gibbon 1796—1862)——英国国务活动家和经济学家,曾提出资产阶级殖民理论。——9、552—557、576。
- 韦里,彼得罗(Verri, Pietro 1728—1797)——意大利经济学家,重农学派学说的最初批评者之一。——573。
- 韦林,威廉(Waring, William)——英国发明家。——45。
- 韦斯帕西安(梯特·弗拉维·韦斯帕西安)(Titus Flavius Vespasianus 39—81)——罗马皇帝(79—81)。——159,314。
- 维多利亚(Victoria 1819—1901)——英国女王(1837—1901)。——204。
- 维利尔斯,查理·佩勒姆(Villiers, Charles Pelham 1802—1898)——英国政治

- 活动家和法学家,自由贸易派,议会议员;曾任军法总监(1852—1858),济贫法委员会主席(1859—1866)。——220。
- 维特,约翰·德(Witt, Johan de 1625—1672)——尼德兰国务活动家,大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表。——539。
- 维特鲁威(维特鲁威·波利昂·马可)(Vitruvius Pollio Marcus 公元前1世纪下半叶)——罗马建筑学家、工程师和艺术理论家。——39。
- 维维安,安德鲁(Vivian, Andrew)——英国工程师和发明家。——106、107。
- 伍尔夫,阿瑟(Woolf, Arthur 1766—1837)——英国工程师和发明家。——105。

## X

- 西尼耳,纳索·威廉(Senior, Nassau William 1790—1864)——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反对缩短工作日。——19、228、347、558。
- 西塞罗(马可·土利乌斯·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 公元前106—43)——罗马国务活动家、雄辩家、著作家和哲学家。——39、236。
- 西斯蒙第,让·沙尔·莱奥纳尔·西蒙德·德(Sismondi, Jean-Charles-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瑞士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政治经济学中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8、227、232、243、300、501。
- 肖,彼得(Shaw, Peter 1694—1763)——英国物理学家,医生和著作家。——55。
- 欣德,约翰(Hind, John 1796—1866)——英国数学家。——592。
- 欣克斯—韦尔斯公司(Hinks, Wells Co.)——伯明翰的钢笔尖生产厂。——63。
- 辛克莱,约翰爵士(Sinclair, Sir John 1754—1835)——英国经济学家,农学家,议会议员,苏格兰人。——563。
- 辛普森,托马斯(Simpson, Thomas 约1750—1820)——英国经济学家。——8、497。
- 休谟,大卫(Hume, David 1711—1776)——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主观唯心主义者,近代不可知论的创始人;重商主义的反对者,货币数量论的早期代表人物。——6、273、274、277、281、508。
- 休谟,詹姆斯·迪肯(Hume, James Deacon 1774—1842)——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8、362、364、498、564。
- 许布纳(Hibner)。——556。

## Y

- 雅卡尔,约瑟夫·玛丽(Jacquard, Joseph-Marie 1752—1834)——法国丝织工,1805年发明了以其名字命名的雅卡尔式提花织机。——60、112。
-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公元前384—322)——古希腊哲学家,在哲学上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按其经济观点来说是奴隶占有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他最先分析了价值的形式;柏拉图的学生。——324。
- 杨格,阿瑟(Young, Arthur 1741—1820)——英国农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货币数量论的拥护者;18世纪末出版的《爱尔兰游记》一书的作者。——8、296、470、482、496、526、540、541、561、563、571。
- 扬森,察哈里亚斯(Jansen, Zacharias 16世纪下半叶)——荷兰光学家。——52。
- 伊本·哈桑(Ibn Al Hasan 965—约1039)——阿拉伯物理学家,写有许多数学、天文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文章。——52。
- 伊登,弗雷德里克·莫顿(Fden, Sir Frederic Morton 1766—1809)——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斯密的学生。——344、364、449、498、569、571、572。
- 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 1533—1603)——英国女王(1558—1603)。——483、484、523、542。
- 伊文思,奥利弗(Evans, Oliver 1755—1819)——美国工程师和发明家,1801年建造了首台高压蒸汽机。——42、106。
- 尤尔,安德鲁(Ure, Andrew 1778—1857)——英国化学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写有工业经济学方面的著作。——58、61、98、104、106、155—157、162—166、169—173、200、205—217、227、239、317、367、534。
- 尤尔根斯,约翰(Jürgens, Johann)——德国建造师,1530年发明了踏轮。——56。
- 约翰斯顿,威廉(Johnston, William 19世纪)——英国律师。——229。

## Z

- 詹姆斯一世(James I 1566—1625)——英国国王(1603—1625),1567年起为苏格兰国王,称詹姆斯六世。——523。
- 詹姆斯二世(James II 1633—1701)——英国国王(1685—1688)。——478。
- 詹诺韦西,安东尼奥(Genovesi, Antonio 1712—1769)——意大利唯心主义哲学家和经济学家,重商主义者。——573。

##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 A

奥德赛(乌利斯)——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的主要人物,传说中的伊大卡岛国王,特洛伊战争时希腊军队领袖,以大胆、机智、善辩著称。传说他去过阴曹地府,同一些亡灵谈过话。——47。

### H

海格立斯——古希腊神话中的一个最为大家喜爱的英雄,以非凡的力气和勇武的功绩著称,他的十二件功绩之一是驯服并抢走地域之犬塞卜洛士。——166。

### K

克伦纳士——古希腊神话中的狄坦神,宙斯的父亲;后来是时间神。——235。

### M

玛门——古希腊神话中的财神;在基督教经文中,玛门是恶魔,是好利贪财的化身。——210。

摩西——据圣经传说,摩西是先知和立法者,他带领古犹太人摆脱了埃及的奴役并给他们立下了约法。——46。

缪斯——古希腊神话中司文学和艺术的女神,共九个。——227。

### S

赛丽斯——古罗马神话中司掌谷物与农业的女神,相当于古希腊神话中的德美特女神。——236。

**T**

托尔——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雷神，一个斗士，手中握有大锤。——109。

**X**

息息法斯——古希腊神话中的科林斯王，因欺骗了众神，被罚终生推滚一巨石到山上，每当推到山顶，巨石就会又滚回山下。“息息法斯的劳动”源出于此，意即吃力而徒劳的工作。——162。



## 文献索引<sup>①</sup>

###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的著作

#### 卡·马克思

- 《面包的制作》，载于 1862 年 10 月 30 日《新闻报》(Die Brotfabrikation, in Die Presse, Nr. 299, Okt. 30, 1862)。——244。
- 《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1847 年巴黎—布鲁塞尔版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Réponse à la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de M. Proudhon, Paris, Bruxelles 1847)。——582。
-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1859 年版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H. 1, Berlin 1859)。——264。
- 《资本论(1863—1865 年经济学手稿)》(Das Kapital (Ökonomisches Manuskript 1863—1865))。——370。

#### 弗·恩格斯

-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材料》1845 年莱比锡版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 Nach eigener Anschauung und authentischen Quellen. Leipzig 1845)。——156—159, 160—164, 173。

### 其他作者的著作

#### A

- [阿巴思诺特, 约·]《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一个租地农

① 凡不能确切判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引用的著作的版本，只注出著作第一版的出版日期和地点。方括号 [ ] 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编者注

场主著,1773年伦敦版([Arbuthnot, J.:] An inquiry into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resent price of provisions, and the size of farms. With remarks on population as affected thereby. To which are added, proposals for preventing future scarcity. By a farmer. London 1773)。——7,348—349,475,480—483,488—490,564。

阿丁顿,斯·《赞成和反对圈地的论据的探讨》1772年考文垂第2版。引自理·普赖斯《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算法以及国债》1803年伦敦第6版第2卷(Addington, S. : An inquiry into the reasons for and against inclosing open-fields, 2. ed. Coventry 1772. Nach: R. Price;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6. ed. Vol. 2, London 1803)。——476,477。

[阿斯吉尔,约·]《评上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农业银行的法令执行委员会委员会议记录》1696年伦敦版([Asgill, J.:] Remarks o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ssioners for putting in execution the act past last sessions, for establishing of a Land-bank. London 1696)。——8,512。

埃德蒙兹,托·娄·《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学,或最有益于个人幸福和国家强盛的政体、宗教和制度》1828年伦敦版(Edmonds, Th. R. : Practical, mor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or, the government, religion, and institutions, most conducive to individual happiness and to national power. London 1828)。——293—294。

[爱尔维修,克·阿·]《论精神》1758年巴黎版。引自[纳·福斯特]《论当前粮价昂贵的原因》1767年伦敦版([Helvétius, C. A. :] De l'esprit. Paris 1758. Nach: [N. Forster:] An enquiry into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London 1767)。——491。

[安德森,詹·]《谷物法性质探讨。论苏格兰新谷物法案》1777年爱丁堡版([Anderson, J. :] An e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 laws, with a view to the new corn bill proposed for Scotland. Edinburgh 1777)。——356。

安德森,詹·《关于导致不列颠目前粮荒的情况的冷静考察》1801年伦敦第2版(Anderson, J. : A calm investigation of the circumstances that have led to the present scarcity of grain in Britain; Suggesting the means of alleviating that evil, and of preventing the recurrence of such a calamity in future. 2. ed. London 1801)。——396。

奥普戴克,乔·《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Opdyke, G. : 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1851)。——230。

**B**

巴尔本,尼·《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1696年伦敦版(Barbon, N.: A discourse concerning coining the new money lighter. In answer to Mr. Lock's considerations about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London 1696)。——8, 513—517。

巴师夏,弗·/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Bastiat, F./ P.-J. Proudhon: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 Bastiat et M. Proudhon. Paris 1850)。——347。

拜比吉,查·《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爱·比奥译自英文第3版,1833年巴黎版(Babbage, Ch.: Traité sur l'économie des machines et des manufactures. Trad. de l'anglais sur la 3. éd., par Éd. Biot. Paris 1833)。——33。

贝阿尔岱·德·拉贝伊《关于取消税收办法的研究》1770年阿姆斯特丹版(Béardé de l'Abbaye: Recherches sur les moyens de supprimer les impôts, précédées de l'examen de la nouvelle science. Amsterdam 1770)。——9, 551。

贝恩斯[约·]《棉花贸易。对布莱克本文学、科学、技术学校学员所作的有关这个问题的两次演讲》1857年布莱克本—伦敦版。引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58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8年伦敦版(Baynes[. J.]: The cotton trade. Two lectures on the above subject, delivered before the members of the Blackburn Literary, Scientific and Mechanics' Institution... Blackburn, London 1857. Nach: Reports of the Inspectors of Factories to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up>st</sup> October 1858. London 1858)。——139—140。

贝克莱,乔·《提问者。几个提交公众讨论的问题》1750年伦敦版(Berkeley, G.: The querist, containing several queries, propos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ublic. London 1750)。——366。

贝克曼,约·《发明史文集》(四卷集)1786年莱比锡修订第2版第1卷(Beckmann, J.: Beytrage zur Geschichte der Erfindungen. 2., etwas verb. Ausg. Bd. 1—4. Bd. 1. Leipzig 1786)。——8, 365。

贝勒斯,约·《论贫民、工业、贸易、殖民地和道德堕落》1699年伦敦版(Bellers,

- J.; *Essays about the poor, manufactures, trade, plantations, and immorality.* London 1699)。——504、505。
- [贝利,赛·]《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这种变动对国家工业和金钱契约的影响》,附关于股份银行的附录,1837年伦敦版([Bailey, S.:] *Money and its vicissitudes in value; as they affect national industry and pecuniary contracts; with a postscript on joint-stock banks.* London 1837)。——232。
- [毕阿-南赛,路·加·]《政治要素,或社会经济真正原则的研究》(六卷集)1773年伦敦版([Buat-Nancay, L. G.:] *Eléments de la politique, ou recherche des vrais principes de l'économie sociale.* T.1—6. London 1773)。——7、469、470。
- 波莱尼,乔·《论水的混合运动》1717年帕多瓦版(Poleni, G.: *Motu aquae mixto.* Libri duo. Patavium 1717)。——44。
- 波纳尔[托·]《论市场上谷物和面包的缺乏与价格高昂》1795年剑桥版(Pownall[, Th.]: *Considerations on the scarcity and high prices of bread-corn and bread at the market; suggesting the remedies in a series of letters etc.* Cambridge 1795)。——7、492。
- 波珀,约·亨·莫·《从科学复兴至18世纪末的工艺学历史》(三卷集)1807—1811年格丁根版(Poppe, J. H. M.: *Geschichte der Technologie seit der Wiederherstellung der Wissenschaften bis an das Ende des achtzehnten Jahrhunderts.* B.1—3. Göttingen 1807—1811)。——38、39、41—47、50—58、64。
- 波斯尔思韦特,玛·《阐明并增进大不列颠商业利益》1759年伦敦第2版。引自[约·肯宁安]《论赋税。赋税对我国工厂中的劳动价格的影响》1765年伦敦版(Postlethwayt, M.: *Great-Britain's commercial interest explained and improved...* 2. ed. London 1759. Nach: [J. Cunningham:] *Considerations on taxes, as they are supposed to affect the price of labour in our manufactories.* London 1765)。——531、532。
- 波斯尔思韦特,玛·《工商业大辞典》1774年伦敦版(Postlethwayt, M.: *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rade and commerce; with large additions and improvements...* London 1774)。——531、532、535。
- 波特尔,埃·《产棉区与移民》,载于1863年3月24日《泰晤士报》(伦敦)第24514号(Potter, E.: *The cotton districts and emigration.* In: *The Times.* London, Nr. 24514, 24. März 1863)。——218、221—225。
- 波绪,[沙·]《流体力学的基本原理》(两卷集)1775年巴黎版(Bossut[, Ch.]:

Traité élémentaire d'hydrodynamique. T.1.2. Paris 1775)。——44。

伯克,埃·《关于贫困的意见和详情,原系1795年11月向最尊敬的威廉·皮特提出的报告》1800年伦敦版(Burke, E.: Thoughts and details on scarcity, originally presented to the Right Hon. William Pitt, in the month of November, 1795. London 1800)。——7、474、475、498。

勃多,尼·《经济表说明》,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2部(Baudeau, N.: Explication du Tableau économique. In: Physiocrates. Quesnay, Dupont de Nemours, Mercier de la Rivière, L'Abbé Baudeau, Le Trosne, avec une introd. sur la doctrine des physiocrates, des comm. et des notices historiques, par E. Daire. Pt. 2. Paris 1846)。——428。

勃多,尼·《经济哲学第一篇导言。1771年》,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2部(Baudeau, N.: Première introduction à la philosophie économique. 1771. In: Physiocrates. Quesnay, Dupont de Nemours, Mercier de la Rivière, L'Abbé Baudeau, Le Trosne, avec une introd. sur la doctrine des physiocrates, des comm. et des notices historiques, par E. Daire. Pt. 2. Paris 1846)。——574。

博克斯霍恩,马·聚·《政治原理》,载于博克斯霍恩《政治论文集》1663年阿姆斯特丹版。引自约·贝克曼《发明史文集》1786年莱比锡修订第2版第1卷([Boxhorn] Boxhornius, M. Z.; Institutionum politicarum. In: Boxhorn; Varii tractatus politici. Amstelodami 1663. Nach: Johann Beckmann; Beytrage zur Geschichte der Erfindungen. 2. verb. Ausgabe. Bd. 1. Leipzig 1786)。——365。

《不列颠百科全书》(Encyclopædia Britannica)。——556。

布坎南,大·《论斯密博士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内容》1814年爱丁堡版(Buchanan, D.: Observations on the subjects treated of in Dr. Smith's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inburgh 1814)。——8、500。

布莱基,罗·《古今政治文献史》(两卷集)1855年伦敦版第2卷(Blakey, R.: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literature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Vol. 1. 2. Vol. 2. London 1855)。——556。

## C

查默斯,托·《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

- 拉斯哥第 2 版 (Chalmers, Th.: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connexion with the moral state and moral prospects of society, 2. ed. Glasgow 1832)。——449。
- [柴尔德, 乔·]《论贸易, 特别是东印度的贸易》1689 年伦敦版 ([Child, J.:]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rade, and that in particular of the East-Indies, London 1689)。——506, 508。

## D

- 达尔文, 查·《根据自然选择即在生存斗争中适者保存的物种起源》1860 年伦敦版 (Darwin, Ch.: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or the preservation of favoured races in the struggle for life, London 1860)。——30。
- 达兰贝尔 [让·巴·]《论流体平衡及运动。对动力学的补充》1744 年巴黎版 (D'Alembert [J.-B.]: Traité d'équilibre et du mouvement des fluides. Pour servir de suite au traité de dynamique, Paris 1744)。——44。
- 德·昆西, 托·《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 年爱丁堡—伦敦版 (De Quincey, Th.: The 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London 1844)。——160。
- [德克尔, 马·]《认真思考使整个国家(特别是它的商业)受困的某些高赋税: 建议以单一税阻止货物流失, 解除对商人的任何检查并提高一切公共供给》, 一个祝愿善良的大不列颠人民幸福的人著, 1743 年伦敦版 ([Decker, M.:] Serious considerations on the several high duties which the Nation in general (as well as its trade in particular) labours under: with a proposal for preventing the Running of Goods, discharging the Trader from any Search and raising all the Publick Supplies, by One Single Tax By a Well-Wisher to the Good People of Great-Britain, London 1743)。——8, 517, 548。
- 德库, 萨·《关于各种磨机、水力机械和山洞工程设计的补充》——见希罗(亚历山大里亚的)《有关风力和水力技术的书, 弗里德里希·孔曼迪诺·冯·乌尔宾从希腊文译成拉丁文, 并附萨洛蒙·德·库以及其他知名的和有经验的设计师的各种磨机、水力机械和山洞工程设计》1688 年法兰克福版。——43。
- [德雷克, 詹·]《论平等赋税的必要性》1702 年伦敦版 ([Drake, J.:] An essay concerning the necessity of equal taxes; and the dangerous consequences of the encouragement given to usury among us of late years, London 1702)。——8, 516。

- 邓宁,托·约·《工联和罢工:它们的哲理和意义》1860年伦敦版(Dunning, Th. J.; Trades' Unions and strikes, their philosophy and intention, London 1860)。——7、313、370—372。
- 狄奥多鲁斯(西西里的)《史学丛书》(十九卷集),尤·弗·武尔姆译,1827年斯图加特版第1卷(第1部分)(Diodorus von Sicilien; Historische Bibliothek. Übers. von Julius Friedrich Wurm. (Abth. I.) Bd. 1. Stuttgart 1827)。——381。
- [狄克逊,亚·]《古代人的耕作》(两卷集)1788年爱丁堡版([Dickson, A. :] The husbandry of the ancients. Vol. 1. 2. Edinburgh 1788)。——470—471。
- [狄克逊,亚·]《联系奢侈品、通货、税收和国债对当前粮价昂贵原因的研究》1773年伦敦版([Dickson, A. :] An essay on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as connected with luxury, currency, taxes, and national debt. London 1773)。——7、470—473。
- [笛福,丹·]《证券交易的解剖,或证券交易体系》1719年伦敦版([Defoe, D. :] The anatomy of exchange alley; or, a system of stock jobbing. London 1719)。——8、516。
- [笛福,丹·]《论公共信贷》1710年伦敦版([Defoe, D. :] An essay upon publick credit; being an enquiry... London 1710)。——8、513。
- [笛福,丹·]《论借款》1710年伦敦版([Defoe, D. :] An essay upon loans; or an argument... London 1719)。——8、513。
- 杜邦·德奈穆尔,皮·赛·《魁奈医生的学说,或他的社会经济学原理概述》,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1部(Dupont de Nemours, P.-S.; Maximes du Docteur Quesnay, ou résumé de ses principes d'économie sociale. In: Physiocrates. Quesnay, Dupont de Nemours, Mercier de la Rivière, L'Abbé Baudeau, Le Trosne, avec une introd. sur la doctrine des physiocrates, des commentaires et des notices historiques par E. Daire. Pt. 1. Paris 1846)。——529。
- 杜邦·德奈穆尔,皮·赛·《论新科学的起源和进步》,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1部(Dupont de Nemours, P.-S.; De l'origine et des progrès d'une science nouvelle. (1768.) In: Physiocrates. Quesnay, Dupont de Nemours, Mercier de la Rivière, L'Abbé Baudeau, Le Trosne, avec une introd. sur la doctrine des physiocrates, des commentaires et des notices historiques par E. Daire. Pt. 1. Paris 1846)。——529。

- 杜尔哥[安·罗·雅·]《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载于《杜尔哥全集》,欧·德尔新编,1844年巴黎版第1卷(Turgot[.A.-R.-J.];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In: Œuvres de Turgot. Nouv. éd. par E. Daire. Pt. 1. Paris 1844)。——40。
- 《对货币利息,特别是公债利息的一些看法》[1738年]伦敦版(Some thoughts on the interest of money in general, and particularly in the publick funds. London [1738])。——8、517—520。

## E

- 恩索尔,乔·《各国人口的研究,驳马尔萨斯先生的人口论》1818年伦敦版(Ensor, G.: An inquiry concerning the population of nations; containing a refutation of Mr. Malthus's Essay on population. London 1818)。——8、500—501。

## F

- 范德林特,杰·《货币万能,或试论怎样才能使各阶层人民都有足够的货币》1734年伦敦版(Vanderlint, J.: Money answers all things; or, an essay to make money sufficiently plentiful amongst all ranks of people, and increase our foreign and domestic trade. London 1734)。——538、564。
- 弗莱彻, M.《关于影响谷物价格的原因的考察》1827年伦敦版(Fletcher, M.: Reflexions on the causes which influence the price of corn. London 1827)。——9、552。
- [弗莱彻, M.]《论政治经济学。指明如何防止谷物价格波动以及由此在谷物自由贸易方面获益的方法》1828年伦敦版([Fletcher, M.:] An essay on political economy; shewing in what way fluctuations in the price of corn may be prevented, and the means by which all the advantages of a free trade in corn may be attained ... London 1828)。——9、552。
- 弗朗克尔,路·本·《微分学》1809年第1版(Francœur, L. B.: Calcul différentiel)。——5。
- 孚耳阿伯,约·《皇家工程师奥古斯丁·拉梅路斯设计的旧式马拉磨的机械改良》1625年乌尔姆版(Faulhaber, J.: Mechanische Verbesserung einer Alten Roszmühlen, welche vor diesem der Königliche Ingenieur Augustinus



Ramellus an Tag geben ...Ulm 1625)。——43。

孚耳阿伯,约·《数学上的新发明——一个非常有用和灵巧的家用磨或手磨》1617年奥格斯堡版(Faulhaber, J.: Ein Mathematische Neue Invention einer sehr nützlichen und geschmeidigen Hauß oder Handmühlin ... Augsburg 1617)。——43。

《服装业衰落的原因》,一位祝愿该业兴旺和英国获得实在利益者著,1691年伦敦版(Reasons of the decay of the clothing-trade ...with some short proposals of redress, by a well-wisher to trade, and the true English interest. London 1691)。——8,511—512。

福尔邦奈[弗·韦·杜·德·]《经济学原理》,载于《主要经济学家文集》第14卷:《政治经济学文集。附欧·德尔和古·德·莫利纳里的评注》1847年巴黎版第1卷(Forbonnais[ ,F.-V.-D. de:]Principes économiques. In: Collection des principaux économistes. T. 14; Mélanges d'économie politique. Avec des notices sur chaque auteur et des notes explicatives, par Eugène Daire et Gustave de Molinari. Pt. 1. Paris 1847)。——9,544,545。

[福斯特,纳·]《论当前粮价昂贵的原因》(两卷集)1767年伦敦版([Forster, N.:]An enquiry into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Pt. 1. 2. London 1767)。——7,350,491—492,538。

傅立叶,沙·《关于普遍统一的理论》,载于《傅立叶全集》1841—1845年巴黎版第3卷(Fourier, Ch. ; Des traité de l'unité universelle. In: Œuvres Complètes de Ch. Fourier. T. 3. Paris 1841—1845)。——99。

## G

《高利贷受到控告和谴责》1625年伦敦版(Usurie arraigned and condemned, or a discoverie of the infinite iniuries this Kingdom endureth by the unlawfull trade of usurie. London 1625)。——348。

[格雷,约·]《国民财富基本原理的说明。驳亚当·斯密博士等人的某些错误论点》1797年伦敦版([Gray, J.:]The essential principl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llustrated, in opposition to some false doctrines of Dr. Adam Smith, and others. London 1797)。——9,557—564。

《各国的工业。工艺、机器和工厂的现况概述》1855年伦敦版第2部(The industry of nations. A survey of the existing state of arts, machines, and manu-

- factures, Pt. 2, London 1855)。——59—73, 107—118, 232—233。
- 《公共经济概论, 或论流通手段、农业和工业》, 一位初级原理研究者著, 1833年卡莱尔版 (Public economy concentrated; or, a connected view of currency, agriculture, and manufactures. By an enquirer into first principles, Carlisle 1833)。——159, 314。
- 《构成社会形态最稳固基础的是单独个人利益的竞争原则还是共同平等利益的合作原则——一篇回答这一问题的论文》1834年伦敦版 (An Essay, in answer to the question, whether does the principle of competition, with separate individual interests; or, the principle of united exertions, with combined and equal interests; form the most secure basis for the formation of society? London 1834)。——6, 366—367。
- 《关于济贫税和食物价格高昂给萨福克郡议会议员邦伯里爵士的一封信, 建议减税降价》, 萨福克—绅士著, 1795年伊普斯威奇版 (A Letter to Sir T. C. Bunbury, Bart, one of the Members of Parliament for the County of Suffolk on the poor rates, and the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With some proposals for reducing both. By a Suffolk gentleman. Ipswich 1795)。——7, 492。
- 《关于维持贫民生活的几点看法。致议员的一封信》1700年伦敦版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the maintenance of the poor ... In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London 1700)。——516。
- 《光荣和保卫; 或我们新铸造的足重、足赤的货币——英国的荣誉、安全和利益的保证》1696年伦敦版 (Decus et Tutamen; or, our new money as now coined, in full weight and fineness; proved to be for the honour, safety, and advantage of England. Written by way answer to Sir Richard Temple and Dr. Barbon. London 1696)。——8, 513, 516。

## H

- 哈勒, 卡·路·冯·《国家学的复兴, 或与人为公民状况空想相对立的自然社会状况理论》1816—1820年温特图尔版第1—4卷 (Haller, C. L. von: Restauration der Staats-Wissenschaft oder Theorie des natürlich-geselligen Zustands, der Chimäre des künstlich bürgerlichen entgegengesetzt. B. 1—4. Winterthur 1816—1820)。——40。
- 赫顿, 查·《数学教程》(两卷集) 1841—1843年伦敦第12版 (Hutton, Ch.: A

- course of mathematics, 12. ed. In 2 vols. Vol. 2. London 1841 — 1843)。——34, 148。
- 《皇家科学院院士编写或审阅的工艺美术描述》1740年巴黎版(Descriptions des Arts et Métiers, faites ou approuvées par Messieurs de l'Académie Royale des Sciences, Paris 1740)。——55。
- 《皇家科学院院士编写或审阅的工艺美术描述》1761年巴黎版。引自约·亨·莫·波珀《从科学复兴至18世纪末的工艺学历史》1807年格丁根版第1卷(Descriptions des Arts et Métiers, faites ou approuvées par Messieurs de l'Académie Royale des Sciences, Paris 1761. Nach: J. H. M. Poppe; Geschichte der Technologie seit der Wiederherstellung der Wissenschaften bis an das Ende des achtzehnten Jahrhunderts, Bd. 1. Göttingen 1807)。——55。
- [惠特利, 乔·]《贸易原理》1774年伦敦版([Whatley, G.:] Principles of trade. Freedom and protection are its best support; industry, the only means to render manufacture cheap etc, London 1774)。——9, 562—563。
- 霍布斯, 托·《利维坦: 或教会国家和市民国家的实质、形式和权力》, 载于《霍布斯英文著作集》, 威·莫尔斯沃思编, 1839年伦敦版第3卷(Hobbes, Th.: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 and civil. In: Hobbes, The English works of Thomas Hobbes of Malmesbury. Now first coll. and ed. by Sir William Molesworth, Vol. 3. London 1839)。——268—269。
- [霍吉斯金, 托·]《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 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 一个工人著, 1825年伦敦版([Hodgskin, Th.:]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r,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combinations amongst journeymen. By a labourer, London 1825)。——574。
- [霍吉斯金, 托·]《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的比较》1832年伦敦版([Hodgskin, Th.:] The natural and artificial right of property contrasted. A ser. of letters, addressed without permission, to H. Brougham. By the author of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London 1832)。——6, 367。
- 霍吉斯金, 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Hodgskin, 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 1827)。——14, 217, 228, 347。

霍斯利[威·]《认真思考高赋税：致马修·德克尔爵士》1744年伦敦版(Horsley[，W.]：Serious considerations on the high duties examin'd；address'd to Sir Matthew Decker.London 1744)。——517。

## J

加尔涅,热·《政治经济学原理概论》1796年巴黎版(Garnier,G.：Abrégé élémentaire des principe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Paris 1796)。——9,545,546。

[杰宁斯,索·]《论当前粮食价格高昂的原因和后果》1767年伦敦版([Jenyns,S.]：Thoughts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London 1767)。——7,493。

加尼耳,沙·《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学说的比较价值和其中最有利于财富增长的学说》(两卷集)1821年巴黎第2版(Ganilh,Ch.：Des systèmes d'économie politique,de la valeur comparative de leurs doctrines,et de celle qui paraît la plus favorable aux progrès de la richesse,2,éd.T.1.2.Paris 1821)。——296。

加尼耳,沙·《政治经济学理论》(两卷集)1815年巴黎版(Ganilh,Ch.：La théori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fondée sur les faits résultants des statistiques de la France et de l'Angleterre.T.1.2.Paris 1815)。——9,543,544。

《就有关麦酒和啤酒等的消费税法令的困境致英明人士和穷人朋友的几封信》1774年伦敦版(Letters to men of reason,and the friends of the poor,on the hardships of the excise laws relating to malt and beer... London 1774)。——9,551,564。

## K

[卡泽诺夫,约·]《政治经济学大纲。略论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规律》1832年伦敦版([Cazenove,J.]：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being a plain and short view of the laws relating to the production,distribution,and consumption of wealth；...London 1832)。——243。

凯尔恩斯,约·埃·《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试论涉及美国冲突的实际争论问题》1862年伦敦版(Cairnes,J.E.：The slave power；its character,career & probable designs；being an attempt to explain the real issues involved in the American contest.London 1862)。——247,292。

- 凯里,亨·查·《过去、现在和将来》1848年费城版(Carey, H.Ch.: 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Philadelphia 1848)。——345—346、396。
- 凯里,亨·查·《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卷《关于财富的生产和分配规律》1837年费城版(Carey, H.C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art the first; of the laws of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hiladelphia 1837)。——217、344。
- [康替龙,理·]《试论一般商业的性质》,译自英文,载于《政论集》1756年阿姆斯特丹版第3卷([Cantillon, R.]: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énéral. Trad. de l'anglois. In: Discours politiques. T. 3. Amsterdam 1756)。——9、543。
- 科贝特,威·《英格兰和爱尔兰的新教“改革”史。说明这次事件怎样使这两国的基本人民群众贫困和堕落。给一切明智的和公正的英国人的信》1824年伦敦版(Cobbett, W.: A history of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in England and Ireland. Showing how that event has impoverished and degraded the main body of the people in those countries. In a series of letters, addressed to all sensible and just Englishmen. London 1824)。——478。
- 科兰[让·吉·]《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三卷集)1856—1857年巴黎版第1、3卷(Colins[, J.-G.]: L'économie politique. Source des révolutions et des utopies prétendues socialistes. T. 1 — 3. T. 1. 3. Paris 1856—1857)。——444。
- [科里,埃·]《论谷物法》1791年伦敦版([Corrie, E.]: Considerations on the corn laws, with remarks on the observations of Lord Sheffield on the corn bill. London 1791)。——7、493。
- 克拉克,乔·《我们英国羊毛业的诉讼案。萨默塞特郡大陪审团的陈述。敬呈议会》1685年版(Clarke, G.: The case of our English wool, and the manufacture there of truly stated ... As also the presentment of the Grand Jury of the county of Sommerset thereon. Humbly offered to the High Court of Parliament. o. O. 1685)。——8、511。
- [克莱门特,西·]《论货币、贸易、汇兑的相互关系的一般概念》,一个商人著,1695年伦敦版([Clement, S.]: A discourse of general notions of money, trade, and exchanges, as they stand in relation each to other. By a merchant. London 1695)。——8、506。
- [肯宁安,约·]《论赋税。赋税对我国工厂中的劳动价格的影响。给一位朋友

的一封信》1765年伦敦版([Cunningham, J.:] *Considerations on taxes, as they are supposed to affect the price of labour in our manufactories. In a letter to a friend.* London 1765)。——529, 551, 563。

[肯宁安, 约·]《论手工业和商业。兼评赋税对我国工厂中的劳动价格的影响》1770年伦敦版([Cunningham, J.:] *An essay on trade and commerce: containing observations on taxes, as they are supposed to affect the price of labour in our manufactories; together with some interesting reflections on the importance of our trade to America.* London 1770)。——8—9, 529—543, 563。

肯特, 纳·《奉告土地所有者先生们》1776年伦敦版。引自理·普赖斯《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算法以及国债》1803年伦敦第6版第2卷(Kent, N.: *Hints to gentlemen of landed property.* London 1776. Nach; R. Price: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 ...* 6. ed. Vol. 2. London 1803)。——487。

孔狄亚克[埃·博·]《商业和政府》, 载于《政治经济学文集》, 附欧·德尔和古·德·莫利纳里的注释, 1847年巴黎版第1卷(Condillac[, E.-B.]; *Le com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In: *Mélanges d'économie politique. Préc. de notices historiques sur chaque auteur, et accomp. de comm. et de notes explicatives,* par E. Daire et G. de Molinari. Pt. 1. Paris 1847)。——9, 546—548。

魁奈, 弗·《关于商业和手工业者劳动的问答》, 载于《重农学派》, 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 1846年巴黎版第1部(Quesnay, F.: *Dialogues sur le commerce et sur les travaux des artisans.* In: *Physiocrates.* Quesnay, Dupont de Nemours, Mercier de la Rivière, L'Abbé Baudeau, Le Trosne, avec une introd. sur la doctrine des physiocrates, des comm. et des notices historiques, par E. Daire. Pt. 1. Paris 1846)。——8, 302, 512, 529。

魁奈, 弗·《经济表分析》, 载于《重农学派》, 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 1846年巴黎版第1部(Quesnay, F.: *Analyse du tableau économique.* In: *Physiocrates.* Quesnay, Dupont de Nemours, Mercier de la Rivière, L'Abbé Baudeau, Le Trosne, avec une introd. sur la doctrine des physiocrates, des comm. et des notices historiques, par E. Daire. Pt. 1. Paris 1846)。——302, 403, 527, 528。

## L

拉博尔德, 亚·德·《论有利于社会一切方面的协同精神》1818年巴黎版

- (Laborde, A. de: *De l'esprit d'association dans tous les intérêts de la communauté, ou essai sur le complément du bien-être et de la richesse en France par le complément des institutions*, Paris 1818)。——231。
- 拉姆福德伯爵, 本·[汤·]《政治、经济、哲学论文集》(三卷集)1796—1802年伦敦版(Rumford, B. [Th.]: *Essays,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philosophical*. Vol.1—3. London 1796—1802)。——556。
- 拉姆赛, 乔·《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Ramsay, G.: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Edinburgh, London 1836)。——243, 344, 493。
- 莱布尼茨, 哥·威·冯·《关于单利的法学—数学思考》, 摘自1863年11月《学术纪事》, 载于《莱布尼茨全集》1768年日内瓦版第3卷(Leibniz, G. W. von: *Meditatio juridico-mathematica de interusurio simplice*. Ex Actis Erudit. Lips. ann. 1683. In: G. G. Leibnitii Opera omnia ... Tomus tertius. Genevae, 1768)。——588。
- 莱特, 托·《论小农场垄断的简短的公开演说》1795年伦敦版(Wright, Th.: *A short address to the public on the monopoly of small farms, a great cause of the present scarcity and dearness of provisions. With the plan of an institution to remedy the evil; and for the purpose of increasing small farms throughout the Kingdom*, London 1795)。——7, 492。
- 莱文斯顿, 皮·《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Ravenstone, P.: *Thoughts on the funding system, and its effects*, London 1824)。——23。
- 兰格, 赛·《国家的贫困, 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年伦敦版(Laing, S.: *National distress;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London 1844)。——297, 381。
- 勒特罗纳, 吉·弗·《就价值、流通、工业、国内外贸易论社会利益。1777年》, 载于《重农学派》, 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 1846年巴黎版第2部(Le Trosne, G. F.: *De l'intérêt social par rapport à la valeur, à la circulation, à l'industrie et au commerce intérieur et extérieur*, 1777. In: *Physiocrates. Quesnay, Dupont de Nemours, Mercier de la Riviere, L'Abbé Baudeau, Le Trosne avec une introd. sur la doctrine des physiocrates, des comm. et des notices historiques*, par E. Daire, Pt. 2. Paris 1846)。——576—578。
- 李比希, 尤·《农业的理论与实践》1856年不伦瑞克版(Liebig, J.: *Über Theorie und Praxis in der Landwirtschaft*, Braunschweig 1856)。——489。
- 李嘉图, 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 康斯坦西奥译自英文, 附让·巴·萨伊

- 的注释和评述,1819年巴黎版(Ricardo, D.: Des principe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et de l'impôt. Trad de l'anglais par F.S. Constancio,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ean-Baptiste Say. Paris 1819)。——295—296、470。
- 李嘉图,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3. ed. London 1821)。——147、178、199、243、347、401。
- 里兹代尔[·约·弗·米·]《评外国谷物的进口》1828年伦敦版(Redesdale[, J. F.-M.]: Observations upon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 ... London 1828)。——9、552。
- 《论促进机械工业发展的必要性》1690年伦敦版(A discourse of the necessity of encouraging mechanic industry. London 1690)。——8、505。
- 《论大不列颠穷人现状》1773年伦敦版(Consideration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poor in Great-Britain. With proposals for making the most effectual provision for them. London 1773)。——9、551、556。
- 《论公共信贷,致一友人书信。因有价证券行市下跌而作》1748年伦敦版(An Essay upon publick credit, in a letter to a friend. Occasioned by the fall of stocks. London 1748)。——506。
- 《论谷物法:由最高权力机构最近的一则声明所想到的》1815年伦敦版(Considerations upon the Corn Bill; suggested by a recent declaration from high authority. London 1815)。——497。
- 《论国民政治经济学,或论各国间的交往对各国财富的影响》1821年伦敦版(An essay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 or, a view of the intercourse of countries, as influencing their wealth. London 1821)。——7、368—369。
- 《论行业联合》1834年伦敦新版(On combinations of trades. New ed. London 1834)。——244。
-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从这一原理所得出的结论是:税收和供养非生产的消费者可以导致财富的增长》1821年伦敦版(An inquiry into those principles, respecting the nature of demand and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lately advocated by Mr. Malthus, from which it is concluded, that tax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can be conducive to the progress of wealth. London 1821)。——347。
- 《论面粉业和谷物昂贵的两封信》,一个企业家著,1767年伦敦版(Two letters



- on the flour trade, and dearness of corn... By a person in business. London 1767)。——7,492。
- 《论贫民管理以及我们常用的平民政策》1767年伦敦版(An inquiry in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poor, and our usual polity respecting the common people; with reasons why they have not hitherto been attended with success, ... London 1767)。——7,491。
- 《论取消谷物出口奖励金。给一位朋友的几封信。附带指出,谷物价格不调节土地的价值;土地的价值随着各种土地产品的廉价而增长》[1753年伦敦版](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aking off the bounty on corn exported. In some letters to a friend. To which is added, a Postscript shewing, that the price of corn is no rule to judge of the value of land; which will be increased in proportion to the cheapness of its several products. [London 1753])。——9,548—551,564。
- 《论苏格兰和英格兰等地最近的商业灾难》1772年伦敦版(An inquiry into the late mercantile distress, in Scotland and England. London 1772)。——471。
- 《论我们现在赋税的不平等,特别是土地税》1746年伦敦版(An Essay on the inequality of our present taxes, particularly the land-tax; and on the means to raise, by an equal, easy taxation, the necessary supplies within the year. London 1746)。——8,517。
- 《论新建筑和扩展大小城市给国家带来的巨大利益》1678年伦敦版(A Discourse shewing the great advantages that new buildings, and the enlarging of towns and cities do bring to a nation. London 1678)。——8,506,507。
- 《论信贷和破产法》1707年伦敦版(An essay on credit and the Bankrupt Act. With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Escape-Act. London 1707)。——8,513。
- [罗伯逊,乔·]《政治经济学论文集。论当前国家贫困的主要原因》1830年伦敦版([Robertson, G.:] 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which are illustrated the principal causes of the present national distress; with appropriate remedies. London 1830)。——9,552。
- 罗德戴尔[,詹·梅·]《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1804年爱丁堡—伦敦版(Lauderdale[, J.M.]: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public wealth, and into the means and causes of its increase. Edinburgh, London 1804)。——182。

罗德戴尔[詹·梅·]《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拉让蒂·德拉瓦伊斯译自英文，1808年巴黎版(Lauderdale[，J.M.]；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origine de la richesse publique, et sur les moyens et les causes qui concourent à son accroissement. Trad. de l'anglais, par E. Lagentie de Lavaisse. Paris 1808)。——182。

洛克,约·《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载于《洛克著作集》1740年伦敦版第2卷(Locke, J.;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1). In: The works. Folio ed. Vol. 2. London 1740)。——271。

洛克,约·《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载于《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68年伦敦第7版第2卷(Locke, J.;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1). In: The works. 7. ed. Vol. 1—4. Vol. 2. London 1768)。——465。

洛克,约·《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载于《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77年伦敦第8版第2卷(Locke, J.;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1. In: The works. 8. ed. Vol. 1—4. Vol. 2. London 1777)。——512、572。

洛克,约·《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引自[约·马西]《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原因。对威廉·配第爵士和洛克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见解的考察》1750年伦敦版(Locke, J.;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Nach: [J. Massie;] An essay on the governing causes of the natural rate of interest; wherein the sentiments of Sir William Petty and Mr. Locke, on that head, are considered. London 1750)。——271。

洛克,约·《政府论两篇。(1690年)》，载于《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68年伦敦第7版第2卷(Locke, J.;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90). In: The works. 7. ed. Vol. 1—4. Vol. 2. London 1768)。——269—271。

## M

[马丁,亨·]《东印度贸易对英国的利益》1720年伦敦版([Martyrn, H.;] The advantages of the East-India trade to England considered. London 1720)。——579。

- [马尔萨斯,托·罗·]《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 London 1815)。——6、353—358、361—364。
- [马尔萨斯,托·罗·]《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政策的意见的理由》1815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 The 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 intended as an appendix to "Observations on the corn laws". London 1815)。——6、362、366。
- [马尔萨斯,托·罗·]《论谷物法和粮价上涨或下跌对农业和国家总财富的影响》1815年伦敦第3版([Malthus, Th. R. :]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and of a rise or fall in the price of corn on the agriculture and general wealth of the country. 3. ed. London 1815)。——362—364。
- [马尔萨斯,托·罗·]《人口原理。人口对社会未来进步的影响,兼评葛德文先生、孔多塞先生和其他著述家的观点》1798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London 1798)。——362。
- [马尔萨斯,托·罗·]《人口原理,或人口过去和现在对人类幸福的影响》(三卷集)1817年伦敦第5版。引自《一篇比较竞争和合作的利弊的得奖论文》1834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i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s, which it occasions. 5. ed. Vol. 1—3. London 1817. Nach: A prize essay on the comparative merits of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London 1834)。——367。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根据作者的手稿和札记作了大量补充,1836年伦敦第2版(Mal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2. ed., with considerable add. from the author's own manuscript and an orig. memoir. London 1836)。——343。
- [马西,约·]《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原因。对威廉·配第爵士和洛克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见解的考察》1750年伦敦版([Massie, J. :] An essay on the governing causes of the natural rate of interest; wherein the sentiments of Sir Wil-

- liam Petty and Mr. Locke, on that head, are considered. London 1750)。——6、273、277—281、503。
- 麦考莱,托·巴·《詹姆斯二世登基以来的英国史》1854年伦敦第10版第1卷(Macaulay, Th. B.;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James the Second. 10. ed. Vol. 1. London 1854)。——478、505。
- 麦考莱,托·巴·《詹姆斯二世登基以来的英国史》1854年伦敦第10版第1卷。引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55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6年伦敦版(Macaulay, Th. B.;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James the Second. 10. ed. Vol. 1. London 1854. Nach; Reports of the Inspectors of Factories to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for the half-year ending 31<sup>st</sup> October 1855. London 1856)。——135。
- 麦克库洛赫,约·拉·《商业和商轮航运业的实用、理论和历史辞典》1847年伦敦增订新版(MacCulloch, J. R.; A dictionary, practical,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navigation. Illustrated with maps and plans. A new ed. corr. throughout, enlarged, and improved; with a suppl. London 1847)。——224。
- 麦克库洛赫,约·拉·《政治经济学文献。这门科学的分类书目。附史评、评注和作者介绍》1845年伦敦版(MacCulloch, J. R.; The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economy; a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select publications in the different departments of that science, with historical, critical, and biographical notices. London 1845)。——477。
- 麦克库洛赫,约·拉·《政治经济学原理,这门科学产生和发展的概述》1825年爱丁堡—伦敦版(MacCulloch, J. R.;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a sketch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science. Edinburgh, London 1825)。——227、229。
- 梅尔西埃·德拉里维耶尔,保·皮·《政治社会天然固有的秩序》(两卷集)1767年伦敦版,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2部(Mercier de la Rivière, P.-P.; 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T. 1. 2. Londres 1767. In; Physiocrates. Quesnay, Dupont de Nemours, Mercier de la Rivière, L'Abbé Baudeau, Le Trosne, avec une introd. sur la doctrine des physiocrates, des comm. et des notices historiques, par E. Daire. Pt. 2.

Paris 1846)。——578,579。

米拉波,奥·加·维·里·《弗里德里希大帝时代的普鲁士君主制度》(八卷集)1788年伦敦版第3卷(Mirabeau, H.-G. V. R.; De la monarchie prussienne, sous Frédéric le Grand. Avec un app. cont. des recherches sur la situation actuelle des principales contrées de l'Allemagne. T.1—8. T.3. Londres 1788)。——477。

米特福德,威·《论枢密院委员会的意见》1791年伦敦版(Mitford, W.; Considerations on the opinion stated by the Lords of the Committee of Council, in a representation to the King, upon the corn laws. London 1791)。——8,496。

《棉荒》,载于1863年4月28日《泰晤士报》第24544号(The Cotton famine. In: The Times. Nr.24544, 28. April 1863)。——218—221,246。

摩尔顿,约·查·《论农业中使用的动力》,载于1859年12月9日《技艺协会杂志》(伦敦)第368期(Morton, J. Ch.; On the forces used in agriculture. In: The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 and of the Institutions in Union. London. Nr. 368, 9. Dezember 1859. U. d. T.; Forth ordinary meeting)。——100。

莫利纳里,古·德·《经济学概论》1846年巴黎版(Molinari, G. de; Études économiques. Paris 1846)。——296。

穆勒,约·斯·《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Mill, J. St.;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4)。——321。

[穆勒,詹·]《教育》,载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4、5和6版的《增补卷》1824年爱丁堡版。引自[爱·吉·韦克菲尔德]《英国和美国》(两卷集)1833年伦敦版第1卷([Mill, J.] Education. In: Supplement to the fourth, fifth, and sixth editions of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Edinburgh 1824. Nach: [E. G. Wakefield;] England and America. In 2 vols. Vol.1. London 1833)。——556。

[穆勒,詹·]《殖民地》,载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4、5和6版的《增补卷》1824年爱丁堡版。引自[爱·吉·韦克菲尔德]《英国和美国》(两卷集)1833年伦敦版第2卷([Mill, J.] Colony. In: Supplement to the fourth, fifth, and sixth editions of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Edinburgh 1824. Nach: [E. G. Wakefield;] England and America. In 2 vols. Vol.2. London 1833)。——557。

## N

南卡罗,约·《磨和锯床计算法》1799年费城版(Nancarrow, J.; Calculations re-

lating to grist and saw mills, for determining the quantity of water necessary to produce ... Philadelphia 1799)。——51。

纽曼,弗·威·《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Newman, F. W.: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51)。——478。

纽纳姆,乔·路·《评向议会两院委员会所作的关于谷物法的证词》1815年伦敦版(Newnham, G. L.: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before the committees of the two Houses of Parliament, on the corn laws. London 1815)。——568—570。

[诺思,达·]《贸易论:主要是关于利息、硬币的铸造和损坏、货币量的扩大问题》1691年伦敦版([North, D.]: Discourses upon trade; principally directed to the cases of the interest, coynage, clipping, increase of money. London 1691)。——8, 465, 501—505。

## O

欧拉,莱·《论锯的作用》,载于《皇家科学和文学院史》1758年柏林版(Euler, L.: Sur l'action des scies. In: Histoire de l'Academie Royale des sciences et belles lettres. Berlin 1758)。——51。

欧文,罗·《评工业体系的影响,并提出改进那些对健康和道德最有害的部门的意见》1817年伦敦第2版(Owen, R.: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 of the manufacturing system; with hint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ose parts of it which are most injurious to health and morals. 2. ed. London 1817)。——228。

## P

帕奥莱蒂,斐·《谋求幸福社会的真正手段》1804年米兰版,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彼·库斯托第编,第20卷(Paoletti, F.: I veri mezzi di render felici le società. Milano 1804.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 Custodi]. Parte moderna. T. 20.)。——573。

帕里,查·亨·《从农业工人、佃农、土地所有者和国家方面来看现行谷物法的必要性》1816年伦敦版(Parry, Ch. H.: The question of the necessity of the existing corn laws, considered, in their relation to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 the tenantry, the landholder, and the country. London 1816)。——570—572。

帕涅尔,亨·《亨·帕涅尔爵士在下院的演说内容,评谷物法》1814年伦敦第2版(Parnell, H.: The substance of the speeches of Sir H. Parnell in the House

- of Commons, with additional observations, on the corn laws. 2. ed. London 1814)。——567。
- [帕皮隆,托·]《东印度的贸易是对王国最有利的贸易》1677年伦敦版([Papillon, Th.:] The East-India-trade a most profitable trade to the Kingdom. And best secured and improved in a company, and a joint stock. Represented in a letter written upon the occasion of two letters lately published, insinuating the contrary. London 1677)。——8,506,508。
- 培根,弗·《文明与道德论文集》1625年伦敦版。引自理·普赖斯《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算法以及国债》1803年伦敦第6版第2卷(Bacon, F.: The essays or counsels, civil and moral. London 1625. Nach: R. Price;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 ... 6. ed. Vol. 2. London 1803)。——484。
- 佩利,威·《著作集》(五卷集),附詹·帕克斯顿的注解,1845年伦敦版第2卷(Paley, W.: The works... With notes and illustrations by James Paxton. Vol. 1—5. Vol. 2. London 1845)。——366。
- 配第,威·《爱尔兰的政治解剖。附(献给英明人士)》1691年伦敦版(Petty, W.: The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 To which is added Verbum sapienti;... London 1691)。——7,238,465,468,469。
- 配第,威·《赋税论》1662年伦敦版(Petty, W.: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London 1662)。——7,468。
- 配第,威·《赋税论》1667年伦敦版(Petty, W.: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London 1667)。——7,373—380,465—467,502。
- 配第,威·《赋税论》1679年伦敦版(Petty, W.: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London 1679)。——7,467。
- 配第,威·《货币略论。致哈利法克斯侯爵。1682年》1695年伦敦版(Petty, W.: Quantulumcunque concerning money. 1682. To the Lord Marquess of Halyfax. London 1695)。——7,465,469。
- 配第,威·《论人类的增殖》,载于威·配第《政治算术论文集》1755年伦敦第4版(Petty, W.: An essay concerning the multiplication of mankind;... In: W. Petty; Several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k;... 4. ed. London 1699)。——7,468。
- 配第,威·《政治算术》,载于威·配第《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年伦敦版(Petty,

W.: Political arithmetick, or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lands, people, buildings. In: W. Petty, Several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k;... London 1699)。——7、502。

《评大不列颠的商业政策,主要是评它同谷物贸易的关系》1815年伦敦版(Remarks on the commercial policy of Great Britain, principally as it relates to the corn trade. London 1815)。——8、364、498—500、564、566。

蒲鲁东,皮·约·《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第1—2卷(Proudhon, P. J.: Syste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T. I. 2. Paris 1846)。——582。

普赖斯,理·《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计算法以及国债》1773年伦敦第3版(Price, R.: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 on schemes for providing annuities for widows, and for persons in old age; on the method of calculating the values of assurances on lives; and on the national debt. 3. ed. London 1773)。——475。

普赖斯,理·《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计算法以及国债》(两卷集),威·摩尔根编,1803年伦敦第6版第2卷(Price, R.: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 on schemes for providing annuities for widows, and for persons in old age; on the method of calculating the values of assurances on lives; and on the national debt. 6. ed. By W. Morgan. Vol. 1. 2. Vol. 2. London 1803)。——7、475—477、483—487。

## Q

琼斯,理·《1833年2月27日在伦敦国王学院讲述的政治经济学绪论。附工资讲座大纲》1833年伦敦版(Jones, R.: An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delivered at King's College. London, 27<sup>th</sup> February 1833. To which is added a syllabus of a course of lectures on the wages of labor. London 1833)。——428。

琼斯,理·《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Jones, R.: Text-book of lectur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 ... Hertford 1852)。——232、299、391。

琼斯,理·《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1831年伦敦版(Jones, R.: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 London 1831)。



——228。

《圈围荒地的后果和当前肉价高昂的原因的政治上的分析》1785年霍尔本版(A political enquiry into the consequences of enclosing waste lands, and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butchers meat. Being the sentiments of a society of farmers in-shire. Holborn 1785)。——7—8, 493—495。

## S

萨伊, 让·巴·《论政治经济学, 或略论财富是怎样产生、分配和消费的》1817年巴黎第3版第1—2卷(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3. éd. T. 1, 2. Paris 1817)。——577。

萨伊, 让·巴·《实用政治经济学全教程》1840年巴黎版。引自[让·吉·]科兰《政治经济学》1857年巴黎版第3卷(Say, J. B.; *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ratique*. Paris 1840. Nach; [J.-G.] Colins; *L'économie politique. Source des révolutions et des utopies prétendues socialistes*. T. 3. Paris 1857)。——444。

舍尔比利埃, 安·《富或贫。社会财富当前分配的因果》1841年巴黎第2版(Cherbuliez, A.; *Richesse ou pauvreté. Exposition des causes et des effets de la distribution actuelle des richesses sociales*. 2. éd. Paris 1841)。第1版1840年以《富人或穷人》(*Riche ou pauvre*)为书名在巴黎和日内瓦出版。——13—14, 321。

施托尔希, 亨·《政治经济学教程, 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六卷集)1815年圣彼得堡版第1—4卷(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T. 1—6. T. 1—4. St-Pétersbourg 1815)。——8, 338, 524—527。

施托尔希, 亨·《政治经济学教程, 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四卷集), 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 1823年巴黎版第1、3卷(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B. Say. T. 1—4. T. 1, 3. Paris 1823)。——243。

舒尔茨, 威·《生产运动。从历史统计学方面论国家和社会的一种新科学的基础的建立》1843年苏黎世—温特图尔版(Schulz, W.; *Die Bewegung der Pro-*

- duction. Eine geschichtlich-statistische Abhandlung zur Grundlegung einer neuen Wissenschaft des Staats und der Gesellschaft. Zurich, Winterthur 1843)。——233—236。
- 《斯蒂芬逊先生在班戈》，载于1851年8月30日《经济学家》(伦敦)第418号(Mr. Stephenson at Bangor, In: The Economist, London, Nr. 418, 30. August 1851)。——232。
- 斯宾斯,托·《埃·伯克对贫民大众的演说》1795年伦敦版(Spence, Th.: E. Burke's address to the swinish multitude, London 1795)。——474。
- 斯宾斯,威·《不列颠不依靠商业》1807年伦敦版(Spence, W.: Britain independent of commerce; or proofs, deduced from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true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that our riches, prosperity, and power, are derived from resources inherent in ourselves, and would not be affected, even though our commerce were annihilated, London 1807)。——557。
-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五卷集),热·加尔涅的新译本,附译者注释和评述,1802年巴黎版(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 nouv.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 Garnier, T. 1—5, Paris 1802)。——195, 498。
-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三卷集),附注释和附录,大·布坎南编注,1814年爱丁堡版(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notes, and an add. vol., by D. Buchanan, Vol. 1—3, Edinburgh 1814)。——51, 365, 500。
- [斯密斯,查·]《略论谷物贸易和谷物法》1758年伦敦版([Smith, Ch.:] A short essay on the corn trade, and the corn laws. Containing a general relation of the present method of carrying on the corn trade, and the purport of the laws relating thereto in this Kingdom, London 1758)。——7, 473。
- [斯密斯,查·]《论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1766年伦敦版([Smith, Ch.:] Three tracts on the corn trade and corn laws, London 1766)。——474, 495—496。
- 斯图亚特,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或自由国家内政学概论》(两卷集)1767年伦敦版(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In 2 vols, London 1767)。——299, 477。

斯图亚特,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或自由国家内政学概论》(三卷集)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In 3 vol. Vol.1. Dublin 1770)。——294, 299。

## T

塔克尔,乔·《关于政治和商业问题的四篇论文》1774年格洛斯特版(Tucker, J.: Four tracts, together with two sermons, on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subjects. Gloucester 1774)。——8, 508。

塔克尔,乔·《略论法国和大不列颠在商业中的盈亏》1753年伦敦第3版(Tucker, J.: A brief essay 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which respectively attend France and Great Britain, with regard to trade. 3. ed. London 1753)。——8, 508。

塔克特,约·德·《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两卷集)1846年伦敦版(Tuckett, J. D.: A history of the past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including the progress of agriculture, manufactures, and commerce. Vol. 1. 2. London 1846)。——107, 108, 217—218。

[坦普尔,理·]《论赋税,针对英国现状》1693年伦敦版([Temple, R.:] An essay upon taxes, calculated for the present juncture of affairs in England. London 1693)。——8, 512。

汤普森,威·托·《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年伦敦版(Thompson, W. Th.: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applied to the newly proposed system of voluntary equality of wealth. London 1824)。——231。

[唐森,查·]《一些建议公众严肃关注的从全国出发的想法。附有附录,说明因谷物奖励金而造成的损失》,一个土地所有者著,[1752或1753年]伦敦版([Townshend, Ch.:] National thoughts, recommended to the serious attention of the public. With an appendix, shewing the damages arising from a bounty on corn. By a landowner. London [1752 or 1753])。——8, 520。

托伦斯,罗·《论工资和联合》1834年伦敦版(Torrens, R.: On Wages and combination. London 1834)。——229。

托伦斯,罗·《论谷物外销》1815年伦敦版(Torrens, R.: An essay on the

external corn trade; containing an inquiry into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at important branch of traffic; an examination of the exceptions to which these principles are liable; and a comparative statement of the effects which restrictions on importation and free intercourse, are calculated to produce upon subsistence, agriculture, commerce, and revenue ... London 1815)。——9、563、565—569。

## W

威德,约·《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Wade, J.: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with a popular exposition of the economical and political principles which have influenced the past and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industrious orders. Also an appendix. 3. ed. London 1835)。——239、321。

威兰德,弗·《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Wayland, F.: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ston 1843)。——574。

威斯特,爱·《谷物价格和工资,并论斯密博士、李嘉图先生和马尔萨斯先生关于这些问题的学说》1826年伦敦版(West, E.: Price of corn and wages of labour, with observations upon Dr. Smith's, Mr. Ricardo's, and Mr. Malthus's doctrines upon those subjects; and an attempt at an exposition of the causes of the fluctuation of the price of corn during the last thirty years. London 1826)。——248、251、253。

韦克菲尔德,爱·吉·《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Wakefield, E. G.: A view of the art of colonization, with present reference to the British Empire; in letters between a statesman and a colonist. London 1849)。——576。

韦克菲尔德,爱·吉·《英国和美国。两国社会状况和政治状况的比较》(两卷集)1833年伦敦版(Wakefield, E. G.: England and America. A comparison of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state of both nations. In 2 vols. London 1833)。——9、552—557、576。

韦里,彼·《政治经济学研究》,附乔·里·卡尔利的注释,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彼·库斯托第编,1804年米兰版第15卷(Verri, P.: Meditazioni sulla economia politica ... con annotazioni di G.-R. Carli.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 Custodi.] Parte moderna. T. 15. Milano 1804)。——573。

## X

- 西尼耳,纳·威·《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附伦纳德·霍纳给西尼耳先生的信以及埃·阿什沃思先生、汤姆生先生和西尼耳先生之间的谈话记录》1837年伦敦版(Senior, N.W.: Letters on the factory act, as it affects the cotton manufacture... To which are appended, a letter to Mr. Senior from Leonard Horner, and minutes of a conversation between Mr. E. Ashworth, Mr. Thomson and Mr. Senior. London 1837)。——19。
- 西尼耳,纳·威·《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并附关于现行的不合理现象的原因和纠正办法的导言》1830年伦敦版(Senior, N.W.: Three lectures on the rate of wages,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in Easter term, 1830. With a pref. on the causes and remedies of the present disturbances. London 1830)。——228, 347。
-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论商业财富,或商业立法中运用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两卷集)1803年日内瓦版第1卷(Sismondi, J.-Ch.-L. Simonde de; 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e, ou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appliqués à la législation du commerce. T.1.2. T.1. Genève 1803)。——8, 501。
-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概论》(两卷集)1837—1838年布鲁塞尔版(Sismondi, J.-Ch.-L. Simonde de; Étude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T.1.2. Bruxelles 1837—1838)。——227, 232。
-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两卷集)1827年巴黎第2版(Sismondi, J.-Ch.-L. Simonde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2. éd. T.1.2. Paris 1827)。——243。
- 希罗(亚历山大里亚的)《有关风力和水力技术的书,弗里德里希·孔曼迪诺·冯·乌尔宾从希腊文译成拉丁文,并附萨洛蒙·德库以及其他知名的和有经验的设计师的各种磨机、水力机械和山洞工程设计》1688年法兰克福版(Hero Alexandrinus; Buch von Luft- und Wasser-Künsten, welche von Friderich Commandino von Urbin aus dem Griegischen in das Lateinische übersetzt... Und mit einem Anhang von allerhand Mühl-, Wasser- und Grotten-Wercken aus Salomon De Cous ... Ingenieur und Baumeistern, auch anderen berühmten und erfahrenen Autoribus zusammen getragen ... Franckfurt 1688)。——43。

《限制羊毛出口的理由》1677年[伦敦版](Reasons for a limited exportation of wool.[London]1677)。——8、509—511。

[辛普森,托·]《大不列颠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的抗辩以及对他们所背负的沉重的议会税和地方税的说明》1814年伦敦版([Simpson, Th.:]A defence of the land-owners and farmers of Great Britain and an exposition of the heavy parliamentary and parochial taxation under which they labour.London 1814)。——8、497。

欣德,约·《代数学原理》1839年剑桥第4版(Hind, J.: The elements of algebra. Designed for the use of students in the university. 4. ed. Cambridge 1839)。——592。

休谟,大·《论利息》,载于休谟《对若干问题的论述》(两卷集)1764年伦敦新版第1卷《道德、政治和文学概论》(Hume, D.: Of interest. In: Hume: Essays and treatises on several subjects. A new ed. Vol. 1, 2. Vol. 1: Containing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London 1764)。——5、273—274, 277。

休谟,大·《论商业》,载于休谟《对若干问题的论述》(两卷集)1764年伦敦新版第1卷《道德、政治和文学概论》(Hume, D.: Of commerce. In: Hume: Essays and treatises on several subjects. A new ed. Vol. 1, 2. Vol. 1: Containing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London 1764)。——273。

休谟,詹·迪·《关于谷物法及其同农业、商业和财政的关系的看法》1815年伦敦版(Hume, J.D.: Thoughts on the corn-laws, as connected with agriculture, commerce, and finance. London 1815)。——8、362, 364, 498。

## Y

杨格,阿·《贫乏问题浅说》1800年伦敦版(Young, A.: The question of scarcity plainly stated, and remedies considered. With observations on permanent measures to keep wheat at a more regular price. London 1800)。——8、496。

杨格,阿·《政治算术。兼评大不列颠目前状况》1774年伦敦版(Young, A.: Political arithmetic. Containing observation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principles of her policy in the encouragement of agriculture. London 1774)。——296, 470, 563—564。

[杨格,阿·]《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南部各郡的六星期旅行》1769年伦敦第2版。引自[安·肯宁安]《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年伦敦版([Young, A.:]A six

- weeks tour, through the southern counties of England and Wales... In several letters to a friend, by the author of the Farmer's Letters, 2, ed. London 1769. Nach: [J. Cunningham:] An essay on trade and commerce ... London 1770). — 540, 563。
- [杨格, 阿·]《当前自由输出谷物的合理性》1770年伦敦版。引自[约·肯宁安]《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年伦敦版([Young, A.:] The expediency of a free exportation of corn at this time; with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bounty, and its effects. London 1770. Nach: [J. Cunningham:] An essay on trade and commerce ... London 1770)。 — 540—541, 563。
- 《一篇比较竞争和合作的利弊的得奖论文》——见《构成社会形态最稳固基础的是单独个人利益的竞争原则还是共同平等利益的合作原则? 一篇回答这一问题的论文》。
- 《一位农村租地农场主就粮食价格致一位尊敬的下院议员的三封信》1766年伦敦版(Three letters to a member of the Honourable House of Commons, from a country farmer, concerning the prices of provisions; and pointing out a sure method of preventing future scarcity. London 1766)。 — 551。
- 伊登, 弗·莫·《贫民的状况, 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第1卷(Eden, F.M.: The state of the poor; or, an history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in England, from the conquest to the present period... with a large app. In 3 vols. Vol. 1. London 1797)。 — 449, 498, 569。
- 伊登, 弗·莫·《贫民的状况, 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第1卷。引自托·罗·马尔萨斯《论谷物法和粮价上涨或下跌对农业和国家总财富的影响》1815年伦敦第3版。(Eden, F.M.: The state of the poor; or, an history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in England, from the conquest to the present period... with a large app. In 3 vols. Vol. 1. London 1797. Nach: Th. R. Malthus: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and of a rise or fall in the price of corn on the agriculture and general wealth of the country, 3, ed. London 1815)。 — 364。
- 尤尔, 安·《工厂哲学, 或加工棉、毛、麻、丝的工业经济学。附英国各工厂使用的各种机器的描述》(两卷集), 译文经作者审定, 1836年巴黎版(Ure, A.: Philosophie des manufactures ou économie industrielle de la fabrication du coton, de la laine, du lin et de la soie, avec la description des diverses machines

- employées dans les ateliers anglais. Trad. sous les yeux de l'auteur. T. 1. 2. Paris 1836)。——98、162、164—173、205—217、227、317。
- 尤尔,安·《工厂哲学,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1835年伦敦修订第2版(Ure, A.: The 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s; or, an exposition of the scientific, moral, and commercial economy of the factory system of Great Britain. 2. ed. corr. London 1835)。——207、239。
- 尤尔,安·《技术词典或工业手册》,卡·克拉马尔施和弗·黑伦整理,1843年布拉格版第1卷(Ure, A.: Technisches Wörterbuch oder Handbuch der Gewerbkunde. Bearb. nach ... Dictionary of Arts, manufacture and mines von Karl Karmarsch und Friedrich Heeren. Erster Band. Prag 1843)。——61、104—106。
- 约翰斯顿,威·《英国19世纪中叶的政治、社会及工业状况》1851年伦敦版(Johnston, W.: England as it is, political, social, and industrial, in the middl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1851)。——229。

## Z

- 詹诺韦西,安·《市民经济学讲义》,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彼·库斯托第编,1803年米兰版第8卷(Genovesi, A.: Lezioni di economia civile.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 Custodi]. Parte moderna. T. 8. Milano 1803)。——573—574。
- 《争论不休的农民所有权问题》,载于1851年11月8日《经济学家》(伦敦)第428号(The Vexed question of peasant proprietorship. In: The Economist, London. Nr. 428, 8. November 1851)。——230。
- 《最近济贫税增加的理由,或劳动价格和粮食价格的比较研究》1777年伦敦版(Reasons for the late increase of the poor-rates; or a comparative view of the price of labour and provisions, humbly addressed to the considerations of the legislature. London 1777)。——8、520、523—524。

## 法律、法令、文件

## A

- 《爱尔兰贫困阶层状况调查委员会委员的第3号报告,遵照国王陛下的命令向



议会两院提出》1836年伦敦版(Third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for inquiring into the condition of the poorer classes in Ireland.Presented to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is Majesty.London 1836)。——230。

## F

《纺纱业主和厂主的保护基金。基金收支委员会提交纺纱业主和厂主中央联合会的报告》1854年曼彻斯特版(The Master Spinners and Manufacturers' Defence Fund.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for the receipt and apportionment of this fund, to the Central Association of Master Spinners and Manufacturers.Manchester 1854)。——203。

## G

《工厂。答可尊敬的下院 1861 年 4 月 24 日的质询》，根据下院决定于 1862 年 2 月 11 日刊印(Factories.Return to an address of the Honourable the House of Commons,dated 24 April 1861.Ordered,by the House of Commons,to be printed,11 February 1862)。——76、78、95、118。

《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Reports of the inspectors of factories to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截至 185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6 年伦敦版(For the half-year ending 31<sup>st</sup> October 1855.London 1856)。——135—136、534。

—《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7 年伦敦版(For the half-year ending 31<sup>st</sup> October 1856.London 1857)。——124—135、203。

—《截至 1857 年 4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1857 年伦敦版(For the half-year ending 30<sup>th</sup> April 1857.London 1857)。——136。

—《截至 1857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7 年伦敦版(For the half-year ending 31<sup>st</sup> October 1857.London 1857)。——137、142。

—《截至 1858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8 年伦敦版(For the half-year ending 31<sup>st</sup> October 1858.London 1858)。——137—139。

—《截至 1860 年 4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1860 年伦敦版(For the half-year ending 30<sup>th</sup> April 1860.London 1860)。——140。

—《截至 1861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62 年伦敦版(For the half-year

ending 31<sup>st</sup> October 1861.London 1862)。——140—142。

《工厂委员的补充报告》。引自安·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巴黎版第2卷(Supplementary report of factory commissioners. Nach: A. Ure; Philosophie des manufactures ...T.2.Paris 1836)。——211。

《关于工厂劳动条例的修正法令。1844年6月6日》,载于《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律汇编。1844年(维多利亚七至八年)》1844年伦敦版(An act to amend the laws relating to labour in factories.6<sup>th</sup> June 1844.In: The statutes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7 & 8 Victoria, 1844. London 1844)。——204。

《关于谷物和谷物法的报告:上院委员会受命研究关于谷物的生长、贸易、消费状况以及有关法律的第1,2号报告》,根据下院决定于1814年11月23日刊印,1814年伦敦版(Reports respecting grain, and the corn laws; Viz: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from The Lords Committees,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state of the growth, commerce, and consumption of grain, and all laws relating thereto ...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23 November 1814.London 1814)。——498,568,569。

## H

《户籍总署署长办公室。萨默塞特宫。1857年10月28日》。引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57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7年伦敦版(General Register Office, Somerset House, 28<sup>th</sup> October 1857. Nach: Reports of the Inspectors of Factories to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up>st</sup> October 1857.London 1857)。——142。

## K

《矿山童工调查委员会委员的第1号报告。1841年4月21日》。引自1842年《威斯敏斯特评论》(伦敦)第38卷(First report of the Children's Employment Commissioners in mines and collieries. 21 April 1841. Nach: The Westminster Review. Vol.38.London 1842)。——380,381。

## L

《联合王国最近十五年历年简要统计一览。1846—1860年》(第8卷)1861年伦

敦版(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United Kingdom in each of the last fifteen years, from 1846 to 1860. Eighth number. London 1861)。——225—226。

## S

《枢密院审查贸易和外国种植园事务委员会关于谷物进出口法现状的说明》1800年伦敦版(Representation of the Lords of the Committee of Council, appointed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rade and foreign plantations, upon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laws for regula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of corn. London 1800)。——8,496。

## W

《王国谷物法请愿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附证词和附件》，根据下院决定于1814年7月26日刊印(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petitions relating to the corn laws of this Kingdom; together with the minutes of evidence, and an appendix of accounts.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26 July 1814)。——568。

## 文学著作

## A

奥维狄乌斯《变形记》。——169。

## H

荷马《奥德赛》。——47。

贺拉斯《书信集》。——511。

## K

科克,沙·保·德·《拜月者》。——333。

## M

弥尔顿,约·《失乐园》。——332,453。

**S**

莎士比亚《亨利四世》。——291。

莎士比亚《理查三世》。——291。

**X**

《希腊诗选》。——236。

**圣经**

—《旧约全书·申命记》。——46。

## 报 刊 索 引

### B

《贝里卫报》(The Bury Guardian)——英国的一家日报,1857年在兰开夏郡贝里创办。——220。

### J

《经济学家。每周商业时报,银行家的报纸,铁路监控:政治文学总汇报》(The Economist, Weekly Commercial Times, Bankers' Gazette, and Railway Monitor; a political, literary, and general newspaper)——英国的一家周刊,1843年由詹·威尔逊在伦敦创办,大工业资产阶级的喉舌。——230、231、232。

### L

《莱比锡纪事》——见《学术纪事》。

《雷诺新闻。政治、历史、文学和一般知识周报》(Reynolds's Newspaper. A Weekly Journal of Politics, History, Literature, and General Intelligence)——英国的一家工人周报,1850年8月由接近宪章派的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乔·威·麦·雷诺在伦敦创刊,原名《雷诺新闻周报》(Reynolds's Weekly Newspaper);1871年报纸维护巴黎公社的利益,后来成为合作社运动的刊物。——363。

### M

《每日新闻》(The Daily News)——英国自由派的报纸,曼彻斯特学派的机关报,工业资产阶级的喉舌;1846年1月21日由威·黑尔斯在伦敦创刊,1909年起同时在伦敦和曼彻斯特出版,1930年停刊;第一任编辑为查·狄更斯,继任的编辑有约·福斯特、哈·马蒂诺(1852—1866)、亨·约·林肯、总编辑约·鲁宾逊(1868—1901)、编辑阿·加德纳(1902—1919)等;报纸支持自由派的观点,1861年美国内战爆发后,它是英国报纸中唯一支持北方的报纸;19世纪70—8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为报纸撰稿。——164。

## T

《泰晤士报》(The Times)——英国的一家资产阶级报纸,保守党的机关报,1785年1月1日在伦敦创刊,报名为《环球纪事日报》(Daily Universal Register),1788年1月1日起改名为《泰晤士报》,每日出版;创办人和主要所有人为约·沃尔特,1812年起主要所有人先后为约·沃尔特第二,约·沃尔特第三;19世纪先后任编辑的有:主编托·巴恩斯(1817—1841)、约·塔·德莱恩(1841—1877)、托·切纳里(1877—1884)、乔·厄·巴克尔(1884—1912),助理编辑乔·韦·达森特(1845—1870)等;19世纪50—60年代的撰稿人有罗·娄·亨·里夫、兰邦等人;莫·莫里斯为财务和政务经理(19世纪40年代末起),威·弗·奥·德莱恩为财务经理之一(1858年前);报纸与政府、教会和垄断组织关系密切,是专业性和营业性的报纸;1866—1873年间曾报道国际的活动和刊登国际的文件。——10、13、218—225、562。

## W

《晚邮总汇报》(The General Evening Post)——英国的一家自由派日报,1733年10月—1813年10月在伦敦出版;后来与《圣詹姆斯编年史》合并,以每周3期的形式出版,直至1822年2月。——548、564。

《威斯敏斯特评论》(The Westminster Review)——英国的一家政治、国民经济、宗教和文学的自由派刊物;1824—1887年为季刊,1887—1914年为月刊;由耶·边沁和约·包令在伦敦创办,后由詹·穆勒和约·斯·穆勒主办。——321、381。

## X

《学术纪事》(Acta Eruditorum)——德国一家刊登学术出版物及书评的杂志,1682—1731年用这个名称在莱比锡出版,编者为奥托·门克,1732年起更名为《新学术纪事》(Nova Acta Eruditorum)。——103、588。

## Y

《雅典娜神殿。文学、科学和艺术杂志》(The Athenæum, Journal of Literature, Science, and the fine Arts)——英国的一家文艺评论周刊,1828—1921年在伦敦出版。——59。

参加本卷译文校订工作的有：

冯文光 王辅民

参加本卷资料和编辑工作的有：

章 林 闫月梅 张 红 李 楠 张贤佳  
曹浩瀚 朱 羿 张志超 李园园 吴海涛  
李莉娜 高 杉 林芳芳 尚月明 姜 颖

全卷译文由张钟朴 徐洋审定

责任编辑:崔继新 孔 欢 杜文丽  
封面设计:尹凤阁 王师韵  
版式设计:周方亚  
责任校对:张 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十七卷/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2 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12

ISBN 978-7-01-021556-3

I. ①马… II. ①中… III. ①马恩著作-全集 IV. ①A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65606 号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AKESI ENGESI QUANJI

第三十七卷

马克思 恩格斯  
中共中央 列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12 月第 2 版 201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23.25

字数:572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21556-3 定价:6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